

011565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六卷

(1966年—1968年6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111 号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建设的成就



（1958年—1964年6月）

人民出版社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六卷

(1966—1968.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РЕШЕНИЯ ПАРТИИ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П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М ВОПРОСАМ

ТОМ

6

1966—июль 1968 года

СОСТАВИТЕЛИ, К. У. ЧЕРНЕНКО И М. С. СМИРЮТК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68

本书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68年版译出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六卷

(1966—1968. 6)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本社内部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21.625 插页4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605,000 册数：1,300

统一书号：4011·460 定价：2.35元

说 明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自1967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多卷集)翻译的。原书初定为五卷集,后来逐渐增多,目前已出至十三卷。我校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把这部多卷集的汇编全部翻译出版。本书为第六卷(E·佳盖编辑)。参加本卷翻译的有我校苏联东欧研究所周太忠、邓曙光、李鹤亭、朱汉生、官静娴、严敬敏、刘宇端。全书由乔曾锐校订。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2年7月

IT
CA

CM
E
出

5

页4

目 录

1 9 6 6 年

| |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月4日) | |
| 关于农产品订购合同 | 1 |
|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1月5日) | |
| 关于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先进工业集体提出的节约金 属和材料借以增加产品产量的倡议 | 2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月15日) | |
| 关于进一步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 业专家的进修制度 | 4 |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6年1月22日) | |
| 关于在改组工业管理期间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 8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月22日) | |
| 关于1966年第一季度第一批工业企业改行苏共中央 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规定的工业 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 | 10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月22日) | |
| 关于已竣工的生产用工程项目验收投产办法 | 13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2月18日) | |
| 关于发展微生物工业和关于成立微生物 工业管理局 (摘要) | 16 |

| |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3月6日) | |
| 关于改进计算技术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创制工作和 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工作的组织 (摘要) | 18 |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6年3月6日) | |
| 关于在企业中签订集体合同 | 24 |
|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6年4月8日) | |
| 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 27 |
|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6年4月8日) | |
| 关于苏共中央提出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 大会关于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 划的指示》草案 | 45 |
| 附件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1966—1970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 (1966年4月8日 批准) | 46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4月14日) | |
| 关于发展农业的附属企业和副业 | 104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4月30日) | |
| 关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和高尔基铁路局试行 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10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5月13日) | |
| 关于第二部类工业企业于1966年第二季度改行苏 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规 定的工业生产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109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5月16日) | |
|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发展公有生产的物质兴趣 | 112 |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6年5月27日) | |
| 关于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以求达到谷物和其他农 作物的高产和稳产 | 114 |

| |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6月 6日) | |
| 关于公开号召青年参加五年计划重点工程的建设 | 119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6月 11日) | |
|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渔业, 改进渔业产品质量和品种的 措施 (摘要) | 121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6月 16日) | |
| 关于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以求达到谷物和其他农 作物的高产和稳产 | 138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6月 23日) | |
| 关于给居民生活服务企业装备现代化设备、机器、 机械和工具 | 162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6月 24日) | |
| 关于改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奶制品工业企业的 建设 | 165 |
|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 7月 11日) | |
| 关于党组织在粮食采购工作中的任务 | 170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7月 15日) | |
| 关于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 | 172 |
| 附件 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和郊区规划方案纲 要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 7月 15日决议批准) | 175 |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6年 7月 28日) | |
| 关于在农业中组织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 180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8月 2日) | |
| 关于森林采伐工业的发展 (摘要) | 184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8月 5日) | |
| 关于聘请著名学者作为顾问参加工业企业的工作 | 202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8月 6日) | |
| 关于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和里加湾商业海 | |

| | |
|--|-----|
| 港作为试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203 |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6年 8 月 9 日) | |
| 关于进一步改善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 业企业中职工的劳动条件、日常生活保健和医疗 条件的措施 | 206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8 月 9 日) | |
| 关于民用航空部的个别企业作为试点改行计划工作 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210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8 月15日) | |
| 关于批准《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标准条例》 .. | 214 |
| 附件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标准条例 (苏联部 长会议1966年 8 月15日决议批准) | 214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8 月15日) | |
| 关于在综合网络图的基础上把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 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措施 | 218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8 月22日) | |
| 关于一些邮电经营企业作为试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 济刺激新体制 | 223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8 月27日) | |
| 关于1966—1970年苏联农业的电气化 | 226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9 月3日) | |
| 关于在全国改进专家的培养工作和完善对高等和中 等专业教育的领导 | 233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9 月 9 日) | |
| 关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中的列宁奖金和 苏联国家奖金 | 241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9 月 9 日) | |
| 关于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技术-经济原则 | 243 |

| | |
|---|-----|
|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 9月17日) | |
| 关于改进黑色冶金企业生产能力的建设和加速投产的 迫切措施 (摘要) | 248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9月30日) | |
| 关于汽车运输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252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9月30日) | |
| 关于日常调节批发价格的专用基金 | 25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 9月30日) | |
| 关于进一步发展地方工业和工艺品手工业 | 257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0月20日) | |
| 关于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一些商业企业和公共饮 食企业试行经济刺激新办法 | 264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1月11日) | |
| 关于批准《固定的预算缴款条例》 | 267 |
| 附件 固定的预算缴款条例(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1月11日 决议批准) | 267 |
|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11月28日) | |
| 关于尼古拉耶娃奥列霍沃棉纺织联合工厂党委会的 工作 (综述) | 270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1月29日) | |
| 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情报系统 | 276 |
|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11月30日) | |
| 关于要求党的、经济的和工会的各级机构更加注意 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 (综述) | 283 |
|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12月 9日) | |
| 关于图拉州党组织在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职工中进 行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教育的工作 (综述) | 288 |

| | |
|---|-----|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6年12月13日） | |
| 关于1967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和苏联国 家预算 | 293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6年12月22日） | |
| 关于保证进一步提高工业和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 措施 | 294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6年12月30日） | |
| 关于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和地方的生产能力来增 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 309 |

1 9 6 7 年

| |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1月3日） | |
| 关于各部和主管机关给予企业和经济组织财政补助 的准备金 | 315 |
| 苏共中央决议（1967年1月4日） | |
| 关于筹备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 | 317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1月21日） | |
| 关于改进建筑业管理的组织 | 33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1月27日） | |
| 关于改进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和计划工作的措施 | 339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2月21日） | |
| 关于塔什干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基本原则 | 347 |
| 附件 塔什干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纲要（苏联部长会议1967 年2月21日决议批准） | 348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3月7日） | |
|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公共饮食业的措施 | 350 |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 |

| | |
|--|-----|
| (1967年3月7日) | |
| 关于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 | 359 |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7年3月14日) | |
| 关于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 | 364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3月20日) | |
| 关于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紧急措施 | 364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3月22日) | |
| 关于修改科学研究工作费用计划的制定办法和扩大 科学研究机构领导人的权限 | 37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4月3日) | |
| 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中的贷款和结算并提高贷款对刺激生产的作用的措施 | 377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4月13日) | |
|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 388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4月21日) | |
|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措施 | 400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5月6日) | |
| 关于对进一步发展库兹涅茨矿区的煤炭工业和改善矿工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给予紧急援助的措施 | 405 |
|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7年5月30日) | |
| 关于为在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设置纪念旗 | 415 |

| | |
|--|-----|
|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 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67年5月30日） | |
| 关于为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设置纪念伟大十月社 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纪念旗 | 417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6月6日） | |
| 关于完善工业、建筑、运输、邮电和商业领导人员 和专家的进修制度 | 418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6月7日） | |
| 关于民用航空部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422 |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7年6月21日） | |
| 关于《苏共中央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 年的提纲》 | 425 |
| 附件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苏联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提纲） | 42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6月23日） | |
| 关于交通部所属各铁路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 新体制 | 479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7月7日） | |
| 关于海运部所属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482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7月7日） | |
| 关于各加盟共和国河运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 激新体制 | 486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7月8日） | |
| 关于进一步发展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生产力的措 施（摘要） | 489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7月10日） | |
| 关于进一步发展肉品和奶品工业生产技术基础的措 施（摘要） | 505 |

| |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 7月10日) | |
| 关于批准《苏联部的总条例》 | 511 |
| 附件 苏联部的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 1967年 7月10日 | |
| 决议批准) | 512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 7月10日) | |
| 关于进一步扩大苏联部长权力 | 526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 7月10日) | |
| 关于再把一些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交给加盟共和国 | |
| 部长会议解决 | 53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 7月10日) | |
| 关于制订统一投资计划和批准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 | |
| 表的程序 | 544 |
| 附件1 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对全苏联盟兼共和国部和 | |
| 主管机关系统所属的全部组织和建设单位的生产性工 | |
| 程项目实行统一投资的全苏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 | |
| 关清单 | 554 |
| 附件2 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对住宅建设和学龄前儿童 | |
| 机构的建设实行统一投资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清单 | 55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 7月14日) | |
| 关于苏联地质部系统的个别地质组织试行计划工作 | |
| 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557 |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7年 7月15日) | |
| 关于改进农业劳动保护的措施 | 561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 7月20日) | |
| 关于根据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发布的 1966 — | |
| 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保证高 | |
| 速度发展黑色冶金工业的措施 (摘要) | 566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 8月10日) | |

| | |
|--|-----|
| 关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的工作，工业部门进一步改行新体制的措施 | 576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8月25日） | |
| 关于1967—1970年发展医疗工业（摘要） | 582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8月26日） | |
| 关于进一步发展对居民的生活服务的措施 | 586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8月26日） | |
| 关于改进住宅和公用事业设施的经营管理的措施 | 595 |
| 苏共中央决议（1967年8月29日） | |
| 关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和雷宾斯克市党组织在工业中实行科学劳动组织和提高生产文明的工作（综述） | 607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8月31日） | |
| 关于进一步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 609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9月16日） | |
|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 | 616 |
| 苏共中央决议（1967年9月22日） | |
| 关于新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未能令人满意地把设备交付使用（摘要） | 620 |
| 苏共中央决议（1967年9月22日） | |
| 关于彼尔姆州党组织对工会的领导工作（综述） | 621 |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7年9月26日） | |
| 关于1968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1969年和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以及1968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 628 |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7年9月26日） | |
| 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 | 628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9月26日） | |

| | |
|---|-----|
| 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 | 629 |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67年9月26日） | |
| 关于进一步改进优抚保障制度 | 631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67年10月12日） | |
| 关于批准《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常设委 员会条例》 | 635 |
| 附件 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常设委员会条例 | 63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10月27日） | |
| 关于企业和组织对未完成任务和义务承担的物质责任 | 644 |
| 苏共中央决议（1967年11月18日） | |
| 关于加紧推行萨拉托夫州各企业制定的一套旨在提 高产品质量的措施的工作（综述） | 653 |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7年11月24日） | |
| 关于工交企业、建筑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全 体职工为提前完成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开展社 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 65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12月14日） | |
| 关于改进对设备的结算的措施 | 657 |
| 苏共中央决议（1967年12月26日） | |
| 关于改进为投产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培养干部 的工作的措施 | 659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7年12月29日） | |
| 关于编制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 草案的程序和期限 | 661 |

1968年

(1—6月)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月8日)
关于1968—1970年进一步发展动力和提高电站和动力系统工作可靠性的措施667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月12日)
关于保证向基本建设提供干部的措施 (综述)679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月15日)
关于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的某些组织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683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2月1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水稻生产685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2月5日)
关于从物资技术上保证毛皮狩猎业和养兽业的需要689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2月14日)
关于第二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69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2月19日)
关于在国民经济中提高对柔质阔叶树木材的利用692
-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2月28日)
关于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党组织在保证提高运输、仓库和装卸工人劳动生产率方面的工作经验698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3月4日)
关于批准《集体农庄森林条例》700
附件 集体农庄森林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3月4日)

| | |
|---|-----|
| 决议批准) | 701 |
|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3月21日) | |
| 关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保证供应我国 国民经济所需的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备 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综述) | 709 |
|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3月21日) | |
| 关于苏共科米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沃尔库塔 市委对进一步改善该市劳动人民生活条件和住房 生活条件的领导 (摘要) | 711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3月22日) | |
| 关于改进直接在生产中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的 工作的措施 | 715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3月26日) | |
| 关于保证提高采矿工业设备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和 耐用程度的措施 | 717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3月28日) | |
| 关于发展有效的对人更无危害的植物保护化学制剂 的生产、改进其质量以及保证用安全而且便于使 用的包装供应这类制剂的措施 (摘要) | 721 |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8年4月8日) | |
| 关于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24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4月9日) | |
| 关于改进国家社会保险工作和社会保险资金的使 用工作的组织 | 731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4月15日) | |
| 关于改进国民经济中重复使用包装器材的工作的措 施和关于增加各种经济的包装器材的生产 (摘要) | 732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4月24日) | |

| | |
|--|-----|
| 关于1970年建成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以资纪念 列宁诞辰一百周年 | 743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5月17日） | |
| 关于准备建设大型天然气田和煤气管道的措施 （摘要） | 744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5月23日） | |
| 关于保证化肥工业发展的措施（综述） | 749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5月27日） | |
| 关于1968—1970年发展建筑材料工业的措施（摘要） ... | 753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5月27日） | |
| 关于保证1968—1970年铁路货运的紧急措施 | 762 |
|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68年6月26日） | |
| 关于对居民的医疗服务状况以及改进苏联卫生保健 的措施 | 770 |

1 9 6 6 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月4日)

关于农产品订购合同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基本同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拟订的农产品订购标准合同草案。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协商批准农产品订购标准合同。

2. 认为以下的做法是合适的：对于各农庄根据自愿原则超计划交售的多余的农产品，也可以签订订购合同，并按照为计划内交售的产品规定的付款数给集体农庄支付预付款。

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批准《农产品订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办法条例》。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苏联农业部、收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以及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保证在1966年3月1日以前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签订1966年的订购合同，而以后各年度的订购合同，应不迟于各该年度1月1日签订。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1月5日)

关于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先进工业 集体提出的节约金属和材料借以 增加产品产量的倡议

为了开展隆重迎接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争取顺利完成1966年（五年计划第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一些先进工业企业集体制定了厉行节约的组织技术措施，承担了爱惜和节省金属和材料借以增加产量的竞赛义务。

例如，莫斯科小马力汽车厂的全体人员承担了节约各种金属820吨的竞赛义务，这就有可能增产900辆左右“莫斯科人-480”型汽车。

第一轴承厂的全体人员规定节约1,000吨优质钢，这将使该厂能超计划生产20万个轴承。

莫斯科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建材和配件工业总局所属的一些企业的工作人员，承担了节约1,350吨金属、4,500吨水泥、8,000平方米窗玻璃以及大量其他材料的竞赛义务，用这些东西可生产出价值120万卢布的产品。

列宁格勒市伊若尔斯基工厂的劳动者承担的竞赛任务是，节约足以制造8台4土方挖土机的金属5,700吨。

“斯维特兰”生产联合公司的全体人员承担了节约能制造

400多万台半导体仪器的金属和材料的竞赛义务。

“卡尔·马克思”机器制造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预定要节约1,200吨黑色金属和38吨有色金属,这可以增产40万卢布的设备。

承担这样的高标准的竞赛义务的工厂集体还有:莫斯科市的加里宁“铣刀厂”、“莫斯科电缆厂”和沃伊科夫铸铁厂;列宁格勒市的基洛夫“电力”电机制造联合公司、波罗的海工厂(奥尔忠尼启则工厂)和“街垒”工厂。

苏共中央指出,各工业企业集体的爱国主义创举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它具体贯彻了苏共中央9月全会关于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和非生产性开支是解决苏维埃经济面临的最重要任务的主要条件之一的指示,为此决定:

1. 赞同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一些工业集体(它们已经在节约金属和材料借以生产超计划产品方面承担了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倡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全力支持这一爱国主义创举并在企业和建设单位广泛开展节约物力和财力的运动。

2. 委托《真理报》、《消息报》、《苏维埃俄罗斯报》和《经济报》的编辑部刊载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一些工业集体——争取节约金属和材料的社会主义竞赛倡议者——承担的竞赛义务,今后上述各报应经常报导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开展节约竞赛的进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月1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的进修制度

为了进一步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及农业专家的进修制度，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根据附件①于1965—1966学年内把培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的一年制学校、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进修班以及农业专家进修班改组为农业大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及农业专家进修系。

上述农业大学进修系设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培训班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班。

规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培训班的学习期限为6个月，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班的学习期限不超过3个月，领导干部培训班每年招收学员5,100人，进修班——36,400人。

苏联农业部应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确定各该加盟共和国上述学员的分配名额。

2.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5—1966学年在沃罗涅日、古比雪夫、新西伯利亚城和哈尔

① 附件略。

科夫等建筑工程学院建立常设的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学习期限不超过3个月，每系每年招收学员400人。

3. 决议认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以及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的主要任务是，在研究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提高学员在农产品生产工艺学、农业生产、化学化、土地改良学以及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的机械化、经济学和组织学等方面的知识水平。

4. 决议规定，根据本决议第1条设立的农业大学进修系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培训班，招收年龄在45岁以下的学员，主要是受过高等农业教育的集体农庄副主席、国营农场副场长、分场主任、畜牧场主任、生产队队长以及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党、政、农业机关中工作的、具有出色的组织能力和农村工作实践经验的农业专家，他们在学习结束后可以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担任领导工作。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班、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招收的学员，主要是受过高等教育的集体农庄主席，国营农场场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区农业生产管理局和其他农业机关、农业大学、农业职业专科学校的农业专家，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全苏农业技术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中工作的农业专家，以及进行农村建设的建筑组织的专家。上述工作人员的进修，一般来说，每隔五年进行一次。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以及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学员的选派工作，由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和州农业局、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建筑部、农业技术联合公司、职业技术教育领导机关和跨集体农庄的建筑组织进行。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培训班的学员，由有关的加盟

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批准。

学员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以及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毕业之后，应发给证书。学员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培训班毕业之后，由区农业生产管理局任命他们担任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工作。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班毕业的学员以及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毕业的学员，应回到原指派他们去学习的农业企业和组织中工作。

5. 设立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和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的高等学校，应设负责进修工作的副校长。

决议规定，上述进修系的教师人数，按全年平均每14个学员1位教师计算，而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員的人数则按为高等学校规定的标准计算。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以及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員的劳动报酬条件，应按照高等学校相应的工作人員的劳动报酬条件加以规定。

6. 决议规定，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以及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学员的物资保证，按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8月18日决议第6条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进修班学员规定的条件实行。

7. 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以及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由联盟预算拨给款项和提供经费。

8.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将农业中等专科学校、科学研究所、农业试验站和机器试验站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专家进修班改组为农业干部进修学校。

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下列工作人员，可在上述学校进修：农学家，畜牧学家，兽医士，机械师，建筑技师，水利技师和其他

农业专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分场主任、生产队长、畜牧场主任，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各加盟共和国建筑部进行农村建设的组织以及跨集体农庄建筑组织的工作人员。

规定农业干部进修学校的学习期限是：农业和农村建设专家不超过2个月，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分场主任、生产队长和畜牧场主任不超过3个月。

农业干部进修学校的学员名额和进修学校网的分布，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农业部协商规定。

9. 对农业干部进修学校，由各加盟共和国预算拨给款项和提供经费。

10. 农业干部进修学校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根据在校进修学员的年平均名额，按照为中等专科学校规定的标准确定。

学校教师的劳动报酬，按照为中等专科学校教师规定的办法和数额支付，而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则按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4年7月15日决议为训练班、教学站和一年制农业学校工作人员规定的办法和数额支付。

11. 决议规定，对农业干部进修学校的学员，保留其原工作岗位的月平均工资。

建议集体农庄保留在这些学校学习的集体农庄庄员的月平均劳动报酬。

此外，对上述学校学员每月另发给国家助学金40卢布。

12. 农业干部进修学校的领导及其后勤的组织工作，由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负责，教学方法的领导由苏联农业部负责。

13.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计划中规定拨

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和农业干部进修学校必要的资金用以兴建宿舍，购置实验室设备，购置农业机器设备、汽车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料。

14.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3日决议作部分修改：对农业高等学校设立的一年制农业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的函授经济系的学员，在指定的考期及测验和考试期间给予30天额外的假期并保留原主要工作岗位的工资。

建议集体农庄对在这些系不脱产学习的集体农庄庄员在指定的考期及测验和考试期间规定同样的给假办法。

15.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3个月内，保证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农村建设专家进修系和农业干部进修学校制定并批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16.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进修系及农业干部进修学校组织出版教材。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6年1月22日)

关于在改组工业管理期间进一步 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为了改进工业部门中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和进一步开展这种竞赛，为了提高劳动者创造性的主动精神和积极性，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采纳各部和工会中央委员会关于按工业部门组织各企业集体、最重要的生产部门的集体和主要行业工人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建议。

社会主义竞赛的目标应当是：完成生产计划，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增加积累，尽力推广先进生产经验。竞赛的参加者应当努力做到提高生产效率，更好地利用生产基金，爱惜和节约财力、物力和人力，挖掘和利用一切生产潜力，保证严格遵守经济合同和完成订货。

2. 委托附件中所列的各部和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在一个月內制定并批准按工业部门组织各企业集体、最重要的生产部门的集体和主要行业工人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和办法，在制订和批准这些条件和办法时应考虑到给他们规定的具体任务。

委托各部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对各企业集体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做出总结。

3. 为了鼓励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优胜的工业企业集体，根据附件①设置附有一等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

附有一等奖金的各部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流动红旗，以及二等和三等奖金，按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1月14日决议②规定的办法设置。

授予企业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时，发给企业的奖金数额，可比授予各部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流动红旗时规定的奖金数额增加50%。

决议规定，根据企业集体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结果授予流动红旗和颁发奖金，除季节性部门外，应根据每季度工作成果进行。

①② 附件略。

4.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各共和国工会理事会批准对共和国社会主义竞赛（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企业集体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所属的企业集体开展的竞赛）进行总结的条件和办法。

5. 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对在社会主义竞赛中成绩优异的职工应颁发奖章、荣誉奖状和采取其他精神鼓励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月22日）

关于1966年第一季度第一批工业企业改行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 决议规定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对工业 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汽车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以及苏联国家计委关于1966年第一季度第一批工业企业（见附件①）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

① 附件略。

激新体制的建议。

2. 责成本决议第1条所指出的各部做到：

(1) 为根据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各企业批准下列定额：

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批准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

上述定额和标准，应于1966年在部门定额或分类定额未经批准之前，规定下来；

(2) 保证对本决议附件列举的企业进行下列工作：

实施旨在使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组织措施并帮助企业改行新体制；

制定和实现各项旨在保证企业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

审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状况并按规定的定额折算流动资金；

按投入发展生产基金的折旧提成数额冲减统一的基本投资量，或另行筹措款项来补偿这部分折旧提成；

(3) 于1966年4月25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关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1966年第一季度的工作成果，还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关于所采取的旨在保证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

3. 准许根据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同意后，把1965年度企业基金的资金余额列入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

金，但用于采用新技术和完善生产的数额除外，这部分数额应算入发展生产基金。

4. 苏联各部对已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下属企业，在它们的超计划利润不足的情况下，有权动用该部其他企业的超计划利润的闲置余额拨给资金，用以发放社会主义竞赛成果奖。

5. 苏联各部应会同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根据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推行已改行新体制的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办法。

6. 责成苏联各部于1966年2月15日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关于1966年第二季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改行计划工业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包括计算和论证）。

苏联国家计委应于1966年3月15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第二批工业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7. 决议规定，加盟共和国所属的某些企业1966年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应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进行。可改行新体制的企业清单应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各项企业基金提成定额以及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应根据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指示确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月22日)

关于已竣工的生产用工程项目 验收投产办法

为了进一步整顿已竣工的生产用工程项目（企业及其各期工程、本期竣工的全套工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验收投产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根据设计书竣工（新建或改建）并准备投产的生产用工程项目，由发包单位（建设单位）提交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由发包单位（建设单位）任命的工人委员会，在向国家验收委员会交出工程项目以便验收投产之前，应对各个结构和部件进行检查，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验收，对设备和机械进行试车、试验和验收。

工程项目中有未完工部分从而妨碍工程项目正常使用和有害工人卫生保健和劳动安全者，工程项目不符合批准的设计方案或本期竣工的全套工程不齐全者，工程项目中全部已安装的设备 and 机械未经试车、未做运转试验和运转检验者，一律不予验收投产。

国家验收委员会只有在安装的设备开始生产设计书所规定的产品的情况下，才能把生产用工程项目验收投产。

2. 为了提高设计组织、承包建筑和安装组织以及发包单位（建设单位）对生产用工程项目的投产以及对掌握其设计能力的责任感，兹规定：

设计组织应承担的责任是：保证设计图和预算书的质量并及时给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图和预算书，使投产的工程项目的生产能力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与设计规定的生产能力和指标一致，进行设计监督和解决在工程项目施工、验收投产及掌握其设计能力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与设计有关的一切问题；

承包建筑和安装组织应承担的责任是：根据设计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筑和安装工程并保证应有的质量，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试车和试验，及时消除在建筑和安装工程的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完工部分和缺陷，创建生产能力并向发包单位（建设单位）交付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以便进行设备的综合试车和开始生产产品；

发包单位（建设单位）应承担的责任是：及时做好利用应投产的工程项目生产产品的准备工作（配备干部、供应原材料、能源等），在设计组织和承包建筑安装组织参加下，必要时也可在制造专用和特制设备的工厂的参加下，对设备进行综合试车（空转和有负荷运转），调整工艺过程，按规定期限把生产用工程项目投入使用，生产工业品和按掌握生产能力的现行规范规定的期限掌握设计能力。

3. 决议规定：

（1）特定的和特别重要的生产用工程项目，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提议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和交付使用。这些工程项目的清单规定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中；

（2）预算价值在250万卢布以上的生产用工程项目（除第（1）款中指出者外），如果属于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范围内的企业，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和交付使用，如果属于加盟共和国管辖的企业，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任命的验收委员会验收和交付使用。

预算价值不到250万卢布的生产用工程项目，由苏联各部、各

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它们分别规定的办法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和交付使用。

4. 生产用工程项目的国家验收委员会成员必须包括以下各单位的代表：发包单位（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总设计单位、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国家消防监督机关、工会理事会的技术检查机构、发包单位（建设单位）的工会组织，拨款银行。

生产用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委员会应根据生产的性质和复杂程度提前任命，但不得迟于规定的新建工程项目投产期限前 3 个月。

5. 生产用工程项目的验收投产证书，由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机关，在证书提出后一个月内进行审查和批准。

决议规定，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计划完成情况的报表，只包括那些由有关的机关批准其验收投产证书的工程项目。

国家验收委员会签署证书的日期，就是生产用工程项目投产的日期。

6. 决议规定，在生产用工程项目验收投产时，一般来说，不得修改设计中规定的生产能力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在特殊情况下，必须根据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提议，经批准验收投产证书的机关许可才能修改这些指标。对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工程项目做上述修改，应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同意，而对加盟共和国所属的工程项目做上述修改，则应征得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国家建委同意。

7. 国家验收委员会在验收已竣工的生产用工程项目并把它交付使用时，应检查投产的生产能力和工程的实际造价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中规定的生产能力和工程的预算价值，如果存在偏离现象，则应分析发生偏离的原因。偏离现象的分析结果和相应的建议应上报批准验收投产证书的机关。

8.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 3 个月内：

根据本决议修改建筑规范和规章；

在苏联外贸部和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采用成套的进口设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验收投产条例》，并批准该条例。

9.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于1966年5月1日前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的情况下，按相应部门制定和批准已竣工的企业、工程项目、车间和生产单位的验收投产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2月18日)

关于发展微生物工业和关于成立 微生物工业管理局(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生产力的发展中由于生物科学取得的成就，确立了微生物合成和发酵催化这样一个新的先进支派，它使得有可能获得农业上用的宝贵的生物活性物质，使工业的许多工艺过程实现集约化。微生物合成产品的应用可以改善对畜牧业的蛋白维他命饲料的供应和改善对种植业的菌肥和防治植物虫害制剂的供应。微生物合成产品在许多工业部门中的应用使得有可能提高某些生产部门的效率。

为了最迅速地发展微生物工业，为了在制作一系列饲料、食品和其他产品时更广泛地应用发酵催化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把生产植物发酵饲料、石油碳氢化合物发酵饲料、酵素、有机酸、菌肥和植物保护剂、饲料抗生素和维生素的企业和

组织划为独立的微生物工业部门。

2. 为了领导微生物工业，成立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微生物工业总局。

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微生物总局进行下列工作：

(1) 向国民经济提供用微生物合成方法得到的饲料蛋白、酵素、维生素、抗生素、有机酸、菌肥和植物保护剂以及原料综合加工产品（酒精、糖醛、多原子酒精及其衍生产物等）；

(2) 对所属企业和组织进行领导，对它们是否完成产品产量计划及科学研究、试验和设计工作计划承担责任；

(3) 拟定发展微生物工业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4) 会同苏联科学院协调各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应完成的在生产微生物合成产品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并对这些科研工作成果在国民经济中的采用情况实行监督；

(5) 制定新建微生物工业企业和改建现有的微生物工业企业的设计文件，保证生产能力及时投产；

(6) 制定并批准所属企业和组织生产的产品的技术条件。

4. 在苏联国家计委的中央机构，组建微生物和配合饲料工业局，为此将苏联国家计委中央机构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35人。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微生物工业总局局长做到：

(1) 在一星期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应拨归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管辖的企业和组织的清单，提出关于总局中央机构的结构和编制的建议，以及与组建该总局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建议；

(2) 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工作条例草案；

(3) 在三个月内拟定关于开展微生物合成领域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方针，以及关于1966—1970年发展微生物工业同时首先

满足农业对饲料蛋白需要的建议，上述基本方针和建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同意后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3月6日)

关于改进计算技术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创制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工作的组织(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计算技术和经济数学方法并把它们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计划、核算和管理系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因此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立和使用部门的和主管机关的计划、核算、管理和信息处理系统，企业和生产工艺过程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并且在应用经济数学方法和现代化计算技术的基础上实现工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自动化和机械化。

决议规定，建立部门和主管机关的计算中心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当按照苏联国家计委批准的计划，在征得苏联中央统计局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同意后进行，并且主要应当采用无线电工业部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的组织和企业研制的现代自动化工具和计算技术。

2.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1) 使以自动化工具和计算技术为基础的部门和主管机关

的自动化管理系统以及企业和生产工艺过程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的技术水平与现代化要求相适应，并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广泛应用这些系统；

(2) 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部门和主管机关的自动化计划、管理和信息处理系统的方案（要考虑到这些系统今后同国家计算中心网互相配合的可能性），制定工业、商业、邮电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各企业的自动化管理系统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标准方案，并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按合同完成这些系统的安装、调整、交付使用等工作并完成这些系统的自动化工具和计算技术的修理工作；

(3) 研制和生产控制计算机和专业计算机、程序装置和其他自动化工具，供生产工艺过程控制系统配套之用；

(4) 研制并生产计算-穿孔机和计算-打字机、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信息编制装置和信息引入穿孔卡片和穿孔带的装置，供计算机以及自动化管理和信息处理系统配套之用。

3. 责成无线电工业部：

(1) 按苏联中央统计局提出的技术任务书，设计国家的计算中心网，用以搜集和处理经济信息及解答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课题，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吸收苏联邮电部参加，目的在于保证这一中心网与全国统一的自动化通讯系统相配合；

(2) 研制并生产通用的电子计算机和信息逻辑机，以便给国家计算中心网、部门和主管机关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各企业和组织的计算中心供应这些设备；

(3) 研制并生产全套电子计算机和信息逻辑机的信息输入、输出和存储的标准装置，控制计算机的信息输入、输出和存储的标准装置，自动报告器和其他自动化信息输入工具，以及装有电子计算机和信息逻辑机的通讯线路的联系和跟踪装置；

(4) 完成该部各企业出产的全部计算技术工具及其辅助装置的安装、调整、投产和维修工作；

(5) 为保证国民经济需要，根据该部各企业生产的产品品名表，按需要的数量生产各种标准的统一化逻辑元件、内存储器和外存储器的部件、输入和输出装置、电子计算机和信息逻辑机及其他计算技术工具的备件；

(6) 在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参加下，研制电子计算机的数学保证系统（标准程序库、自动编码器，模拟算法语言的转换器等），为这些系统配备该部生产的通用电子计算机和信息逻辑机。

4.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

(1) 领导建立和使用以搜集和处理经济信息及解答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课题为目的的国家计算中心网的工作；

(2)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无线电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拟定建立国家计算中心网的技术任务书，并提出对该中心网配套用的技术工具的要求；

(3)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和有关部及主管机关设计为保证自动化搜集和处理经济信息所必需的下列工具和系统：适于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有效处理的统一化凭证编制系统；标准信息载体；标准信息 and 统计数据的形成、处理和存储的统一系统；国家计算中心网处理经济信息的标准计算工作过程；统一的算法语言；

(4) 在核算-统计工作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拟制国家计算中心网中计算工作的标准过程和解答核算-统计课题的程序；

(5) 核算各个为满足国民经济需要而进行计算工作的计算中心的工作并制定它们的工作计划，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

(6) 发展国家计算中心网各个环节的经济情报系统, 保持该情报系统的统一性;

(7) 查明国民经济对计算-穿孔机和计算-打字机的需要量, 分配这些机器, 监督国民经济中计算技术工具的使用情况并对这些设备进行核算。

5. 责成苏联科学院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中央统计局和有关部及主管机关, 为我国国民经济及其各个环节的最优计划、核算和管理的统一系统制定科学原则, 同时应首先保证制定:

(1) 国民经济各环节的最优计划和管理方面相互协调的一整套经济-数学模型和根据这些模型进行计算的方法;

(2) 经济的和科学-技术算题的算法语言, 以及这些算题的程序设计实现自动化的方法;

(3) 利用计算技术工具解答计划-经济算题的数学方法和算法;

(4) 国民经济各环节中自动化计划、核算和管理系统的科学原则。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

(1) 制定下列工作的综合计划: 建立国家计算网的计算中心, 建立部门和主管机关的计算中心, 建立采用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的自动化管理系统, 以及在国民经济中应用这些系统的综合计划, 同时要考虑到为此目的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和拨款;

(2) 制定全部电子计算机、信息逻辑机、控制机、计算-穿孔机和计算-打字机以及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机械化工具的综合生产计划, 同时要考虑到生产能力有必要的发展;

(3) 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无线电工业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統部及苏联科学院的建议, 分配通用电子计算机、信息逻辑机和控

制计算机；

(4) 制定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的研制计划和在国民经济计划体系中以及在国家计委、加盟共和国计委和其他计划机关的实际工作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的计划；

(5) 对建立国家计算中心网和建立国民经济所有环节的自动化计划、管理和信息处理系统的计划实施情况，以及对国民经济的计划、核算和管理的实践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的情况实行监督。

认为有必要增设一名国家计委副主任，负责领导国民经济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计算技术和自动化管理、计划及信息处理系统的计划工作和监督工作。

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国内外计算技术的发展状况，对自动化计划、管理、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情报处理以及设计系统的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国内不同用途的计算技术和自动化管理系统发展的主要方向和问题进行研究，对在创制新的计算技术和自动化系统的实践中采用科学成就的情况以及这些设备的技术水平状况进行监督。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中央统计局、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标准，实现统一的技术-经济信息分类和译码系统，以便在国民经济计划、核算和管理的实践中有效地采用计算技术，并且还制定标准，使所有各种信息载体能合理地组成必要的信息流，此外还实现信息输入计算机和计算机输出信息的方法和工具的标准化。

9.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组建该部所属的全苏设计-安装联合公司（实行经济核算制），下设地区设计-安装局和设计-安装单位，该公司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自动化计划、核算、管理和信息处理系统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整和成套交付使用的工作，

这些系统的技术工具的修理工作；

给组织、企业和计算中心供应的个别成套的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系统除外）的安装、调整、交付使用和修理工作。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为此应根据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建议，规定拨给必要的款项、基建投资、物资技术资源、工作人员和工资基金。

10.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科学院，无线电工业部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拟定并在1966年第三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建立负责搜集和处理经济信息及解答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课题的国家计算中心网的方案。

苏联中央统计局和无线电工业部应于1966年7月1日前拟出上述计算中心网的筹备方案。

11. 撤销原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所属的计算技术推广总局。

14.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中央统计局，无线电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及苏联科学院在三个月内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为国民经济培训能够建立和使用自动化管理系统和计算技术的专家的方案。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6年3月6日)

关于在企业中签订集体合同

在扩大企业权利和贯彻各项旨在完善计划工作、加强对工业生产经济刺激和加强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改进企业工作的措施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集体合同的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规定在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并且是法人的工业、建筑业、农业、林业、交通和邮电企业，地质勘探和地形测量组织，商业、公共饮食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中，每年于2月底以前签订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经职工大会（代表会议）讨论和同意之后，由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代表全体职工同企业的行政领导人签订。

在年度过程中可按规定程序，对集体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集体合同的内容应包括行政和全体职工承担的下列义务：

完成国民经济计划，采用国内外科学和技术成就，实现费力和繁重操作的机械化；

改进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使用情况，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电力，改进产品质量，增加利润和提高赢利率；

完善劳动组织和劳动定额，创造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条件，提高劳动文明和劳动美，巩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

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并提高竞赛效率，开展发明和合理化运动；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改进职工工资组织，加强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他们个人的劳动成果和整个企业的工作成果；

直接在生产中培养新的工人骨干，训练第二职业，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熟练程度，巩固企业工作人员生产-技术训练的物质技术基础，为夜校、进修班的工作创造条件，为在学中不脱产学习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条件并给予他们规定的优待。

3. 在集体合同中给行政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规定下列义务：

吸收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参加生产会议和劳动者创造协会的工作；

进一步改进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改善职工的劳动卫生条件，降低发病率和外伤事故，送职工去疗养院和休养所，为工人提供更衣室、淋浴室、哺乳间和妇女个人卫生间；

对先进生产者、对长期从事生产和一贯遵守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给予优待；

把住房、学龄前儿童机构、公共饮食和商业企业、文化-生活和公用设施、医疗-防治和保健机构交付使用和进行修理，并使用用于上述目的拨款；

改善住房、宿舍的使用状况，改进食堂、商店、为生活服务的联合工厂和修理厂、浴室、洗衣房、理发室等方面的工作，发展集体蔬菜种植业和果树栽培业，给工作人员供暖；

加强企业的文化教育和体育工作，巩固文化教育设施的物质基础，

4. 在集体合同中应当包括按现行立法为企业规定的关于劳动和工资问题的基本条款，以及由行政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

地方委员会在其拥有的权限内制定的关于劳动和工资问题的具体的标准条款。

5. 集体合同的条款，不应与现行立法相抵触。

6. 集体合同应附有：旨在改进企业生产-经济活动、改进定额工作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经营措施的计划；车间和工段采用科学劳动组织、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计划；关于劳动保护的协议以及根据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指示信草拟的其他材料。

7. 集体合同的签订和注册办法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规定。

8.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会同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共和国委员会参照国民经济该部门发展的具体任务，批准用以确定集体合同主要方向的指示信。

9. 在签订集体合同时，企业行政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之间的分歧，应在双方参加下，由上级经济机关和工会机构加以解决。

10. 工会机关和经济机关对集体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11. 企业行政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向全体职工报告履行集体合同义务的情况。

12. 各部和主管机关可以同各工会中央（共和国）委员会签订关于推广先进经验，采用新技术、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实行劳动保护，发展保健和儿童机构网以及其他问题的协议，签订协议时要考虑该国民经济部门的特点。

13. 认为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2月4日《关于在企业中签订集体合同》的决议和1948年4月5日《关于在企业、邮电组织、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器拖拉机修理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决议已经失效。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6年4月8日)

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听取和讨论了苏共中央第一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之后，**通过决议：**

完完全全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践活动；

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和结论。

在报告期内，党的活动是根据第二十至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确定的路线进行的，党的活动的目的是：执行苏共纲领，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

在这段时期，在发展经济、文化和提高人民物质福利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苏联社会的政治基础——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联盟、多民族的苏联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以苏共为核心的全体劳动人民的团结——得到了加强。党的队伍扩大了。党在苏联社会中的政治作用和组织作用提高了。在党内牢固地确立了党内生活的列宁主义原则。

党遵循列宁主义的学说，完善了国民经济的管理形式和方法，同时摒弃了一切经不起实践检验和阻碍我们事业前进的东西。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64年），对于党的活动，对于进一步推动

我国社会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前进，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苏联的经济实力和军事-政治实力的增长，进一步加强了它的国际政治地位。苏联共产党过去和现在始终竭尽全力保障苏联人民的和平劳动，积极维护世界和平，坚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苏联始终不渝地支持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旧殖民主义的解放斗争，对各国劳动人民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事业不断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一

1. 世界的发展证实了我们党和整个共产主义运动所做的如下结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以及反对帝国主义和争取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力量，决定着当代历史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过去这段时期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大大地巩固了，提高了它的国际威望，扩大了它对人类命运的影响。报告期的特点是，各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兄弟党之间的关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和在坚持党和国家之间平等、不干涉内部事务、互相尊重和独立自主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得到加强。近几年来，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具有更加丰富的内容，更加密切和更加诚挚了。社会主义兄弟国家领导人之间经常进行政治协商和经常交换意见。

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被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在这方面，经互会的作用正在日益增大。

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条约关系得到了加强。这些条约体现着我们这些国家人民间的兄弟友谊。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军事合作扩大了。华沙条约的体制正在不断巩固和完善。

代表大会委托苏共中央今后继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发展和加强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的思想和政

治联系，全力促进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团结，加强它的实力和影响，扩大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及文化联系，教育苏联人民同各兄弟国家人民保持友好和国际主义团结。

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工人运动，正在掀起反对垄断的阶级大搏斗。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夺得了进一步向剥削制度发动进攻的新阵地。在最近几年中，一些国家已经出现了工人运动的各种队伍可能采取统一行动的前景。其他主张反对垄断压迫的社会阶层越来越多地团结在工人阶级的周围。

代表大会认为，今后仍然必须扩大和加强苏联人民、苏联共产党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全体劳动群众及其民主组织的同志关系、兄弟情谊和革命团结。

在过去几年里，民族解放运动不断得到发展。在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又有十七个国家获得了独立。已经获得独立的许多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争取经济独立，为反对帝国主义企图夺回失去的地盘、阻碍这些新独立国家的社会进步的新殖民主义行径而斗争。

帝国主义总是肆无忌惮地，往往采取诉诸武力的办法来干涉已经获得解放的国家的内政。最近，帝国主义者加紧了特别是针对正在实现深刻社会变革的国家的政府的破坏活动。

从殖民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国家，它们的新的生活是在同险恶的帝国主义敌人、同国内反动势力的激烈搏斗中诞生的。这些国家的反动派仰仗帝国主义的支持，力图把年轻的国家引上资本主义道路。然而，人民却越来越坚决地把争取民族解放革命的完全胜利，彻底消灭世世代代的落后状态和改善生活条件的前景同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联系在一起。一些年轻的国家已经走上了这条道路，苏联正在同这些国家在完全平等、友好和相互支持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关系。

代表大会委托苏共中央今后继续支持为反对殖民主义压迫和

反对新殖民主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发展同已经取得民族独立的国家的全面合作；尽一切力量促使加强各大洲人民的反帝阵线；扩大同年轻的民族主义国家中共产党和革命民主主义政党之间的联系。

2. 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遵循1957年和1960年两次会议通过集体努力制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总路线，在过去几年里，加强和扩大了自己作为当代最有影响的政治力量的阵地。

在报告期内，苏共中央在国际活动中，坚贞矢志，力求加强同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的兄弟团结，同它们一起为实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而斗争，加强世界共产党人大军的团结一致。

代表大会认为今后仍然必须奉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团结的路线和所有兄弟党在反对共同敌人——帝国主义，争取和平、民主、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斗争中行动一致的路线。

代表大会认为，兄弟党举行多边和双边会晤，经常交换意见，对迫切任务进行同志式的讨论，这已经证明是正确的和有益的做法，同时也是使共产主义运动达到团结的良好途径。苏联共产党，同大多数兄弟党一样，认为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再召开一次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国际会议是适宜的。

代表大会赞同苏共中央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1957年宣言和1960年声明的原则基础上推行的调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分歧的路线和实际措施。

代表大会赞同苏共中央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为调整同中国共产党的分歧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具体做法。代表大会表示深信，我们两党、我们两国人民，终究会克服困难，在为共同的伟大革命事业进行的斗争中携起手来向前迈进。^①

严格遵守1960年声明中所表述的兄弟党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和平等、独立自主、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是共产党队伍团结的必要条件。苏共反对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霸权主义，主张所有

的党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真正平等和兄弟关系。

苏共今后仍将坚持不懈地力求达到共产主义队伍思想和政治上的团结，这要求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同右的和“左”的修正主义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偏离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无论是“左”的，还是右的，一旦表现为民族主义和霸权主义，就特别危险。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对世界事件的进程和革命运动实践提出的新问题进行创造性地研究，是进一步推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向前发展的最重要条件。

3. 世界舞台上的力量对比继续朝着有利于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方向变化。此外，报告期还有一个特点是，帝国主义加紧侵略和反动派猖狂活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加深和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的尖锐化，使帝国主义的冒险性及其对各国人民、对和平事业和对社会进步的威胁不断增加。帝国主义越来越经常地企图通过军事挑衅、各种阴谋活动和直接的武装干涉为自己寻找出路。

报告期证实了1957年和1960年两次莫斯科会议所做的关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没有改变的结论。最近的一些事态证明，帝国主义者加紧了对已经走上社会进步道路的国家的颠覆活动。美帝国主义是当代主要的反动势力，它扮演着国际宪兵的角色。它粗暴地干涉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许多国家和民族的内部事务，践踏他们的主权，力图以武力扼杀民族解放运动和恢复殖民主义秩序，对革命的古巴不断进行挑衅。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反对越南人民的罪恶战争上。美国侵略者野蛮地轰炸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城市和乡村，使用凝固汽油弹、毒气和其他灭绝人性的手段屠杀越南南方的居民。

西德已经成为国际紧张局势的危险策源地。在那里，美国帝国主义者所怂恿的复仇主义和军国主义势力不断在增长。这些势力竭力想弄到火箭核武器，以便使用这些武器达到它们的复仇主

义的侵略目的。

国际局势迫切要求一切反对战争和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首先是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所有队伍，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以及一切不论政治观点和世界观如何但拥护和平的人们团结起来。为了不使国际紧张局进一步恶化，为了保障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自由发展，需要爱好和平国家的广大人民群众、各个政党和各种社会运动给予侵略者以坚决回击。

4. 苏联共产党以苏联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对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和所有国家的劳动者承担的国际主义革命义务作为自己国际政治活动的出发点。苏维埃国家对外政策的目的是：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保证为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加强社会主义各国的一致和团结，加强它们之间的友谊和兄弟关系；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和实现同年轻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合作；始终不渝地坚持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坚决反击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使人类避免一场新的世界大战。

为了巩固和平，保卫和平，必须始终不渝地加强爱好和平力量的威力，提高它们的积极性，使广大的人民群众参加到争取和平的斗争中来。社会主义国家在保卫和平的斗争中起着特殊的作用。我们的党坚信，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关于有可能遏制侵略者、防止新的世界大战的结论是正确的。

苏联过去一向主张，今后仍然主张同所有国家保持正常关系，主张通过谈判而不是通过战争来解决国际争端。同时必须毫不含糊地强调指出，和平共处原则不适用于压迫者同被压迫者之间、殖民主义者同殖民主义压迫的受害者之间的关系。

苏联共产党现在完全支持，将来也完全支持英雄的越南人民的正义解放斗争，给予他们政治上、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结束美国在越南的侵略行径，从越南南方撤走美国军队，让越南人

民自己能够解决自己的内部事务——这就是苏联共产党和全体苏联人民坚决和一贯的立场。

在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继续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和制造战争策源地的情况下，苏共今后仍将提高苏联人民的警惕性，加强我们祖国的国防威力，使苏联的武装力量时刻准备可靠地保卫社会主义成果并给予任何帝国主义侵略者以毁灭性的还击。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的外交活动，支持中央委员会在总结报告中所提出的一整套旨在按照有利于各国人民的方向解决最重要的世界政治问题，巩固普遍和平和国际安全的措施。

二

1.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为了完成苏共纲领提出的历史任务，在报告期内，在发展经济和文化、提高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由于完成了七年计划，在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工业品产量大大增加了。一些最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进行了技术革新。保证了动力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天然气工业、机器制造业和仪器制造业的迅速发展。食品、工业消费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产量大大增加了。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普遍提高，新机器、新仪器、新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在所有的工业生产部门中的采用，使得有可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科学和工业取得的成就使我们能够用最新的军事技术来装备苏联的武装力量。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完善国防技术装备的生产，使苏联军队能用最有威力的和最现代化的武器装备起来。

苏联的工业生产在世界上所占的比重提高了。在同主要的资

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竞赛中，苏联加强了自己的地位，取得了新的胜利。过去几年已经证明，我国高速稳步地实现扩大再生产，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劳动者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了。采取了调整和提高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劳动报酬的重大措施。取消或降低了相当大一部分劳动者的赋税，对许多类居民扩大了优待，增加了优抚金，为集体农庄庄员规定了优抚金。实行了七小时工作日，而且对一些工种的劳动者实行了六小时工作日。在七年内建成的住宅，几乎相当于苏维埃政权到1985年为止历年所建成的住宅的总和。

在文化、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在七年计划期间，受过高等和中等教育的人数几乎增加50%，科学工作者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多。

党所实行的措施，特别是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64年）和随后的几次全会之后实行的措施，都有助于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和文化的迅速增长，有助于扩大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和相互支援，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苏联各民族之间的友谊。这一切再一次向全世界清楚地表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为各族人民开辟使他们得以全面发展的可靠道路。

代表大会指出，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七年计划的某些指标没有完成。某些化学产品、机器和燃料的生产任务没有完成。农业生产落后，这对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增长的速度产生了不良影响，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所规定的措施未能完全实现。

最近几年，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有所减慢。生产基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效率降低了。许多部门新建的企业没有及时投产，许多已经建成的企业没有达到设计能力。因此，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比七年计划预定的要慢。

产生这些消极因素的原因是：国民经济管理中存在缺点，忽

视经济领导方法和经济核算制，没有充分发挥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作用，计划工作中发生某些失误，对解决许多经济问题采取主观主义态度。1963年和1965年的农业歉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不良影响。还应该指出的是，由于国际局势尖锐化，要求必须增拨资金，巩固国防。

2.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和九月全会（1965年）的决议。这两次全会揭露了在发展经济方面产生缺点的原因，制定了领导国民经济的新办法。新的经营管理制度正在为合理利用我国巨大的生产力，迅速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代表大会责成党、政和经济机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所制定的经济政策的各项原则，即：集中的部门管理同扩大加盟共和国权限相结合，加强经济方法在领导经济工作中的作用，彻底改进计划工作，扩大企业集体在经营上的独立性和生动性，提高他们对自己活动成果的物质关心。贯彻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是今后几年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在新体制条件下，还必须重视对生产的精神刺激，重视加强劳动纪律，使人们认为劳动是爱国主义义务，培养每个工作人员对企业、建设单位和机关的工作状况的个人责任感，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由于实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而在这个方面创造的非常有利的条件。

代表大会责成各工业部保证在生产中更快地采用各种科学技术成就，加强生产企业同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的联系，大力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党、政组织和经济机关应当为加强国家纪律，根除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根除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

3. 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是党和苏联人民为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经济和国

防威力而斗争的一个重要阶段。代表大会认为这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经济任务是：在尽量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采用工业方法发展整个社会生产并提高其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保证使工业进一步大大增长，使农业高速稳步发展，并在此基础上争取进一步大大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在新的五年内，必须更好地利用现有的一切条件，保证我国经济达到更高的发展速度。苏联人民以英勇劳动创造的生产力，使我们在进一步发展重工业的同时，能够更迅速地发展那些直接满足劳动者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社会生产部门。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新的五年计划中保证：

使公有生产、国民收入和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比上一个五年计划有更大的增长；

使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接近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

在优先发展电力工业、冶金工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和电子工业的同时，进一步迅速发展整个工业；

大大增加农产品产量；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公有生产的效率；

进一步对运输业和邮电业进行技术革新；

国民经济的基建投资额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增加50%，其中国家对农业的基建投资增加1倍；提高基建投资效率并且大大改进国民经济中的各种主要比例，办法是更正确地利用用于发展经济的物力和财力；

大大发展建筑业，增加建筑工业的生产能力，缩短建筑项目交付使用的期限，提高建筑和安装工程的质量，降低建筑造价；

改善各加盟共和国和各经济区的生产力的布局，综合发展他们的经济，并实现专业化；加速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的经济；

进一步加强同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联系；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互利贸易。

4. 代表大会认为，根据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制定的一整套经济措施发展农业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增加农产品生产的主要途径就是在生产机械化、电气化和化学化的牢固基础上，实现农业的彻底集约化，以及在自然条件不利的地区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

增加谷物生产仍然是农业最重要的任务。千方百计地提高每公顷土地的收获量是加速整个农业发展，特别是加速谷物生产发展的决定性条件。为此，不论是在全国范围内，或是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应当采取大规模措施来提高土壤肥力和耕作文明。

必须在增加大田作物产量和提高天然饲料地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保证公有畜牧业的大发展。

代表大会认为，为了完成规定的提高农业生产的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发展集体农庄的和国营农场这两种公有经济的组织形式。应该进一步提高作为农村社会主义农业企业榜样的国营农场的意义。代表大会委托苏共中央研究关于在区、州、边疆区、共和国和中央筹建集体农庄-合作社机关的问题。

5.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保证在今后五年内，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具体办法是：提高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提高集体农庄庄员从公有经济得到的收入，在所有的集体农庄中规定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增加从公有基金项下支付的现款和优待，进一步改善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制度，大大改善对城市和农村居民的公共生活服务和文化服务。

随着日用消费品产量的增长以及商品资源和财政资源积累的增加，必须采取措施降低某些食品和日用工业消费品，而首先是儿童用品的国定零售价格。

代表大会认为，进一步扩大城乡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是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为了给劳动者创造更好的劳动和休息条件，随着企业筹备实行新制度，在职工中逐步改行在每周现有工作时数不变的情况下，一周休息两天。

6. 党和经济组织以及工业、运输业、农业和建筑业全体工作人员最重要的任务是：在对所有国民经济部门进行技术革新、广泛利用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以及更充分地发挥现有潜力的基础上，保证高速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科学地组织生产和在国民经济中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必将为全体工作人员的高效率劳动创造越来越有利的条件。经济机关和企业的党组织必须坚定地贯彻以下方针：实现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不断缩小手工劳动的比重，更合理地使用劳动力、推广科学的劳动组织。

代表大会认为，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机关应当把注意力集中于提高生产效率，特别是改进生产基金的使用情况，更快地掌握新投产的企业和车间的全部生产能力。

代表大会认为根本改进产品质量、延长机器服役时间并保证机器更可靠地运转是一项极为迫切的任务，因为我们的工业在技术上已经成熟，能够保证使生产出来的机器、仪器、装置和其他制品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完全符合国民经济和世界市场日益增长的要求。

7.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在我国广泛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全面培养新人，进一步发展国民教育和文化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

必须认真扩大文化活动的物质基础，保证完善各种文化活动的形式，改进俱乐部、文化宫和图书馆的工作内容。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建运动场、运动基地和其他体育设施网，特别是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体育设施网。这应当成为全党、一切党组织、苏维埃、工会、共青团以及城乡所有劳动者集体的事业。

在这个五年计划中，应基本上实现青年的普及中等教育。普

通教育、劳动教育和综合技术教育应当适应现代要求。学校应该使儿童习惯于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应该改进对年轻一代的美育和体育教育。应该提高教育学水平，必须加强学校的物质基础，用现代化的设备装备学校，努力做到合理地 and 充分地使用国民教育经费。

提高劳动者普遍的文化和技术知识水平，同进一步发展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提高专家培训工作的质量是现阶段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头等重要任务。苏联专家应当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武装起来，掌握最新科学技术知识，有必要的经济方面的知识修养，善于熟练地解决科学技术进步、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的课题。

为了使全体苏联人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提高政治及文化水平，应该更充分地利用出版物、广播、电视和电影。力争做到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的报刊杂志的工作，改善我国出版事业的状况。

8. 代表大会认为发展苏联科学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科学越来越明显地成为社会的直接生产力。我国科学家活动的目的应当是进一步解决当代迫切的科学问题，尽一切力量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最迅速地在国民经济中采用科学研究成果，保证高速提高劳动生产率。

社会科学领域的苏联学者们最重要的任务是，密切联系共产主义建设实践，深入研究经济、哲学、社会学、历史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

9. 苏联的共产主义建设和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完善——这是苏联共产党、全体苏联人民对世界革命进程，对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的主要贡献。

苏联共产主义建设的国际意义在于不断加强整个社会主义体

系的经济、政治和国防威力，促进社会主义思想在全世界的传播和巩固。

三

1. 苏联共产党在召开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时候，已经是一个团结的、在领导我国共产主义建设和国内外政策方面经验极其丰富的党。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和指导力量。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武装起来的苏联共产党，满怀信心地领导苏联人民沿着建设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是全体苏联人民卓有成效的组织者和政治领袖。苏联共产党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兄弟党和革命民主力量建立了亲密的国际主义团结的关系。

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中央委员会表达了全党的意志，坚决地执行了一条严格遵守党的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和集体领导原则的路线。在这方面，1964年中央十月全会和十一月全会具有原则性意义。党纠正了由于用主观主义的方法解决重要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以及不适当地改组党、政和经济机构而造成的错误。

2. 代表大会赞同中央委员会所制定的旨在进一步完善党的组织活动、在共产党员和劳动者中间开展思想教育和发扬党内民主的各种措施。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坚持不懈地贯彻这些措施。还应该继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发扬党内民主的同时，要大力加强党的纪律，提高共产党员对本组织及全党事业的责任感。

代表大会认为，在中央委员会的工作作风中已经树立起来的、在领导共产主义建设和执行苏维埃国家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科学态度、集体主义原则和实事求是精神，今后仍然应当是中央委员会全部活动的基础。

3. 代表大会指出，苏共威望的日益提高使苏联人更加渴望从思想上和组织上把自己的生命同党联系在一起，更加渴望加入党的队伍。同时，代表大会认为，某些党组织违反个别培养的原则，降低对入党人的要求的做法是错误的。代表大会责成各级党组织更慎重地对待接纳党员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条件，吸收积极参加共产主义建设的先进的和有觉悟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入党。但是，在党的社会成分中，工人今后仍然应当占主导地位。

关心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关心使每个共产党员无愧于和不负于列宁主义党的党员称号，这是全党和所有党组织生活的法规。党今后仍将把不够党员条件、违背苏共党纲和党章以及行为有损共产党员称号的人开除出党。

4. 代表大会认为，为顺利完成新的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而奋斗应当成为所有党组织注意的中心。党组织的任务是贯彻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和九月全会所制定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原则、新的计划工作原则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原则。同时，党的组织应当按照其固有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的方法进行活动，不要包办代替苏维埃和经济机关的工作，不要对它们搞琐碎的监督。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作为全权政治机关的农村区党委已经恢复，它重新牢固地占据了苏共政策在农村的富有战斗力和有威望的传播者的地位。

提高所有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具有特殊的意义。党委会应当牢固地依靠这些基层党组织，帮助他们安排好党内工作并在劳动者中间开展群众性的政治活动。

5.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共产主义建设的规模越来越大，任务越来越复杂，因而对挑选、提拔和教育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当把忠于共产主义理想、精通本行业务、密切联系群众并善于组织群众完成面临的的任务的工作人员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应当更大胆地提拔年轻的、有干劲的工作人员，使年轻干部的干劲同老干部的经验正确地结合起来。向新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过渡，要求领导干部必须掌握经济领导方法。

6. 代表大会认为，对党和政府决议的执行情况正确地组织监督和检查，具有重大意义。党组织的任务是指导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大力支持它们的工作。应该加强苏共中央党的监察委员会及党的地方机关的党务委员会在提高共产党员对贯彻党的政策的责任心方面的作用。

7.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进一步加强苏维埃国家和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性。提高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作用具有特殊意义，要使它们充分利用自己在实现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并检查这些任务的完成情况方面拥有的权力，使它们更大地发挥出对解决计划、财政、土地问题，对领导地方工业企业以及对领导居民生活和社会-文化服务工作的主动性。苏维埃的使命是提高执行机关、代表和公职人员对人民的责任感，使苏维埃会议活跃起来，把更为广泛的问题提交会议审查。

代表大会认为，应当加强工会在解决发展国民经济任务方面的作用，保证工会更积极地参与制定国家计划的工作和生产管理。工会的职责是更加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改进对劳动者的教育工作，更多地关心组织职工的劳动和生活。

代表大会责成党的组织要特别重视对共青团员和全体苏联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用苏联人民和共产党的革命传统、劳动传统和战斗传统教育共青团和青年，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今后仍然必须培养男女青年具有崇高的思想信念，忠于党的事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志愿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满怀兄弟般的友好情谊，同一切被剥削、被压迫者保持国际主义团结。必须使共青团更积极地参加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必须加强共青团组织中党的核心作

用，在共青团的工作中，要更充分地利用年纪符合团员年龄的共产党员，对这些党员来说，应当把团的工作做为党的重托来完成。

8. 苏共认为，共产主义建设能否进一步取得成就，大半取决于党在劳动者之间进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的规模和水平。党的思想教育工作的效果，同它作为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的全部活动有着不可分割地密切联系。思想工作的中心应当是培养劳动者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思想工作的头等重要的任务是动员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努力来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为在我国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积极奋斗。

苏联各族人民在统一的兄弟大家庭中的团结，是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的伟大成就。代表大会责成各级党委今后仍要坚持不懈地实行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以苏维埃爱国主义的精神，以尊重苏联各族人民优良的、进步的民族传统的精神，以同所有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人民和全世界劳动者友好的精神来教育全体苏联人，坚决反对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任何表现。

9. 代表大会认为，认真改进对党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加强党员，特别是加强青年党员的思想锻炼，是党组织刻不容缓的任务。必须对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修养提出严格要求。应当把党的整个教育制度提高到适应现阶段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水平上来。代表大会责成党的意识形态机关和有关的国家机关坚决改进大学和其他学校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课程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的思想理论水平，努力做到把教学同当代社会发展问题、同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密切地联系起来。

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是党的整个意识形态工作的基础。根据共产主义建设和世界革命运动发展的经验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斗争，这对于党的全部活动，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10. 代表大会认为，发展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学和艺术具

有重大意义。党期待创作工作者创作出新的出色的作品，这些作品要以其对生活深刻而且真实的反映，以其思想激情的力量和高度的艺术技巧而博得赞赏，要能积极帮助形成共产主义建设者的精神面貌，培养苏联人高尚的道德品质，忠于共产主义理想，具有公民感、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

必须提高各种创作协会在加强艺术同人民生活的联系方面，在提高苏联艺术家就自己的创作活动向社会负责方面以及在以忠于列宁主义的党性和人民性原则教育艺术家方面所应起的作用。

11. 代表大会责成各级党组织认真改进群众性的政治工作。必须深入浅出地解释党的政策，不要回避尖锐的问题，要关心人民群众的意见和精神需求，必须考虑苏联人的文化水平和教育水平已经提高这一事实。整个政治宣传工作应当建立在普遍而且系统地居民报导国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及国际形势的基础上。必须保证党、国家、经济和社会活动家定期向劳动者报告国家对内、对外政策问题以及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工作问题，必须保证地方苏维埃、人民教育机构、保健机构、商业机构以及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的领导人向劳动者报告工作。

必须坚持不懈地反对不问政治的倾向、私有制残余和市侩习气，反对对待社会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成果的虚无主义态度。

代表大会提醒各级党组织注意，党的思想工作是在世界舞台上两种对立的社会政治制度展开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条件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利益要求提高共产党员和全体苏联人的革命警惕性，揭露帝国主义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意识形态上的破坏活动。

* * *

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显示了党的坚强一致，高昂的战斗意志，布尔什维克的原则性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缺点的不调和

态度以及为顺利解决新的宏伟任务而尽一切努力的决心。

代表大会号召全体党员、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苏联知识分子以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运动，以共产主义建设的新成就，以我国在加强世界社会主义威力方面和胜利发展国际革命运动事业方面做出的应有贡献来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和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诞辰一百周年这两个伟大的日子。

代表大会深信，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新计划必定会顺利实现，我们的国家必将在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上再向前迈出一大步。

在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下向共产主义的胜利前进！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6年4月8日)

关于苏共中央提出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草案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听取和讨论了柯西金同志所作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指示》的报告之后，**决定：**

批准《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

委托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保证在本指示的基础上制定

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

在制定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应研究在各加盟共和国党的代表大会上、各边疆区和各州党的代表会议上、各基层党组织的会议上和劳动者的集会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和科学家提出的建议。

附 件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 关于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 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

(1966年4月8日批准)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指出，苏联人民遵循列宁主义总路线正在解决苏共纲领提出的在我国建设共产主义的历史性任务。

在完成七年计划的进程中，苏联人民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在发展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对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做出了新的贡献，我们祖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防力量增强了；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

在过去的七年中，苏联在世界舞台上的地位加强了。在解决最重要的国际问题上，首先是在解决防止新的世界大战的问题上，苏联奉行的爱好和平的政策的影响加强了。我们的成就显示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潜力以及它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优越性；我们的成就有助于巩固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有助于国际工人运动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以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发展，有助于扩大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

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64年）和随后几次全会通过的决议，对于使我们的社会沿着通向共产主义道路继续前进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全会制定的关于完善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领导的各种措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新阶段。

党的中央全会关于发展农业、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确定了今后若干年我国经济建设的基本方向和方法。

党中央和苏联政府所实行的经济政策表达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全符合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原则，建立在现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并且是以对我国社会的各种经济关系的科学分析为依据的。党把进一步改善苏联人民的生活作为自己的最重要任务。

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认为，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是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加速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又一重要阶段。这一计划完成之后，苏联在同资本主义的竞赛中将达到一个更高的境界，这必将对加速世界革命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一、1959—1965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的基本总结

过去七年最重要的成果是：苏联的经济潜力大大增加了，人民的福利和文化提高了，我国的国防威力加强了。

1959—1965年，固定生产基金增长了90%。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1965年超过1958年53%。查明了新的自然资源并已把它们纳入经济周转。居民的教育水平和干部的专业-技术熟练程度提高了。

七年内，工业产值增加了84%，而计划规定的是80%。约有

5,500个新的大型工业企业投入生产。工业中劳动的电力装备率增长了60%。

苏联在宇宙空间研究方面，在核物理、数学、电子学、无线电工程、冶金、火箭技术、飞机制造和其他许多科学技术领域中都居于先进地位。

能保证技术进步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工业部门得到了优先发展。发电量增加了1.2倍，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产品的产量增加了1.4倍，化学工业产品几乎增加了1.5倍，石油工业产品增加了1.2倍，天然气的开采和产量增加了3.3倍。石油和天然气在燃料中占的比重从32%增加到52%。钢产量达到9100万吨，比1958年几乎增长了70%。

运输业进行了大量的技术改造工作。在铁路总货运量中，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完成的货运量，从1958年的26.4%增加到1965年的85%。海运和河运船队大大增加了，而且装备了现代化的船只。海运船队的吨位增长了1.5倍。输油管和输气管干线的长度增加了1.7倍。

根据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的决议，正在实行一些重要措施来发展在七年计划期内一直落后于工业的农业。这些措施对改进农业状况正在产生良好影响，提高了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关注。1965年农产品的总产量，尽管谷物收获量由于复杂的气候条件低于1961年，但仍然超过了前几年的最高水平。

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也得到顺利发展。

在国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劳动者的实际收入增加了。职工的最低工资额，以及低工资和中等工资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率和固定工资都有了提高。相当大一部分职工的工资税取消或降低了。为集体农庄庄员规定了优抚金。给许多种优抚金领取者规定的优抚金的最低额提高了，对伟大卫国战争的残废者的优待扩大

了。居民从社会消费基金项下获得的各种付款和优待增加了74%。

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对居民文化-生活服务范围的扩大，使职工人数增加了2,100万。实行了7小时工作日，对某些种工作人员还实行了6小时工作日。

工业品和食品的消费量增加了。零售商品流转额增加了60%。食品以及能长期使用的工业品——电视、家具、电冰箱、洗衣机等的销售量大大地增加了。

住房建设已普遍铺开。七年来交付使用的新房总面积为5亿5,600万平方米，比1952—1958年多90%，几乎等于1958年前整个苏维埃政权年代建成的住房面积总和。近十年来，占人口总数一半左右的人分得了新住房或改善了居住条件。发展学龄前儿童机构网的任务已经超额完成。

生产革新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了，他们在七年内为国民经济节约了100亿卢布以上。

假若能更充分地利用我国社会制度所提供的客观条件，我国国民经济可以取得更加巨大的成绩。在完成七年计划的进程中，个别经济部门的发展，暴露出一些严重的缺点。七年计划提出的农产品生产任务没有完成，这就不能不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某些重工业产品的生产计划没有完成。一些新的生产能力掌握缓慢，一些企业的设备利用得不好，工时浪费仍然很大。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不够快。许多企业出产的产品技术上落后，质量又低。在国民经济中推广科学技术成就的速度很慢。

国民经济发展中之所以产生上述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急剧扩大的生产规模同不久前仍然实行的计划工作和经济管理方法以及物质刺激制度之间在最近几年不相适应的缘故。企业的主动性发挥不出来，它们的权利受到限制，责任感也减弱了。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徒具形式。在计划工作和经济领导工作中，对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估计不足，主观主义、任意

改变某些部门发展比例的做法和许多经济决策在经济上的论证不足，都起了消极作用。

七年计划的最后几年，正当美帝国主义在世界不同地区发动军事侵略从而使国际紧张局势加剧的时候。这就需要追加资金以保障我国国防。

新的五年计划必须消除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上述缺点，更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二、1966——1970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

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认为，新的五年计划的任务是：保证大大推动我国社会沿着共产主义建设的道路前进，保证进一步发展物质技术基础和加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防威力。党认为，五年计划的主要经济任务是：尽量利用科学技术成就，用工业方法发展整个社会生产，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在此基础上保证进一步大大发展工业，高速稳步地发展农业，从而使人民生活水平得以大大提高，使全体苏联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得到更充分地满足。

五年计划的任务，应当以社会主义社会有科学根据的需要和对生产资源及生产潜力的客观评价为依据，同时还应当确定最有效地发展国民经济的途径。

要完成五年计划，就需要党、政、工会和经济机关，坚持不懈地解决党所提出的在加强和完善对国民经济集中的计划领导的同时尽量发展民主管理原则的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实现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和九月全会（1965年）决议规定的各项经济措施。党在最近几年制定的经济建设和经济领导的方法应当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编制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时，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

增加国民收入38—41%；保证人均实际收入增加30%左右。
提高劳动报酬是增加人民福利的主要途径，因此必须提高职工的工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

规定出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接近的措施，同时克服城乡之间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差别；更加加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加强全体苏联人民的团结；

力求进一步提高人民的普及教育水平和文化技术水平，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

保证合理使用全国各地区的劳力，吸收从普及学校中毕业的青少年参加生产和学习；在全年过程中更好地安排使用农村的劳动力；

全面地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在生产布局上，要把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同各加盟共和国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

为了完成上述经济和社会-政治任务，必须做到：

1. 五年内使工业产值约增加50%。

在发展重工业，特别是在发展决定科学技术进步的部门的基础上，保证对农业，对生产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对建筑业、运输业和邮电业进行技术革新。

努力做到更集约地利用生产资料；提高用于农业、消费品生产部门和用于居民文化-生活服务领域的设备和材料的比重。

保证迅速增加消费品产量，使农业发展的速度接近于工业增长速度，使生产资料生产的速度接近于消费品生产增长速度。

保证尽量加速产品销售以期更充分地满足对产品的需求。

2. 大大增加农产品产量。

提高农业的物质技术装备率，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对发展生产的物质关心，彻底实现农业生产集约化并提高农

业生产效率。

在提高单产的基础上，保证稳定地提高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保证增加畜产品的产量。

3. 在技术进步，完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改善生产基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状况，改进产品质量和厉行节约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

为此新的五年计划规定：

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五年内要使工业中劳动的电力装备率增加 50%，农业中劳动的电力装备率增加 2 倍左右。坚持实行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更广泛地采用科学劳动组织的方法；

在国民经济计划和生产管理中，在运输业、商业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

系统地掌握技术上崭新的更完善的产品的生产，提高国民经济所有各部门的产品质量；

坚持不懈地实行所有各生产部门的集约化，增加产品产量，提高每卢布生产基金的赢利水平；

根本改善基本建设状况，大大缩短施工期和生产能力及固定基金的投产期限，减少单位基建投资；

更合理地配置生产力，把最有开采前途的自然资源纳入经济周转；

通过综合利用和保护水体资源的办法，保证发展我国的水利事业。

更广泛地利用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优越性和对外贸易来提高生产效率。

4. 在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和在生产中迅速利用科研成果和采用发明的基础上，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五年计划规定：

开展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领域的研究工作，以便能在各种科学和技术部门中广泛采用数学方法；

开展核物理和固体物理的研究工作，以便在各种科学和技术部门中广泛运用核物理方法，进一步深入研究可控热核聚变问题，创制出新的无线电电子仪器和自动装置、结构材料和其他材料；

进一步研究宇宙空间并利用所获得的成果以完善无线电通讯、无线电导航、电视、气象服务和其他具体用途；

扩大对地壳和矿床分布规律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以便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

制定和实现加强保护自然的各项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土地、森林、水塘、河流、有经营价值的兽类、鱼类和我国其他自然财富；

开展化学领域的研究工作，以便建立新的、经济上合算的化学反应过程并制取有效的物质和材料；

进一步研究各种生物反应过程，进一步研究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的遗传育种规律，以便培育出高产的牲畜和农作物的新品种；深入研究遗传病的遗传学问题；

进一步开展医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研究人的生理学和病理学，以便预防和医治恶性肿瘤、心血管病、病毒性疾病和其他疾病；

进一步发展社会科学。在经济学领域主要应当在深入研究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对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的理论，找出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途径和方法，采用经济刺激的办法发展生产；

大大提高科研效率和在生产中加速采用科研成果。为此应集中科研力量和物力以解决主要的、能最大限度地产生经济效果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加强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设计组织和企业

的试验-生产基地，以最新的科学仪器和实验室设备装备这些基地。提高高等学校在科学研究工作中的作用。

在科研机关的工作中，更广泛地实行经济核算制。

5. 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关于完善计划工作的决议，对生产实行经济刺激，扩大企业主动性和经营独立性，提高劳动者对自己劳动成果的物质关心，在此基础上改善对我国经济的领导。保证使集中的计划领导同发挥工业企业的经营主动性和独立性正确地结合起来。

为此：

应把对经济的集中的计划领导首先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主要的国民经济比例，改善生产布局，综合地发展各经济区；保证高速度地生产和供应最重要的产品；在技术进步、基建投资、劳动报酬、价格、利润、财政和信贷等方面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实行经济监督，使生产基金、劳力、物力和自然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

必须坚决改进物质技术供应办法并准备通过批发贸易办法对设备、材料和半成品实行计划分配制；

应完善生产管理方法，提高工厂、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的计划-经济工作水平。为此，必须始终不渝地实行列宁主义的经济核算制原则，逐步扩大企业的权力和经营独立性，发挥企业的主动精神，首先是通过对各集体在造福社会方面取得的优异成果实行物质刺激的办法来发挥它们的主动精神，加强企业对完成计划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的物质责任。提高经济杠杆和生产刺激制度的作用。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提高精神刺激的作用。

在扩大民主管理原则和提高生产集体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的同时，必须教育每个工作人员以共产主义的态度对待劳动，坚决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人民财产，加强生产纪律和国家纪律。当前

发展国民经济的条件和任务对领导干部提出了新的要求，要他们必须掌握经济领导的方法，反对形式主义的行政命令²，利用管理科学的最新资料，应用现代计算技术，力求精简管理机构。

应严格地和始终不渝地遵守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原则，不允许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做没有根据的琐碎规定。

五年计划应当保证进一步增强苏联的国防力量，这将能更加可靠地保卫苏联人民和整个社会主义大家庭免受帝国主义侵略，也必将加强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力量和解放力量的阵地。

在坚定不移地奉行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和争取实现裁军建议的同时，必须经常关心使我们的武装力量拥有现代化的各种军事装备。增强苏联的国防威力是保卫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的必要条件。

* * *

从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出发，根据本五年计划的主要经济任务和社会政治任务，规定以下各个方面的任务：工业、农业、运输和邮电业、基本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生产力布局、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发展、苏联对外经济联络。

三、工 业

在新的五年中，工业的主要任务是：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技术水平，改善结构，不断和迅速地采用技术上崭新的产品，提高质量，以便更充分地向国民经济所有各部门供应更完备的生产资料——高效率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优质原料和材料，向居民供应品种繁多的商品，以满足苏联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1. 五年中工业产量增加47—50%，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第一部类）的产品增加49—52%，消费品的生产部门（第二部类）的产品增加43—46%。

2. 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完善工业生产结构。

规定优先发展电力工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冶金业，改进部门内部比例，提高经济上最合算的、能以较少的费用满足社会需要的各种生产的比重。

根据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决议，保证发展农业技术基础，大大增加对农业的机械化工具、化肥和植物保护化学制剂的供应量。

加速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并且大大扩大重工业企业中民用商品的生产。

3. 规定生产技术先进、质量指标优异的产品。提高机器、仪器和设备的生产效率、经济效果、可靠性和耐久性，延长发动机寿命，降低机器按单位功率计算的重量。提高原材料的质量，增加日用消费品的品种并改进其质量。

使国家标准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并提高国家标准对改进产品质量的作用。

大力利用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成就，发展国际技术合作。

4. 研制和应用高效率的工艺流程——物理化学、电物理、电子及其他工程流程。更广泛地使现有设备实现现代化。

5. 大大改进对设备的利用并提高其生产效率，以期争取多出产品，提高每卢布生产基金的赢利水平。

不断提高现有企业的产品产量，办法是消除薄弱环节，实现生产过程集约化，完善工艺，提高轮班系数和消灭设备停工现象。

保证进一步提高设备大修理的质量并降低大修理费用，做法是使修理企业更普遍地采用工业方法和大力推广专用的生产设备。

6. 提高企业、特别是机器制造业的专业化水平和协作水平，发展跨部门协作；更普遍地推行零部件通用化和标准化，建

立生产零部件的专业化工厂。发展经济上适宜的生产联合形式，以便更好地利用原料资源。

7. **改进原材料和燃料的利用状况。**使机器制造业和冶金加工业中黑色金属轧材单位耗量降低20—25%左右。降低用于生产轧材的钢的单位耗量。要更普遍地用价格比较低廉的材料和双金属代替有色金属。在五年内，至少把工业的燃料消耗定额降低8—10%，其中用于发电的燃料消耗定额至少降低11—14%，电力消耗定额——6—8%。提高原料的成品率。减少矿物原料在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损失。更充分地利用再生燃料—动力资源、再生材料和原料。

规定建立专业化和通用的高度机械化货栈和仓库的合理网点。

8. 在技术进步、完善劳动组织和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生产的经济刺激和对劳动者的物质鼓励的基础上，把工业劳动生产率在五年之内提高33—35%。降低产品成本，争取使所有企业都能赢利。到五年结束时，使工业利润增加1倍以上。

9. 规定1970年各类最重要的工业产品的产量如下：

| | 1965年 | 1970年 |
|-------------------|-------|-------------|
| 电力 (亿度) | 5,070 | 8,300—8,500 |
| 石油 (100万吨) | 243 | 345—355 |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1,292 | 2,250—2,400 |
| 煤 (百万吨) | 578 | 665—675 |
| 生铁 (百万吨) | 66.2 | 94—97 |
| 钢 (百万吨) | 91 | 124—129 |
| 轧材 (百万吨) | 70.9 | 95—99 |
| 钢管 (百万吨) | 9 | 14—15 |
| 化肥 (按标准单位计算, 百万吨) | 31.3 | 62—65 |
| 塑料和合成树脂 (千吨) | 821 | 2,100—2,300 |
| 化学纤维 (千吨) | 407 | 780—830 |

(续前表)

| | 1965年 | 1970年 |
|--------------------------|-------|-------------|
| 汽车和摩托车外胎 (百万个) | 26.4 | 38—40 |
| 汽轮机、燃气轮机和永轮机 (百万千瓦) | 14.6 | 22—24 |
| 轧制设备 (千吨) | 111 | 190—210 |
| 干线内燃机车 (组) | 1,485 | 1,500—1,600 |
| 化学设备 (百万卢布) | 384 | 780—380 |
| 石油器械 (千吨) | 140 | 210—240 |
| 金属切削车床 (千台) | 185 | 220—230 |
| 锻压机 (千台) | 34.4 | 50—52 |
| 汽车 (千辆) | 616.4 | 1,360—1,510 |
| 其中: 载重汽车 | 379.6 | 600—650 |
| 轻便汽车 | 201.2 | 700—800 |
| 拖拉机 (按实数计算, 千台) | 355 | 600—625 |
| 农业机器 (百万卢布) | 1,446 | 2,500 |
| 纺织工业工艺设备和备件 (百万卢布) | 251 | 450—480 |
| 食品工业工艺设备和备件 (百万卢布) | 243 | 340—370 |
| 自动化仪器、工具及其备件 (百万卢布) | 2,078 | 3,570—3,670 |
| 原木运出量 (零星采伐运出量除外, 百万立方米) | 337 | 350—365 |
| 纸浆 (百万吨) | 3.2 | 8.4—9 |
| 纸 (百万吨) | 3.23 | 5—5.3 |
| 纸板 (百万吨) | 1.45 | 4.2—4.5 |
| 水泥 (百万吨) | 72.4 | 100—105 |
| 布匹 (亿平方米) | 75 | 95—98 |
| 针织内衣和外衣 (百万件) | 907 | 1,650—1,750 |
| 皮鞋 (百万双) | 486 | 610—630 |
| 肉类 (由国家提供原料, 百万吨) | 4.8 | 5.9—6.2 |
| 鱼、鲸鱼、海兽和海产捕获量 (百万吨) | 5.8 | 8.5—9 |
| 全奶产品 (由国家提供原料, 百万吨) | 11.5 | 16—17 |
| 动物油 (由国家提供原料, 千吨) | 1,066 | 1,160 |
| 多脂干酪和绵羊奶干酪 (千吨) | 308 | 625—675 |

(续前表)

| | 1965年 | 1970年 |
|------------------------|-------|-------------|
| 植物油 (由国家提供原料, 百万吨) | 2.2 | 2.95—3.1 |
| 罐头 (亿标准听) | 70 | 130—135 |
| 砂糖 (甜菜制, 百万吨) | 8.9 | 9.8—10 |
| 文化-生活用品及家庭日用品 (亿卢布) | 90 | 155—165 |
| 收音机及电唱收音两用机 (百万架) | 5.2 | 7.5—8 |
| 电视机 (百万架) | 3.7 | 7.5—7.7 |
| 日用冰箱 (百万个) | 1.7 | 5.3—5.6 |
| 机器脚踏车、坐式摩托车和四轮摩托车 (千辆) | 721 | 1,000—1,100 |
| 家具 (亿卢布) | 18 | 26—28 |

10. 为了保证优先发展电力工业, 要使6,400—6,600万千瓦新的发电设备投产, 主要办法是建设发电能力为240万千瓦和240万千瓦以上并且主要安装每台发电能力为30万千瓦动力机组的大型冷凝式火力发电站。

采用新的技术方案和安装功率达50—55万千瓦的水轮机, 借以提高正在设计和建造的水力发电站的技术经济指标。

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把我国东部地区的大量电能输送到中部地区去。完成苏联欧洲部分统一动力系统的建设。

使电压为35千伏和35千伏以上的电力网长度增加50%左右, 使电压为20千伏以下的农村电力网长度增加1倍。依靠集中的电源进一步实现农村电气化。

11. 加速发展石油开采工业和天然气工业。要把在东西伯利亚、西哈萨克斯坦建立新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中心、把大大增加老油田石油开采量, 看作最重要的任务。保证进一步采用先进方法开发油田和实现石油开采集约化。

广泛采用有效办法开发天然气和实现开采集约化, 扩大工业中心附近的天然气的地下储存量。至少修建长度为25,000公里的输气管干线和支线。为了提高输送天然气的技术经济指标, 规定

广泛使用大口径管道。

12. 五年内，使石油初步加工量和轻质石油产品的产量增加40—50%，润滑油产量增加40%。含硫量不超过0.5%的柴油产量不得少于总产量的80%，汽车用高辛烷值汽油的产量不得少于总产量的55—60%。在所有的柴油机用油和汽车用油的生产中都要使用有效的添加剂。

扩大液化气、芳香烃和化学工业用的其他原料的生产。扩大废气提硫和天然气提硫的作业。按工业生产的规模组织从石油原料中提取畜牧业需要的蛋白-维生素精饲料的生产。

13. 增加煤炭特别是炼焦用煤的开采量。到1970年，露天采煤重在总开采量中所占的比重要达到28%。要特别重视选煤作业的发展。提高优质煤产量。在不增加工人人数的条件下保证提高煤的开采量。

在大大缩短矿井和露天煤矿的建设期限和掌握设计能力的期限的情况下，使生产能力为1亿6,500万吨的矿井和露天煤矿投入生产。1970年油页岩的开采量约达到2,800万吨，泥炭的开采量约达到9,200万吨。

充分满足城乡居民对优质燃料的需要。

14. 保证高速度发展黑色冶金业。但必须特别注意改进金属质量，保证大大增加轧材、管材和金属制品的品种，保证使生产过程集约化。

使冷轧板材的产量增加1倍以上，冷拉型钢的产量增加1.2倍，钢丝——1.1倍，大大增加各种品种管材的生产。

增加经过热处理强化和热机械处理的金属、高精度型钢、功率损耗低的电工钢、双金属和有防蚀镀层的金属、纯度特高的金属、具有规定的物理性能的和具有高耐磨性钢丝绳的产量。

改善铁矿原料的备料工作。广泛组织铁矿球的工业化生产。提高氧气转炉钢的产量4—5倍，电炉钢产量50%；使新的连续

铸钢装置投入生产；扩大氧气和天然气在冶金生产中的应用。

轧制宽翼缘钢梁和优质钢管（在技术上尽可能使管壁达到最低厚度）。增加双金属管材和带搪瓷、塑料及其他防腐层的管材的生产。

保证进一步发展粉末冶金技术并在机器制造部门和其他工业部门采用金属陶瓷制品。

保证增加钢铁废料和下脚料的回收量。彻底改善冶金炉渣的加工和利用。

增加黑色冶金企业的日用消费品（搪瓷器皿、铁钉、铁床等）生产并提高其质量。

15. 在有色冶金方面，规定优先发展铜、轻金属、制合金用的金属和稀有金属的生产。铝的产量要增加0.9—1.1倍，铜和锌增加60—70%；大大增加铅、镁、锡、镍、钛、钨、精矿、钼精矿和钽精矿以及贵金属的生产和金刚石的开采。

露天开采的有色金属的开采量要增加50%，利用高效率自动式设备在地下开采的有色金属开采量要增加4倍。

保证更充分地从矿石中提取有色金属。

掌握导电性能更强的铝、耐磨性较高的钢和经济的新型有色金属轧材的生产，掌握铜线材、铝条、管材、型材和导线的联合铸轧过程。

筹建制造电子工业用材的专业化工厂和专业化生产。

有色冶金企业生产的日用消费品产量至少要增加2倍，要特别重视提高商品质量，为此规定要组织专业化生产。

16. 扩大大地质勘探工作的规模，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降低费用。加强对苏联欧洲部分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矿的普查和勘探工作。应当主要在经济上最利于开采的地区保证增加所探明的矿藏量。

17. 规定高速度发展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化学工业的产品要增加1倍。大大增加浓缩化肥和复合化肥的生产。到五年

计划末期，要全部用粒状和不结块的肥料供应农业。增加防治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的品种并改进其质量。

进一步利用石油原料和天然气原料生产合成产品。提高塑料的质量，扩大各种先进的聚合材料的生产。扩大特纯的化学产品的生产并增加其品种。

使合成橡胶的生产增加1.2倍，合成脂肪酸——至少2倍，合成洗涤剂——近5倍。使轮胎的使用期限延长50%。

规定要使质地优良、品种多样的日用化学品和其他日用品的产量增加1.5—2倍。

扩大小吨位化学品的生产，更新和增加合成染料、漆、颜料以及用以提高塑料、橡胶、纺织品及人造革质量的辅助剂的品种。保证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须的各种试剂的生产。

在化学工业和大量使用塑料制品的部门中，要创建足够的生产能力，把合成材料加工成国民经济和日常消费所需要的制品。

保证最大限度地发展钛白的生产能力。

在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工业、石油和林产化学工业的企业中，在综合利用这些部门原料的基础上，增加化学产品的产量。

18. 增加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的产量约60—70%。规定优先发展下列产品的生产：冶金、动力、化学、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设备；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电机工业、电子工业和无线电技术工业、仪表制造业的产品；采用电物理、电化学和其他高效率方法对金属进行加工的机器，以及精密度较高和特别高的车床。

扩大用以实现起重运输和装卸工作、繁重劳动生产过程和仓库作业综合机械化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

加速研制新式结构的机器和设备，大大缩短掌握这些机器和设备的工业生产和投入国民经济使用的时间。

掌握在低温条件下运转的机器、设备和机械的生产。

规定扩大动力设备和工艺设备的单位生产能力。提高新出产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效率。

在建设新的机器制造企业时，要考虑到组织产品的窄专业化大批生产的需要。

掌握经济的、自动化的、功率为50万千瓦、80万千瓦和80万千瓦以上的动力机组的生产。

制造大功率的冶金联动机组用的完善的机器和设备，建立氨、过磷酸钙和聚乙烯的大吨位生产的工艺线，制造炼油厂用的、单位生产能力每年为600万吨的装置，制造剥土工程、建筑工程和筑路工程用的成套设备，并掌握上述机器和设备的生产。

实施各种措施保证进一步改进运输工具的所有新型发动机的主要单位指标（金属耗量、燃料耗量和发动机寿命），同时应注意超过外国最好的同类发动机的技术水平。

组织生产新式结构的柴油机，使其寿命延长0.5—2倍，降低单位金属耗量以及燃料和润滑油的单位耗量。

增加下列汽车的生产：运行能力较高的汽车，容量大的公共汽车，由带拖车的有槽帮的汽车组成的汽车列车，带半拖车的鞍式牵引车，以及运输日用消费品的专用汽车。掌握载重量为65吨和65吨以上的汽车的生产。

规定要生产用以实现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的通用机器和联合机器。

大大增加各轻工业部门使用的现代化设备的产量。

保证纺织企业能较快地用自动织布机代替机械织布机。规定供针织厂用的机器的产量至少增加1倍，染整设备至少增加2倍。

食品工业设备的产量要增加50%，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业设备的产量要增加70%。

为制造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具的企业，以及为居民生活服

务企业扩大各种最先进的机器和设备。

要特别重视大大增加自动化仪器和自动化工具的生产，扩大它们的品种和完善它们的技术水平。大大增加半导体仪器的生产。

大大扩大电子计算机和控制机的生产，扩大组织技术设备以及记帐、算帐工作、核算工作、报表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技术设备的生产。

改善机器制造业机床总数的结构。为此规定要优先增加各类最先进的金属切削车床和锻压机的产量，特别是完成最后工序的机床、自动化和半自动化机床、通用联动机床组和自动线、重型机器制造业用的特制设备以及各类先进的铸造设备的产量。

扩大用电渣重熔钢和真空重熔钢制造的专用轴承的生产。

加强机器制造业的工具基地并实现基地专业化。大大增加磨磋工具和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并且扩大金刚石工具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

大大增加机器制造业企业和金属加工企业的日用消费品、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具的产量，改进这些产品的质量，增加它们的品种。

成立专业设计局负责设计技术上崭新的日用消费品。

19. 规定进一步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增加预制程度较高的配件和构件的生产，扩大向居民出售的建筑配件和建筑材料的品种并提高其质量。增产抛光玻璃和橱窗玻璃；增产用塑料、油漆布、陶瓷和天然石制成的效果较好的各类装饰材料和配件；增产岩板瓦和其他各种屋顶材料；增产非金属管和专用钢筋混凝土构件。扩大应力-配筋构件的生产。

大大增加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

20. 在综合利用木材原料、大大发展木材的化学加工和化学-机械加工的基础上，彻底改善森林工业、纸浆-造纸工业和木材

加工工业的生产结构。

增加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等盛产木材地区的木材采伐量。掌握各种新品种的纸浆、纸张、纸板、胶合板、木板的生产。

更充分地利用制材和木材加工中的下脚料、阔叶树木材和薪材来生产纸浆—造纸工业、林产化学工业和水解工业的产品，生产木板和木制包装材料。

房屋建筑业企业要增产标准住房，增产成套的木制配件、木质纤维板、木屑板和细木工制品。

扩大森林更新和提高森林产材能力的工作。

21. 使轻工业产量增加40%左右。

最快地发展针织品、合成纤维制品、人造革和人造薄膜制品、各种各样的装饰材料和服饰品等居民中的畅销品的生产。特别要发展儿童用品的生产。

大大改进服装、靴鞋及其他制品的质量和式样，不断增加和更新日用消费品的品种、外观和形状。

增加精制棉织品、尼特纶和拉芙桑混纺毛织品、合成纤维混纺丝织品、拉芙桑混纺亚麻织品、毛料、半毛料和合成膨体细纱针织外衣、弹力长短袜、轻便松软胶鞋和仿皮橡胶鞋等的产量。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这些商品的需要。

在广泛采用流水作业线、现代化自动装置和其他各种的高效设备的基础上，对轻工业企业进行技术革新。

22. 使食品工业产量增加40%左右。提高食品的营养和滋味，增加食品的品种，改进食品的外观。

要特别重视大力发展儿童食品的生产，增产各式各样的半成品、成品菜肴和烹调品，大力推广定量包装的食品。

以更高的速度发展鱼类产品的生产，特别是鲜鱼、冷冻鱼、鱼片、干咸鱼脊肉和烹调制品。在世界海洋区开发新的捕捞区和增加捞捕项目，大大发展水库养鱼业并提高其产鱼能力。

增加用现代化设备装备的捕鱼船只1.5倍左右。提高渔港吞吐量50—60%。

把冰库和冷藏库的容量扩大70%左右。

更多地生产畜牧业需要的肉骨粉和鱼粉、饲料酵母和饲料维生素。

23. 大大扩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什物的生产。改进这些商品的质量和外观，提高其坚固耐用程度。要最大限度地使日用机器和器械的机组、部件和零件通用化。不断更新商品品种。

尽量发展无线电收音机、电视机和采用半导体装置的电唱收音两用机的生产。掌握彩色电视机的大批量生产。

大大增加家具产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并且用现代化材料对产品加以修饰，借以改进家具的质量和外观。

保证生产品种多样、数量充足的体育用品、旅行用品、器皿、厨房用具和盛水果蔬菜的用具及其他家庭用具。

加速研制能为居民提供方便和改进其文化-生活条件的各种新产品的结构，并掌握这些新产品的生产。

充分满足居民和生活服务行业对汽车、摩托车、电视、无线电收音机、冰箱和其他日用机器和器械的备件和零件的需要。

24. 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企业要大大增产质量优良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什物以及生产用制品。发展工艺美术业。

25. 为了组织消费品生产，应广泛利用银行贷款来改建企业和购置新的设备。

四、农 业

在农业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大量增产农产品和畜产品，以便更好地满足居民对食品和工业对农产原料日益增长的需要。解决这项任务的基础应当是坚定不移地实行苏共中央三月全会

(1965年)制定的一整套经济措施。

在未来的五年中，国家对农业的基建投资大约增加一倍，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农业工作人员对有效地发展公有生产的物质关心。

1. 1966—1970年要使农产品的平均年产量比过去五年的年平均产量增加25%。

要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党、政、计划和农业机关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解决两项最重要的、相互联系的任务——**增加谷物和畜产品的产量。**

2. 对于一切农业部门的发展，对于人民福利的提高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首先是谷物生产。为此，必须使整个五年计划期内全国谷物的平均年产量比过去五年提高30%。

对于在非黑土地带发展稳产的谷物经济和其他生产部门应给予特别注意。

在锡尔河和阿姆河的下流，在北高加索和乌克兰南部应大规模组织种稻。

规定出根本改善垦荒地区农业经营的措施，为达到谷物和其他作物的稳产创造条件。

大大增加原棉、甜菜、油料、亚麻纤维和其他经济作物、土豆、蔬菜、茶叶、水果、浆果和葡萄的生产。

采取措施保证大大改进供工业加工用的农产原料的质量、工艺性能和品种。

3. 认为提高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是增加农产品产量的主要途径。为此，必须采取一整套提高耕作文明的措施：合理使用农业用地，实行正确的轮作，采用谷物和其他作物的优良品种，有效地使用化肥和有机肥，防止土壤侵蚀，组织营造农田保护林的工作。

4. 1970年向农业提供的化肥要达到5,500万吨（按标准肥

计算)。大大改进所提供的肥料和石灰的质量。规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按科学的办法使用化肥。采取措施急剧地减少肥料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的损失。

改进防治农作物、果园、葡萄园和其他林木的病虫害和灭草的工作。

要特别注意正确使用灭草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化学毒剂和其他化学制剂，还要在实际工作中广泛采用生物学方法防治植物病虫害。

5. 在五年内实现广泛的土地改良规划：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带，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乌克兰西部各州和多林地区以及远东，对600—650万公顷的沼泽地和低洼地进行排干，对大约900万公顷的土地进行驯化工作，至少对2,800万公顷的酸性土壤施用石灰；

在干旱地区，要对250—300万公顷的土地组织灌溉工作。在增加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的灌溉面积的同时，在北高加索、伏尔加河东岸、乌克兰南部、哈萨克共和国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土地灌溉工作也应得到广泛的发展；

为了提高土壤肥力和充分利用现有的灌溉地，在这些土地上铺设管道排水网、改进供水、平整水浇地以及对灌溉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的工程；

建立国家专业工作队和专业站机构网，由它们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土地排水，清除树木和灌木，平整灌溉地，开采、运输和利用泥炭，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以及在畜牧场安装机器和工艺设备。

6. 保证进一步增加肉类、奶类、蛋类和毛类的生产，主要办法是提高产品率并在尽量加强饲料基地的基础上增加畜禽数量。

为此规定：

增产在当地条件下能以最少的人力和物力耗费从单位面积上获得最大产量的饲料；

尽力提高天然饲料地的产草能力，扩大文明放牧场；

把全价配合饲料和蛋白维生素添加料、肉骨粉、血粉和鱼粉的产量至少增加一倍；1970年向农业提供饲料酵母80—90万吨；生产草粉200—350万吨；

更充分地⁽¹⁾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畜牧业供应高蛋白饲料、必要的氨基酸、微量元素、维生素、矿物饲料，以及防止饲料营养物质损失的各种保藏剂。

7. 为了提高公有畜牧业的工作效率，必须：

提高奶牛的产奶能力，首先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展集约化奶牛饲养业；

尽力在经济上合适的地区发展专业化的肉牛饲养业，在奶牛饲养业发达的地区和在专业化育肥农业企业，广泛采用集约化方法培育和肥育牛犊；

更合理地安排养猪业，把它们养育到能获得经济上合算的销售重量；

提高绵羊的剪毛量和产肉率，增加绵羊头数，更广泛地发展细毛羊、半细毛羊和杂交羊饲养业及卡拉库尔羊饲养业；

在工业基础上发展商品养禽业，办法是在养禽工厂，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大型机械化养禽场里集中经营养禽业；

规定要发展池塘养鱼业、养兔业和养蜂业，把这些饲养业作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补充部门，而在合适的地方，则应组织专业化饲养场；

加强育种农场、育种站和牲畜人工授精站，设法正确地培育和更好地利用价值高的良种牲畜；

采取措施保证畜禽有符合兽医学要求的畜舍，提高畜牧场作业的机械化程度；

改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兽医工作；

扩大和加强生物工业和国家兽医网的物质技术基础。

8. 提高农业的技术装备程度，施用化肥，实施土地改良和水利化措施，提高耕作文明和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物质利益原则，在此基础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可能大大提高谷类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从而像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规定的那样，使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仅每年应该完成固定的交售计划，而且应该按较高的价格向国家超计划出售越来越多的谷物。规定对向日葵、原棉、亚麻纤维、奶类、毛类、蛋类和其他产品也实行超计划收购。

按较高的价格超计划收购谷物，完全符合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利益，并将有助于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

9. 尽力发展和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采购机关的合同关系，提高双方对履行计划收购和超计划收购商品产品的合同义务所负的物质责任。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工业企业，以及同商业组织的直接联系（特别是在销售易腐产品时），以便及时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

提高所采购的产品和原料的质量和改进其品种，大大减少它们在采购组织和商业组织中的耗损，加强和扩大这些组织以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扩大装备良好的仓库和冷藏库的建设。

10. 规定在1966—1970年国家~~对农业的生产性建设和购置技术设备的统一投资~~为410亿卢布。

采用工业化结构和先进方法以提高农村中基本建设的技术水平。

加强农村中国营和集体农庄联营的承包建筑安装组织。

根据农业企业用统一的和非统一的基建投资应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保证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生产性建设、住宅建

设、文化-生活建设方面以及在经营方面所需要的金属、管材和建筑材料。

11. 根据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的决议，1966—1970年应向农业提供179万台拖拉机（其中耕地拖拉机78万台），110万辆载重汽车，90万辆拖拉机拖车和27.5万辆汽车拖车，55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技术设备。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充分供应拖拉机、汽车和农业机械的备件。

规定要按照自然-经济区的情况和栽培的作物，广泛采用快速拖拉机，更先进的通用的宽幅和多行的农业机器以及能同时完成几种操作过程的联合机器。

采取措施提高大田作业、畜牧业和仓库业务方面的装卸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向农业提供最经济的、载重量较大和通行能力较强的汽车，除提供汽车和拖拉机的拖车外，还要大大增加自卸卡车、运输农业货物的专用汽车、汽车起重机、载货拖拉机和和其他装卸工具的供应。

急剧提高全部机器拖拉机的使用效率，争取进一步改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服务和改进工程技术服务。

加速研制、生产和供应农业需要的高效率挖土机、土地改良和浇灌机、水泵和其他设备。

保证大大提高农业技术设备的质量和坚固耐用程度。

12. 在五年计划中规定要发展农业修理基地，以保证全部机器拖拉机、部件和联动机组的复杂修理项目，一般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修理企业进行，其他的修理项目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修理厂进行。

给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的修理厂配备金属切削车床、修理工艺设备和仪器，采用工业化修理方法，改进修理工作的质量，降低其费用。

13. 急剧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电气化工作。把主要的

注意力放在综合利用电能上，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农业劳动，改善对农村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

规定五年内使农业的电力消耗量增加2倍左右。提高国家电网和发电站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统一供电的比重。

14. 在提高农业的技术装备程度，实现农业集约化，更好地组织劳动和加强对农业劳动者的物质鼓励的基础上，规定在五年内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劳动生产率提高40—50%。

降低农产品的成本，争取提高生产的赢利率。

15. 保证把对农业的集中计划领导同发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营主动性和独立性正确地结合起来。使国营农场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并在集体农庄的生产中尽量发展农庄内部的经济核算制，扩大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家的权力并提高他们对生产活动成果所负的责任。

尽力发展国营农场在经营业务上的独立性和集体农庄生产管理的民主原则。

大大加强国家信贷在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的作用，使集体农庄改行银行直接贷款制。

提高农业工作者对更好地利用主要生产资料、增加产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节约使用物资和现金的物质关心。

16. 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土地、基建投资、技术设备以及劳力，必须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实行专业化，提高它们的商品率，保证各部门的正确结合。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制定它们的组织经营结构计划；必要时，应根据当地的自然经济条件来确定农业企业的规模和实现其专业化。

17. 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农庄组织中，应发展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来加工农产品，并主要利用当地原料和工业废料来生产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和日用消费品。规定在适当的地方由有

关的工业企业在农村中建立季节性分厂。从国家的物资中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农庄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拨出工艺设备和机器，必要时还可拨出原料、各类包装材料。

18. 培养专家和农机干部以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在培养农艺师和畜牧师的同时，扩大培养经济专家、机械师、电气技师、水利工程师、农业化学专家、兽医专家、植物保护专家和其他农业专家。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和专家组织经济学方面的培训和进修。创造条件使他们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19. 提高科学在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的作用。扩大经济学、生物学、农艺学、畜牧学、生产机械化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工作。提高科学研究机关对科学地论证他们所提出的建议的责任感以及对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实践中有有效地应用科学成就的责任感。

应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完成绘制土壤图、评价土地质量以及根据自然-经济区来论证经营制度的工作。农业机关和科学研究机构应该努力研究提高农作物单产和牲畜产品率、高效率地使用技术设备和合理地消耗饲料的最节约的方法，并把这些方法应用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去。

20. 大量进行农村住房、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俱乐部、图书馆、电影院、洗衣店、面包房等的建设工作；改善对农村居民的商业服务工作；推广收音机和电视机。根据各地区的条件，制定具体措施消灭城乡文化生活条件的差别，并着手广泛实施这一规划。

五、运输业和邮电业

运输业和邮电业的主要任务是：更充分地保证国家经济和全

体居民对运输和邮电劳务的需要，进一步革新这两个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的设备，发展并完善统一的运输网和统一的自动化邮电系统，同时要考虑开辟新的营业区。

应保证合理的运输联系，保证各类运输之间在经济上有合理的货运分工。加速货物送达，减少远程运输和运输费。完善转运货物的组织。提高装卸工作的综合机械化水平。更充分利用运输工具，减少停驶和空车行驶。更普遍地采用自动装置和计算技术。

1. 铁路货运量要增加23%。认为提高铁路的通过能力和运输能力是发展铁路运输的主要方向。基本上做到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代替蒸汽机车。

提高列车运行速度。保证进一步发展枢纽站和其他车站，用自动闭锁装置和集中调度装置来装备铁路，提高养路工作机械化速度。铺设7,000公里左右的铁路线。增加1万公里电气化铁路线。

提高铁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23—25%。

2. 海运货运量要提高80%左右。给商船队补充通用和专用船舶，增加运输船队的总吨位50%左右。

提高港口吞吐能力40%左右。使港口装卸工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改用工业方法修理船舶；增加船舶修理企业的生产能力。

3. 内河船队应当全部承担内河航道的货运量。规定首先发展西伯利亚各条河道上的船队、港口和船舶修理基地并改进通航条件。继续进行在苏联欧洲部分建立统一的深水系统的工程。大大加强对伏尔加-波罗的海航道的利用。

给内河船队增添大吨位的自动推进式船只、分段构件、大功率的顶推轮船、快速内燃机客轮。

4. 由管道输送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数量增加1倍左右，保证

铺设1.2万公里左右的输油管。推广连续输送石油产品的方法,提高输油管道管理的自动化程度。

5. 增加公用汽车运输的货运量70%左右。提高汽车列车和装载量大的自卸卡车在汽车总数中的比重。增加为居民服务的汽车总数。

增加公共汽车客运量90%左右。要在汽车总数中增加现代化公共汽车的数量。扩建公用停车场和服务站。

保证继续修建和翻修汽车路,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汽车路。五年内要修建成大约6.3万公里的硬路面汽车路。

6. 增加航空运输(飞机和直升飞机)客运量80%左右。在全苏航线上建成35—40个飞机场,在地方航线上建成200个飞机场。要用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着陆控制系统和现代化导航的无线电技术设备来装备全苏航空干线线上的飞机场。

7. 大大发展城市电力运输。增加地下铁路85公里,有轨电车线路——1,400公里和无轨电车线路——2,900公里。改建50%左右的有轨电车线路。为地铁增加1,200节车厢,增加1.1万辆无轨电车和1万辆有轨电车。

8. 改善对居民和对国民经济的各类邮电服务。加紧建立统一的自动化邮电系统,以保证不间断地、可靠地传递一切信息。增加长途电话线路1.5倍,扩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网,增加电话局容积80%,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转播电视节目和组织远距离通讯。

六、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方面的主要任务是最有效地使用基建投资,保证新建的生产能力、住宅和其他工程项目在费用最少的情況下短期内投入使用,并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

1. 1966—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根据所有各项拨款来源计算约为3,100亿卢布, 这比1961—1965年的投资总额多47%。

上述基建投资额规定用于:

发展工业、运输业和邮电业——约1,520亿卢布;

农业的生产性建设和购置技术设备——710亿卢布;

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和文化-生活设施——750亿卢布左右。

2. 为了提高基建投资效率, 保证基建投资首先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革新, 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 加强生产专业化, 改善工艺规程, 消灭薄弱环节和采取其他组织-技术措施。规定借助于这些措施使现有的企业比新建企业以较短的时间和较少的耗费大大增加生产能力和增加产品产量。依靠发展生产基金和银行贷款来增加用于现有企业技术革新的基建投资额。

规定基建投资首先用于完成已动工的和本期竣工的工程项目, 并在此基础上, 加快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速度。

3. 完善基建投资的计划工作和完善对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论证。保证使产品生产企业 and 产品使用企业在生产能力投产的时间上以及住宅-公用项目和文化-生活用项目在交付使用的时间上协调一致。在建筑业中推广以采用计算技术为基础的网络计划法和网络管理法。

4. 努力降低造价, 使新投产的生产能力的单位造价低于现有生产能力的造价, 使施工时间缩短到规定的标准以下, 使生产能力配套地投入生产。

规定大大节省建筑材料。降低水泥和木材的单位耗用量。

降低生产性建设项目的预算价值和降低建筑安装工作的成本。

5. 提高建筑业的工业化水平, 使建筑施工成为用工厂制造

的通用化构件来安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综合机械化过程。

用高效率的技术设备来装备建筑组织。把建筑机器和机械的工作量提高15—30%。

推广建筑安装工作的包工法。采用先进的建筑安装工作方法和有效的工艺规程。把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5—40%。

6. 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经济刺激。使建筑安装组织享有巨大的经营独立性，提高利润在建筑业中的作用，提高建筑业工作人员对缩短施工时间、改进建筑质量和降低建筑造价的物质关心。

7. 改进设计预算工作。保证在制定新建和改建方案时，考虑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和提高基建投资效率。提高设计组织、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鉴定机关对设计质量和正确决定工程的预算价值的责任感。缩短制定设计方案和预算的时间。

七、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

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是越来越充分地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必须保证在未来的五年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物资产量和加快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大提高人民的福利。

规定要解决以下主要任务：

1966—1970年内职工工资平均至少提高20%，集体农庄庄员从公有生产中得到的货币和实物收入，平均提高35—40%，以此保证使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水平接近于职工的劳动报酬水平；

保证增加居民在食品和工业品方面的消费量，改善消费结构。由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网点出售的日用消费品至少要增加40%。增加这些商品的品种并提高其质量。

从社会消费基金项下付给居民的现金和提供给居民的优待至少提高40%，这些现金和优待包括：社会保险、各类补助金、优

抚金、奖学金、假期工资、免费教育和免费医疗，免费或按优惠条件发给的疗养证和休养证，幼儿园和托儿所的经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文化服务；

扩大住宅建设量30%并提高其质量。用国家基建投资和住宅建设合作社的资金在城市、工人区和国营农场建筑的房屋总面积，要比过去五年多1亿平方米；大大改善对居民的公用事业、文化和生活服务。

1. 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来提高职工工资：

把国民经济中的最低工资额提高到每月60卢布，同时提高中等工资职工的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

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企业中，用企业建立的物质鼓励基金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的劳动报酬。大大提高工资中各类奖金和一次性奖励的比例，从而保证把每一个工作人员的利益同企业全体人员和整个社会的利益更充分地结合起来。每个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对发展生产和提高生产率所作的贡献愈大，则从上述来源中增加的劳动报酬也就愈多；

对目前尚未规定地区工资差额的远东、西伯利亚和欧洲北部地区的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实行地区工资差额。扩大对极北地区以及与其类似的地区的工作人员的优待。

在实行提高工资的措施时，对于在繁重和有害健康的劳动条件下以及在地下和劳动强度较高的情况下从事工作的人员，在劳动报酬方面要增加优待。完善劳动报酬的形式和制度，特别注意加强劳动报酬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刺激作用。

2. 根据规定的增加社会生产、发展科学和扩大对居民的服务范围的计划，确定1970年国民经济中职工人数为9,100—9,200万人。

3. 保证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有计划地改行五日工作周

(五个工作日和两个休息日)，但要保持目前规定的每周总的工作时数，这将改进工作人员的劳动条件，使工作人员更加有可能进一步提高熟练程度和文化水平，并将有助于提高生产基金的利用效率。

4. 实行进一步取消和降低某些工种职工工资所得税的措施。

5. 保证企业更广泛地采用现代化安全技术手段和创造卫生保健条件。要增产在这个方面所必须的机器和设备、工作服和工作鞋并改进它们的质量。规定为此建立专业化生产部门。

6. 大大增加集体农庄庄员从公有经济中得到的收入，办法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在全年中更好地使用集体农庄的劳动力。根据国营农场工人的工资水平，按照相应的工种和工作量定额，对集体农庄庄员逐步实行按月发给有保障的劳动报酬的制度。完善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制度和实物及货币奖励制度，使奖励的数额直接取决于生产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直接取决于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成本的降低。个人副业也应当成为农村居民收入的来源之一。

7. 规定进一步改善对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制度。

提高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养老金最低数额。

规定对工业企业的某些部门中劳动强度较大的个别工种的女工，可从五十岁起领取养老金。

应使集体农庄庄员在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和计算养老金办法上与职工相同。

提高集体农庄庄员中一级残废者的优抚金最低额，对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三级残废的集体农庄庄员实行优抚制度。

8. 改进居民饮食消费结构。下列食品的人均消费量的增长数规定为：肉类及肉制品——20—25%，奶类及奶制品——15—18%，糖——约25%，蔬菜和瓜类——35—40%，植物油——40—

46%，水果和葡萄——40—50%，鱼类及鱼制品——50—60%。

出售给居民的纺织品、衣服和针织品要增加40%，其中针织外衣和内衣增加90%。

9. 改进对居民的商业服务，规定更迅速地发展农村地区的商业以适应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

普遍增加食品品种，首先是面包、糖果点心和通心粉、奶制品、植物油和动物油、罐头和其他日用消费品的品种。要大大改进通过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网点卖给居民的土豆和蔬菜的质量。

要特别注意满足居民，首先是农村居民对文化-生活用品、家庭用具和建筑材料的需要。大大增加收音机、电唱收音两用机、电视机、家具、家用冰箱、轻便汽车、轻便摩托车和机器脚踏车、木材、水泥、柔性屋顶和石板瓦的销售量。

扩大用当地资源制成的商品的销售，扩大商业组织向集体农庄和居民购买的多余农产品的收购量，以及野生果类、水果、浆果、菌类和蜂蜜的收购量。大大改进集体农庄集市贸易，创造条件使集体农庄能更广泛地参加集市贸易，在市场上买卖水果、蔬菜和其他产品；组织国营农场在市场或商店中直接向居民出售多余的产品。

商业工作者应当更好地研究居民对消费品的需求，给国内各地区分配商品，分配时要考虑需求的变化，其中包括季节条件、气候条件和民族的特点。

普遍推广方便居民的先进的买卖形式，如接受订货，送货上门，看样售货等等。发展邮购业务和运售贸易，特别要在农村发展这两种形式。扩大商店网，尤其是扩大消费合作社商店网、国营的和合作社的仓库、冷藏库和储藏库等网点。

生产消费品企业的工作人员，要根据居民的需求和商业组织的订货单，及时采取措施增加这些消费品的品种并提高其质量。

保证使职工、集体农庄庄员和家庭主妇积极参加对商业企业

和公共饮食业企业的工作的社会监督。

10. 五年内使公共饮食业企业的营业额增加45%左右，自制产品的产量增加70%。提高食堂、小吃店、咖啡馆、饭馆的服务水平；扩大这些企业网点。要特别重视提高企业、机关、国营农场和学校的食堂的菜肴质量，改进对就餐的职工和学生的服务工作。

11. 为了提高居民的实际收入，随着消费品生产的增长以及必要的商品物资和财政资源的积累，需要采取措施降低某些食品和工业消费品，首先是儿童用品的固定零售价格。

保证进一步加强货币流通，提高卢布购买力作为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和加强工作人员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关心的必要条件。

12. 扩大住宅建设，增加居民住房。

1966—1970年间，要在城市、工人区和国营农场用国家基建投资和住宅建设合作社的资金建成总面积为4亿平方米左右的住房，还要特别重视扩大农村地区的住宅建设。

规定在农村由居民和集体农庄自建200—250万所住房，在城市、工人区和国营农场，由国家贷款职工自建总面积为8,000万平方米以上的私人住房。

依靠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扩大企业职工住房建设。采取措施鼓励合作建筑住宅并吸收更广泛的居民阶层参加住宅建筑合作社，使合作建筑的住宅增加2—3倍。帮助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利用私人资金和国家贷款建筑私人住宅。

提高住宅建筑质量和住房设备水平。采取措施保证现有住宅的完好程度，完善住宅设备并改进使用状况。

改善为居民服务的公用事业。基本完成所有城市的集中供水。在城市，把住宅煤气化的水平提高到50—55%，在农村地区，提高到20—25%。至少使1,000个城市和城市型居民点实现煤气化。更广泛地使用电能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对城市居民的

公用事业和生活需要的供电量要增加60%，对农村居民——增加2倍以上。规定进一步发展各种类型的城市客运交通并大大改进它们对居民的服务，城市客运量至少增加50%。

改进建筑物、住宅区、城市和村镇的面貌。提高城市和村镇的规划和建筑质量。改善居民点的卫生状况，更坚决地防止城市和工人区水域和空气污染，加强对自然环境，尤其是对大城市郊区的自然环境的保护。

13. 保证发展对居民的各种生活服务项目。使生活服务成为大型的机械化国民经济部门。到1970年，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工作量将增加1.5倍左右，其中对农村居民的服务工作量增加2倍以上。化学洗衣增加5倍，住宅修理增加7倍，日常生活用机器和器械的修理、运输工具和家俱的修理增加2倍。

规定扩大附设有固定修理厂、流动修理厂和接活站的机械化生活服务企业网。实现生活服务企业专业化并提高其技术装备程度。靠近城市和区中心的生活服务企业应在农村设立分支机构和接活站。

生活服务企业工作人员最重要的任务是提高对居民的服务水平和服务工作质量，缩短交活时间。

14. 规定进一步发展国民教育，提高对居民的普通教育水平，提高干部培养工作的质量。五年中，基本上要实现青年的中等普及教育。

长日制学校和班级在校学生人数应增加1倍以上，工农青年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增加40%以上。

国家开设的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儿童人数应达到1,220万人，比1965年多60%。这可以基本上满足城市居民对幼儿机构的需要，并能大大缓和农村居民在这个方面的需求。

五年内应培养出大约700万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比1961—1965年多65%。到1970年中等专科学校招生人数

应达到160万，高等学校招生人数——94万。改进对专家的培养质量。

扩大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熟练工人的培养。1970年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人数应达到170—180万人，比过去五年年平均招生人数多70—80%。

15. 规定改善对城乡居民的医疗服务。要大规模地兴建用现代化医疗设备装备起来的新医院。在城市和农村扩大能提供专业医疗服务的大型多科性区级医院和门诊网，要特别注意扩大妇幼保健防治机构网。1970年病床数应达到268万张。

使医药工业产品的产量增加70%以上。要大大增产医疗工具、仪器、器械、设备、药物，特别是防治心血管病、精神病、结核病、恶性肿瘤、传染病和病毒性疾病的有疗效的药品并改善它们的使用状况。缩短新的医疗制品投入工业生产的时间。扩大成药的生产并增加其品种。充分供应居民需要的药物。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劳动者的疗养和有组织的休养制度，扩大疗养院、招待所、休养所、旅游基地、少先队夏令营和体育设施网。增加养老院和残废院网。

在居民中普遍开展各种群众性的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特别注意在普通学校、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中开展体育运动。

16. 规定要广泛发展文化艺术机构网并全面改善对居民，特别是农村地区居民的文化服务。增加剧院、群众性图书馆和俱乐部并加强其物质技术基础。使电影放映站达到16万个，要注意增加农村地区的电影放映站。

采取措施更加广泛地发展电视事业(包括彩色电视)，电视应在使城乡居民以及国内各个地区居民文化水平互相接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改进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的内容。

保证进一步发展出版事业和印刷工业。图书的印数应增加25%左右，杂志——50%以上，报纸——约40%。改进书籍和其

他出版物的印刷质量。

邮件和报刊杂志要更快地送到居民手中。中央报纸的型样要用无线电传真迅速传送到国内几个最大的城市以便在这些城市把莫斯科当天出版的报纸印刷出来送到居民手中。

* * *

把规定的提高职工工资、增加集体农庄庄员货币和实物收入、降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以及集体农庄市场上的商品价格、扩大各项社会基金消费额等等加在一起，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的实际收入，大约将提高30%。

代表大会认为，提高劳动者物质福利，首先是增加工资的任务，是没有限制的。

发挥劳动者在提高生产效率中的主动精神，实行新的经济的经营方法，通过改进企业工作来增加物质鼓励的货币基金，这一切必将有可能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进一步大大提高劳动者的实际收入。

八、生产力布局和各加盟共和国经济的发展

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这一任务要求进一步改善生产力的布局，综合发展各加盟共和国和各经济区的经济并实现专业化，更充分地吸收有劳动能力的居民参加生产，使区域性的计划工作同国民经济的部门管理原则正确地结合起来。

改进生产力布局的基本方针规定如下：

1. 在拥有廉价的燃料-动力资源和原料的我国东部地区，要高速地开采燃料，发展电力生产，发展动力耗量大的各种有色冶金业和化学工业产品的生产，发展木材细加工。1970年要使乌拉尔以东地区煤的开采量在全苏总开采量中所占的比重约达到45%（其中露天开采的比重约达到77%），天然气——35%，石油

— 16%；电力生产在全苏总的电力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达到28%，铝——65%，氧化铝——37%，粗铜——58%，纸浆——28%，纸板——31%。为了给东部和北部地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劳动条件以及为了稳定干部队伍，必须保证在这些地区比全国平均速度更快地进行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建设。

2. **我国欧洲部分的经济区和乌拉尔**，拥有大量的生产基金和劳动资源，因此规定在这里主要靠改建和更好地利用企业现有的生产能力，特别是靠增加班次和提高设备负荷，以及靠建设新的、劳动耗量大的工业部门的企业来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对这些地区，一般来说，不规定建立新的、动力耗费大的企业，而且要限制现有这些企业的发展。

3. **为了更好地利用劳力和更均衡地配置工业**，并考虑到必须利用男女两种劳力，因此新企业应主要建在中小城市。在欠城市，发展工业的办法是，更充分地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并对它们进行经济上合理的改建，同时建设为这些城市居民和经济服务的新企业。

4. **完善地区之间和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特别是我国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为此，必须加强横穿各地区的运输干线上的各个线段，使中西伯利亚干线全线投入运营，铺设联接中亚细亚同我国欧洲部分的新铁路线。建成中亚细亚至苏联中部、西西伯利亚至苏联欧洲部分的煤气管道系统。

5. 从降低社会生产耗费出发，包括从降低动力、住宅-公用事业及其他有连带关系的部门的耗费以及给消费单位运送产品的费用出发，提高对新建和改建企业的布局及其最优规模所作的技术-经济论证的水平。

国民经济各部门有科学根据的发展和布局方案以及各经济区有科学根据的发展方案，是制订生产布局规划的基础。应加强对区域性规划工作和确定生产力布局的经济效率等科学问题的研

究；必须清除在解决上述问题中表现出来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

6. 保证使各加盟共和国的生产力再一次出现蓬勃高涨，使居民福利得到提高。

1966—1970年各加盟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确定如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在工业方面规定，优先发展电力工业，黑色冶金业和有色冶金业，石油工业，天然气工业和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50%左右，其中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产品增加70—80%。规定1970年发电量为5,260—5,320亿度，石油开采量为2.71—2.81亿吨，天然气为1,030—1,130亿立方米，煤炭为3.73—3.8亿吨，化肥产量为3,160—3,330万吨，化纤为51—54.2万吨，塑料和合成树脂为148.6—161.6万吨，汽车外胎和摩托车外胎为2,900—3,000万个，生铁为4,700—4,850万吨，钢为6,900—7,100万吨，黑色金属轧材为5,200—5,400万吨，钢管为830—900万吨，纸浆为760—820万吨，纸为420—450万吨，水泥为6,000—6,300万吨。

棉织品产量达到50亿—52亿平方米，长短袜达到9.19亿双，针织品达到7.43—7.89亿件，皮鞋达到3.25—3.34亿双，肉类达到320—340万吨，全奶制品达到960—1,020万吨，甜菜砂糖达到310—320万吨，植物油达到130万吨，罐头达到54—56亿标准听，收音机和电唱收音两用机达到450万台，电视机——490万台，家具达到14—16亿卢布。

在农业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千方百计地增加谷物，特别是小麦以及稻米和其他米粮作物的产量。

在俄罗斯联邦，谷物总收获量应达到1.1—1.12亿吨。五年

内，将有60万公顷灌溉地投入使用，排干低洼地225万公顷，引水灌溉放牧场400万公顷。采取措施彻底改良草场和放牧场，对630万公顷土地进行土地驯化工作并且给酸性土壤施用石灰。

在欧洲部分和乌拉尔，把科纳科沃、基里希、科斯特罗马、新切尔卡斯克、卡尔马诺沃、伊里克林斯基、列弗特等国营地方发电站，以及下卡马河水电站和奇尔卡水电站第一批机组投入运转，完成萨拉托夫水电站的建设工程，着手修建切博克萨雷水电站。

在库尔斯克地磁异常的矿区，铁矿的采开量应增加1.2倍。在新利佩茨克冶金工厂、切列波维茨冶金工厂、下塔吉尔冶金联合工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工厂、奥尔斯克—哈利洛沃冶金联合工厂、车里雅宾斯克冶金工厂和上伊谢特冶金工厂将有新的生产能力投产。着手开发北奥涅加大型铝矿；完成乌鲁普和加伊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建设。建成基里希、梁赞、新亚罗斯拉夫和伏尔加格勒炼油厂并保证使全部生产能力投产。在别列齐尼科夫建成第二制钾联合工厂。提高巴热诺沃石棉联合工厂的生产能力。完成切博克萨雷、卡梅申、巴拉绍夫、克拉斯诺达尔、沙赫特、奥伦堡和柴可夫斯基纺织联合工厂的建设。还要建设新的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和鱼品工业企业。敷设阿尔麦季耶夫斯克——高尔基市（第三期工程）和亚罗斯拉夫尔——基里希的输油管。着手修筑由别洛列茨克至奇什梅和克拉斯诺达尔至图阿普谢的铁路。

认为加速发展**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生产力是新的五年计划的一项重要国民经济任务。

在西西伯利亚地区，要在开发新的石油和天然气和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大型国民经济综合企业。使西西伯利亚的石油开采量达到2,000—2,500万吨，天然气达到160—260亿立方米。着手建立上康金斯科耶和塔夫达森林工业综合企业。铺设秋明—苏

尔古特铁路和乌斯特巴雷克—鄂木斯克输油管。建成伊夫杰利—鄂毕铁路和塔夫达—索特尼克铁路，铺设沙伊姆—秋明输油管以及别列佐夫—伊格里姆—谢罗夫—下塔吉尔输气管。

库兹涅茨克煤的开采量至少要达到1.21亿吨，其中炼焦煤不得少于5,000万吨。加速改建现有的煤矿矿井和库兹涅茨克矿区的露天采矿场。

要把西伯利亚的发电量增加到1,410—1,430亿度。使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的生产能力全部投产发电。完成伊尔库次克炼铝工厂、阿钦斯克氧化铝工厂和“图瓦钴联合工厂”的建设。加速建设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炼铝厂、布拉茨克炼铝厂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铝板厂并迅速投入生产。在开发塔尔纳赫斯克储量丰富的铜—镍矿的基础上扩大诺里尔斯克联合工厂，开发基亚—沙尔蒂尔斯克霞石矿。着手开发乌多坎大型铜矿。

应使西西伯利亚冶金工厂第一期工程基本竣工，使科尔舒诺沃采矿选矿联合工厂新的生产能力投产。开始建设东西伯利亚的铁合金工厂。

增加鄂木斯克炼油厂和安加尔斯克炼油厂以及安加尔斯克、乌索利耶、克麦罗沃、鄂木斯克和巴尔瑙尔等化学综合企业的生产能力。动工兴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的电力化学联合工厂，规定在西伯利亚兴建一座新的炼油厂。

使切尔诺戈尔斯克、克麦罗沃、列宁斯克—库兹涅茨基、秋明和赤塔等纺织联合工厂投入生产。

完成布拉茨克森林工业综合企业第一期建设工程并铺开第二期建设工程，着手建立阿西诺、叶尼塞、崇斯克森林工业综合企业。完成马克拉科沃—叶尼塞小型制材厂群的建设。

增加库兹巴斯外运铁路线，修建赫列希托沃—乌斯特伊利姆斯克铁路和列绍塔—鲍古恰纳铁路，以保证对新地区进行工业开发。

迅速增加远东地区的经济潜力。保证进一步增加金、锡、钨、汞、金刚石和云母的开采量。加速马加丹州新的动力设备的建设并迅速投入使用，以便进一步增加苏联东北地区的金、锡和其他有色金属的开采量。完成索尔涅奇诺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建设工程和赫鲁斯诺利宁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扩建工程，着手开发雅库特自治共和国新的天然金刚石矿和滨海边疆区的钨矿。开展杰普塔特锡矿开采和选矿联合工厂的建设和扩建滨海采矿化学联合工厂。大大增加地质普查和勘探工作量。

进行设计-勘探工作以期在远东建立我国新的冶金基地。着手进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的乌斯特·昂柳伊斯克天然气矿的工业开发工作。

完成共青团城纸浆纸板联合工厂第一期工程并开始建设新的森林工业大型综合企业。开展泽亚水电站的建设并采取防洪措施。

要使远东地区的捕鱼量以及鲸鱼、海兽和其他海产的捕获量和收获量大约达到全国总产量的35%。

增加符拉迪沃斯托克、纳霍德卡和瓦尼诺等海港的吞吐量。建成瓦尼诺—萨哈林岛轮渡码头并着手修建阿穆尔河畔共青团城的阿穆尔河大桥。

乌克兰共和国

保证加速发展电力工业、机器制造业、天然气工业、化学工业和轻工业，进一步发展黑色冶金业、煤炭工业和食品工业。使工业品产量增加50%左右。

规定煤炭开采量为2.09—2.11亿吨，发电量为1,610—1,630亿度，生铁为4,200—4,350万吨，钢为4,800—5,000万吨，黑色金属轧材为3,700—3,900万吨，钢管为470—500万吨。石油开采量增加1倍，天然气增加50%，自动化仪器和工具的产量增加1倍以上，化学设备增加80—90%，农业机器增加60%，拖拉机

增加60%。

化肥产量达到1,090—1,150万吨，合成树脂和塑料达到22.7万吨，化学纤维达到10.4—10.8万吨，水泥达到1,700—1,900万吨，纺织品达到6.33—6.52亿平方米，针织品达到2.85—3亿件，皮鞋达到1.17—1.22亿双，植物油达到88.2—95.6万吨，甜菜糖达到560—570万吨，罐头达到28—29亿标准听

加速改建顿巴斯现有的矿井。使克列缅楚格炼油厂竣工并兴建一座新的炼油厂。建成统一的动力系统和克里沃罗格、卢甘斯克、兹米耶夫、特里波利和布尔什京国营地方发电站，开始修建一座新的顿巴斯国营地方发电站以及新第聂伯和拉迪任国营地方发电站。

完成第聂伯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建设以及北方采矿选矿联合工厂和因古列茨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第二期建设工程。扩大尼基托夫卡水银采矿选矿联合工厂、伊尔沙采矿选矿联合工厂和上第聂伯采矿冶金联合工厂。规定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但主要是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

完成罗夫诺氮肥厂和别洛采尔科夫卡橡胶联合工厂第一期建设工程。应使切尔卡塞化学联合工厂，亚沃罗夫采矿化学联合工厂，新时捷勃尼科夫制钾联合工厂和卡卢加化学冶金联合工厂，克里米亚制碱厂和克里米亚二氧化钛厂的设备投入生产。开工建设南锡瓦什镁砖厂。

完成切尔尼戈夫、切尔卡塞和特尔诺波尔纺织联合工厂的建设。加快食品工业企业和肉类奶类工业企业的建设。

增加小麦、荞麦、大米、甜菜、向日葵的生产。该共和国谷物总收获量应达到3,700—3,800万吨。

使65万公顷水浇地投入使用。完成北克里米亚运河区灌溉系统和开垦土地的第一期建设工程。在共和国波列西耶地区和西部各州排干低洼地和改造排水系统约70万公顷。改善对顿巴斯煤区

各城市、工人区和工业企业的供水。

完成莫斯科—基辅—利沃夫—乔普铁路线的电气化，完成放德萨海港的改建工程以及伊里切夫斯克渔港和船舶修理厂的第一期建设工程和海港的第二期建设工程。

保证发展黑海海滨、亚速夫沿海地带和喀尔巴阡地区的疗养地。

白俄罗斯共和国

规定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和以利用丰富的食盐和钾盐资源为基础的化学工业，以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工业品产量应增加70%左右，发电量增加1倍，泥炭开采量增加60%，石油初加工量增加3.4倍，化肥产量增加2.8倍，化学纤维增加2.2—2.7倍，自动化仪器、工具及其备件增加80%，纸板增加2.4倍，纺织品增加1.4倍，针织品增加1—1.1倍，肉类增加30%，全奶产品增加60—70%。

建立白俄罗斯共和国石油开采工业。完成波洛茨克炼油厂、格罗德诺氮肥厂、戈麦尔过磷酸钙厂、索利戈尔斯克第二制钾联合工厂和平斯克针织联合工厂的建设。使卢科姆利国营地方发电站第一批机组投入运转并建成别列佐夫国营地方发电站。建成索利戈尔斯克第三制钾联合工厂、斯维特洛戈尔斯克纸浆纸板联合工厂、莫吉廖夫合成纤维联合工厂，完成波洛茨克化学联合工厂和莫齐尔炼油厂第一期建设工程，使博布鲁伊斯克轮胎厂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动工兴建一座棉纺联合工厂和一座丝绸联合工厂。

加强白俄罗斯共和国产奶产肉畜牧业、养猪业、养禽业、土豆和长纤维亚麻生产等方面的农业专业化。排干低洼地150—160万公顷，清除灌木和小树林约90万公顷。

乌兹别克共和国

考虑到乌兹别克斯坦过去和现在都是苏联的主要产棉基地，因此必须保证棉花种植业的进一步高涨，同时还要使有色冶金业、天然气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得到发展。

工业品产量增加60%左右，天然气开采量增加1.3倍，发电量增加1.2倍，化肥增加1倍，精铜增加1.8倍，丝织品增加1.8—2倍，植物油增加30%，果品蔬菜罐头增加60%。要大大增加灌溉和植棉用机器的生产。

完成费尔干纳氮肥厂和人造纤维厂的建设。扩建阿尔京-托普坎铅锌铜联合工厂，同时在该厂组织浓缩化肥的生产，扩建英基奇金的钨矿，使乌兹别克难熔金属联合工厂和纳沃伊化学联合工厂投入生产。建立采金工业。完成塔什干和纳沃伊国营地方发电站以及查尔瓦克水电站的建设，并使别卡巴德国营地方发电站第一套机组投入运转。增加对乌拉尔的天然气输送量。敷设一条从布哈拉天然气产区经塔什干、伏龙芝至阿拉木图的输气管道。

建成一座日用冰箱厂。完成纳曼干人造丝织品联合工厂的建设。建设一座棉纺联合工厂、一座纺纱厂、一座制鞋厂和一座针织厂、两座化学制油厂、两座罐头工厂、一座葡萄酒联合工厂。

增加细纤维棉花的生产。使50万公顷的新的水浇地交付使用。继续灌溉和开垦饥饿草原、卡尔申草原和苏尔汉—希拉巴德盆地。防止使灌溉地盐渍化和沼泽化，提高对缺水系统的供水率。引水灌溉350万公顷的牧场。在阿姆河下游地区建立大型水稻生产基地。增加蔬菜、瓜类、水果和葡萄的商品产量。发展卡拉库尔羊和肉用油用羊的饲养业。

哈萨克共和国

规定加速发展有色冶金业和黑色冶金工业、煤炭工业、石油

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70%左右，发电量增加1倍，精铜产量增加90%，铅增加40%，锌增加90%。煤炭开采量要达到6,800—6,900万吨，其中露天开采量要达到3,200万吨，石油达到1,500万吨，铁矿达到2,600万吨，生铁产量达到400—450万吨，钢达到360—460万吨，化肥达到200—220万吨，水泥达到600—630万吨，肉类达到50.5万吨，纺织品达到1.3—1.43亿平方米，皮鞋达到2,500—2,600万双，针织品达到9,700万—1.03亿件。

建成杰兹卡兹甘采矿冶金联合工厂和列宁诺戈尔斯克炼锌厂，使季申斯克铅矿锌矿和萨雅克铜矿、尼古拉耶夫斯克和奥勒尔采矿选矿企业第一期工程和巴夫洛达氧化铝工厂第二期工程投入使用。着手建设东哈萨克斯坦炼铜和电解铜厂。

使卡拉干达冶金工厂基本竣工，使叶尔马科夫铁合金工厂的生产设备和利萨科夫斯克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第一期工程投入使用。要使索科洛夫—萨尔巴伊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矿石3,000万吨，同时增加球矿石产量。动工兴建卡恰尔斯克采矿选矿联合工厂。

使耶基巴斯图兹矿新的采煤生产设备投产并开始建设一座就地取煤发电的发电站，以便向哈萨克斯坦中部和北部供电并把电力输送给苏联欧洲部分一些地区和乌拉尔。使叶尔马科夫和江布尔国营地方发电站第一期工程投入使用。

加速建立曼格什拉克半岛新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区，扩建古里耶夫炼油厂。组织拖拉机生产。规定建设巴夫洛达和奇姆肯特炼油厂并使其第一期工程投入使用。以卡拉塔乌磷矿为基地建立一座化学工业企业大型综合体。使巴夫洛达化学联合工厂的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建成库斯塔奈人造纤维工厂并动工建设一座橡胶联合工厂。保证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工业。建成杰蒂加拉石棉联合工厂。

规定迅速发展农产原料加工工业和生产消费品的工业。建成阿拉木图棉纺联合工厂和江布尔皮鞋联合工厂以及库斯塔奈人造纤维服装联合工厂。建成7座缝纫厂、5座针织品厂、2座制鞋厂、9座肉类联合工厂和3座糖果点心厂、动工兴建一座精梳毛纺联合工厂和其他一系列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

保证1970年生产谷物2,100—2,200万吨。实行防止旱灾和土壤风蚀的措施。增加土豆和蔬菜产量。把30万公顷水浇地交付使用。提高南哈萨克斯坦棉花、甜菜、烟草、水果和葡萄的产量。更广泛地发展肉用养牛业。大力增产羊肉、羊毛、卡拉库尔羔羊皮和熟毛皮。引水灌溉牧场3,800万公顷，改造原有的约3,200万公顷灌溉牧场的水利设施。

完成额尔齐斯——卡拉干达运河工程，继续敷设北哈萨克斯坦大型送水管道。

格 鲁 吉 亚 共 和 国

规定优先发展电力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进一步发展食品工业和轻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60%左右，发电量增加90%，载重汽车增加1倍，化肥增加1—1.2倍，丝织品增加40%，针织品增加60—70%，酒类增加50%，果品蔬菜罐头增加1.5倍。

使因古里、瓦尔齐和纳马赫水电站第一期工程投入使用，使第比里斯国营地方发电站的发电能力达到96万千瓦。完成特基布尔和特克瓦尔切尔煤矿矿井、鲁斯塔维氮肥厂第二期工程的建设，建成马德涅乌尔选铜联合工厂、1座控制数学机工厂，2座针织厂和9座茶叶初加工工厂。

保证主要用提高单产的办法来进一步增加茶叶、葡萄、柑桔和烟草的生产。把6万公顷的水浇地交付使用。对科尔希达9万公顷低地进行土地改良工作。

规定进一步发展疗养区并为其建立食品基地。

阿 塞 拜 疆 共 和 国

保证进一步发展石油工业、天然气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60%左右，发电量增加40%，化肥增加1.1—1.3倍，针织品增加1.2—1.4倍，皮鞋增加50—60%，果品蔬菜罐头增加2.3倍，酒类增加90%。

石油开采量要达到2,350万吨，天然气达到80亿立方米。规定进一步开发海底油田。

建成基洛夫阿巴德氧化铝厂，阿利—巴伊拉姆莱国营地方发电站，棉纺厂和纺织厂。使苏姆加伊特化学联合工厂的生产设备投入使用。着手建设一座新的热电站，还着手建设沙姆霍尔水电站和捷尔捷尔水电站，菲利兹恰伊五金联合工厂、水泥工厂和棉纺联合工厂。建成1座钳工安装工具厂、2座针织内衣厂、1座人造革厂、5座罐头工厂和4座烟草发酵工厂以及初级酿酒厂。

规定进一步增产棉花、烟草、葡萄和水果，保证建立一个栽培早熟蔬菜的大型基地。要改善库拉—阿拉克斯低地和木甘草原的土地改良工作，为此，必须对大约20万公顷的土地进行脱盐的工作。把6万公顷的新水浇地交付使用。

立 陶 宛 共 和 国

规定发展仪器制造业、电机工业、无线电技术工业、电子工业、机床制造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鱼品工业和轻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70%左右，发电量增加70%，电动机增加3倍，自动化仪器和工具增加1倍以上，水泥增加70%，纺织品增加1.5—1.8倍，针织品增加1.1—1.2倍，全奶产品增加70—80%，干酪增加1—1.1倍。大批生产电视机和日常生活用冰箱。

建成立陶宛国营地方发电站和克达英化学联合工厂以及下列工厂：维尔纽斯燃料器材厂，夏乌里亚电视工厂，日常生活用冰箱厂，棉纺联合工厂和针织厂。兴建一座炼油厂。完成克莱彼达渔船修理工厂第一期建设工程，建成一座膨体纱工厂、一座人造软革工厂和一座制糖厂。

保证发展奶牛畜牧业、腌肉用猪饲养业、养禽业，保证增产亚麻纤维和土豆。排干农业用低洼地67万公顷。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在进一步发展主要工业部门——食品工业的同时，保证使劳动需要量大的机器制造业部门和轻工业得到发展。

工业品产量增加70%左右，发电量增加1.2倍，用于果园、葡萄园和栽培甜菜的拖拉机产量增加3.3倍，罐头增加1.2—1.3倍，酒类增加40%。

建成发电能力为120万瓩的摩尔达维亚国营地方发电站，把下列工厂投入生产：一些酿酒厂，7个罐头制造厂，1个糖厂，3个酵素工厂，1个日常生活用冰箱厂。增加雷勃尼查水泥厂的生产能力。兴建一座棉纺联合工厂。

增加葡萄、水果、蔬菜、烟草、甜菜和向日葵的产量，主要办法是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继续建设灌溉系统，把10万公顷的水浇地投入使用。

拉脱维亚共和国

保证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尤其是无线电技术工业、仪器制造业，进一步发展化学工业、针织工业、鱼品工业、油脂制造工业和肉品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50%左右，发电量增加1.1倍，化学纤维增加50%，家具增加50%，针织品增加70—80%，动物油增加

30%。

建成发电能力为82.5万瓩的普利亚维尼亚斯水电站并着手建设里加水电站。建成鲍尔杰拉亚木材综合加工联合工厂，纺织服饰品联合工厂，针织外衣联合工厂，化学制药厂和一些生产排水管的工厂。

保证发展奶肉畜牧业、腌肉用猪饲养业、养禽业，增产亚麻纤维和土豆。排干52万公顷洼地。

吉尔吉斯共和国

保证进一步发展有色冶金业、电机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60%左右，发电量增加70%，水泥增加80%，甜菜砂糖增加30%，纺织品增加1.9—2.1倍。使伏龙芝市中心热电站的发电设备投入运转并继续建设托克托吉利水电站。建成麦利赛灯泡厂、窗玻璃厂、奥希棉纺联合工厂、针织外衣厂。着手建设棉纤维纸浆厂。

保证进一步发展细毛羊和半细毛羊饲养业。增产甜菜、棉花、烟草、肉类、毛类、奶类和水果。完成基洛夫水库工程，实现阿拉麦金河和伊斯法拉河调水工程。保证为6万公顷土地建立灌溉网，使26万公顷牧场得到灌溉。

塔吉克共和国

规定加速发展电力工业和化学工业以及有色冶金业、食品工业和轻工业中动力耗量大的生产部门。

工业品产量增加80%左右，发电量增加2.1倍，日常生活用冰箱增加8倍，纺织品增加60%，针织品增加1.9—3.1倍，水果蔬菜罐头增加1倍。

使努列克水电站第一批机组、瓦赫什氮肥工厂、制铝厂的第一期工程和吉日克鲁特采矿冶金联合工厂投入生产。兴建电化学

联合工厂，建成捷尔梅兹—库尔干丘贝—亚万铁路。完成棉纺联合工厂、针织外衣厂和酿酒厂的建设。建成一座罐头厂、一座缝纫厂和一座制鞋厂。

保证增产棉花、葡萄、水果和蚕茧，保证进一步发展园艺业和肉用油用养羊业。完成亚万—奥比基伊克盆地新垦地的灌溉和垦殖工作。规定为9万公顷土地建设灌溉网。

亚美尼亚共和国

规定进一步发展有色冶金工业、化学工业、精密机器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80%左右，发电量增加1.3倍，化肥增加2.7倍，自动化仪器和工具增加70%，丝织品增加80%，针织品增加80—90%，酒类增加1倍，水果蔬菜罐头增加90%。

完成埃里温中心热电站和塔捷夫水电站的建设。建成沙姆勃水电站并投入生产。使拉兹丹热电站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增加有色冶金企业的生产能力。基本上建成拉兹丹采矿化学联合工厂。

规定增加葡萄、水果、蔬菜、香精油料作物和烟草的产量。保证进一步发展灌溉农业。

土库曼共和国

规定进一步发展石油工业、天然气工业、化学工业和轻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60%左右，发电量增加40%，水泥增加1.5倍，纺织品增加1倍。石油的开采量要达到1,500万吨，天然气的开采量要达到126—155亿立方米。

要开发新的油田和天然气并向我国中部地区输送天然气。建成巴伊拉姆阿利—阿什哈巴德—别兹麦英输气管。兴建一座炼油厂和塑料工厂。完成一些采矿化学工业企业的改建和扩建工程。

使马里区水力发电站第一套机组运转发电。建成一座纺织联合工厂、一座油脂联合工厂、一座制鞋厂、一座缝纫厂和一座肉类联合工厂。

规定大大增加棉花，特别是细纤维棉花的产量。保证进一步发展卡拉库尔羊饲养业。把9万公顷新的水浇地交付使用，改善现有水浇地的土地改良工作并使510万公顷的放牧场得到灌溉。

完成对卡拉库姆运河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地带土地的开垦工作并继续开凿这条运河。

爱沙尼亚共和国

规定要进一步发展电力工业、油页岩工业、油页岩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轻工业、鱼品工业和肉类奶类工业。

工业品产量增加50%左右，发电量增加80%，油页岩开采量增加30%，化肥增加50%，针织品增加80—90%，干酪增加70—80%。

要使新波罗的海沿岸国营地方发电站的第一批机组投入运转，使年开采量为1,000万吨左右的油页岩生产设备投入生产。完成科赫特拉亚尔维氮肥厂的建设工程，使“马尔杜”化学联合工厂和“基维利”油页岩化学联合工厂新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建成一座以利用油页岩灰为基础的建筑材料联合工厂和一座水解-酵母工厂。改建塔林机器制造厂、伏特电机厂和一座制呢厂。着手建造针织厂和人造皮革厂。

发展奶肉畜牧业、腌肉用猪饲养业和养禽业。排干24万公顷洼涝地。

九、对外经济联系

在对外经济联系方面，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在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兄弟互助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苏联同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发挥国际社会主义分工的优越性以利于加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

扩大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办法是加强同它们的贸易往来，向它们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其独立的民族经济；
发展同其他国家的贸易。

五年计划规定：

1. 在发展同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合作方面：

增加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额，实现商定的进一步完善进出口结构的各项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率；

进一步发展各有关的兄弟国家之间首先在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黑色冶金工业和电子工业等方面富有经济成效的、稳定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

扩大科学技术合作，完善科技合作方法，发展相互间的技术情报工作，交换科技成果和许可证；

发展经互会成员国之间在工业、运输、贸易方面，在财政信贷联系和外汇结算方面新的合理的经济合作形式；

更广泛地统一制品的规格，对社会主义国家在商定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供应的产品采用先进的标准；

共同努力进一步发展燃料动力基地和原料基地以便按互相可以接受的条件充分满足有关国家对能源和原料的需要。

2. 在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方面：

加强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联系和经济合作；

扩大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首先要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它们为建立民族经济而迫切需要的机器和其他各种工业品，还要相应地从这些国家增加工农业产品和原料的进口；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民族工业、农业、科学和设计组织、建筑基地、现代运输和通讯工具，帮助它们进行地质勘探工作，培养专家和熟练工人。

3. 进一步扩大同愿和苏联发展贸易关系的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为了更充分地发挥国际分工的优越性，提高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率和更好地满足苏联人对商品的需要，特规定：

增加机器、设备、仪器、运输和通讯工具以及其他加工工业成品的出口以完善苏联的出口结构；

优先进口在国内需要支出较多的生产费用和花费较多的基建投资的原材料和制品，增加有助于加速国民经济先进部门发展的技术上先进的装备的购进量以改进进口结构；

大大扩大同外国进行专利权和许可证的交易业务；

在深入研究国外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建立专业化的新生产部门和发展现有的生产部门以增加符合世界市场需要的产品，尤其是机器制造业产品的出口量；

利用国产运输工具扩大国际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业，扩大其他各种劳务的输出和交换业务，发展对外的旅游业。

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委托党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本指示的基础上保证制定1966—1970年各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并按年分配五年计划的任务，使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的五年计划。

苏联部长会议应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交新的五年计划草案。

编制新的五年计划是一项严肃而且重要的任务，它要求进行巨大的创造性的工作，要求把经济上有根据的集中统一的任务同地方的主动精神有机的结合起来。五年计划以科学的计算为依

据，为每个单位的工作指出明确的方向，使企业能够看到前景，满怀信心，有节奏地进行工作，从而保证不断地提高生产效率。

实现新的五年计划是亿万全体苏联人民的切身事业，是苏联人民的主动精神、智慧和意志的真实体现。因此要求所有的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提高责任心，加强纪律性和发挥自主性。

顺利实现五年计划同进一步提高各级党组织在对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中所起的作用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同提高和完善共产党员旨在发挥群众的积极创造精神的组织工作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各级党组织的责任是：实事求是地分析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已经做到和将要做的事，总结积极的经验和劳动者的建议，更广泛地推广一切有价值的和先进的东西，大力支持革新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应当同任何骄傲自满、自我陶醉和麻木不仁的态度进行坚决地斗争，决不容忍目光短浅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要大胆批评缺点，随时随地地无情地消灭官僚主义。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应在组织实现五年计划中发挥重大作用。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必须广泛行使赋予它们的权力，积极参加经济生活，监督劳力和自然财富是否得到正确使用，制止本位主义。各级苏维埃在扩大商业和消费品生产方面，在开展对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以及在筑路和完善城乡公用设施方面，其任务是巨大的。

各级工会应当全力开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力求采用新技术和科学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收益和改进产品质量，经常关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共产党员、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工会和共青团的积极分子应当广泛地解释五年计划的任务及其特点，阐明每个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对解决国民经济任务所做的劳动贡献的意义，指出

能否顺利完成五年计划将直接影响每一个苏联家庭的生活水平和全体劳动者福利的提高。人民监督应当对实现计划起巨大作用。

党向人民讲的全是实话，毫不隐瞒也毫不粉饰，既说明实际成就，也指出我们发展中的困难。共产党之所以有力量，就因为它同人民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忘我地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对于党来说，对它的活动的最高评价就是它的创举得到人民的赞同和支持。

党坚信，全体苏联人民将满怀激情迎接新的五年计划并将把这一计划蓝图化为现实。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相信，工人、工程师、技术人员、集体农庄庄员、农业专家、科学文化工作者将以自己的劳动，旺盛的精力和主动精神去挖掘潜力超额完成计划。

实现五年计划将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苏联经济实力和社会主义生产效率的不断增长，苏联人福利的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以及苏联民族政策的业绩——所有这一切必将更增强社会主义思想的吸引力，将有助于使世界舞台上阶级力量的对比进一步朝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发生变化，将有利于增强当代一切革命力量及其团结。

扩大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科学和文化联系必将使他们之间的兄弟友谊和合作得到巩固，将有助于顺利实现整个社会主义大家庭面临的任務。

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过去和现在一直认为支持正在为民族和社会解放而斗争的人民，支持正在捍卫本国政治和经济独立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年轻的发展中国家是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

全世界劳动者的根本利益要求遏制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势力，反对侵略者干涉各国人民的内部事物，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最迫切的任务是制止爆发新的世界战争。实

现新的五年计划指示中规定的任务，将是对加强普遍和平和安全的重大贡献，将有助于在国际关系的实践中进一步确立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列宁主义原则。

完成五年计划，将是苏联人民对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对国际无产阶级和对世界解放运动履行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的一个新的见证。

在未来的五年中，将要庆祝两件大事。明年，苏联人民和一切劳动者将要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而在新的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将要纪念伟大的列宁诞生一百周年。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在列宁主义的旗帜下赢得了胜利，开创了走向共产主义胜利的人类历史的新纪元。

苏联人民正以其热情感人的劳动和创造性的天才，满怀信心地开辟通向光辉灿烂的共产主义未来的道路。新的五年将是在这条道路上向前迈出重要一步的五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4月14日)

关于发展农业的附属企业和副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废除苏联人民委员会1938年10月22日《关于集体农庄非法组建与农业生产无关的工业企业》的决议和1939年4月29日《关于批准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集体农庄把与农业生产无关的工业企业转交地方国营和合作社组织的办法〉的指示》的决议。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修改苏联政府曾经通过的限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展附属企业和副业的各项决议或确认其失效的建议。

2. 委托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废除共和国、边疆区、州以前通过的无根据地限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展附属企业和副业的决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4月30日)

关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和 高尔基铁路局试行计划工作和经 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同意交通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會提出的关于从1966年7月1日起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和高尔基铁路局及所属铁路分局和线路企业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决议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2. 考虑到铁路运输工作的特点，兹规定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和高尔基铁路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采

取以下做法：

(1) 给这两个铁路局核准下列计划指标：

运输指标——货运量和客运量，总发货量（特别列出最重要的货物）；

机车车辆使用指标——机车和货车车厢的生产效率；

劳动指标——主要业务的工资基金总额；

财务指标——利润总额和赢利率（对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总额之比），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

基本建设指标——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额），靠统一的基建投资实现的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投产额；

固定基金大修理指标——货车车厢、集装箱和路面建筑的大修理工程量；

采用新技术指标——在采用新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的任务；

物资技术供应指标——燃料、电力、材料、备用零件和设备的供货量。

这两个铁路局及所属铁路分局和线路企业的其他工作的计划指标由该铁路局局长规定和批准，供交通部用来做为编制计划的计算资料；

(2) 上述两铁路局交纳的生产用固定基金付费如下：

货车车厢（交通部日常备用的车厢除外）和集装箱的价值——根据车厢和集装箱的平均单价和该两铁路局实有的车厢和集装箱数计算的金额交纳；

交通部日常备用的机车、货车和客车车厢的价值——根据交通部计算的并下达给铁路局的金额交纳，计算的办法是把上述备用车辆的价值按照用吨公里折算的工作量的比例在铁路局之间进行摊配。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暂停使用的固定基金和根据交通部部长批

准的清单留在该部备用的固定基金，以及新式机车在其整个试用期间，不按它们的价值征收固定基金付费；

(3) 用于大修理的全部货车车厢、集装箱和路面建筑的折旧提成额由上述铁路局上缴交通部，该部根据修理计划将这项提成额用于货车车厢、集装箱和路面建筑的大修理拨款。

用于其他固定基金大修理的折旧提成额留归铁路局支配，由铁路局用于相应的固定基金的大修理；

(4) 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提入生产发展基金的数额除外），上缴交通部，作为集中基建投资拨款。

3. 授权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和高尔基铁路局局长：

(1) 在整个季度中，遇到由于不取决企业的原因而造成的工作困难时，对工资基金和经营费用的季度计划作出修改，为此，必要时可动用路局的准备金；

(2) 与工会的路局委员会协商，对合理兼职、兼工的工作人员，按照他所替代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的20—30%付给补加工资。

上述补加工资，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即由于兼职和兼工使企业工作人员数比企业按照上级组织批准的服务定额或服务标准应有的人数有所减少，才能在该企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发放；

(3) 用铁路局建立的物质鼓励基金对铁路局所服务的、能保证改进机车车辆使用情况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4. 责成交通部：

(1) 为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和高尔基铁路局批准：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指示，批准该指示应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

关于加强减少对减少空车行驶的物质刺激和提高铁路局对非生产

性空车行驶的物质责任的措施，批准这些措施应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的同意；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批准这些定额应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

生产发展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批准这项基金应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的同意；

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批准这项标准应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

货车车厢和集装箱的单价（批准这项数字是为了使铁路局确定全部车厢和集装箱的总价值，以便计算固定生产基金付费），批准这项单价应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同意；

（2）统一办理斯维尔德洛夫铁路局和高尔基铁路局与预算的结算，在部的汇总报表中对两个铁路局应单独列出各有关指标；

（3）保证对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和高尔基铁路局做到：

施行必要的组织措施并帮助它们进行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有关的工作；

制定并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赢利率；

制定并批准与分局和线路企业进行结算时采用的结算价格，使这些价格能补偿各项费用，保证交纳生产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保证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发展生产基金，并保证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制定并实行关于铁路分局和线路企业经济核算的新条例。

5.交通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根据1966年下半年的工作总结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关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和高尔基铁路局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结果，并提出关于所有

铁路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5月13日)

关于第二部类工业企业于1966年第二季度改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规定的工业生产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下列各部和主管机关提出的关于第二部类企业按照附件①于1966年第二季度改行工业企业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这些部和主管机关是：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瓦斯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汽车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机械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无线电工业部、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部、国防工业部、普通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

① 附件略。

联食品工业部、交通部、苏联邮电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卫生部、苏联部长会议报刊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2. 责成辖有本决议附件所列举的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进行下列工作：

(1) 把审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关于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时经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同意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和生产固定基金与流动资金付费标准下达给按照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各个企业。上述定额和标准一直采用到各部门定额和标准得到批准时为止。

(2) 保证对本决议附件中列举的企业进行下列工作：

实施旨在使它们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组织措施，帮助企业进行与改行新体制有关的工作；

制定和采取措施保证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按照规定的定额折算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并加强企业的财务规章制度；

按照提入发展生产基金的折旧提成总额冲减统一的基建投资量，或者另行筹措款项来补偿这部分折旧提成；

改进技术-经济指标的制订和利用，它们是给车间、工段和整个企业规定更高的计划任务和指标的依据；

(3) 于1966年7月25日前和10月25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取得的工作成果，并报告这些企业在保证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正在实施的措施。

3. 决议规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必须按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在协商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时确定的数额把多得的一部分利润上缴预算。

4.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22日决议第3条的规定也适用于1966年第二季度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各企业。

5.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今后一些企业继续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并且在1966年6月1日之前把那些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3月14日决议由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6年7月1日起使之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各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方案，以及这些企业的固定生产基金付费标准和流动资金付费标准方案上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征得同意。

6. 可以不必完全遵照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29日决议第3条的规定，这就是说如果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不足，苏联国家建设银行有权向该企业提供贷款用于建设住房和文化-生活用的工程项目，但该企业在开始动工之前应拥有施工所必需的资金的50%以上；这项贷款应在两年之内用提入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偿还。

对使用上述贷款规定如下利率：第一年为年息1%，第二年为年息2%，而逾期的贷款，则为年息6%。

7. 准许：

(1) 苏联财政部破例在1966年向本决议附件中例举的煤炭工业企业拨款88万卢布用以在这些企业中建立物质鼓励基金，这笔款项从按照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其他工业部门企业上缴预算的多得的计划利润项下拨出；

(2) 苏联轻工业部在1966年内拨款38.2万卢布用于增加按照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棉纺工业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数额，这笔款项从那

些同商业组织直接签定合同的企业提供的（用它们的利润提成建立的）5%的后备金项下拨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5月16日）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发展 公有生产的物质兴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集体农庄收入分配和庄员劳动报酬的实践中，存在严重的缺点。在许多集体农庄中，庄员劳动报酬的水平不能保证使他们对发展公有经济产生必要的物质兴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提高庄员对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生产的物质兴趣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决定**：

1. 建议集体农庄：

从1966年7月1日起，按照国营农场相应工种职工的工资标准，对庄员实行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发给货币和实物）。并参照国营农场同类工作的现行工作定额，结合本身的具体条件，制定工作定额；

除了按完成的工作量发给庄员有保障的劳动报酬之外，还按他们劳动的最终结果（按生产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或按实际总收入）发给劳动报酬；

在集体农庄的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必要数量的货币和实物作为庄员劳动报酬基金，这项基金只能按直接规定的用途使用；

同庄员结算有保障的劳动报酬，货币部分至少每月一次，实物部分按产品的收获期进行。

2. 集体农庄在分配收入时，首先要提取用以支付庄员劳动报酬的资金。

在提取用以支付庄员劳动报酬的资金，缴清必须付给国家的款项，以及交纳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之后，按照集体农庄自己规定的数额，提取用以补充不可分基金和其他公有基金的款项。

3. 为了满足庄员对农产品的需要，建议集体农庄设立有保障的按劳分配的实物基金。把谷物和其他农产品总收获量的一定份额拨作这项基金，使庄员能根据自己的愿望，按照庄员大会规定的数量和办法，在有保障的劳动报酬项下领取谷物和其他产品以及喂养归个人所有的牲畜所需的饲料。

4. 应当在增加农产品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消除在制定劳动定额和规定劳动报酬等级中现存的缺点，精简多余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大大缩减非生产开支和严格遵守节约制度的基础之上，对庄员实行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和进一步提高庄员的劳动报酬。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一个月之内拟定并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批准对集体农庄劳动报酬的建议书。

6.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在集体农庄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按照本决议第一条的规定保证向庄员发放有保障的劳动报酬时，在1966—1970年期间给这些集体农庄发放为期5年以下的贷款，贷款的数额不超过集体农庄长期贷款计划规定的数额范围。

上述贷款，应根据集体农庄提出的、经区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申请书发给。

贷款的数额应限制在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基金与集体农庄生产

财务计划规定用于此项目的自有资金之间的差额范围内。

集体农庄从取得上述贷款后的第3年起，在缴清各项预算缴款之后，应首先偿还此项贷款。

由于1966年集体农庄长期贷款计划已经下达到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为了保证发给集体农庄庄员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必要时可以在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区和集体农庄之间对长期贷款重新加以分配。

7. 由于集体农庄有保障的劳动报酬的实行和集体农庄庄员收入的增加，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6年保证相应地增加零售商品流转额和利用地方资源增产日用消费品。

8.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拟定并从1966年8月1日起使用同庄员结算劳动报酬的业务月报表。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6年5月27日)

关于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以求达到 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高产和稳产

高度发达的农业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高涨和苏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必要条件。因此，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在确定现阶段共产主义建设的具体途径时，认为在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和九月全会（1965年）制定的一整套经济和组织措施基础上加快农业发展速度和坚持不懈地实行农业集约化，具有头等重要

的意义。

大力提高每公顷土地的产量，是加快发展整个农业，特别是发展谷物生产的基础。

全会认为，我国已经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使得有可能为了上述目的在全国范围内以及在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实行一整套提高土壤肥力、提高耕作文明和广泛进行土地改良的大规模措施。

在遭受干旱严重危害的地区，灌溉是这一整套措施中的主导性措施。在有大量洼涝地、土地贫瘠和酸性较高的非黑土地带，除土地排水工作外，施用石灰和不断施用有机肥及化肥是居于首要地位的措施。在我国许多地区，要卓有成效地经营农业就必须广泛采取为科学和先进经验所证实的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措施。在我国所有地区，都必须实行改良割草场和牧场的措施。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灌溉地和排干地的耕作文明水平仍然不高。这些土地の利用不能令人满意。土地改良工作质量低，不重视灌溉系统的排水设施和减少水源流失的措施，有大量未平整的土地，劳动组织也不能令人满意，而且工作人员对在改良后的土地上争取高产稳产也没有足够的物质兴趣。新灌溉地和排干地的施工与在农业上的充分利用之间存在着严重脱节现象。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和碱性土壤施用石膏的好处估计不足，化肥和当地肥料施用很少，没有实行防止土壤侵蚀的必要措施。

生产和生活工程项目的建设本来可以利用较差的农业用地，却在许多情况下征用了良好的土地；在划拨铁路用地方面存在浪费现象；农庄农场往往把大片肥沃土地搁置不用。在建设水电站、水库及其他项目时不采取防止淹没农业用地的应有措施，也是不适当的。

科学机构对土地改良的研究工作开展得还很差。对于从经济

上论证实施土地改良工作的顺序以及合理利用排干地和灌溉地的必要方案等问题，没有进行充分深入的研究。在排干地和灌溉地上培育高产抗倒伏的农作物品种的工作进行得很差，新型土地改良机器结构的设计进行得缓慢，而且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农庄农场的经验采用得十分不够。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赞同苏共中央政治局制定的关于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争取谷物和其他农作物高产稳产的措施，这些措施是：

在最近十年内使灌溉地面积增加700—800万公顷，排干地面积增加1,500—1,600万公顷，同时，到1975年全国经过土地改良的土地总面积将增至3,700—3,900万公顷；

改善现有排灌系统地区全部土地改良状况，以便使每公顷土地在达到良好经济指标的条件下提供数量最多的高质量农产品；

大大加快北高加索、乌克兰南部、摩尔达维亚、哈萨克斯坦，阿姆河下游和远东的水利工程进度，在伏尔加河流域开展灌溉系统的建设，在这些地区使谷物——特别是稻谷——以及其他农产品达到很高的产量；

进一步发展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地区的土地灌溉工作；

对非黑土地带的全部酸性土壤的耕地、草地和牧场施用石灰；

1966—1970年期间从根本上改良900万公顷的草地和牧场，并引水灌溉5,000万公顷的牧场；

实现一系列防止土壤水蚀风蚀的措施。在必要的地方营造农田防护林、沟渠防护林，在受侵蚀的坡地上种草，建造防侵蚀工程，绿化沙地。

委托苏共中央政治局和苏联部长会议作出相应的决定。

责成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苏维埃、农业和水利机关以及各部、各主管机关、工业企业、建筑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场的领导人采取必要措施无条件地完成上述决定。

2. 完成党制定的关于提高土壤肥力，广泛实行土地改良，有计划地坚持不懈地实现农业生产的综合机械化、电气化和化学化的纲领，将使得有可能提高所有农业部门的产品率，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

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的任务，在于组织和领导全国人民为提高耕作文明和农业用地产品率，为在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土地上建立良好的秩序，使每1公顷土地都能高产稳产而奋斗。应当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制定关于提高土壤肥力和有效利用每1公顷农业用地的具体措施的计划。

全会认为，在为工业、建筑业及其他需要划拨土地方面建立严格的制度是必要的。在建筑各种工程项目时，必须首先利用最差的或不宜经营农业的土地。

认为有必要通过关于土地使用和水源使用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保护农业用地和加强对使用农业用地所负的责任的各种法律。

3. 苏共中央全会强调指出，在实行规定的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的纲领时，应当更加充分地利用党中央三月全会和九月全会制定的各种经济措施。

关于管理排灌系统和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争取高产稳产的工作人员的物质兴趣问题，具有特殊的意义。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当制定和实施经过土地改良的农田的工作人员的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的改进措施。

4. 在进一步巩固全国所有地区的农业物质技术基础的同时，要采取具体措施为非黑土地带和灌溉耕作地区的专业化机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装备土地改良机械和掘土机械，向它们提供必要数量的化肥、保护植物的化学制剂、设备、建筑材料及其他材料。

大规模土地改良计划的实施，要求向农业供应大功率拖拉

机、成套高效掘土机械和建筑设备。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工业工作人员、各工业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尽一切力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水利机构供应所需要的高质量技术装备、肥料、农药、各种物资和其他生产用商品的计划。

全会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使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无条件完成农村定货。

5. 鉴于土地改良工作的广泛开展，苏共中央全会要求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科学院、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以及有关的科学研究和设计机构注意必须及时和正确地解决下列问题：

论证实施土地改良措施的顺序，并论证最有效地利用这方面的基建投资的办法；

在科学技术和工业基础上进行土地改良工程，使之与土地的经营利用措施统一起来，不使建设工程的完成与土地的农业利用之间出现脱节现象。

6. 在实现旨在增产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土地改良措施计划方面，科学具有重要作用。科学家的使命是大力开展土地改良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提高这些研究的成效，为生产部门提出在我国不同地区进行土地改良工作和在灌溉地、排干地上实行集约化耕作的有根据的建议，保证为经过改良的土地培育出高产抗倒伏的作物品种。工程师和设计师应当加强研制高效率和经济的新型掘土机械和土地改良机械的工作。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6—1968年期间编制出关于今后10—15年全国各自然区农业进一步发展方向的有经济根据的建议书，并于1969年1月1日前上

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向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农业专家和全体苏联人民广泛解释苏共中央本次全会的决议，并且为执行决议进行必要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苏共中央全会坚信，已经制定的提高土壤肥力的根本措施以及广泛的土地改良计划的实现，将成为在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使我国谷物和其他农产品达到稳产高产方面又迈出的巨大的一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6月6日)

关于公开号召青年参加五年计划 重点工程的建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七年计划期间，有110多万男女青年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参加了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

特别是在我国东部和北部地区，青年们的英勇劳动极大地促进了被宣布为全苏共青团突击工程的工业、动力和运输企业建筑任务的顺利完成。在青年们积极参加下，建成了布拉茨克水电站、西西伯利亚冶金工厂、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和伊尔库茨克炼铝厂、伏尔加斯克化学综合企业、索利戈尔斯克制钾联合工厂、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和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的纸浆-造纸企业以及国内其他地区的许多工程项目。在短期内建成了阿巴坎-泰谢特铁

路，实现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莫斯科—伊尔库茨克铁路干线的电气化。数十万男女青年已成为具有高度技能的建筑和安装工人，他们之中的先进人物今天正在领导着工作班、组和工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赞扬青年们积极参加实现苏共二十大决议的爱国主义志向，同时考虑到在1966—1970年间必须要保证五年计划的重点工程拥有固定的工人骨干队伍，特决定：

1. 采纳全苏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瓦斯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建筑部、哈萨克共和国建筑部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关于在1966—1970年期间主要从城市居民中公开征集25万男女青年参加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议。

委托苏联共青团中央和各部、各主管机关一起每年共同确定参加建设五年计划的各种工程的青年工人数量。

党政机关应当尽力协助共青团组织选送志愿参加西伯利亚、北方、远东、哈萨克斯坦和我国其他地区建设的男女青年。

2. 输送青年工人的工作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5月17日决议规定的条款进行。

3. 责成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工会组织保证使建筑工程及时准备好接待青年工人的工作，在青年们到来之前准备好住房，为他们的劳动、休息、普通教育和职业训练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参加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的共青团员和男女青年们，一定能够以自己的忘我劳动保证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6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渔业，改进渔业 产品质量和品种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鱼品工业部门最近几年极大地发展了公海和大洋上的捕鱼业，提前完成了七年计划的控制数字，在1965年捕捞的鱼、鲸鱼、海兽和海产品达到570万吨，而对七年计划最后一年规定的数字是460万吨。1965年鱼类食品的产量增长到256万吨，鱼类罐头增加到9亿8,470万标准听。

这些成就的取得是由于建立了工业捕鱼的牢固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了捕鱼船队海员们的技术水平，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渔船上和口岸鱼品工业企业中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并且对渔业的管理形式进行了不断的改进。

但是，渔业和渔业产品生产所达到的水平仍不能满足人民对渔业商品的数量，特别是品种和质量方面的需求。活鱼和鲜海鱼、鱼片、熏鱼和干鱼的出售量仍很少，一些消费地区的咸干鱼、熟鱼和鱼类半成品的生产发展缓慢，冻鱼的品种不多。

内陆水域的鱼产量很低，池塘养鱼业发展缓慢。河流、湖泊和水库正在被工业企业排出的污水污染，木材流运产生的废渣淤塞着这些水域，水资源在使用时常常忽视渔业的利益，在鱼类产卵场采取渔业水土改良措施的规模极为狭小。

在发展海洋渔业方面，未能保持船队的增加和船队口岸基地(渔业港口、船舶维修企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捕鱼船队和验

收-运输 船队之间的比例关系，这就降低了国家用以发展鱼品工业的费用效率。

许多渔业组织对现有的捕鱼船队设备及世界海洋巨大资源的利用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仍然有大批渔船在港口滞留、正在维修或在浮动基地停泊。船队作业的故障率很高。

苏联渔业部和地方党政机关没有很好地对待船队专业人员的培养和进修问题，并且没有很好地为海员创造必要的居住生活条件，从而造成航海人员骨干队伍很大的流动性。

苏共二十三大关于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令提出了以更高的速度发展渔业产品生产的任务，特别是发展活鱼、冷凝鱼、鱼片、熟鱼和咸干鱼制品的生产，在全球海洋上开辟新的渔区和渔场，大力发展内陆水域养鱼业并提高其产量。

为了进一步发展鱼产工业经济和最充分地满足人民对鱼类和优质渔业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增加渔业产品的生产，改进 渔业商品的质量和品种

1. 1966—1970年鱼品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如下：

增加捕鱼量及多品种和高质量鱼类食品的生产，力求使1970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鱼类和渔业产品的消费量，从1965年的12.5公斤增加到20公斤；

加速发展内陆水域的养鱼和捕鱼事业，这就要提高鱼产量和建设新的池塘和湖泊养鱼场，采取措施保证鱼类储量的再生产和合理捕捞，从而建立稳固的国内原料基地并消除对外政策和经济因素对渔业如渔业产品生产稳定性的影响；

进一步在全球海洋上发展渔业并开辟新的渔区和渔场，改进捕获的鱼类中品种组成的结构，以便保证解决按照人民的需要生

产高质量和多品种的渔业产品的问题；

• 保证捕捞船队和验收-运输船队按比例发展，消除在船队、海洋渔业港口和船舶维修企业发展中的不成比例的现象；

提高鱼品工业的技术水平，这就必须给船队补充新船，采用最有效的捕捞方法，在加工中综合利用所有鱼类，综合利用各种先进的包装和包装器材、合成纤维和塑料，用高效率的生产设备来装备船队和口岸鱼品工业的企业，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提高费用效率，办法是：大力改善船队和口岸企业生产设备的利用状况，改善生产组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更加节约地使用原材料，缩短企业施工期限并降低建筑造价，加速掌握新的生产设备。

苏联渔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应当使各级渔业组织、党政和工会组织的注意力集中于完成上述发展鱼品工业的任务，最有效地利用渔船设备，消除船舶在修理地点、在港口和在浮动基地超定额停泊的现象，消除使船舶发生故障的原因。

2. 责成苏联渔业部：

(1) 于1970年把鱼类食品（按照附件1^①所列的那部分品种）的产量从1965年的255.86万吨提高到430万吨；

(2) 进一步发展公海和远洋渔业，增加内海、湖泊、河流和水库的鱼产量并扩大池塘养鱼业，从而在1970年使鱼类、鲸鱼、海兽和海产的捕捞量达到870万吨（其中包括附件2^②列举的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所属的工业部门的捕捞量）；

(3) 在1966—1970年期间采取措施，按照附件3^③的规定扩大渔业商品和罐头的品种并改善它们的质量；

①②③ 附件略。

(4) 制定和采取措施降低鱼类和渔业产品的成本，特别要注意大力降低池塘鱼的生产成本并提高池塘养鱼业的产品率。

和1965年达到的水平相比，应保证至少使生产费用降低6%，至少使劳动生产率提高26%；

(5) 在1966—1970年期间使口岸冷藏库的生产能力增加6.5万吨，使冷藏库的总容量达到同时存贮29万吨产品，同时要使冷藏船的装载起重能力达到130万吨（就冰冻的渔业产品而言）；

(6) 扩大世界海洋渔业资源研究方面和建立鱼类捕捞和加工新技术和新工艺方面的科学调查和研究工作。

3. 责成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 在本五年计划的各年度计划中规定旨在消除船队和口岸企业的发展中比例失调现象的措施；

(2) 保证在1966—1970年期间使海洋渔业港口吞吐量至少增加60%，船舶维修工作量增加1亿4,000万卢布，这就要求扩建和改建现有的渔业港口和修船企业并且要建设新的港口和企业，改善劳动组织，实现工艺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轮班率。

4.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8月10日决议作局部修改，这就是说责成苏联造船工业部按照附件4^①的规定，在1966—1970年保证为苏联渔业部建造和提供船只，加强完善渔船和使之现代化的工作，以便大力提高渔船的运营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

5.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

(2) 征得交通部同意后，根据鱼类运输量的增长情况，规定1966—1970年期间向铁路运输部门提供冷藏车箱的数量。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当于1966年制造出运送活鱼

① 附件略。

车箱的试验样车，在对样车进行试用之后再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交通部和渔业部的同意，确定今后几年生产这种车箱的数量。

6.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船舶用的无线电通讯工具、电子导航设备、水声探鱼仪器和捕鱼工具控制仪，以及为了保证鱼产工业对这些技术设备的需要，责成造船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和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在1966—1970年实施附件 5^①规定的措施。

7. 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66—1970年在各消费地区发展用工业半成品制造熟鱼制品以及熏鱼和咸干鱼的生产，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对这些产品的需求。

为了上述目的，将于1966—1970年用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在列宁格勒、基辅、明斯克、阿拉木图、塔林、新西伯利亚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伏尔加格勒、顿涅茨克、克麦罗沃、塞瓦斯托波尔和矿水城建成鱼品加工综合企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

按照现行定额拨给苏联渔业部用来建设上述鱼品加工综合企业的材料和设备；

由承包组织完成鱼品加工企业的建筑安装工程，并且按照经苏联渔业部同意的数量和期限为这些企业制造非标准化的工艺设备。

8. 为了改进渔业商品的贸易工作：

(1) 责成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渔业部共同制定和采取措施，在1966—1970年从根本上改善居民的渔业产品的供应，特别是活鱼、冷凝鱼、鱼片、熟鱼和咸干鱼制品的供应；

^① 附件略。

(2) 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改善城市和特别是农村的鱼类和渔业商品的贸易，为此应于1966—1970年在城市和区的中心采取下列措施：

向专营鱼类和渔业商品的食物店提供冷藏设备；

建立冷藏库以贮存商业网点收进的新鲜的冰冻鱼和轻腌鲱鱼；

在公共饮食网点组织出售多品种的鱼类盘菜；

在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和大型工业中心建造活鱼池，以便接收从湖泊、河流及池塘渔场运来的活鱼。

9.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渔业部应当在1966年9月1日之前修订并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商业部同意后批准某些种鱼、渔业商品和鱼类罐头的批发价格和采购价格，因为它们的成本和销售条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对其余各种鱼、渔业商品和鱼类罐头的批发价格和采购价格应于1966年12月1日之前进行修订和批准。

10. 为了提高渔业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为了使鱼产工业企业进一步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1)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在1966—1970年五年计划草案中按照同苏联渔业部协商的名称表规定为鱼产工业部门制造价值为1亿4,000万卢布的工艺设备；

(2)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当在1966年内使哈巴罗夫斯克食品机器制造厂、涅仁机械厂和皮亚尔努市机器制造厂在为鱼品工业制造工艺设备方面实现专业化，并在这些工厂中组织由必要人员组成的专门的设计科。

苏联渔业部应规定“波波夫”鱼类加工联合工厂同哈巴罗夫斯克食品机器制造厂，卡梅舍瓦湾鱼类罐头厂同涅仁机械厂，皮

亚尔努鱼类加工联合工厂同皮亚尔努市机器制造厂建立固定联系，以便使每对工厂的前者作为后者所制造的新型鱼类加工机器和设备的样品试验基地。

11. 责成苏联渔业部在1970年把饲料用鱼粉和鲸鱼粉的产量从1965年的24.2万吨提高到52万吨。

12.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组织研制生产能力为一昼夜加工35吨原料的船上用的鱼粉加工设备，并应从1969年起，每年保证制造50—60套这种设备。

二、扩大内陆水域的养鱼和 捕鱼业，发展池塘渔业

1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使各级党政组织、渔业组织和工会组织更加注意尽快发展内陆水域渔业并防止这些水域被污染，以便使这些水域成为直接在消费地区向居民供应活鱼和鲜鱼的长期稳固的源泉。为了达到这一目标：

(1)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农业部应于1966年把今后20年内综合利用和保护苏联水利资源同时考虑到渔业利益的总远景方案制定完毕，并于1967年1月1日前把这一方案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4个月内，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的苏联部、主管机关参与下审查上述方案，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2) 苏联渔业部应于1968年1月1日前制定出使内陆水域能适于养殖各种贵重鱼类（例如：鳙鱼、鳊鱼、鲤鱼、鲟鱼、淡水鲑鱼、食草鱼类等等）的总方案。

驯化基地建设的规模和期限按照既定的总方案同苏联国家计

委协商确定；

(3) 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1966—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必要的统一的基建投资，用于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养鱼企业，用于对现有的人工产卵场进行土壤改良并建造新的人工产卵场，并且保证有步骤地使水库、湖泊和河流都能饲养宝贵品种鱼类；

(4) 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每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按照征得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数额拨出基本投资，用于建设湖泊养鱼场，以便在1970年之前使湖泊养鱼场的养殖面积达到50万公顷并且保证使每公顷的捕鱼量至少达到25—30公斤；

(5) 推行渔业水土改良措施，在河湖水域和水库养殖贵重的鱼类，提高鱼产量，从而在1970年使河湖水域和水库的捕鱼量达到27.5万吨，并按附件2把这一任务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6) 建设新的并扩建现有的池塘养鱼场，同时在养鱼场中实现养鱼集约化，从而于1970年使国营池塘养鱼场的鱼产量达到14万吨，并按附件2把该任务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苏联渔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应保证在1966—1970年建设下述大型商品养鱼场并使这些养鱼场投产以便供应各工业中心和疗养区所需的鱼类，这些池塘养鱼场是：生产能力为年产鱼6,500吨的新切尔卡斯克养鱼场（罗斯托夫州），年产鱼7,500吨的巴拉科沃养鱼场（萨拉托夫州），年产鱼4,800吨的“麦沙”养鱼场（鞑靼自治共和国），年产鱼4,800吨的下卡马养鱼场（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年产鱼2,000吨的希罗波尔养

鱼场（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年产鱼1,700吨的“新罗让”养鱼场和年产鱼1,500吨的“兰尼”养鱼场（白俄罗斯共和国），年产鱼2,500吨的普鲁特养鱼场（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年产鱼1,800吨的“卢班”养鱼场（拉脱维亚共和国），年产鱼2,000吨的红色彼列科普养鱼场（乌克兰共和国）。

17.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会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渔业部，在各有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每年在二月份之前，根据江河流量的预报并考虑满足渔业的需求，制定和批准水库蓄水和放水办法。

18.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

（1）在1966—1970年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保证建设（用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和其他非统一拨款）池塘养鱼场和湖泊养鱼场所必需的劳动定额、材料和设备；

（2）在各承包建筑组织的计划中规定在1966—1970年要按直接合同完成用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和其他非统一拨款进行的池塘养鱼场和湖泊养鱼场的建筑工程。

19.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设计拥有生产用水库的热电站和水电站、排灌系统、泥炭采掘场及其他工业企业时，规定要采取措施利用人工水库养殖商品鱼类。

2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于1966年8月1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在1966年用挖土机械和载重汽车向苏联渔业部提供一次性帮助的建议，这方面的费用从苏联部长会议准备金和上半年超额完成计划的收入项下支付。

21. 为了补偿水利建设给渔业资源带来的损失，并且为了避免在水电站大坝截断江河和水库蓄水前尚未完成养鱼企业的基建

工程，特责成：

(1)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按照附件 6^① 的规定用建造电站预算中的款项建成养鱼企业并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58 年 9 月 15 日决议的规定，今后在用大坝截断江河的同时把养鱼企业在新建的水库上投入使用。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负责监督水库上的渔业工程项目的施工；

(2) 苏联渔业部使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用于建造水库的资金来建设附件 6^① 上所列的养鱼企业。

建设上述企业的承包工程由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负责进行；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 1966—1967 年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提供的资金建成早已动工的古比雪夫、布拉茨克、克列缅楚格和布赫塔马水库的养鱼企业。

22.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1) 于 1971 年完成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62 年 6 月 2 日决议施工的伏尔加河三角洲分水闸和鱼类自然产卵场水土改良的主要工程；

(2) 保证在分水闸建设过程中所必需的非标准化水利工程的设备的制造、配套和供应；

(3) 于 1968 年在新西伯利亚水电站和伏尔加河列宁水电站建成扬鱼构筑物并在齐姆良斯克和沃尔霍夫水电站改建这种扬鱼构筑物，为此应于 1966 年制订出这些工程的预算设计文件，并在征得苏联渔业部同意后批准该文件；

(4) 1968—1969 年利用新切尔卡斯克和叶尔马科夫热电站的热水建立商品池塘养鱼场，费用来源是拨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① 附件略。

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发展池塘养鱼业的资金。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拨出地段用以建设上述养鱼场。

苏联渔业部应于1966—1967年制定出在上述热电站附近建立商品池塘养鱼场的预算设计文件。

23.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1) 在1967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对科切托夫水利枢纽进行大修的同时，建造该水利枢纽附设的扬鱼闸和电力拦鱼网。

上述项目的建筑工程由交通建设部负责完成；

(2) 在1967年完成使维塞洛夫斯克水利枢纽的水闸适于把鱼送入上游水道的工程和在上斯特-马内奇河水利枢纽建设电力拦鱼网的工程。

24.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于1966—1967年邀请苏联渔业部的设计机构按照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签订的合同共同制定用以建设本决议第23条指出的扬鱼构筑物所必需的预算设计文件。

苏联渔业部应于1966—1967年制定出用以建造浮送设备（这种设备是为了聚集和输送游往产卵地的鱼类）的预算设计文件，于1967年制造出两套这种设备并在科切托夫和上斯特-马内奇河水利枢纽检验这些设备的运转情况。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为完成上述预算设计工作拨出必要限额的款项。

25. 为了提高池塘和湖泊养鱼场及养鱼企业建设的技术水平，为了改善建设工程的质量和降低造价，以及为了加速使这些养鱼场和企业投入使用，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本加盟共和国建筑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其他各部、总管理局和渔业管理局下面按照农业部门现有的工程队的类型设立巡回的机械化工

程队。

应当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关于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采用工业方法建设畜舍及其他房屋和构筑物的措施》的决议第4条规定的一览表，用建筑机器、机械、工具、安装设备和其他技术设备装备上述巡回机械化工程队。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当按照为进行农村建设的巡回机械化工程队工作人员规定的劳动报酬条件，确定上述巡回机械化工程队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支付办法。

26. 准许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破例不支付由于拨出土地建设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2日决议规定的池塘养鱼场而需要开垦新土地所需的费用。

27. 委托苏联渔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制定池塘养鱼场工人劳动报酬条例以鼓励池塘养鱼业的发展，并于1966年第四季度把该条例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8. 准许苏联渔业部于1966—1967年用机械挖泥船队完成疏浚送鱼通道和运输航道的挖泥工程以及渔港和修船企业水域的挖泥工程，可在建筑安装工程的费用之外每年为此项工程拨款到300万卢布，但不得超过为该部规定的基建投资总额。

29.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不要给那些在其专用的土地上播种谷物的国营养鱼场规定交售谷物的任务，而把这些谷物用来满足池塘养鱼业的需要。

30. 决议规定，当需要在养鱼水域附近建造企业，而且该企业要利用养鱼水域供水和排放清水时，该企业的配置须经苏联渔业部同意。

31.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各部、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检查一下污水净化构筑物的建设情况，现有的污水净化构筑物 and 循环供水系统的技术状况和使用是否合理，同时还要检

查消除水源污染的其他措施的实施情况并且要采取必要措施消灭出现的缺点。

32. 委托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于1967年1月1日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上报关于改建和新建污水净化构筑物以保证净化工业企业、城市和居民点公用事业排出的污水的措施。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三个月内总结报来的措施并把这些措施提请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33. 决议规定，如果负责建造和经营污水净化构筑物的企业、建筑组织和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期限实现预防渔业水源污染的措施，则不对这些企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生产成果进行奖励。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一个月内在上述情况下取消奖金的办法。

34. 渔业资源保护机构有权向仲裁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工业、公用事业及其他企业和组织赔偿由于它们向养鱼水域排放污水和其他污物而给渔业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纳入国家收入，这笔资金用于恢复渔业资源的再生产。

苏联渔业部应在苏联财政部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参加下制定出计算损失的办法。

35. 各部、各主管机关应制定并采取措施，在1966—1970年禁止在一切养鱼水域流送散木以及流送小捆的和装在袋子里的木材。在养鱼水域清理木材流运遗留的残渣和下沉的木头。实施上述措施的次序须经苏联渔业部同意。

36. 为了满足渔业的需要，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6—1970年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总数为8亿2,100万卢布的基建投资，用于新建和改建渔港、修船企业、鱼类加工企业和制桶包装企业，用于发展内陆水域养鱼业，用于建设科研设计组织、学校和其他

方面的工程项目；其中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投资为5亿1,850万卢布。

规定从用于口岸建设的基建投资总额中拨出2亿8,300万卢布（其中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投资为2亿1,500万卢布）用于实施旨在进行渔业资源的再生产和发展池塘湖泊养鱼业的措施。

用于支付渔业船队船舶价款的基建投资额，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出与船舶的实际提供量（按该时期的现行价格计算）符合一致的数量。

37. 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5月30日决议的规定拨给基建投资用以发展建筑工业和建材工业的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的名单中应包括苏联渔业部。

三、加强对渔业船队船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改善船上的劳动与生活条件

3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全国各渔业区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

（1）采取措施改进渔业船队船员中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动员船员顺利地实现苏共二十三大决议，进一步发展海洋渔业，进一步挖掘和更好地利用增加捕鱼量和渔业产品产量的潜力，改善产品的质量、品种和降低其成本。

应当挑选最成熟的党团员在渔业船队的航海人员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并在工作中经常给予他们具体帮助。应当让渔业部门以及党、政、青年团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让科学工作者、文学家和艺术家直接到渔船上给海员们做报告和演出；

（2）改善对船队党组织和党小组的领导，不断关心千方百计地巩固和加强党组织和党小组在全体船员工作中的作用和影响，保证在各条渔船上合理配备党员；

(3) 采取措施改进政治副船长的选拔工作，也就是说提拔政治上成熟的、能干的组织者担任这一职务，他们应当非常熟悉渔业船队的工作，有能力在船员中间组织思想教育和群众政治工作，使其达到应有的水平；

(4) 经常向海员们报导国内生活和重大国际事件，经常在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其他大量发行的报纸上论述有关渔业船队海员们的劳动和生活问题，报导他们为完成苏共二十三大决议和五年计划而斗争的情况，同时广泛宣传生产革新者和他们的工作经验；

(5) 改进渔业船队船上干部的选拔和配备，用熟练的专家加强船长、领航员和轮机长等职务的干部队伍，更加果敢地把那些在实际工作中表现良好的青年专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提高领导人员在组织船上日常工作和巩固纪律方面的作用，并且保证这些人员亲自参加在渔业工人中间进行的群众政治工作；

(6)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航海指挥人员和普通船员的流动性，不得没有根据地指挥人员从一条船调到另一条船，为全体船员创造必要的船上和岸上的文化-生活条件。

39. 委托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改进对渔业部门青年的教育工作，加强船队管理局共青团组织的书记队伍，提高船上的共青团组织在下列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负的责任：加强纪律，更加积极地为创造青年们正常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发挥自己的影响。

青年报刊的编辑部应当更多地刊登有关青年渔业工人忘我劳动的突出的和-content丰富的材料。

40. 苏联渔业部应当：

(1)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渔业船队船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改善对船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食品、饮用水和文化-生活用品的供应，不得减少船员的累计休息日和节假日。加强企业和组织

的领导者对改善渔业船队船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以及对保障技术安全和工业保健所负的责任。

按照附件 7^① 批准有关改善渔业船队船员劳动和生活条件的措施；

(2) 于1966—1970年在国家计划之外用非统一的拨款在船队停泊基地建造总面积为90万平方米的住房，并且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涅维尔斯科、纳霍德卡、堪察加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巴库、克莱彼达、塞瓦斯托波尔、摩尔曼斯克、霍尔姆斯克（在萨哈林岛）、科尔萨科夫、里加、塔林、加里宁格勒和刻赤等市建造14栋用于航次间休息的房屋。

41. 苏联卫生部、苏联渔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于两个月内制定并实施措施以便彻底改善渔业船队船员的医疗卫生条件，在这些措施中应规定扩大医院、诊疗所和医疗站的分布网。

42. 苏联卫生部应从1967年起在水上保健局的各医疗机构中开展对渔业船队船员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为此目的，应当在下列各大型船队停泊基地上建立医疗卫生服务站，这些基地是：堪察加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科尔萨科夫、涅维尔斯科、霍尔姆斯克（在萨哈林岛）、符拉迪沃斯托克、纳霍德卡、摩尔曼斯克、塔林、里加、利巴雅、克莱彼达、加里宁格勒、塞瓦斯托波尔、刻赤、阿斯特拉罕和巴库；这些医疗卫生服务站负责为渔业工人进行医疗-预防工作和保健-防疫工作。应当给医疗卫生服务站和船上的医疗站补充有经验的医

① 附件略。

生。

43.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于1967年按照经苏联渔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的课题组织科学研究工作，为船队和渔业企业的捕鱼工人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和个人防护用具寻找新的材料和设计新的结构。

4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和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应当：

(1) 于1966年在渔业船队停泊基地建立电影发行事务所，这些事务所除了担负给渔业船队的渔船交换和提供影片的主要工作外，还负责渔船上的放映设备的维修和帮助培训公共放映员；

(2) 经苏联渔业部同意后，在渔业船队的某些大型船只上建立给捕鱼区的渔业船只交换和供应影片的发行站。

给上述电影发行站上的工作人员补加地区工资差额和支付外币，按照航海人员的现行标准免费向他们提供饮食，并且当他们在节假日和工休日进行工作时给予补假；

(3) 经常发行表现苏联渔业工人生活、劳动和习惯的艺术影片和电视片；

(4) 在确定全国总电影放映网中准备放映的电视片和音乐会纪录片拷贝的复制数量时，应当考虑保证渔业船队的需要。

45. 委托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会同苏联渔业部、苏联商业部、苏联财政部在一个月內共同制定措施，调整和改善对渔业船队船员，特别是渔场船员的商业服务工作，这就是说要组织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下属的全苏独立渔业分社，应拨给这个分社专用的市场商品量，以及用于扩大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物质基础的物资技术供应量。

46. 给苏联渔业部摩尔曼斯克高级航海学校的学员规定的物资保证办法亦应适用于为渔业船队培养指挥人员的远东及加里宁格勒渔业和水产业专科学院各系的学生。

47. 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2月28日决议第22条的规定亦应适用于正在学习海洋专业并在毕业后将被派往渔业船队参加工作的各渔业中等专科学校的学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海员们、鱼类加工和修船企业的男女工人们、集体农庄渔民们、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家们以及渔业船只、船队、企业和机关的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必定会竭尽全力向居民提供多品种高质量的产品，必定会利用渔业现有的一切潜力去增加捕鱼量和满足苏联人民对鱼类和鱼类产品的需求。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6月16日)

关于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以求达到 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高产和稳产

根据苏共中央五月全会（1966年）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地方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当：

开展全民性运动以争取提高耕作文明、增加土地肥力和实现土地改良的宏大规划，并将这一运动看做最重要的全国性任务；

采取措施以便最充分和有效地利用每公顷农业用地，广泛发展土地的排灌和引水，改良草地和牧场，清除土地上的石块、小

树林和灌木丛，消灭小块土地和浸渍地，给土壤施用石灰和石膏；

始终不渝地遵守防止土壤风化和水蚀，防止土地沼泽化和盐碱化的各种要求，在必要的地方栽种防护林和进行沙地造林；

保证实施和掌握合理的轮作，根据当地条件采用最有效的耕作制度，播种经过区化的优良品种的种子，改进有机肥料和化肥的使用，准确地清点土地和登记土地的质量状况。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地区的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制定旨在提高土壤肥力、改良土壤和有效地利用每公顷农业用地的具体措施计划。

3. 那种没有充分理由就划出有价值的可耕地和其他农业用地，特别是水浇地、排干地和水泛地用来建设工业项目、道路、输电线和满足其他非农业需要的做法是非常有害的。决议规定，通常应当划出那些对于农业来说是最坏的或不适用的土地用于上述目的。同时，由于拨出土地给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失，应予赔偿并在确定工程项目建设费用的回收率时计算在内。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应当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出关于整顿国家、社会及其他方面所需的土地的划拨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因拨出土地而给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失的赔偿办法的建议，并应在三个月内将这些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4. 鉴于在许多农庄、农场中，水浇地和排干地常处于荒芜状况，并且有大量这类土地没有利用，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地方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消灭以漠不关心的态度对待利用水浇地和排干地的现象，并使这一工作走上正轨。

关于发展灌溉耕作

5. 认为必须在1966—1975年内实现对大约700—800万公顷土地进行灌溉和耕种的工作规划，必须大幅度提高水浇地上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以便保证稻米、小麦、玉米、棉花、甜菜、饲料、蔬菜以及水果、葡萄和其他农产品的持续增产。

为此目的，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各地方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应实施下列各项措施：

提高土地使用单位的责任感，以保证有效地利用水浇地并保持经营单位内部灌溉系统和集水-排水系统处于完好状态；

改善国家灌溉系统、灌溉渠和集水渠的经营管理，保证节约和合理利用水源，减少灌溉渠里水流的渗透流失，为灌溉系统的经营管理局供应必要的技术设备并配备专业干部以加强经营管理工作；

保证在1966—1970年完成下列工程的大部分：改建灌溉系统，提高灌溉系统的水源保证量，平整水浇地并改善水浇地的土地改良状况（同时特别重视集水-排水网的建设和对盐碱土施用石膏），以便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全部完成上述工程；

在北高加索、乌克兰南部、摩尔达维亚和哈萨克斯坦大力提高水利建设的速度，在伏尔加河流域开展灌溉系统的建设，在上述地区的水浇地上建立规模巨大的谷物及其他作物的商品产

区；

保证进一步在中亚地区和南高加索开展土地灌溉工作；

为了种植蔬菜、土豆、饲料及其他农作物，首先在城市郊区，应利用当地水源和地下水广泛开展土地灌溉工作，尽量支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小块土地灌溉工作的积极性，并应在这一工作中给予它们各个方面的帮助；

在北高加索（考虑到调节库班河流量）、乌克兰南部、伏尔加河与阿姆河下游、锡尔河中下游、远东和伊犁河下游对土地进行灌溉和农业开发工作，以便发展水稻种植业；

利用哈萨克共和国、伏尔加河流域及其他地区的有利条件和当地经验发展蓄水灌溉，利用各扬水站的闲置设备，利用给制糖厂、罐头厂和其他企业供水的水源以及工业和生活的废水来灌溉土地。

6. 在1966—1970年应进行下列工作：灌溉250—300万公顷土地，其中用国家投资灌溉257万公顷（包括水稻50.5万公顷），改良土地117万公顷，平整土地142万公顷，提高灌溉系统的水量保证程度和改建灌溉网的土地的总面积为257万公顷，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把上述任务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苏联科学院和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参加下制定出1971—1975年发展灌溉耕作的具体措施，并于1968年7月1日前将这些措施上报苏联国家计委，在这些措施中应规定土地灌溉面积为450—500万公顷左右，并按照附件2^②的规定把这项任务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7.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

①② 附件略。

按照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全部需要量拨给它们用于在水浇地上种植农作物所需的化肥，以及必要数量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和汽车；

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配备专业人员，以便在今后几年内使土地灌溉区的每个农庄和农场都有熟练的水利工程师和农艺师；

完善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组织，改善农作物种子的培育和繁育工作，把科研成果和先进生产者的成就运用到灌溉耕作中去。

8. 为了进一步完善水浇地的农业技术和浇灌技术以争取获得小麦和其他作物的高产，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6—1968年在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组建一些进行灌溉耕作的试验-示范国营农场。

9.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渔业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出关于为了满足动力、土地灌溉和渔业的需要而综合利用现有的和新建的水电站水库的建议以及关于1971—1975年建设水电站和综合利用这些水电站水库的建议。上述建议应于1968年7月1日前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10.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6—1970年保证：

在我国的沙漠、半沙漠和高山地区进行灌溉和开发牧场的工作，灌溉和开发的牧场面积应达5,160万公顷，其中俄罗斯联邦应达400万公顷，乌兹别克斯坦350万公顷，哈萨克斯坦3,800万公顷，格鲁吉亚共和国6万公顷，阿塞拜疆共和国29万公顷，吉尔吉斯共和国26万公顷，塔吉克斯坦25万公顷，亚美尼亚共和国13

万公顷和土库曼斯坦510万公顷；

在过去浇灌过的牧场上改建水利构筑物，利用地下水发展沙漠绿洲灌溉，在季节性牧场上建立经济中心并为从事放牧的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建设必要的文化和日常生活用房屋，并为他们的孩子们建设寄宿学校。

11.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善畜牧机器站和畜牧机器队的工作，在必要时，根据工作量的大小额外组织专业机器站和专业队。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出关于生产动力设备和生产抽水动力设备以便实现扬水和水源淡化的机械化的建议，以及关于改善牧场中牲畜饮水用构筑物和供水水源的经营管理的建议，并于1966年10月1日前将这些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关于在洼涝地区开展土地改良工作

12. 认为必须在1966—1975年对大约1,500—1,600万公顷的土地进行排水和农垦，并且应大大提高排干地上全部农作物的收成，以保证谷物、亚麻、土豆、蔬菜、饲料及其他农产品产量的不断增长。

为此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各地方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应当采

取下列主要措施：

增强土地使用单位对有效地利用排干地、草场和牧场的责任感，保证在技术上合理使用排水系统，并使排水系统保持完好状态，应特别重视改善农庄农场内部的排水网的维护；

在波列西耶、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带和远东地区广泛开展洼涝地的排干和农垦工作，并且在这些地区建立谷物、肉类、牛奶和其他农产品的大规模产区；

在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大力增加作为最完善和最有效率的土地排干设施的排水暗沟的建设，并应在建设排水网时实现水流的双向调节；

拨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必要数量的化肥用以在排干地上种植庄稼和在草场与牧场上施用，保证大大增加有机肥的施用和保证实现农业工作的综合机械化；

组织培育高产的农作物品种和抗倒伏的谷物品种，保证完善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组织，采用科研成果和先进生产者的成就；

在过去已排干的土地上改建和修复排水网，以保证高效率地耕种所有的排干地。

13.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各地方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应保证在1966—1970年做到：

排干洼涝地和沼泽地，修复过去建成的排水系统，同时在这些土地上进行一整套驯化工作，规定上述各项作业的总面积共为600—650万公顷，其中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作业的面积602万公顷，按照附件3^①的规定将上述任务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在不需排干的农业用地上进行驯化工作（其中包括彻底改

① 附件略。

善草场和牧场的工作),进行这项工作的面积规定为900万公顷,按照附件4^①的规定将该任务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同时还组织对草场和牧场广泛进行最简单的改良工作;

对2,800万公顷的酸性土壤施用石灰,开采和运出泥炭以便配制和施用泥炭混合肥料,利用泥炭铺垫牲口圈。

各加盟共和国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开采和运送泥炭,配制和施用泥炭混合肥料,以及对草场和牧场进行最简单的改良工作的工作量,每年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同意后予以规定。

14.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并在1968年7月1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上报关于1971—1975年彻底进行土地改良的具体措施,措施中规定要排干约900—950万公顷的土地,这项任务应按照附件5^②的规定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15.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在交通部的参加下调整为农业转运泥炭的现行铁路运费。

16. 为了进一步完善农业技术以争取在排干地上使农作物达到高产,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6—1968年建立试验-示范国营农场。

17.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7—1970年计划草案中规定生产石膏粉和石灰材料(其中包括工业废料),生产的数量不应少于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9月10日决议的规定。

18. 为了改善洼涝地区土地改良工作的组织,兹规定:

①② 附件略。

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进行土地排干和彻底改良农业用地方面的全部工作，其中包括各种驯化工作；

由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农机队和农机站对土壤施用石灰和石膏，在没有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企业和组织的地区还进行旨在改良农业用地的驯化工作；

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以及泥炭工业系统的企业和组织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依据本决议第13条的规定所确定的数量完成开采和运输泥炭以及配制和施用泥炭混合肥料的工作。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应保证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参加土地改良工作。

1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一起确定为了保证完成土地改良工作而应建立的机器土地改良站、草场土地改良站、专业建筑安装管理局和机械化工作队的数量和期限，应拨给这些单位必需的生产基地并给它们配备干部。

20. 责成苏联财政部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的工作量以及这些工作的计划成本和预算成本，确定应当拨给国家预算规定的（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4月1日决议的规定）用于彻底改良土地的事业费用拨款。

21.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急剧增加草籽产量，以便充分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为了在大田中播种牧草和为了改良草场和牧场而对草籽的需要，必要时还应建立专业化育种企业，制定出各种良种草籽和一般草籽的采购价格和出售价格的方案，并在3个月内将该方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2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应当在草籽的商品产区分设收购站，给收购站装备必要的烘干净选机器并保证按不同的牧草、不同的品种和繁育的品种分别存放草籽。

关于改进水利系统和构筑物的设计工作

23. 认为必须彻底改善水利系统和构筑物的设计工作，建立力量雄厚的水利设计组织，并将这些组织集中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系统。

为此目的，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做到：

配备骨干以加强水利设计组织，也就是说在这些组织中聚集设计现代化排灌系统和构筑物的著名专家；

扩大水利设计组织的生产技术基础，采取措施改善设计人员的劳动条件并给他们分配必要的住房面积；

在设计水利系统和水利构筑物的过程中，广泛利用国内外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各水利系统和构筑物的设计院划归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管辖的方案。

24. 决议规定，用基建投资、国家预算规定的事业费拨款、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进行的水利建设工程、土地改良工程、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建设国营农场和其他项目的工程的年度设计勘探计划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设计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均应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制定和批准。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为完成指定的设计勘探工程量所需的工作人员数和工资基金，同时应在苏联动力

和电力化部、苏联地质部、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邮电部、苏联农业部以及苏联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设计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应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请求为水利组织完成的设计勘探工作量^④（其中对苏联地质部的设计组织应规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以及地形测量和大地测量的工作量）。

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应于1967—1970年按照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各组织签订的合同完成水文调查工作。

准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必要时在各地区、州和边疆区建立归水利组织管辖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设计小组，这种小组的任务是制定关于新建和改建排灌系统的小型工程项目以及完成驯化工作、平整土地和其他工程的设计预算书，新组建的和现有的这种小组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按照本地区的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设计院的相应工资等级支付。

25. 决议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及灌溉、排水和农垦工程的综合建设，其设计任务须经国家鉴定：

特大规模和特别复杂的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应按照苏联国家计委每年批准的项目表，由苏联国家计委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农业部的参加下进行鉴定；

预算价值为1,000万卢布和1,000万卢布以上的工程（应列入苏联国家计委鉴定项目表的工程项目除外）的设计任务，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鉴定；

预算价值在250万卢布到1,000万卢布之间的工程项目以及全联盟所属的预算价值在1,000万卢布以下的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规定的办法进行鉴定；

预算价值在250万卢布以下的工程项目（全联盟所属的工程项目除外）的设计任务，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鉴定。

对土地的灌溉、排水和农垦的工程项目的任务，应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农业部规定的办法予以批准。

26. 决议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及灌溉、排水和农垦工程的综合建设，其设计任务按下列办法批准：

预算价值为5,000万卢布或5,000万卢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任务，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预算价值在1,000万卢布到5,000万卢布之间的工程项目的任务，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批准；

预算价值在250万卢布到1,000万卢布之间的工程项目以及全联盟所属的预算价值在1,000万卢布以下的工程项目的任务，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规定的办法批准；

预算价值在250万卢布以下的工程项目（全联盟所属的工程项目除外）的设计任务，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批准。

27. 准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莫斯科市为该部的设计院和研究所建造总面积为2.5万平方米的生产大楼和工程实验大楼。

莫斯科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两个月内为上述建筑工程拨给地皮，并在1966—1968年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基建投资完成上述生产大楼和工程实验大楼的设计和建筑工程。

28.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地质部在1966—1970年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提出的要求，在各灌溉区和非黑土地区进行比例尺为1:10,000的地形测绘工作，并在各牧场灌溉区进行水文地质测量工作，测绘的范围应能保证完成土地灌溉、排水和蓄水的设计工作。

委托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1966—1968年在苏联农业部和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出在各条大河流域和各个地区发展土地排灌事业的系统图并将该图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关于发展水利建设组织的生产基地 和增加这些组织的生产能力

29.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日益增长的土地改良工程量，保证做到：

大力增加现有的生产能力并建立新的水利建设组织，给这些建设组织装备机械化设备和运输工具，配备工人和专业人员，为工人和专业人员创造必要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

在1966—1970年建立专业化的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它们的总生产能力必须要能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水利工程量，这些企业中包括附件6^①所列举的生产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企业。

30. 在1966年度，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给各加盟共和国增加基建投资3,330万卢布(补充调拨的金属材料和木材不计算在内)，这笔投资用来按照附件7^②建设水利事业所需的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以及建设机器土地改良站与草地土地改良站的修理厂。

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加盟共和国追加的上述基建投资，从苏联部长会议准备金项下拨付。

31.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1966—1970年计划草案时，应当规定把水利建设需要的陶磁排水管道(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明细表)的产量从1965年的1亿1,000万米增加到1970年的4亿4,300万米，此项任务按附件8^③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并且要为实现此目的拨出

①②③ 附件略。

基建投资和安排必要的工艺设备的生产。

①在增加生产陶磁排水管道的生产能力时，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和新建的造砖工业企业和陶器工业企业的潜力。

32.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6—1970年在各水利机构内组建巡回机械化工作队以便进行水利建设和在灌溉地和排干地上兴建国营农场。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决议为进行农业建设的巡回机械化工作队的工作人员规定的劳动报酬支付办法也适用于上述机械化工作队的工作人员。

给巡回机械化工作队配备用以完成水利工程的机器和设备。

33. 为了改进伏尔加河流域、远东、波列西耶、北高加索、乌克兰南部和阿姆河下游的土地排灌和农垦工作，应当：

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下面组建伏尔加河沿岸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远东地区土地改良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和波列西耶土地排干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下面组建罗斯托夫州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乌克兰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下面组建南乌克兰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

按照附件9①的规定批准各项与组建伏尔加沿岸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远东地区土地改良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波列西耶土地排干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有关的措施，以及与改善设计勘测工作有关的措施。

采纳乌兹别克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的建议，组建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局，归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

① 附件略。

利部中亚细亚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领导。

34. 吸收下列各部按照包工原则参加完成水利建设工程和灌溉地上的各种农垦项目的建设工程：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负责建设扬水站、水利枢纽、建筑工业和建材工业等项目以及各条主干渠；

交通建设部——负责建设隧道、桥梁、专用铁路，以及长度超过30公里的硬路面公路；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负责制造金属结构和非标准化设备，负责安装建筑工业企业和建材工业企业的设备，安装专门的安装工程所需的设备；

中型机器制造部——负责建设水利组织的某些工程项目；

瓦斯工业部——负责为哈萨克共和国的国营农场铺设集成的供水管道以保证水源供应；

苏联邮电部——负责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水利组织安装电话设备和无线电设备；

各加盟共和国建筑部和农村建设部——负责建设生产基地、住房、公用事业项目和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承包工程年度计划中规定上述各部必须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35.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组织下属企业和组织的力量按照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签订的合同完成下列施工任务：

用农庄农场的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的土地排灌和其他土地改良工作的设计勘测和建筑工程；

农庄农场内部排灌网的维修和疏浚工程。

上述经农业机关同意的工程量，列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企业和组织的包工工程年度计划中。

36.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于1966年批准跨农业企业和农业企业内部

灌溉、排水和引水系统的维护保养费用定额。

3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保证给1966—1970年新建的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建筑工业企业和建材工业企业成套配备设备、变压器、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给水利工程中新建的高压输电线和变电站成套配备设备、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

关于土地改良工作的机械化

38. 为了普遍实现土地改良和农作物灌溉的综合机械化，以及为了在水利建设中采用先进工艺和高效率的新型机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国防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做到：

(1) 按照附件10^①的要求，研制高效率的新型农业机器和土地改良机器以及机械化灌溉机器。

授权上述各部在编制试验-设计工程的年度计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在征得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同意的情况下，根据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对附件10^①中规定的各种机器的清单加以修改和补充；

(2) 鉴于必须按照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达成协议的技术条款保证土地改良机械、建筑机械和灌溉机械的成套供应，扩大生产上述各种机械的专业化生产能力。

39.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保证按照附件11^②的规定实现水利机器设计局的专业

①② 附件略。

化。

40. 决议规定，研制土地改良和农作物灌溉用的新型机器设备的年度计划草案和长远计划草案、这些机器和设备的首批量工业生产的计划草案、对研制新型机器设备的技术要求和农业技术要求及其技术设计条件、安排生产这些机器设备的技术条件、机械设备的国家试验结果的决定草案以及上述机器设备的试销价格和批发价格方案都必须征得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意。

41. 决议规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确定用于土地改良的挖土机械、土地改良机械以及其他机器的试验批量的定货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基建投资，用以购买那些准备进行国家试验的样机和试验批量的机器的制造计划中所包括的机器。

用于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组织中进行生产业务检验的试验批量的机器，应由该部按照统一付款的方式用拨给的基建投资支付价款。

42.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当保证在1967—1970年给制造土地改良机器的企业调拨和提供为土地改良机器的配套所必须的拖拉机、发动机、部件和零件。

43.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创建必要的生产能力，以便为建设和维修土地改良系统制造成套的机器设备，并且制造这些机器设备的备用零件。

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时，应规定为上述目的拨出基建投资。

44.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66—1970年新建投产和改建部属修理工厂和修理厂以保证

挖土机械和建筑机械的维修。

4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完成必要的修理工作量以充分满足各水利组织对修理拖拉机、拖拉机发动机、拖拉机站的机器、汽车和农业机器的需要。

46. 责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从1967年起，按照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商定的技术条款着手组织制造并成套供应扬水站、人工降雨机和其他灌溉机器。

关于土地改良工作的基建投资 和物资技术供应

47. 规定1966—1970年用于水利建设、驯化工作、发展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发展住宅公用事业、发展文化-生活事业以及其他与农垦有关的工程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143.2亿卢布，其中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数额为93.4亿卢布，这笔款项按照附件12^①的规定拨给各个国民经济部门。

48. 为了提高基本投资的经济效率和缩短灌溉地与排干地的开垦的期限，规定水利建设应当同这些土地的经济开发措施综合进行。

在荒无人烟的地区进行水利系统建设的同时，还应当进行生产用建筑物、住房和文化-生活用房屋的建设，建设地区公用设施和进行地区绿化，安装电灯、电话和无线电设施，建筑道路以及为灌溉地和排干地进行农垦所必须的其他工程项目。

49.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① 附件略。

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6—1970年拨出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供各有关组织专门完成本决议规定的水利工程、驯化工程和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开垦工程，以及专门用于满足水利组织经营上的需要。为此应按照附件13^①规定的数量在1966—1970年拨出主要的机器、设备和材料。规定要严格监督按用途使用上述物质技术资源。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商业部应保证在1966—1970年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供应必要数量的工作服、工作鞋和个人防护用具。

决议规定，应当把进行土地改良工作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和供应当做最重要的国家任务来完成。

50.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各项计划草案中规定，对于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的土地改良工程以及对于用国家预算拨发的事业费在集体农庄中进行的排干工程，要按照各种工程的相应定额拨给建筑材料。

51.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都应当进一步挖掘为进行土地改良工作（不论是用统一的国家基建投资进行的，还是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的土地改良工作）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

52. 为了保证在1966—1970年以及随后的几年内完成在干旱地区发展灌溉耕作和彻底改良洼涝地区的土地的工作，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会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

① 附件略。

司”，在制定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进一步挖掘为农业增加下述各种机器和物资的产量和供应量的潜力：

装在6吨级履带式拖拉机基座上的挖土机器和土地改良机器，装有容量为0.65立方米挖斗的挖掘机，排水工程用挖掘机，6吨级拖拉机，大型吸泥机，储油罐和用于开采、运输和施用石灰与肥料的机器，挖土机械用的吊挂式作业设备；

高效高压抽水机，单个的抽水机，流动和水上浮动抽水站；

挖土机械的备用零件（从1967年起保证充分满足对这些零件的需要量）；

钢筋混凝土送水管道，石棉水泥管道和生铁管道；

塑料管和聚合纤维管，软管；

直径为127—350毫米的薄壁螺旋状焊接管道。

5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1966—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要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提出的明细表为水利建设工程制造和供应石棉水泥管道。

5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该共和国公安部所属的各个企业中安排生产房屋式车厢（运料车厢式流动房屋）以满足水利建设的需要，也就是说，从1967年起，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提出的明细表，每年向该部供应2,000节这种车厢。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计划草案中规定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安部，拨出制造上述房屋型车厢用的材料和设备，交该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55. 为了改善水利工程的质量和消除水浇地和排干地的投入使用与这些土地的农垦工作之间存在的脱节现象，委托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1967年1月1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改进土地改良工作的计划和组织以及关于提高水利机关和农业机关对竣工工程的交工和验收使用的责任感的方案。

56.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于1968年1月1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改善对农村居民点和畜牧场的供水状况的方案，以及关于制订农业供水工程的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办法的方案。

57. 为了加强监督水浇地、排干地和引水灌溉地在农业上的使用情况，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在1966—1967年根据计划制图资料把水浇地和排干地一次登记入册，为此应向所有农庄和农场充分提供有关的原始凭证；

根据土地登记入册的结果制定并采取措拖，把未利用的土地恢复耕种。没有灌溉水源的土地和排灌网完全无法使用的土地不计算在内；

按照1967年1月1日的状况对灌溉、排干和引水系统和设施填写登记证，同时在登记证上应按现行价格对这些系统和设施进行估价，并保证今后有系统地管理土地改良登记册。

58.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参加下每年清查现有的水浇地和排干地以及这些土地按用途和使用单位的分配的情况，并且根据土壤和其他方面的调查材料对上述土地进行质量评价。

59.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每年根据统一的国家统计数字、排灌系统登记证以及土地使用单位的凭证，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的水浇地和排干地在该年度11月1日的 Usage 情况进行统计，同时还要统计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从这些土地上收获的产品产量。

对水浇地和排干地使用情况的统计结果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予以审核。

60.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1966年修

改关于水浇地和排干地上的农业工作，关于水利工程和驯化工程，关于土地改良机械的维修和使用，关于割草场和牧场的改良以及关于基建投资的利用等方面的现行报表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获得必要的信息以便及时监督上述工程的完成情况。

关于干部培训和改进土地改良 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61. 为了更加充分地保证给水利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配备水土改良和水利工程机械化方面的专业人员，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增加招收高等院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人数，按照附件14^①的规定制定这些学校的招生计划。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会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关于筹建高等院校和在现有院校中筹建系和专修班以培养下列人员和组织他们进修的问题，这些人员包括：进行土地改良和开垦水浇地、排干地的工程师和农艺师、草场经营农艺师、驯化专家、土壤学-土地改良专家和水文地质学-土地改良专家。有关这些问题的必要方案应在一个月內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62.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6—1970年为培养水利专业人员的高等院校，首先是为新切尔卡斯克土地改良工程学院、江布尔水土改良建筑学院、乌克兰水利工程师学院、基辅建筑工程学院、塔什干农业水利和机械化工程师学院建造必要数量的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宿舍以及教授和教员们的住房，并为莫斯科水土改良工程学

① 附件略。

院建造学生宿舍。

6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在1966—1970年内用农业拨款为新组建的培训水利建设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校舍和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并按附件15^①的规定分配校舍的建设任务；

保证按照附件16^②规定的数量在这些学校中为水利建设培训一般建筑、机务和其他工种的熟练工人。

64. 决议规定：从1966—1967学年开始，用国家预算资金在职业专科学校中为水利建设培训熟练工人，对学员的物质保证的条件和标准与培训机务干部的农业职业专科学校相同。

65. 为了集中科研力量解决土壤改良和水利工作的重要问题，为了加强科研工作的协作和把科研成果最迅速地应用于生产，以及为了巩固实验生产基地并利用现代化仪器和设备统一保证科研工作的进行，把附件17^③中所列的科学研究所移交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直接管辖。

66. 从1966年7月1日起，对于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它们下属机构的水利系统和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中和经营管理中进行工作的挖土机、人工降雨机组、吸泥机、流动和固定抽水站的机务人员，压路机司机，拖拉机手，铲土机和推土机驾驶员，也适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4月22日决议第1条第（1）项和第（2）项所规定的支付劳动报酬的办法和条件。

67. 委托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

①②③ 附件略。

设备联合公司”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3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改变水利建筑组织、专业机器站、机器工作队以及排灌系统、水渠和水利枢纽的经营管理局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以便提高他们对改善工作指标的物质关心的方案，以及关于提高国营农场工人对获得水浇地和排干地的农作物高产的物质关心的方案。

68. 为了更加广泛地介绍水浇地和排干地的水利工程和耕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科研成果，应将《水利技术和土地改良》杂志的篇幅增加到8个印张。

69.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其他各部、各主管机关应于1967年11月1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的这些措施，将得到苏联人民的拥护，把它们看做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的战斗纲领。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全体农业劳动者，在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的鼓舞下，必定会为争取提高耕作文明、彻底改良土地、获得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高产稳产而开展全民斗争。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6月23日)

关于给居民生活服务企业装备现代化 设备、机器、机械和工具

为了保证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机械化水平和改进这些企业的工作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无线电工业部，电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国防工业部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保证在1966—1968年期间研制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所需的成套工艺生产设备并掌握这些设备的生产。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应制定出上述成套的工艺设备中所包括的机器的清单，并在1966年向各有关工业部提出对研制这些机器的技术要求。

上述各工业部应负责：

(1) 为本决议附件1^①所列的（按各有关部分别列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研制并生产新型的高效率设备、现代化机器、机械和工具；

(2) 有步骤地完善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制造的设备、机器、机械和工具，安排生产各种先进的新产品，不断地给已经停止出产但仍在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中继续使用的机器和设备供应备

^① 附件略。

用零件和配件；

(3) 从1967年起出版附有插图的产品目录，用以介绍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生产的设备、机器、机械、其备用零件以及工具，并出版其他情报资料。

2.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无线电工业部，电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国防工业部：

(1) 保证从1967年起，按照附件2^①的规定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成批生产设备、机器、机械和工具；

(2) 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意后，在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中规定按照有关的产品名称表生产设备、机器、机械、其备用零件以及工具，生产的数量应保证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需要；

(3) 在一个月内在下属各工厂中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制造的设备、机器、机械和工具的名称表，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意后把该名称表发给有关组织。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3个月内把确定产量时所必需的1967—1970年期间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对专用设备、机器、机械和工具的需要量的数字，报送给各有关部（按照它们提出的名称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3.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国防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附件3^②的要求制定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用的新型设备、机器和机械的技术文件，制造这些机器和设备的试验样品并组织这些机器和设备的批量生产。

①② 附件略。

4.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履行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制造新型设备、机器、机械和工具的总定货单位的职能。

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分别于两个月内制定措施，在各共和国下属企业中组织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所需要的下列各种机器、机械、工具和用具的专业化生产：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下属工厂应生产：长筒袜脱线补织机，纺织品打褶起纹机，纱线并捻机，钟表机芯洗涤吹干机，理发馆梳妆台，指甲修剪台，理发圈椅，男女理发馆的设备和工具，服装店、修配和收购站的全套用具，技术复杂的日常生活用机械仪器的维修工具，服装店、服装修理店和为个人缝衣的成衣店的小型机械化装置以及各种类型生活服务用手提式修配箱；

乌克兰共和国的下属工厂应生产：非标准化修鞋设备和工具，理发设备和工具，修理家用电冰箱用的试验架和仪表，金属制品修理厂的非标准化设备和装置，修理竖式钢琴和卧式钢琴的工具；

哈萨克共和国的下属工厂应生产：家用电冰箱重新安装冷冻机组用的试验架，理发馆的设备；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下属工厂应生产：平纹针织机，理发设备和工具。

6. 为了广泛普及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先进工作经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保证在1966—1967年期间，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和维尔纽斯市各组建一个用最新国产设备装备起来的试验性示范企业，其经营范围是：进行服装的化学清洗和染色，洗衣，修鞋和为个人缝衣。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应研究总结为农村居民生活服务的流动修配站和收购站的工作经验，并在1966年9月1日前，根据在不同气候条件和自然条件的地区经营这些修配站和收购站的情况批准成批生产这些修配站和收购站的设备的最经济和最合理的方案。

8.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5月3日决议中关于因制造和及时供给高质量设备而对职工进行物质鼓励的部分，也适用于为应投产的居民生活服务项目制造设备的机器制造厂职工。

9. 授权本决议附件3所列举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在必要时可以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修改本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所需的设备、机器和机械制定技术文件、制造样品和成批试制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6月24日)

关于改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奶 制品工业企业的建设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保证在当前这个五年计划中进一步从根本上提高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任务。加快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奶制品工业部门的发展，对于完成这一任务具有重大意义。为了更加充分地向劳动人民供应日用消费品，及时地加工日益增长的农产原料资源和化学品资源，在1966—1970年规定对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部门的基建投资额，同上一个五年计划

实际完成的基建投资额相比，分别增加1.3倍和0.5倍。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有必要指出，在许多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中，对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奶制品工业企业的建设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这些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年年都有相当一部分不能完成。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轻工业部门生产设备投产计划完成不到一半，砂糖生产设备投产计划完成60%，肉类生产设备投产计划完成76%，果品蔬菜罐头生产设备投产计划完成71%。

今年，基本建设状况仍无改善。从1月到5月，轻工业基建投资计划只完成71%，食品工业——只完成68%，肉奶品工业——只完成61%。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计划完成得特别差。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其他一些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上述工业部门企业建设的领导软弱无力。

按照共和国和州的党组织和经济机关为了满足共和国和州的居民对某些种商品的需要和为了利用现有的闲散劳动力而提出的建议施工的企业，其建筑工程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有些工程的建设特别落后，例如：哈巴罗夫斯克缝纫工厂、布列斯特市针织厂、奥伦堡绸缎联合工厂、卢甘斯克针织厂、切利诺格勒奶品厂、奥勒尔州科尔皮杨斯克制糖厂。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在建设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工业和奶品工业企业的地区建立建筑工业基地的问题解决得很慢，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增加施工组织（为这些部门的企业施工的组织）的生产设备，没有为这些组织配备熟练的干部。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对基本建设和增加生产设备问题抓得不够，不能保证及时给建筑工程提供设计预算书，因此使许多工程项目长期得不到拨款。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以及作为定货单位的有关各部对新建企业的工艺设备、全厂设备和非标准化设备的配套供应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满意。

许多建筑组织的领导者把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项目的建设当作次要的事，并且常常在征得地方党政机关的同意后把工人、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从上述工业工程项目中抽调出来拨给其他工程使用。

地方党组织常常对经常完不成上述工业部门企业生产设备的建设和投产计划的现象听之任之，并且不向建筑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提出完成国家计划的必要要求。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绝不能容许在增加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生产设备方面的落后状态继续存在下去。这种落后状态可能导致完不成五年计划规定的日用消费品的产量，导致日益增长的农产原料资源与这些原料加工的生产设备之间的比例失调，还可能引起居民所需的工业品和食品的脱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从根本上改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以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企业的建设，保证无条件完成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1966—1970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令所规定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发展任务，是各级党、政和经济组织最重要的政治和经济任务之一。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以及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在一个月内在做到：

(1) 审查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工程项目、

分配货物的冷藏库的工程以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企业的工程项目的施工状况，对每一项工程都制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基建工程和生产设备投产的计划；

(2) 检查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5月3日决议中关于负责建设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工程项目的各一般建筑托拉斯（建筑安装管理局）实行专业化的部分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专业化建筑组织；

(3) 给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补充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给这些组织装备建筑机械和运输工具，还保证及时地和按照必需的数量给建筑工程供应材料、构件和各种制品；

(4) 解决给建筑工程拨款的问题，准确规定和批准本期竣工的全套工程，保证提供这些工程所缺少的设计预算文件。

3.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的各部、各主管机关在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措施，在建设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的地区发展建筑工业的生产基地。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有关的部、主管机关在一个月內解决关于保证给在建的（首先是本期竣工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工程项目、冷藏库以及轻工业机器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业的工程项目提供它们短缺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的问题。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向预算价值为100万卢布或100万卢布以上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工程项目成套供应设备、仪器、电缆和其他器材。

为此在国家供应委员会下面组建：

轻工业建筑工程的设备、仪器、电缆和其他器材配套供应总局，食品工业以及肉品和奶品工业建筑工程的设备、仪器、电缆和其他器材配套供应总局。

对于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

议。

6.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做到：

在两个星期内向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部门最重要的本期竣工工程派遣设计组织和科研组织的工作人员，以便就地解决有关保证工程项目所需的设计预算文件以及演习工艺规程的问题；

根据1966—1970年期间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部门应当完成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保证设计组织的发展；

提高设计组织的领导人对及时向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建设工程交出技术文件，对这些工程项目的合理布局，对正确计算工程的预算价值以及对设计的质量的责任感。

7. 准许建筑安装组织的领导人按照规定办法调派建筑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到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建筑工地上去工作，期限为2个月以上但不超过1年，对这些人员不付给出差费而付给补加工资。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决议第15条规定的数额和办法规定上述补加工资的数额和交付办法。

8. 决议规定，按照本决议第7条派往建筑工地工作的建筑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参加建设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工程的流动机械化农村建设工程队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劳动报酬方面的费用，应纳入有关的建筑工程的预算价值。

9.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在有关的建筑工业部和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参加下，定期审查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的建设问题以及这些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器材的配套供应问题，并根据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

1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以及建筑单位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经常监督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以及分配货物的冷藏库的建设进程，提高在建筑工人中间进行的群众政治工作的水平，保证在最重要的建筑工段合理安插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

11.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当对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的建设任务和这些工业部门生产设备的投产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经常的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出现的缺点，并在必要时将情况上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2.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于1966年10月20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6年7月11日)

关于党组织在粮食采购工作中的任务

苏共中央指出，党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通过的粮食采购办法规定采购计划多年不变，此外还实行了较高的粮食收购价格，对超计划出售粮食进行鼓励，这一切措施为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生产创造了良好条件。

根据苏共中央三月全会的决议，今后几年全国粮食收购计划规定的数量要少于国家以往采购的数量。党中央和政府采取这一步骤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刺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就是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收入的增加将促进公有生产进一步迅速

发展，提高农业企业工作人员的物质兴趣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全国的粮食资源。

苏共中央提醒注意：规定的粮食采购计划是最低限度的计划，它不能保证充分满足我国的全部需求，因此国家打算在计划之外按照较高的价格大量收购谷物。

大多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正确地领会了苏共中央三月全会的决议，它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扩大谷物的生产，从必须完成每一种农作物的国家计划出发修改了播种结构。因此，今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完全有可能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向国家交售谷物的既定计划。

目前，党、政、农业和粮食采购机关的最重要任务应当是，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完成所有各种农作物的粮食交售计划，并组织农庄农场在计划之外交售余粮，以便完全满足国家对粮食的需求和建立必要的储备。

在谷物的收获期和采购工作即将开始之际，苏共中央认为有必要提醒各级党组织注意去年曾发生过的一些不正确地对待粮食采购工作的事实。某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本来有可能完成为它们规定的采购计划并在计划之外交售一定数量的粮食，但是在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的默许之下他们力求不完成粮食采购计划，不参加计划外的粮食交售，而是把余粮留在本单位和用于其他需要。

众所周知，采购机关有权从计划外交售的第一吨小麦和黑麦起，按照较高的收购价格付款。显而易见，这首先要求每个农庄农场也要完成所有其他农作物的交售计划。但事实上有一些农庄农场并没有完成大麦、燕麦、玉米、其他作物的采购计划以及粮食采购总计划，然而它们却因为出售计划外的小麦和黑麦而从国家那里得到大笔款项。

容忍这类做法就可能削弱国家纪律，养成某些领导人依

赖他人的心理。党从来就认为这类现象是危险的，不利于国家，也不利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发展。

国家为了发展农业做了大量工作。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和全体苏联人民都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今年，不仅对计划外交售小麦和黑麦增加付款额，而且也对计划外交售黍类作物、大麦、燕麦、玉米和豌豆增加付款额，这样就为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更重要的是坚决煞住了某些农庄农场和地方机关的领导人不顾国家利益的做法。

苏共中央认为，加强纪律性和以高度的党性和履行国家义务的精神教育干部是各级党组织最重要的责任。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应当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党组织中开展必要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以便保证坚决遵守党在粮食采购工作方面提出的要求。应当规定对完成粮食采购的整个计划以及各种农作物的采购计划都进行严格的监督，保证农庄农场的领导人以极其认真的态度在计划之外向国家交售余粮。

本决议下发到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区党委，并应在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基层党组织中进行讨论。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7月15日)

关于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

为了保证进一步有计划地、有经济根据地和综合地发展列宁格勒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赞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并且经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审定的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和该市郊区的规划方案。

批准所附的《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和该市郊区规划方案的纲要》。

2. 同意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下列主要指标：

列宁格勒市居民人口预计数字为340—350万人，如果加上该市郊区和该市管辖的居民点的人口，则为400万人；

城市所辖地区的发展不超过面积为5.27万公顷的现有边界线。

3. 在实施列宁格勒市进一步发展的措施时，应注意：

(1) 未经苏联政府批准不得在该市新建工业企业和车间或扩建（通过新建来扩充）现有的工业企业和车间，以及新建和扩建科研院所和设计院、设计局、试验基地、高等院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建筑物，但直接为居民服务和满足民用住房建设需要而必需的项目除外；

(2) 保证在不增加企业工人人数的条件下，依靠改建现有企业、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使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实现设备现代化和更换陈旧设备等措施，大大提高城市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

(3) 与列宁格勒工业发展有关的新建的工业企业和车间，以及科研院所、设计院、设计局、试验站、高等院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应主要设置在列宁格勒州和西北经济区其他各州的中小城市和村镇。

4. 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卫生部及其他有关各部的主管机关在征得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进行下述工作：

在1966—1967年应按照列宁格勒发展的总体计划并在具有全

面的技术-经济根据的基础上拟定下列建议：关闭列宁格勒市内设置在破旧和没有适当设备的建筑物中因而不适于用新设备更替陈旧的工艺设备的工业企业（生产单位）；把那些有碍卫生和容易失火或者原料和制成品的运输在经济上不合算的企业（产业）迁移到我国其他地区或改变其生产方向。有关这些问题的建议应报请苏联部长会议审核；

在1967—1968年制定出列宁格勒市区空气净化、市区和郊区水源保护以及消除土壤污染的综合方案。

5. 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在该市辖区内和列宁格勒森林公园防护带进行的所有各种建设，并按照该市发展的总体计划对这些建设加以调整。

6. 准许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根据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征用位于该市界线内的国营农场土地进行新住房的建设，并应同列宁格勒州执行委员会协商，逐步把国营农场迁移到市区之外。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拨出必要的资金，用于上述国营农场的搬迁。

7. 责成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于1967—1968年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海运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水文气象总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海运部的设计组织和科研组织的参加下，制定列宁格勒市防洪方案的技术-经济根据。

附 件

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 和郊区规划方案纲要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7月15日决议批准)

—

列宁格勒市发展的总体计划规定:

1. 关于列宁格勒市发展的基本方针以及关于本市居民的人口:

(1) 进一步发展列宁格勒市,使之成为苏联最大的工业和文化中心之中的一座具有巨大历史-革命意义的城市;

(2) 大力加强本市作为全国科学技术进步领导中心的作用,发展需要采用高度熟练劳动的工业化工业生产,主要是机器制造业、仪表制造业、造船业、机床制造业、无线电技术和电子工业以及生产优质日用品的工业部门的专业化生产;

(3) 在不增加企业工作人员人数的情况下,提高工业技术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实现设备的现代化和更换陈旧的设备,从而保证高速度发展工业生产;

(4) 优先发展与座落在市内的工业企业的专业相适应的科学研究机构和计划设计组织,同时逐渐缩小和从市区部分迁出在本市没有发展基地的科研院所、设计院和高等院校;

(5) 一般来说,停止在本市继续发展那些大量耗费水源、燃料和电力的产业;

(6) 把那些有碍卫生和容易失火的企业(生产单位)以及那些设置在破旧和没有适当设备的房舍中的企业、设置在居民楼的

地下室和第一层的企业以及位于住宅建筑区和大片绿地中的企业迁出市区或改变其生产方向；

(7) 停止新建工业企业和车间或扩建（通过新建来扩充）现有的工业企业和车间，并且停止新建和扩建科研所和设计院、设计局、试验基地、高等院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建筑物，但直接为居民服务和满足民用住房建设需要而必须新建的项目除外；

(8) 全市居民人口的预计数字为340—350万人，如果加上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管辖的郊区和居民点的人口，则为400万人。

2. 关于列宁格勒市所辖地区的发展和本市的建筑：

(1) 在面积为5.27万公顷的本市边界线以内实行密集发展，把城市建筑用地从2.78万公顷扩大到4.84万公顷；

(2) 城市所辖的地区，从历史上形成的中心向南、北、东三个方向发展，并建筑通往芬兰湾的通路；

(3) 进一步发展城市住房建设，同时发展文化-生活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网，发展体育设施、休养场所，绿化造林；

(4) 拨出大面积土地来安排大规模的城市住房建设，主要在空闲的地皮上施工；

(5) 城市的住房主要建成9层楼房（在大规模的住房建筑区，可部分地采用5层住房），而在一些最重要的城建区段则应建造9层以上的高楼；

(6) 在新动用的地皮上最低限度的预计建筑密度为每公顷住房用地上建造6,250平方米面积的住房（居住面积），而在小区的每公顷地皮上建造3,800平方米面积的住房（总建筑面积）；

(7) 疏散建筑物密集的旧市区人口，并采取改建措施以改善这些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和居住生活条件。

3. 关于列宁格勒市建筑规划的安排：

(1) 按照现代城市建筑的要求改善和发展本市的建筑规划

结构，保持和进一步发扬本市建筑的高度建筑艺术特点并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市内各个建筑群；

(2) 保持历史上形成的全市的中心并按下述布局向外发展：沿涅瓦河向东南方向发展，向西往芬兰湾沿岸发展，向南沿莫斯科大街和新伊兹梅尔大街发展；

(3) 沿着瓦西里耶夫斯基岛西部以及芬兰湾北岸和南岸，按先进的建筑空间构图在芬兰湾创建本市新的建筑外貌；

(4) 继续组成涅瓦河沿岸的建筑群，改善这些建筑的外貌及其公用设施，改建或新建综合建筑工程和建筑群；

(5) 继续建设和改建本市各中心区与新建区相联接的主要交通干线——莫斯科大街、新伊兹梅尔大街、罢工大街、奥布霍夫防线大街、马克思和恩格斯大街、公民路、扎涅夫斯基路、索非亚路、瓦西里耶夫斯基岛大街，建成联接各主要规划区中心的中央弧形干线，建成沿铁路方面通向市区的主要通道和公路干线，以及从海岸商港和涅瓦河方向通向市区的主要通道；

(6) 建造大型的、设备完善的新住宅区和小区，在这些区内要设有居民文化-生活服务机构、运动场地和绿化地等一整套必要的设施；

(7) 进一步改善原有的市区的规划和建筑，办法是逐步改建和妥善整顿旧市区和工业区，采取措施保存和修复文化艺术古迹（把它们纳入城市的总格局），扩大绿地面积，改建交通干线，组建公益中心；此外，还完成斯莫尔尼区、罗伯斯庇尔沿岸街、和平和劳动广场和瓦西里耶夫斯基岛的港湾区的改建工程；

(8) 建立市内绿化和森林公园防护带的统一系统，沿小涅瓦河岸建成中心城市公园。

4. 关于列宁格勒市内和市外交通运输和交通干线：

(1) 进一步发展列宁格勒市交通运输枢纽，大大增加长途和近郊的客运量和货运量；

(2) 制定出列宁格勒铁路枢纽改建和发展的总规划，并实施这一规划所规定的下列措施：改建和发展列宁格勒市的各火车站、列车编组站以及铁路运输的其他工程项目，还要使郊区铁路线进一步电气化，使华沙铁路起点区段改造；

(3) 由于伏尔加河—波罗的海航运系统投入使用，发展和改建本市河运港口；组建大规模区域洪湾，建造涅瓦河河运站和大型机械化码头，取消大部分主管部门管辖的小型码头；

(4) 发展海运商业港口并建造海洋客运站；

(5) 改建绍斯谢伊娜娅车站附近现有的航空港并把它建成第一流的航空港；

(6) 发展汽车运输，改建现有的并新建进入市区的辐射干线，建造公共汽车站和停车场；

(7) 结合市内交通的发展，综合发展市内各种客运事业，增加各种客运能力；

(8) 保持历史上形成的交通干线系统，进一步提高这一系统的行驶速度和保证交通安全，在市内各条交通干线和通往郊区的各条公路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使载重汽车不再通过市中心区；

(9) 改善各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提高街道网的通行能力，建造横跨涅瓦河、小涅瓦河与大、小涅夫卡河的桥梁和隧道，建造各种级别的立体交叉和隧道交叉路口。

5. 关于列宁格勒市所辖地区的工程装备和工程准备：

(1) 从涅瓦河上游引水，借以发展和改善城市供水和提高水的质量，扩建自来水总厂和市南自来水厂并建设市北自来水厂，以便大大增加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饮用水的消费量；

(2) 发展和改建市区的下水道系统，不得向涅瓦河和本市范围内其他水源排放污水；建造三套设有净化构筑物的日常生活用下水道系统；

(3) 广泛发展城市的电力供应，大大提高劳动的电力装备率和日常生活的电力消费量；

(4) 采用集中供热办法来充分保证市区全部住房的取暖，改建现有的热电站并在市区北部新建热电站，建造区域锅炉房；

(5) 增加天然气在市区燃料构成平衡表中的比重，以便净化空气；

(6) 建造新的煤气干管；

(7) 逐步用电缆更换现有的通过城市住区的电压为110千伏的空中高压输电线；

(8) 通过从芬兰湾浅水区取土进行冲积的办法把本市沿海低洼地区的地平线提高到不受水淹的3—3.2米标高；

(9) 对本市辖区内的水流进行调节、蓄积和卫生净化，修筑从涅瓦河到芬兰湾的南方引水渠；

(10) 保护市区免遭水灾。

二

列宁格勒市郊区规划方案规定：

(1) 围绕本市建立半径为60—100公里的郊区，利用郊区安排与本市有关的国民经济项目，发展郊区农业，让居民能进行短期或长期休养，还可用来建立城市的森林公园防护带；

(2) 把最适于疗养的地区都纳入本市郊区内，其边界北到武奥克斯河，东到拉多加湖沿岸，向南包括西维尔斯克镇和维里查镇，向西到芬兰湾北岸的普里莫尔斯克市和芬兰湾南岸的科潘湖畔；

(3) 郊区居民人口预计数字为140万人；

(4) 把郊区居民分别迁移到现有的各个中小城镇中去，并保证居民就业，消除工作人员远途奔波的现象，并且合并一系列小居民点；

(5) 按照对列宁格勒市区居民服务的水准来保障郊区各居民点公民的文化-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

(6) 广泛发展列宁格勒市居民群众性短期和长期郊外休养机构的系统，在森林公园地带界线内设立群众性短期休养机构，在郊区森林公园地带内设立长期休养机构；

(7) 围绕列宁格勒市建立一个由郊区公园、森林公园和延伸到市区腹地修整完好的森林绿地组成的相互联接的绿化系统；

(8) 保存和进一步发展具有历史意义的城市公园：普希金公园、巴甫洛夫公园（斯特列娜公园）、彼得宫公园、罗蒙诺索夫公园等等；

(9) 综合发展铁路、水路和公路运输以及与列宁格勒交通干线联接成一个统一系统的公路网。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6年7月28日)

关于在农业中组织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为了顺利完成发展农业的五年计划任务，提高广大集体农庄庄员、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和专业人员的劳动积极性和首创精神，保证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增加农牧业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采纳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以及农业和采购部门职工的工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农业中组织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建议；

(1) 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竞赛，按地区加以组织；

(2) 直属苏联农业部的企业和组织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竞赛，按部门原则加以组织。

2. 为了奖励在全苏农业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优胜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根据附件 1^① 设置附有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以及苏联农业部、农业和采购部门职工的工会中央委员会流动红旗。

苏联财政部应根据苏联农业部的经费预算，规定用于奖励的拨款。

3. 为了奖励在全苏农业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优胜的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系统、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和组织，根据附件 2^② 设置附有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

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奖金，应利用本企业或组织的超计划利润或超计划节约额发给。

给上述企业和组织设置附有一等奖金的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流动红旗，以及给这些企业和组织规定二等和三等奖金，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 1964 年 11 月 14 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4. 奖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本决议第 3 条指出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奖金数额，应根据附件

①② 附件略。

3 ① 所列的级差表确定。

5. 按地区进行的全苏农业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工作和授予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流动红旗和奖金的工作，应根据年度工作成果一年进行一次，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所属企业和组织以及直属苏联农业部的企业和组织的竞赛总结工作以及授予流动红旗和奖金，则根据季度工作成果每季度进行一次。

6.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会同农业和采购部门职工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在一个月内制定和批准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条件和总结办法。

7.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以及农业和采购部门职工的工会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改进农业中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工作，经常检查各地竞赛进程，保证及时总结和广泛公布竞赛情况。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审查有关改进加盟共和国境内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农业、水利、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采购等系统的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问题。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每年拨出资金用以奖励在加盟共和国竞赛中获胜的集体农庄。

9.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苏

① 附件略。

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内或在整个部门内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林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时，制定按季度或按农作期奖给流动红旗和奖金的竞赛条件和总结办法。

10.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为那些按其经营活动结果不能提取企业基金的国营农场规定农场内部竞赛参加者的奖励基金形成办法，基金总额规定在产品销售额的0.3%范围内，但不得超过国营农场全年工资基金的0.5%。

11. 根据全苏农业社会主义竞赛总结结果发给共和国、边疆区、州、区的奖金，至少应当有70%用于奖励农业企业的先进生产者、专家和领导人。

建议集体农庄：

(1) 根据社会主义竞赛结果获得的奖金，按下述比例用于对社会主义竞赛中成绩优异的集体农庄庄员和专家进行个人奖励：获得的奖金额不超过2,000卢布时，个人奖励可达奖金额的100%，超过2,000卢布时，个人奖励可达70%，奖金的剩余部分用于改善对集体农庄庄员的文化-生活服务；

(2) 对集体农庄庄员、农庄领导人员和专家进行个人奖励的资金，应按照他们的劳动报酬总额在集体农庄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总额中的比例拨给；

(3) 发给集体农庄主席、副主席、总专家和总会计师的奖金数额，不得超过他们的月平均工资（固定工资）的50%。

社会主义竞赛的全部奖金，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征得农庄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发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8月2日)

关于森林采伐工业的发展(摘要)

为了进一步发展森林采伐工业，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采伐森林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做到：

(1) 于1970年使木材运出量(不包括小伐木单位运出木材的数量)达到3.5—3.65亿立方米(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企业应达到2.64—2.79亿立方米)，其中经济用材达到2.64—2.75亿立方米(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企业应达到2.076—2.186亿立方米)；

(2) 保证完成下列工作：

根据附件1^①的规定在1966—1970年期间使运出量为1.015亿立方米的运送木材的设备投入使用，其中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企业要使运出量为9,620万立方米的设备投入使用；

在1966—1970年期间要把为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森林采伐企业职工建造的总居住面积为550万平方米的住房交付使用，还要把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森林采伐企业职工建造的总居住面积为45万平方米的住房交付

^① 附件略。

使用；

根据附件 2 ① 的规定，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森林采伐企业；

根据附件 3 ② 的规定，在 1967—1970 年期间在现有运送木材的土路面汽车路干线上完成改善路面的工程；

根据附件 4 ③ 建立木材转运企业；

根据附件 5 和附件 6 ④ 的规定，对现有的修理厂和中心机械修理场进行改建，使它们实现专业化，并建设新的修理厂和中心机械修理场；

按附件 7 ⑤，在 1966—1969 年期间改建纸浆—造纸企业的堆料场，以便保证接收短木材和加工过程中的下脚料。

必要时，在征得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同意后，苏联国家计委有权修改本决议所规定的运送木材的设备的投产任务以及森林采伐企业、修理企业、木材转运企业的改建和新建任务，但必须遵守全苏在相应的生产设备的投产方面规定的任务。

2. 责成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做到：

(1) 根本改善森林采伐工业企业的工作，保证完成规定的生产计划，就每一个森林采伐业的联合工厂、托拉斯和联合公司进行仔细的分析研究，找出它们生产增长速度缓慢，生产基金和基建投资使用效率下降的原因，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措施；

(2) 保证改进森林采伐工作的劳动组织和工艺流程，到 1970 年，使森林采伐业每个工人的平均综合伐木量达到每年 600—650 立方米，使浮运的每个工人每年运送木材达 1,600 立方米；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3) 改善森林采伐企业现有机器和机械的使用情况，提高这些机器设备的技术完备率，增加每一台在册机器的产量；

(4) 对所得到的用于发展森林采伐工业的基建投资的使用情况进行整顿，不得把这些投资分散用于小型项目。保证拨出必要数额的基建投资用于建设运输木材的道路和新的森林采伐企业；

(5) 在经济上合适的地方，扩大那些只拥有小型伐木站和只能季节通车的现有森林采伐企业，也就是说，把小型伐木站合并起来交给这些企业，并且给它们修建一年四季畅通的运送木材的道路。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为全国各不同地区制定建设森林采伐企业、建设路面比较完善的木材运输道路和建设林区村镇住房的标准设计方案（要作必要的技术经济上的论证）。

苏联国家建委在征得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同意之后批准上述标准设计方案；

(6) 保证建立必要的木材浮运设备，扩建和改建木材编排编组的浮栅和木排停泊场，并且清理木材浮运航道以便大大减少木材在浮运过程中的损失；

(7) 采取措施改善森林采伐企业职工的居住生活条件，稳住这些企业的干部队伍；

(8) 加强监督措施以便更合理地利用划定的伐木区的资源，在采伐作业区保护幼树和恢复树林；

(9) 加速进行创制机器和机械的科学研究工作，以期实现森林采伐工作的综合机械化。

3. 责成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做到：

(1) 为森林采伐企业建设长度达6,000公里、电压为6—10千伏的输电线路的配电网和建设这些配电网系统中总功率为40

万千瓦的配电站，对这些工程项目要保证在1966—1970年期间完成勘测和设计工作并保证施工；

(2) 组织生产为伐木工人和放排工人服务的大轿车-流动食堂，1966年生产这种大轿车100辆，1967—1970年每年生产450—500辆，并且在1967—1970年期间每年为建筑工人制造600辆车厢式房屋；

(3) 保证建立4个生产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的工厂，其生产能力每年各为3.5万立方米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并为森林采伐工业的建筑组织建立18个生产基地。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7—1970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建材工业”部门600万卢布的基建投资用于建设上述工厂，并且拨给为森林采伐工业的建筑组织建设生产基地所必需的基建投资。

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1966—1970年计划草案时应当规定：

(1) 在未经采伐的森林地带，首先是在北方地区、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以及距建成的和在建的宽轨铁路线较近的森林地带发展木材采伐业；

(2) 在阿尔及格尔斯克州、秋明州、托木斯克州、伊尔库茨克州、科米自治共和国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加快建设宽轨木材运输铁路线，增加与这些铁路线毗邻的地区的木材运出量；

(3) 在苏联欧洲部分树木稀少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大大减少超过预计数量的林木采伐量。因此，应当审查地方党政机关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

(4) 减少小规模自行采伐单位的数量，它们的采伐活动的经济效率是不高的。

5.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参加下，根据刨花板和纤维板的生产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的效率，审查1966—1970年度计划草案中有关刨花板和纤维板的产量问题。

6.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于1967年1月1日前批准森林采伐企业的设计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以便制订这些企业的最经济的设计方案，同时要考虑到必须提高用以发展森林采伐工业的基建投资的效率。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1967年8月1日前为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森林采伐企业划出最近10年的森林采伐区。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向各加盟共和国林业机关提供必要的帮助，派出工人协助划定森林采伐区。

8. 对森林采伐企业和组织要拨给专用的采伐森林资源的基地，此项工作不论这些企业和组织隶属于哪个主管部门均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通常应把穿过森林地带的正在修筑和计划修筑的木材运输铁路沿线地区的森林资源基地，以及纸浆—造纸、木材化工和木材加工企业及森林工业综合企业的取材地区的森林资源基地固定拨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企业使用。

在多林地区拨给森林采伐企业专用的森林资源基地中的树木出售量，既经批准就应在开发基地的整个时期和基地拨给企业专用的期间保持不变。

因此，应认为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5月18日决议业已失效。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关于在限制森林资

源开采量的地区森林采伐企业伐木的数量和采伐期限的建议，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于1967年8月1日前给这些企业批准每年的木材采伐量。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1971年前，在限定木材的经营储备量的地区根据现有的森林业资源的情况，动用森林采伐企业的生产能力。

10.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审查关于在纸浆-造纸工业、板材和包装材料生产部门、建筑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大规模利用阔叶树木材的问题，并且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和建议。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7—1970年期间保证按照为完成各种经济用材运出计划所需的数量，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森林采伐企业定出它们的采伐地区的树木采伐量。

1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计委及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参加下制定并在1966年10月1日前批准国家全部森林资源的木材利用量的计算方法。

1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根据1966年1月1日森林资源的统计数字确定并于1967年1月1日前批准国家全部森林的预计年采伐量，目的是为了最充分地利用森林资源。

因此，应认为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5月23日决议第1条第(8)款已经失效。

1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6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苏联森林按株出售的新规章草

案。

15. 林业管理章程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批准，而伐木章程由该委员会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批准。

因此，认为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5月23日决议第1条第(2)款已经失效。

16.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认真分析我国林业现状和森林开发利用的现有水平，并于1967年8月就这个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报告，同时根据国内外科研技术成果建议改进林业管理和森林的开发和利用。

17.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1966—1967年期间制定工业加工用的木材原料的新全苏固定标准草案，目的是为了更加广泛地利用劣质木材和阔叶树木材，这些草案应提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18. 交通建设部，交通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按照附件8^①的规定，在1967—1970年期间修筑运输木材的宽轨铁路并投入使用。

19. 责成交通建设部在修筑运输木材的宽轨铁路的同时，进行铁路沿线的木材采运场和木材转运站（包括居住区以及文化、保健和教育设施）的综合建设。

按照附件9^②给交通建设部规定建设木材采运场和木材转运站的任务。

20. 交通建设部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1) 保证在1967—1968年期间，为新建下列各条运输木材的宽轨铁路进行勘测和设计工作，这些铁路是：卡尔波戈拉一

①② 附件略。

亚夫佐拉—叶尔托姆铁路，亚夫佐拉—麦津和扎奥涅日斯卡雅（阿尔汉格尔斯克州）铁路，互奇—姆耶泽尔克（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铁路，²⁰ 乌斯特库特—波迪马希诺（伊尔库茨克州）铁路；同时还延长奥鲍尔斯克、共青团和谢列欣斯克运输木材的宽轨铁路（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在1967—1968年计划中规定完成上述工程并保证为这些工程提供资金；

（2）保证按照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协商的品名表，在1967—1970年期间每年为森林采伐工业企业制造5,000立方米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桥梁结构。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把制造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桥梁结构所必需的钢筋和水泥的调拨量转拨给交通建设部。

21. 按照附件10^①批准各项旨在加强交通建设部的下属组织的措施以保证森林采伐企业、木材转运企业和运输木材的道路的施工。

交通建设部中央机构的人员编制增加50人，以保证对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转运企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

22.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从1967年起按照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同意的数量为修筑运输木材的道路生产钢筋混凝土板材，并给森林采伐工业企业供应这些板材。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把制造钢筋混凝土板材所必需的钢筋和水泥的调拨量转拨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23.²²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当按照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

① 附件略。

加工工业部协商的工程一览表，保证在1966—1969年期间为森林采伐企业完成下列工程项目的勘测和设计工作，并且保证于1967—1970年施工：

(1) 利用拨给“电站、电力和燃料网”部门的基建投资架设总长度为900—1,000公里、电压为110千伏的输电干线，并附设总功率为9.5—10万千瓦、电压为110千伏的变电站；

(2) 根据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下属组织签订的合同架设总长度达5,000公里、电压为35千伏的输电干线，并附设总功率为26—27万千瓦、电压为35千伏的变电站。

24. 国防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进行下列工作：

保证在1967—1969年期间，为了实现森林采伐业和木材浮运工作的机械化，按照附件11^①进行机器、机械和设备结构的研究工作；

在3个月内制定并批准这些机器、机械和设备的技术文件的提出及其样品的试制和试验的进度表。

28.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进行下列工作：

(1) 在1967年完成有液压控制装置的集材拖拉机结构的研制工作并且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一起对这种拖拉机进行实验，应当在奥涅加拖拉机厂组织这种拖拉机的生产（产量纳入集材拖拉机的总产量），规定1967年生产20台，1968年生产50台，1969年生产500台，1970年生产2,000台，同时使该厂制造拖拉机吊挂设备的生产能力达到每年生产6,000套。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1967—1970年计划草案中规定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拨出建设奥涅加拖拉机厂的吊挂设备车间所必

① 附件略。

需的基建投资；

(2) 会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在1967年完成ИТ—90型水陆两用联合机组的试验工作；

(3) 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一起在4个月内起草关于组织生产安装在ТТ—4型拖拉机机身身上的滚筒式集材机，以及制造这些拖拉机所必需的成套吊挂设备的建议；

(4) 对国立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设计院制订的建设克列缅楚格车轮厂的设计预算文件中有关在该厂组织生产宽型车轮的部分进行修改，并按照规定的该厂的施工期限提出这一文件。

29. 责成汽车工业部向森林采伐企业提供木材运输汽车，这些汽车要成套地配备座柜、配备安装在汽车底盘上的平板拖车的调车装置以及安装有制动器和组合连杆的平板拖车。

给森林采伐企业提供的全部木材运输汽车和运送工人的大轿车，都应当安装无线电收音机。

30. 汽车工业部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1) 从1969年起，根据征得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同意的技术要求，按照本决议规定的产量，在КРАЗ—255 В型汽车的基础上组织木材运输汽车的成批生产，并争取在今后使这种汽车的产量达到每年4,000辆；

(2) 为了在克列缅楚格汽车制造厂组织上述木材运输汽车的成批生产，以及为了在克列缅楚格车轮厂组织生产宽型车轮，对改建这两个工厂的设计任务进行必要的修改；

(3) 由于要在КРАЗ—255 В型和МАЗ—509型汽车的基础上组成运输木材的汽车列车，为了保证给这种汽车列车提供拖车，从1969年起根据征得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同意的技术要求，在塔夫达机械厂组织生产载重量为10—15吨并安装有制动器和组合连杆的平板拖车。

3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汽车工业部所属的

塔夫达机械厂建造一个面积为1万平方米的装配用厂房并于1968年投产。

准许苏联建设银行根据工程图纸和各个项目的预算，破例为建设上述厂房提供资金。

汽车工业部应保证于1966年9月1日之前向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有关建筑组织提供1967年的工作量所必需的设计预算文件。

32. 无线电工业部应保证在1967—1970年期间，按照同汽车工业部商定的技术要求，为该部生产并向该部提供安装在КРАЗ—214 (255Б)型、МАЗ—509型和ЗИЛ—157 (131)型汽车上的无线电收音机。

33.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在1966—1967年期间，应当根据生产运输木材的汽车所需的数量，继续在别洛波利耶机器制造厂生产КРАЗ—214 (255Б)型汽车用的绞车。

苏联国家计委应确定1968—1970年期间为КРАЗ—214 (255Б)型汽车制造绞车的工厂。

35.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6年建成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林业机器制造厂的主要厂房并投入使用。

36.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为森林采伐工业企业制造窄轨车厢式流动食堂，1967年制造50辆，1968—1970年每年制造100辆。

38. 苏联轻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缝纫工业中央科学研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利用苏联轻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安部系统的缝纫企业的专业化流水作业线，生产下列产品：

林业冬季工作服，1967年生产22.4万套，1968年生产22万套，1969年生产21.5万套，1970年生产21万套；

伐木工防护头盔里的衬帽，从1967年起每年生产12万个。

39. 苏联轻工业部应保证进行下列工作：

(1) 为森林采伐工业企业工人成批试制各种制工作服用用的新纺织品：1966年第3季度生产中央纺织研究所—9527型纺织品3,000米,1967年第1季度生产中央纺织研究所—9536型、中央纺织研究所—9537型和中央纺织研究所—9541型纺织品各3,000米,1967年1月1日前生产轧光卡普隆防风薄膜(22285型)4,000米；

(2) 根据缝纫工业中央科学研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采用工业批量生产的方式试制林业工作服：1966年1月1日前试制用中央纺织研究所—9527型试用纺织品缝制的冬季工作服，1967年4月1日前试制用中央纺织研究所—9537型和—9541型试用纺织品缝制的夏季工作服，1967年4月1日前试制用凸纹布(629型)缝制的脑炎预防衣；

(3) 会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对这些采用工业方式试制的工作服样品的使用质量进行广泛检查；

(4) 在1967年上半年，按照全苏针织工业研究所和寄生虫病与热带病医学研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为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生产并提供18,500套预防吸血昆虫咬伤的防护服，为交通建设部生产并提供1,500套这样的防护服；

(5) 由列宁格勒“劳动”缝纫联合公司的下属企业生产并从1967年起向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每年提供1,600件泡沫塑料救生背心；

(6) 在1967—1968年期间，按照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提出的技术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研制出制做林业工人工作服和工作鞋用的新材料和新式样的工作服和工作鞋。

40. 苏联轻工业部应保证在1967—1970年期间，按照附件12^①的规定为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生产工作鞋和生

① 附件略。

产缝制林业冬季工作服用的材料，同时苏联商业部应保证在此期间供应这些产品。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1967—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轻工业部为生产上述工作鞋和材料所需的原材料。

41. 采纳苏联商业部提出的关于按照附件13^①于1966年追加工业品调拨量以便向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浮运企业的职工补充供应这些工业品的建议。

4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商业部在分配市场商品总量时，应根据附件14^②的规定在1967年拨出用来向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森林采伐企业职工出售的工业品。

43.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会同苏联邮电部，在6个月内定出措施，建立和改进各木材采运场、林产化学原料场和木材浮运办事处同林业部门各托拉斯、联合工厂和联合公司之间的电话联络和无线电联络，建立和改进木材运输汽车列车驾驶员和火车司机同调度员、装运站和木材仓库之间的无线电联络。

44.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1) 在1967—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基建投资，其数额应能保证完成生产能力投产和现有森林采伐企业生产能力维护的任务以及运输木材的宽轨铁路、输电线路、木材浮运企业、木材转运企业、修理企业和森林采伐工业其他企业的建设任务，并且应在1966—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用于建设住房的基建投资6.77亿卢布，用于建设公用事业项目的基建投资7,100万卢布，用于建设保健项目的基建投资2,500万卢布，用于建设文化教育机构用房的基建投资3,000万卢布；

(2) 在1967—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按照附件15^③ 拨给

①②③ 附件略。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浮运企业使用的运输工具和设备，并且拨给建设本决议第 8 条和第 23 条规定的输电线路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3) 在制定 1967—1970 年的计划草案时，尽量把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应拨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 T—4 型拖拉机改换成 T—100 型拖拉机，并且尽量增加向该部提供的与 T—100 型拖拉机配套的推土机数量；

(4) 在 1966—1970 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必要数量的集材拖拉机、悬臂-高架起重机、塔式起重机、窄轨机车和小型内燃机车。

46.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 1967—1970 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森林采伐组织运输工具、机械和设备，拨给的数量应能保证这些组织完成运出木材的任务。

47.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保证在 1967—1970 年期间的每年第一季度，按照年度调拨量的 40—50% 向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供应运输木材的汽车、T—100 型拖拉机、推土机、自卸卡车和大轿车。

4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及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当在 1967—1970 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按照征得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同意的品名表和数量，拨给该部用于修理金属切削机床的备用零件。

4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从 1967 年起，按照征得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同意的品名表和数量，向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供应用于内燃机车、小型内燃机车和柴油发动机的稀缺的备用零件。

5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当会同苏联森

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从航空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国防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无线电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⁵¹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子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各个企业中收回大约2000台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1966年1月1日的统计表列为多余的而且在1967年7月1日前不须修理的金属切削机床，并在1966年内将这些机床转拨给森林采伐工业的企业使用。

5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从1967年起进行下列工作：

(1) 在确定分配给苏联轻工业部的泡沫塑料的调拨量时，考虑为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浮运企业工人生产救生背心的部门对泡沫塑料的需求量；

(2) 规定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企业调拨夹布胶木头盔。

52.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及交通部建设部调拨建筑材料、燃料、黑色金属轧材、钢缆、轴承、备用零件以及在修理和运营方面需要的其他材料时，应当规定在各森林采伐企业和交通建设部所属的组织（参加森林深处的木材采运场和木材转运站的建设工作的组织）建立上述各种器材在两次通航期之间的最低储备量，并建立部件和机组的发动机的流动修理基金。

53. 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通过其下属的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按照征得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同意的品名表，保证向该部下属的各森林采伐企业、生产联合公司、⁵² 联合工厂、托拉斯和修理厂出售汽车和拖拉机的备用零件。

55. 于1966年从再分配的调拨量项下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追拨（从第4季度起供应）100辆K—700型拖拉机，从苏联部长会议准备金项下追拨50辆ЗМЛ—130В型汽车。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重新分配K—700型拖拉机的调拨量，并拨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18辆ПММ型汽车式修理厂。

56.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按照附件16^①，在1967—1970年期间为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企业制造并供应森林采伐设备、木材浮运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床。

57. 森林采伐企业根据销售组织的订购单作为制造纸浆、木浆、木板及其他木材加工制品的原料供应的木柴和生产过程的下脚料，都应当当作经济用材列入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当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参加下制定并于1966年8月15日前批准森林采伐企业生产出来并被当作制造纸浆、木浆、木板及其他木材加工制品的工艺原料加以利用的木柴和生产过程的下脚料的计划和核算办法。

58.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6—1970年期间，每年按照附件17^①规定的数量招收学生进入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习。

59.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6年起，在伏尔加沿岸林业技术学院恢复“森林工业和

^① 附件略。

林业经济与组织”专业的工程师和经济师的培养工作。

60.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改进森林采伐企业领导干部的选拔工作，采取措施为各林业站配齐工程师和技师，这些措施包括：在森林采伐工业中更合理地使用这些工程技术人员，起用从学校分配来的青年专家。

6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文化部应于1966—1970年期间按照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协商的数量，分配音乐学校和文化-教育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去参加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浮运企业的文化-教育机构及林产化学原料场的工作。

6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在1966—1967年期间，按照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协商的工种表，制定出在林业技术学校、专修班和直接在生产中提高工人熟练程度的新的标准教学大纲。

6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7—1968年期间，给所有分布在森林采伐企业、浮运企业和林产化学原料场的居民区内的小学、八年制学校和普通中学调配足够的教师。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为分布在上述居民区的学校教师创造必要的居住生活条件。

6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6—1967年期间，在森林采伐企业、林产化学原料场、木材浮运办事处和木材转运站的中心居民区，首先是在多林地区的这些居民区组建日常生活服务的联合工厂；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为此提供必要的房舍。

6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改善对森林采伐企业职工医疗卫生服务，给为森林采伐企业职工服务的医疗-预防机构配备医生和受过中等医科教育的工作人员，并且筹建为森林采伐企业职工服务的流动牙科诊所。

66. 不得抽调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森林采伐

企业和建筑组织的工人和运输工具以及交通建设部企业的工人和运输工具去进行与完成木材采伐计划无关的工作，其中也包括农业和筑路工作。

67. 认为有必要规定林业职工节，林业职工节每年在9月份的第3个星期日庆祝一次。

就这个问题起草的指令应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

* * *

鉴于及时保障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的木材供应具有重大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共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委、沃洛格达州委、科斯特罗马州委、基洛夫州委、彼尔姆州委、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委、秋明州委、托木斯克州委、克麦罗沃州委、伊尔库茨克州委、赤塔州委、阿穆尔斯克州委、萨哈林州委和这些州的执行委员会，苏共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委、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委、滨海边疆区委和这些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苏共卡累利阿州委、科米州委、巴什基尔州委、布里亚特州委和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科米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采取措施，大力加强在森林采伐企业职工中的群众政治工作，改善他们的文化-生活条件，以便保证无条件地完成木材运出计划和对国民经济的木材供应计划。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8月5日)

关于聘请著名学者作为顾问参加 工业企业的工作

为了加速在生产中应用科研成果和加速向企业提供科学技术帮助，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全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系统内的工业企业领导人，在必要时有权聘请在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高等学校中工作的科学院院士、通讯院士、科学博士和教授中的著名学者（征得这些学者所在的科学机构的领导人的同意）作为顾问参加企业的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中采用科研成果的问题和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

2. 聘请著名学者作为顾问参加工业企业工作的目的，通常应当是为了保证加速掌握在制造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工业品方面极为重要的新工艺流程和设备。

顾问的工作内容、期限和条件由企业领导人同学者协商确定并由企业发布命令予以规定。

3. 准许企业领导人用企业资金并且在企业工资总额范围内向学者额外支付他们在企业中担任顾问的工作报酬，报酬数额不得超过该学者在其固定工作地点应得的职务工资的50%。

担任顾问的学者的全部兼职工资，不应超过其固定职务的薪金的50%。

4. 对受聘作为顾问参加企业工作的学者，同样适用苏联最

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中关于用企业资金对创造和采用新技术进行奖励的部分。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8月6日)

关于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和里加湾商业海港作为试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海运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同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會协商提出的关于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包括运输船队、船舶修理厂、“苏联海港货运船舶服务所”、“苏联海港外国船舶服务所”、物资技术保证服务处、武装卫队和海员之家）和里加湾商业海港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于1966年第3季度作为试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2. 鉴于海运企业工作的特殊性，规定下列应予批准的计划指标：

在生产方面——对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规定运输工作的外汇收入额（扣除与运输工作有关的外汇支出），对里加湾商业海港规定装卸工作吨数，其中包括进出口货物装卸量；

在劳动方面——主要业务的工资基金总额；

在财务方面——利润总额和赢利率（对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总额的比例），以及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

在基本建设方面——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额（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额），用统一的基建投资实现的固定基金和生产设备的投产额；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采用新工艺流程以及实现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

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燃料、电力、器材、备用零件和设备的供应量。

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和里加湾商业海港的其他工作的计划指标，由这两个单位的领导人规定和批准，并且供海运部和波罗的海海运局用来作为编制计划的计算资料。

3. 规定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上缴的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应为其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价值的6%，里加湾商业海港应为4%，但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封存的固定基金以及新型船舶在其试航的整个期间免缴上述款项。

4. 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和里加湾商业海港的领导人有权：

（1）在整个季度内，当工作中出现由于与企业无关的原因所造成的困难时，可在季度计划范围内对工资基金和经营费用的月计划进行修改；

（2）同海区工会委员会协商之后，对那些在适当的情况下从事职务上和工种上的兼职工作的岸上职工发给补加工资，其数额为被取代的职工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的20—30%。

如果由于职务上和工种上的兼职，使企业职工的人数同按照经上级机关批准的定额、服务标准和定员编制表规定的职工人数相比有所减少，上述补加工资才可以在该企业工资基金的范围内

发给；

(3) 征得海区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用管理局和海港所设立的物质鼓励基金对那些能保证增加外汇收入，改善船队的利用状况，缩减船舶和车厢的停驶时间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和组织的职工进行奖励。

5. 责成海运部为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和里加湾商业海港批准：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须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

加强对增加外汇收入、降低开支和缩短船舶在港内停留时间的物质刺激以及增强对船只放空行驶和停驶所负的物质责任的措施——须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

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须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

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须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的同意。

6. 海运部应保证进行下列工作：

对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和里加湾商业海港实行必要的组织措施并在有关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中给这两个单位提供帮助；

为上述两个单位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赢利率的措施。

7. 海运部在其所属的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超计划利润不够发放社会主义竞赛奖金的情况下，有权用该部所属的其他企业的超计划利润的闲置余额给上述企业拨出资

金，以便按照社会主义竞赛结果发放奖金。

8. 海运部应会同海洋和内河航运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根据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要求，对改行新体制的企业集体参加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做必要的修改。

9. 海运部应把拉脱维亚远洋运油船队管理局和里加湾商业海港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结果，根据1966年的总结，上报给苏联部长会议并把报告的副本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时还应提出关于海运部其他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6年8月9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职工的劳动条件、日常生活保健和医疗条件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指出，在建筑业中，在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近几年来在采用先进工艺，完善机械化技术和设备以及改进对工人的日常生活保健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这些都有助于减轻劳动条件，减少职工在生产中的外伤和职业病。

尽管从整体来看在建筑业中，在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不幸事故逐年减少，但是许多加盟共和国的部属建筑单位和企业的生产中外伤事故的数量却仍然很多。

经检查发现，在不少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对职工的日常保健和医疗服务搞得很糟。

建筑业的科学研究机构对劳动组织和劳动保护问题的科研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其结果是科学劳动组织在建筑业中没有得到必要的采用，而且在安全设备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往往缺少足够的科学根据。

在许多建筑组织以及某些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安全设备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这是因为生产纪律松弛、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经济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对劳动保护准则的执行情况缺乏监督，安全技术和生产保健规章的宣传工作进行得不好的缘故。许多建设单位没有施工设计，而即使在有施工设计的单位，设计组织也很少在设计中详细涉及安全施工的问题。

为了在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安全设备和生产保健，为了消除生产中外伤和职业病的起因，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做到：

(1) 保证在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建立安全劳动规章；会同有关的工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在3个月内制定并于1966—1970年期间在所属的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施行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在这些措施中应特别注重减少手工劳动的使用，改进和完善安全技术设施，安装通风系统和装置，建设日常保健用房，建立公共饮食点和诊疗所；

(2) 按规定办法在各建筑工业部和建材工业部内组建安全技术局，该局的组成不超过对这些部的中央机关规定的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

各加盟共和国的安全技术局的组成不应超过对该加盟共和国规定的行政管理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

(3) 审查关于在建筑安装组织、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

企业中组建或加强安全技术部门的问题，以及关于在科学研究、设计和其他组织中建立或扩大相应的分支机构（实验室、科室）以便完成建筑安装组织、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在安全技术与生产保健方面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问题。

2.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于1967年同建筑业和建材工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协商制定并批准建筑安装组织、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安全技术部门的标准条例。

3.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所属的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所属的各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应当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保证就改善建筑业、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的劳动条件问题完成最重要的科研和试验工作。

4. 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卫生部，保证于1966—1970年期间利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的力量，并吸收各专业部门研究所参加，完成以实现下列任务为目的的科学研究工作：起草关于进一步改善那些在建筑业、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从事繁重劳动和有害健康的工种的工人，首先是女工的劳动条件的建议，制定女工在一个工作班内用手工搬移的沉重物件的总重量定额及其他有关的定额。

5. 苏联国家建委，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汽车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保证按照附件2^②的规定拟定制造建筑和筑路机器设备的自动保护仪器所用的技术文件，制造和试验这些机器设备的试用样机，并按期掌握这些机器设备的工业生产。

6. 在建设工业工程项目时，一般应首先建造日常生活用房屋和医疗防疫机构，使建筑工人能临时把这些房屋用作日常保健

①② 附件略。

用房。

7.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保证于1967—1970年期间在该部所属的房屋建造企业中制造（纳入标准化装配式木制住房产量计划）吊斗式活动住房2.5万间，用以安排为在农村和在交通线沿线的建筑工程中施工的建筑安装组织的职工以及为在各种建筑项目中完成短期工作的建筑安装组织的职工进行的医疗和日常保健服务工作；其中1967年制造5,000间，1968年——6,000间，1969年和1970年——各7,000间。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保证为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房屋制造企业生产并供应相应数量的吊斗式房屋用的金属支架。

苏联国家计委应规定拨出黑色金属轧材用以制造上述金属支架，费用算在要求提供吊斗式房屋的单位的基金项下，同时应规定为各建筑工业部生产和调拨专门供运输吊斗式房屋用的必要数量的双轴6吨低框汽车拖车。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保证于1966年8月向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交出制造吊斗式活动房屋的技术文件，向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交出这些房屋的金属支架的设计图纸。

8. 准许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在征得定货单位同意后用本组织的综合财务概算中规定用于建设临时性房屋和构筑物的资金购买吊斗式房屋。

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卫生部应保证进行下列工作：

在地区卫生网的医疗防治机构内给予在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 and 建筑工业企业中工作的职工提供专门的医疗救护；

必要时在上述建设单位和企业中按现行标准组建医疗保健站。

10.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会同各行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卫生部，于1966—1967年内绘制并出版关于在有害健康的生产部门遵守个人卫生规则和预防职业病以及在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中预防震动性疾病的成套保健宣传招贴画；

在1967—1968年的科学研究计划中规定，按照有关的建筑工业部的定货研究如何使用在大气作用下性能稳定的材料绘制在建筑业安全技术方面色彩鲜艳的招贴画的工艺。

11. 建筑业和建材工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委员会、边疆区委员会、州委员会、建筑工地委员会和工厂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有系统地巩固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加强对建设单位、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的劳动保护状况的监督，力求及时采取措施进一步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并在企业和建设单位创造正规的卫生保健条件；

对上述建设单位和企业中安全技术和生产保健的规章和准则的执行情况实行经常的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8月9日)

关于民用航空部的个别企业作为试点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民用航空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

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拉脱维亚民航管理局，罗斯托夫、敖德萨和文尼察民用航空公司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在1966年第三季度作为试点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2. 鉴于航空运输企业工作的特殊性，特作如下规定：

(1) 为本决议第1条所列举的几个企业批准下列计划指标：

在运输方面——客运量；

在国民经济的专程航运方面——飞机和直升飞机的有效飞行时间；

在劳动方面——主要业务的工资基金总额；

在财务方面——进款总额、利润和赢利率（对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总额的比例），预算缴款额和预算拨款额；

在基本建设方面——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额（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额），用统一的基建投资实现的固定基金与生产设备的投产额；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各种新型飞机、直升飞机和无线电设备投入使用的任务；

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航空燃料、航空技术和设备的供应量。

其余工作的计划指标，由这些企业的领导人自行规定和批准，供上级组织用来作为编制计划的计算资料；

(2) 对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封存的以及民用航空部留作后备的固定基金，应按照部长批准的清单免缴固定基金付费，对试验用的飞机、直升飞机和无线电设备在它们试飞和试用的整个期间也免缴固定基金付费。建筑物和构筑物在按部门标准规定的试用期间免缴固定基金付费；

(3) 指定用于飞机、直升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的大修理折旧提成由这些企业交给民用航空部，该部按照修理计划把这些折旧提成用来为企业的飞机、直升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的大修理提供费用。

其他固定基金的大修理折旧提成留归企业支配，企业应把这些折旧提成用于相应的固定基金的大修理；

(4) 用于恢复飞机、直升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的折旧提成不得列入发展生产基金，而全部交给民用航空部。

指定用于完全恢复其他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用于建立发展生产基金的数额除外），应根据民用航空部的计划用来进行统一的基建投资拨款。

3. 在所属的单位中正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拉脱维亚、乌克兰和北高加索民航管理局的局长拥有下列权力：

(1) 在季度内，当工作中出现由于与企业无关的原因所造成的困难时，可以修改该季度的工资基金和经营费用计划，为此目的，必要时可动用管理局的后备金；

(2) 经工会地区委员会同意，可以把个别月份的全月和一昼夜合乎保健规定的飞行时间定额以及飞机和直升飞机空勤组的工作时间定额增加到20—25%，但要相应地降低其他月份的这些定额；

(3) 经地区工会委员会同意，给那些在适当的情况下兼任职务和兼任工种的职工支付补加工资，补加工资的数额应为被代替的职工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的20—30%。

如果由于兼任职务和工种使职工人数同按照上级组织批准的定额或服务标准应有的职工人数相比有所减少，上述附加工资可以在该企业工资基金的范围内发给；

(4) 经地区工会委员会同意，用下属单位建立的物质鼓励基金，对那些协助改进飞机和直升飞机使用状况的其他组织和企

业的职工进行奖励。

4. 民用航空部在其所属的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的超计划利润不够发放社会主义竞赛的奖金的情况下，有权用该部所属的其他企业的超计划利润的闲置余额给上述企业拨出资金，用以按照社会竞赛结果发放奖金。

5. 民用航空部应会同航空职工工会中央委员会，根据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要求，重新规定改行新体制的企业进行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

6. 责成民用航空部进行下列工作：

(1) 为拉脱维亚民航管理局以及罗斯托夫、敖德萨和文尼察民用航空公司批准：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须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

物质鼓励基金以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须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

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须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的同意；

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须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

(2) 集中办理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与预算的结算，在部的汇总报表中单独列出这些企业的有关指标；

(3) 保证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各企业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和协助这些企业进行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有关的工作，并且实行旨在加强经济核算的措施；

制定并实行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赢利率的措施；

制定和批准航空运输的收入率和专程航运费率，使这些收入率和费率能够保证补偿开支，支付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发展生产基金，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7. 民用航空部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拉脱维亚民航管理局以及罗斯托夫、敖德萨和文尼察民用航空公司在1966年下半年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结果，并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这一报告的副本，同时还应当提出关于所属企业进一步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8月15日)

关于批准《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标准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下面所附的《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标准条例》。

附 件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标准条例^①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8月15日决议批准)

1.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是部在发展该工业部门的科

学技术问题上的咨询机关。

2.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就是确定工业部门经过科学论证的统一技术政策，其宗旨在于：大力加快技术进步，在生产中广泛采用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以保证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率，大力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最有效地利用生产基金和改进产品质量。

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出发点是，必须提高经济方法在有计划地领导工业生产中的作用，在进一步完善计划工作的基础上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性，在价格形成和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以利于进一步增加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

3.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所肩负的任务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把工业部门的国内科学技术水平同先进国家所达到的水平加以比较，做出评价；

(2) 根据对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的现状和远景所做的分析，拟定关于如何确定该部门技术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建议书；

(3) 审查该工业部门发展方面最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并确定这个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方向；

(4) 审查关于在生产中广泛和尽快采用国内外科学技术最重要成果和先进工艺的建议，以及关于生产过程集约化、生产专业化、标准化和协作的建议；

(5) 审查有关企业和生产的布局问题，有关新企业设计和现有企业改建的任务问题，以及关系到设计的技术水平和这些设计是否与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相适应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结论性意见；

① 本示范条例既适用于全联盟部，也适用于联盟兼共和国部。

(6) 审查在部属企业和组织中生产的和新制的设备、制品和材料的技术经济指标，以便确定这些指标是否符合世界水平，同时拟定关于改进工业品质量，延长制品的使用寿命，提高它们在使用中的可靠程度，保证产品具有不低于国内外优质样品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建议；

(7) 审查改进生产组织的措施、实现工艺流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和科学劳动组织措施，以及在企业和组织中采用计算技术的措施；

(8) 审查在改进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的组织方面和在提高这些工作的效率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出关于发展最有前途的研究工作和停止低效率和没有实际意义的工作的建议；审查关于整顿和发展科学研究组织和试验设计组织分布网的建议；

(9) 听取科学研究组织和计划设计组织的领导人以及企业领导人关于最重要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试验工作完成进度的报告，并对上述组织和企业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10) 审查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试验工作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

(11) 必要时审查被派遣出国学习科学技术和生产经验的专家们提出的总结报告；

(12) 对请求发给奖励杰出科学技术成就的列宁奖金和其他奖金的工作成果推荐书加以审查；

(13) 审查关于在完善和组织生产方面采用最重要的发明和建议的推荐书。

4.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包括著名学者、有高等技能的专家、生产革新者、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组织的领导人。

科学技术委员会由部长或第一副部长领导。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在部务会议上予以审定并由部

长发布命令批准。

5.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其组织机构中设立常务委员会、各种最重要的专业问题分会或各种工业生产分会、研究个别科学技术问题的临时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各分会领导人以及学术秘书组成。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学术秘书由部长任命。学术秘书负责：起草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安排应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审议的问题的准备工作，监督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办理的事务的执行情况。

6.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其所属的各种最重要的问题的分会所作出的决定，应由部长颁布命令予以实施。

7.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应由部务会议进行审查并由部长发布命令批准。

部的各司、局，部属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为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委员会全体会议准备资料、报告和决议草案。

8. 苏联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的费用，应在部的总预算中加以规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8月15日)

关于在综合网络图的基础上把网络计划 和管理系统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1964—1965年期间在建筑业和某些工业企业中采用了使用电子计算技术的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

采用这一方法，可以更加合理地组织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各种新的工业产品的生产，并有助于加快工程项目的投入使用和工业品生产的速度。

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能够保证合理利用劳动资源和物质资源，保证更加精确地组织对新工程项目的物资技术供应、拨款、制定技术文件、及时供应器具和设备。

但是，网络计划和管理办法还不能得到广泛采用，这是因为：不能够根据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的信息及时采取措施，现行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物资技术供应办法不完全符合网络计划和管理的原则，对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的采用缺少物质鼓励，某些企业、建筑组织和部的领导人对这一方法的作用估计不足。

为了在综合网络图（它包括某一工程项目或某种制品从设计起直到工程项目投产或对新产品的第一个样品进行试验为止的全部相互联系的工作）的基础上广泛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和系统，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

提出的关于在1966年和今后数年内按照附件 1 和附件 2 ① 的规定在建筑工程项目和工业工程项目中在制定综合网络图的基础上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的建议。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瓦斯工业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会同作为发包单位的各部保证做到：

对附件 1 中所列的工程项目以及对那些根据1966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规定的任务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1966年年度计划要改行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的工程项目，在 2 个月内制定并批准综合网络图，同时筹建进行信息处理的计算中心；

根据对网络图进行加工整理而获得的信息有效地计划和管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改行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的建筑工程项目中设立业务调度组；

使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下属的有关机构及时做出关于防止施工逾期的决定（根据从施工工地发出的业务信息资料）。

列入建筑组织设计方案的综合网络图，由总设计组织编制，并应征得发包单位，给建设单位成套配备工艺生产设备的组织、总承包组织和主要的安装组织的同意。

列入施工设计方案的综合网络图，由总承包组织编制，并应征得参加施工的所有组织、供应工艺设备和特定设备的部和工厂以及给建设单位成套配备工艺设备、仪器、电缆和其他制品的组织的同意。

3. 汽车工业部，民用航空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渔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应保证于 3 个月内，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

① 附件略。

各机构（也就是协同执行任务的单位）协商制定并批准附件 2 所规定的工程项目的综合网络图。

协同执行任务的各单位应于 2 个月内向上述各部（也就是执行任务的主要单位）提交它们应完成的工作量的网络图。

4. 责成附件 3^① 所列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不超过给它们批准的中央机构的人员编制的情况下，在中央机构内组建网络计划和管理专家小组，这些小组是独立的下属单位，负责筹划草拟各种关于有效地管理工程项目的创建工作的决策方案，负责对这些决策的及时执行进行监督，并负责制定关于在相应的国民经济部门推广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的措施。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及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做到：

按照综合网络图所规定的期限，保证为附件 1 所列工程项目的施工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工艺设备、仪器、电缆及其他制品，要在定货单位和供货单位之间最大限度地采取直接联系的基础上组织上述产品的供应工作；

保证根据从改行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的工程项目发来的业务信息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总承包单位应当在计划年度前一年的 9 月 1 日之前，同成套供应组织协商网络图中有关设备、仪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供应期限的部分。

对于规定在 1967 年投产的工程项目，破例准许在 196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协商设备的供应期限。

物资技术资源的需要量应按照材料消费的实物数量和生产定额来计算。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以及那些在采用

① 附件略。

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制造新型工业产品方面充当协作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在定货单位同设备和配套产品的供货单位以及同制定技术文件的组织建立直接合同关系的基础上，保证按照综合网络图规定的期限组织提供必要的设备、配套产品和技术文件。

7. 附件 1 和附件 2 所列工程项目的施工计划和拨款工作应根据这些工程项目的综合网络图不间断地进行。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会同各有关的、对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负有责任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并在 2 个月内批准工程的计划和拨款办法，应使负主要责任的执行单位有可能在一个年度内根据综合网络图的定期结算结果重新分配工作计划和工作量以及相应的拨款数额和劳动与工资计划。

8. 从 1968 年起，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各种新产品生产的组织、工程项目的改建和维修等工作制定计划和提供资金，一般都应当在按照批准的综合网络图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 1966—1967 年期间为组织上述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准备。

9. 从 1967 年 7 月 1 日起规定：复杂的工业、交通、动力及民用住房等工程项目的工期长度以及工程各阶段的施工期限，应当根据在编制设计任务阶段制定的汇总的综合网络图并参照为工程项目规定的竣工期限予以确定。

在设计任务中作为建筑组织设计方案的组成部分批准的汇总的综合网络图，应当确定企业的设计和建筑施工的主要阶段的工期长度，确定工艺设备的供应期限和企业掌握设计生产能力的期限，这些网络图也应当是制定各有关期的基建投资计划和制定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的根据。

10. 责成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指那些其下属组织在采用网

络计划和管理系统建造新的工业工程项目方面充当协作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 保证完成在建造新的工业工程项目方面负主要责任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综合网络图提出的要求。

11. 准许各部和主管机关把与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有关的费用算入工程或产品的成本。

12. 为了鼓励进一步在建筑业和工业中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 对直接制定网络图和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的建设单位、企业和组织的职工也适用为企业和组织中创造和采用新技术的职工规定的奖励办法。

13. 责成苏联邮电部根据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签定的直接合同, 在附件 1 和附件 2 规定的工程项目中以及在为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机关服务的信息计算中心内设计并建造通讯联络设施, 以保证传输和接收定期的已编码的信息。

为使工业和建筑业的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正常地发挥作用所必需的业务还算信息, 暂时和现行的国家报表一同进行传输。

1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负责对各部和主管机关分别在工业和建筑业中设立的网络计划和管理专家小组的工作实行方法上的指导。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其中央机构中组建网络计划和管理专家小组。为此, 该委员会中央机构的人员编制可增加 8 人并相应地增加工资基金。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根据在苏联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方面积累的经验, 保证修订并筹备出版《关于制定和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的基本条例》。

15. 破例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进行下列工作:

把拟制和推行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及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的莫斯科生产技术联合公司改建成莫斯科工业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

科研设计院（实行经济核算制）；

在莫斯科市建造有效面积为2,500平方米的建筑物供莫斯科工业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科研设计院及所属的计算机中心使用。

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应当研究并解决在1966年期间租给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400平方米生产用房的问题，以便临时安置莫斯科工业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科研设计院。

16. 在1967—1968年期间继续开办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2月25日指令设立的向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经济领导人员讲授工业网络计划和管理方法的两周学习班。

1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应当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参加下，于1968年第一季度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1966—1967年期间在工业和建筑业中采用网络计划和管理系统的工作成果，而各部和主管机关则应每季分别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提供关于本决议执行进程的简要情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8月22日）

关于一些邮电经营企业作为试点改行 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邮电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

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提出并征得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关于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⁶使莫斯科市中央电报局、加里宁格勒邮电局、古比雪夫市长途电话局、雅尔塔市邮电总站、维尔纽斯市电报局和伏龙芝市电报电话局作为试点单位，于1966年第三季度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2. 鉴于邮电经营企业工作的特殊性，特规定莫斯科市中央电报局、加里宁格勒邮电局、古比雪夫市长途电话局、雅尔塔市邮电总站、维尔纽斯市电报局和伏龙芝市电报电话局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1) 为上述邮电企业批准下列计划指标：

在发展邮电事业方面——市电话局的电话用户及自动电话的增加数（对拥有城内电话网的企业来说），无线电转播站的增加数（对拥有无线电报转播中心站的企业来说）；

在产品 and 收入方面——按现金计算的产值，企业的邮电费收入和企业自己的收入；

在劳动方面——工资基金总额；

在财务方面——利润总额和赢利率（对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总额的比例），向上级组织的缴款额和上级组织的拨款额；

在基本建设方面——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额（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额），用统一的基建投资进行的固定基金和生产设备的投产额；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采用新的工艺流程以及实现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邮电经营企业的其他工作的计划指标，⁷由这些企业的领导者自行规定和批准；

(2) 对上述各企业的生产用固定基金征收基金付费时，应

根据苏联邮电部部长批准的清单对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封存的固定基金以及有特别用途的固定基金免收基金付费。

在计算邮电经营企业的赢利率时，未征收基金付费的生产用固定基金的价值不包括在内；

(3) 对上述各邮电企业规定按15%的数额从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总额中提取发展生产基金提成。

苏联邮电部有权对分布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邮电企业有差别地规定发展生产基金的提成数额，但这些提成的平均数额不得超过15%。

3. 责成苏联邮电部进行下列工作：

(1) 为在1966年第三季度内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邮电经营企业批准：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应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

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应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

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应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

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应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同意；

(2) 莫斯科市中央电报局同预算的结算应通过部直接办理，而加里宁格勒邮电局和古比雪夫市长途电话局同预算的结算则应通过相应的州邮电管理局办理。

雅尔塔市邮电总站、维尔纽斯市电报局和伏龙芝市电报电话

局同预算的结算办法，由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

4. 苏联邮电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对在1966年第三季度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邮电经营企业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和协助这些邮电企业进行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有关的工作；

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赢利率的措施。

5. 苏联邮电部在其所属的按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邮电经营企业的超计划利润不够发放社会主义竞赛奖金的情况下，有权从该部所属的其他企业的超计划利润闲置余额中抽调资金拨给上述企业用来按照社会主义竞赛结果发放奖金，但被抽调资金的企业不得因此冲减企业基金的提成数。

6. 苏联邮电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古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根据1966年下半年的工作总结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在邮电经营企业中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结果，并且提出关于邮电经营企业进一步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8月27日)

关于1966—1970年苏联农业的电气化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1959—1965年期间农业电

力的消费量大大地增加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电动机总数大量增加。但是农业的电气化，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电力方面所达到的水平，还不能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为了广泛地实现农业电气化和利用电力来提高农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为了改善集体农庄庄员以及农业企业和组织职工的工作条件并进一步改善对农村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必须做到：

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到来之前保证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电力供应，到1970年年底，应保证基本上实现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的家庭电气化；

在1970年之前，应使国家电力系统向农业供电的比重平均在全国达到80—90%；

在1966—1970年，使农业的电力消耗量增加2倍左右。

苏联农业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为各加盟共和国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同意之后批准农业中繁重操作过程实现电气化的任务。

2.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提出的关于在1966—1970年期间架设总长度为140万公里、电压为20千伏和20千伏以下的农村输电线路用于实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电气化的建议，这项任务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

^① 附件略。

议应当在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

(1) 架设必要数量的输电线路和建造必要数量的电压为35千伏和35千伏以上的变电站以保证农业的电力供应；

(2) 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并入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电力系统的电压为20千伏和20千伏以下的输电线路进行维修和改建的工作量；

(3) 拨出机器、设备和材料，以便在电力网系统的企业内组建机械化修理站和生产基地（修理厂、车库和仓库）以供在农村地区对电压为20千伏和20千伏以下的电力网和变电站进行维修服务的需要。

3.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制定关于实现农业生产电气化以及关于利用电力以满足农村居民的生活需要的年度和长远任务及措施，并按规定办法保证这些任务和措施的实行，此外还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各加盟共和国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动力和电力化总局一起参加制定农业供电计划，保证把这些协商制定的计划下达到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保证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对设计农业生产综合电气化所需要的新型机器、机械和装置或对实现现有的这些机器设备的现代化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草拟关于在生产中安装新设备或从生产中撤出陈旧设备的建议；

组织工程师、技师以及其他管理农业生产中使用的电气化机器、机械和装置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进修。

4. 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进行下列工作：

(1) 组织它们所属的企业根据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签订的合同完成下列各项工作：在这些农业企业中安装和调试电气化机器、机械和装置的工作，在由“农业技

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装设工艺设备的厂房内安装内部动力用电线和照明用电线的工作，为上述工艺设备进行技术服务的工作；

(2) 保证按照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签订的合同对在这些农业企业中安装的电气化机器、机械、起动控制电气设备和电动机进行修理；

(3) 保证按规定办法对新型电气化机器、机械和装置进行试验，查明农业对这些设备的需要量，提出制造和供应这些设备的定单。

5.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拟定标准设计方案（电力部分）、规范性文件、技术说明书和使用方法说明书，并编制有关农业生产过程电气化问题的技术情报资料。

6.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会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关于给水利工程设施、养禽工厂、粮食收购站和采购站、修理企业、化肥仓库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供电用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的设计和施工办法条例，以及关于建设这些工程项目所需的基建投资、材料和设备的调拨办法条例。

7. 为了改进在农业生产中使用电力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应在苏联农业部的中央机构中设立农业电力使用管理局。

该管理局的组建应当在该部中央机构工作人员编制范围内进行。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1) 审查和解决关于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业部、州和边疆区农业管理局、区农业生产管理局、国营农场托拉斯下面设立农业电力使用管理局或管理处（管理组）的问题。

苏联农业部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定出以农业企业的电力装备率为依据计算国营农场中电气专家（工程师、技师）和电工的编制内职位数的办法，同时也给集体农庄提出相应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根据苏联农业部的意见规定在国营农场中工作的电气专家和电工的职务工资数额；

（2）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审查和解决关于在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机构内设立农业生产电气化科室（小组），以保证对电气化装置的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根据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签订的合同完成的其他工作实行技术领导和监督的问题。

在农业机关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机构中设立农业生产电气化管理局、科室或小组以及扩大和加强现有的主管农业生产电气化的下属机构的工作，都应当在各加盟共和国1966年为上述组织规定的劳动计划范围内进行。

9.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从1967年起在计划中规定：

（1）按照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应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动力和电力化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动力和电力化总局应完成的工程量，拨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必要数量的材料和设备，用以建设、使用和修理农村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户外）及变电站和发电站；

（2）拨给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部门必要数量的材料和设备，用以完成同农业生产中使用电力有关的以及同实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的文化-生活设施（包括使用和修理）和住房的电气化有关的电气安装工程（户内）。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月18日决议第2条第（2）款作部

分修改，特规定：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负责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有关工程）、各加盟共和国的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动力和电力化总局应当完成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的生产用房，文化—生活用房和住房的动力装置与照明设备的安装工程，并且保证用拨给加盟共和国的调拨量给这些工程提供材料和设备。

10. 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批准1966—1970年为实现农业电气化研制各种电力设备、电工器材和电缆制品的任务。

11.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66—1970年进行下列工作：

（1）按照附件2^①规定的数量制造（纳入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配件的生产总计划）用于架设电压为20千伏或20千伏以下的农村输电线路的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木制电杆的钢筋混凝土接腿；

（2）按照附件3^②规定的数量制造用于架设电压为20千伏或20千伏以下的农村输电线路的经过防腐处理的木制电杆配件；

（3）组建72个机械工作队来建设农村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并按照附件4^③分别为各加盟共和国分配这个数字。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会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更准确地确定装备上述机械工作队所必需的机器和机械的数量，并且在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这些机器和机械的供应量。

12.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我国东部地区组织采购用冬季采伐的落叶松木制成的电线杆以满足农业电气化的

①②③ 附件略。

需要，并应保证在1966年向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供应这种电线杆20万立方米，在1970年之前使这种电线杆的采购和供应量达到每年60万立方米。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在苏联农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对下列问题进行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扩大农业电气化方面各种常见的工种的专家和干部的培训；扩充为农业中的电工和电机工程师开办的职业技术进修学校和进修班分布网（费用均算在拨给“农业”以及“发电站、电力网和热力网”这两个部分的基本建设总投资项下）；加强以培养农业电气化专业人员为目标的中等技术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14.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1966—1970年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必要的基建投资和物资，以使用来建设新的或者用来修理和改建现有的农业输电线路、变电站和发电站，用来实现农业生产的电气化和安装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的住房和文化-生活用房的室内电线。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广泛实现农业生产的电气化并创造条件使农村居民在各个方面都能使用电力以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同时坚信，农业电气化问题必将成为各级党、政和农业机关注的中心问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9月3日)

关于在全国改进专家的培养工作和完善 对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领导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为国民经济培养专家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造就了我国国民经济所需要的各种专业干部。

但是，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任务要求大大改进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工作，提高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

苏联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的特点是科学深深渗入到物质生产、文化建设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因此，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的专家应当很好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起来，应当掌握最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解决有关经济发展，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任务。

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胜利地完成这些任务，它们的工作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在本系统内设有学校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不对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管理机关提出应有的要求，没有很好地利用在领导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教学方法，科学研究和思想工作方面以及在监督专家的培养工作的质量方面赋予它们的权力。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不做系统的工作去提高学校教师的业务能力，不能保证为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编写

和出版必要印数的、完全合乎要求的标准教科书，对于高等和中等教育的发展前景问题，教育经济学问题和科学组织教学问题的研究重视不够。

培养专家的计划工作中存在严重的缺点。在培养高等和中等教育的干部方面没有确立最合理的比例。

相当数量学校的教学物质基础不能完全符合教学和科研组织工作的现代化要求。

对于拥有高度熟练科学工作者的高等学校，没有很好地吸收它们参加研究国民经济问题。

有些共和国和州的党组织不重视对学员的思想教育工作，降低了对领导学校的机关以及对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中的党团组织的要求。

为了改进高级和中级专门人材的培养工作，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领域中最重要的是根据现代生产、科学、技术、文化的要求及其发展前景进一步改进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

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的专家应被教育成为有高度共产主义觉悟的人，应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有组织群众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的能力。

2.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对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党、团、工会组织的活动要加强监督，使它们集中力量完成提高学生学习质量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任务。为此目的，应特别注意提高社会科学的教学水平，分派水平高的教师来加强社会科学教研室。

3. 为了提高社会科学教师的业务能力，准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列宁格勒、乌拉尔、顿河罗斯托夫和塔什干各国立大学组织学习期限在5个月以下的社会科学教师进修学院，招

生名额总数为800人。

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6月18日指示中关于对学生的物质保证的规定也适用于上述社会科学教师进修学院。

4. 为了总结和制定教学方法方面的材料,编写教科书和参考书,为全国高等学校组织科学-教育人材的培养和深造,应建立重点高等学校。为此目的,按附件1^①的规定将一些高等学校交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直接管辖。

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把1966年度为上述高等学校规定的计划任务、劳动限额、各项基金和拨款按1966年6月1日的数字移交给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5. 中等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分校和教学辅导站的建立和撤销,以及每所高等学校应开办的新专业的批准,均由在本系统内设有学校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意后办理。

6. 为了对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加强监督,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对苏联的一切高等学校不问隶属关系如何一律实行国家监察。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并且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在本系统内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批准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高等学校国家监察司条例;各部、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均须贯彻执行此条例。

7. 鉴于实践证明,采用白天脱产学习的方式来培养高级和中级专家,无论就质量或就经济效益而言都具有极大的优越性,

^① 附件略。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在本系统内设有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制定专家培养计划时，应当规定在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中进一步优先发展白日教学制，此外上述部门还应当：

(1) 确定应在夜校和函授学校中据以培养高级和中级专家的专业名称表；

(2) 规定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招生时要优先录取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派送的、在学习的专业方面符合本人（入学者）工作特点而且入学考试及格的人员。

8.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按照全日制高等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的职务工资水平为这些学校中主管函授和夜校并且有学位或学衔的副校长规定职务工资（根据不脱产听课的人数）。

9. 为了改进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的具体培养工作，必须给高等学校指定专门的企业（或机关）充当学生固定的实习基地，这项工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直属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机关），由这些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办理（由加盟共和国的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领导机关提出建议）；

(2) 其他企业（机关），由加盟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同加盟共和国的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领导机关协商办理。

给中等专科学校指定专门的企业（机关）充当学生固定的实习基地的工作，由主管这些学校的部（主管机关）单独办理或者同主管这些企业（机关）的其他部（主管机关）一起办理。

10.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制定并且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条例；一切部、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学校均须

贯彻执行此条例。

11. 采纳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关于在拥有水平最高的师资和现代化实验基地的大学和其他高等学校中开设学习期限在4个月以下的高校教师进修系。

在这种进修系中工作的教授和讲师、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数，按这些学校全日制系的现有编制来规定。

12. 为了提高大学和师范学院教育学的各门学科的教师的业务水平，1967年在苏联教育科学院下面设立学习期限在4个月以下招生人数为200名的常设高等师资训练班。

13. 从1967年起，高等学校各门专业学科的教师必须在先进的工农业企业，重点大学和科研单位进行为期3个月以下的见习（脱产和不脱产均可）。实行本规定时，为高等学校规定的教授和讲师人数保持不变。

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的领导人应接纳高等学校的教师见习并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熟悉工艺流程、现代化设备、生产经济学和组织学。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并且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关于高校教师在企业、机关和组织中的见习办法的指示。

14. 允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规模大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学习期限在4个月以下的中等专科学校教师进修系。

中等专科学校教师进修系的教授和讲师，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的人员数参照这些学校的全日制系现有编制加以规定。

由专业部（主管机关）领导的中等技术学校教师进修系的教学费用由这些部（主管机关）用培养干部和干部进修的费用支付。

15. 对教师进修系和高等师资训练班的学员以及在企业，机关和组织中脱产见习的高校教师在学习期间或见习期间，应保留

基本职务工资，对外埠学员（或见习人员）中每月工资低于140卢布者，除工资外每月发给40卢布的助学金，但保留的工资加助学金的总数不能超过140卢布。

16. 高等学校校长和进修学院院长有权在规定的教授和讲师编制和编内兼课人员限额范围内按照兼课条件聘请科学研究机关的科学工作者和国民经济系统的专家担任教学工作，并按相应的工资标准的一半支付报酬。

17.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设法更广泛地吸收科学院、专业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工业企业的著名专家参加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教育工作，可以列入编制，也可以兼课。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应就这项工作向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提供必要的帮助。

18. 授权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破例准许规模大的高等学校出版学术性和教学方法文献（学校某方面的学术著作选集、学术讨论会资料、讲稿、教科书、参考书）。

上述出版计划须由主管各该高等学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并须经得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同意。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同意后准许在授权出版学术性和教学方法文献的某些高等学校里成立出版社。

19.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制定科研工作计划时规定：拥有熟练的科研和教学干部的高等学校要参加完成同企业和机关签订的经济合同中规定的科学研究任务，并且为此拨出必要的物资和货币资金。

20. 为了吸收高等学校中水平很高的教授和讲师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准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全国25所负责完成具

有重要国民经济意义的科学研究任务的重点大学中，按照各校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增加教授和讲师以及教学辅助人员的编制，同时要注意减去购买参加科研工作的科学家的一部分教学任务。

为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应当从1967—1968学年起在工作人员总数、工资总额和规定用于发展科学的拨款的范围内给有关的高等学校增加劳动限额和拨款。

21.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出奖励制度，用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统筹基金奖励高等学校的教授和讲师创制和推广新技术（不论高等学校的隶属关系如何）。

22. 为了进一步发展科学研究工作和改进教学，授权高等学校校长把支出科学研究工作（按经济合同完成的科学研究工作）的费用后剩余的收入75%用于在基建投资计划拨款之外扩大和加强高等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因此，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4月12日决议第9条已失去效力。

23. 授权苏联各有关部（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加盟共和国各有关部（主管机关）在征得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向高等学校移交基本建设资金，用以建筑校舍和购买教学科研设备，移交的数额每个部（主管机关）每年不超过250万卢布。

不能因为移交上述基建投资量而缩减为每个部（主管机关）规定的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计划。

24.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和更好地培养最有才能的青年人从事科研教学工作，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并采取措施广泛吸收大学生在高等学校的教授和讲师以及研究所、工厂实验室、农业实验站的科学工作者的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为了鼓励大学生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成绩，准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每年为大学生颁发300枚以下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4月12日决议设置的奖章。

25. 为各部和主管机关培养专家的中等专科学校，其建设和装备的费用都从为该部（主管机关）拨付的用于生产建设的基建投资项下支付。

26. 为了改善青年专家的培养和分配计划，应责成：

（1）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在本系统内设有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制定培养高级和中级专业人材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2）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意后，批准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各种专业的招生计划和培养专门人材的计划；

（3）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各部、各主管机关的建议，制定全日制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青年毕业生在主管机关之间和共和国之间进行分配的计划。

27. 修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5月9日决议，规定对青年专家在毕业论文答辩或国家考试合格后立即发给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5月21日决议第7条中关于吊销专家的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证书的规定已经失去效力。

28.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对加盟共和国的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领导机关管辖的高等学校组织教学和科研专用设备的供应。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要给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

教育部调拨上述设备。

29. 准许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校长把不超过1%的助学金用来对暂时有困难的高等学校的学生和研究生以及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给予物质帮助，并用来鼓励他们在学习、科研和社会工作中作出成绩。

30.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

(1) 把由本决议引起的变化考虑在内的该部的工作条例草案；

(2) 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条例草案，草案中要规定学校工作的进一步民主化，扩大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校长的权限，让他们在决定教学、科研和经济问题方面有更大的独立性，还应当规定各种措施来发挥学生中的社会团体在改进教学，政治思想教育以及对学员的文化-生活服务方面的主动性和提高它们的积极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9月9日)

关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中的 列宁奖金和苏联国家奖金

为了刺激苏联科学、技术和文化进一步发展，为了加强列宁奖金的作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对值得国家支持的创造性工作进行更加有差别的和广泛的鼓励，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列宁奖金每两年颁发一次，每次发奖30个，其中25个是科学、技术奖，5个是文学、艺术和建筑学奖。授奖仪式按照现

有的传统在列宁诞辰举行。

列宁奖金数额规定为每个1万卢布。

2. 从1967年开始设置苏联国家奖金，每年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纪念日颁发。⁶

苏联国家奖金规定为60个（50个是科学、技术奖，10个是文学、艺术、建筑学奖），每个奖金额为5,000卢布。对获得苏联国家奖金的人员，授予“苏联国家奖金获得者”称号并发给奖状和胸章。

3. 奖金委员会关于授予列宁奖金和国家奖金的决定，须经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随后在中央报刊上公布。

4. 兹将现有的列宁奖金委员会命名如下：

苏联部长会议科学、技术列宁奖金和苏联国家奖金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文学、艺术、建筑学列宁奖金和苏联国家奖金委员会。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列宁奖金和苏联国家奖金委员会起草新的《列宁奖金和苏联国家奖金条例》并在一个月之内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列宁奖金条例》应规定对对应的作品要提高要求。列宁奖金可以授予：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开创了新的学派并在该知识领域超过世界现有水平的特别杰出的学术著作；为苏联国民经济和国防作出重大贡献并且超过其他国家水平的崭新技术方案；在国家建设、经济建设、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和现代社会生活的迫切问题方面杰出的著作；得到全民承认并能加强苏维埃艺术的世界意义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学和艺术以及建筑学方面特别优秀的作品。

在《苏联国家奖金条例》中应规定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建筑学方面的苏联国家奖金授予；对发展祖国科学作出重大贡献的学术著作；创制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最先进的材料，机器

和机械的工作；创制新的高效率的工艺流程；推广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先进生产技术经验；建造独创的和经济的建筑物和技术设施；在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方面高深的理论著作；有高度思想性的天才的文学艺术作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9月9日)

关于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 技术-经济原则

为了保证莫斯科市进一步有计划、有经济根据的综合发展以及为了提高莫斯科市的公用设施水平和为居民创造更好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基本赞同苏共莫斯科市委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的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技术-经济原则。

制订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采用以下几个主要指标：

莫斯科市的预计人口为660—680万人；

莫斯科市区发展以环行公路为界为8.75万公顷，在环行公路以外最适于城市建设的地区安排备用面积到1万公顷，以保证莫斯科市的进一步发展；

居民住房面积预计的平均定额为每一名居民12—15平米；

学校向一部制过渡，保证全部需要入托的学龄前儿童都能进入儿童机构；

保证向莫斯科市的居民每人每昼夜平均供水1,000公升，其中公共生活用水550公升；

建筑医院，保证每1,000名居民有17.5张病床。

2. 莫斯科市的进一步发展应注意到：

(1) 以苏联政府早先作出的有关下列内容的各项决议为依据：禁止在莫斯科市区和莫斯科市的园林防护带建造新的和扩建原有的工业企业和车间，以及科学研究和设计机关、实验基地、高等学校、中等专科学校的建筑物。但是在直接为居民服务和满足住宅民用建筑需要方面必需兴建的企业和项目不在此列；

(2) 保证莫斯科市各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有显著的提高，增加产品产量，提高产品质量，但不能增加企业职工人数，而是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现代化，更换陈旧的设备。

3. 责成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按照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技术-经济原则和苏联国家计委及苏联国家建委1966年8月8日报告中就这些原则提出的意见制定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草案并按规定程序于1968年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在制定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草案时应规定：

(1) 合理利用市辖地区安排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的建设，办法是采用最经济的楼房层数和建筑物密度，同时遵守规定的卫生准则，在今后若干年内大力减少莫斯科市五层楼房的建造；

(2) 发展市内运输，最大限度地减少居民上下班的时间消耗，完善车辆行人的交通路线，在城市和郊区建立快速公路系统和连续行驶干线系统；

(3) 根据为居民服务的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需要的增长情况发展莫斯科市的市政工程设备；

(4) 进行城市绿化，在市区、园林防护带和郊区安排群众

性的体养场所；

(5) 在保证城市建筑物的高度建筑-艺术质量的情况下按照现代城市建设的要求改进和发展市区的建筑规划结构。

4. 责成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会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根据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规划的技术-经济原则制定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统一的区域规划方案并连同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规划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为了保证综合解决有关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改建和发展的全部问题，最好在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里集中制定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统一的区域规划方案。

5. 责成那些在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境内设有工业企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等下属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本决议第2条所列的指示以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1966年8月8日《关于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规划的技术-经济原则》的报告制定这些单位到1980年的发展计划草案，于1967年4月1日前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制定上述草案时应规定：

(1) 在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发展需要采用高度熟练劳动的专业化工业生产，主要是精密机器制造业，仪器制造业，机床制造业，无线电技术和电子工业，以及生产优质日用消费品的工业部门；

(2) 发展与莫斯科市内工业企业对口的科学研究机关和设计组织，同时逐步缩小那些在莫斯科市没有发展基地的科学研究机关，设计机关和高等学校，并将其中一部分迁出市区；

(3) 禁止在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进一步发展消耗大量水、燃料和电力的生产部门；

(4) 把有碍卫生和容易发生火灾的企业、厂房陈旧而且缺乏适当设备和座落在住宅地下室或平房里的企业以及位于住房建

设区和绿化区的企业迁出莫斯科市或改变它们的专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同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以及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审查各部和主管机关提出的关于它们所属的、位于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企业和组织的发展计划草案，并于1967年7月1日以前定出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工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到1980年的主要发展指标和发展方向。

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在制定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草案以及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统一的区域规划方案时，须以上述主要指标和方向为依据。

6. 交通部、民用航空部和交通建设部应会同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根据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技术-经济原则、莫斯科州的区域规划方案的技术-经济原则以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1966年8月8日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在1967年7月1日以前制定出莫斯科铁路枢纽以及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地铁、公路、航空、水路运输到1980年的综合发展方案，并将此方案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参加下审查此项综合发展方案，然后予以批准。

制定方案时，规定把过境运输安排在莫斯科铁路局的外环行路上，并对外环行路进行适当的改建；通过增加空运改变长途客运结构；为郊区和市内交通建立发达的地铁网（包括支线）同时加强郊区铁路段，修建方便乘客的转车站和利用穿过市区的铁路进行市内客运。

7.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瓦斯工业部应根据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技术-经济原则、莫斯科州区域规划方案的技术-经济原则以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1966年

8月8日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在1967年7月1日以前制定出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到1980年的供电供暖供应煤气的综合方案。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参加下审查此项方案，然后予以批准。

在制定方案时，应规定改变莫斯科市的燃料平衡表结构，逐渐把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换成气体燃料；充分保证满足工业和居民对电力的需要，广泛发展由热电站和区域锅炉供热，逐渐把穿过已建成的市区的空中高压输电线换成电缆。

8. 苏联邮电部应根据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技术-经济原则和莫斯科州区域规划方案的技术-经济原则在1967年7月1日以前制定出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到1980年发展各种通讯工具的综合方案。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参加下审查此项方案，然后予以批准。

9. 苏联卫生部应会同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1967—1968年内制定出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空气复原、水体保护和消灭土壤污染的综合方案，借以配合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草案以及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统一的区域规划方案。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参加下审查此项方案，然后予以批准。

10. 莫斯科市总体计划研究所是制定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计划以及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统一区域规划方案的主导组织。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9月17日)

关于改进黑色冶金业生产能力的建设 和加速投产的迫切措施(摘要)

在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和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中，都曾强调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普遍高涨具有重要意义的黑色冶金业的必要性。

然而，某些经济领导人和党政机关并没有从这里得出应有的结论。

这一重要工业部门的生产能力不是加快增长速度而是在完成计划任务方面处于严重的落后状态。结果，金属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近来下降了，这就造成在满足国民经济对金属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方面的紧张状况。

由于几个重要黑色冶金业工程项目迟迟不能投产，国家少得到数十万吨生铁、钢、钢材和钢管。

苏共中央认为，在黑色冶金业生产能力的建设和增长方面出现这种不能容许的状况，首先是由于俄罗斯、乌克兰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建设部部长对黑色冶金业的建设工程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有时甚至对于这些工程中经常不完成规定的计划熟识无睹所造成的。绝大多数建设工程在干部、建筑材料、金属、汽车运输方面都得不到保证，在许多工地上设有很好组织建筑工人的劳动。

苏联黑色冶金部没有认真地组织设计院的工作，对制定和及

时向黑色冶金业建设单位提交技术文件督促不够。近来给建设单位提供所需要的施工图纸的工作不如以前，许多设计文件质量很差，因而在施工过程中要作很多修改和订正。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没有做到及时地为所有在建的黑色冶金业工程项目配齐设备。

重型、动力如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没有很好地组织对一些最重要的黑色冶金业的建设单位供应设备和电缆产品的工作，对机器制造企业个别领导人违反国家纪律的现象听之任之。

乌拉尔重型机器制造厂、伊尔库茨克重型机器制造厂、埃列克特罗斯塔尔重型机器制造厂、哈尔科夫电机厂、敖德萨斯塔罗斯京起重运输设备厂、第比利斯基洛夫机床制造厂和其他一些工厂的领导人均未完成按规定期限为黑色冶金业的建设单位制造和成套供应设备的任务。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在计划工作中都有严重缺点。黑色冶金业的基建计划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有物资技术的保障。金属和材料的调拨量不能满足需要，规定的设备供应时间在许多场合下都迟于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解决有关及时向建设单位供应必要材料的问题上行动迟缓。

乌克兰共产党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委、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车里雅宾斯克州党委、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党委、克麦罗沃州党委和其他一些州党委和市党委没有规定对黑色冶金企业的建设实行应有的监督，对不完成计划任务的建筑组织和建筑企业的领导人不是一贯地提出必要的严格要求，党的机关不谴责那些以客观原因作掩饰而不把物质技术资源和人力集中在关键性施工环节上以及一再挪用黑色冶金业最重要的工程项目的专用资源的领导人。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产党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州委和顿涅茨州委、苏共车里雅宾斯克州委、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委，克莱沃沃州委、利佩茨克州委、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卡拉干达州委根本扭转对黑色冶金业建设单位的态度，把改变黑色冶金业生产能力的建设和发展方面的落后现象作为自己工作中的重要任务之一；对施工进度实行经常的监督，就每个工地的工作状态对建筑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坚决制止不守纪律、秩序紊乱和瞎指挥等现象。

各州、各市、各区的党委以及相应的共青团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应经常亲临黑色冶金业工地，在解决根本性的问题上给予工地领导人和职工以具体的帮助，保证施工项目按政府规定的期限开工。

黑色冶金企业的党组织应同工地的党组织建立经常的工作联系，共同制定和实施改进施工的措施。

2. 责成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共和国建筑部、乌克兰共和国建筑部、哈萨克共和国建筑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以及地区建筑总局和建筑托拉斯的领导人立即采取措施为黑色冶金业工地配备干部，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劳动和休息条件，同时尽先组织和不断为建筑工地供应金属和建筑材料的工作，经常要力求做到节约使用金属和建筑材料，为工地补足短缺的运输车辆和机械，以及实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无条件完成1966年竣工的工程项目的投产计划和准备工程计划。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详细弄清黑色冶金业的建设单位对物质技术资源的需

要量，立即解决一切带有根本性的问题，首先是本期竣工工程和个别工程项目的问题。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部长、电工器材工业部部长、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部长应及时完成对本年度竣工的黑色冶金业建筑工程的设备供应，保证本期竣工项目按期投入使用。

4. 委托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部长对设计组织的工作进行应有的整顿，保证首先给1966年竣工的工程项目以及1967年的准备工程不断提供技术文件。

5. 俄罗斯共和国建筑部部长、乌克兰共和国建筑部部长、哈萨克共和国建筑部部长、其他加盟共和国建筑部部长、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部长和黑色冶金工业部部长应对今年黑色冶金业竣工项目的投产和对准备工程的基建计划的完成承担个人责任。

6. 委托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两个月内起草并向苏共中央报送一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在这个决议草案中规定出关于消除黑色冶金业的落后现象和保证按照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高速度发展黑色冶金业的措施。

7.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州党委、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1966年12月1日以前将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报送苏共中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9月30日)

关于汽车运输企业改行计划工作 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从1966年第四季度起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并参考汽车运输企业工作的特点使汽车运输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在1965—1966年试行完全自负盈亏的汽车运输企业，均从1967年1月1日起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2. 汽车运输企业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程序规定如下：

(1) 共和国管辖的企业——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办理；

(2) 苏联的全联盟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联盟兼共和国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按照苏联各该部和主管机关的决议办理。

3. 委托苏联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1个月之内为汽车运输企业改行新体制批准方法性指示，其中要规定出根据汽车运输企业工作的特点应批准的各项计划指标。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一个月之内为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汽车运输企业批准下列定额：

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后批准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暂行定额；

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后批准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暂行定额；

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后批准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

各类汽车运输企业之间上述提成定额和付费标准的比差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管此类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相应的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后规定。

4. 授予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汽车运输企业的领导人以下权力：

(1) 用物质鼓励基金对被服务的企业和组织中能保证改进汽车利用状况的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鼓励；

(2) 从规定的运费中给予折扣，对追加的劳务和特殊的运输条件增收运费，数额多少由双方协商。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就汽车运输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制定出组织措施的实施计划，并把该计划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6.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根据汽车运输企业的特点进行下列工作：

(1) 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和批准《汽车运输企业工作人员的标准奖励条例》；

(2) 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

央理事会制定和批准汽车运输企业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形成和使用暂行条例。

委托苏联财政部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根据汽车运输企业的特点进行下列工作：

(1) 颁布《关于汽车运输企业闲置利润余额提入国家预算的办法的指令》；

(2) 会同苏联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颁布《关于汽车运输企业发展生产基金的建立和资金使用办法的指令》以及《关于利润分配办法的条例》；

(3) 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关于汽车运输企业向国家预算缴纳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的办法的指令》。

7. 采纳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关于在1966年下半年直到1967年1月1日以前破例再把莫斯科汽车运输总局的21个汽车运输企业按附件①的规定改为实行完全自负盈亏制，改行的办法和条件以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2月23日决议为依据。

8. 从1967年1月1日起，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4月3日、1965年10月18日、1965年12月23日第1107号、1965年12月23日第1108号和1966年4月9日的决议不再生效。

9. 对于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4月3日决议实行完全自负盈亏的汽车运输企业的工作人员，如果实际得到的职务工资高于现行工资表规定的职务工资，则在他们在这些企业中任职的期间保留该决议第2条第(2)款规定的职务工资额。

①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9月30日)

关于日常调节批发价格的专用基金

为了适应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而及时修改批发价格和为了避免在一年当中因批发价格的变动而修改企业和组织的经济计划和财务计划，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支配的国家预算资金建立日常调节批发价格的专用基金，用以根据价格委员会的决定修改批发价格（包括电能、热能的费用）而无须在制造和消费某种产品的企业之间进行再结算，也无须改变企业的经济计划和财务计划。此项基金可由苏联计划委员会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在必要时使用，也可以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改变它们批准的、其所属企业生产的跨部门用的产品的批发价格时使用。

苏联财政部须在1976年的国家预算草案中为建立上述基金规定必要的资金。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须在审查1968年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解决关于在该加盟共和国建立日常调节批发价格的专用基金以及关于基金数额的问题。

2. 日常调节批发价格基金项下的资金可用以补偿因批发价格的变动（如果对这种变动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时不可能加以考虑的话）使生产企业减少收入或消费企业增加费用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实行固定批发价格而不是临时批发价格的情况下，价格的

变动一般说来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时是应当考虑到的。如果对价格的变动不可能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时加以考虑，变化后的差价应当用日常调节批发价格的基金来补偿。

因产品的使用和消费性能比标准和技术规格规定的产品质量指标有了改善而加价，从而使消费单位增加了开支，以及企业因削价销售滞销产品而受到了损失，这些开支和损失不能用日常调节批发价格的基金来补偿，企业削价销售滞销产品的损失按照规定应冲减企业活动的成果。

3. 企业和组织由于批发价格的变动用日常调节基金补差而多得的利润（节约）或受到的损失，应单独列在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

企业和组织多得的上述利润（节约）全部用来补充日常调节批发价格的基金，不得由企业和组织用于其他某种目的，包括用于形成企业基金。

4.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对所属的企业和组织是否按照专门用途使用日常调节批发价格的基金，以及所属的企业和组织是否把由于价格变动而多得的利润（节约）及时转给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用以补充日常调节批发价格基金承担责任。

如果企业和组织不把应当用来补充日常调节批发价格基金的款项按期转帐，这笔款项应当按照为预算缴款规定的顺序用强制的方式向企业和组织征收。

5. 在批发价格发生变化要用日常调节基金补差时，特作如下规定：

对于产品降价的企业，计算其销售产值计划、利润计划和赢利率计划的完成额时，应加上从日常调节批发价格基金中得到的用以补偿新旧价格差额的款项，而对于使用这种产品的消费企业和组织，计算其利润计划和赢利率计划的完成额时，应扣除为补充日常调节批发价格基金而应转出的款项；

对于产品提价的企业，计算其销售产值计划、利润计划和赢利率计划的完成额时，应扣除为补充日常调节批发价格基金而转出款项，而对于使用这种产品的消费企业和组织，计算其利润和赢利率计划的完成额时，应加上从日常调节批发价格基金项下得到的收入。

6.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制定和批准关于使用和补充日常调节批发价格基金以及在批发价格发生变化要用这项基金补偿差价时计算计划完成额的办法细则。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9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地方工业和工艺品手工业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地方工业应当成为联盟工业和联盟兼共和国工业的重要助手，它能够把地方原料、材料、工农业生产的下脚料用于生产，从而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多种多样产品的需要。

此外，进一步发展地方工业还应当有利于把从事个体劳动和家务劳动的有劳动能力的居民，特别是不大的城市和工人镇的下述居民以及农闲季节的农村居民吸收到社会生产中来。

为了进一步增产优质文化-生活用品、日用品和生产用制品，为了发展工艺品手工业，以及为了提高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这方面的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区劳

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地方工业部和工业局，在编制1966—1970年的五年计划时，须就发展地方工业定出具体措施。措施中应包括：

(1) 根据自然气候条件、民族条件和其他地方条件大力扩大居民喜爱和需要的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2) 最大限度地利用地方原料、下脚料和再生原料增产简易家具、家庭用具和体育用品、木制和藤条包装器材、兽力车辆和轭具、林产化学品、各种陶器、金属器皿、果园菜园用具、日常用具、小五金制品、锁钥、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儿童玩具、礼品、纪念品、工作服和其他简易缝纫品等等，扩大产地位于消费地区的建筑材料的开采，以增加向居民和集体农庄的销售量；

(3) 大力发展民间工艺品手工业，增加画有彩色画和风景画的绉性纸制品和木制品，石制、木制、桦皮和骨制的镶嵌雕刻制品，带有雕花、压花和丝花的金属制品，陶制工艺品，以及地毯，精制刺绣制品，各种花边等等的产量和品种；

(4) 增加钢琴、俄式大手风琴、手风琴、弹奏乐器、弦乐器和其他乐器的生产，以满足居民和外贸组织的需要；

(5) 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改善成品的外观、包装和装璜，并设法避免出产不符合顾客要求的商品；

(6) 广泛吸收从事个体劳动和家务劳动的居民、中学毕业生、未成年人，特别是小城市中的这几种人，以及在无主要农活的季节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居民参加社会生产；

(7) 提高生产效率，彻底改善生产基金的利用状况，实现繁重操作的机械化，广泛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完善劳动组织，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使生产一定种类产品的企业和车间实行专业化，组织为居民生产商品的新企业；

(8) 扩大地方工业自有的原料基地，增加植物原料和林产化学原料的采购量，增加非矿产材料的开采量，增加用下脚料制成的金属轧材的生产，扩大工农业企业下脚料的收购和初加工，建立修理和工具基地，以保证满足地方工业企业的需要；

(9) 加强企业的经济工作，为所有的企业改行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做好准备，创造条件消灭个别产品生产的亏损和保证使所有的企业都获得赢利。

2. 为了提高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对发展地方工业的兴趣，规定从1967年起，只要地方工业企业在制造产品时使用的完全是地方原料和工农业生产的下脚料，或者虽然也使用了调拨给它们的完全合格的原材料，但用量不超过25%，所有这样制造出来的产品以及用下脚料生产的钢材，全部留给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市、区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支配，用以满足定货单位，首先是地方商业组织提出的供货要求。

同时，地方工业企业应保证用地方原料最大限度地增加商品生产，用以按照定货合同给没有这种原料的其他州和加盟共和国的商业组织供应这种商品，以及提供出口用的商品。

3. 允许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共和国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从1967年1月1日起建立发展地方工业的基金，其来源是：

(1)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地方工业部以及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企业的实际利润提成，数额见附件①；

(2) 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的40%，以及销售报废的和多余的财产的进款。

① 附件略。

对归企业支配用以建立企业基金和日用品生产基金的利润不提发展地方工业基金提成。

4. 规定发展地方工业基金用于：

(1) 在基建投资计划之外扩建、改建和新建地方工业企业；

(2) 偿还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发放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企业的贷款；

(3) 进行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数量不超过从企业利润中提入该基金的数额的15%。

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有差别地规定出从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所辖企业的利润中提取发展地方工业基金的提成数额，有权把此项发展基金的资金在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之间进行再分配，至于没有州的建制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则有权在区、市和企业之间进行再分配。

6. 地方工业企业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企业基金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同时，应按照给企业计算的发展生产基金的数额冲减企业提入本决议规定要建立的发展地方工业基金的提成额。

7. 本决议规定的发展地方工业基金的建立办法适用于下列部和主管机关管辖的区级生活服务联合工厂和工业联合工厂系统的各工业企业，这些部和主管机关是：哈萨克共和国地方工业和居民生活服务部，俄罗斯共和国的加尔梅茨自治共和国、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图瓦自治共和国的居民生活服务部，阿斯特拉罕州，摩尔曼斯克州和加里宁格勒州的居民生活服务局。

8. 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两个月内拟定和批准《关于发展地方工业基金的建立和使用办法的指令》。

9.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远景和当前的生产计划，投

资计划，物资技术供应计划时，须在共和国经济计划中把地方工业部的指标单列一行。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须在年度计划草案中根据地方工业生产计划规定拨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需的物资。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须保持其所属企业同地方工业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并设法进一步扩大向地方工业企业协作供应为增产日用消费品所必需的零部件、半成品、锻件，设法帮地方工业企业进行企业的技术革新，制造冲压机，压模机，工具和其他装备。

10. 为了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在现代技术基础上改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应做到：

(1) 准许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地方工业部所属的设计组织、哈萨克共和国地方工业和居民生活服务部所属的设计组织、各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设计组织完成各种地方工业项目的建筑设计工作（包括供暖，通风，供水，排水，工业运输）和标准设计的具体采用工作；

(2) 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须保证在1966年在俄罗斯共和国地方工业部下面设立：

地方工业科学研究和结构-工艺研究所，其任务是制定下脚料加工和利用地方原料的工艺流程，解决地方工业生产的组织和专业化以及地方工业经济问题，设计新产品，制定新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制定材料耗费定额；

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地方工业设计院，这个设计院在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所属的残废者参加劳动的特设企业管理局的设计处的基础上成立，其任务是新建和改建地方工业企业制定标准设计书和其他设计预算文件。

上述研究所和设计院应在全国发展地方工业的科研和设计工

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俄罗斯共和国地方工业部所属的工艺品工业科学研究所应在工艺品生产的科学研究、实验-创作和设计-工艺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11.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地方工业部所属企业以及边疆区、州、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地方工业局所属企业建立统筹的奖励基金，这项基金用来鼓励工作人员掌握和大批量生产新品种的日用消费品。此项基金数额规定为共和国、州、边疆区、市、区所辖企业的利润中用以按照本决议建立发展地方工业基金的数额的0.5%。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制定和批准此项统筹基金的建立和使用办法。

12. 准许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的工艺品手工业企业和生产工艺品及纪念品的其他企业（企业名单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提取企业基金（企业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后，提取物质鼓励基金），数额为实际付给艺术家们完成艺术作品的报酬的2%。提取这项基金是为了推动经常从事工艺品样品创作的艺术家、工匠和主要工种的高度熟练工人发挥他们的创作才能，是为了改善他们的劳动组织，同时豁免这些企业给苏联美术基金的缴款。

13.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规定出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工业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因此，没有必要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再为这些企业规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14.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2月3日关于接纳家庭妇女参加全日制工作和吸收家庭手工业工人到企业中工作的办法的决议第5条也适用地方工业的各类生产企业的经理。

1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和解决有关从1966年起进一步为地方工业企业培养技术和经济干部、工匠、高度熟练工人的问题，为此要更好地利用现有的中等专科学校和城乡职业技术学校，并筹建新的学校。

16. 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研究关于在俄罗斯居民生活服务部所辖的莫斯科工艺学院美术工艺系根据各加盟共和国民间工艺品手工业的需要进一步培养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美工艺术人材的问题。

破例准许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8—1969年期间在莫斯科州普希金诺市建设一座容纳600学员的教学实验楼和500张床位的宿舍，供俄罗斯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所辖的莫斯科工艺学院美术工艺系使用。

17. 准许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8—1969年期间破例在莫斯科市为民间工艺宫建造有效面积为1万—1.2万平方米的房屋，把发展工艺品手工业方面从事学术和方法指导工作以及创作工作的各种组织（民间工艺手工业常设展览会、民间艺术博物馆、美术工业科技图书馆、美术工业科学研究所）都集中在这里，同时还在这里开设一个出售工艺品和纪念品的专门商店。

18. 准许以残废者的劳动为主（占工人50%以上）的地方工业企业把不超过计划利润1%的数额用于创造适合于工作人员残废特点的劳动条件，并且把不超过计划利润1%的数额用于从残废人员中培养普通工种的干部。用于上述目的的费用规定在企业的财务计划中。

19.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关于由加盟共和国的生活服务总局（部）把生产日用消费品的企业和单设的车间交给地方工业部管辖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0月20日)

关于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一些商业企业 和公共饮食企业试行经济刺激新办法

为了改善对居民的商业服务，扩大商品流转，提高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赢利率，以及为了增加商业人员对改进企业经营活动的物质兴趣和发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商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关于从1966年10月起按照附件①的规定在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业总局所属的企业内试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建议。

在改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企业内，实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3月13日《关于改进我国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决议第24条规定的计划程序。

2. 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改行经济刺激新办法时，这些企业的利润计划中应增加工资基金中规定的奖金数额，但付给售货员、出纳员、炊事员、食堂和茶点部服务人员的奖金除外。

3. 本决议附件所列的企业提取下列预算提成：

从计划内的实际利润中提取的预算提成，数额（对实际获得

① 附件略。

的利润的百分比)根据国家预算计划缴款额和按本决议第2条的规定加以调整的利润计划来规定;

超计划利润,提成额为10%。

除上述提成外,不向预算缴纳其他款项。

4. 本决议附件所列的企业在缴纳预算缴款之后,留下的利润用于下列目的:

增加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基建投资拨款,建立减价基金以及用于经过批准的财务计划规定的其他目的;

建立工作人员物质鼓励基金,建立社会文化设施、住宅建设和改善商业物质技术基础基金。

从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提入工作人员物质鼓励基金以及社会文化设施、住宅建设和改进商业物质技术基础基金的提成额(比率),由苏联商业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加以规定。

在没有完成商品流转计划的情况下,应减少物质鼓励基金的利润提成额。每当商品流转计划未完成1%,按定额提取的提成额应减少4%。未完成利润计划时,利润提成的百分比不变。

5. 本决议附件所列企业的领导人有权在工会委员会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1) 确定工作人员物质鼓励基金以及社会文化设施、住宅建设和改善商业物质技术基础基金的使用方向;

(2) 对工作人员增加商品流转,提高赢利率,增进对居民的服务文明和完成其他工作指标规定发奖办法。

奖给企业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任(拥有总会计师权力者)以及计划科室领导人的奖金数额由上级机关规定。

对实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企业的工作人员继续对收集和回收工业包装进行奖励,并保留不用工资基金支付的其他各种奖励;

(3) 根据商业的具体条件对工作人员实行不同的劳动报酬

办法（计时工资；根据该工作人员的工资率或职务工资和企业、科室、售货部、出纳处、商场、餐厅的商品流转计划实行的按单价计算的报酬；对商品或各组商品按每100卢布实际商品流转额规定的单价计算的报酬）。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和工资率都不得超出批准的工资表的范围；

（4）当有关的各种工人人数不足时，用工资基金（按完成计划的百分比计算的工资基金）的节约额向兼工工人支付补加报酬，数额不得超过被代替的人员的标准工资或职务工资的30%，条件是工人总数应当少于按服务定额计算的人数；

（5）对高度熟练的科室和售货部主任、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支付职务工资30%以下的附加工资，为此目的，可动用在编人员职务工资总额的0.35%以下；

（6）改变工作人员劳动时间的制度（实行工时总计制，将工作日分为若干部分，等等），但须遵守现行法令规定的工时总长度，也可根据居民的需要改变企业的工作制度，但须征得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同意；

（7）变卖多余不用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资而无须考虑其资产负债表价值。变卖设备的超计划进款可用于追加财务计划以外的基建投资，其余的进款用于购置器具和其他物资。

按照第（2）款第1和第2段以及第（4）和（5）款支付的奖金、补加报酬以及现行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附加额，包括在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中。

6. 委托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⑤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在商业中进行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试验拟定关于在商业中完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建议，并在1967年5月15日以前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7. 准许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拥有商业网的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把零售商业、批发商业、公共饮食业的国营和合作社营企业及组织在做好准备之后随即改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3月13日决议第24条规定的计划编制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1月11日)

关于批准《固定的预算缴款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固定的预算缴款条例》，该条例从1967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附 件

固定的预算缴款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1月11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对于凡是由于自然条件和运输条件特别有利而形成级差纯收入的企业，以及凡是由于与本身活动无关的其他技术经济条件使赢利率高于部门平均水平但又不适用结算价格的企业，均规定固定的预算缴款。实行固定的预算缴款不应导致降低企业对提

高技术水平和改进工作的物质兴趣。

2. 固定的预算缴款用利润缴纳。采掘工业企业，一般按单位产品计算的固定数额缴纳固定的预算缴款（地租），各种加工工业企业，则按以批发价格销售的产品价值的百分比或按固定数额缴纳固定的预算缴款。

固定的预算缴款的数额，按照外销的产品数量或为了加工在企业内部转移的产品数量（用实物或批发价格表示）来计算。

3. 在给企业确定固定的预算缴款数额时，应保证赢利率不低于部门的平均水平。

应从单位产品上提取固定的预算缴款的固定数额，由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以及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按照批准价格的程序加以规定和修改，或由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在征得加盟共和国财政部以及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按照批准价格的程序加以规定和修改。

按照以批发价格销售的产品价值的百分比提取固定的预算缴款的数额，其规定和修改程序如下：

联盟管辖的企业，由苏联财政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加以规定和修改；

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企业，由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在征得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以及加盟共和国的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加以规定和修改。

4. 固定的预算缴款的数额一般是一经规定数年不变，并从下年度1月1日起实行，在规定或修改批发价格时，从价格生效时起实行。

在有必要改变已经规定的固定的预算缴款的数额时（因规定或修改批发价格而需要改变缴款数额的情况除外），新定的缴款额应在本年度5月1日前确定下来。修改后的缴款额从下一年度初实行。

二、固定的预算缴款的缴纳单位

5. 固定的预算缴款的缴纳单位是实行经济核算制、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并且在银行立有结算帐户的国营企业。

企业没有开立结算帐户时，此项缴款通过该企业的上级组织上缴国家预算。

三、固定的预算缴款的缴纳期限

6. 固定的预算缴款的缴纳期限规定如下：

(1) 月平均缴款额在25万和25万卢布以上者，逐日缴纳；

(2) 月平均缴款额为5,000至25万卢布者，按旬缴纳，具体日期定为：

上旬——当月13日缴纳；

中旬——当月23日缴纳；

下旬——下月3日缴纳；

12月份的缴纳日期定为：

上旬——当月13日缴纳；

中旬——当月23日缴纳；

下旬——当月29日缴纳；

(3) 月平均缴款额在5,000卢布以下者，每月缴纳一次，在下月份23日之后缴纳。

授权苏联财政部在征得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修改个别企业的上述缴纳日期。

四、缴纳单位的义务

7. 固定的预算缴款额由缴纳单位负责计算。

缴纳固定的预算缴款的企业，应按照苏联财政部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规定的格式按期把应上缴预算的款项报告给有关的财

政机关。企业必须按照财政机关的要求向财政机关提供必要的凭证，借以检查款额的计算是否正确，缴款是否及时。

8. 企业应对固定的预算缴款的计算是否正确，上缴是否及时，以及是否正确地编制和及时向财政机关提交规定的报表承担责任。

五、财政机关的义务和权利

9. 财政机关应负责管理缴纳单位对固定的预算缴款的核算，编制此项预算缴款的进款计划草案，检查企业编制报表是否及时，是否正确，对是否正确计算和及时缴纳固定的预算缴款实行监督。

10. 未按期缴入国家预算的固定缴款，由财政机关按强制方式征缴，此外每拖欠一天要对拖欠的款项计算0.05%的罚金，罚款日期从到缴款期后的第二天直至缴款之日（当天计算在内）止。

11. 本条例应用细则由苏联财政部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颁布。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6年11月28日）

关于尼古拉耶娃奥列霍沃棉纺织联合 工厂党委会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讨论了尼古拉耶娃奥列霍沃棉纺织联合工厂党委会

的工作问题。苏共中央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奥列霍沃棉纺织联合工厂党委会遵循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的决议，巧妙地引导联合工厂的党组织和26,000人的全体职工努力挖掘和利用内部潜力，改进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赢利率。联合工厂提前完成了七年计划，布匹的出产量增加了45%，质量和品种都有改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5%，利润增加了25%。

联合工厂从今年1月起在棉纺织工业中第一个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根据全体职工的倡议，1966年的产品销售计划增加100万卢布，利润计划增加32.4万卢布。增加后的今年十个月的计划超额完成了。与去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量增加了4.5%，利润增加了15%，劳动生产率增加了6.5%，完成有技术根据的产量定额的工人人数已提高到计件工人总数的98.3%，工作中技术经济指标的改善使联合工厂能够把物质鼓励基金比上年度增加1.6倍，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增加60%。

党委会经常研究改进基层党组织、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的工作以及提高其组织作用的问题。今年，党委会讨论了党组织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漂染厂推行经济核算制；提高捻线厂产品的赢利率；织布一厂如何使用固定生产基金；干部学习经济学；发挥党小组在贯彻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决议方面的组织作用。党委会每月同基层党组织和车间党组织书记举行经验交流座谈会，还座谈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每季同党小组长举行一次座谈会或教导会；同时特别重视善于做人的工作。改善了对执行决议的监督和检查；这项工作吸收广大党员参加。每月都在党员大会上向党员报告已经通过的决议和就批评意见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工厂、车间党组织的作用提高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改善了党组织书记成员的质量，目前他们中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受过高等和中等教育，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工厂和车间党

组织的作用。在每个重要生产环节上建立的由优秀党员领导的党小组，对于完成生产任务，对于党员遵守党章以及对于全体职工劳动纪律的状况都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共产党员是各种创举的倡议者。党员中有80%直接在车间和工段劳动，党员的先锋作用有助于提高党组织的威信，党的队伍经常有优秀生产者——主要工种的工人补充进来。

工厂党组织广泛邀请常设的生产会议，工厂中的经济分析科室，技术定额和劳动组织科室，人民监督小组和“共青团探照灯”监督岗参与改进企业的工作。妥善安排的干部的经济学学习也对改进企业工作起了促进作用。为党员积极分子，工程技术人员和工长助手开办了两年制经济学校，在校学生2,500多人，还举行经济讨论会、座谈会和辅导会。9,000多人在提高政治知识的小组和学校里学习，学习中十分注意经济问题和讲解经济改革的实质。每个工厂都办有墙报《我们1966年的目标》，主要车间都组织了“经济学角”，用以报导班组和车间的经济核算工作成绩。

党组织在对劳动者进行政治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车间，在居住区，在工人宿舍和青年宿舍经常举办讲座和国内外最重要的形势问题的座谈会。有2,500多名青年工人在青年工人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和大学学习。在联合工厂的文化宫办有常设的现代生活的迫切问题讲座、技术进步和先进劳动方法大学，还组织专题晚会对青年工人进行革命传统和劳动传统的教育。

但在奥列霍沃棉纺织联合工厂党委会的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缺点。

联合工厂的党委会和经济领导还没有充分利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条件来促使落后的生产环节向前迈进和尽快掌握新设备的设计能力。在某几种纱和布的生产中机器和机床的生产效率比使用同类设备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先进企业的指标落后10—15%。繁重和费力的工作的机械化程度不高；主要生产中的大量

工人从事辅助工作。

党委会没有充分地把联合工厂党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注意力引向更新品种、改善质量和采用整饰布匹的新方法。⁷⁹在个别生产中常常违反工艺纪律，有些布疋花色暗淡，容易折皱，缩水率大。因出产的产品等级较低造成的损失很大。

党委会和团委会没有做到使全体团员都来积极参加对青年的教育工作。青年工人和团员破坏劳动纪律的事并不少见，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不安心搞生产，掌握生产技能很慢。团组织对青年体育锻炼工作重视不够，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只占青年工人的15%左右。

党委会和工会委员会在改善纺织工人生产和生活条件方面对联合工厂和各工厂的经济领导人没有提出应有的要求。工会委员会对工厂内遵守劳动立法的情况监督不够。对于车间粗暴违反温度和湿度的规定以及违反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常常熟视无睹，对职工的劳动和生活条件重视不够。盥洗池、淋浴室、更衣室、妇女卫生间的数量不能满足联合工厂工人的需要。现有的许多卫生和生活服务场所都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而且长久失修，联合工厂的工人骨干流动性很大。

奥列霍沃祖耶沃市党委在利用现有内部生产潜力和改进对青年工人的教育方面没有充分地帮助联合工厂党委会进行组织工作，没有很好地提高该市苏维埃组织和经济组织争取改善联合工厂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设施和共用设施的责任感。

苏联轻工业部和俄罗斯共和国轻工业部对于全国这家最大的纺织企业的工作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未能及时给联合工厂提供充足的物资和现金用以改建所属的各工厂的生产和生活用房，以及建设和修理住宅和儿童机构。在全国老纺织企业的技术革新方面，在发展整饰生产和实现繁重和辅助工作的机械化方面，这两个部动作迟缓。

苏共中央肯定了奥列霍沃棉纺织联合工厂党组织在动员企业全体职工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关于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厉行节约，增加产量，改善布疋质量和品种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进一步责成联合工厂党委会：

经常改善对基层党组织、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的领导方法，加强它们对教育劳动者的责任感和组织作用，以及对生产状况的责任感。努力做到使每个党员都能用自己的劳动态度，用工作和生活作风积极促进全体职工提高共产主义觉悟；

引导各工厂和联合工厂的工会委员会注意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改善工作人员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加强对解决劳动定额问题和工资问题的监督，严格遵守劳动立法以及生产卫生和安全技术的规章和准则。使工会委员会更积极主动地组织公共饮食业、商业、生活服务行业，组织对改善职工居住条件、开办足够的儿童机构的监督工作；

帮助联合工厂的共青团组织加强对青少年工人的教育工作，给他们创造条件，以便尽快掌握技术能力，提高普通教育水平。用苏联工人阶级、奥列霍沃纺织工人的革命传统和劳动传统教育青年，使他们以自己的工种而自豪。举办老党员和先进生产者同共青团员和青年的座谈会，骨干工人负责经常教育未成年工人。更广泛地利用两天休息的有利条件进行政治教育和体育锻炼活动；

提高人民监督小组挖掘和利用生产潜力的积极性，及时解决它们提出的问题，组织小组工作的经验交流活动。

建议联合工人的党、团、工会组织和经济领导以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的企业职工为榜样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名副其实地迎接苏维埃政权成立五十周年。建议它们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加产量，改善产品品种和质量，提高生产赢利率。要全力支持和发展

共产主义劳动运动，推广优秀工人，突击手和共产主义劳动集体的先进经验。教育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对待劳动对象对待社会主义义务一样采取自觉的、创造性的态度；把旨在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正确地结合起来。

联合工厂的经济领导和党委会必须更充分地利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优越性，以期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的技术经济成果，创制和生产符合苏联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布疋新品种、增强工程技术人员对尽快掌握新安装的设备的生产能力，对实现主要生产和辅助生产的繁重操作的机械化，对采用新技术和科学劳动组织的成就，对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以及对更合理地利用原材料的责任感。

建议联合工厂经理处加快改建漂染厂，改建联合工厂所属各厂的通风加温设备和照明系统以及卫生和生活服务用房，加快改建集体宿舍。建造住房、学龄前儿童机构、设有住院部的医疗所、工厂徒工和青年工人的教学联合企业和学校、公用事业项目。

建议苏共莫斯科州委如奥列霍沃祖耶沃市委帮助奥列霍沃棉纺织联合工厂的党组织改进对全体职工的群众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对创造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以及对联合工厂工作人员住宅和儿童机构的施工进度和投入使用加强监督。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

保证拨发必要的资金和材料以便从1967年起改建奥列霍沃联合工厂漂染厂，改建通风加湿设备、供热和排水系统，实现住区的煤气化，改建集体宿舍和扩建新住宅；

审查联合工厂就实现纱线、本色布和成品布生产的专业化提出的建议；

设法从根本上改善我国老纺织厂工作人员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在最近几年内依靠实现纺织工业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消

灭不需要专门技能的工种；

根据已经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的工作经验，制定和实行稳定的企业基金提成定额以及日用消费品供应的新规章。

俄罗斯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应会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就改善对奥列霍沃联合工厂工人的生活服务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这就是说在联合工厂和工作人员居住区就近扩大生活服务网点。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生产和劳动特点改进奥列霍沃棉纺织联合工厂的运动和体育锻炼工作。

建议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加快研究纺织工业中费力的辅助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并组织这些工具的批量生产，还要为布疋的整饰工作生产机器和联合机组。

苏共中央已经收到俄罗斯共和国建筑部中部地区建筑总局局长提出的关于在1967—1968年在奥列霍沃祖耶沃市建成年施工能力为4万平方米住宅的房建联合工厂的申请书。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1月29日)

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情报系统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为了顺利解决国民经济和科学所面临的任任务，需要大大改进全国的科学技术情报，这是加快科学技术进步速度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极其重要的条件。

我国现有的科学技术情报系统不能适应国民经济管理的新条件以及学者、专家、生产革新者和国家机关工作者日益提高的要

求。关于我国进行的科学研究，试验设计工作和在完成这些工作的过程中作出某些技术决策的情报，以及关于新的工艺流程、新产品和新材料的情报，到目前为止，一直组织得不好，不能保证从国内外文献中特别是建筑业、建筑学、医学和农业领域的文献中取得详尽无遗的情报。情报机构和科技图书馆的工作中存在着不合理的重复现象。情报资料的出版时间仍然拖得很长很长。情报机关的装备很差，缺少为现实情报资料的编制、查找和发出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所需要的现代技术手段。

存在这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许多部和主管机关对科技情报事业，对企业、建设单位、科研和设计机关中利用情报资料仍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加快科技进步的速度，为了创造必要的条件来提高企业、科研和设计组织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劳动的效率并且使科技成就尽快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必须在1966—1970年间实行旨在彻底改善全国科技情报系统的各种措施，以确保在采用现代化的情报积累、处理、查找和发出的技术手段的基础上获得及时的完整的有关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的情报。同时应特别重视发展各部门的科技情报服务单位（它们是全国情报系统的基础），重视协调全联盟的、部门的和跨部门的地区情报机构的工作。

为了消除科技情报机构工作中的重复现象和明确划分它们之间的职责，现作如下安排：

各部和主管机关负责：发展各该部门的科技情报和宣传系统，以确保积累国内外科技和生产成就的文献资料并对它们进行科学加工；就这些资料编制和按规定程序出版业务（特快）情报、翻译情报和综合情报，编制和出版各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正在制造的设备、运输工具、机器、机械装置、仪器、材料和其他制品的说明书和目录；用能够说明该部门和个别企业现有水平及发展

趋势、劳动生产率提高情况以及产品技术水平的国内外资料（其中包括各种特许证和各种标准的资料）来充实咨询信息库；对中央机关、企业和组织进行咨询信息服务和图书服务；就某个部门和某些生产业务在国内外的发展问题进行技术经济研究和编写综合评述；组织科学技术宣传和组织交流生产技术经验，使企业、建设单位、科研机关和设计机关运用科技情报；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就俄罗斯联邦来说则是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发展跨部门的地区情报机构（共和国的情报研究所，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情报和宣传中心）；根据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经济特点建立咨询信息库；对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内的企业和机关进行咨询信息服务和图书服务；组织科学技术宣传和按规定程序出版必要的情报资料。此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还负责发展共和国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中的科技情报和宣传机关，保证在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中运用情报资料；

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负责：保证专利资料的处理，就专利资料出版信息情报，就专利和跨部门问题出版综合介绍；利用国内外在专利方面的咨询信息资料组织对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企业和科研、设计机关的业务服务；建立和系统地补充相应的科技情报机构中的专利信息库；并就专利资料的分类进行研究；

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标准化和技术条件方面的咨询情报工作，编辑出版这方面的信息情报，还就标准化、度量衡学和计量技术问题编制和出版综合介绍；进行和协调分类和编码方面的科研工作；组织国家服务站提供有关物资性能的标准咨询资料（吸收全联盟的情报机构，中央的部门情报机构和共和国的情报机构参加），建立和系统地补充相应的科技情报机构中的标准化和技术条件的信息库；

苏联科学院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编辑出版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建筑业，建筑学，医学和农业除外）方面的世界科学技术图书介绍、文摘情报和综合情报；研究科技情报问题并协调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农业部负责编辑出版建筑业、建筑学、医学和农业方面的世界科学技术图书介绍、文摘情报和综合情报；

苏联文化部负责：改进苏联文化部和各加盟共和国文化部所辖的综合图书馆的学术情报工作，首先是列宁国立图书馆、国立萨尔蒂柯夫-谢德林公共图书馆、全苏国立外国书籍图书馆的学术情报工作，以及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图书馆的学术情报工作，要保证这些图书馆的藏书能在全苏咨询情报服务系统中得到广泛利用，使它们的工作同科技情报机构和专业图书馆的工作协调起来；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技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协商建立地区图书馆和书库网；编辑和系统地出版（利用现代技术）全联盟的和地区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文献的总目录；尽量扩大馆际服务系统，并且用现代机械化自动化工具以及通信工具装备这些图书馆。

2.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科技委员会同意后于6个月内批准下列具体措施：在1967—1970年建立和发展部门科技情报系统和地区科技情报机构网（包括建立和发展科学和技术图书馆）；在主要的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大型企业中建立科技情报室；给这些机构装备用以编制、查找和发出情报的现代机械化自动化工具；用熟练干部加强这些机关以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7—1970年计划规定的拨款和编制之内实施所拟定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1个月之内制定出建

立部门科技情报系统的标准方案，并分发给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建立全联盟的、中央部门的、共和国的和地区的科技情报机构须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同意。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负责进行下列工作：领导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确定进一步发展全国科技情报系统的主要方向；协调科技情报方面的科研工作；对科技情报和宣传机构（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进行总的方法领导；同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为全联盟的、部门的和跨部门的地区情报机关规定职能，限定专题；对全国科技情报机构是否遵守规定的工作程序实行监督，并批准情报机构的年度出版计划。

4. 为了给有关的组织充分提供关于已完成的科研工作的情报，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下面建立一个全苏科技情报中心，附设全国科研工作总结报告微缩资料库。

责成全苏科技情报中心对国内已经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公开的科研工作实行国家注册和统计，系统地出版这些科研工作的信息情报，起草科研工作总结报告并根据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科研和设计组织的要求按规定程序给它们发送总结报告的副本。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须保证从1968年1月1日起对下属组织正在进行的科研工作在全苏科技情报中心实行强制注册，并且保证把正在进行和已经完成的工作的报告交给情报中心。

5. 破例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67—1969年在莫斯科市兴建1万平方米的建筑物，供全苏科技情报中心使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67—1969年的计划中规定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发建设上述建筑物所需的基建投资。

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应在不拆迁的情况下为兴建全苏科技情报中心大楼提供地皮并保证完成这一建筑物的建设工程。

6. 为了缩短国内科技文献文摘情报的编制时间，从1967年1月1日起，在出版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通告时必须附有摘要。

7.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应做到：

(1) 保证在所属的印刷企业中按照就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批准的计划在一个月之内印出应予出版的情报资料(索引、文摘、综述、合理化建议汇编、目录)，综述和目录在10个印张以上者保证在3个月之内印出；

(2) 保证从1967年开始把外国科技杂志和其他出版物按照以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9月10日决议第3条的规定为依据批准的数量和请单进行复制。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在1967—1968年在共和国科技情报研究所及地区科技情报和宣传中心建立起发明证书和专利证所附的发明项目说明书的资料库、以及工业制品的标准、跨主管机关的通用规格和技术条件的资料库，费用在拨给上述机构用于此项目的资金项下支付。

因此，不在其他组织内建立上述资料的咨询信息库。

9.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3个月的期限内做好工作以保证科技情报机构和科技图书馆能协同行动，消除它们工作中的重复现象，在统一的咨询信息库的基础上建立起咨询信息服务系统。

10.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下面设立专业图书馆、科技图书馆的跨主管机关协调委员会,它负责对这些图书馆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提出关于改善图书馆服务组织,合理充实专业图书馆、科技图书馆,采用图书馆工作机械化自动化的技术工具以及改善上述图书馆的干部培养工作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征得苏联文化部的同意后批准《专业图书馆、科技图书馆跨主管机关协调委员会条例》和委员会成员。

11.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无线电工业部,国防工业部,造船工业部,航空工业部和普通机器制造部在1个月之内研究关于1968—1970年为实现科技情报处理、储存和查找的机械化而生产各种设备和其他技术手段的问题,并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按照科技情报机构需要的数量制造这些设备和技术手段。

12.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设计、生产、安装和调整在科技情报处理、储存和查找方面所需要的技术手段和技术系统。

13.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做到:

(1) 保证向全联盟的、各中央部门的、共和国的、跨部门的地区科技情报机构以及企业、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科技情报科室提供足够的设备、仪器和装置,以便使情报资料的编制和查找工作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并按照以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8月1日的决议为依据批准的目录进行资料复制,此外,还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产用房屋;

(2) 在设计和兴建计算中心及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的自动化系统时,应规定为自动化科技情报系统创造必要的计算能力和

建设必要的生产面积。

14.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在1968—1969年内在莫斯科市乌西耶维奇大街全苏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大楼旁边增建1.5万平方米的建筑物。

15. 准许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利用各中央部门科技情报机构的力量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的选题发行业务影片情报，并广泛利用这种情报及时向科学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介绍科学研究成果，介绍新型设计和工艺的成果以及新装置、新机器、新材料、最完善的劳动组织形式和方法、最重要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以利于尽快在生产中加以采用。

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应向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帮助，拨给制片工艺设备和材料，用以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的清单装备好各中央部门科技情报机构的制片实验室，并在这个基础上组织科研影片文献和业务影片情报的加工和复制。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6年11月30日)

关于要求党的、经济的和工会的各级 机构更加注意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 中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曾经不只一次地强调指出在生产中创造安全劳动条件的特殊重要性，提醒经济领导人和党政工会机关关注

意，非常需要加强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严格遵守工艺纪律和安全技术规章，防止发生事故和不幸事件的责任感。然而，各部、各主管机关和企业的许多领导人并未从中得出必要的结论，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这个方面严加整顿。

许多企业领导人对创造安全劳动条件的工作马马虎虎，对是否遵守工艺制度和安全技术准则不实行必要监督，不同违反工作制度的现象进行斗争。

各部对于加强企业劳动安全的工作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未能顾及到解决这一重大社会课题的全部问题。本应经常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但是却往往通过形式主义的决议，投入使用的新的工业项目缺点很多，设备质量低，不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的标准和要求。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在研制工艺流程和设备时并非始终都考虑到使那些能保证生产安全的操作过程和技术手段实现综合自动化和机械化。

某些部和企业的领导人对于企业中不按时按质进行计划预防修理和大修理熟视无睹，听任发生磨损性设备运转。

熟练工人的培养工作并非一贯是及时的，因此，没有工作经验和不掌握生产工艺的人员管理复杂生产的情况大量存在。

许多部、生产联合公司、铁路局和企业内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得不好，现有的下属服务机构配备的干部常常很弱，这些机构也不拥有必要的权利。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没有在计划中规定出及时修理设备、生产用厂房和构筑物所必需的物资。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操作监察和矿山监察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对经济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创造安全劳动条件方面没有提出必要的要求。

工会的各中央委员会以及州、市和工厂的委员会在改善安全

劳动条件方面没有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性，没有在违反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安全技术规章和工业卫生规章的人员周围造成社会舆论和不能容忍的气氛，没有为此充分发挥技术检查机关和劳动者中的广大积极分子的作用。

许多企业的工作有严重缺点，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地方党组织放松了对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问题的注意。许多党组织对经济机关的活动没有实行应有的监督，对于粗暴违反国家纪律和忽视保护劳动人民健康的事实没有政治上做出尖锐的估计。

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中间的群众性政治工作和解释工作进行不力，没有使他们强烈意识到，违反生产工艺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章会危及他们自己，也会危及同他们共同工作的同志，并且会给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建筑托拉斯和管理局的基层党组织采取坚决措施消除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方面的重大缺点，苏共中央要求煞住违反国家纪律、工艺纪律、安全技术准则的做法，不容许对安全技术准则的破坏者采取自由主义态度，制止在执行职责时表现出来的松松垮垮、马虎从事和不负责任的作风。不采取措施使安全操作规程得到严格遵守应被看作是最粗暴地违反党和国家纪律的行为。一切在生产中违反安全技术规章的事件都应由地方党委强制审理。

建议各部和中央主管机关的领导人进行下列工作：

(1) 制定和实施改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措施；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使用方面以及在遵守工艺纪律方面建立最严格的制度；在设计新的企业、产品、工艺流程、矿床开采制度以及在设计新机器和机械的时候，应当定出一整套必要的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工作的危害和危险性，清除空气中的灰尘和有害气体；

(2) 改善入厂工人的训练质量，不许未经专门训练、不懂生产工艺的人员独立工作；

(3) 要建立起一种制度，今后凡是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生产，都只能委派受过高等和中等技术教育的专家担任工程技术领导职务。

提醒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建筑安装组织的领导人注意，不允许遗留有未完工部分、偏离设计书、使用临时工艺图、没有生活用房、没有净化设施和其他工业卫生及安全技术设施的新企业和新生产投入运转。

苏共中央谴责那种对保全工业固定资产采取瞎指挥态度的无视国家利益的做法，要求企业和各部、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绝对遵守设备、机器和构筑物的大修理和有计划的预防修理的期限。

苏共中央指出，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没有完成委托它们起草的关于拨发必要数量的材料、零配件、设备、检查和自动化工具用以改进化工厂和石油加工厂的修理业务的建议。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就根本改善经营所需的零配件、材料的供应和发展仪器、检查工具、信号和自动化控制工具、防火装置及工业和运输企业安全运转所必需的其他设备的生产提出建议。

党中央责成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以及工会系统的各中央、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工厂的委员会加强群众工作，教育群众对违反工艺规程、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准则采取不妥协态度。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和建设单位领导人、地方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做好安全技术公共检查员的工作，对那些在确保劳动安全方面表现积极的公共检查员、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更广泛地把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结合起来；在这项工作中利用

一切宣传和具体的鼓动手段，吸收地方报刊、广播电台、电影院和电视台参加这项工作。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文化部以及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扩大发行有关生产中的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的通俗读物、宣传画、直观教具、教学影片，并从根本上改善它们的质量。

在总结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时，应将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的状况列为企业的重要工作指标之一。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技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卫生部在有关的研究所以中组织研制工业企业内更为有效的消烟除尘的补充措施和手段以及预防职业病的手段。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改善检查机关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服务部门的工作，为这些服务部门配备熟练的专家。

苏联国家技术监察局也肩负重大责任，它必须在组织对工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方面实行严格的制度，要特别重视加强预防性工作，以防止企业发生事故和不幸事件。委托苏联矿山技术监察局在三个月内拟定关于在化学、冶金和天然气工业的所有企业和工程项目中由该局及其地方机关普遍进行监督活动的建议以及扩大其地方机关权力的建议。

建议苏联总检察长和苏联最高法院院长采取措施加强同违反劳动纪律、工艺纪律的犯罪行为以及破坏企业安全技术规章和工业卫生准则的行为进行斗争，并对这个方面的过失人员严厉追究责任。

苏共中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部部长和中央主管机关领导人注意，保证企业安全劳动的条件和工作中不发生事故，是一个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问题，需要党的机关，经济机关和工会机关经常予以关注。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

在工业企业、运输业、建筑组织的党组织内和工人大会上组织讨论本决议并拟定具体措施改进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

苏共中央决议

(1966年12月9日)

关于图拉州党组织在工业企业和 建设单位职工中进行社会主义劳 动纪律教育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审查了《关于图拉州党组织在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职工中进行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教育的工作》的问题。

在就这个问题作出的决议中指出，苏共图拉州委、各市委、区委以及基层党组织，在动员职工解决进一步发展工业和建筑业，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任务方面，在对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方面经常进行大量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在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经过良好训练的熟练工人、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员的人数增加了，他们表现出了高度的觉悟、组织性和纪律性；坚强团结的集体形成了。全州工业提前完成了七年计划，在任务以外生产的产值为11.51亿卢布。今年10个月的生产计划完成了104%。

决议中同时也指出，该州的许多党组织在提高经济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加强纪律和巩固生产秩序的责任感方面工作不力，未能很好地利用公众的力量和法律规定的行政办法反对旷工者和违反纪律者。在该州的企业和建设单位因违反纪律造成的工时损失依然很大。

有些党委会没有很好地教育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对企业工作要有高度责任感，使他们认识到劳动成果、节约国家资财，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对社会和个人的利害关系。在群众政治工作中，在州和区的报纸上，在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广播中，不是一贯地深刻阐述党组织和企业职工为准备向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过渡所采取的措施。在培养和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方面之所以存在缺点，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州党委和各市、区党委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有严重的失误。

苏共中央责成图拉州党委、各市党委、区党委、基层党组织、各级工会委员会和团委会、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经济领导人要想尽办法更好地教育职工养成自觉的劳动态度，严格遵守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维护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建设单位集体中的秩序和组织性，把这项工作看作是经济活动和群众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任务之一。向劳动者详细说明，在共产主义建设的现阶段上，科学技术蓬勃发展，工农业生产规模日益增长，新的工业管理制度正在推行，因此，纪律和组织性越来越在更大的程度上成为加强我国实力，顺利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增加社会财富，增进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提高文化水平的必要条件。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争取加强纪律和自觉纪律，加强生产中和公共场所的秩序的斗争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劳动群众自己。各级党委、苏维埃机关、工会组织、经济领导人应当全力支持和推广先进工人提出的在生产中建立最严格的纪律的倡议。

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对劳动者进行教育的出发点应当是：要使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的加强得到保证，就必须坚定不移地遵守苏维埃经济立法的要求，遵守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⁵，遵守劳动法和集体合同条款，同时，正确地组织劳动和生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纪律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向企业领导人、车间主任、工段长、工长、班组长提出更高的要求：保持企业和建设单位的组织性和良好秩序，维护劳动纪律，采用科学劳动组织，在工作日内保证劳动集体的每个成员都达到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培养劳动者对准确执行行政命令和指示的责任感，发扬和巩固生产管理中的一长制。坚决制止个别领导人以不近人情的粗暴态度对待下属人员的做法。

加强劳动纪律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重要手段，这一任务要靠企业的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行政的共同努力才能得到解决。这一任务的完成与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的，加强党组织对行政工作的监督，提高工会组织在保护职工权利方面的作用，发挥共青团在教育青年方面的积极性是分不开的。

在思想工作中，党组织要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解释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议，培养劳动者的共产主义觉悟，忠于职守，遵守社会主义共同生活的法律和准则。努力做到使每个苏联人都能意识到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的地位，在节约工时、原材料、燃料、电力方面表现出积极性，爱惜人民的财产。

在口头和印刷品的宣传中，必须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掌握新技术，改善产品质量，采用经济核算和先进经验，正确运用对劳动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等问题上。要用具体的事例说明，个别工作人员破坏纪律，生产上的怠惰和草率从事会削弱集体的共同努力，造成徒劳无益的工时损失，出产次品，从而给社会、给企业集体及其每个成员带来很大的损失。最严格地遵守纪律和秩序，表现出极其严格的组织性，诚实地对待劳动和社会主义财产，这些应当成为每个苏联人的个人信念、行为准则、公民首要的职责和义务。

必须提高工人大会在对劳动者的政治经济教育中的作用和意

义。扩大大会的议程，增加多种内容，要经常地把我国对内对外政策问题、经济文化建设问题、企业生产活动问题、加强劳动纪律问题以及有关苏联人的精神面貌、全体成员自愿履行他们肩负的生产义务和社会义务的问题交给集体进行讨论。对工人建议的实施要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在工人大会上报告实施进度。

建议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定期在全体大会上研究职工教育工作的状况。

提醒党委会、工会委员会、团委会、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要特别注意对青年工人进行劳动纪律和模范行为的教育。应当使他们为自己属于工人阶级而感到自豪，热爱和尊重有益社会的劳动，同违背共产主义道德准则的人进行不妥协的斗争。为男女青年进行高效率的劳动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帮助他们尽快尽好地掌握技能，提高技术知识和普通教育水平，经常关心满足他们的住宅、生活和文化需要。在企业内创办先进经验学校和技术训练班，积极吸收骨干工人参加对青年的教育工作。提高共青团组织在对青年的政治教育和劳动教育中的作用。

建议苏共图拉州委和州工会理事会提高工会委员会在加强劳动纪律方面的作用和意义。在加强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中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运动。争取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问题应该摆在社会主义竞赛的中心地位并在总结竞赛时加以考虑。工会组织的使命就是经常深入研究生产的需要，在改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方面表现出更大的主动性和坚定性，更多地关心对劳动者的生活和文化服务，促使人员稳定下来和形成坚定的生产集体。必须提高车间工会组织和工会小组在对职工的劳动教育中的作用。工会组织应加强对遵守劳动法的监督。建议苏共图拉州委加强州、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对进行劳动纪律教育以及在企业、组织、机关中和劳动者住地建立模范秩序的责任感。采取措施改进市内运输业、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公用事

业、服务行业和儿童机构的工作。

党、政、工会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要为接待来访公民建立最方便的制度，迅速有效地解决公民申请和申诉的问题。”

建议图拉州党委、各市党委、区党委、基层党组织、各级工会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一些旨在改善对劳动者的教育和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要系统地研究党、政、工会和青年团组织在培养自觉纪律方面的工作，必要时帮助它们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帮助它们动员一切力量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党委会应改善对车间党组织的领导，加强它们对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所负的责任，努力做到使每个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在劳动中和在遵守纪律方面成为模范人物，成为执行党政决议的组织者。

为了在加强工业企业、建设单位、运输业和机关全体职工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方面进一步提高教育工作的水平，建议：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党委和州委要保证改进培养劳动者自觉的劳动态度和严格遵守纪律的工作；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采取措施改善企业生产和物资技术供应的计划工作，改善劳动和生产的组织，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提高对经济领导人的要求，要他们保证应有的生产秩序和组织性并加强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

中央和地方的报刊编辑部、出版社、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作家协会、苏联美术家协会、苏联作曲家协会，必须更加鲜明地反映工人阶级的生产活动和精神生活，广泛宣传工人阶级的革命传统和战斗传统、高度觉悟、职业技能和劳动中的英勇精神。更充分更形象地揭示劳动这一祖国财富和实力的源泉的创造力量和改造力量，用最伟大的字眼来表述物质财富的

创造者——劳动的人，培养对工人阶级——我国社会先进的、最有组织的领导力量——深深敬重和感激之情。

筹划经常发行纪录片，出版丛书，以反映新一代工人的生活和工作，在报刊、广播和电视中，在俱乐部和文化宫中，应当广泛地向工人世家、劳动能手、先进劳动者、老工人、工长、设计师、工艺师、城乡知名人士进行热烈祝贺。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要更好地利用青年刊物和其他出版物反映青年工人，特别是未成年工人的生活 and 劳动。

苏联检察机关和苏联最高法院必须加强对严格执行劳动法的督监，保证在法院和检察机关中及时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加强这些机关在查清和排除劳动争议的发生原因方面的作用。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6年12月13日)

关于1967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 国家计划和苏联国家预算

基本赞同1967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2月22日)

关于保证进一步提高工业和建筑业 劳动生产率的措施

胜利完成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在进一步发展经济和增进劳动者物质福利方面提出的任务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是在一切国民经济部门中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十五年来，苏联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6倍，建筑业——几乎2倍。这使得苏联同美国以及其他一些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过去在劳动生产率水平上的巨大差距显著地缩小了。

然而在最近几年当中，我国工业和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有些缓慢。整个工业劳动生产率的年平均增长率从1956—1960年的6.5%降到了1961—1965年的4.6%，建筑业从9%降到了5.3%。这种情况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因为计划机关、经济机关、党和工会机关以及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放松了对提高劳动生产率问题的注意的缘故。

经常完不成制造高效率的机器、装置、仪器和新材料并在生产和施工中加以采用的任务，不能很快地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和最新的工艺流程，在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以及在发展生产协作和专业化方面处于落后状态，这些对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都发生了不利影响。

到目前为止，很多机器制造工厂仍然以不合理的高额劳动耗费为本厂少量制造许多机器制造方面的通用制品，包括毛坯、工

具、装备以及批量生产的设备的备件和备用的零部件。这种做法，与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高度劳动生产率的任务是不相符合的。

由于生产专业化发展不力，以及维修、装卸和仓库业务的组织不能令人满意，工业中的辅助工作大约占用全部工人的一半。

妨碍工业和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生产和劳动组织中的严重缺点造成大量的设备停转和工时损失。在个别部门的工业企业中，班内工时损失占总工时的12—15%。

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对于改善工作场地的服务工作，改进劳动过程，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工作量定额和先进劳动方法，发展多机床看管作业和兼工种作业，创造最有利的生产条件等等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对组织制定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科学劳动定额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

我国在劳动组织学、劳动生理学、劳动心理学和劳动卫生学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做得不够。许多部门的科学研究机关不太重视制定定额资料 and 具体建议以保证在企业中采用科学劳动组织，先进的生产管理形式和方法。

在工业和建筑业中违反劳动纪律，旷工和迟到，个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遵守内部劳动规章，从而给生产造成很大损失。党、政、工会机关和经济机关争取在生产中巩固劳动纪律的斗争至今还进行得很不够。

工作人员在企业之间无正当理由的频繁流动，对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技术经济指标产生极其不利的影

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培养和进修工作需要根据现代化生产和施工条件大大加以改善。

按照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的决议实行的旨在改善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生产的经济刺激的措施，正在为加快国家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中劳动生

产率的增长速度创造必要的条件。

为了保证工业和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在今后几年内更加迅速地增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在进一步提高工业和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 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工作组织方面

1.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工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应根据国内外先进经验制定并筹备实行具体的组织技术措施以加快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要保证做到：

在每个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中加快采用科技成就，包括效果最大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首先把高效率的设备投入运转和掌握先进的新工艺流程，扩大现有设备的更新和现代化的工作；

更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和增加新的专业化设备，借以全力发展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的专业化；

更快更全面地掌握新的生产能力，为此要详细制定工艺流程，及时准备好新的生产，为新的生产配备必要的熟练干部；

提高工作的轮班系数，保证设备、建筑机器和运输工具的更充分的负荷，及时采取预防性措施保持设备正常运转，排除生产中的个别薄弱环节，组织企业有节奏地工作，借以改善现有的设备、建筑机器和运输工具的利用状况；

在主要的、辅助的和服务性的生产中，在设备的修理工作上，在起重运输和仓库业务上，有计划地提高劳动机械化水平，更有效地把统一拨发的资源、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这方面的需要；

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方法，认真改进制定劳动定额的工作，消除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中的工时损失，利用计算技术工具来完善生产的管理工作；

在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内建立稳定的干部队伍，改善在生产中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的工作；

改善经济指标的计划工作，在企业内编制远景计划、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时，要全面考虑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现有潜力，以便在计划中规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提高速度要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

党、政、工会机关要保证吸收广大的专家、革新者和先进生产者队伍参加上述措施的制定，并为实现这些措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办法。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7年起，每年在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规定的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同时，报送关于工业和建筑业在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所做的工作的总结报告。

2.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7年起要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各种措施，保证按照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改善工业生产的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改善部门间和部门内的比例和生产的布局，优先发展最先进的部门，借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3.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在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制定整个国民经济和工业及建筑业各部门的科技和经济的综合措施并从1967年开始列入国民经济计划，以保证尽最大的可能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

4.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做到：

在每个企业内系统地实行降低各种产品劳动耗量的措施；

为进一步在工业和建筑业中采取节约使用劳动力和消除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频繁变动的措施，应特别注意为他们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和居住-生活条件；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同意后，筹划改善企业之间在成品、半成品、原料和材料的协作供货方面已经建立起来的生产联系，保证进一步发展生产专业化，减少运费和其他开支，提高劳动生产率。

5.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改善对企业和建设单位的物资技术供应，努力做到无条件完成产品协作供应的计划任务。

6. 鉴于生产遭受巨大损失是由于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违反劳动纪律所致，所以责成党、政、工会和经济机关做到：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劳动纪律，保证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工时，消灭旷工和迟到，使每个企业和建设单位遵守内部劳动规章；

加强职工中的教育工作，制止任何在劳动中表现出来的敷衍塞责的态度；

保证加强企业领导人在解决有关加强劳动纪律、严格遵守现行法令的问题上的一长制。

在生产专业化方面

7.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从196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实现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服务单位的部门和跨部门的全面专业化、加深现有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的专业化的措施，并为此拨出必要数量的基建投资和物资；

再制定一些改建现有企业的方案，把改建工程的拨款的一部分资金用来为制造部门内部和跨部门使用的零件和制品创建专业

化的生产能力。

8. 责成各部和设计组织在制定建设新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的技术文件时要列入以下内容：

创建高度专业化的企业，它们需要的原料、材料、半成品、毛坯、工具、装备、配套制品、零件和部件按协作方式从其他专业化企业取得；

在改建大企业时，根据经济上的合理性，从它们应生产的产品目录中扣除某些零件、部件、机组、毛坯，并为制造这些零件、部件、机组和毛坯创建专业化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改建的企业和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的需要。

9. 为了在机器制造业中有计划地普遍实现跨部门使用的制品（零件、部件、机组、毛坯）的生产专业化，委托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会同其他机器制造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现有企业和新投产企业中实现这些产品的生产专业化的统一计划草案，并把草案提交苏联国家计委供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考虑。

10. 责成各机器制造部为它们出产的设备制造必要数量的备件和准备更换的零件和部件。因此：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机器制造部应从196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大力扩大专业化企业内备件、准备更换的零部件的生产，以使用集中供货的方式逐步做到充分满足对这些产品的需要；

各机器制造部应会同使用机器的各部制定和批准有关的备件和准备替换的零部件的消耗定额。

11. 为了发展标准化切削工具和计量工具的专业化生产和标准化工艺装备的生产，使之达到逐渐过渡到用集中供货的方式充分满足对这些产品的需要的规模，要做到以下几点：

苏联国家计委、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以及其他机器制造部

应保证在机器制造工厂的现有大型工具车间中扩大各种标准化工具和标准化工艺装备的集中生产。在一个或若干个经济区的范围内按部门或者不问参加协作的企业的隶属关系如何使这些车间实现专业化和协作；

苏联国家计委、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从196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加快改建生产标准化切削工具和计量工具以及生产标准化工艺装备的现有工厂，还规定要兴建生产这种工具和装备的新企业。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在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就机器制造工厂现有大型工具车间的负荷计划的制定办法草拟建议，并于1967年第一季度把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在物资分配计划中要列入标准工具和标准化工艺装备，同时规定要首先保证满足那些将要扩大标准化工具和标准化工艺装备的专业化生产的各经济区内的企业和建设单位对这些物资的需要；

采取措施扩大向企业和建设单位供应标准化工具、标准化工艺装备、备件以及准备替换的零件的现有批发站网。

13.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从196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组织专用切削工具和计量工具以及专用工艺装备的专业化生产，以便保证在所辖的企业内为这种生产逐渐创造必要的生产能力。

1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会同各部和主管机关起草一般机器制造业和部门通用的最重要机器、机械化工具、组织技术装备、通用零部件、工艺装备和工具实现综合标准化、通用化和组装化的统一计划，并且同国民经济计划一并送审。在此项统一计划中首先规定要研制工业部门通用的工具、装

备，主要零件和准备替换的部件的标准化体系。

苏联国家计委、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会同其他机器制造部保证在当前的五年计划中使部门和一般机器制造业通用的标准化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的发展速度超过整个机器制造业的发展速度。

15. 苏联国家计委、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各机器制造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从196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拨出基建投资，用以兴建在机器设备方面最优的专业化企业来生产铸造、模压和焊制的毛坯，以保证满足位于一个或几个毗邻的经济区而不受隶属关系如何的机器制造企业的需要。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建筑部应保证使建筑安装工程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的种类进一步实现专业化，提高建筑业的组装水平，加快兴建新企业和改建、扩建现有的企业来为住宅-民用建设和工业建设生产组装的构件和配件，扩大由工厂制造配件和构件的专业化生产。

各机器制造部应在1967年制定新技术规章，在规章中规定要提高向建筑业供应的设备的预制程度，提高设备的成套性和质量。在制定新技术规章时要征得订货的各部和苏联国家建委的同意。

苏联国家计委，建筑、筑路和共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参加下制定，并从196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关于为实现建筑业费力操作的机械化和为减少繁重的手工劳动而大力增产高效率机器的措施，以及急剧增产机械化建筑工具和手工建筑工具的措施，以便在最近几年内充分满足需要。

17.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措施，从1968年起为各种不同矿山地质条件的煤矿大大增产高效率的采煤综合设备，机械化支架，功率强大的刮板式和带式固定传送带，运输

机器人和机械，自动化工具和其他技术设备。

在改善工业和建筑业的修理业务，运输 业务和仓库业务的组织方面

18. 责成各有关的机器制造部保证对其所属的企业生产的、机器制造业通用的、最普及的各种类型的机器、设备和仪器进行集中修理。

上述各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利用所管辖的生产有关的各种类型机器、设备和仪器的机器制造厂的力量以及机修车间和专业化修理厂的力量进行修理工作；

在制做特殊设备的工厂中建立该种设备的大修理作业队到设备的使用地点进行大修理。

业务窄狭的部门通用的工艺设备的修理，一般以集中方式由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管辖有使用此种设备的企业部和主管机关）保证进行。这些部和主管机关应把小型修理服务单位进行合并和实行专业化，扩建和改建现有的修理工厂，改变个别工业企业的专业，建立集中修理设备的基层修理车间和专业化修理组织，为此目的还应吸收经营修理业务的个别承包建筑组织参加。

按集中方式进行的工艺设备的修理，根据与发包单位直接签订的合同进行，采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价格。

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今后4—5年内根据进行修理工作的上述规定制定具体措施按期进行机器、设备和仪器的集中修理；修理的期限依照各部门和地区的特点加以规定。

19.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为集中进行修理工作所必需的劳动限额和物资。

20. 责成各部、各主管机关、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保证广泛

实现运输业务和仓库业务的机械化，设计和建造能采用现代化起重运输设备、其他装备和标准包装的库房。

各机器制造部和使用有关的设备的部共同制定和实行被服务的企业的运输和仓库业务的综合机械化方案，同时要最大限度地利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的工厂出产的定型标准设备。

各机器制造部应按规定程序研究和解决在个别部门内建立设计-生产组织，负责设计、制造、安装、调整（按用货企业的定单）运输和仓库业务的综合机械化系统的问题。

21. 苏联国家计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从196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大力发展起重-运输设备和其他定型和标准机械化工具的生产，并扩大这些产品的型号。

22.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做到：

制定通用起重-运输设备以及运输和仓库业务机械化工具的型号，编制此种设备和机械化工具的需要量和生产量平衡表，组织生产以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

各机器制造部参加运输和仓库业务综合机械化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2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建筑部应采取措施改进建筑业中现有修理企业生产能力的利用并发展它们的生产能力，必要时建立修理建筑机器的专业化组织，保证向它们集中供应建筑机械的备件、准备更换的零部件。

在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

24.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的领导人要保证做到：

采用先进劳动方法，多机床和多机组看管方法，兼工种作业，组织实行工作场地的服务细则，改善工作场地的装备和布

局；

对各种工人更广泛地采用有技术根据的产量（看管）^⑨定额，包括对计时工人，也包括对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作量定额；

在合并下属单位，彻销多余环节，简化凭证编制，实现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劳动的机械化的基础上，改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组织；

实现费力操作的机械化，实行工作场所的合理照明，提高企业的通风效率，消除空气中的烟尘，消除噪音和震动，借以创造更为有利的劳动条件。

25.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技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保证在完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广泛地有计划地进行科学研究，首先要为企业和建筑组织制定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建议和标准资料：采用先进的劳动组织形式和方法，制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定额，实行最优的作息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和增进劳动文明，完善生产管理方法和形式。

26. 苏联科学院、苏联卫生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扩大劳动生理学、劳动心理学和劳动卫生学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在1967年拟定这个方面的具体建议，供在生产中采用科学劳动组织方法时参考。

27. 进一步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研究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并制定最重要的跨部门定额，并且就国民经济中跨部门的科学劳动组织问题进行调查和草拟建议书，协调各部和主管机关在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的活动，还对提高干部在这个方面的业务水平进行方法上的指导。

因此，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下面设

立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的全苏科学-方法中心。

28. 应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下面设立建筑业劳动的全苏科学研究和设计机构。

该科学研究和设计机构负责分析和总结在完善建筑业科学劳动组织问题方面的科研工作。负责协调各科学研究所、建筑施工和技术设备研究所和托拉斯、定额研究局、定额研究站以及建筑组织在科学地组织工地劳动方面的活动。

2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草拟，并在1967年第一季度颁布，关于制定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定额资料的方法性建议。这些建议在设计各个工业部门企业和建筑企业时都应加以考虑；

委托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上述方法性建议在1967年按规定程序制定和批准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定额。在设计有关部门的企业时，应考虑这些要求和定额。

30.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做到：

根据国内外最新的经验制定生产和劳动组织的科学方法，于1967—1968年在个别企业内加以采用，随后向该部门的其他企业推广它们的工作经验；

在设计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时，根据国内外先进经验详细研究有关科学地组织生产和劳动的问题；

加强所属的部门的研究和设计机构中研究生产和劳动的经济与组织问题的下属单位，审查它们按合同为企业和组织完成工作的情况。

31.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在1967年在个别高等学校中建立科

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专题研究实验室。责成它们按照同有关的企业和组织签订的合同，在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并在研究成果的采用方面给予它们具体帮助。

32.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无线电工业部，苏联卫生部和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从1967年起要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组织下列产品的集中生产和增加产量：

研究劳动过程、工时耗费以及劳动的卫生、心理和生理条件的仪器和装置，制定劳动定额时使用的计算仪器和装置，训练科学劳动组织专业人员时使用的技术手段；

设备运转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班内工时损失核算系统，工作岗位和辅助科室的双边通讯系统，信号显示系统；

装备工作岗位的组织技术手段以及有助于最合理地组织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劳动的家具、器具和其他设备。

在改善劳动资源的利用状况方面

33. 提醒各部、各主管机关、各企业和建筑组织的领导人注意，在许多环节上有劳动力不能充分利用的情况，这导致劳动生产率的下降。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的领导人同工会机构按每个企业和每个工地详细审查工人的安排和使用情况，拟定并实施具体措施，使工人在任何环节上都能达到合理负荷。

34. 为了改善劳动资源的分配和利用，最好成立下列机构：

在加盟共和国成立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劳动资源利用委员会；

在自治共和国成立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资源利用局，在边疆区和州成立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劳动资源利用处，在最大的城市和区派驻特派员。

为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通过决议，撤销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现有的主管移民和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各级机关，并将这些机关的职能和人员移交给新成立的劳动资源利用机关；

在为各该加盟共和国规定的管理机关的人数和经费的范围内批准劳动资源利用机关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劳动资源利用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会同各部、各主管机关和企业制定并实行工人进修和按生产的需要在企业、建设单位、部门和区之间进行工人再分配的措施；

对居民进行劳动安排，把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对工人和职员的需要量报道给居民；

研究未参加公有经济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口的构成，同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一起拟定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的建议；

有组织地招募工人和进行移民，保证对经济机关是否履行在为分拨给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职工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和居住-生活条件方面承担的义务实行监督，还要对是否为移民做出经济安排实行监督。

35. 苏联国家计委负责协调各共和国劳动资源利用机关在制定各部门和各共和国之间劳动力分配和再分配计划方面以及组织共和国之间向居民报道劳动力需要情况方面的工作，负责根据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制定劳动资源平衡表（包括熟练劳动力平衡表），还负责审查和决定与合理利用我国劳动资源有关的其他问题。

为此，在苏联国家计委机构内应建立劳动资源利用处。

在改进干部的培养和进修方面

3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在职业技术学校 and 直接在生产中培养熟练工人的工作，注意保证提高教学质量，增加一般工种的熟练工人的学习人数，巩固职业教育的教学生产基地。需要由政府解决的问题，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37.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在工科和工程-经济高等学校中扩大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专业人员的培养工作，扩大劳动生理学和劳动心理学专业人员的培养工作；

在培养工程师、经济师和技师的教学大纲中规定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的课程，还规定劳动生理学如劳动心理学的各门课程。

38. 责成苏联各部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进行下列工作：

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从1967年起在个别的部里组织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脱产进修班；

规定要在上述进修班中研究工业生产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研究国内外在完善各有关的工业部门和建筑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的最新经验，研究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的现代科学原理、劳动定额制定原则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计算技术设备的方法。

39. 根据本决议应当实行的旨在保证进一步提高工业和建筑

业劳动生产率的各项措施，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列为单独的部分，并为此拨给相应的物资。

在保证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中，凡应列入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以及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计划者，均由苏联国家计委确定具体的目录。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企业、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党、政、工会机关注意，进一步迅速提高工业、建筑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是顺利实现新五年计划经济-政治任务的极其重要的条件。企业、建设单位和经济机关的职工应当集中力量不仅完成而且要超额完成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令中规定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党、政、工会机关必须把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带动起来，普遍开展竞赛，争取在每个环节上都达到很高的劳动生产率，全力支持一切进步的创举，保证在这项工作中推广先进的经验。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6年12月30日）

关于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和地方的 生产能力来增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在工农业生产增长的基础上正在不断提高。两年来在增加职工工资，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和增

加优抚金数额方面实行的各项措施大大提高了居民的货币收入。

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在本五年计划中大大提高人民的生活福利，迅速增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1967年，将大幅度地增产工业品和食品。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常用品的产量将增加16%以上，布匹、衣服、靴鞋和针织品的产量都要增加。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的建设和为居民提供的生活劳务总量都将扩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目前，在居民货币收入和他们对商品及各种劳务的需求迅速增长的条件下，在每个企业内为增加日用消费品产量，为改善消费品质量和扩大对居民的生活服务进一步挖掘潜力是每个党、政、经济机关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还有大量在计划中未考虑到的、必须动用而未被利用的潜力。在改善生产计划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方面实行的措施，正在为发挥企业职工在发掘和利用内部生产潜力和增产日用品方面的积极性创造良好的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同时还指出，现有的增产日用消费品的巨大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利用。劳动者不能随时在商店买到所需要的衣服、靴鞋、建筑材料、生活用化学品、家具、冰箱以及其他某些商品。在对居民的生活服务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

个别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党政机关对增产日用消费品和改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的全部重要意义依然估计不足，在完成国家任务方面对企业领导人没有提出应有的要求。

今年的头11个月，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的企业少生产冰箱2,300个，汽车工业部少生产机器脚踏车和轻便摩托车1.3万多辆，无线电工业部少生产5.8万多台收音机和收音电唱两用机。土库曼共和国的企业没有完成棉布、针织内衣、袜类、靴鞋、全奶制品、肉肠、罐头、乾酪和绵羊奶乾酪的生产计划，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企业没有完成棉布、丝绸、针织内衣、

袜类、罐头、板瓦的生产计划。

许多企业没有很好地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组织，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改善设备的利用状况，提高企业工作的轮班系数等办法来利用增产民用品的潜力。例如在1963—1965年投产的27个经过检查的轻工业企业中，有26个没有达到设计能力。其中包括明格查乌尔棉纺织联合工厂，基洛夫阿巴德地毯联合工厂，博勃鲁伊斯克皮革厂等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完全不能容许有些企业的领导人停止生产居民必需的商品，不利用现有能力组织和扩大日用品车间的产品生产。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取消了大约80种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品的生产，在基洛夫州，取消了70种日用品的生产，而现在却从其他州运进这些商品来满足居民的需要。有色冶金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化学工业部的企业出产的日用消费品非常少。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工业部，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发展日常用具、园艺用具、体育用品、简易家具、砖瓦、石灰等地方建筑材料、陶制和金属器皿、玩具等的生产上积极性发挥不够。城乡商业组织尚未很好地研究居民对商品的需求，商品资源的调配工作做得很差，所属企业和公共饮食业的生产扩大缓慢。

工艺品手工业、手工业和礼品纪念品的生产发展缓慢。发掘和在生产中利用地方原材料和工业下脚料的工作做得不好。在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企业中烧掉大量的木材下脚料，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可以用来生产居民需要的产品。

许多商品常常因原料不足而停产。而许多企业却不为节省原料、实行合理的裁料方法、减少下脚料、消灭产品运输和保管中的损失等等做出应有的努力。例如，长期以来，皮革厂不采用先

进的光面烘革工艺，而“北方皮鞋生产联合公司”（雅罗斯拉夫州）的经验证明，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多得到制做皮鞋 500 多万双的前肢皮革。

更新和扩大产品品种的工作做得不够，在生产中迟迟不见采用新的更节约的生活用器械和机器的结构。由于违反工艺纪律，由于结构不完善以及用某些材料代替另一些材料的根据不足，许多制品的质量和外观都引起消费者理所当然的不满，大量日用消费品报废。

计划机关和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并非始终都能保证生产日用品的企业按需要的品种和质量得到必要的材料和原料。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经济机关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克服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和生活服务企业建设中的落后状况。仅就轻工业部本年度未按期投产的新建企业来说，1967年少获得的日用品总值将在 2 亿卢布以上。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州和边疆区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以及各市、区党委，各市、区执行委员会：

审查每个企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情况，具体帮助企业职工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制定和实施增产日用消费品的补充措施，办法是挖掘和利用生产潜力，改善设备利用状况，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在生产中利用各种地方原料和工业下脚料。在原料资源有潜力的地方，要提高日用品生产企业的轮班系数；

在一切工业部门的企业中扩大日用品车间的商品产量，把注意力放在增产比较畅销的商品上；

采取措施使生产日用消费品的企业，商业企业和生活服务企

业无条件完成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生产能力的任务；

保证彻底改进产品质量，大大增加产品的寿命和耐用程度，掌握和大批量生产能符合居民日益提高的要求的、外形美观、包装精巧的新商品；

举办日用消费品的观摩展览，借以根据居民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更新品种，扩大产品目录，停止生产滞销的过时的商品和制品；

改善商业和生活服务行业，保证生活服务企业网的发展，首先是在农村中的发展，增进服务文明和提高完成定活的质量。

2. 赞同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党中央，伏尔加格勒、高尔基、伊凡诺沃、古比雪夫、新西伯利亚、奥伦堡、鄂木斯克、托木斯克、图拉等州的党委，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党委和其他一些地方党委寻找生产场地在短期内以最少的费用组织增产靴鞋和衣服的工作。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广泛利用这一经验增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立即研究地方党政机关关于为生产日用消费品创造新的生产单位的建议，并且在经济上合适的情况下创建这样的生产单位和供应必要的设备和原材料。

3. 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应按照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在短期内制定并采取具体措施，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发展各种手工业和附属企业，加工多余的农产原料、野果和当地天然材料，要做到最合理地利用农村劳动资源和原料资源以增产居民需要的产品。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完全按

照计划规定的生产范围给生产日用消费品企业拨发和供应原料、材料和设备，把计划外的物资主要用于增产日用品。

5. 责成中央和地方报刊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广泛报道各企业在挖掘内部生产潜力和地方原料资源来扩大日用品生产、改善日用品质量和品种方面的经验。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于1967年4月和1968年1月把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地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的机构必定能够为解决增产日用消费品的任务尽一切必要的努力。

1967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1月3日)

关于各部和主管机关给予企业和经济组织财政补助的准备金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确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提取各部和主管机关给予企业和经济组织财政补助的准备金的利润提成最高限额如下：

| | |
|--------------------------|------|
| 重工业企业（机器制造业除外） | 1.9% |
| 机器制造业企业 | 1.7% |
| 运输邮电企业 | 1% |
| 轻工业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 | 3% |
| 食品、肉奶工业和渔业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工业企业 | 2% |
| 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 | 1.5% |

授权各部和主管机关在本条规定的总定额范围内，对各企业有差别地规定出提取上述准备金的提成数额。

2. 对于各部和主管机关给予尚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财政补助的准备金，仍保留原来的建立办法。

3. 决议规定，提取各部和主管机关给予企业和经济组织财政补助的准备金的利润提成，由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规定在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中。同时就整个部和主管机关来说，上述准备金的总额（包括计划年度初的准备金余额）不应超过根据该计划年度的利润和本决议规定的定额计算出来的准备金数额。

1966年度根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的工作结果提取的各部和主管机关财政补助的准备金的利润提成，按1966年实行的办法进行结算；1967年，提取上述准备金的利润提成，按本决议规定的定额数量的一半进行。

4. 为了更有效地使用给予企业和经济组织财政补助的准备金，授权各部和主管机关拨出一部分准备金给那些与各部和主管机关不在一地的总管理局（管理局）支配。

5. 决议规定，按照本决议建立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给予企业和经济组织财政补助的准备金可以用于：

向遇到临时财务困难的企业发放为期不超过一年的有偿借款；

发给上述借款的条件是要制订能保证克服那些引起企业财务困难的缺点的措施。

补偿因按规定程序修改企业计划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6.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关于建立给予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属的企业和组织财政补助的准备金的问题，数额为不超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上述企业和组织的利润的2%。

7. 苏联财政部应协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于两个

月内制订并批准关于各部和主管机关给予企业和经济组织财政补助的准备金的建立、使用和核算办法条例。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7年1月4日)

关于筹备伟大十月社会主义 革命五十周年

1967年11月7日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五十周年。

苏联人民和各国劳动人民共同隆重庆祝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这个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日子。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工人运动的理想、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和各国人民友谊的胜利。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创了“世界历史的新时代”（列宁语），即资本主义崩溃的时代，把人类的前途转向了社会主义。过去半个世纪人类的发展是在十月革命思想的胜利和一些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社会政治局势的极其伟大的革命成就下前进的。

十月革命五十周年是共产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列宁——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鼓舞者和组织者、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奠基人和领袖、争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团结的战士——的富有生命力的学说获得胜利的节日。列宁主义是革命思想、革命行动、革命胆略的永不涸竭的源泉；所有赞成对社会进行改造的一代又一代新人都被列宁的思想所吸引。列宁的名字对我们地球的所有民族无限珍贵，他成为新世界的象征。

在筹备苏维埃政权五十周年之际，共产党，苏联人民再度表示自己对于为了革命事业，为了争取劳动人民的幸福贡献出自己力量，贡献出天才智慧的列宁的爱戴；表示要坚定不移地严格执行他的遗训，捍卫和扩大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

十月革命在历史上第一次推翻了地主和资本家的统治，摧毁了剥削制度。在“一切政权归苏维埃！”的口号鼓舞下，工人，劳动农民，战士和水兵向旧世界发起了进攻并取得了胜利。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产生了新型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统治的时代开始了。人民群众谋求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解放，摆脱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使劳动人民得到全面发展，这已经成为建设新世界的目标，十月革命的革命人道主义最深刻含义就在于此。

十月革命为解决世界历史过去发展的全部进程所提出的一些根本问题（如：关于社会的未来，社会进步的性质，战争与和平，世界文明的命运等）开辟了道路。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证明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是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下述理论经受了历史的检验：

资本主义崩溃和社会主义建立的必然性；

共产党所领导的工人阶级在革命和建设新社会中的先锋作用；

无产阶级专政及其在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斗争中的作用；

苏维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是真正的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机关；

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工人阶级同农民和劳动人民其他阶层的联盟是争取社会解放的主要力量；

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

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和实现文化革命。

在迎接十月革命五十周年之际，苏联人民正在对半个世纪以来的斗争和胜利的道路进行总结。这是一条从地主资本家制度走向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走向没有剥削的社会的道路；从劳动人民政治上无权走向社会主义民主的道路；从各族人民遭受民族压迫走向各族人民自由和平等、友谊和兄弟团结的道路；从技术经济落后走向现代化工业和机械化集体农业的道路；从愚昧无知走向国民教育、科学和文化空前发展的道路。

在十月革命的日子里，在国内战争和外国干涉的年代里，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强烈地表现出崇高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好像一座孤岛，被包围在敌对力量的汪洋大海之中。敌人曾预言它必将迅速灭亡。他们竭尽全力想扼杀和毁灭年青的苏维埃共和国。当时需要做出巨大的努力来粉碎白卫军和武装干涉者的战火包围圈，战胜经济封锁和饥饿，制止经济崩溃。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工人，农民，红军捍卫了革命成果，击溃了敌人。国家开始了经济建设。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头几个五年计划时期，劳动人民表现出来的群众性英雄主义是我国社会历史上令人难忘的篇章之一。苏维埃人既不吝惜力量，也不吝惜钱财，自觉忍受困苦，顽强劳动，为了改变国家的落后状况，使国家变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做出了英勇的范例。

在抵抗法西斯侵略者的伟大卫国战争中，苏联人民建立了不朽的功勋。这场战争是艰苦的，血流成河，战争中的牺牲无法估量。但是十月革命所建立的社会与国家制度经受了最严酷的考验。帝国主义反动派最残暴的势力，进步和文明的最凶恶敌人——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被粉碎，显示了社会主义国家不可摧毁的威力。苏联在伟大卫国战争中的胜利，为欧亚许多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为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高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也明显地表现在战后年代。在最短的时间内城市和村镇从灰烬和废墟中兴建起来。完全恢复了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在发展经济、科学和文化中取得了新的成就，国家进入了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时期。

在解决历史赋予我国的巨大任务时，苏联人民表现出自我牺牲精神、革命组织性、坚强的毅力，自觉纪律和坚定的目的性。

我国人民将永远怀念牺牲在沙皇监狱和流放中的革命战士，布尔什维克—列宁主义者，永远怀念社会主义革命和国内战争的人民英雄。我国土地洒满了牺牲在白卫军、武装干涉者、法西斯侵略者手中的数百万人民优秀儿女的鲜血。光荣永远属于捍卫过我们祖国的自由和独立的人民儿女。人们永远不会忘记头几个五年计划以及第一批的新工厂、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英勇建设者们。那些以自己的劳动增添了苏维埃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的人所献身的事业万古长青。

我国人民的道路是伟大的。我国人民的功绩是伟大的。对于子子孙孙，对于所有选择了自由道路的人们，我国人民将成为永恒的榜样。

半个世纪以来，社会主义的胜利红旗在我国的土地上高高飘扬。半个世纪以来苏联人民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思想变为现实。苏联人民做了许多事，取得了许多成就。**在苏联，社会主义取得了全面彻底的胜利并且进而建设共产主义——这是在我国进行革命改造的最重要成果。**

十月革命的五十年，这是以稳定的发展速度建立起以最新的技术装备起来的、能解决最复杂科学技术问题和国民经济任务的大型社会主义工业的五十年。把苏联变成一个实力雄厚的工业强国，是工人阶级，全体人民最伟大的胜利。我国工人阶级小心谨慎地保持并发扬头几个五年计划的光荣劳动传统。

十月革命的五十年，这是实现列宁的农村合作化计划，建立

社会主义大农业生产的五十年。由于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完成了农村生活方式的社会变革。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福利增加了，农村劳动者的政治和文化水平无可比拟地提高了。光荣的集体农民、国营农场工人为了保证农业的进一步高涨和增加祖国财富，正在精力旺盛地进行劳动。

十月革命的五十年，这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五十年。劳动和休息，免费教育，医疗服务和优抚保证等权利对于苏维埃人来说已成为理所当然和习以为常的事。社会主义使苏维埃人对未来充满信心；他们不再受失业、听任摆布和贫困的威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人，对人的福利的关心是党和国家的最高目标。

十月革命的五十年，这是实现文化革命的五十年。社会主义给苏维埃人带来受教育的机会，无可比拟地扩大与丰富了社会的精神生活。苏联学者不负众望地为自己的人民服务。苏联科学在现代科学技术进步的所有部门都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在征服宇宙的过程中它的功绩是伟大的。吸收了过去优秀成果的社会主义文化、文学和艺术已经成为整个无产阶级事业的不可分割部分，并且正在积极协助培养共产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人。

十月革命的五十年，这是日益发展的人民的社会、政治和思想统一的五十年。在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巩固了争取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斗争中形成并壮大起来的工农联盟。

确立我们祖国各民族牢不可破的社会主义兄弟情谊是十月革命五十年的结果。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哈萨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立陶宛、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吉尔吉斯、塔吉克、亚美尼亚、土库曼、爱沙尼亚的自由平等的人民和所有大小民族团结成牢不可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齐心协力建成了社会主义，走上了繁荣昌盛的道路并在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中取得了巨大成就。在苏联各民族统一的兄弟大家

庭中我们捍卫了十月革命的成果并在我们选定的道路上取得了巨大成绩。

苏联这个社会主义多民族的联盟国家的发展经验，揭示了社会主义的实质和它对解决多少世纪以来的民族问题的作用，这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在实践中的胜利。

十月革命的五十年，这是新世界、新道德的人诞生的五十年。随着十月革命的胜利，对私有制社会的习俗和偏见，对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自私自利展开了坚决的斗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人与人关系的性质。那些认为社会主义无法克服旧社会习惯势力和个人主义习俗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并没有如愿。在苏维埃政权时期，以集体主义、同志友谊、苏维埃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教育出来的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和新的劳动态度的几代人成长起来了。锻炼出人——革命者和为我们伟大事业而斗争的战士的新性格。

在我国产生并确立了最广泛、最有代表性和最真实的社会主义民主。革命中诞生的苏维埃政权（人民的和为人民的政权）为劳动人民参加国家、生产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开辟了广阔天地。社会主义社会提高了公民的自尊心和做人的荣誉感，向人们提出了最崇高的目标并且给群众提供了一切条件去为共产主义进行自觉的创造。

在社会生活中，苏联工会作为共产主义的学校，作为吸引千百万劳动人民参加共产主义建设的学校，它的作用不断增长。

党的积极助手、苏联青年的指导者和组织者——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活动规模日益广泛。苏维埃制度是培养勇敢精神和造就青年的伟大学校。

劳动人民的合作社组织、科学技术组织、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得到广泛发展。

社会主义保障了妇女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平等权利。由于十

月革命，妇女成为新生活的积极参加者。在战争时期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年代里，光荣的苏联妇女曾经并且正在表现出巨大的勇气，曾经并且正在做出自我牺牲与顽强劳动的榜样。在工业、农业、教育、保健、科学和文化方面以及在培养年青一代和管理国家事务方面，妇女到处都站在共产主义建设者的前列。

十月革命的结果和历史的教训不容置疑地证明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和它所取得的成果，从实践中证明社会主义是保证有计划 and 有效地发展社会生产、提高人民福利和文化，扩大劳动人民的民主和真正自由的社会制度。

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表明，对社会进行革命改造是何等复杂而又富于创造性的事业，在自身发展中它会碰到何等新颖的问题、崭新的任务和历史性的新转变。

苏维埃社会是在严酷的阶级搏斗中形成、发展和巩固起来的。在解决具体实现科学社会主义理想这一极为复杂的任务时，我国人民在列宁的党的领导下，沿着一条前人从未走过的新道路前进。在为苏维埃政权、为社会主义胜利而进行的斗争中，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不得不克服许多阻挠和障碍，忍受难以置信的困难。

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在一个经济上落后，又被帝国主义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严重破坏的国家里取得了胜利。苏联人民在敌对的帝国主义包围和经常受到武装干涉威胁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国家经受了最严酷的战爭考验，遭受了不可弥补的人员牺牲和重大的物质损失。

通过五十年走过的路程，党和人民既体验过巨大胜利的欢乐，也尝到过遭受损失、暂时挫折和所犯错误的痛苦。我们的党经过重重考验，锻炼得更加坚强，更加强大，满怀坚定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和对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必胜的信心。

我们目前还有不少尚未解决的问题，党对形势有清醒的估

计，看到面临的任务并千方百计去解决它们。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思想和社会关系的体系来说，它的伟大和力量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尽管存在重重困难，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完成在许多同时代人看来不可能也办不到的事情。

我们国家已达到这样一种发展程度：可以更有效地解决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福利的任务。社会主义是个不断发展的社会，它在自己一往直前的发展中提供出各种新的潜力和新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本身不会自动地实现，而要靠千百万人的自觉劳动。

苏联工人阶级作为新社会的创造者，其作用是巨大的。它的历史使命表现为完成了十月革命和建成了社会主义。工人阶级是苏联社会在它走向共产主义道路上的最先进的领导力量。

苏联所取得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完全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人阶级历史作用的学说是正确的，证明从十月革命起我国人民在苏共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旗帜下，这些年所走过的道路是正确的。共产党高举着伟大的列宁旗帜。

在最艰苦的时期——在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的年代和劳动人民因失去列宁而深感悲痛的日子里，以及在伟大卫国战争的沉重考验时期，我国人民的优秀儿女参加了党，愿在党的队伍里为工人阶级事业的胜利而奋斗。共产党员每时每刻和随时随地毫不犹豫地走上战斗和建设的最艰苦的岗位。在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党培养了所有经济和文化部门的无数工作骨干。共产党同工人阶级，同人民劳动者、人民创作者血肉相联。党经常得到工人阶级的一致支持；党珍惜劳动人民的信任，除了人民的利益，党没有其他的利益。

到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时候，苏共在领导共产主义建设和指导国内外政策方面已经拥有十分丰富的经验。党在反对托洛茨基分子，小资产阶级盲动主义者，右倾机会主义者，民族主义分子

和其他反列宁主义的派别与集团的斗争中坚持了自己的总路线。

苏共坚决地 and 一贯地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不断发展丰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理论遗产，满怀信心地引导苏联人民沿着建设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有效地发挥了苏联人民的组织者和政治领袖的作用。

苏共作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政党，作为在一个以前存在多种社会经济结构（从家长氏族制到资本主义）的国家中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领导力量，他的经验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

各兄弟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和人民认真研究并在创造新生活中广泛应用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的经验。各兄弟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宝贵经验也在我国得到广泛运用。互相支持与帮助，互相交流经验已成为我们在进步道路上顺利向前推进的强大因素。

在十月革命的五十年中，世界政治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第一个法令——《和平法令》中我国革命就坚决摒弃了在国际舞台上的掠夺与暴力政策。正是在十月革命以后，世界政治生活中才形成了两种对立的方针，两条路线——一条是由社会主义体现出来的各国人民和平与自由的路线；一条是帝国主义推行的战争与奴役的路线。

苏维埃国家宣布并在实践中推行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关系的新原则，这就是平等、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苏联从列宁的《和平法令》开始就实行一项符合各国人民最迫切愿望的外交政策。这项政策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保证了有利的条件，加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与团结，千方百计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与社会解放的斗争，实行与年青的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始终不渝地执行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争取使人类避免新的世界大战。

苏联人民是在进一步巩固我国国际地位的条件下来庆祝十月

革命五十周年的。苏联对保卫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对劳动群众争取自由，和平和社会进步的事业不断做出巨大贡献。

半个世纪以来，十月革命的国家走在世界进步的前列。在进入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之后，我国人民无可比拟地扩大了自己对促进全世界的社会变革发挥影响的可能性。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是世界革命进程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社会主义首先是以自身榜样的正面力量来影响世界的发展。我国的威力，我国的榜样和威信以及它在国际舞台上的积极作用，都是为社会主义理想服务的，对于从各国劳动人民的利益出发解决世界问题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它加速了世界历史事件的进程。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十月革命的思想，在世界各地传播，它发动各国人民起来斗争，反对压迫者，争取自己的自由和独立。十月革命的成果是在世界各地进行革命改造的强大基础。

社会主义革命在欧亚许多国家和美洲大陆（古巴）的胜利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形成，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的世界的革命变革的继续。

十月革命揭示了工人阶级作为社会主义的旗手和主要战士，作为当代最先进和最富有战斗性的阶级力量的世界历史作用。它强有力地推动了国际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使国际工人阶级成为当前时代的中心。

十月革命是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转折点。它证明了各国人民彻底民族解放的现实可能性，揭开了殖民体系危机的序幕并为民族解放革命开辟了现实前景。殖民帝国的瓦解，原先受奴役的各国人民作为积极和独立的力量进入国际生活，他们对社会进步的渴望——这一切都和十月革命，社会主义的成就，世界各国人民的阶级斗争和反帝斗争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把无产阶级和其他革命力量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与被压迫民族反对民族-殖民压迫的斗争汇合成统一的洪流。它揭示出为了战胜帝国主义，为了民族自由和社会自由的胜利，工人运动和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结成联盟的极端重要性和必要性；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给予世界各国人民巨大的革命化影响，加强了各国无产阶级的战斗决心，唤醒了被压迫民族，使广大社会阶层投入积极的政治生活；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很大程度上促使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加强了组织性；这表现为共产党的壮大，工会、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社会上各种进步力量的迅速发展。

十月革命成为当代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摇篮，这一运动在我们时代已成为按社会主义方式对世界进行革命改造的斗争中最有影响的政治力量。共产主义运动证明自己有能力坚强地和不屈不挠地捍卫劳动人民的利益。在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代表会议的宣言与声明中规定了当代共产主义运动的战略路线，忠于会议的宣言和声明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特征。

半个世纪的历史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性与生命力，证明了改良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软弱无力。经验表明，那些一贯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党不断取得成功，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任何修正和以假革命词藻和教条来取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任何企图必然遭到破产。

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进步势力与帝国主义反动势力之间进行着不可调和的斗争。帝国主义为了阻挠历史前进，阻挡革命解放运动的洪流是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的。美帝国主义充当世界的宪兵，在世界各地加紧进行挑衅。美国帝国主义者发动了反对越南人民的强盗战争，企图扼杀各国人民的自由与独立，确立自己的统治。

这就要求加强所有革命力量和进步力量的团结，以便坚决反击侵略者，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

半个世纪的经验明显地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革命力量的民族任务和国际任务不能割裂的论断是不可动摇的。忠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这是在每个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把革命事业顺利推向前进的保证。

苏联处于反帝斗争的前沿。苏共在严格履行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的同时，竭尽全力加强社会主义体系的团结与威力，加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团结；支持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奴役的斗争，支持反对殖民压迫和新殖民主义的各国人民，一贯执行加强与民族解放力量的联盟的方针。

苏维埃国家从建国初期起就同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结成国际主义的联盟。这个联盟不论是对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对整个国际革命运动都是强大的力量源泉。

苏联共产党人和全体苏联人民对外国兄弟的国际主义支援给予高度的评价。苏联人民永远不会忘记成千上万的国际主义者，手执武器捍卫劳动人民的第一个祖国。“不准干涉苏维埃俄罗斯！”的强大运动成为国际主义团结的象征。苏联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反法西斯抵抗运动和伟大卫国战争溶合在一起的年代里，他们的兄弟般的支援。

国际革命运动的发展，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对苏维埃国家的同情与支持，鼓舞着为共产主义的胜利而斗争的我国人民。在我们党和人民中间对阶级兄弟，对为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而共同斗争的兄弟们有着深厚的国际团结与友好的感情。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世界革命运动的历史经验不容置辩地证明：只有走向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可能实现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全面的社会进步；同最广大人民群众联合在一起的工人阶级是当

代历史的主要动力；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国际工人运动和世界社会主义的唯一科学的、真正革命的思想体系；社会主义给一切被压迫的大小民族带来社会与民族的解放、平等和复兴。

共产党和苏联人民在筹备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时，对所取得的成就满怀理所当然的自豪感，同时展望未来一片光明。

苏共二十三大是我国通往共产主义的重要里程碑。这次党的代表大会基于深刻地科学分析规定了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党制定并且正在采取一些极其重要的措施来确立和发展党与国家生活的列宁准则，完善工作中的集体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判与自我批评，改进对国民经济的领导方法。

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拟定的今后几年的任务和计划，正在激发苏联人新的力量和新的活力。

庆祝十月革命周年纪念日已成为苏联人的传统。每个苏维埃人，每个家庭庆祝革命周年纪念日就像欢庆最愉快，最有意义的大事一样。然而十月革命五十周年——这是一个特殊的节日。在这次纪念期间我们的党和苏联人民将对整个这段历史时期所走过的道路进行总结。回顾往事，我们深知，我们还面临着共产主义建设的新任务，顺利地解决这些任务会给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学说，给共产党和苏联人民带来新的胜利。

苏共中央决定：

把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纪念日作为劳动人民的伟大节日、苏联各民族的光荣节日，作为十月革命的思想、共产主义思想的胜利来庆祝。

牢记列宁的话，庆祝伟大革命节日的最好办法就是集中精力于尚未解决的任务，因此苏共中央建议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更加广泛地开展为实现苏共二十三大所制定的计划而进行的斗争。把劳动人民的努力引向解决下列最重要的任务：

继续大力发展工业，在千方百计利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体制，完善社会关系；

保证稳定地、高速度地发展农业，在农业生产集约化的基础上大大增加农产品产量；

进一步大大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扩大城乡的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

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提高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作用，在实现经济与文化建设任务中充分行使它们的权力，发挥劳动人民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政机关、代表和公职人员对人民的责任感；

巩固社会主义的生活准则，发扬我国社会的革命传统，以苏维埃爱国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各民族友好的精神对人们进行全面的共产主义教育。

建设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以及基层党组织广泛开展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认为各加盟共和国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基层党组织和劳动人民集体最好都来讨论与筹备十月革命五十周年有关的问题。各个州、区、每个企业、国营农庄和集体农庄都应当有自己筹备节日的具体计划。

在劳动人民中间进行政治工作时，必须深刻阐明十月革命由于使我国实现革命改造而具有的世界历史意义，阐明它对世界发展进程和社会主义革命在其他国家的胜利所给予的影响，并广泛论述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根本优越性。

应该全面地说明苏共为科学共产主义思想的胜利，为反对反马克思主义的派别和倾向，为党的列宁主义政策的胜利所进行的历史性斗争。

筹备和庆祝十月革命五十周年应能促进继续发扬人民的革命与劳动传统、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培养劳动人民的崇高道德品质，忠于共产主义理想，具有公民感，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毫不妥协，能够把社会主义祖国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准备手执武器捍卫社会主义的成果。

应当广泛吸收老布尔什维克、十月革命的参加者、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的老战士、老一辈劳动能手，积极参加筹备庆祝纪念日的的工作。

赞同工业、运输和建筑企业的工人集体、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劳动者提出的为了庆祝十月革命五十周年争取提前完成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任务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青团中央以及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和经济组织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改进产品质量，厉行节约，在工农业中采用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和科学的生产组织，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和组织性。

为了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特设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纪念锦旗以表彰劳动中的忘我精神，并设立全苏奖金。

规定在对庆祝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之后，把纪念锦旗交给那些在完成自己的竞赛义务方面取得最优成绩的工业企业、建筑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集体永久保存。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理事会制订并采取措施使工会组织广泛参加筹备和欢庆苏维埃政权五十周年。工会组织应支持和发挥工人与职员在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运动中的主动精神，加强在改进劳动组织，改善劳动人民的日

常生活和休息等方面的工作。

建议共青团中央制订措施，发动共青团员和青年参加筹备十月革命五十周年。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应当集中在用伟大十月革命的革命传统、忠于列宁的遗训、忠于共产党的事业的精神来教育年青一代。必须用各种办法发挥和支持青年想增添社会主义祖国的物质与精神财富的愿望。

赞同一些地方苏维埃、劳动人民团体的下述倡议：为庆祝苏维埃政权五十周年而制订完善公用设施，绿化街道和广场，开辟花园与公园的广泛规划。

在筹备和欢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日子里，全体人民应悼念那些为了革命事业，为了建立和巩固苏维埃政权而牺牲的烈士，应召开大会向下列人士表示祝贺：老布尔什维克，革命活动以及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的积极参加者，前辈劳动能手，各个五年计划的英雄人物，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参加者。

《真理报》、《消息报》、《经济报》、《农村生活报》、《苏维埃俄罗斯报》、《劳动报》、《共青团真理报》的编辑部，《共产党人》、《党的生活》、《鼓动员》、《政治自修》等杂志的编辑部，中央、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的报刊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应广泛介绍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筹备情况，在报刊、广播和电视中必须反映出我党的光荣革命活动，苏维埃国家和社会制度的成就，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人民的勇敢精神和英雄主义，报导苏联人民的忘我劳动，发动他们去建立新的劳动功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广为宣传各苏维埃共和国的成就，为此可利用展览会和其他形式。

建议苏联科学院，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苏共中央高级党校，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文化

部，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邮电部，全苏“知识”协会理事会，苏联作家协会、苏联艺术家协会、苏联作曲家协会、苏联电影工作者协会、苏联新闻工作者协会，苏联建筑师协会等理事会，苏联体育协会和体育组织联合会中央理事会，都采取措施筹备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筹备并出版学术性的和普及的历史、社会经济、政治、军事、艺术等方面的书籍和儿童读物，吸收老布尔什维克、革命活动及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的老战士、劳动英雄、著名学者和社会活动家来进行创作；保证出版物的高度思想水平与艺术水平；

在劳动人民中间广泛安排讲演、报告、座谈、理论会议、与革命和劳动的老前辈及各次战争的老战士会面，组织到有革命历史意义的地方去旅行，举办友谊和国际团结的晚会；

准备并发行革命历史片、科学记录片、艺术故事片和电视节目；

评选献给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纪念日的最优秀的科学技术成果，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

筹备周年纪念的戏剧演出，筹办造型艺术和民间创作展览会，举办文学艺术旬，组织文艺活动观摩表演；

举办周年纪念的学术会议和代表会议；

举办群众性的体育比赛，组织去到有历史意义的地方的行军，举办苏联各民族的斯巴达克运动会等等。

为了对十月革命的事件永志不忘，为了永远纪念为苏维埃政权而战斗的战士，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修葺现有的纪念像、纪念碑、阵亡将士公墓和革命者的墓地，广泛吸收公众参加这项活动。

苏共中央号召苏联男女工人以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改进企业的生产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新成就，以发扬光荣的工人阶级的劳动传统来庆祝即将到来的苏维埃政权的周年纪念日。

苏共中央号召农村劳动者以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庄经济，提高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畜产品和所有农产品的产量来庆祝十月革命周年纪念日。

苏共中央号召苏联知识分子更加积极地为加速我们祖国的科学技术进步，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而奋斗。

苏共中央号召苏联妇女——不知疲倦的劳动者，在今后仍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和主动精神用来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不断关心培养年青一代。

苏共中央号召苏联青年要成为十月革命事业的可靠接班人，新世界的积极建设者，要掌握知识，爱护和扩大前几代人的胜利成果。

苏共中央号召苏联武装力量的战士们顽强掌握军事技术和武器，严格保持和发扬陆海军的革命战斗传统，警觉而且可靠地保卫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创的苏维埃国家的神圣边疆。

苏共中央坚信，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全体劳动者必将以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更加增强我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必将以更大的毅力去实现党纲和苏共二十三大决议所规定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计划，毫无愧色地迎接光荣的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1月21日)

关于改进建筑业管理的组织

针对根据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决议进行的工业管理的改组工作和为了进一步完善建筑业管理的组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必须成立下列全苏的联盟兼共和国部:

(1)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负责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在黑色冶金企业、有色冶金企业和煤炭工业企业的建设工程高度集中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建设那些过去由各共和国建筑部所属的组织施工的一切工业企业、建筑物、构筑物、住宅以及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不管它们属于国民经济的哪个部门);

(2) 苏联工业建设部。

苏联工业建设部负责按照附件2^②的规定在化学工业企业、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和石油加工工业企业的建设工程高度集中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建设那些过去由各共和国建筑部所属的组织施工的一切工业企业、建筑物、构筑物、住宅以及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不管它们属于国民经济的哪个部门);

(3) 苏联建筑部。

苏联建筑部负责按照附件3^③的规定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

①②③ 附件略。

国建设那些过去由各共和国建筑部所属的组织施工的一切工业企业、建筑物、构筑物、住宅以及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不管它们属于国民经济的哪个部门）；

（4）苏联农村建设部。

苏联农村建设部负责领导全国的农村建设，研究组织农村建设的一般问题并在农村建设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以及先进的施工经验。

在成立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建筑部时，除去俄罗斯联邦建筑部以外，最好把各共和国的建筑部改组为相应的联盟兼共和国建筑部。

俄罗斯联邦建筑部所属的建筑组织和企业，凡位于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的活动地区内者，均移交给这几个苏联部直接管辖。

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建筑部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相应的全苏联盟兼共和国建筑部管辖，并在它们管理企业与组织的活动中遵守全苏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制订的各种条例。

2. 新成立的全苏各建筑部的的主要任务是：

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和及时创建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

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施工效率，发展建筑工程的工业化，完善建筑工程的工艺与组织，在建筑业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

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建筑工程造价，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保证给建筑组织和建筑工业企业配备熟练的干部。

苏联各建筑部在自己活动的地区内负责完成所有工程项目（不管它们属于国民经济的哪个部门）的计划施工任务，并根据给它们批准的工业建设和住宅民用建设规划负责发展建筑工业和逐步增加建筑安装组织的生产能力。

3. 新建的全苏各建筑部的承包和生产活动的计划任务，按

照为现有的全苏各联盟兼共和国建筑部规定的程序批准。

因此，要把保证完成承包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和发展建筑业所必需的物资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拨给上述几个苏联建筑部支配，并且把新建的苏联各建筑部列入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4月14日决议批准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名单中，即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拨给统一的基建投资用以建设住宅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名单中。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农村建设的特点起草并于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承包工程、物资技术供应和为苏联农村建设部系统的各组织发展建筑业基地所需的财政资源的计划制订办法的建议。

4.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按规定程序制定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物资技术供应、建筑业发展的计划草案以及与完成基本建设任务有关的其他计划的草案；

按规定程序保证建筑组织和建筑工业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确定它们对材料和设备的需要量，给用货单位分配材料和设备的调拨量，对调拨量的实现进行监督和保证协作供应。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两周之内把在附件1、2、3中列出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内施工的企业和组织移交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的系统。

上述企业和组织的移交工作按照1967年1月1日的情况进行，要移交1967年给它们批准的承包工程计划，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发展科学与采用新技术计划，劳动、成本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工资基金（包括个人附加工资基金）和其他计划任务

与计划定额，还移交供货义务，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预算和规定的预算拨款。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更明确地把各建筑组织按各建筑部加以划分，并在必要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6. 责成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根据列入各该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计划，在1967年2月15日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1967年度全部指标的汇总计划，向苏联财政部提出1967年度各该部的财务计划。

鉴于成立苏联各建筑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在1967年3月1日以前对1967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提出修改。

7. 责成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在两周之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有关各该部中央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建议并在三个月内提出各该部的条例草案。

8. 鉴于成立苏联各建筑部，委托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在各建筑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起草关于改组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的工作和明确它们的职能的建议，并且于一个月内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这些建议。

9. 责成交通建设部在主要林业区进行苏联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部系统的木材采运场和木材转运站的建设（包括居民村和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在内）。

10.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应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各建筑部的参加下，进一步审议关于改进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施工的经济刺激的建议，并在3个月之内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11.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关于成立苏联各建筑部》的命令草案。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新成立的苏联各建筑部保证在最短期间对建筑业的管理进行改组，同时不能削弱建筑组织的工作，以便按规定期限完成1967年度在建设和创建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方面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建筑组织的职工必将顺利地执行所制订的措施并在发展建筑生产与提高其效率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绩。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1月27日)

关于改进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 和计划工作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进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和计划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组织设备、材料和半成品的批发商业并保证不断扩大这种商业，以便逐渐过渡到通过批发商业有计划地分配物资技术资源。

因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有关组织的参加下确定并于一个月之内批准1967年应通过批发商业出售给

用货单位的产品清单，并在1967年底以前为进行批发商业而开设226个商店。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组织批发商业方面应给予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必要的帮助，为此而拨出适当的房舍。

2. 为了更有效地切实解决与保证企业和建设单位对物资技术资源的需要有关的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授权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应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地区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把迄今为止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之间集中分配的某些产品分配给位于各该管理局活动区域的企业和组织。应由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分配给用货单位的产品清单，须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会同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审议，并于每个计划年度前一年的5月1日以前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的物资平衡表，每年给每个加盟共和国的物资技术供应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地区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规定应由这些机关分配给用货单位的产品资源。

规定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应负责对企业 and 组织及时供应已授权由它们分配的产品。

为了保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9月30日决议第19条规定的企业和组织的需要，即保证苏联国防部、中型机械制造部、苏联公安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企业和组织的需要以及出口的需要，仍保留原来的分配上述产品的办法；

(2) 授权各部和主管机关为下属的企业和组织分配仅由各该部或主管机关的企业和组织生产和消费的产品。这种产品的清单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

关确定。

3.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于1967年5月1日以前批准并颁布应由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分别编制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的各种材料和设备的清单。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属于物资技术供应系统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按代销的方式通过供销站和商店组织推销各企业和建设单位多余不用的材料和设备，把不用的物资也纳入国民经济周转，同时要保证出版商情公报并按规定程序在报刊上登载有关多余物资及其购买条件的通告。

5. 为了改进给用货单位调拨物质技术资源的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系统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按照与用货单位签订的合同，从位于其活动地区的供货工厂取得专用产品，并按低于直运定额的数量，小批量地发送给其他地区的用货单位，如果这些用货单位不能从其所在地区的物资技术供应组织取得这些产品的话；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采取措施，改进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及其专业的和综合的办事处、供销站和仓库对科研单位、设计机构、实验工厂、高等学校专题研究实验室和工厂实验室的物资技术供应，保证给上述用货单位最集中的地区供应必要品种的仪表、制件和其他产品；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应总局、俄罗斯联邦地区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应保证用汽车把材料、设备及其他货物从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供销站和仓库集中运往各企业、组织、火车站、海港、内河码头、机场，并保证把上述物资运到供销站和仓库，要充分满足

供销站和仓库对集中运输的需要，在这方面要广泛利用专业汽车、集装箱和底盘。

6. 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哈萨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吉尔吉斯、亚美尼亚、土库曼、爱沙尼亚等共和国的石油产品供销局同时也隶属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7.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吸收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制订和批准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供销站和仓库以及用货单位的物资技术资源储备定额，并从1968年起在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中根据批准的定额规定拨给的物质技术资源的数量。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继续进一步扩大企业间合理的直接经济联系，首先要使那些从事大规模和大批量产品生产的企业（如拖拉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运输机器制造业、机床制造业、锅炉制造业、农业机器制造业、纸浆造纸工业、煤炭工业等部门的企业）同供货单位长期建立固定联系，以便在年度计划中更确切地规定产品的供应量。

9. 为了保证完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跨部门协作供应计划，禁止各部和主管机关单方面改变已经形成的这种供应联系，同时规定，只有在征得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同意后方能在年度内改变跨部门的协作关系。

1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改进该委员会所属的各供销总局的工作，提高供货单位对遵守产品品名表，配套要求和供应期限所负的物质责任，更有力地推动供货单位改进供应的产品质量和扩大供应的产品品种，发展供货企业与用货单位之间的直接联系，保证跨部门的协作供应。

11.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1) 用自动化和机械化中央设计局的力量完成仓库作业的综合自动化和机械化方面的设计工作，并根据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商定的技术任务和数量完成创制新型起重运输设备（包括非标准化的设备）的设计工作。

该设计局应在设计仓库作业的综合自动化和机械化方面，以及在设计仓库作业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所需的机器、机械、非标准化设备和包装器材等方面履行主导组织的职能；

(2) 使莫斯科机械试验工厂实现专业化，专门按照自动化和机械化中央设计局制订的设计方案为仓库作业的综合自动化与机械化制造新型机器、机械和非标准化设备的试验样品，因此该厂不再完成与生产仓库设备无关的任务。

准许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1967—1968年在莫斯科州给自动化和机械化中央设计局建成面积为7,500平方米的工程试验楼，给莫斯科机械试验工厂建成总面积为3,500—4,000平方米的装配车间、试验台和陈列厅；

(3) 从1967年起在该部的各工厂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所属的组织安排制造仓库作业综合自动化和机械化所需的设备，其中包括统一型号的吊悬式和支撑式起重-堆垛机、起重量不同的升降式起重-堆放（放入货架）机、地面堆垛机、地面传送带和其他传送带、统一型号的货架和包装器材以及其他能够排除供销站和仓库中笨重手工劳动的设备（包括非标准化的设备）。

12.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五年计划的指示所规定的任务保证降低金属、燃料、电力、水泥、木材、化学材料和其他材料的单位耗量定额。为此：

(1) 应在所属企业采取措施，使用新的先进材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

(2) 对每个企业和建设单位逐年制定和批准节约物质技术资源的组织技术措施，以保证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的降低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单位耗量定额的任务；

(3) 利用所属的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的力量制订并于1967年7月1日以前报请苏联国家计委批准各种主要的金属、建筑材料和其他供修理和经营使用的产品耗量定额；

(4) 加强企业和建筑组织中制定物质技术资源定额的科室，责成它们在科学基础上组织制定和采用更先进的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消耗定额，以便从1968年起在每个企业里按照预定的有技术根据的上述资源的消耗定额来制造一切大批量的工业产品；

(5) 采取措施在各部门的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中扩大对制定物质技术资源的消耗和储备定额的研究工作，寻求进一步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途径。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科学地和从方法上领导各部和主管机关制订物质技术资源消耗定额的工作，并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领导制定国民经济中物质技术资源储备定额的工作。

14.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实施措施，加强企业中的供销单位，完善仓库业务的组织，用现代的机械化装卸手段装备仓库业务，改进材料和制品的保管和使用，加快物质技术资源的周转，禁止形成物质技术资源的超定额储备。

15.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保证从1967年起制订黑色金属轧材、钢管和各种主要有色金属的执行平衡表，在平衡表中根据用途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工业各部门分别列出这些物资的消耗量。

1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于1967年第一季度会同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并在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制订各部（调拨量持有单位）和供销组织关于实现物资技术资源调拨量以及关于节约或超支金属产品、建筑材料和木材制品的运输费用的情报制度。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保证进一步扩大物资技术供应的技术经济情报工作。

17. 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列入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4月14日决议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拨给统一的基建设用以建设住房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名单中。

18.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物价委员会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的参加下制订并批准关于给供销机构规定加价和折扣办法的方法性指示，其中特别应当规定：

尽量对各工业部门的同类产品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系统以及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供销组织定出统一的加价和折扣，并推广按卢布和戈比规定单位产品的加价和折扣的做法；

简化供销组织同供货单位和用货单位的结算制度；

供销组织要一次收清加价和折扣进款（仓库供货和直达供货的加价和折扣）；

对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供销机构，要考虑它们活动的特点和具体工作条件，以及在降低物资技术供应费用水平的条件下，保证其必要的赢利。

19. 苏联国家计委及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同意后，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由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按照企业和供销组织需要的数量培

养物资技术供应方面的专家。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兹别克和哈萨克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应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新组建的、培养中等专业人材（培养“商品学、物资技术供应和产品销售”的专业人材）的中等技术学校学生拨出所需的**教学建筑物和宿舍**。

20.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莫斯科市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3日决议规定的条件，举办学习期限在6个月以内（脱产）的物资技术供应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高级进修班。

21. 为了保证更有效地解决国民经济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物资技术供应问题，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负责解决下列物资技术供应问题：

（1）在征得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做出决定：在规定的某种产品的产量总额和供应总额范围内修改产品生产计划和供应计划中为这些机关规定的**产品规格、类型和尺寸**，在必要情况下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同时**对计划中的其他指标做出相应的修改**，但不得改变同预算之间的相互关系；

（2）如果发现生产滞销产品的现象，应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关于**停止或限制生产这种产品以及停止或限制供应制造这种产品所用的原料、燃料和材料的问题**，并对此做出决定。

规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和修改（按规定程序）有关的品名表上的产品的生产计划**，如果该产品是由该委员会负责分配的话；

（3）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研究关于因苏联政府做出关于修改产品生产计划和基

本建设计划的决定而修订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的问题，并对此做出决定。

国民经济计划中分配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物质技术资源的调拨量，要由苏联国家计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参加下，按照对这些物资的普查结果进行核实；

(4) 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研究关于在用货单位之间重新分配调拨量持有单位拒绝接受的产品或减少其产量的问题，并对此做出决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2月21日)

关于塔什干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基本原则

为了保证塔什干市今后有计划的、有经济根据的和综合的发展，尽快消除地震后果，提高城市公用设施水平并为居民的劳动、生活和休息创造最良好的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赞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塔什干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的基本原则的建议。

批准所附的《塔什干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纲要》。

2. 在今后塔什干市的发展中，未经苏联政府许可，不得在这个城市建设新的和扩建（通过新建进行扩建）现有的工业企业和车间，但那些直接为居民服务和满足住宅-民用建设需要所必需的企业不在其内。

3. 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保证提高塔什干市工程项目的质量，合理设计和施工，采用最优秀的民族建筑传统。

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会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发展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的技术经济根据，并把对这一问题的建议连同五年计划草案一起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5.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下述问题的建议：利用年度计划中拨给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拨给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的国家基建投资在塔什干市按照批准（按规定程序）的设计兴建总容积为40万立方米的办公大楼，其中用于安置那些其基建投资直接拨给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联盟兼共和国组织、共和国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容积——30万立方米（包括正在列宁广场兴建的办公楼的容积），用于安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组织的容积——10万立方米。

6. 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本决议和所附的纲要修订塔什干市发展的总体计划，并于1967年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准，计划中应考虑到在塔什干市将来修建地下铁道的可能性。

附 件

塔什干市发展的总体计划纲要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2月21日决议批准）

塔什干市的改建与发展应当在根据下列纲要具体拟定的总体

计划的基础上进行:

1. 塔什干市的人口在设计的地域内(包括库伊柳克镇和奥尔忠尼启则镇)在预计的期间规定不超过140万人。

2. 塔什干市区的发展在经过批准的总体规划规定的市界内进行,但今后要合并与市区毗邻的土地来扩大市界,并且为了保证在预计的期限以后使城市有可能发展,要在塔什干市郊区保留最适于城市建设的用地。

3. 城市建筑基本上采用4层楼房,住房要能保证在九级地震和塔什干市自然气候下所必需的牢固性和耐久性。

规定7—9层楼房的建设不超过10%,两层多单元的楼房的建设不超过5—7%。两层楼房的建设通常要连成一片,要保持建筑物主要是街区建筑物的高度密集。

4. 旅馆、办公楼、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建筑物的层数应该按每个具体情况在具有技术经济根据的基础上确定,要考虑到对抗震建筑和城市建筑物的要求。

5. 在进行城市的第一轮建设的期间应该基本上实现市中心的绿化、引水和市容的修饰,并完成列宁广场上办公楼综合工程的建设。

6. 规定彻底改善和进一步发展城市的运输干线系统,建设高速公路和连续运行干线,以保证各新居民区之间,以及同工业区和市中心有方便的运输联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3月7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公共饮食业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党、政、工会、经济机关和商业组织在发展我国的公共饮食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过去七年中食堂、咖啡馆和餐厅的座位数增添了80%，公共饮食企业自制的产品量几乎增加了一倍，给公共饮食企业装备的冷藏、工艺和商业设备有明显的增长。

但是公共饮食业的水平仍然落后于居民迅速发展的需要。食堂、咖啡馆和餐厅网仍感不足。许多工厂、建筑工地、学校和国营农场没有食堂。农村地区的公共饮食业发展缓慢。许多食堂、咖啡馆和餐厅食物做得不可口，用蔬菜、奶制品和鱼类制作的菜食供应不足，半成品、面食、糖果糕点和菜肴制作的数量有限，服务文明不符合所提出的要求。

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许多市、区的党、政、工会和经济机关未能利用现有条件进一步改善公共饮食业，对食堂、咖啡馆和餐厅工作中存在的缺点熟视无睹。

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两天休息以后，公共饮食业的作用大为提高。工作组织得很好的公共饮食业可以使劳动人民更好地安排自己的学习和休息，分出更多的精力教育孩子，实际上将有助于把妇女从繁重的做饭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从而提高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根据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当前的五年中将采取重大措施进一步发展公共饮食业。公共饮食企业的商品流转额应增长45%左右，自制产品的产量应增长70%。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我国的公共饮食业，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公共饮食业，保证在1967—1970年间大大扩大食堂、咖啡馆和餐厅网，增加公共饮食企业自制产品的产量，其中包括菜肴和糖果糕点的产量，改进制作的食品的质量，提高对居民的服务文明。

2. 确定在当前的五年计划中起码使公共饮食企业网增加324万个座位的任务，并把这项任务按附件1^①的规定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两个月内给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规定发展公共饮食业网的任务。本决议附件1^①中所列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亦应在同一期限内批准扩大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食堂网的计划。

各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兴建新的公共饮食企业的同时，更充分地利用现有条件，在未按指定用途使用的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合适的建筑物中开设咖啡馆和食堂。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设计和兴建工业企业、办公楼和学校时，按照建筑规范和规章建筑并装备食堂和其他公共饮食企业。

① 附件略。

苏联国家建委应于1967—1968年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商业部同意后批准全市性公共饮食企业以及企业、国营农场、学校、游艺场所、文化-生活与体育建筑物、车站与航空港附设的公共饮食企业的设计标准。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做到：

在城市和乡村地区建筑和装备新的公共饮食企业时，规定要建立起广大的、设备良好的专门的咖啡馆和小吃店网；

在公园，花园，街心公园，游艺场所，城郊休息区，体育场，溜冰场，滑雪站，水上运动站，海滨浴场等处建设和装备永久性与季节性的咖啡馆、餐厅和小吃店；

在居民区大力扩展为家庭服务的厨房和菜肴商店网，筹划为居民订做午餐，承做半成品、菜肴、面食和糖果糕点制品。在大型食品商店和条件许可的工业品商店以及生活服务企业中开设小吃店，在食品商店中增加半成品和菜食的出售量；

采取措施消除企业和工地在组织公共饮食业方面存在的缺点；整顿为夜班工人的服务工作；提高所属企业的领导人对组织公共饮食业的责任心；

在食堂中组织生产和大量出售各种半成品、盘菜和糖果糕点制品，特别注意在那些有很多女工的工业企业里扩大这些产品的销售业务。

5. 对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的公共饮食企业制做的并交给零售商业网出售的糖果糕点制品，不征收周转税。

6.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⑥苏联地质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部和苏联商业部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对矿井、矿场、地质普查队和勘探队、瓦斯管道施工

作业区、伐木区、贵金属矿的工人供应热食的工作。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做到：

保证在1967—1968年在国营农场的的所有中心村和大型分场建立食堂，以及改进把热食直接送到田间宿营地和牧场的组织工作；

制定并采取措施大大改进各区中心的公共饮食业，保证在区中心的食堂和咖啡馆出售的菜肴在品种上能满足居民的需要，出售午餐和盘菜到户，为小学生制做早餐和午餐，在这些食堂和咖啡馆为劳动人民和青年在晚间度过闲暇时间和安排各种文化设施创造条件；

更广泛地开展由城市先进的公共饮食企业对农村地区的食堂、咖啡馆和餐厅给予协助的工作，向它们传授更好地组织为居民服务的经验，实现费力操作的机械化，教给制做食品的工作人员厨师手艺；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农村居民对面食糕点、小块面包、清凉饮料、冰淇淋的需要，在消费合作社、地方所属的食品工业企业以及食堂、咖啡馆和餐厅中增加这类产品的产量；

建议集体农庄用自己的人力和资金更广泛地建设集体农庄和农村学校的食堂。

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其他设有学校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做到：

在两个月之内对学校中大、中、小学生的伙食办理情况进行调查，采取措施开办新的并扩大现有的食堂，改善对住宿的青年大学生的服务工作；

加速建立专业化的食堂和为学校食堂供应所需的食品、半成品和烹调制品的专业化综合工厂。

9. 国营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其他企业和组织（国营农场除外）应进行下列工作：

无偿地向为其全体职工服务的第三类国营和合作社的公共饮食企业提供房屋（包括照明和取暖）、热水、冷水、制做食品用的燃料和电力，把与此有关的开支算在生产费用或流通费用以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项下，而对那些尚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来说，则算在企业基金项下；

用拨给的基本建设资金以及非统一的拨款购买家具、商业设备、工艺设备、冷藏设备和其他的设备，把它们无偿地提供给上述公共饮食企业并把这项财产算在自己的资产负债表上；对提供给这些企业的房屋、设备和家具由自己出资进行大修理和日常修理。

国营农场向为其全体职工服务的第三类国营和合作社的公共饮食企业无偿地提供房屋（包括照明和取暖）、热水、冷水、制做食品用的燃料和运输工具，这些开支算入产品的成本。

10. 由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高等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小学和其他机构无偿地向为其学生与职工服务的第三类国营和合作社的公共饮食企业提供房屋（包括照明和取暖）、热水、冷水并在给这些机构规定的预算拨款范围内自己出资对这些房屋进行大修理和日常修理。食堂制做食品用的燃料和食堂用的运输工具按实际费用提供，但不得超过给该地区批准的价格和运费。

职业技术学校以及与它们相当的、不是建立在生产企业和其他经济核算制企业和组织基地上的学校，无偿地向为其全体学生服务的公共饮食企业提供房屋（包括照明和取暖）、制做食品用的燃料、电力、热水、冷水，或者补偿公共饮食企业的开支，其中包括公共饮食业房屋的租金，在补偿费用时按照该食堂的营业

额中应分摊到在该食堂就餐的学生身上的那部分数额的比例计算。

1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和市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采取措施按照公共饮食企业所需要的品种充分保证它们对食品的需要。

为了改善对内河和海上航行的乘客的服务工作，准许集体渔场向船上餐厅出售鲜鱼，并把这算入完成捕捞、生产和向国家交售鱼类的计划。

12. 为了加强对公共饮食业产品质量的监督，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保证于1967年在食品工厂、食品粗加工工厂、大型食堂和餐厅下面设立食品工艺实验室（不得超出商业和公共饮食业职工总人数和工资基金的范围），起草和批准上述实验室条例，并根据工作量批准其编制。

13. 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党、政和工会机关应保证：

在各工厂、国营农场和学校的食堂中广泛采用方便顾客的服务形式，如凭预购餐券出售食品，准备全份的早、中晚餐，无人售货，把食品送到工艺流程不能中断的车间中的工作现场，预定午餐，以及采取其他改进服务工作、使劳动者可以缩短就餐时间的措施；

大力提高餐厅的服务文明；在规定食堂、咖啡馆、小吃店、餐厅的工作时数时要考虑到尽量给劳动者提供方便；推广以食堂为基础组织夜间咖啡馆和夜间餐厅的做法；把公共饮食企业提供劳务的消息广泛通知居民。

14. 为了传播公共饮食企业先进工作者在制做美味食品和组织对居民的高水平的服务工作方面的经验，建议党、政、工会和商业机关组织观摩食堂、咖啡馆和餐厅的工作，举行区、市、

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厨师烹调、配制佳肴和制作糖果点心的竞赛，对竞赛优胜者发给荣誉证书、奖金和珍贵礼品；正好在苏联商业职工节时做好观摩和竞赛的评比总结，在报刊、无线电、电视中对这些评比结果广为宣传。用一切方法鼓励优秀厨师在创造和做出深受顾客欢迎、具有本店特色和民族风味的菜肴方面的手艺和首创精神。

15. 破例准许所有的餐厅和咖啡馆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月14日关于以原价50%的折扣把工作服发给为居民服务的餐厅职工的指令。

1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降低食堂、咖啡馆和小吃店的食品价格，办法是缩减非生产开支，更充分地利用副业和养猪业的产品，扩大野生水果、浆果、蜂蜜的采购量，在当地池塘繁殖和捕捞鱼类。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应按照国家零售价格的价格更广泛地展开分散的农产品采购工作。

建议各生产企业利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项下的一部分资金来降低为其全体职工服务的食堂的食品价格。

17. 为了严格遵守食品制做和食品出售的卫生制度，责成苏联卫生部加强对公共饮食企业工作的监督，对食堂、咖啡馆、餐厅、小吃店和茶点部领导人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18. 为了更好地保证给公共饮食企业供应半成品和增加半成品的销售量，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商业部在1967—1970年保证按照与商业组织商定的数量和品种，增产能满足居民需要的半成品。

苏联商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应保证充分而且合理地利用食品工厂和食品粗加工工厂的生产能力以及蔬菜水果基地、冷藏库和为公共饮食业生产半成品的工业企业的专业化车间的生产能力。规定在新建和改建肉类

联合工厂、鱼类加工工厂、禽类加工企业以及牲畜、鱼类和农产品的加工企业时，建立生产半成品的车间。

19.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电子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于1967—1970年保证研究、制作和试验（根据苏联商业部的技术要求）公共饮食企业用的各种新型机器和设备的工业试用样品并按照附件2^①规定的品名表和期限进行这些机器和设备的批量生产。

上述各部也应保证按照与苏联商业部商定的数量和期限生产公共饮食企业所安装的商业工艺设备和冷藏设备的备用零件。

20. 汽车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68—1970年为商业组织试制5,000辆载重量为0.8吨的冷藏车（这些冷藏车备有汽车发动机带动的直接蒸发式的冷藏装置），而苏联国家计委则在此期间按照附件3^②规定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供应这种车辆。

21. 苏联国家计委应按照附件4^③在计划中的规定拨给公共饮食企业所需的家具。

2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苏联化学工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按照苏联商业部申请的数量和品种规定为公共饮食企业生产粗细瓷器、上等器皿和其他器皿。

23. 责成交通部做到：

为了储藏食品在1970年以前把全部餐车改为机械化冷却车厢；

会同苏联商业部在1967年对设计和制造结构更加完善的餐车制定技术要求，扩大餐车的有效面积，装备新型的工艺和冷藏设备，改善服务人员的劳动条件；

①②③ 附件略。

在1967年结束对装有厨房瓦斯供暖系统的餐车的试用样品进行的运营试验工作，并根据试验结果决定是否可能以燃烧煤气取代固体燃料。

24. 责成民用航空部和航空工业部在1967—1968年给正在使用的多座位飞机装备冰箱，改进容器和安排乘客饮食所需的其他可以挪动的舱内用具的结构，并且在此期间给高速的多座位飞机充分提供在品种和质量上经过改进的餐具。

25. 根据附件5^①批准1967—1970年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为公共饮食业招生和培养公共饮食企业普通工种工作人员的任务，这是起码要完成的任务。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根据本决议批准的任务，在两个月内确定给各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公共饮食企业培训专家的计划。

采纳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在哈尔科夫市以顿涅茨苏联高等学院哈尔科夫分院为基础筹办乌克兰共和国商业部的公共饮食学院，并于1967—1968学年接受400人就学。

26. 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2月10日决议规定的奖励支付办法和数额适用于在公共饮食企业中以个别培训和班组培训的方式训练学员的工作人员。

27. 委托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工会组织对公共饮食企业工作的监督，把公众监督委员会的注意力集中于保证制作高质量的食品，改善病人饮食和医疗防治用食品，降低公共饮食企业产品的成本。

2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加强在公共饮食企业全体人员中党的政治工作，发挥

^① 附件略。

党组织的作用，帮助它们动员食堂、咖啡馆和餐厅的职工完成他们所面临的任务和提高服务文明，帮助它们用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对人的高度尊重、经常关心满足苏联人民需要的精神来教育全体职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发展公共饮食业应当成为商业管理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特别关注的课题。它们应当竭尽全力，在最近几年内力争彻底改善我国的公共饮食业。在筹备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这一重大事件之际，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和商业机关应在公共饮食业职工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完成规定的商品流转和产品产量计划，千方百计地改进对居民的服务。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7年3月7日)

关于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 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

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为了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为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和文化水平增加机会，以及为了更合理地组织生产，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生产效率，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对国营、合作社和公有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有计

划地改行五日工作周（五天工作，两天休息），保持现在规定的每周总的工作时间，这项工作基本上要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到来之前完成。

对于那些就生产的性质和工作条件来说不适合于改行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保持原来的工作周制度。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交有关这个问题的命令草案。

2. 规定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的办法如下：

（1）一般地说位于加盟共和国（没有州的建制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或工人新村）境内的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都同时改行五日工作周；

（2）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的中央机关以及共和国的工会理事会给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大型工业中心制定国营、合作社和公有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的日历计划，并把该计划和必需的材料与根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为了事先审查上述计划和材料，在苏联国家计委下面设立由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交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3）根据批准的日历计划使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的工作按下面的规定进行：

对于全苏和联盟兼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国营企业、机构和组织——按照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工会中央委员会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或者在征得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后（但要通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做出的决定进行；

对于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国营企业、机构和组织——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或者按照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会同有关工会机构通过的决定（但要通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

对于合作社和公有的企业、机构和组织——按照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中央机关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规定的程序进行；

（4）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机关工作人员改行五日工作周的工作，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进行，而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机关工作人员改行五日工作周的工作，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进行。

3.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有关的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理事会，在工作人员改行五日工作周之前，在广大职工积极分子的参加下，在改进劳动和生产组织方面进行认真的准备工作，以便保证在实行新的工作制度时完成所规定的全部生产（工作量）任务、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利润和预算缴款计划以及创造安全的工作条件的措施。

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应会同工会组织并在征得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根据生产的性质和全体职工的利益规定倒班的开始和结束的最合理的时间。

4.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各工业企业和工地的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时，保证提高固定生产基金的使用效率，尤其是在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制定和采取措施扩大工作的轮班制，并且在那些生产日用

品和各种短缺产品并分三班进行工作的企业推行连续生产制；

在审议新的工业建设问题时，考虑到在实行新工作周的条件下通过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同样企业的固定基金增加产品产量的可能性。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在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时做到：

保证进一步改进各企业之间，以及各企业同供销组织和运输组织之间已经形成的生产联系与其他经济联系；

制定和采取措施在一周之内均衡地装货和卸货，同时不允许铁路车辆、河运和海运船队的船只和汽车出现超定额的停驶。

通过火车站、码头和港口发出和收到货物的企业和组织（其中包括汽车运输企业和组织）应当在一周内任何一天都可发放、装卸、送到和验收这些货物。

6. 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保证制定并在交通部、海运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领导内河运输的机关的参加下采取措施有计划地起运煤炭、木材、矿石、金属和建筑材料，并且在实行新的工作周的情况下最充分最合理地使用运输工具。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交通部，苏联邮电部，苏联卫生部，苏联商业部以及其他各个主管为居民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部和主管机关做到：

制定和采取措施改进在每周两天休息的情况下对职工的文化生活服务；

保证对那些为居民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市内和市郊客运、商业、公共饮食业、文化艺术、市政和生活服务的企业和组

织以及儿童机构和医疗机构等等)的工作制度作必要的改变,以适应职工劳动和休息的新情况。

8. 在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和每周两天休息的条件下,现行立法规定的倒假和补假的时间,不得把该周的第二个休息日计算在内。

9. 本决议不适用于普通学校、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学校。

10.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区党委、市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保证对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进行必要的组织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

1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会同有关的工会机关对根据本决议在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中实行五日工作周、每周两天休息的措施进行经常的监督。

12.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对于日工资率和生产定额的折算办法,对于少年和在有害的劳动条件下进行生产的人员每班工作的时间,对于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津贴的发放办法,对于给不脱产学习人员提供在工作现场的学习时间,以及对其他因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而适用劳动立法的问题做出必要的说明,并且制定和在一个月內颁布推荐性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进度表。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7年3月14日)

关于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改行 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国营、合作社和公有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有计划地改行五日工作周（五天工作，两天休息），同时保持现在规定的每周总的工作时间。

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之前基本上完成职工改行五日工作周的工作。

对于那些就生产的性质和工作条件来说不宜改行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工，保持原来的工作周制度。

2. 本命令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3月20日)

关于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紧急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草原和森林草原地区的许多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由于土壤普遍遭受侵蚀，农作物收成很低而且不稳定。

在哈萨克共和国、西西伯利亚和东西伯利亚的草原地区、乌克兰南部、北高加索和我国许多其他地区，几乎每年沙暴都吹走了肥沃的土层，损害和毁掉相当大面积的庄稼，只在个别地区有水浇地、灌溉渠和水源。近年来在哈萨克斯坦和西伯利亚草原地区由于土壤风蚀有相当大面积的耕地不能耕种。

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中央黑土地带，伏尔加河流域和我国许多其他地区土壤水蚀也给农业生产带来很大的损失。由于水蚀相当大面积的宝贵农业用地被破坏，它们的肥力急剧降低，河流和其他水源淤积，水冲的沟壑逐年增加使地块分散的趋势有增无已，地方的水文状况变坏，土地墒情大为恶化。

在南高加索、喀尔巴阡山脉和中亚的山区，泥石流埋住耕地，毁掉庄稼和林木，破坏建筑物，铁路和公路。

尽管土壤的风蚀和水蚀以及干旱和旱风给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带来巨大损失，保护土壤和种植护田林的工作却规模不大，而且许多农业企业根本不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大面积的森林地带处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不组织对它们的照管工作，听任践踏和毁坏防护林，对森林乱伐乱砍，不采取必要措施来恢复森林。

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研机构，许多党、政机关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对土壤风蚀和水蚀的破坏作用的危害估计不足，没有采取措施把科学机构制定的并经过实践检验的可以保护土地与庄稼免遭侵蚀的耕作制度推行到生产中去。对种植防护林这一能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方法未给予应有的重视。

防止土壤侵蚀所用的机器和工具，产量不足，工业企业生产的机器和工具往往质量低劣，存在严重的结构上的缺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防止土壤的风蚀和水蚀是党和政府进一步发展我国农业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中最重要的国家任务之一。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地方苏维埃、农业、水利和林业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应广泛地、有计划地实行一整套组织-经济方面、农艺方面、森林土壤改良方面和水利工程方面防侵蚀的综合措施。

在科学和实践已经证明有关的防侵蚀措施行之有效的地方，应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条件进行下列工作：

在风蚀普遍的地区，主要是在哈萨克共和国、西西伯利亚和东西伯利亚的生熟荒地的地区以及伏尔加河流域某些地区——实行按条状安排庄稼、休闲地和屏障作物的土壤保护轮作，对侵蚀严重的土地种植草地，设置栽种多年生牧草的缓冲带，积雪，固沙并在沙地和不适于耕作的土地上造林，营造护田林带，不翻耕地表留茬的土地；

在水蚀普遍的地区——按横坡耕耘土地和播种农作物，采用回路垄沟耕地法，深耕和采取其他减少地表排水沟的土壤耕作方法；实行土壤保护轮作，按条状安排农作物，陡坡植草，营造护田林带，在谷地、山沟、沙地以及河流和水库沿岸造林，建造防侵蚀的水利工程构筑物（建造跌水、池塘、水库、蓄水池，谷地顶部筑堤等）；

在山区——设置防泥石流的构筑物，在斜坡上修梯田并且造林和植草，整治牧场，采取保护山林的措施。

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应首先实施一整套最切实可行和最有效的防侵蚀农艺措施。

2.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在征得苏联国

家计委同意后提出的建议：

(1) 根据附件 1^① 的规定，于 1968—1970 年在 32.4 万公顷面积上营造护田林带，在 82.7 万公顷面积的谷地、山沟、沙地和其他不适于耕作的土地上固沙造林，在 8.9 万公顷面积的陡坡修造梯田，修造预算价值为 1.88 亿卢布的防侵蚀水利工程和防泥石流构筑物；

(2) 于 1968—1970 年完成价值为 4,800 万卢布的防土壤侵蚀的设计勘测工程，工程量按照附件 2^② 的规定在加盟共和国之间加以分配。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在对土壤活性侵蚀中心进行调查和弄清情况的基础上，每年规定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中对被侵蚀的土地进行植草的工程量。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吸收有关的科学和设计组织参加制定并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今后十年在各共和国和各地区进行防侵蚀工程的建议。

3. 利用各加盟共和国预算资金（而对联盟所属的单位来说，则利用拨给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联盟预算资金）进行下列防止土壤侵蚀的工程：

设计勘测工程，包括土壤和地植物学的调查，统计、清查和评定土地质量，进行森林土壤改良和水利工程勘察，进行单位内和跨单位的土地整治工作，即实行一整套组织-经济的、农艺的、森林土地改良和水利工程的防侵蚀措施；

营造护田林带，对谷地、山沟、河流与水库沿岸、沙地和其他不适于耕作的土地进行固沙造林；

①② 附件略。

在斜坡修造梯田，兴建防侵蚀的水利工程和防泥石流的构筑物；

修建跨单位使用的池塘、水库和蓄水池。

4.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8年开始，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辖有农业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每年规定防治土壤侵蚀的工程量和完成这些工程所需的拨款、物质技术资源、职工人数和工资基金。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附有按执行单位分配工程量、拨款、物质技术资源、职工人数和工资基金的数字）应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5.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农业机关：

用来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进行防侵蚀和防泥石流工程（营造护田林带，斜坡修造梯田，兴建防侵蚀的水利工程和防泥石流的构筑物，修建池塘、水库、蓄水池，完成与此有关的设计勘测工程）的基建投资，数额不超出给“农业”部门拨发的基建投资的范围；

完成上述防侵蚀和防泥石流工程所需的职工人数和工资基金。

苏联财政部应根据本决议第4条规定的和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工程量，每年规定用国家预算中业务费用项下的资金给下列单位拨出款项：

农业机关——用于在集体农庄修建跨单位使用的池塘、水库和蓄水池，营造护田林带，斜坡修造梯田，兴建防侵蚀的水利工程和防泥石流的构筑物，以及完成与此有关的设计勘测工程；

林业机关——用于在谷地、山沟、河流与水库沿岸营造防侵蚀的树林，绿化砂地和其他不适于耕作的土地，以及完成与此有关的设计勘测工程。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每年拨出为完成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防侵蚀和防泥石流工程所需的物质技术资源。把生产和供应进行上述工程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和材料看做是完成一项最重要的国家任务。

6. 责成苏联农业部利用国家土地规划设计院和土地规划勘测队的力量，在全苏国家水利工程设计院、全苏国家林业规划设计院以及有关的科研机构的参加下保证制定有科学根据的整治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土地的方案，规定出一整套防止土壤侵蚀的组织-经济、农艺、森林土壤改良和水利工程 的措施。

在筹划防侵蚀措施时应规定在大片大片的集水区或遭受水蚀或风蚀的地区内同时实施这些措施，不要把资金分散到许多项目上。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保证使全苏国家水利工程设计院和全苏国家林业规划设计院参加起草上述方案，并保证根据各农业机关的申请把有关的设计-勘测工程量列入这些设计院的工作计划。

7.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应实行所有的防侵蚀的农艺措施，而在条件具备时，也应完成其他各种的防侵蚀工程，其中包括自己出力出钱营造防护林带和最简单的水利工程设施，并把这些工作规定在生产财务计划中。

8.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集体农庄提供贷款，用以实行批准的计划中规定的防侵蚀的措施，其中包括用于支付防侵蚀的技术设备的购置费。

9. 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应筹划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以及国有的后备土地上实行一整套防侵蚀的措施，并负责完成有关的组织-经济措施和农艺措施。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和专家应对

正确地使用该单位专用的土地，对实施防侵蚀措施，对这些土地上的防护林和防侵蚀设施的完好无损承担个人责任。

10.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利用其下属组织的力量来完成斜坡修造梯田，兴建防侵蚀水利工程和防泥石流的构筑物，以及修建池塘、水库和蓄水池的工程。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保证按照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完成在营造护田林带，绿化谷地、山沟、沙地和其他不适于耕作的土地方面的主要工程量，并保证培植树苗以满足那些自己出力出钱营造防护林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对树苗的需要。

12. 土壤改良和林业机关以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工程队应按照与区农业组织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签订的合同，进行斜坡修造梯田、兴建防侵蚀水利工程和营造护田林带的工作。

苏联农业部应会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制定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上述工程的示范承包合同。

防侵蚀水利工程和防泥石流构筑物的使用和修理办法，以及防护林成长到树冠茂密之前的看管方法，均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这些设施发挥效益的范围、复杂性和规模做出规定。

1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加强现有的林场，在需要的地方建立新的森林土壤改良站、国营苗圃、修理厂、土地改良和机械化工程队，给它们装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和配备干部。

1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按照防止土壤水

蚀和风蚀以及营造防护林的年度工程量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从“农业”部门的基金项目下拨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为完成这些工程所需的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工具和设备。

15.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一个月之内在征得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同意后批准1967—1970年制造防侵蚀和营造防护林所需的机器和工具的实验-设计工作计划，采取措施完全满足对这些机器和工具的需要。

1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应根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申请于三个月之内：

研究并解决关于用防侵蚀的机器和工具、用新的农业技术方法和造林方法进行的防止土壤侵蚀工作的工资率如何确定的问题；

研究在土壤风蚀极为严重的地区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林场、“农技联”的机械化工程队、苗圃、森林土壤改良站、机器-土壤改良站的拖拉机手和司机的物质鼓励问题，并在必要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7. 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7—1968年对所有防护林进行清点，在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林场中根据清点的材料组织制订提高人造林的土壤改良作用和防护作用的措施，规定对人造林进行补充和改造，防治人造林的病虫害，保护它们免遭砍伐和牲畜践踏。

18. 为了保护哈萨克共和国和西伯利亚草原地区的土壤免遭风蚀，责成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保证做到：

1967—1969年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中对全

部受侵蚀的土地面积进行调查，查明当前出现侵蚀现象的中心并在每个单位规定这些土地的使用方法；

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中实行有科学根据的预防土壤风蚀的耕作制度，特别注意采用土地耕耘和农作物栽培的新操作法，在需要的地方营造防护林，并在每个生产单位制订和掌握本单位内部整治土地（防侵蚀）的土地规划方案。

19. 苏联农业部应在该部的中央机关中设立国家土壤保护检查局，但不得超出该部的编制。

苏联农业部关于对土地进行国家登记和保护土壤免遭风蚀、水蚀的建议，对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来说，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部门，都必须执行。

苏联农业部在征得各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国家土壤保护检查局条例》。

2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1) 由于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业部的土地使用、土地规划和土壤保护管理局（司）和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下面设立土壤保护检查组，应制订并批准土壤保护检查部门的结构与编制，还制订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业部以及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所属的管理防护林和管理集体农庄与国营农场林业的单位的结构与编制；

(2) 从1968年起在有必要的地方在区农业机关的编制中增加土地规划主任工程师和农艺森林土壤改良主任技师（林务主任）的职务。

成立上述小组和下属机构以及设置主任专家的职务时，不能超过给各加盟共和国规定的职工人数、工资基金和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拨款。

区的总土地规划员（主任规划员）同时执行区土壤保护检查员的职责。

2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扩大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生产基地，并筹划从1968—1969学年开始在这些学校中培养农艺森林土壤改良方面和农艺森林土壤改良工程机械化方面的熟练工人，按照附件3^①每年招收4,000人。

从1968—1969学年起，培养上述工种熟练工人骨干的工作，从国家预算资金项下支付费用，并按照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实行的培养机械师的条件（包括物资供应标准）进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给那些培养农艺森林土壤改良方面和农艺森林土壤改良工程机械化方面的熟练工人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提供必要的防侵蚀的机器和工具。

22.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在保护土壤免遭风蚀与水蚀问题上的进修工作应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15日决议规定设立的高等学校中农业干部进修系和农业干部进修学校里进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干部的进修工作在短期训练班和职业技术学校里进行。

23.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在防止土壤侵蚀和营造防护林方面科学工作的状况，并采取措施彻底改善这个领域的研究工作和在生产中采用经过实践检验的土壤保护与提高土壤肥力的方法。对进行防止土壤侵蚀研究的实验室、研究所的各研究室和州的实验站应加强干部力量和配备设备。

① 附件略。

采纳苏联农业部的建议，成立国家土地资源科学研究所（在莫斯科州），它的任务是科学地研究合理利用我国土地资源和防止土壤侵蚀的问题，研究关于整顿土地利用状况和进行土地规划以及统计与评价土地质量并预测其使用情况的方法。

责成上述研究所对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所属的国家土地规划设计院的工作进行科学-方法上的指导。

24.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从1968年起制定关于林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其他使用土地的单位完成的防侵蚀措施（包括营造防护林）的国家报表，并实行这个方面的国家报表制度。

25.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完成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工程方面给予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林业和土壤改良企业和组织必要的帮助，根据春天和秋天大田作业的总结审查规定的任务的完成情况并采取措施消除在进行土壤保护和提高土壤肥力的工作中查明的缺点。

2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采取措施加强对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营造防护林和爱惜土地——全民的财产和增产农产品的主要源泉——的措施的宣传。

* * *

不断地同土壤的风蚀和水蚀进行斗争是一桩巨大的全民事业。保持和改进农业用地的质量，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作物的总收获量，从而更充分地满足我国对农业和畜牧业产品的需要，都取决于这一斗争的成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

执行委员会、区党委和区执行委员会，对所制定的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在推行这些措施方面给予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林业和土壤改良的组织和企业以及它们的党组织以必要的帮助。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3月22日)

关于修改科学研究工作费用计划的 制定办法和扩大科学研究机构 领导人的权限

为了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使拨给科学研究工作的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为了使科学研究机构领导人员在解决有关改进这些机构的工作组织的问题以及有关保证合理和节约地使用拨给它们的资金的问题上具有更大的独立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订出科学研究工作的费用计划，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中给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定出总额，并且单独列出科学研究机构职工的工资基金，但不规定这些机构职工的总人数和平均工资的指标。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给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规定科学研究工作费用的总额（其中包括工资基金），以及这些费用的拨款来源。

2. 对于凡是按规定程序被列入一定的工资类别（科学工作

者的工资类别)的科学研究机构*,授权其领导人进行下列工作:

(1) 根据各部和主管机关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结构和编制,拟定和批准科学研究机构的结构和编制;

(2) 根据现行立法,在工资基金范围内按职务工资表批准和修改职工的固定工资;

(3) 从必须尽量节约资金出发,在部和主管机关给科学研究机构批准的工资总额和行政管理费用拨款的范围内,制订和批准行政管理费用的预算;

(4) 在批给科学研究机构的费用总额范围内确定各个预算项目的费用数额(工资基金除外),并批准费用预算和修改费用预算,例如利用预算的其他项目的节约额(包括节约工资基金项下的资金)来增加科研用设备和材料的购置费;

(5) 把按合同完成的科学研究工作的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利润)的75%用于扩大和巩固物质技术基础,用于购置超出有关的预算拨款的设备和材料。

3. 科研机构领导人批准的编制、固定工资、行政管理费预算不必在财政机关中登记。

4. 准许科学研究机构出售陈旧的和未使用的设备、仪器和器材(在必要时作适当的削价),在上级机关拒绝重新分配这些物资的情况下有时可无偿地把它们转让给其他组织,出售这些物资的进款可用于购买科研用的设备、仪器、器材和材料。

对预算提供经费的科学研究机构来说,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所销售的和无偿转让的设备、仪器和器材时,进款和损失算在固定基金项下,而对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科学研究机构来说,则算在法定基金项下。

5. 对所有的科学研究机构每季按费用总额从国家预算中拨

* 科学研究机构按科学工作者的工资类别加以分类——编者。

给经费。

科学研究机构在第一、二、三季度未使用的国家预算对科学研究工作的拨款（其中也包括工资基金）在拨发相应季度的经费时不应冲帐。在所有的预算项目上未使用的资金应在收到9个月的会计报表之后在第四季度冲帐。

6. 关于科学研究工作的费用使用情况的季度和年度报表应按下列规定报送：

（1）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的科学研究机构，按照所有的费用分类项目报送；

（2）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科学研究机构，按照给这些机构规定的格式报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4月3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中的贷款和结算 并提高贷款对刺激生产的作用的措施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和为了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中的贷款和结算，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在贷款过程中保证把资金最合理地用于发展先进的生产单位，最大限度地增加国民经济所需的和在居民中有销路的产品产量，扩大有偿劳务，尽量促使提高企业的收益并进一步加强我国的货币周转。

2. 苏联国家银行应按贷款计划提供下述贷款：

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需要积存的季节性商品物资储备和其他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的贷款；

非季节性工业部门的企业在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实行比额参与的情况下用于建立商品物资的定额储备的费用贷款和工资贷款；

生产和采购产品的季节性费用的贷款；

筹备新的生产和掌握各种新产品的费用（从掌握新技术基金项目下拨发的费用不在其内）贷款，采矿准备工程和剥土工程中超出规定用于这些目的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部分的费用贷款；

采用新技术和改进生产工艺、增产消费品、生产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可靠和耐用程度的费用贷款，改进对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的费用贷款；

与供货单位办理产品结算的贷款，以发运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的结算凭证为担保的贷款，其他与结算业务有关的需要的贷款；

在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下，用于暂时补足企业和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缺额的贷款；

用于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需要的贷款。

3. 给工业企业发放物资流转贷款和工资贷款的主要条件如下：

在支付物资价款和生产费用中贷款参与的份额应占40—50%；

由苏联国家银行贷款所代替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列入苏联国家银行特别帐户并作为短期贷款使用；

用于支付物资价款和用于发放工资的贷款，由企业根据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偿还，但数额不得少于销售计划规定的数量。

4.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

(1) 给工业企业发放下述贷款；

超定额的生产储备以及特种工具、特种装置、在产品和成品余额的贷款，在企业有必要生产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及由于按照同商业组织直接签订的合同转产新产品而有必要对所需要的商品品种进行分类和建立储备的情况下对未来各期的费用的贷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因采用新的生产组织方法而建立原料、材料、在产品的超定额余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由于按规定程序修改生产计划，延期生产某些种类的产品，修改产品品名表，停止或取消产品的生产，以及由于暂时停止完成定货而形成的原料、材料、在产品、特种工具和特种装置的超定额余额的贷款——期限为从做出有关的决定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向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的企业和组织发放下列贷款：

在资金暂时不足的情况下的工资贷款——期限不超过30天，按发放工资规定的顺序偿还；

在完成生产和商品流转计划过程中暂时需要的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的贷款——期限不超过60天；

(3) 同意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的企业和组织延期偿还下列贷款：

并非由于企业和组织的过失而未能按期偿还的暂时困难贷款——期限不超过30天；

商品物资和季节性费用的计划贷款，如果这些物资的使用和销售或费用的补偿不取决于企业和组织的话——期限不超过6个月。

5. 从1968年1月1日起停止下列做法：

在企业 and 组织（木材产品的使用单位）的结算帐户上缺乏资金时，苏联国家银行给它们发放用以支付上述产品的结算凭证的专项贷款；

在木材采伐企业和组织的特别帐户上由苏联国家银行事先发给贷款，准备用来因使用集体农庄的畜力运送木材而付给工资和办理与集体农庄的结算，以及不管这些企业和组织与苏联国家银行的结算情况如何，给它们提供贷款，用来因利用集体农庄的运输工具运送木材而支付饲料和燃料的帐单并办理它们与集体农庄的结算。

6. 采用新技术的贷款、从技术上完善和改进生产组织的其他措施的贷款以及科学劳动组织的费用（包括按预算规定的规模改装厂房和房舍的费用）的贷款，由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向在银行中开户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和组织提供，期限为从第一次发放贷款之日起不超过6年。

7.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9月12日决议规定的、组织居民休息所必需的构筑物的建设贷款，由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4月28日的指令规定的程序提供。

8.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固定基金费用贷款方面的问题，兹规定：给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和组织提供的采用新技术的贷款，其他旨在从技术上完善和改进生产组织、科学劳动组织的措施的贷款，扩大和组织消费品生产的贷款，生产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及可靠和耐用程度、改进对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等方面的费用贷款，均按照下列规定（单项措施上的贷款数额）发给：

总额在10万卢布以下者——根据企业和组织的申请，经苏联国家银行或苏联建设银行分行（市管理局，代办所）领导人的许可；

总额在30万卢布以下者——根据苏联国家银行或者苏联建设银行管辖行所在地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或其总管理局（管理局）以及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托拉斯的申请，经苏联国家银行或者苏联建设银行的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

疆区和州管辖行的领导人许可；

总额在50万卢布以下者——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或其总局（管理局、联合公司），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申请，经苏联国家银行或苏联建设银行的共和国（加盟共和国）管辖行的领导人许可；

总额在50万卢布以上者——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经苏联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或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其副主席许可。

9.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和组织提供采用新技术的贷款以及其他旨在从技术上完善和改进生产组织和科学劳动组织，扩大和组织消费品生产，生产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及可靠和耐用程度，改进对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等措施的贷款，而不问它们是否有逾期未还的贷款债务。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发放贷款，用于制订为实行上述措施所必需的设计预算文件，而不管该设计预算文件是由别的组织或是由实行上述措施的企业（组织）自己制定的。

10. 使用苏联国家银行提供的贷款的利息，应按下列规定向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组织收取：

计划规定可以积存的非季节性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的贷款；发放给工业企业的周转用贷款中超出被取代的自有流动资金数额的部分；筹备新的生产和掌握各种新产品的费用贷款以及采矿准备工程和剥土工程的费用贷款；暂时困难贷款和本条未指出的所有其他贷款——根据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的水平而定；

苏联国家银行破例发放的商品物资贷款；用于支付工资的贷款；暂时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缺额的贷款；以及为了完成企业和组织之间相互借款的一次冲帐而发放的延期结算贷款——按照比生

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增加年息 1 % 的数额收取；

以已发运的商品和已提供的劳务的结算凭证为担保的贷款，开出信用证和开立特别帐户的贷款，购买限额支票簿的贷款，按照定购合同给集体农庄支付预付款的贷款——按照年息 1 % 收取；

季节性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和季节性生产费用的贷款；采用新技术的贷款以及其他旨在从技术上完善和改进生产组织和科学劳动组织，扩大和组织消费品生产，改进对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生产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可靠和耐用程度等措施的贷款；结算贷款——按照年息 2 % 收取；

逾期的贷款——按照比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增加年息 2 % 的数额收取。

11. 各部，各主管机关，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计划季度开始前45天按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程序向苏联国家银行或苏联国家银行的有关机构提出短期贷款的申请。

苏联国家银行应在计划季度开始前15天把总的信贷计划草案和出纳计划草案同时呈交苏联部长会议并把副本交给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在计划季度开始前10天把就信贷和出纳计划草案做出的结论呈交苏联部长会议。

12. 对本埠供货的结算，以及对按照验收-交货凭证接受的物资和劳务进行的外埠结算主要是利用限额或非限额支票簿上的支票、付款委托书或按计划付款的方式办理。

13. 为了提高企业和组织对完成合同义务和及时进行结算的责任，采取以下措施：

在供货单位不只一次发运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和品级的产品（以产品验收证为根据）的情况下，购货单位有权只在质量验收（不超过规定的验收期限）之后才支付产品的价款，但应将此事事先通知供货单位和有关银行机构。这种结算办法可采用

到6个月。对发运给这些购货单位的商品不提供以结算凭证为担保的贷款；

在付款单位经常拖延付款（不管拖延的时间长短）的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对不按期付款的外埠单位改用信用证结算形式，而对本埠的付款单位改为预先付款；

对毫无根据的全部或部分拒绝承付商品物资和劳务的付款通知书，应把供货单位索取的罚款数额提高到购货单位拒绝承付的款项的5%；

对供应的商品物资、提供的劳务和完成的工程（包括基本建设在内）规定的逾期付款的罚款率为：每逾期一天要缴纳逾期未付款的总额的0.03%的罚金。

14.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推广随后承付付款通知书的做法，必要时承付期限可延长到10天。

15. 未付款的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应由购货单位收进并负责保管：

购货单位拒绝承付商品物资的付款通知书；

购货单位经常拖延与供货单位办理结算或以银行实行财政监督为理由而延期支付机器和设备的价款，在这些情况下应按照供货单位的吩咐把未付款的货物交出并负责保管。

在购货单位不遵守负责保管未付款货物的制度的情况下，把供货单位按规定程序索取的罚款数额提高到未付款即行使用的商品物资或者未按供货单位要求交出的商品物资的价值的8%。

16.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一次分批冲销相互之间债务的企业和组织提供为期60天的贷款，用以完成这种冲帐的结算业务，必要时偿还这种贷款可缓期到30天。

17. 苏联国家银行应向各部、各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生产联合公司和其他适用总管理局经济核算权的组织提供下述贷款：

按照征收企业和组织利润（这部分利润根据财务计划用以弥补计划亏损的企业和组织在产品计划成本与批发价格之间的差额和用以增加流动资金）的命令所提供的贷款，提供的这种贷款不超过按计划应行再分配的全月利润总额，贷款期限定为按命令缴款项时为止或者在收到关于缺少资金的通知时为止；

根据对企业和组织的流动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再分配的命令所提供的贷款。

向企业和组织征收的利润和流动资金数额直接用来偿还上述贷款。

当企业和组织发生暂时财务困难时向它们提供为不超过20天的贷款以便支付上述命令中规定的款项。当企业和组织有逾期不超过30天的贷款债务时，苏联国家银行的机构可以不必停发这项贷款。

18. 为了合并零星缴款和减少结算凭证的数量，可采取下列措施：

(1)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机构接受的本埠结算的付款通知书，总额不得少于50卢布；

(2)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67年采取措施合并非现金结算业务，延长（须征得苏联国家银行和对方单位的同意）结算期和减少在使用电能与热能、瓦斯、电话、无线电和其他各种劳务时，以及在索取必须缴纳的款项时的结算凭证的数量。采取上述措施不得增加预算拨款；

(3)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财政部，应采取措施使预算提供经费的机构和组织的职工的社会保险方面的结算业务实现集中化。

19. 决议规定，发展生产基金项下的资金存入苏联国家银行中企业和组织的单独帐户，而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项下的资金则存入它们的结算帐户。在进行住宅建

设和文化-生活项目建设时，企业和组织应把相应部分的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转到苏联建设银行中这种建设的拨款帐户上去。

20.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从企业和组织的结算帐户上按照为支付工资规定的顺序给它们发放物质鼓励基金项下的资金，用以奖励职工，按全年的工作结果支付奖金以及给予职工一次性补助。

21. 为了给企业和组织提供更好的条件来调配它所拥有的财力资源，准许苏联国家银行根据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管理局（处）的请求，撤销企业和组织的大修理特别帐户，而在上级组织的监督下从结算帐户和活期存款帐户上使用这些资金。

22. 苏联国家银行在贷款和办理结算时应保证根据给企业和组织批准的产品销售计划（发货计划，如果给它们规定了这个指标的话）和积累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自有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对它们有区别地加以对待。

同时亦应考虑到企业是否完成了给它们批准的在主要的产品品名表方面的实物产量计划。

23.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那些工作优异的、完成本决议第22条规定的计划任务、保持自有流动资金完整无缺的企业和组织提供下列额外贷款的优先权：

在遇到暂时财务困难时，根据在生产和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发放为期不超过60天的贷款；

不管是否存在逾期未还的贷款债务，发放为期不超过30天的工资贷款。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的机构在个别情况下，当企业和组织由于延期发运产品（因运输困难）或由于停止给不按期付款的单位发运产品而在完成销售和积累计划方面处于暂时落后状态时；以及当企业和组织由于未收到按财务计划应收的款项而出现自有流动

资金不足时，仍向它们提供上述优先权。

24. 决议规定，对那些工作很差的没有完成本决议第22条规定的全部或个别计划任务、未能保持自有流动资金完整无缺和未采取措施改进工作的企业和组织，苏联国家银行有权在对企业（组织）领导人提出警告30天之后采取下列的特别贷款办法：

（1）把使用贷款的利率提高20%；

（2）发放暂时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短缺额的贷款时要有上级组织担保；

（3）停发某些种类的贷款，但与农产品交售单位和外贸组织的结算业务的贷款除外；

（4）对那些发给物资周转贷款和工资贷款的企业，只限于按照被征用的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提供贷款。

25. 授权苏联国家银行对那些从改行特别贷款办法之日起6个月后还不能改进自己工作的企业和组织进一步采取下列经济影响措施：

（1）完全停止给它们发放贷款（与农产品交售单位和外贸组织的结算业务的贷款以及按照被征用的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提供的周转贷款除外）；

（2）提前追偿以前发放的贷款；

（3）把销售所抵押的商品物资的进款直接用来偿还以这些商品物资作担保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

26. 苏联国家银行应规定对工作很差的企业和组织采取本决议规定的经济影响措施的办法。

27.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今后不应对企业和组织采取下列影响措施：

按照银行机构的要求把与外埠供货单位办理的物资和劳务的结算业务改行信用证的结算形式，并在与本埠供货单位办理结算时改为预先付款；

根据银行机构的要求在支付货款以前禁止使用未付款的物资并把这些物资留交企业（组织）领导人负责保管；

宣布企业和组织无支付能力；

减少和完全停止按非常程序从结算帐户上发放现金用于紧急需要；

不让参加把相互的付款通知书进行冲帐的结算业务。

28. 授权苏联国家银行：

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利用和销售所积压的多余、无用或陈旧的物资的企业和组织发放对这些物资余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按照与计划规定可以积存的非季节性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贷款的利率相比增加年息1%的数额收取利息；

对那些不考虑实际需要运进商品物资，以及出产无销路和购货单位不需要的产品从而积存了超计划的商品物资储备而又不采取措施来减少这些储备的企业和组织，全部或部分停止向它们提供贷款。

29. 对那些不是由于本身过失而造成自有流动资金短缺的企业，可以在上级组织保证偿还贷款的情况下由苏联国家银行在短缺的数额范围内发放贷款。

30. 决议规定，在对工资基金的支出进行监督的情况下，苏联国家银行向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业企业按实际加算的工资数额发放一个季度头两个半月的工资，但不得超过对该季度批准的工资基金，而在办理一个季度的最终结算时，则根据季度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发放。

31. 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业企业，在根据季度生产计划的完成水平应付给的工资数额之外发放工资贷款（遵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31条规定的条件），可由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在得到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总管理局（管理局）的许可后破

例进行贷款，数额不超过季度工资基金的2%，但要在企业不超支工资基金的情况下才能发给。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发给企业用以抵补它们超支的工资基金的贷款，必须在取得部、主管机关或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许可后，由苏联国家银行机构进行。

32. 责成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保证正确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和所得到的贷款，并及时完成向银行归还贷款的义务。

33.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做到：

对企业和组织是否正确和有效地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以及是否完成它们在预算缴款方面承担的义务和它们对供货单位与银行所负的义务进行经常的监督，在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在使用物资和现金中的浪费与挥霍现象；

保证给企业和组织及时拨款用于增加自有流动资金的定额和计划规定的其他目的。

34.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经常研究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采取措施消除引起工资基金超支的原因，并追究对造成超支犯有过失的人员的责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4月13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为了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经济刺激并提高国营农场及其他国

营农业企业的工作人员对改进企业工作成果的物质兴趣，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国营农场、种畜场和种马场、养禽工厂、苗圃、试验农场和教学实验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逐步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农业企业应能保证依靠自有资金偿付一切生产费用，进一步扩大再生产（进行生产性基建投资，组成基本畜群，增加自有流动资金，等等）设立各种经济刺激基金和其他基金，以及按时归还银行贷款。

2. 苏联农业部应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于1967年在390个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试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3.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可按照为集体农庄规定的收购价格和附加额向国家出售农产品。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向商业网点和直接向消费者出售产品时，仍实行现行的销售办法和结算条件。

4. 必须扩大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为此，应缩减上级机关为这些农业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数目，只需规定下列指标：

生产指标——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的应向国家交售的最主要产品的实物交售量，而对专业化农业企业来说，除上述指标外，还规定相应的产品（良种幼畜、优良种籽、树苗等）的交售量；

劳动指标——工资基金总额；

财务指标：

利润总额；

预算拨款；

农业用固定生产基金付费。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计划

利润总额，由这些农业企业自行确定并经上级机关批准。在编制苏联国家预算草案时，按上述办法批准的这些农业企业的利润数额应计算在内；

基建投资指标：

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量；

用统一的基建投资实现的固定基金投产金额；

物资技术供应指标——上级组织分配的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设备、肥料、建筑材料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供应量。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企业的其他计划指标，无需由上级组织批准，而由企业自行制定，计划机关可以用作编制计划时的计算材料。

5. 为了进一步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经济上有根据的集中化，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应根据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各农业企业实行专业化的情况，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产品收购量范围内，修改这些农业企业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修改上述计划须经有关的农业企业同意。同时，对其他计划指标也应作必要的修改。

6. 为了提高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对更好地使用固定生产基金的兴趣，规定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企业从实际获得的利润中提取的农业用固定生产基金付费，数额为这些基金的价值（产品畜、役畜和多年生林木除外）的1%。对用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建立的固定生产基金，两年内不征收付费，对用银行贷款建立的固定生产基金，在偿还贷款前不征收付费，对企业中为有关部门服务的试验性生产单位的固定生产基金（车间、工段、装置）和列入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地上排水设施，也不征收付费。赢利率低于所销售的产品成本25%的企业免缴基金付费。

7.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确定农业用固定生产基金付费数额之后，再从利润总额中提取下列各项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从计划利润中提取15%，超计划利润的提成标准，根据上级机关的决定，可降低到50%，但须使提成总额不超过全年工资基金的12%；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提取10%；

保险基金——提取20%；

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提取10%。

其余的利润用于支付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形成基本畜群，偿还银行贷款，进行统一的基建投资，弥补住宅公用事业的亏损和支付其他费用。

物质鼓励基金的提成，在年度过程中，在该季度生产财务计划规定的应分配的利润的5%的范围内按季（作为预支）提取，但提成总额不得超过季度工资基金的6%；随后再按年度报表上的实际利润额重新结算。

8. 在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依靠利润和其他自有资金设立的各项基金，其用途如下：

（1）物质鼓励基金：

用于奖励工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各类工作人员；

用于按照企业全年工作总成绩付给工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各类工作人员奖金；

用于支付农业企业内部社会主义竞赛优胜集体和优胜个人奖金；

用于对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性补助。

按上述用途分配物质鼓励基金，批准基金支出预算和确定用这项基金付给工作人员奖金和其他付款的数额，均由企业行政在

工会组织的参加下进行；

(2)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用于改善对企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文化-生活和医疗服务，购置企业医疗单位所需的药品、休养证和疗养证，用于装备食堂和小卖部、休养所、疗养院、俱乐部、儿童机构以及为它们购置交通工具和用具，用于体育设施，加强幼儿园、托儿所、少先队夏令营中儿童的营养以及用于其他文化-生活需要；

用于在国家计划之外新建、扩建和大修住房、休养所疗养院、防治所、少先队夏令营、幼儿园和托儿所、食堂和小卖部、体育构筑物和其他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

企业可使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项下的资金按比额参与的方式合建住房和文化-生活用设施。

凡使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修建的住房，均须按照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共同批准的名单交个人居住，随后上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按照上述用途分配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批准支出预算，均由企业行政在工会组织参加下进行；

(3) 保险基金——用于抵补消除自然灾害后果方面的费用和亏损，用于向苏联国家银行偿还因不利于生产的气候条件而歉收所造成的无担保债款。

保险基金提成总额中50%以下的资金（由有关的主管部根据各地区的气候条件做出决定）留归农业企业支配，其余部分按照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隶属关系转入主管部的基金，用以对遭受自然灾害或因气候条件于生产不利而歉收的农业企业给予财政帮助。

对三年内未使用的保险基金，应向企业征收一年的提成额，这笔提成应缴入该企业的主管部的统筹基金；

(4) 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用于生产性的非统一的

基本投资和用于采用新技术、实现机械化、机器和设备的现代化、更新固定基金、改进生产和劳动组织等方面的其他费用，以及用于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赢利率的其他发展生产的措施的拨款。

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利润提成、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那一部分折旧提成、销售报废和多余的财产（固定基金）的进款，但不包括淘汰牲畜所得的款项，这笔款项用于形成基本畜群的费用。

用于构成上述基金的折旧提成的数额，由有关部决定，最多不超过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的30%。

9. 折旧提成、淘汰基本畜群的牲畜所得的款项、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等未使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年度，不得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征收。

10. 授权各部、各州和边疆区农业管理局以及国营农场托拉斯对所属企业物质鼓励基金提成数额作出不同的规定，但物质鼓励基金总额就整个部、边疆区和州的农业管理局和托拉斯的平均数额来说，不得超过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利润提成的15%，也不得超过每个企业年度工资基金的12%。

11. 授权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经理在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在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之间进行资金再分配，其再分配的数额不得超过每项基金数额的20%。

12.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实际利润，在上缴固定生产基金付费和提取经济刺激基金和其他基金，偿还长期贷款和临时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缺额的贷款以及弥补农业企业各种计划费用之后的闲置余额，由这些企业的主管部征收，用以在其他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缺少足够的自有流动

资金发展生产的农业企业之间进行再分配。

为了使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乐于把它们不用的利润转交给其他农业企业，允许把不超过应征收的利润的10%的数额留归农业企业支配并用于额外增加各项经济刺激基金。

13. 用物质鼓励基金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人员所给予物质鼓励，不包括现行劳动报酬条例和奖励条例规定的奖金。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应于三个月内研究并解决关于对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在分场、畜牧场和农业作业区工作的领导人员和专家除外）实施新的奖励（利用利润）办法以取代对这些工作人员因获得超计划利润给予奖励的现行办法的问题。

14. 在计划中给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规定的统一基建投资的资金，规定其来源如下：

（1）用于购置农业机械、运输工具和设备，建设生产性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和其他生产用基建投资——利用利润，目的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和其他自有资金，当个别年份这些资金不足时，还可利用银行提供的长期贷款，贷款的期限和条件与集体农庄相同。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向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用于进行生产性基建投资和形成基本畜群的短期贷款，贷款数额按照为上述目的规定的计划利润额提供，并利用年度过程中实际获得的利润和保险基金的资金偿还。

如果农业企业并非由于生产活动不佳（由上级机关确定）而未能获得规定用于基建投资的计划利润，苏联国家银行可根据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申请，向他们提供为期不超过五年的长期贷款。这项贷款从苏联国家银行用

国家预算资金设立的专用基金项下发放；

(2) 兴建住房、学校、医疗机构、儿童机构、俱乐部、浴池、其他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土地改良和灌溉设施、输电线路的基建投资，以及根据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费用的基建投资——利用国家预算资金；

(3) 建设新的企业、养禽工厂、温室温床联合工厂以及生产猪肉、牛奶和其他畜禽产品的综合体的基建投资——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和通过再分配的方式从其他企业获得的利润。

15.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要依靠这些企业获得的利润、其他自有资金来源和苏联国家银行贷款来保证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16. 形成产品畜和役畜基本畜群的费用，其资金来源应当是国营农业企业的自有资金（利润、销售被淘汰的牲畜的进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则是苏联国家银行提供的为期不超过两年的贷款。

17. 授权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确定利用本企业设立的基金进行的年度基建投资额。

为了用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银行贷款进行基建投资，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应规定必要的物资技术资源和工资基金。上述基建投资应在承包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包工建筑工程部分）中加以规定。

18.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自行决定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

根据上级机关下达给企业的交售农产品的计划任务以及农业企业与采购、商业、销售等组织和工业企业签订的合同制定产量计划，在制定计划时也要考虑到超计划出售产品的可能性；

制定劳动生产率、产品成本、工作人员人数的计划，确定最

合理的企业管理结构；

按照费用支出和产品生产的进度，可以利用以往各季度工资基金的节约额支付以后各季度的工资，也可以在年度工资基金范围内借用以后各季度的资金支付工资；

根据标准编制和编制定额确定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确定行政管理费用预算；

确定工程技术人员人数；

对直接在生产部门工作的高度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分场主任、畜牧场主任和生产队长，可破例在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给予职务工资（标准工资）30%以下的附加工资；为此，可动用企业的计划工资基金数额不超过0.3%；

必要时可派企业工作人员到本州、边疆区、共和国以外出差；

在上级机关拒绝对多余物资进行再分配，或者向上级机关发出关于存有多余物资的报告而一个月后尚未接到答复的情况下，可向其他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出售多余不用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役畜、产品畜、种籽、饲料、运输工具、设备及其他物资；

按规定的价格向一些企业和组织购买建筑材料，但新建工程项目造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值。

19. 准许通过零售商业网点向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出售生产技术用商品以及儿童机构、公共宿舍和俱乐部的用品，不算入小额批发商品限额，并且在每项用款不超出50卢布时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

20. 准许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把采购组织没有接受的蔬菜、果类、水果、浆果、葡萄、其他易腐产品以及土豆和禽类，按买卖双方商定的价格，出售给本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境内外的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在市场上出售，^①并包括在完成向国家交售产品的计划数中（市场上出售的产品除外）。同时，采购组织仍需承担合同规定的拒收产品时应

承担的物质责任。

21. 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如果不能保证自有流动资金完整无缺，而且资金缺额并非由于与农业企业无关的原因（自然灾害、旱灾、雹灾、水灾、兽疫等）和根据上级机关的决定形成的，必须弥补已形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办法是采取组织技术措施保证在以后时期获得额外利润，必要时也可暂时（两年以内）减少提入农业企业各项基金的利润提成，但减少数不超过30%。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为期二年以内的贷款，用以临时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农业企业则须书面保证采取能够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缺额的具体措施。

22.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向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下列贷款：

（1）生产性统一基建投资长期贷款，期限和条件与集体农庄相同；

（2）对用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项下的资金进行的基建投资的贷款，这项贷款在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项下的资金不足以实现所规定的措施时发放，贷款须从工程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六年内偿还；

（3）住房和文化-生活用建设工程贷款，此项贷款在农业企业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项下的资金不足时发放，但在动工前应至少备有施工所需资金的50%。此项贷款须于两年内用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进款偿还；

（4）采用新技术、实现机械化、改进生产工艺、实现生产过程集约化以及采取其他完善生产技术的措施的贷款，扩大和组织消费品生产及改进其质量的费用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期限从发放第一笔贷款之日起不超过六年，并须在这个期间，利用从给予

贷款的措施上得到的利润（节约额）回收费用；

（5）抵补季节性生产费用和建立商品物资储备的短期贷款，此项贷款根据企业生产财务计划并由农业企业把有关季度的收支额落实后发放；

（6）个别企业由于不由它们决定的原因不能按期限偿还贷款时，可缓期一年偿还。

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本条第（1）、（2）、（3）、（4）各款规定的长期贷款，可不受以前得到的生产费用贷款是否已同苏联国家银行结清的限制。

苏联国家银行向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的短期贷款的利率规定为年息3%。

23.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为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制定并批准关于设立和使用企业各项基金的必要的条件和指示以及其他定额、计划和表报材料。

24.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对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国家统计报表做必要的修改，但须保留其中的下列指标：总产量，农牧业的质量指标，劳动生产率，工作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产品成本，生产赢利率以及分析和评价农业企业工作的经济成果所需要的其他指标。

2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和农业机关：

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帮助，采取必要措施，务使严格遵守国营农场和其他组织及机构之间相互的经济核算关系；

尽量促进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精打细算、节约抓生产方面发挥主动性和自主精神；不许其他组织干预它们日常的生产活动。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不得开销与本农业企业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费用，不得向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住宅、运输工具、材料及其他物资，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和苏联政府有关决定规定要提供的劳务除外。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经理要遵照现行立法实现根据本企业面临的任務提出的必要措施，支配企业的财产和资金，进行属于其工作范围以内的业务活动，并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成果和遵守计划纪律、合同纪律和财务纪律负责。

26. 苏联农业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于1968年11月1日前对1967年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的工作经验作出总结，并就需要苏联政府做出补充决定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27. 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本决议第14至16条、第21和22条所列的各项措施的长期贷款所需的资金，并将这些资金交给苏联国家银行作为财政资源。

28. 准许苏联农业部在10个国营农场中进行试验，研究国营农场根据苏联农业部制定的、并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的条件，扩大经营自主权方面的各种问题。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党、政和农业机关，责成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在实现本决议规定的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巩固经济核算制和加强对农业

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力争彻底改善它们的工作，千方百计地完善生产工艺和劳动组织，在企业的全部活动中实行经济核算原则，以保证增产农产品，降低农产品成本和提高企业赢利率和利润率。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4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各少数民族的 经济和文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发展北方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并且在1967—1970年使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游牧居民全部实现定居的生活方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由苏联国家银行向正在转为定居和业已定居的集体农庄庄员、狩猎业和养兽业的生产单位中无住房和居住在各种游牧帐篷和其他临时性住房中的北方少数民族的工作人员发放建设住房贷款：

(1) 发给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堪察加州、马加丹州、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的台米尔（多尔加诺-涅涅茨）民族区、秋明州的亚马尔-涅涅茨民族区和阿尔汉格尔斯克州的涅涅茨民族区等地的生产单位6,000卢布以下的贷款；

(2) 发给其他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生产单位3,500卢布以下的贷款。

发放上述贷款须由集体农庄、狩猎和养兽业的生产单位提出

担保，贷款期到15年，从取得贷款之后第三年起开始偿还。发放给农业劳动组合成员贷款的75%和发给渔业集体农庄成员、狩猎和养兽业生产单位工作人员贷款的50%，规定列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预算。

2.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发放下列贷款：

(1) 建设住房贷款，此项贷款用于发给集体农庄庄员、农业工人和专家以及位于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建设住房，贷款数额为每个生产单位不超过2,000卢布，期限到15年，从取得贷款后第三年起偿还；

(2) 建筑材料、零件和构件的贷款，此项贷款用于购置位于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国营农场、国营和合作狩猎单位在下年度施工时所需的这些物资。

这项贷款要用上述国营农场和狩猎单位下年度的基建投资偿还。

3. 责成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从1968年起为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安排装配式住房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的生产，并把此项生产列入制造木质标准住房的总计划。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规定拨给室内集中供暖设备以及上述住房和建筑物配套所必需的材料。

4.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及其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保证在1968至1969年为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地方制定住房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的标准建设方案。

5. 责成苏联渔业部保证做到：

(1) 根据国营渔业工厂（渔业联合工厂）同渔业集体农庄签订的生鱼、海兽和海产交货验收示范合同规定的条件，对马加丹州从事渔业生产的集体农庄和跨单位流动海洋渔业联合公司进

行生产技术服务；

(2) 于1968—1969年，制定在楚科奇民族区集体农庄建设海兽练油车间并附设海兽加工场地（要考虑保证全部加工）的设计预算文件，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这些车间；

(3) 在1967—1970年内，向马加丹州的集体农庄出售PC—300型船只19只和CPT型船只1只；

(4) 对白令海和马加丹州州内水库的鱼类和海产储量进行综合考察和捕捞。

6. 为了增加为马加丹州居民和组织服务的通讯工具的工作能力，责成苏联邮电部保证在1967—1970年内做到：

(1) 完成马加丹市州邮电大楼和机场附近的邮政总局的建设工程；

(2) 在阿纳德尔市建设民族区通讯枢纽和无线电台，在楚科奇民族区的一些其他居民点建设区通讯枢纽和邮电分局；

(3) 着手敷设雅库特市和马加丹市之间的电缆干线；

(4) 拨给马加丹州邮电企业90套PPC—1无线电接力站，拨给向极北地区运送邮件的运输工具；

(5) 把马加丹市自动电话局电话号码增加6,000个。

苏联邮电部应研究关于在1968—1970年在阿纳德尔市建设电视中心和以“轨道”命名的地面接收站的问题。应就这个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7. 责成无线电工业部从1969年起安排适于极北地区工作的小体积（轻便的）“大雷雨”无线电台。

电工器材业部应保证从1968年下半年起为“鹿”和“大雷雨”无线电台生产脚踏传动发电机。

8. 责成苏联地质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8—1969年在马加丹州组织进行地下水的普查-勘探工作，以便探明给该州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水的水源，还进行地方建筑材料

(块石、石灰、沙、粘土以及适于制作有孔粘土的原料)的普查-勘探工作,以便向那些在马加丹州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建设的建筑组织供应这些材料。

9. 责成民用航空部:

(1) 根据合同原则用直升飞机和轻便型飞机对地处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组织经常性的服务;

(2) 从1967年起,按租赁的方式拨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林业部必要数量的Mn-4型直升飞机,为防止马加丹州、勘察加州及雅库特自治共和国极北地区的牧鹿场发生火灾的空降消防队服务;

(3) 在夏季为马加丹州12个居民点组织直升飞机航运(每10天一班,按现行航运运价收取乘客旅费、行李费和货运费)。

民用航空部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直升飞机航运站。

10. 海运部应于本五年计划内在阿纳德尔市着手建设一个海港。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

(1) 加强养鹿业方面的科学研究和试验工作,特别是有关减轻养鹿业劳动条件和提高其劳动生产率的工作;

(2) 保证研制并在实际工作中采用有效的抗鹿群布鲁士杆菌病的疫苗,以及开展研制防止坏死杆菌的生物制剂和化学治疗剂的工作;

(3) 改进消灭牛虻和吸血的昆虫的措施,组织研制对动物无害的、效力范围更大的制剂以保护鹿群免遭上述虫害;

(4) 采取措施,使用便于携带和便于运送的定量包装向北方养鹿业供应用于上述目的的化学毒剂。

12.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于1968—1969年在

全苏函授工学院马加丹分院之下设立夜校部并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解决关于在1968—1970年为该分院建设教学楼的问题。

13. 从1967—1968学年起，将每年录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北方少数民族的大学生增加100人，他们的各种费用由国家供给。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附设有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确定应接纳上述学生就学的学校名单。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解决关于在1968—1969年为马加丹州开办中等专科学校提供教学物质基础的问题。

1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发展马加丹州职业技术教育，规定在1968—1970年建立培养建筑师、五金工人、采矿工业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并将普罗维杰尼亚学校学生名额增加到300人。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考虑为该校修建教学楼的问题。

16. 授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为该共和国规定的教育拨款总额范围内，解决关于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寄宿学校、学校寄宿班和中等专科学校寄宿班招收这些地区中不在上述学校所在地居住的一切农村公民子弟入学而且费用全部由国家供给的问题。

17.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6月14日决议第3条做部分修改：从1967年9月1日起，完全由国家供给费用的极北地区寄宿学校及学校寄宿班的学生们的毡靴或冬季防寒高腰靴穿用期限规定为一年半。

18. 同意马加丹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关于组织阿纳德尔市楚科奇-爱斯基摩职业歌舞团的建议。

19. 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农业部应于1968年组织一个医疗和兽医工作者考察团协助马加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贯彻防治棘球絛虫病的一整套措施。

20.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卫生部和马加丹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考虑并解决关于在1968—1970年在阿纳德尔市建设一座拥有120个床位的民族区医院的问题。

21. 授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7—1970年内免收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北方各少数民族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按株出售木材的伐木费。

22. 1967年从苏联部长会议掌握的后备物资中拨出10辆ЗИЛ-157K型载重汽车，交楚科奇民族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支配，用于为养鹿场服务。苏联国家计委应为此拨出5辆ГАЗ-47型越野汽车。

2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审核1968—1970年计划草案时，应规定在共和国预算范围内实现旨在保证发展北方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的补充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5月6日)

关于对进一步发展库兹涅茨矿区的煤炭工业和改善矿工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给予紧急援助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建设新的矿井和露天煤

矿及改建现有矿井和露天煤矿的工作处于落后状态，由于开拓新煤层的工作迟迟不能完成，库兹涅茨煤炭产量的提高速度缓慢，以致在保证给国民经济提供所需的库兹涅茨煤炭方面出现极大的困难。

为库兹涅茨矿区制造新型采煤机械，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提高该矿区露天采煤量的工作，进度是缓慢的。住房建设、文化-生活建设以及公用事业建设的一贯落后，也妨碍了库兹涅茨矿区的发展。建筑组织和建筑基地的生产能力不足，对于完成建井组织不断增加的工程量来说，成了严重的障碍。

库兹涅茨矿区之所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种种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没有认真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4月4日《关于进一步发展库兹涅茨矿区煤炭工业的措施》的决议的结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库兹涅茨矿区煤炭企业中出现的局面，要求苏联煤炭工业部和各经济组织、党组织重视库兹涅茨矿区的发展。

为了保证库兹涅茨矿区煤炭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改善矿工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库兹涅茨矿区的联合工厂、托拉斯、矿井、露天煤矿、选煤厂以及各建设单位的领导人，采取紧急措施克服在煤层开拓工作方面，在矿井和露天煤矿的新建和改建方面以及在实现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方面的落后状态，并保证无条件完成规定的任务：发展采煤和选煤工作，进行基本建设，采用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

2.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冶金工业、动力工程和日常生活对库兹涅茨煤炭的需要，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在1970年保证做到：

(1) 使库兹涅茨煤炭的开采量达到1亿1,430万吨，其中炼

焦用煤5,000万吨,使露天采煤量达到2,950万吨;

(2) 使选煤厂的选煤量达到4,540万吨,其中炼焦用煤3,980万吨,使优等煤产量达到1,350万吨。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自1968年起每年供给苏联煤炭工业部3万吨磁铁矿精矿粉,供库兹涅茨煤矿用于重介质选煤。

3.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采取措施在库兹涅茨矿区加快建设新的企业和改建现有的企业,并保证做到:

(1) 根据附件1^①建设新矿井和露天煤矿,改建现有企业和在现有企业中开拓新煤层,并于1968—1970年把总生产能力为年产煤炭1,270万吨的矿井和露天煤矿投产,其中新建企业——年产煤炭140万吨,改建企业和开拓的新煤层——年产煤炭1,130万吨;

(2) 根据附件2^②建设新矿井和露天煤矿,改建现有企业和在现有企业中开拓新煤层,使总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煤炭4,825万吨,并在1971—1975年把上述生产能力投入生产,其中新建企业——年产煤炭2,090万吨,改建企业和开拓的新煤层——年产煤炭2,735万吨;

(3) 根据附件3^③在1968年完成年产430万吨煤的别廖佐沃-比柳林斯克选煤厂的建设工程,在1970年完成年产480万吨煤的奥辛尼科夫选煤厂的建设工程,并在1971—1974年完成4个选煤厂的建设和改建工程(增加年产煤890万吨的生产能力);

(4) 于1968—1970年在矿井和露天煤矿中建设总生产能力为年产1760万吨煤的机械化挑拣矸石和煤炭分等装置;

(5) 根据附件4^④于1968—1973年新建和改建矿山设备总修理厂和中心机电修理厂;

(6) 于1968—1975年为库兹巴斯煤炭联合工厂建设年充填

①②③④ 附件略。

能力为900万立方米的中心充填综合体，并把年充填能力为450万立方米的该综合体第一期工程于1973年投入生产。

4. 为了开发库兹涅茨矿区的叶鲁纳科夫煤矿和在该矿建设总生产能力为年产煤2,500—3,000万吨的矿井和露天煤矿，应保证做到：

(1) 由苏联煤炭工业部吸收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专业设计组织参加，于1968年上半年制定关于开发叶鲁纳科夫煤矿的技术经济根据；

(2) 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8—1969年拟定叶鲁纳科夫煤矿克拉苏林矿场矿工新市镇总体计划的区域规划方案。

5. 责成苏联地质部：

(1) 于1967—1970年期间，在库兹涅茨矿区为建设新矿井和露天煤矿准备总生产能力为年产煤3,000万吨的后备采区；

(2) 于1968—1970年在叶鲁纳科夫、姆拉斯克和康多姆斯克矿区查明“主焦”煤的新煤田，并对适于露天开采的含煤区做出远景评价；

(3) 按照同苏联煤炭工业部商定的期限，对库兹涅茨矿区正在设计的、新建的和现有的矿井和露天煤矿采区进行补充勘探，以便核实新发现煤层的煤炭储量；

(4) 于1968—1970年，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库兹巴斯煤炭地质托拉斯”在库兹涅茨矿区工作的各地质分队和大队的技术装备，供给它们钻探设备、动力设备、运输工具和金属切削机床；并保证在1968—1970年为该托拉斯建设必要数量的住房、文化-生活用设施和生产实验室。

6.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1) 在1968—1970年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电力”部分中，规定在库兹涅茨矿区架设新的输电线路，建设变电站，把现

有的通用变电站扩大到35千伏和35千伏以上，以保证向库兹涅茨矿区现有的、新建的和改建的企业连续供电；

(2) 在1968—1970年，按照同苏联煤炭工业部签订的总合同完成输电线路的架设工程，并按照同该部商定的项目单完成直接向库兹涅茨矿区煤炭工业企业供电的、电压在35千伏和35千伏以上的变电站的安装工程；

(3) 在1967—1968年制定别洛沃市和别洛沃工业区的供热方案。

7. 责成交通部：

(1) 在1968—1970年实现下列铁路区段的电气化：尤尔加——列宁斯克——库兹涅茨-1，托普基——克麦罗沃；

(2) 保证在1968—1973年完成西西伯利亚铁路别洛沃煤炭装车站和普罗科彼耶夫斯克煤炭装车站的线路扩展工程；

(3) 在1968—1970年，在西西伯利亚铁路的特鲁多阿尔麦伊斯克站，建立一个货车机械修理站；

(4) 保证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10月2日决议向库兹涅茨矿区用散装方式装煤的企业至少提供敞车340辆。

8. 为了加快技术进步和为了用先进的技术来装备库兹涅茨矿区的矿井、露天煤矿和选煤厂：

(1)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于1967—1970年对库兹涅茨矿区的矿井、露天煤矿和选煤厂进行技术革新，要加强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增加用成套的净化设备进行机械化装煤的工作量，使用掘进康拜因开拓坑道，逐步实现对机器和机械的自动控制和遥控；

(2) 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保证根据附件5①试

① 附件略。

制为实现库兹涅茨矿区井下和露天作业机械化所需的新型机器和设备。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按照同以上各部商定的期限，提出对新型机器和设备的技术要求；

(3) 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

根据附件 6 ① 在 1968—1970 年发展库兹涅茨矿区煤炭机器制造厂的生产能力；

于 1969 年和 1970 年为苏联煤炭工业部分别制造 1 台 ЭИ—25/100 型挖掘机，在 1968 年制造 3 台 ЭКГ—12.5 型挖掘机；

自 1969 年起进行 ЭКГ—12.5 型挖掘机的批量生产；

自 1967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同苏联煤炭工业部商定的耗量定额，供给该部全套机械化设备的备用零件；

自 1967 年下半年起，生产只装有标准喷水装置的净化用康拜因；

于 1969 年根据苏联煤炭工业部提出的技术条件为该部制造用于在露天煤矿上破碎、运送和堆积被爆破的岩石的试用工业装置；

(4) 电工器材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根据品名表和同苏联煤炭工业部商定的期限，分别研制并批量生产为使矿井改用 660 伏电压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电缆制品，并采用具有超前断路的供电系统；

(5)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做到：

在 1968 年掌握带有金属包皮的软胶皮管的生产，其规格是：直径——16 和 20 毫米，工作压力——300 公斤/平方公分，线段长度——不少于 10 米；要保证上述软管的产量占软管总产量的 60%；

自 1968 年起，安排生产具有高强度耐冻的输送带，用以输送

① 附件略。

炸碎的坚硬岩石，其规格是：宽度——2,000毫米，衬垫断裂应力——不少于300公斤/厘米²；

(6) 苏联汽车工业部应在苏联电工器材工业部和煤炭工业部的参加下，在1967年对БелАэ—529型柴油-电动车样机进行工厂试验，在1968年试制一批该型号的柴油-电动车，并在库兹涅茨矿区的露天煤矿完成这种柴油-电动车的跨主管部门联合试验；

(7)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汽车工业部和苏联煤炭工业部的参加下，于1967年在库兹涅茨矿区的露天煤矿对Бел-Аэ型和КРАэ型大载重量自卸式卡车的平衡器进行试验，并在1968年组织这种平衡器的批量生产；

(8) 苏联交通建设部，应在1968—1970年的年度计划中规定每年为苏联煤炭工业部制造和供应钢筋混凝土枕木1万立方米，所需材料由定货单位供给。

9. 为了发展库兹涅茨矿区建井组织的生产基地：

(1)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应保证根据附件7①于1967—1970年使建筑材料和建筑工业的企业和车间以及实验用基地投入生产，并开办职业技术学校；

(2)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国家建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第附件8②于1968年9月1日以前编制设计任务书，并为库兹涅茨矿区建井组织的生产基地的企业制定1969年工程计划的施工图；

(3)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于1967年为库兹涅茨矿区的建井组织额外制作弯管120吨，1968年——150吨，所需材料由定货单位供给；

(4)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于1969—1971年在列宁斯克-库兹

①② 附件略。

涅茨克市建设一座年产7万立方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工厂，并在1970年把年产3.5万立方米的该厂第一期工程投入生产。

建设上述工厂利用“煤炭工业”项下拨给该部的基建设资。

10. 为了改善库兹涅茨矿区劳动者的居住条件、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条件：

(1) 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68—1970年建设下列住房并交付使用：为库兹涅茨矿区的煤炭工业劳动者建设总面积为72.5万平方米的住房，其中1968年——22.5万平方米；为该矿区煤炭机器制造厂的劳动者建设住房——2.93万平方米，其中1968年——8,700平方米；为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在库兹涅茨矿区的建井组织的劳动者建设住房，1967年居住面积增加1.5万平方米，1968—1970年——12万平方米(均按年平均分配建设任务)；并于1968—1970年在库兹涅茨建设拥有3,500个床位的学龄前儿童机构；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应保证根据附件9—12^①，于1968—1970年在库兹涅茨矿区建设公用事业项目、普通学校、保健机构和居民生活服务项目。

苏联国家建委应保证按照同苏联煤炭工业部商定的期限，制定关于在列宁斯克-库兹涅茨克市、别列佐沃市、安热罗-苏真斯克市、麦日杜列钦斯克市、梅斯基市以及新库兹涅茨克市建设供水构筑物和下水道的设计预算文件；

(3) 准许苏联煤炭工业部于1968—1970年在库兹涅茨矿区的城市和工人镇建设拥有2,100个座位的俱乐部，其中，别列佐沃市——600个座位，格拉莫捷伊诺镇——300个座位，克德罗夫卡镇——300个座位，卡拉盖林斯克镇——300个座位，马利诺夫

^① 附件略。

卡镇——600个座位。

建设上述俱乐部利用“煤炭工业”项下划拨给苏联煤炭工业部的基建投资；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根据附件13^①于1969—1970年在克麦罗沃州建设生产能力为每年1,500标准修理单位的汽车修理工厂用以修理公共汽车和轻便汽车，并在1968—1970年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和公路部的汽车客运企业建设车库；

(5) 苏联邮电部应于1968—1969年建成新库兹涅茨克——麦日杜列钦斯克无线电中继线路，并在麦日杜列钦斯克市建设电视转播站。

建设上述项目利用“煤炭工业”项下拨发的基建投资。

11. 为了更充分地开采埋藏在住房、建筑物和构筑物下面的安全煤柱中的炼焦煤和优质动力煤的储量，规定把用于修复和用于迁移（从进一步开采或准备进一步开采的区域）住房、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费用，以及用于新建（代替原来的）住房、建筑物和构筑物及所附的必要的工程网的费用，列入改建矿井和开拓新煤层的汇总预算-财务计算表，并算在“煤炭工业”部分的基建投资项下。

12.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应给库兹涅茨矿区建井单位增加1967年的基建投资770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300万卢布），这项投资用于建筑材料工业企业——160万卢布，建筑工业企业——390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110万卢布），住房建设——220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190万卢布）。追加的上述基建投资，从苏联部长会议的后备基金项下拨付。

13.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

① 附件略。

部，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8—1970年的年度计划草案中按照能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的数额规定拨给库兹涅茨矿区进行生产建设、住房建设、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建设的基建投资。

14.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8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根据附件14^① 拨给苏联煤炭工业部供库兹涅茨矿区煤炭企业用和拨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供库兹涅茨矿区建井组织用的设备和材料。

15. 责成苏共克麦罗沃州委，州执行委员会，党的市委和区委以及州内各矿区的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克服矿井、露天煤矿和选煤厂的工作中存在的种种缺点，扭转煤田在发展过程中的落后局面。

各级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使每个集体不断地力争改进自己的工作，顺利地完成了为了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而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党组织应当更加严格地要求经济领导人充分利用生产潜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劳动组织的基础上改进技术经济指标，为劳动者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党组织还应当严格监督是否如期完成煤炭开采企业、采煤机器制造厂和修理基地增加生产设备的任务，以及是否如期完成建设住房和文化-生活项目并交付使用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克麦罗沃州的煤炭工业和矿井建设企业的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者，必将以新的劳动成就来迎接十月革命五十周年，必定能保证无条件地完成在提高煤炭产量方面和新的生产能力投产方面规定的任务，必将为发展我国的燃料基地做出重大贡献。

① 附件略。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 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7年5月30日)

关于为在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 周年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企业、组织 和集体农庄设置纪念旗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满意地指出，各企业、工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集体以及我国全体劳动人民已经广泛地开展了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

为了顺利地实现苏共纲领和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苏联人民发挥了高度的政治积极性、创造性的主动精神和忘我的劳动精神。为了迎接光辉的革命纪念日，苏联人正在坚决执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尽快地使新的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新的生产能力，改进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为隆重纪念具有重大意义的革命节日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是苏维埃爱国主义、是全体人民努力以发展经济和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祖国威力的新成就庆祝伟大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鲜明表现。

为了表彰在完成纪念伟大十月革命纪念日而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中获得优异成绩和对共产主义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集体的劳动成就，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

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设置1,000面“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纪念旗”，作为在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中英勇劳动的象征。

对获得纪念旗的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的集体，按照对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授予“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的集体规定的奖金数额，发给全苏奖金。

纪念旗根据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同做出的决议授予。

根据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社会主义竞赛结果授予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纪念旗和全苏奖金时，要考虑上述单位的革命功勋和它们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功绩。

纪念旗应根据附件①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之间进行分配。

2. 鉴于为了纪念伟大十月革命五十周年已设置附有奖金的纪念旗，在1967年第三季度，不再根据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结果授予附有一等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

3. 对在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社会主义竞赛中的优胜单位，应在举行的各种庆祝会、集会和群众大会上，授予纪念旗并宣布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授予纪念旗的决议。

纪念旗要永久保存并作为英勇劳动的象征放置在专门开辟的醒目的地方。

4. 建议在获得并永久保存根据本决议设置的纪念旗的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中，建立纪念碑，牌上说明，因建立哪些功

① 附件略。

勋而被授予纪念旗。

揭牌仪式要在隆重场合下举行。

5. 颁发给各工业、运输和邮电企业、建筑组织、国营农场的全苏奖金，应从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超计划利润项下支付。

给集体农庄颁发的奖金，从加盟共和国预算项下拨付。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 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7年5月30日)

关于为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 设置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 命五十周年的纪念旗

为了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同时表彰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在共产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的卓越成就，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为了奖励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中建立的功勋，设置“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纪念旗”。

2. 纪念旗根据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同做出的决议授予，并在隆重纪念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会议上宣布有关授旗的决议的同时，将纪念旗授予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

纪念旗永久保存，并作为英勇劳动的象征放置在专门开辟的醒目的地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6月6日)

关于完善工业、建筑、运输、邮电和商业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制度

为了完善工业、建筑、运输、邮电和商业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制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领导人员和专家进修的主要宗旨是：系统地研究国内外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研究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科学劳动组织和利用计算技术设备及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手段进行管理的有效方法，并广泛交换先进的科学和生产技术经验。

2. 工业、建筑、运输、邮电和商业领导人员和专家，规定可在以下院校进修：

各部和主管机关开办的进修学院以及这些学院在各大企业、组织和机关设立的分院；

跨部门（若干部和主管机关设立的）进修学院；

高等学校中的进修系；

各部和主管机关附设的进修班；

各企业、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进修学院及其分院等附设的进修班。

各部和主管机关附设的进修学院及其分院、跨部门进修学院和进修班，由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国

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苏联财政部协商开办。

进修系由附设有高等学校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在拥有熟练的职业教师队伍和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的高等学校中设立，⁹ 修理系要根据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并在征得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意后筹建。

各企业、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各进修学院及其分院等附属的进修班，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筹建。

3. 学习期限规定如下：进修学院及其分院、跨部门进修学院、进修系及各部和主管机关附设的进修班——脱产学习不超过 2 个月或不脱产学习不超过 6 个月；各企业、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进修学院及其分院等附设的进修班——脱产学习不超过 1 个月或不脱产学习不超过 3 个月。

4. 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正、副领导人，各科处、实验室、车间和其他下属机构的正副领导人以及生产上表现突出的专家中受过高等教育者可进入进修系学习，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及普通中等教育者可入进修学院或进修班学习。

在企业中和工地上进行监督的工会机关的技术检查员、苏联国家矿山技术检查局及其他主管机关的检查员可在国民经济有关部门开设的进修班进修。

5.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利用所拨给的用于发展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资金为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提供并在必要时创立教学物质基础。

6. 各部和主管机关附设的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必须根据主管这些学院、高等学校和进修班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中应规定研究最新科学、技术、经济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7. 进修学院及其分院、跨部门进修学院和进修班接纳领导人员和专家入学的计划，由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批准，而高等学校所设的进修系接纳上述人员入学的计划，则由派送学员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主管这些高等学校的部或主管机关同意后批准。

8. 各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学员的学习费用，规定利用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从工业品成本、运输成本和邮电业务成本中提入该部和主管机关的统筹基金的资金、承包建筑组织财务计划中规定用于提高熟练程度的资金以及其他用于培养干部的拨款来支付。

9.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负责对全国领导干部和专家的进修工作实行总的方法上的领导。为此，应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之下，利用该部预算拨款总额项下的资金并在该部的人员和工资基金范围内设立领导人员和专家进修工作的科学-方法办公室。

10. 进修学院及其分院、跨部门进修学院和进修系的教授、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人数，按照为相应的培养该专业专家的高等学校规定的定额来确定。对这些学院、分院和系的领导人和教授、教师，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6月5日的决议付给劳动报酬。

在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及各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中附设的进修班，在各进修学院和分院，规定按钟点付给教师劳动报酬。

11. 在确定科学工作者的工资标准以及决定发给优抚金的时候，应将在进修学院及其分院、跨部门进修学院和进修系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和领导工作的时间，计入科研教学工作的工龄。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上

述学校（工作时间应计入科研教学工龄的学校）科研教学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职务清单。

12. 准许吸收高等学校的教授和教师以及国民经济部门的专家在进修学院及其分院、跨部门进修学院和进修系兼职任教，其报酬根据教学工作量按在编人员工资的25%或5%付给。

13. 对进修学院及其分院、跨单位进修学院、进修系、进修班的学员，在脱产进修期内，应保留其主要工作岗位的平均工资。对受过高等教育而每月工资不到140卢布的外埠学员，每月应另发给奖学金40卢布，但所保留的工资加上奖学金不得超过140卢布，对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学员，如果其保留工资每月不超过100卢布，则每月发给奖学金45卢布。

对上述学员在学习期间应提供宿舍，其费用按照为研究生规定的办法，由派出学员的单位承担。

学员入学往返路费和途中按每昼夜计算的费用，由他们所在的企业和机关支付。

14.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意后批准各进修学院及其分院和跨部门进修学院的机构。

15.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并在征得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批准关于进修学院和进修系的标准条例。

16. 本决议中指出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办法也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计算中心和计算机站的有关类别的工作人员。

17. 由于本决议的公布，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8日就工业、建筑、运输、邮电和商业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工作所作出的《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进修制度》的决议即行失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6月7日)

关于民用航空部企业改行计划工作 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民用航空部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并考虑到民航企业的工作特点，使民航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民航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应当于1968年完成。

2. 考虑到民航企业的工作特点，兹规定：

(1) 对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停止使用的民航企业的固定基金，对按规定程序商定的数量列入民航部后备物资的固定基金，以及对航空技术设备的新样品在其整个试用期间均不征收固定基金付费。

建筑物和构筑物按照以充分发挥作用的期限为根据规定的标准，分别不同情况征收固定基金付费；

(2) 民用航空企业的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有关的企业的利润提成、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飞机、直升飞机和航空发动机除外）的折旧提成的40%，销售报废和多余的固定基金的进款。

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飞机、直升飞机和航空发动机除

外)的折旧提成的40%中,10%列入企业发展生产基金,30%列入民用航空管理局的发展生产基金。

3. 授权民用航空部及其管理局,在保证完成大修理计划的条件下,分别在民用航空管理局和民用航空公司之间重新分配用于飞机、直升飞机和航空发动机大修理的折旧提成。

4. 委托民用航空部于2个月内为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民用航空管理局批准下列指示和定额:

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管理局、航空公司、各航空站及其他从事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指示,在方法指示中应根据民用航空企业的工作特点,规定应批准的计划指标的数量和名称;

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

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批准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

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建设银行同意后批准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标准。

提入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由民用航空部在征得航空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给各类民航管理局有差别地加以规定。

5. 授权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民航企业领导人:

(1) 用物质鼓励基金对促进改善飞机和直升飞机使用状况的其他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2) 在整个季度内,当工作遇到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困

难时，对工资基金季度计划进行修改，其幅度不超过企业的后备金，亦可从管理局或民用航空部拨给的后备金项下支付；

(3) 在征得地区工会委员会和民航管理局的同意后，对工作人员在合理情况下兼职和兼工发给补加工资，其数额不超过被代替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的30%。

上述补加工资，只有在因兼职和兼工使企业工作人员的人数比上级组织批准的服务定额或服务标准所规定的人数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才在该企业工资基金范围内予以发放。

6.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民航企业，其上缴预算的固定生产基金付费和流动资金付费直接由企业缴纳，而上缴预算的闲置利润余额则由民用航空部或受该部委托的民航管理局集中缴纳。

7. 民用航空部应会同航空工作者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规定改行这种体制的企业的工作人员社会主义竞赛条件。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民用航空部的报告，批准《关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民航企业工作人员奖励的标准条例》，其中特别应包括对改善飞机、直升飞机和航空发动机使用状况的额外奖励。

9. 民用航空部应在1968年第一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程的报告，并将报告副本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7年6月21日)

关于《苏共中央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提纲》

赞同《苏共中央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提纲》。

附 件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纲——

苏联劳动人民、兄弟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整个进步人类在1967年隆重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

半个世纪前，我们祖国走上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发展道路。十月革命为人类摆脱剥削制度和实现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开创了起点，对世界历史以后的整个进程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它开辟了世界的普遍革命变革的时代——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代。

* 本文翻译时略有删节。——译者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十月革命的事业经过了全面的历史检验，显示了它不可抗拒的力量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对我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永恒的意义。由于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和共产主义建设的成就，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发展，工人运动的蓬勃开展和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十月革命的事业显得充满活力，生气勃勃。马克思列宁主义已成为地球上亿万人思想的主宰，共产主义运动成了当代最有影响的政治力量。所有这一切都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创的历史发展的结果。

在进行革命和解决历史向我们提出的巨大任务中，工人阶级，全体苏联人民表现了对共产主义思想的无限忠诚，勇敢和忘我精神，高度的觉悟和组织性。苏联人对争取革命胜利、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战士怀着深深敬仰和感激之情。我们人民永远怀念布尔什维克-列宁主义者、社会主义革命的英雄以及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中的英雄。永不忘记在头几个五年计划中建造新工厂、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英勇的建设者们，永不忘记所有那些以自己的劳动建设了社会主义，加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威力的人们。他们的功勋在世界的革命改造的伟大事业中是不可磨灭的。

党和苏联人民在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时刻，回顾走过的路程，为的是更好地解决新的任务。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创的革命事业正在发展、壮大并不断取得胜利。社会主义是亿万人的今天，也是全人类的明天。

一、斗争和创造的英勇道路。社会主义 在苏联的完全彻底胜利是具有世界 历史意义的总结

1. 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在伟大列宁的领导下，经过以布尔什维克党为首的工人、农民和陆海军士兵的武装

起义，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取得了胜利。

劳动人民推翻了地主和资本家政权，摧毁了剥削制度。工人阶级与劳动农民结成联盟，把政权掌握在自己手中。革命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了新型的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了新型的民主——劳动人民的民主。从而为进行经济改革和文化改革，为达到工人阶级的伟大目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创造了首要的政治条件。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社会发展的合乎规律的过程和必然结果。二十世纪初，胜利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主客观条件在俄国都已形成。俄国成了世界革命运动的中心。

虽然俄国主要是一个农业国，然而资本主义在俄国迅速发展，工业生产高度集中。国内形成了工人阶级，其核心是产业无产者。工人遭受残酷剥削、农民缺少土地和极端贫困、人民在政治上无权、少数民族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存在封建农奴和氏族家长制的残余、依附于国际资本——这一切使俄国成了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的中心，成了整个帝国主义体系矛盾的集中点和这个体系的最薄弱环节。

1905年至1907年的革命动摇了沙皇专制的基础，它是1917年工人阶级和农民举行革命搏斗的序幕。

在帝国主义世界大战的条件下，俄国的社会经济矛盾和政治矛盾变得特别尖锐，这次世界大战破坏了国家的经济，使工人、农民遭到极大的痛苦。1917年的二月革命摧毁了沙皇专制制度，然而，执政的资产阶级不愿意，也不可能满足工人和农民的迫切需要。只有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才能保障根本的社会问题的解决。切身利益以及对国家命运的深切不安，有力地唤起劳动群众进行革命变革。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成为直接的实际任务。

领导革命的是工人阶级。在严峻的阶级搏斗中受到锻炼的、由布尔什维克党领导的俄国无产阶级，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在同

各种剥削和压迫的斗争中具有组织性和坚定性，能够领导劳动农民。俄国无产阶级体现了人民杰出的革命传统，是大批光荣的为劳动人民幸福而斗争的战士的事业的继承者。俄国无产阶级从一开始就是国际主义者的阶级，高举反对资本主义的第一批战士的战斗红旗，高举工人阶级的国际友谊的旗帜，即第一国际和巴黎公社英雄的旗帜。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出了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途径。世界无产阶级的领袖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深刻分析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揭露了资本主义极其尖锐的矛盾，证明了资本主义由于社会主义革命而灭亡的必然性。他们指出，历史本身赋予工人阶级的使命是在革命政党的领导下，同非无产阶级的劳动人民群众结成紧密联盟，推翻资本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

在阶级斗争过程中，在牢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在俄国出现了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并且日益壮大，这就是布尔什维克党，它破天荒第一次把科学社会主义同群众性的工人运动结合起来，为引导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作了全面准备。它汲取了历代革命家积累的一切最正直的、最有思想性的、英勇的和忘我的精神，创造性地领会了劳动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布尔什维克党为俄国无产阶级提出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科学的纲领，从政治上把他们组织起来，发动他们起来反对专制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布尔什维克党的政策符合工人阶级、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得到大多数人民的支持。

领导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的政党的领导人是天才的思想家、坚韧不拔的革命家——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他是革命的思想鼓舞者和组织者。列宁把自己自觉的一生献给了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他在帝国主义时代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并把它提高到一个新阶段。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论是对科学共产主义的极其巨大的贡献。它在党和工人阶级

反对资产阶级统治，夺取政权的斗争中，从思想上武装了他们。列宁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仔细研究了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极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列宁的思想鼓舞着一代又一代为社会改造而斗争的战士。列宁主义是革命思想和革命行动的永不涸竭的源泉。列宁的名字成了新世界的象征。

列宁党的优秀品质，在于它善于团结、造就和培养大无畏的革命干部。党培养出来的杰出的革命组织者、革命的统帅和理论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宣传者和领导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十月革命就其内容来说是无产阶级革命，同时也是深刻的人民革命。工农联盟以及各民族劳动人民反对压迫者的共同斗争和兄弟合作是十月革命的人民的性的最本质和最主要的表现。布尔什维克党依靠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使各种革命运动联合起来并引导它们走向统一的目标，这些革命运动是：工人阶级争取推翻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运动，农民反对地主的革命斗争，争取各民族平等的民族解放运动，全民要求和和平停止血腥的帝国主义战争的行动。因此，十月革命除了解决了主要的社会主义任务以外，还彻底解决了民主发展的迫切任务。这就表明，不仅可能而且必须把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运动同人民的最广泛的普遍民主运动结合起来，把社会主义斗争同民主斗争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密谋，不是一批“积极的革命者”进行的上层政变，而是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的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千百万人的运动和斗争。列宁的党在1917年树立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首创精神，正确考虑阶级力量对比和当时的具体特点的伟大典范。在革命的各个阶段，党采取了不同的灵活策略，利用和平的和非和平的、合法的和非法的斗争手段，表现了把这些斗争手段结合起来的能力，善于由这种方式方法改行另一种方式方法。这是列宁主义的战略与策略既不同于社会民主改良主义又不

同于小资产阶级冒险主义的原则性差别之一。

在苏维埃政权颁布和采取的第一批法令和措施中明显地显示出社会主义新国家的深刻革命的民主的实质。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剥削和压迫制度。无产阶级为摆脱雇佣奴隶制进行了斗争，无产阶级成了工厂的主人。劳动农民曾饱受无土地之苦，苏维埃政权废除了地主土地所有权，并把土地交给农民。苏维埃政权把大工业、土地、铁路、银行收归国有，垄断了对外贸易。一切自然资源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人民的财富。在决定性的经济领域确立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成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沙皇俄国的被压迫民族曾饱受无权地位之苦，苏维埃政权宣布各民族平等，并享有自决权。废除了等级划分和等级特权，取消了使妇女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侮辱性法律。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俄国脱离了血腥的帝国主义战争的深渊。人民强烈渴望和平，苏维埃政权的第一项法令就是和平法令，国家从统治阶级造成的民族灾难中被拯救出来。俄国各族人民摆脱了外国资本奴役的威胁。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根本上动摇了资本主义世界。世界分裂为两个体系——社会主义体系和资本主义体系。苏维埃国家在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上开始实行新的原则。人民群众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解放，是革命所诞生的工农政权的目的。十月的革命人道主义的最深刻含意就在这里。人类在自己反对侵略战争、争取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争取社会进步的斗争中获得了可靠的支柱。

十月革命的世界历史意义在于，它指出了道路，开创了革命改造的形式和方法，这些形式和方法都具有国际性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是革命斗争的理论和实践的取之不尽的宝库，是科学的战略和策略的典范。

2. 苏维埃共和国的劳动人民，面临着复杂而且艰巨的任务：捍卫革命成果，利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来达到对剥削阶级的彻底胜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

苏维埃政权在中央和地方都取得了辉煌胜利。俄国和全世界劳动人民实际上看到，苏维埃政权反映了群众的根本利益。深刻的革命改造激发了人民旺盛的革命热情。列宁曾经说过：“我们事业的保证在于群众自己负起了建设社会主义新俄国的责任”^①。社会主义共和国把自己的力量集中到和平建设方面。

但是，在实现建设计划的过程中，阶级敌人企图消灭年轻的苏维埃国家。国际帝国主义是武装反对苏维埃共和国的组织者。为了扑灭我国的革命，德国、英国、法国、美国、日本和其他国家的帝国主义联合了起来。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白匪军的进攻与反革命叛乱以及社会民主党、孟什维克、资产阶级政党残余的阴谋汇合在一起。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和国际帝国主义疯狂反对新的社会制度。他们给我国人民带来了数不清的灾难和痛苦。但是他们的进攻被击退了，革命的事业胜利了。

为了回击反革命的武装进攻，劳动群众毅然决然地起来保卫革命成果。在同武装干涉者和白匪军的搏斗中，在国内战争的战火中，工农红军诞生了，这是革命的军队、劳动人民的军队。党制订了国防和组织我国武装部队的计划。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军事问题的决议指出：“……军队应当是训练有素的、用最新军事技术武装和组织起来的军队”^②。为了动员国内力量粉碎敌人，建立了以列宁为首的工农国防委员会。战斗的人民在捍卫社会主义祖国中，表现了英雄主义的风尚，并且从自己的队伍中提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70页。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一分册第557页。

拔出卓越的统帅和非凡的英雄。

我国各族劳动人民为苏维埃政权，为自由和共产主义的未来进行了忘我的斗争。在国内战争中，工农的战斗联盟、被革命解放出来的各族人民的联盟更加巩固了。胜利证明了苏维埃政权的生命力和巩固性。

苏联的工人和农民在国际无产阶级、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兄弟般的支持下，同帝国主义的军队和白匪进行了艰苦的斗争。许多国家都成立了“不许干涉苏联”委员会。支持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的群众运动，牵制了国际资本的行动。在内战前线的红军队伍里参加战斗的有匈牙利人、波兰人、塞尔维亚人、保加利亚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德国人、芬兰人、中国人、朝鲜人和其他国家人民的代表。劳动人民的国际主义团结，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战火中经过了历史的考验。

苏维埃政权最初几年的经验证明，被推翻的剥削阶级企图用各种手段夺回失去的阵地。胜利的人民必须随时准备拿起武器保卫革命的成果，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作为回击剥削者的暴力而对剥削者实行的革命暴力，是为自己的社会解放而起来斗争的人民的神圣权利。

世界帝国主义联合势力的失败和国内反革命的彻底崩溃，不仅对我国的命运，而且对其他国家劳动人民的解放斗争都有巨大的意义。苏维埃国家这个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希望和支柱，它顶住了，胜利了。社会主义赢得了对资本主义世界势力的首次决定性胜利。列宁曾理所当然地自豪地说：“我们顶住了一切”。

3. 在赶走外国武装干涉者和国内战争结束以后，有可能把党和人民的精力集中于解决革命的主要任务，即建设社会主义社会。

帝国主义者未能用武力消灭苏维埃共和国，但是他们使我国遭到了很严重的破坏，以致像列宁所说的，他们“解决了自己的

一半任务”。我们不得不从很低的水平开始和平建设，当时大工业产品的生产只等于战前的七分之一，钢产量还不到5%。农产品几乎减少了一半。所有这些都给向社会主义建设的过渡造成了巨大困难。

以列宁为首的共产党的历史功绩在于，它用科学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计划武装了苏联人民，这个计划是以国内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为依据的。列宁主义思想规定了国家工业化，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和进行文化革命。这是符合于渴望摆脱惨遭破坏、经济落后、贫困与黑暗状态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

在列宁的直接领导下，在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制定并通过了新经济政策，这是通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经的重要阶段。新经济政策的目的是要克服被破坏的状态，创造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发展大工业，建立城乡经济联系，巩固工农联盟，排挤和消灭资本主义成分，争取社会主义胜利。完成这些任务的途径是：全力发展合作化，广泛开展贸易，利用物质刺激与经济核算。为了恢复经济，允许在无产国家掌握重要命脉的情况下吸收私人资本。

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具有国际意义，被用于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

党和工人阶级是在同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同城乡资本主义因素，同企图使我们离开列宁主义道路的“左”倾和右倾机会主义者进行的残酷阶级斗争中坚持并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方针的。

托洛茨基主义在思想政治上被粉碎有很大意义，它对苏联工人阶级的力量散布怀疑，硬说没有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预先胜利，社会主义在我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托洛茨基分子企图使党和人民失掉在苏联顺利建设社会主义的前景，否认这种建设对世界革命运动的意义。托洛茨基分子以“左”的极端革命的词句为掩饰，竭力推行冒险主义的方针，这种方针注定要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失败，人为地“推动”其他国家的革命。他们要求在领

导国内群众方面改行反民主的、军事化的方法，否认列宁主义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内派别斗争的“自由”，因而滚向了反苏主义。

党还同右倾机会主义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们反映了农村富农剥削阶层的思想，反对高速度的工业化，反对农业集体化和消灭富农这个阶级。

我党清除了托洛茨基分子的小资产阶级冒险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者的投降主义，坚定而且满怀信心地引导苏联人民沿着列宁的道路前进。

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任务是社会主义工业化。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根据列宁关于有可能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作出了这样的指示：“坚持国家工业化和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方针……”^①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在资本主义包围以及帝国主义侵略势力进攻的不断威胁的情况下实行的。这就决定实现改革的时间是非常紧迫的，要求高度集中一切力量和资金。苏联的工业化是在没有外援，靠国内积累和励行节约的情况下进行的。

列宁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以及头几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实现，保障了国家经济的蓬勃发展。苏联成了强大的工业国。建立了汽车、航空、拖拉机、一系列化学工业以及其他许多崭新的工业部门。同1913年比较，1940年工业总产值增长了6.7倍，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了12倍。消费品的生产也大大增加。

正当破坏性最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席卷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时候，顺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优越的明证。这个胜利大大提高了苏联的国际威望。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三分册第79页。

工业化为了巩固我国的经济独立和加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革新，为农业转到新的社会主义基础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工业化具有巨大的社会政治意义。它巩固了决定性经济部门中的公有制，保障了在城市里排除资本主义因素，保障了工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的胜利，保障了工人阶级的成长，促进了工人阶级在社会中的领导作用的加强，促进了苏联经济实力和防御能力的加强。由人民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工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后来的伟大卫国战争的胜利。

在社会主义基础上改造农业，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最复杂，最艰巨的任务。必须克服小私有者长期以来的习惯势力，改变他们的心理状态，使农民确信新生活的优越性。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制订了使分散的农户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大生产的轨道的政治方针。

解决这个极其重大的革命任务的基础是列宁的合作化计划。为了解决这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任务，需要党进行几年紧张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由于农村集体化的实现，小商品成分让位于社会主义成分；农业这个过去最落后的经济部门，走上了社会主义的轨道。数以百万计的个体小农业生产者联合在集体农庄里，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在集体化的过程中，找到了一个适当的社会经营经济的方式，这就是能把社会利益和农民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的农业劳动组合，克服了推行平均主义分配原则的左倾做法，消除了违反农民自愿加入合作社原则的现象。集体农庄是在同富农的残酷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工人阶级和贫农同中农结成紧密的联盟，粉碎了农村中剥削者的反抗。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在我国消灭了最后一个、人数最多的剥削阶级。

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这些农业中的大型国家企业的建立，在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了农村经济系的基础。彻底消灭了一切

产生人剥削人的社会原因。集体化巩固了十月革命的成果，使农村走上了新的社会主义道路，更加巩固了工农联盟，成为战胜希特勒侵略者的极其重要的因素之一。

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指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建成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苏联工业化和集体化的经验出色地经受了历史的考验，并被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具体条件加以创造性地运用。

为了顺利地建成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文化革命。党遵循了列宁的下列指示：社会主义文化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建立，这就是在吸收和批判地改造过去的精神遗产和世界文化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坚决克服剥削阶级的反动意识形态以及旧残余和旧偏见，并且使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深入到劳动人民的意识中去。

文化革命是一个复杂而且长期的过程。在我国文化落后，极其缺乏熟练干部和资金的困难条件下，国家建立新的国民教育制度，以保证居民普遍识字，迅速发展科学和文化，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青年一代。旧知识分子中的一些优秀人物转向为人民服务，出现了新型的、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工农知识分子。

在文化革命过程中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真正人民的文化。文化革命的最伟大成就，就是树立了千百万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意识。

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实现了列宁的民族问题纲领，确立了我们祖国各民族的社会主义兄弟情谊。党和苏维埃政权克服了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态和残存的民族纠纷，耐心地始终不渝地促成了各族人民的全面合作，1922年12月，它们自愿地结成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1924年的苏联宪法中肯定下来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建立是具有巨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唤起了过去的落后民族独立自主地

创造历史，使其中的一些民族免于绝种的危险。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他们有了自己的国家体制，消灭了自己在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开始享受高级的社会主义形式的经济和文化。这一胜利之所以特别重大，是因为一些在革命前还处在封建社会，甚至氏族家长制阶段的民族，越过资本主义而进入了社会主义。苏联各族人民公认，在实现列宁的民族政策方面起重大作用的是俄罗斯工人阶级和俄罗斯人民。

社会主义保障苏联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实际平等。对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给予了巨大的经济援助，拨出了大量的投资来加速发展工业、农业和文化。乌克兰民族、白俄罗斯民族和摩尔达维亚民族的重新统一，波罗的海沿岸共和国苏维埃政权的恢复以及它们加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自由平等的人民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所有大小民族共同努力建成了社会主义、走上了繁荣的道路，在发展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主要工具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苏维埃国家是能够组织千百万人进行创造性劳动，保障建立新的经济和文化、提高人民福利的最伟大的力量。

劳动人民在恢复国民经济和头几个五年计划期间表现出来的普遍的英雄主义是我们社会的令人难忘的历史篇章。苏维埃人不辞劳苦，自觉地忍受艰难困苦，为了改变国家的经济落后状态以及把它变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劳动中树立了英勇奋斗

和奋不顾身的范例。建设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工厂、库兹涅茨煤矿区、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亚铁路、第聂伯河水电站、阿穆尔河岸共青团城以及其他许多首批工业工程，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所有这一切都表现出了崭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

由于革命改造，由于人民的劳动热情和政治热情，苏联在世界上第一个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胜利在1936年12月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宪法中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了。宪法肯定了苏联的社会组织和国家组织的社会主义原则以及公民的广泛的社会自由和权利，实行了直接平等普遍无记名投票选举政权机关的制度，增加了所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区在最高政权机关中的代表人数。政治的上层建筑适应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苏联是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在随时随地有帝国主义侵略的危险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当法西斯主义——帝国主义的最反动、最富于侵略性的势力的狂暴、恐怖、沙文主义的专政——在德国夺取了政权以后，这种危险性大大地加强了。法西斯主义巩固了，在把它看成反共的突击力量的美英垄断资本的帮助下，把德国重新武装起来了。

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看到了法西斯各国政策的危险性，考虑了当时的形势，采取了加强国防能力的措施。党考虑到日益迫近的战争危险，实现了改组工业和运输业工作的重要措施。战前建立的国防工业保证了用现代军事技术装备国家军队。

苏联政府曾花费了很大精力来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以堵塞战争道路。这种努力遭到了西方政治家——“慕尼黑分子”的抵制，他们力图使法西斯侵略的矛头指向苏联并同希特勒结成联盟。在这种复杂的形势下，苏联同德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这个条约打乱了帝国主义者的算盘，并赢得了加强本国国防的时

间。但是，在当时情况下，制止战争是不可能的。在西方统治集团的纵容下，希特勒德国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它在侵占了许多欧洲国家后，开始进攻苏联。

4. 1941年6月22日德国法西斯对苏联发起的战争是社会主义同帝国主义的突击力量发生的最大的军事冲突。它成了苏联人民为社会主义祖国的自由和独立、为社会主义而进行的伟大卫国战争。

德国帝国主义的目的是，消灭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杀害千百万人，奴役苏联人民以及其他许多国家的人民。

伟大卫国战争是我们祖国经历的所有战争中最艰难、最残酷的一次战争。在战争初期我们经受了特别严重的考验。事先动员好的大量的希特勒分子及其附庸国的军队，受了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毒害的蒙蔽，深深地侵入了我国领土。敌人打到了高加索的山麓，冲到了伏尔加河，包围了列宁格勒，威胁到莫斯科。苏联面临着致命的危险。

希特勒分子利用暂时的优势：德国经济和整个生活的军事化；对侵略战争的长期准备和对西方采取军事行动的经验；在边境地区事先集结的军队在装备上和兵力上的优势。他们掌握了几乎整个西欧的经济资源和军事资源。希特勒德国在欧洲各国掠夺了全部武器、大量金属和战略原料储备、冶金工厂和军火工厂。苏联不得不同巨大的战争机器单独决斗。

在估计希特勒德国可能对我们发动进攻的时间方面的失误以及从而在准备反击最初几次攻击方面的疏忽产生了一定作用。苏联军队当时缺乏在现代战争情况下进行大战役的经验也有影响。但是，战争初期已经证明，希特勒分子的军事冒险是注定要失败的。德国人在莫斯科近郊的溃败是战争进程中根本转折的开始。希特勒的“闪电战”计划被彻底埋葬；希特勒军队“战无不胜”的虚假神话在全世界面前破灭了。

全体苏联人民奋起保卫祖国。全国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战斗营垒，充满着一个统一的志愿——粉碎敌人，把敌人从苏联国土上赶走，消灭法西斯主义。党的口号“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胜利！”成了苏联人民生活的不容违反的法律。党采取了有力措施来组织粉碎敌人的工作并把前方后方的力量联合起来。成立了国防委员会，由约·维·斯大林担任主席。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动员一切人力和物力进行防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我国英雄的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克服了战争初期的困难，于1942—1943年战争进程发生了转折。在苏联战胜法西斯德国的道路上的几个历史性阶段是：斯大林格勒大会战的胜利，希特勒军队在库尔斯克的溃败和在其他战役中的重大失败。1944年德国法西斯侵略者已全部被赶出苏联领土，战争最后一年苏军的几次攻势对于使奥地利、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人民摆脱法西斯占领、对于最后战胜法西斯联盟，起了决定性作用。

苏联人民保卫住了社会主义祖国和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法西斯主义被打倒了。战争在其策源地结束了。被粉碎的德国法西斯军队无条件投降了。军国主义日本也被击溃了。苏联在军事和政治上援助了中国和朝鲜的革命力量。主要战犯交付法庭审讯，受到了应得的惩罚。世界文明从法西斯灾难中得到拯救。

许多国家人民的共同努力战胜了德国法西斯侵略者。在战争中形成了强大的反希特勒同盟。西方盟国的军队给予敌人以严重打击，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的盟军以及“抵抗运动”的参加者勇敢地战斗。然而，正是苏联人民及其英雄的军队肩负了战争的主要重担，在战胜希特勒德国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战争给苏联人民带来了巨大牺牲和破坏。两千多万苏联人牺

牲在战场上，被埋在城市和乡村的废墟下，遭到法西斯匪徒的枪杀，在希特勒的集中营里被折磨而死。很难找到一家在战争年代没有经历过亲属死难的悲痛。在战争中遭到不幸的苦痛是无法计算的。

战争造成的物质损失很大。法西斯分子把七万多个城镇和乡村变成了废墟。我国损失了大约30%的国民财富。历史上没有过象法西斯占领者在我国土地上干下的如此大规模的野蛮和惨无人道的行为。

在同帝国主义及其产生的庞然怪物——法西斯主义的巨大军事冲突中，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胜利了。社会主义经济、社会的政治和思想的统一、苏联的爱国主义和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人民以共产党为核心的团结、苏联军人的无以伦比的英雄主义和勇敢精神是苏联力量的源泉。这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帝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仇视人类的意识形态的胜利。

在这次战争中苏联人民胜利了。苏联人万众一心奋起保卫自己的祖国。这是空前群众性的、真正全民性的英雄主义。我们祖国首都莫斯科的光荣保卫者以及布列斯特、塞瓦斯托波尔、列宁格勒、斯大林格勒、敖德萨、基辅和其他城市的英雄们建立的功勋，永远是苏联人大无畏精神和英勇气概的榜样。作为巨大的哀痛的象征、作为祖国永远热爱和感念在战争年代里牺牲的儿女们的不朽功勋的象征，在克里姆林宫墙旁的无名士兵墓点燃了永不熄灭的光荣之火。

在这次战争中苏联武装部队胜利了。为了保卫十月革命的成果建立起来的苏联武装部队光荣地举着自己的战斗旗帜经历了苏维埃国家的整个历史。永远不要忘记苏联军人在卫国战争年代里建立的功勋。战胜法西斯主义的伟大胜利也是靠苏联军事科学和军事艺术的优势取得的。

在敌人后方对法西斯占领者展开了全民的斗争。游击队同苏

联武装部队一起给予敌人以毁灭性打击。人民的复仇者们、党和共青团的地下组织活跃在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达维亚、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许多地区以及斯摩棱斯克州、勃良斯克州、普斯科夫州、诺夫哥罗德州、奥勒尔州、列宁格勒州、加里宁州、莫斯科州和其他一些州里。

战争的胜利也是苏联后方劳动者的胜利。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忘我地劳动。妇女和少年在劳动岗位上代替了走上前线的父兄和丈夫。党实行了空前规模的使国民经济转入军事轨道的措施，进行了大量的战时组织工作，1,360多个大工业企业撤到国家东部，并在短期内投入生产。东部工业基地承受了供应我军武器和装备的主要重担。苏联工业在战争年代里生产的现代军用技术装备比希特勒德国几乎多一倍。

在统一的意志和激情下团结起来的、受过党和苏维埃政权教育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男人和妇女，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能够完成史无前例的功勋。

在严峻的战争考验的年代里，共产党领导着战斗的人民。党在当时组织、鼓舞和从思想上武装了苏联人民同敌人进行斗争。共产党的优秀儿子们站在同法西斯进行武装斗争的前列。党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卓越的统帅。政治工作者在军队中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党的政治工作，其中有党和国家的著名的活动家。在战争结束前，在前线有三百多万共产党员。在1941年和1942年的最艰苦的月份里，大批军人加入了党。我们党是真正战斗的党。

苏联伟大卫国战争的胜利具有世界历史意义。它为社会主义革命在欧亚各国的发展和胜利，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形成创造了良好条件。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广泛地开展了。加强了国际社会主义力量和民主力量，削弱了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阵地。

苏联伟大卫国战争的结果令人信服地表明，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消灭社会主义，能够使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献身

社会主义祖国和团结在列宁的党的周围的人民屈服。这种结果是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严重警告，是严峻的、不可忘记的历史教训。

5. 苏联人民对不共戴天的敌人取得历史性胜利后，着手继续实行和平建设计划。

党和政府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来迅速恢复战争年代受创伤最重的城市和乡村。被占领地区解放后就立刻进行了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进行规模极大的军事攻势的同时又从事如此巨大规模的恢复工作，这在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斯大林格勒、基辅、明斯克、哈尔科夫、斯摩棱斯克、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维切布斯克、沃罗涅日、塞瓦斯托波尔及其他许多城市和乡村是在灰烬和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新工厂的厂房耸立起来。苏联农民使遭到希特勒匪帮洗劫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复活了。社会主义祖国迅速聚集了力量。战争开始时撤到大后方的极其重要的企业是使国家许多地区经济高涨的良好基础。在1948年，工业生产就基本上达到了战前水平。

苏联工业尽管在战争年代受到损失，仍然以稳定的高速度向前发展。从1946年到1960年，主要工业产品生产增长的情况是：钢从1,830万吨达到6,500万吨，石油从3,100万吨达到1.48亿吨，天然气从34亿立方米达到470亿立方米，电力从483亿度达到2,920亿度。生产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象动力、机器制造、化学工业以及黑色、有色金属和建筑材料工业等这样一些主要部门，象电子学、无线电电子学、原子工业等这样一些新兴部门都迅速发展起来；实现了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劳动生产率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食品、纺织品、靴鞋以及耐用的日用品的生产增加了。工业品的质量提高了。

在战争年代受害特别严重的农业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集体农民和国营农场工人在劳动中表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忘我精神，

短期内恢复了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在1950年，农业总产量就达到了战前水平。但是，在以后的一些年代里，这个重要经济部门的发展速度缓慢了，这对居民的食品供应和轻工业的原料供应造成了一定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在战后初期对农业的拨款和物质技术供应的能力有限所致。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所蕴藏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发展潜力也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党中央九月全会（1953年）采取了给予农业物资技术援助和加强集体农庄和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其劳动成果的措施。开垦生熟荒地是谷物增产又一个新的来源。

物质生产的增长使得能够实行一系列提高人民福利的措施。职工的工资提高了，大大增加了年老和残废的优抚金，缩短了工作周而不降低工资，国内展开了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工作。在科学技术方面，在发展精神文化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苏维埃国家就教育的规模和水平来说牢固地居于世界的前列。

战后苏联社会发展的条件给共产党提出了复杂而重要的任务。生活证明了党的政策方针的正确性，表明党能够从理论上总结群众经验和提出正确的政治口号，揭露所犯的错误和纠正这些错误。党执行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方针，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坚决谴责了对斯大林的个人迷信，这种个人迷信表现为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格格不入地颂扬个人的作用，背离列宁主义的集体领导原则，没有根据地进行镇压和给我国社会造成损失的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这些反常现象，尽管十分严重，但却改变不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动摇不了社会主义的基础。党和人民对共产主义事业深为信仰，他们热情地工作，实现列宁的理想，克服困难和暂时的挫折与错误。

党实行了消除个人迷信在党和国家的工作以及思想工作的各方面的后果、遵守列宁主义的党内生活准则和原则的措施。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在解决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问题方面的权

力以及企业领导人的权力扩大了。这一切使得国内的社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活跃起来，使得党、政和经济机关各个环节的工作有了起色。苏联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更加巩固和发展了，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在社会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加强了，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更加密切了，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列宁党的周围。

6. 社会主义完全彻底胜利是苏联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革命改造活动的主要成果。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形成、苏联经济和国防实力的增强使世界舞台上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创造了防止资本主义在苏联复辟的可靠保证，确保了社会主义的彻底胜利。

国家经历了斗争和胜利的漫长道路。第一个开创者的道路总是艰难的。它要求不断探索，解决极为复杂的任务，克服许多矛盾和阻碍。五十年的情况证明，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何等真正复杂的事业。列宁曾经指出：“……这是一桩书本上读不到的、历史上没有见过的新事业”^①。

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的社会改造是按照有科学根据的革命行动纲领进行的。要求党在政治上成熟，有组织性和坚韧不拔，始终不渝地贯彻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在研究复杂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时具有创造性的大胆精神，对建设新社会的途径、方式和方法多次进行检查。

我们党着手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时，不怕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的艰巨性，不怕困难，不怕没有经验，不怕暂时的挫折和后退，因为社会主义革命就其规模和深度来说，是亿万群众巨大的社会创造。党的力量过去和现在一直来源于同人民的牢固而且广泛的联系，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忠诚，不断创造性地发展革命理论以及对已取得成果经常进行批判性的自我检查。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430页。

数十年来，积累了建设新社会的极其丰富的经验。列宁说过：“当国家已经走上了进行最伟大的改革的道路的时候，这个国家和已经在这个国家取得胜利的工人阶级的政党的功绩，就在于我们已实际地紧紧接近了那些以前还是抽象地、在理论上提出的任务。这个经验是不会忘掉的。无论如何，不管俄国革命和世界社会主义革命会有多么痛苦的周折，终究不能夺去工人们的这个经验，……这个经验已经作为社会主义的成就载入历史，未来的世界革命将根据这个经验来建造自己的社会主义大厦”^①。

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胜利的历史意义在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建设新社会的学说已在我们党和人民的经验中得到了广泛的和无可辩驳的证实。苏联社会在实践中表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理论的实现完全符合工农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的全面进步只有通过社会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才有可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给人民带来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真正的民主、巩固的和平和自由。社会主义确立的不是剥削和压迫，而是各劳动阶级和民族之间的友谊、合作和互助；不是自发势力和无政府主义，而是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有计划的发展；不是大多数劳动人民政治上无权，而是真正的人民政权。社会主义根本改变了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使劳动人民对明天充满信心。苏联人没有失业和贫困的威胁。社会主义把人们的个人命运同整个社会的社会改造和成就牢固地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所有制开创了为了劳动人民的美好生活而进行自由劳动的时代。劳动的解放是个性的真正自由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为劳动人民服务。

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胜利的历史意义还在于，我国人民用实践向全世界表明了解决当代根本矛盾的途径。几十年来，积累了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387页。

建设社会主义、大规模推行人类社会生活的社会主义原则和准则的丰富经验，其他民族正在创造性地运用这些经验。

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意义还在于，我们的经验驳斥了剥削者所说的工人阶级、劳动人民没有能力稍微长久地掌握政权和建设新社会的说法。苏联人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实际上单独地同世界帝国主义对抗，自己肩负了同国际反动派的联合力量进行斗争的主要重担。国家曾经面临着这样的抉择：要么自觉地限制人们的生活水平，通过英勇的努力在最短期间建立起强大的经济和加强自己的防御力量，要么被反动派的联合力量压得粉碎。

为了遏止帝国主义的进攻，建设新社会和保卫社会主义成果，革命人民成了军人、政治战士和奋不顾身的劳动者。他们经受住了空前未有的残酷斗争并且创造了强大的经济、军事、政治和精神潜力，使它成为地球上社会主义的可靠支柱。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投入几代苏联人的劳动、勇敢和智慧。人民将永远铭记社会主义的第一批开创者和第一批建设者的历史功绩。

二、建设共产主义是十月革命 伟大事业的继续和发展

7. 社会主义的胜利为向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创造了经济、社会、政治和精神前提。

社会主义合乎规律地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社会。公有制、强大的生产力、计划经济、社会关系的发展、没有剥削、人人有劳动的义务和保证人人有可能劳动、社会主义民主、社会的政治和思想的一致、科学和文化成就——这些社会主义成果是建设共产主义的牢固基础。但是，共产主义并非自发地产生的，而是全体人民自觉努力、不断寻求正确解决生活提出的问题的结果。共产主义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党领导下的劳动群众自己经过积极创造

之后才能建成。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说：为了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必须创造相应的物质技术基础，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有充裕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消除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确立科学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能实现共产主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基本原则。

在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党通过了新纲领，其中确定了苏联共产主义建设的基本方向：创造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建立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培养新人。在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中央十月全会（1964年）和以后历次中央全会的决议中全面地阐述了这些任务，并且根据苏联社会发展的当前条件，现有的实际可能性，物力、人力、财力的状况和国际局势，把这些任务具体化了。

要顺利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就要求：

全体苏联人民紧密地团结在列宁主义的旗帜下，团结在苏联共产党周围，工人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忘我地进行劳动，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大力开展竞赛；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不断发展工业和稳步发展农业，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在生产和运输、建筑业和农业、服务行业中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潜力；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实现工业化和程度越来越高的自动化；

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发挥劳动人民的主动精神，加强纪律性和组织性，提高执行机关和公职人员对人民的责任心，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发扬社会主义生活准则，以对待劳动和公共财产的共产主义

态度、苏维埃爱国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的精神教育人们；进一步发展科学、文化和教育；

大力加强国家防御能力，使人民和军队随时准备好反击帝国主义反动势力可能发动的侵略。

共产主义建设要在科学基础上进行。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复杂化、由于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由于社会关系的完善和文化的提高，管理的任务日益复杂和多样化。这更加需要受过教育的、高度熟练的、忠于党和人民的工作人员。完善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制度是党和苏维埃国家的重要任务。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优越性能够实现到何种程度，这决定于社会对这种优越性的科学认识和实际运用。大力完善集中的计划领导和发扬管理的民主原则、吸收广大劳动群众参加管理、改进计算和监督体制、制订和普遍推行科学的劳动组织、采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方法——这些就是发展管理体制的主要途径。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认为对经济过程和社会过程实行科学的领导具有很大的意义。中央十一月全会（1964年）、三月全会和九月全会（1965年）制订的、并经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同意的关于完善对国家经济生活、社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领导的措施，标志着苏维埃社会向共产主义道路发展的新阶段。

共产主义只有在社会主义成就的基础上，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经济、社会结构、政治组织和精神生活的基础上才能建成。

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物质福利的提高

8. 在发展科学技术、机械化和自动化，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是苏联社会的主要经济任务。

社会主义生产目前达到的水平可以顺利地实现建成共产主义

物质技术基础的任务。

社会主义的决定性成就和优越性之一，就是稳定的高速度的经济发展。苏联1929年到1966年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1.1%，而美国为4%，英国和法国为2.5%。高速度的工业化使我国能够取得工业上的极大发展。同1913年相比，1966年工业品增长65倍，其中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增长537倍，化学工业增长293倍，钢产量增长21.5倍，电力增长266倍，水泥增长44倍，轻工业产品增长15.2倍，食品工业产品增长11.8倍，各类运输工具的货运量增长22.1倍。

尽管苏联约有二十年的时间是用来抗击侵略和随后恢复国民经济，它还是变成了一个拥有发达的机器制造业和动力技术、现代冶金业和燃料工业、化学和电子工业的国家。今年我国达到了年产1亿多吨钢的水平。苏联工业现在已经能够解决最复杂的生产问题和技术问题，保证国家整个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工业成就使得有可能不断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技术装备和发展农业生产。到1966年底，我国农业拥有拖拉机166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53.1万台。1966年农业动力设备的总能力比革命前增加了9倍。现在几乎所有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都有电。电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到工艺操作过程中去。

但是，违反社会主义生产的经济规律、违反物质利益原则和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结合的原则的现象以及农业生产领导中的主观主义，对农业的发展起了不良影响。党采取了有力措施来克服农业领导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拟订了一整套加速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经济措施和政治措施。实现这项政策，正确利用科学技术成就，正确使用熟练干部，正确利用经济刺激和精神鼓励，这为加速发展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畜牧业产品产量提供了必要条件。1966年生产了17,120万吨粮食，相当于1940年的1.8倍；肉生产了1,080万吨，

相当于2.3倍；动物油生产了120万吨，相当于3.1倍。

新的五年计划(1966年至1970年)的实现可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沿着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道路向前大步迈进，可以加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和防御实力。优先发展国民经济中最先进的决定性部门，在最先进的技术和科学劳动组织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基金和投资的利用状况，提高产品质量和厉行节约，借此来解决进一步提高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任务。在农业生产集约化的基础上，通过机械化、化学化和广泛开展土壤改良工作，来大大增加农产品的产量。

在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上不断发展的苏联经济越来越平衡和谐。党在保持重工业发展速度最快的同时，采取了迅速发展那些直接满足居民物质需求和文化需求的工业部门，对这些部门进行技术改建，巩固和扩大这些工业部门的原料基地和动力基地的方针。消费品的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生长的增长速度的接近，是国民经济中当前结构变化的重要特点之一。

苏联做到了使经济不断高涨，使科学技术高速度发展、使有劳动能力的居民就业和提高人民福利。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使得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地管理经济，确立最适当的比例关系，合理地配置生产力，保证节约物力、劳力和财力。社会主义计划工作囊括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它同企业在经营上灵活的独立性相结合，并以劳动群众的创造性的主动精神为依据。苏联经济的计划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是对各国人民的历史经验、对共产主义建设的一个巨大贡献。

在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计划方面，坚决贯彻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具有重要意义。这个体制反映了已经变化了的社会主义经营条件、现代社会主义生产日益扩大的规模及其结构上的质变以及科学技术革命的要求。经济改革就其实质来讲始终是社会主义的，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

性质相适应的必要性，它意味着对经济管理的新态度。它的实质在于加强领导的经济方法的作用，改进国家计划工作，扩大企业的经营独立性和主动性，大力推行和改进经济核算制。顺利实现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集中领导同企业在经营上的独立性的正确结合，取决于精神鼓励和物质刺激，取决于善于在社会主义基础上运用商品货币关系以及与此有关的经济范畴——利润、价格和信贷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获得新的社会内容的东西，取决于在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教育工作的水平。

在新的条件下，社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更加合理地结合起来，工作人员更加关心最充分地运用一切生产资源和改进产品质量。经济改革导致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积极的创造精神和进一步提高他们在管理生产中的作用，促进国家经济的进一步高涨。

9. 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为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创造了牢固的基础。

工业和建筑业工人1966年的实际收入比1913年增加了5.6倍，农民的实际收入按一个劳动者计算增加了7.5倍。

我们保证福利增长的办法是，第一、提高职工的工资，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降低零售价格，削减和取消税收；第二、扩大社会基金使居民免费受到教育和免费享受医疗、社会保障、休息，或者给予优待。

劳动报酬是目前条件下劳动人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单是1950年至1966年，职工的平均货币工资就增加了一半以上。最近几年低工资的工作人员的收入有了显著的增加，集体农民的收入增长了，对他们的劳动实行有保障的报酬。苏联人吃的穿的更好了，他们的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付酬”原则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成为福利的唯一源泉和手段，成为每个人社会地位的基本标

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性质中的社会经济差别仍旧存在。因此，每个劳动者的物质报酬决定于他造福社会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会破坏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对劳动成果、对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文化水平的关心。

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使人们从精神上和物质上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挥他们的能力和才干。为社会创造尽可能多、尽可能好的财富这一愿望，鲜明地表现在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表现在有千百万工农和知识分子参加的共产主义劳动运动中。

由国家支付的劳动人民的社会保险和优抚金逐年增加。苏联有3,400万人领取年老和残废的优抚金，劳动人民的医疗补助和子女补助不断增加，为安排职工的疗养和休息拨出更多的款项。实行了集体农民优抚金的统一制度。

在苏联社会中，教育和国民教育是用社会基金支付费用的。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很大一部分学生领取国家助学金，边生产边学习的人享受工资照付的额外假日。

社会消费基金被广泛用来从物质上帮助劳动人民家庭扶养和教育子女。在学龄前的保育机构中有800万以上的儿童。为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孕妇和产妇、生育婴儿拨出大量的补助金。

全体居民都得到免费医疗。各科医生人数为578,000人，相当于革命前的20多倍。医院、诊疗所、门诊部、疗养院、保健院和休养所遍布各地。很大一部分劳动人民得到了免费或优待的疗养证和休养证。

我国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满足居民对设备完善的住房的需要。共产党和苏联政府正在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这一任务。就住宅建设的规模和速度而论，我国居于世界前列。每年有1,000万至1,100万苏联人获得新居。在最近十年中，我国约有半数居民迁入新居，或是改善了居住条件。

苏维埃国家缩短了工作周，同时保持和提高了工资。大多数

产业工人的工作周为41小时，比1913年减少18小时。改行有两个休息日的五日工作周，在十月革命五十周年之前基本可以完成。

在当前的五年计划中，在经济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提高人民物质福利的措施。规定进一步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以及集体农庄庄员得自公有经济的收入。劳动人民的文化-生活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并且采取改进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措施。

每个人对社会的发展和繁荣的劳动贡献、社会对每个劳动者的经常关心，是苏联生活方式的特点之一。现在全国展开了纪念伟大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群众性社会主义竞赛，这是劳动人民的高度政治觉悟、热情和主动精神的表现。

苏维埃社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10. 苏维埃社会的社会结构的特点是：存在着友好的阶级和劳动者集团，他们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并且共同关心共产主义建设。

工人阶级是新社会的主导的创造力量。我们国家半个世纪的存在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人阶级伟大历史使命这一极重要的原理。工人阶级是推翻剥削制度和建立新的社会经济结构的领导力量。工人阶级提出的目的是消灭阶级差别，建立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体现者，同时又摆脱了民族利己主义，它矢忠于各国劳动人民团结起来的思想。

由于工业的发展，工人人数增加了。现在工人占全国劳动者一半以上。苏联工人的生产熟练程度、技术和文化水平以及劳动内容和劳动性质都在发生根本变化。现在约有50%的工人受过完全的和不完全的中等教育。所有这些决定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苏联工人高度的社会积极性以及他们的精神需求的扩大，并且注

定要出现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等好现象。掌管复杂机器和生产过程的工人的劳动，同工程师和技术员的劳动日益接近。

与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工业相联系的工人阶级，是最先进的有组织的力量，它在共产主义建设时期也起着领导作用。

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民的地位。工人阶级忠实的同盟者农民已成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一支积极力量。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建立和农业生产机械化使农业劳动同工业劳动大大接近了。农业劳动者的普通教育和文化技术水平正在提高。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正在逐渐消灭。乡村面貌在改变。苏联农民掌握着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

在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苏联知识分子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里的作用不断增长。知识分子的利益同工农的利益是分不开的。由于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知识分子，特别是技术人员的人数正迅速增加。1913年从事国家经济工作的约有20万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而在1966年，已经几乎达到1,300万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知识分子的创造性活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在创造新技术、管理生产、教育和培养青年一代的共产主义建设者、发展文化、科学和文学艺术方面，共产主义建设正在为使用知识分子的知识 and 才能创造新的良好条件。

在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蓬勃发展并且提高全体居民生活水平和文化的基础上，社会差别正在逐步消灭。共产主义建设把我国社会各阶级和各社会集团的合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他们齐心协力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完善社会关系，巩固人民在道义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一致。

11. 在苏联社会中确立了大小民族平等、友好和合作的关系，为他们进一步繁荣和接近建立了牢固的基础。

各民族的友好和合作关系完全符合每个民族的利益，是与苏联各族人民友好大家庭完全相适应的。这种关系强有力地推动着社会的进步。

在各加盟共和国，生产力、现代工业、社会主义农业正在蓬勃发展，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干部正在成长。各民族的经济合作正在加强，每个民族对共产主义建设的共同事业不断做出贡献。在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加盟共和国之间正在形成多方面的联系。苏联的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互相联系的整体，是各民族进一步接近的客观基础。苏联各族人民感觉到社会主义各民族之间日益加强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交流是富有成果的，这种交流已成为他们生活的迫切需要。

在各社会主义民族经济一致和社会一致的基础上，国际主义的特点得到积极发扬，共产主义建设者的全苏传统正在树立。统一的目的和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崇高的国际主义和苏维埃爱国主义、对民族自尊心的尊重、友好和兄弟般的团结——这些是统一的同时又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特点。苏共始终不渝地同民族局限性的残余进行斗争，反对地方主义、民族主义、沙文主义的任何表现。

在苏联各族人民中形成了并发展着具有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四十多个少数民族在十月革命以后才有了文字。社会主义为各民族文化的繁荣和互相丰富创造了条件。每一个民族的文化在保持和发展自己优秀的民族特点和传统，改变陈旧形式的同时，创造性地利用其他民族的文化成就。俄语成为各民族间互相交往以及交流科学和文化财富的工具。在各民族文化和语言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每个民族都有一切可能利用和吸收苏联各族人民的精神财富。

苏联经验使全世界确信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的生命力。我国民族问题的解决无可辩驳地证明，生动的、独具一格的历史创作

不只是“优秀民族”的所有物，而是各族人民都能创造出来。多民族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践中显示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的胜利。

12. 在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社会主义国家体制和民主正在得到完善和进一步发展。

在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作用，特别是它的经济组织职能和文化教育职能的作用越来越增加。不吸收广大劳动群众参加管理社会事物，这些任务是不能得到解决的。我国的人民政权首先在苏维埃这个把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特点结合起来的人民代表机构中表现出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在于其社会基础是广泛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正在成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民政治组织。

全民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体制向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的进一步发展。它继续无产阶级专政的事业，即建设共产主义，并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道在国际舞台上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阶级斗争。走向社会自治要经过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民主。这具体表现在提高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作用，加强其活动中的社会因素，提高各劳动集体和社会组织在解决生产、社会和精神生活等问题中的作用。

在苏联社会发展中，工会作为管理、经营的学校和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不断加强。工会的队伍中有8,000万以上职工。它是党的可靠支柱，是发展我国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巨大组织力量。苏维埃工会积极参加国民经济的计划和管理，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发展群众性技术创造，加强自觉的劳动纪律方面进行大量工作。它享有立法动议权，管理国家的社会保险，与国家机关共同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对劳动法的遵守情况实行监督。工会关心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生活和关心组织劳动者的休息，领导广大的文化教育机构网，开展群众性的体

育活动和旅游。进一步巩固工会，提高它在苏联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是成功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拥有2,300万男女青年的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积极助手和后备军，是苏联青年的组织者。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光荣的苏联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共青团协助党教育苏维埃国家青年一代忠于共产主义思想。共青团和苏联青年正在走他们父辈的道路，继承十月革命的革命传统。

在国家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的群众性的合作社组织以及群众性的文化、技术、科学、体育、国防及其他组织得到广泛发展。

在资产阶级民主条件下社会权力和自由对于相当多的人民群众来说只是形式上的；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不同，它保证劳动人民的社会政治权力和人身自由，为劳动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提供了广泛可能性。劳动者可以在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会议上，在党的、工会和一般会议上，可以通过人民监督机构、报刊、广播、电视就社会生活的各项问题提出建议，讨论法律草案，批评缺点和错误，同违反法制及无组织现象作斗争。

要想拥有不容剥夺的社会和政治权力，社会的所有成员就必须严格遵守下列义务：保护和增加公有财产，诚实地劳动，维持公共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社会主义民主同个人主义的专横和无政府主义的蔑视公民义务，同一切有损于公共利益的行为是不相容的。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可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可以更快、更有效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

13. 苏联共产党是苏维埃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

党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遵循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共

产党依靠革命理论，依靠对社会客观规律的认识，来制定和实行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政策。科学和政策的有机统一，是党的领导的最重要原则。

伟大的列宁教导说，没有革命的理论也就不可能有革命的运动。党和列宁阐明了这样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根本问题，例如：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解放斗争的道路，关于革命发展的和平和非和平道路，关于工人阶级和农民在革命斗争中的联盟，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党在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关于首先在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关于吸收农民和知识分子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关于民族问题的解决，关于实行文化革命的内容和方法，以及其他问题。

党创造性地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为苏联人民争取共产主义胜利的斗争指明了道路。党揭示出社会主义发展为共产主义的规律，从而论证了为共产主义胜利建立物质技术基础的头等重要意义，制定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科学原则，从理论上论证了从社会主义国家体制到共产主义自治的发展，以及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培养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共产主义觉悟的途径；我们党对阐明现代世界发展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迫切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

实际存在于苏联的社会主义所体现出来的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宝库的杰出贡献。与社会主义发展的几个重要历史阶段相适应的党的三个纲领，是党的革命思想和革命实践的集中表现。

我们党拥有巨大的理论财富，积累了把这一财富实际运用于革命斗争和建设新社会的无比丰富的经验，同时高度评价其他国家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成就，并且在自己的理论和实践工作中，在争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考虑并运用这些成就。

苏共是密切联系新社会的建设过程而不断发展的生气勃勃的

政治机体。苏共这一政治组织的活动的必须条件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苏维埃政权存在的五十年中间，党已成长为巨大的力量，它拥有 1,286 余万共产党员，他们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最先进的代表。关心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关心使每个共产党员都能无愧于和不辜负苏共党员的崇高称号，是党和它的所有组织的生活的法律。在党内，工人阶级现在和今后仍将居于主导地位。共产党与工人阶级、人民劳动者、人民创造者血肉相关，党经常得到他们的一致支持。劳动人民的信任对党是宝贵的，除了人民的利益，党没有其他利益。

党保持着总方针的继承性。党在反对托洛茨基主义、小资产阶级冒险主义、右倾机会主义者、有民族主义倾向的分子以及其他反列宁主义派别和集团的不调和斗争中捍卫了这个方针。

苏共在领导共产主义建设和国内外政策方面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党通过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系统实现领导作用，并运用它所固有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教育工作的方法，把这些组织的力量联合起来引向统一的目标。党大力发展苏维埃机构和经济机构的主动精神，使它们的活动取得尽量大的效果。

党对共产党员提出很高要求，力求提高他们的理论、政策水平，教育他们同因循守旧和墨守成规作不调和的斗争，支持一切新的、先进的事物。党非常重视开展实事求是的原则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促使改善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活动。

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党的作用不断增长。这是因为改造社会这一任务的规模扩大了而且更加复杂，群众的创造积极性提高了，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发展了。

在中央十月全会（1964年）和后来的几次全会上，在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制定了实现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方面应该解决的任务的重要措施。为贯彻党的这些决议而奋斗，是苏共和全体苏联人民今天活动的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的精神文化和对劳动
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

14. 在苏维埃社会，全部精神文化财富是为人民的利益、为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

革命前，在普通教育的各种学校中学习的学生为965.6万人，而1966年学生人数为4,817万人；在沙皇俄国高等学校学习的大学生有12.7万人，而1966年，苏联大学生有412.3万人。1966年全国有12.4万个公共图书馆，比革命前多8倍。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是新闻报道和使劳动人民享受文化财富的群众性手段，是共产主义教育的积极因素，这些事业在国内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苏联文化的优秀成就已牢固地深入我国人民的精神生活之中，丰富了全人类进步文化的宝库，得到世界的赞扬。社会主义文化屏弃了从精神上奴役并解除人们武装的反动意识形态的一切形式。苏联文化高举革命人道主义的旗帜。

二十世纪是轰轰烈烈的科学技术革命的世纪。把科学变为直接生产力的过程正日益加速。但是，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使科学研究得到广泛而且有计划的发展，才能把科学研究的成果用来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用来顺利解决科学技术革命所提出的社会问题。马克思关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以科学态度对待日益扩大的不断发展着的再生产过程的预见正变为现实。

从苏维埃政权最初年代起，科学已成为整个国家的事业，成为党和人民经常关怀的对象。苏维埃国家甚至在我国最艰难的岁月里也不惜资金用来建立广泛的科学研究机构网，发展基础科学和实用科学，扩大科学研究的试验基地，培养干部。在苏联的科学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机构中工作的科学工作者有70余万人，占全世界科学工作者的1/4。在全国范围内协调和管理科学的系

统已建立起来，在这个系统中起主导作用的是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科学院。

我国人民有权引以自豪的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强国造就了杰出的科学家，他们给人类的科学技术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是祖国科学和全世界科学的光荣。

苏联科学帮助我们在生产中采用新的工艺过程，帮助我们建立起强大的原子工业和创造原子动力技术，开发出丰富的地下宝藏，培育出农作物和畜牧业的优良品种。苏联科学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地质学以及其他知识领域中取得很大成就。我们科学的成就集中表现在研究和征服宇宙方面。我国开拓了研究宇宙的道路，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实现了人的第一次宇宙飞行。这是苏联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忘我奋斗和劳动以及他们的智慧的成果，是我国光荣的宇宙飞行员所表现的英勇精神和英雄气概的结果。

社会科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基础上发展的。同实践、同共产主义建设的迫切任务联系起来，发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性的革命批判精神，这是社会科学取得进步的重要要求。遵循列宁党性原则的社会科学在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反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各种机会主义观点的斗争中，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

苏联科学家正在集中力量研究有发展前途的、起主导作用的理论项目和科学部门，提高科研的成果和实际效果。党坚决把科学研究的成果更快地应用到生产中去。进一步完善科学的组织工作和计划性，提拔和支持年青有为的科学家，进行创造性的科学探索和科学讨论，这些是加速科学发展的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为文学艺术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在苏维埃政权存在的年代里形成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艺术，其特点是深刻的人民性和共产主义的党性、革命的人道主义和公民责任感、真

实性和对现实的深刻了解、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道德的不妥协性。我们的艺术具有高度的思想要求，具有对一切阻碍前进的东西的不妥协性，具有创新和大胆的艺术探索精神。苏联艺术反映苏联人民走过的历史路程、苏联人民的英雄壮举和争取建成共产主义的斗争。新型的艺术家已经出现，他们把参加新世界的建设看作自己应完成的使命。

群众性的业余艺术活动是我国文化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千百万苏联人参加业余活动团体，发展自己的天赋和美学情趣。业余艺术活动是使人民群众享用文化财富、使人获得协调发展的极好途径。

党今后将继续为苏联社会精神领域的全面发展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

15. 教育劳动人民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重要条件。

经济和政治改革决定了社会意识的深刻变化，苏维埃社会在思想上的一致得到了巩固。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成为苏维埃人团结的重要因素和他们的社会政治积极性及劳动积极性的源泉。在国内一代又一代以无限忠于共产主义理想的精神教育出来的、深信我们伟大事业的正义性的人成长起来。锻炼出苏维埃人的性格，也就是战士、革命者和有觉悟的劳动者的性格。

所有这一切为解决新的、更复杂的共产主义教育的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要在受教育者的身上和谐地体现出高度思想性、爱劳动、组织性、精神完美、道德纯洁和体质良好。

培养全面发展的个性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取决于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取决于政治思想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使命是对所面临任务的性质和通向共产主义的途径树立科学的、现实的概念，揭示苏维埃社会发展的继承

性，指出崇高的理想同人们的迫切利益、同解决经常的实际任务和克服困难之间的联系，主张言行一致，思想和行动一致。

现阶段的意识形态工作，是在发展和加深苏联人的社会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的形势下，在紧张的国际阶级斗争的条件下进行的。它的主要任务是由苏共纲领和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确定的。这首先是发展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对劳动、对公共财产的共产主义态度，教育劳动人民和青年具有苏维埃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毫不妥协，并且准备捍卫社会主义的成果。

党认为，对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改进在居民中的思想工作，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党不倦地完善党的教育制度，改善出版、电视、广播、电影等群众性思想政治教育 and 道德教育的工具。提高新闻报道的效果，加强宣传和生活的联系，使宣传的理论内容深刻化，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效果的最重要的方法。

党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出发点是列宁关于没有自觉的劳动和社会活动就没有也不可能共产主义教育的教导。党执行的方针是，广泛吸收劳动人民参加讨论和决定社会生活的各项实际问题。

科学技术进步、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对社会生活一切领域中人的活动的性质和内容，对人们的觉悟、组织性和责任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培养熟练的专家必须同形成崇高理想、共产主义道德和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结合起来。纪律性和自觉纪律、爱护人民财产、原则性、互相尊敬、自尊心和公民责任感、对一切违反社会利益的行为的不调和性——这些是共产主义道德不可分割的特征。说服、示范和严格要求相结合是教育青年一代的必要条件。劳动的集体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社会和精神生活的重要环节，它对于苏维埃人思想道德品质的形成

起着巨大作用。

在当前条件下世界舞台上的意识形态斗争十分尖锐。社会主义取得的成绩越多，世界资本主义的矛盾越深刻，^⑨帝国主义者反对共产主义的花招就越狡猾。资产阶级的宣传企图掩盖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的主要社会对抗和缺陷，使劳动人民政治觉悟迟钝和麻痹劳动人民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意志。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力图给群众灌输个人主义，使他们脱离政治，不去解决根本的社会问题。它指望在人们意识中复活以前的偏见和遗毒。反对异己的习俗和传统的影响的斗争，克服人们的意识和行为方面的消极现象是共产主义教育的一项严重任务。

在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反共主义进行的斗争中没有也不可能中立主义。这是阶级斗争，是争夺人的斗争，是争取人类自由和进步的胜利的斗争。

我们的目标是共产主义。党把解决直接的实际任务同达到总的远景目标，即建设共产主义联系在一起。

把过去、现在和将来贯串在一起的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光荣道路开始于1917年十月的日子，并通过了严峻的战争考验和创造性劳动的岁月。新一代又一代共产主义建设者神圣地维护革命的传统，并且竭尽全力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理想。

建设共产主义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物质生产领域、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它同克服困难和矛盾、征服自然力量、探索解决不断出现的新任务的有效手段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是相联系的。但是伟大的目的产生人民的巨大干劲。共产主义是靠工人农民每日在工厂、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土地上的英勇劳动和知识分子的创作活动建立起来的。

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社会通过发展和巩固，合乎规律地转入共产主义社会。我们向前迈进，只能走向共产主义。企图人为地阻挠或跨越必不可少

的阶段，就必然要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发生冲突。我们兴建工厂，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完善社会关系，增加精神财富，就是要建立一个有觉悟的、忠于共产主义理想的自由劳动者的有高度组织性的社会。共产主义是真实的人道主义的化身。“一切为了人，一切为了人的福利”，这就是党的纲领性原则。

苏维埃国家具有建成共产主义所必须的一切：优秀的干部，强大的工业和高度发展的农业，现代科学技术，先进的社会制度，雄厚的天然财富。苏联人的干劲和智慧正用来解决新的重大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在党的领导下，通过人民的创造，这些任务必定会顺利地完成。

三、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和世界革命进程

十月革命标志着全世界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开端。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世界革命进程的发展是不可遏止的，席卷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民族。这一发展是在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进行的，帝国主义顽固地抵抗革命力量，并且在个别地区进行反扑。同时由于革命运动迅速发展和反帝斗争的社会力量的复杂性，世界革命运动也遇到内部困难。但是十月革命所确定的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已经牢固地形成：当前的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以及反对帝国主义和争取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力量，决定着这种发展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向和主要特点。

16. 十月革命以来五十年的历史经验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关于资本主义注定要灭亡的革命论断。

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特别明显地表现了这种制度的反人民的实质和本质上的缺陷。帝国主义曾经把各国人民拖入两次世界大战，从而夺去了6,000万人的生命，现在又扬言要发动一场使用火箭核武器的第三次世界大战。进行局部战争和镇

压民族解放运动（诸如美帝国主义侵略越南和以色列侵略者进攻阿拉伯国家），实行经济的军国主义化，向民主进攻和企图建立恐怖的法西斯制度（希腊的反动改变是最近的例证）——这些就是帝国主义反动本质的鲜明表现。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关系已经成为发展生产力以造福人民和造福劳动人民的障碍的论断已被完全证实。1929年至1933年的破坏性经济危机，随后几年的生产停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的周期性危机，资本主义经济的普遍不稳定性，生产能力经常负荷不足，劳动人民对于未来日益缺乏信心，都证明了这一点。帝国主义要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几十个国家的经济、技术落后状态负责，这种落后是帝国主义大国掠夺这些国家的直接结果，是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政策的直接结果。

帝国主义在世界经济和政治中的地位大大降低了。帝国主义尽一切可能延长自己的寿命。现代资本主义——这首先是适应世界两大体系斗争条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者鉴于当前的生产力水平、世界范围内阶级斗争的特点，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就以及资本主义世界内部阶级搏斗的加剧，正在玩弄花招，力图限制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危机、大批失业等破坏性最大的对他们最危险的社会现象。他们广泛采用由国家调节经济的制度，推行新的、更加隐蔽的、而实质上同样残酷的方法剥削劳动人民，加紧欺骗性的社会宣传。

但是任何新办法都不能改变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任何伎俩也不能医治它所固有的根本缺陷和使它摆脱无法解决的矛盾。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国家垄断制的调节的加强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生产的某些增长，必然导致各帝国主义国家生产的日益社会化、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和社会力量及政治力量对比的大大改变。这就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负有实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过渡使命的反帝力量进一步增长的客观条件。

17. 其他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继续了十月革命开始的和苏联社会主义胜利所体现的世界的革命改革的事业。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形成是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最大的历史事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年代里很多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新的社会制度必然要胜利的思想的突出证明。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较好的条件下进行的：他们从一开始就可以依靠社会主义大家庭，依靠苏联。忠于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的十月革命的祖国过去和现在都广泛支援了兄弟的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运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富经验。另一方面，一大批国家沿着十月革命所开辟的道路发展也促进苏联的共产主义建设。

现在许多国家的实际情况已经证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具有一系列共同规律，这些规律是在苏联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最先表现出来的。同时事实证明，在这种过渡的形式和方法方面每个国家都做出了许多贡献。社会主义国家经历的道路既丰富和具体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共同规律的理解，也丰富和具体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各种形式和方法的理解。

在短短的时期内大多数过去经济水平很低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了高度发达的国家，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科学和文化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发展速度超过资本主义国家。1966年社会主义各国工业产品比这些国家1937年的工业产品增加了约9倍，而资本主义世界在同一时期的工业产量只增加了2.6倍。

社会主义经济的顺利发展，尤其是由于科学技术革命而带来的深刻变化，^①要求不断完善经济的经营和管理方法，加强计划工作的科学根据，加强经济核算，加强劳动人民从精神和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发展。很多社会主义国家当前实行的经济改革是为

了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率，调动社会主义经济的潜力，为社会主义在同资本主义的经济竞赛中取得新成就创造前提。

劳动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进行斗争的结果，在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建成了社会主义基础，组成了各个劳动阶级的社会，正在形成全民的社会政治和思想的统一。新制度的巩固及其一切潜力的挖掘促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卓有成效的发展和吸引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政治生活，解决一切社会事务。

18. 社会主义的胜利和成就与新型的社会主义国际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是密切联系的，这种关系建立在社会主义国家间平等、尊重民族主权、全面的互利合作和兄弟般互相帮助的原则之上。

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各国之间的接近，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团结是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这种团结的基础是：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同一性，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的一致，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斗争任务的共同性。始终是共产主义运动主导原则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在工人阶级及其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主权国家之间的经济、政治和国防合作中得到了新的鲜明的体现。

新型国际关系的形成是一个复杂和多方面的过程，它与克服剥削阶级多少世纪以来的统治所遗留下的严重恶果（如：民族的闭关自守、纠纷、互不信任）是分不开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阶级结构和历史文化传统的不同，在解决建立多方面的合作和组织社会主义国际分工制度等项迫切任务方面造成了客观困难。

各国共产党应当首先解决所有上述这些巨大任务。虽然社会主义国际关系还在继续形成之中，但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存在二十年来所做的一切，其意义是难以估价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的巩固基础已经奠定，这些国家之间建立了各种形式的集体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合作（经济互助委员会、华沙条约组织、一系列双边条

约等)，积累了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共同行动的丰富经验。

苏共忠于列宁遗训，一贯维护共同制订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和原则，反对任何破坏这种原则的行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合作的完善，它们的进一步团结，正在为社会主义各国取得新成就创造条件，保证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威力的增长和它对整个社会发展进程影响的加强。

社会主义大家庭处在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和平和人类社会进步的斗争的最前线，正对发展革命进程的事业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19.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给整个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体系以最沉重的打击，并且成为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危机开始了。苏维埃共和国在实践中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同民族解放运动的联盟，从而成为各国人民解放斗争的榜样和可靠支柱。

自建国以来，我们国家遵照列宁的遗训，一贯奉行全力援助民族解放力量的方针，支援它们反帝、争取自由和社会进步的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帝国主义普遍削弱、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出现、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蓬勃高涨的形势下，在反帝的民族解放革命运动的打击下，资本主义建立的压迫各国人民的殖民主义体系土崩瓦解了。在原来的殖民主义世界中出现了70多个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

帝国主义者企图使原来的殖民地继续保持经济和社会的依附地位，企图阻止它们社会和文化的进步。但是，各国人民不愿再做帝国主义剥削的对象。他们正努力巩固和加强自己的独立，寻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道路，使他们能够在最短期间解决他们面临的许多复杂问题。他们亲眼看到这样一个现实的例子，那就是在沙皇制度压迫下的俄国边疆少数民族，依靠胜利了的俄罗斯无产阶级的支援，在短短的历史时期内消灭了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况，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内取得了卓越的成就。通过正在顺利

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实例可以看到这一点。

某些已经获得解放的国家的革命民主力量使自己的国家沿着非资本主义道路发展，并且在这方面正在采取一些重大的实际措施。革命的民主政党同国际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的联系正在扩大，它们对科学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兴趣正在增强。这些国家顺利地发展和克服他们面临的国内外严重困难的最重要的前提是民族民主力量和全体进步力量在争取实现社会改革的斗争中的团结。

在许多年轻的民族主义国家中，为争取社会的进步发展而斗争的社会力量同勾结帝国主义的反动集团之间的界限日益明朗。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国帝国主义过去和现在始终是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要敌人。正是它依靠这些国家内部的反动派，策划阴谋和政变，煽动各民族间的倾轧，以助长反动的民族主义，挑起已取得解放的国家的领土纠纷。

原来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得到了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积极支持。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在政治和经济上援助这些国家，必要的时候，帮助它们加强武装力量，加强国防力量。社会主义力量同民族解放运动力量的联盟是反对帝国主义，争取自由、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取得胜利的重要前提。

20. 十月革命所开创的世界的革命改造过程为国际工人阶级争取实现自己当前和最终目的的斗争创造了新的局面。国际工人阶级各支队伍的组织性和国际主义的联系增强了。十月革命的胜利使工人阶级成为现时代的中心。

社会主义力量的巩固对资产阶级世界阶级力量的对比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社会主义革命的客观物质前提已经形成。在不断增长的阶级矛盾的影响下，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主观条件也日益形成。资产阶级精心制订的策略以及它被

迫做出的让步都不能阻止人民群众革命化的进程。

十月革命扩大了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培养群众的阶级觉悟和社会主义觉悟的可能性。活生生的实践使他们现在懂得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地位的根本改变给了无产者以新的斗争动力。西方劳动人民最重要的成果是在十月革命直接影响下取得的，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成就的直接影响下取得的。这些成就和社会主义各国的榜样的力量对目前正以越来越多的各种各样的形式进行的阶级搏斗的深入是强大的推动力量。

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因为无产阶级在经济领域内的直接敌人不仅是分散的工厂主和他们的联合组织，而且是资本主义国家本身，所以劳动人民的经济斗争在客观上就具有政治性。同时，工人阶级愈来愈坚决地提出直接的政治要求，反对垄断组织的权力，反对帝国主义政府侵略的和反动的方针，争取民主和社会进步。

半个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在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显著提高。资本主义国家进步的工会组织壮大和巩固了。这些进步的工会组织对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进攻，对争取劳动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斗争起着很大的作用。工会组织在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和平和社会进步的斗争中的国际团结正在加强。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正在加强攻势，反对垄断组织和听命于垄断组织的政府的无限权力。如果说工人阶级至今还未能实现自己的社会主义理想，那么这在很大程度上同他们队伍的分裂状态有关。现在克服这种分裂状态的更加有利的可能性正在形成。社会主义的成就令人信服地说明：只有对社会进行根本改造才能实现工人阶级的最终目的。历史也证明，改良主义道路是不会有成果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民主党政府都没有触动过

资本主义统治的基础。跟随社会民主党人、天主教党和工会的工人越来越认识到，必须用阶级观点来对待社会问题，必须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同共产党人合作。

十月革命以后的半个世纪以来，在各个国家和世界范围内发生的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扩大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可能性，丰富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方式。

反垄断统一战线不断壮大和巩固，工人阶级及其同盟者在社会上的政治作用日益增长，在这种条件下工人阶级及其同盟者有可能更加广泛地利用争得的民主权利和制度反对垄断组织的统治。反映工人阶级和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的利益并在群众压力下实行的民主改革，会巩固进步势力的地位，扩大向资本主义阵地展开决定性进攻的基地。资本主义国家人民群众争取扩大权利的斗争是阶级搏斗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的组成部分。

苏共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以及1957年和1960年莫斯科会议发展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下述论断具有现实意义，即：依据一个国家阶级力量对比的具体情况，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政治上的成熟程度，它的先锋队的威信和能力，统治阶级反抗的程度以及当时的国际形势，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可以采取各种斗争形式——和平的和非和平的。

在我们的时代，任何国家的工人阶级在自己的革命斗争中可以依靠工人运动中已经取得胜利的队伍——社会主义各国劳动人民——的支持，可以应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首先是十月革命故乡的经验。社会主义国家的巨大成就支援着各国劳动人民及其革命先锋队。这一切都表现了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的斗争同十月革命成果，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成就的有机联系。

21. 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着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诞生。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是在十月革命思想的旗帜下发展的。

国际无产阶级从十月革命的例子懂得，他们极需要一个新型的党，一个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进行革命活动的党，一个领导群众的党。

列宁倡议成立的共产国际对建立和巩固各国共产党起了巨大作用。共产国际是各国共产党战斗的、革命的司令部，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校，是在新的条件下创造性地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中心，是在群众中宣传共产主义思想的学校，是一座国际主义的学校。共产国际在培养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人和战士的光荣队伍方面起了巨大作用。

半个世纪以来共产主义运动成长为一支巨大的力量。共产主义运动已经成为真正全世界的运动。实际上凡是有工人阶级的国家就有共产党存在。

共产党人始终一贯地代表所有被剥削和被压迫人民的利益，忘我地为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而斗争。正因为这样，现在国际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实际上在影响着越来越广泛的劳动人民阶层，它是世界舞台上阶级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和平、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五十年的经验表明，共产主义运动的力量在于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忠诚。离开了共产主义的科学就没有也不可能共产主义运动。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以及解放了的国家的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先锋队制订自己的战略和策略，从而发展和丰富十月革命的遗产。1957年和1960年莫斯科会议的宣言和声明提出的总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在一起集体做出的富有创造性的总结。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最迫切的问题是保证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在现阶段，这种团结是通过以联合行动解决共同任务，通过各党之间双边和多边的会晤，同志式的交换意见以及相互学习经验而取得的。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就欧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卡罗维发利举行的代表会议对于巩固全世界共产党

人的团结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国际会议是集体讨论最重要的问题并制定统一的行动纲领的一种可靠的形式。

在当前的条件下，关于把共产党人大军的民族任务同国际主义任务正确结合起来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离开了解决民族任务的斗争，脱离每一个国家劳动群众的切身利益就谈不上履行国际主义义务。同时，离开共产主义运动中每支队伍积极参加解决共同的问题，民族任务的顺利实现也是不可能的。忠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十月革命以后共产主义运动经历的半个世纪的道路中最重要的经验教训之一。

共产党人的国际主义团结是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斗争中锻炼和巩固起来的。苏联共产党一贯反对并将继续反对右倾和“左”倾。共产主义运动的全部历史证明这两种倾向对于革命事业的危险性。实践证明，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同时推行民族主义、大国沙文主义和霸权主义，这就变得特别危险。

苏联共产党一贯地、坚持不懈地捍卫巩固共产主义运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团结的事业。共产党人的团结、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与十月革命故乡的国际主义团结一致是苏联人民在战斗和劳动中获得历史性胜利的重要前提。

我们党和全体苏联人民对于各国劳动人民及其共产主义先锋队的兄弟般的国际主义团结的情感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过去和现在对第一个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的支持。

22. 伟大的十月革命使整个国际关系体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引起了帝国主义对外政策的深刻危机，宣告了和平与国际安全、各国人民之间平等、友谊与合作的原则。社会主义与帝国主义之间的斗争已成为整个世界政治的中心。

苏维埃国家出现的本身，就约束了帝国主义者在国际舞台上行动的自由。现在，资产阶级采取行动时不得不考虑到苏联。没

有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参加，任何一个重大的国际问题都不可能解决。世界社会主义革命今后的成就将为各国人民主权、民族自决权、一切大小国家平等的原则的确立创造更加现实的基础。

十月革命以后，劳动群众、工人阶级越来越积极地影响着对外政策的根本问题的解决。

原来的殖民地和附属国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也起了重大变化。在我们今天，进步的民族主义国家以其独立的对外政策积极地进行有利于和平，有利于民主解决主要国际问题的活动。

社会主义各国和一切反帝力量的战斗联盟是国际政治中最重要因素。帝国主义在世界舞台上已经不再占主要地位。各国人民现在拥有足够的威力以积极的、协同一致的行动防止新的世界大战的爆发。

然而，只要帝国主义存在，掠夺性战争的威胁仍然存在。美国对越南的侵略战争、帝国主义所策划的以色列对爱好自由的阿拉伯人民的侵略、对古巴的不断挑衅都说明了这一点。为了制止国际反动势力，使它没有可能把人类卷入世界大战的漩涡，就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动员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和各国人民，使他们做好回击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动的准备。

苏维埃国家始终不渝地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过去和将来都把它的国防力量保持在最高水平上。我们的武装力量拥有各种现代军事装备，包括火箭核武器。国防费用数量不小，但是苏联人民懂得，这是必要的。正如马克思和列宁所教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应该善于捍卫自己，应该以无坚不摧的军事威力来对抗阶级敌人的侵略性。苏联和社会主义各国的强大，形成了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现实的抗衡力量，成为防止新的世界大战和维护和平的最重要因素。大力加强国防的问题以及对此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加以注意，这是过去五十年以来的一个主要结论。

社会主义各国的对外政策在争取和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

斗争中起着巨大作用。这一政策的目的在于团结一切反帝爱好和平的力量，反对反动势力和战争势力。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方针是这一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方针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发动新的世界大战、反对国际挑衅和反革命输出，为各国人民实现独立选择本国发展道路的神圣权利创造有利的条件，发展各国之间互利的经济、科学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

在谴责掠夺性的帝国主义战争的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为保卫各国人民的胜利果实免遭帝国主义侵略、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战争以及革命阶级为反击反动势力企图用武力保持或恢复其统治而进行的战争是正义的，并且给予支持。苏联人坚决支持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的罪恶侵略进行英勇斗争的越南人民。他们坚信，越南人民的正义事业必胜。苏联人完全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行动、反对以色列的帝国主义庇护者的正义斗争。

忠于列宁遗训的苏联人民及其共产党，半个世纪以来，始终不渝地遵循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路线，奉行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国家的国际主义任务和民族任务不可分割的原则。

苏联人民的伟大目标是建设共产主义，同时这也是它的主要的国际主义事业。苏联人的英勇劳动使我国成为坚不可摧的社会主义堡垒，她在全世界的影响正在增长。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它的经济和国防力量的不断增长，是世界舞台上力量对比进一步发生不利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变化决定性条件之一，为社会主义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加强了物质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先决条件。

苏联对外政策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共产主义建设的良好条件。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竭尽全力来加强社会主义各国的一致和团结，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斗争，发展同年轻的独立国家的合作，始终不渝地执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原则，使人类免于遭受一场世界热核战争。实现上述目

的，完全符合一切革命和民主力量以及各国人民的利益。

苏联共产党的国际政策的目的在于全力加强同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联系和兄弟般的合作，团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队伍。我党，我国人民在其整个历史过程中，不怕困难，始终给予为自由和民族独立事业、为革命事业而斗争的战士最广泛的援助。国际工人阶级知道，没有任何一个重大的革命行动不是得到苏联共产党和全体苏联人民的支持的。苏联共产党，列宁的党，把支持国际革命力量看成是自己活动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苏联人民和列宁的党在世界高高举起了伟大十月革命所点燃的社会主义火炬，从而开辟了世界历史的新时代。在十九世纪由空想变为科学的社会主义，在二十世纪，由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而成为千百万劳动群众的社会政治实践。

我们沿着正确的道路奔向建设共产主义的目标，苏维埃社会的整个半个世纪的发展为此作了准备。

我们是用先进的科学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武装起来的，我们依靠的是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极其丰富的经验。

我们在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和平、民主、社会主义，争取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安全和自由的斗争中同国际工人阶级、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力量齐心协力向前迈进。

共产主义力量是不可估量的。生活的真理在它的一边。只有共产主义能够解决社会发展的根本问题，能够使人类免遭压迫和剥削、饥饿和贫困、军国主义和战争，能够在地球上确立民主、和平、各国人民的友谊、名副其实的人的生活。

十月革命的思想，共产主义的思想是当代的指导思想，当代历史的伟大创造力量。

未来的岁月将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学说，共产主义事业带来新的胜利。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6月23日)

关于交通部所属各铁路局改行计划 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自1967年下半年开始，交通部所属的铁路局、铁路分局、沿线的铁路企业和其他企业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决议，并根据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特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交通部所属的铁路局、铁路分局、沿线的铁路企业和其他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按该部的决定进行。而交通部所属的不属于铁路主要业务范围的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按照为国民经济相应部门的企业改行新体制规定的期限进行。

从1966年下半年起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高尔基铁路局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从1967年7月1日起改行本决议规定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体制。

为此，自1967年7月1日开始，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4月30日的决议不再生效。

2. 考虑到铁路运输工作的特点，兹规定在铁路运输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要进行下列工作：

(1) 铁路局应按下述规定交纳固定生产基金付费：

货车车厢（交通部日常备用的车厢除外）和集装箱价值——按照依据车厢和集装箱的单位平均价值和铁路局实有的车厢和集装箱数量确定的金额交纳；

交通部日常备用的机车、货车和客车车厢价值——按照交通部把上述备用车辆的全部价值按工作量（用吨公里表示的工作量）比例分配给各铁路局并且下达的金额支付。

对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暂时停止使用的固定生产基金，不征收固定生产基金付费；对新式的机车和重型养路机器在其整个试用期间，不征收固定生产基金付费；交通部留作后备用的固定基金（数量应按规定程序协商确定，并且列在交通部批给各铁路局的清单上）亦不征收固定生产基金付费；

（2）交通部有权根据大修理计划把用于机车、客车车厢和铁路大修的折旧提成，在各铁路局之间重新分配，但现行的用于修理货车车厢和集装箱的折旧提成的集中计算和使用办法，保持不变。

用于其他固定基金大修理的折旧提成留给各铁路局支配，由铁路局用于相应的固定基金的大修理；

（3）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用以形成发展生产基金的数额除外），由铁路局上缴给交通部，作集中投资拨款之用；

（4）铁路运输企业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有关企业的利润提成，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机车车辆除外）的折旧提成的15%，销售报废和多余的财产（固定基金）的进款。

在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机车车辆除外）的折旧提成的15%中，3%列入铁路运输的沿线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发展生产基金，12%列入铁路分局和铁路局的发展生产基金。

交通部有权对铁路局区别不同情况规定上述提成。

3. 委托交通部给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铁路局

批准下列指示和定额：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铁路局、铁路分局、沿线的铁路企业和其他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在指示中应根据铁路运输企业的特点规定需要批准的计划指标的数量和名称；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批准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的同意后批准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后批准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部门付费标准。

交通部给各铁路局区别不同情况规定上述定额和固定生产基金的付费标准，而铁路局则给各铁路分局、沿线的铁路企业和其他企业区别不同情况规定上述定额和付费标准。

4. 交通部应制定和批准铁路运输的沿线企业的经济核算条例，条例中应规定要加强由于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而产生的各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相互的经济核算关系。

5. 授权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铁路局和铁路分局局长采取下列措施：

(1) 用物质鼓励基金奖励铁路为之服务的、有助于改进机车车辆利用情况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

(2) 在整个季度过程中，遇有与企业无关的原因造成的工作中的困难时，对工资总额的季度计划作出修改，修改幅度不超过铁路局和铁路分局的相应的后备金，亦可动用交通部拨给的后备金；

(3) 与工会的路局（区）委员会协商，对工作人员合理的

兼职、兼工发给补加工资，其数额可到被代替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的30%。

上述补加工资，只有因兼职和兼工使企业工作人员数比上级组织批准的服务定额或服务标准规定的人数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才在该企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发放。

6. 交通部和各铁路局应保证认真作好铁路运输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准备工作，制定并及时实施旨在提高运输工作经济效率、充分满足国民经济货运需要的各项措施，以及旨在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措施。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交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并批准关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铁路局工作人员的示范奖励条例，条例中应规定要提高工作人员对改进机车车辆使用状况以及对减少车辆放空行驶的物质关心和责任感。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7日）

关于海运部所属企业改行计划工作 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海运部所属企业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

经济刺激》的决议，并根据海运企业的工作特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轮船公司、海运局及其所属的从事基本（海运）业务的企业，根据海运部的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海运部所属的其他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应根据海运部的决定并按照为国民经济相应部门的企业规定的改行这种新体制的条件进行。

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拉脱维亚海运轮船公司和里加商业海港，从1967年下半年起实行本决议规定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条款。

因此，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8月6日的决议不再生效。

2. 考虑到海运部企业的工作特点，对这类企业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作如下规定：

（1）不缴纳固定基金付费的项目包括：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暂时停止使用的固定基金；

在整个试航期间的新式运输船、破冰船、服务和辅助工作的船只和其他类型的船只；

清除水域内有害废料的专用构筑物和浮动设施，属于海运部备用的、不超过按规定程序商定的数额并属于海运部为轮船公司和海运局批准的清单范围的固定基金。

在保证完成大修理计划的条件下，海运部、轮船公司和海运局有权相应地在轮船公司、海运局和其所属企业之间重新分配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

（2）海运部的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利润提成，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的20%，销售报废和多余的财产（固定基金）的进款。

海运部有权给轮船公司和海运局区别不同情况规定发展生产基金的折旧提成数额。

3. 委托海运部为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轮船公司和海运局批准下列指示和定额：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批准从事基本（航运）业务的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指示中应根据海运企业的工作特点规定应批准的计划指标的数量和名称；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批准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的同意后批准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建设银行的同意后批准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

各类轮船公司和海运局、各个轮船公司和海运局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以及各轮船公司和海运局本身业务的上述利润提成定额，均由海运部在征得海运和河运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后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规定。轮船公司或海运局所属的各类企业和各个企业的上述定额直接由轮船公司、海运局同区域工会委员会协商后有区别地加以规定。

上述下属机构发展生产基金利润提成定额以及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标准均分别由海运部、轮船公司和海运局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规定。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海运部的申请，批准海运部所属企业工作人员的标准奖励条例，其中应规定要提高海运工作者对改进船舶使用状况，包括对缩短船舶停驶时间的物质关心和责任感。

5. 授予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海运部企业的领导人下列权力:

(1) 轮船公司和海运局的领导人有权:

在整个季度内,遇到与企业无关的原因造成的工作困难时,修改季度工资基金计划,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算在轮船公司和海运局的后备金以及海运部拨给的后备金项下;

(2) 轮船公司、海运局、商港、区域海运管理局,救护、打捞船只和潜水作业工作队等单位的领导人有权:

对积极协助额外获取外汇、改进海运技术设备使用状况、缩短船只和车辆停驶时间、协助额外获取利润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款项从物质鼓励基金项下支出;

在征得相应的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对合理兼职的岸上工作人员,发给补加工资,数额不超过被代替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的30%。

上述补加工资,只有在由于兼职和兼工使企业工作人员数比上级组织批准的服务定额或服务标准规定的人数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才在该企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发给。

6. 海运部、轮船公司和海运局应保证给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制定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措施,并及时付诸实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7日)

关于各加盟共和国河运企业改行计划 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公用河运企业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并根据河运企业的工作特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轮船公司、区管理局、港口、码头和从事基本（河运）业务的其他企业以及河运业所属的工业企业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各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关所属的其他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并按照为国民经济相应部门的企业规定的改行这种新体制的条件进行。

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所属的“伏尔加油船”航运公司和莫斯科西港从1967年下半年开始，实行本决议规定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条款。

因此，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7月26日的决议不再生效。

2. 考虑到河运企业的工作特点，对这类企业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作如下规定：

(1) 不缴纳固定基金付费的项目包括：

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暂时停止使用的固定基

金；

在整个试航期间的新型机动船只；

清除水域内有害废料的专用构筑物和浮动设施，属于河运企业备用的、不超过按规定程序商定的数额并列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清单范围的固定基金；

(2) 河运企业的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来源是：相应企业的利润提成，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完全恢复船队的折旧提成除外)的15%，销售报废和多余的财产(固定基金)的进款。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给轮船公司及其他河运企业区别不同情况规定发展生产基金的折旧提成数额。

3.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参与下制定和批准加盟共和国河运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在指示中应根据河运企业的工作特点规定应批准的计划指标的数量和名称。

4. 在河运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为各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构批准下列定额：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同意后批准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

各类轮船公司和各个轮船公司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以及各轮船公司本身的航运业务的上述利润提成定额，均由相应的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构在征得海运和河运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后，区别不同情

况加以规定。轮船公司（河运管理局）所属的各类企业和各个企业的定额由轮船公司（河运管理局）在征得地区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规定。上述下属机构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以及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标准均相应地由各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关和轮船公司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规定。

5.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轮船公司（河运管理局）、区管理局、航运区段和港口的负责人有权：

（1）对那些由河运业提供劳务并能协助改进河运船只使用状况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款项从物质鼓励基金项下支出；

（2）在整个季度内，遇到与企业无关的原因造成的工作困难时，修改季度工资基金计划，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算在相应的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关拨给的后备金和轮船公司的后备金项下；同时，区管理局、航运区段和港口的负责人也可对计划作上述修改，费用可利用上级机关为此目的从其后备金中拨给它们的资金；

（3）在征得地区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对合理兼职和兼工的岸上工作人员发给补加工资，数额不超过被代替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的30%。

上述补加工资，只有在因兼职、兼工使企业工作人员数比上级机关批准的服务定额或服务标准规定的人数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才在该企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发放。

6. 各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关和轮船公司有权根据大修理计划在轮船公司、区管理局、航运区段、港口和码头之间，重新分配船只和集装箱大修理折旧提成。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批准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河运企业工作人员的标准奖励条例，其中

应规定要提高河运企业工作人员对改进运输船只使用状况以及减少空船行驶次数和缩短船只在港口的停泊时间的物质关心和责任感。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仔细做好河运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准备工作，制定旨在提高内河航运的经济效率、满足国民经济对货运的需要的措施，以及旨在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措施，并把这些措施及时付诸实施；

(2) 于1967年制订和批准各加盟共和国河运企业经济核算条例，条例中应规定要加强企业之间由于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而形成的相互经济核算关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8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生产力的措施(摘要)

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为了进一步发展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生产力，使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阿穆尔州、堪察加州、马加丹州、萨哈林州和赤塔州的自然资源最快地参加经济周转，以及为了改善这些地区居民的生活条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

共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委员会，苏共阿穆尔州、堪察加州、马加丹州、萨哈林州、赤塔州和雅库茨克州委员会，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阿穆尔、堪察加、马加丹、萨哈林和赤塔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在1967—1969年在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做到：

加快发展有色冶金业、渔产工业、森林工业、制浆造纸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

集约地发展农业，利用有利的气候条件扩大大豆、大米、蔬菜、土豆的生产，增加牛的总头数并提高其产品率，使这些地区对牛奶、土豆、蔬菜、蛋类的需要量，以及在很大的程度上对肉类的需要量做到自给自足；

利用最有效的燃料资源和建设简便的发电站来加强和发展动力基地；

优先发展建筑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

发展能保证地区经济综合发展的国民经济部门（石油开采工业、天然气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运输业、邮电业以及用以满足本地区需要的某些机器制造业部门），还发展能够扩大同太平洋区域各国的对外贸易额的一些部门。

2. 应采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并参考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的意见拟定的关于1967—1970年发展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经济的建议，其中规定：

（1）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工业产量1970年比1965年约增加60%；

（2）农业总产量1970年比1965年增加50%，按实物计算的几种最重要的农产品的产量应增加：大豆80%，大米3.5倍，蔬菜40%，土豆30%，肉类40%，牛奶30%，蛋类70%；

(3) 在本五年计划内交付使用的住宅面积应为1,080万平方米,普通学校为29.13万个座位,学龄前儿童机构为11.93万个床位;

(4) 给予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工人和职员以额外的优待,以便于稳住干部,这些优待包括:给目前尚未规定地区工资差额的工人和职员规定这一差额;在极北地区和同类地区按较高的数额支付所提取的高津贴;把最主要的日用消费品的固定零售价格逐步降低到第二类地区的水平;等等。

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有关部,在制定1971—1975年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应规定以高于本五年计划的速度来发展工业生产和建设住房、学校、医院和其他文化-生活用项目,并且进一步发展农业,这就是说:

工业产量约增加70—80%,其中有色冶金业产品至少增加60%;

更合理地利用森林原料资源,大力增加木材加工产品的生产,其中纸浆和纸板增加70%,胶合板增加1倍;

1975年捕鱼量和鲸鱼及海兽捕获量增加到370万吨,保证进一步巩固渔产工业的物资技术基地,扩展渔港和码头,增加修船厂的设备能力,直到充分满足船队对船舶修理的需要;

保证电力生产大致增加90%,保证开采出充分满足经济和居民需要的燃料;

轻工业产品产量增加60%,食品工业产品产量增加40%,并且保证化学工业、石油加工工业和有助于综合发展地区经济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的其他工业部门的发展;

大规模开发拥有丰富矿物原料资源的新地区,并在远东建设我国新的冶金基地;

农业总产量增加50%,按实物计算的几种最重要的农产品的

产量应增加：大米1.7倍，大豆约50%，蔬菜70%，蛋类80%，牛奶和肉类至少40%；

创造条件鼓励干部迁入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并在这里稳定下来，要考虑到这些地区1975年人口预计为900万人，每人平均住房不应少于8平方米。

4.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7—1969年就乌多坎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整个综合体提出技术经济根据和设计文件，确定最有效的动力供应来源和运输路线图。

自1970年起开始进行开发上述矿区的准备工作。

5.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1971年在彼得洛夫斯克-后贝加尔冶金工厂开始建设年产8万吨矿井支架的车间。

6.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7—1969年进行创建远东地区新的冶金基地的勘测设计工作，确定最经济的电力供应来源、燃料供应来源和运输联系系统。

7.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做到：

(1) 在1970年度使：

远东经济区——木材的年运出量达2,180万立方米，刨花板的年产量达3.5万立方米，胶合板的年产量达6万立方米，纸浆（熬制的）的年产量达49万吨，纸张的年产量达20.2万吨，纸板的年产量达29.5万吨，家具的年产值达5,000万卢布；

赤塔州——木材的年运出量达230万立方米；

(2) 在本五年计划中，使生产能力达到：木材年运出量为1,440万立方米，锯材年产量为61万立方米、胶合板年产量为1.8万立方米，刨花板年产量为1.5万立方米，纸浆（熬制的）年产量为48.8万吨，纸张年产量为2.4万吨，纸板年产量为30.3万吨，家具年产值为2,010万卢布；

(3) 根据附件 1 ① 扩建、改建和新建主要工业项目。

8. 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应根据附件 2 ② 保证远东经济区水解工厂的兴建和投产。

9. 苏联渔业部应:

(1) 保证进一步发展远东的海洋渔业和开发富有珍贵鱼类的新捕鱼区; 消灭在船队的发展、船舶修理企业生产能力的发展和渔业海港吞吐量之间存在的不相适应的状况;

(2) 使食用鱼的商品年产量在1970年增加到1,160万公担, 罐头的年产量增加到3.58亿标准听, 饲用鱼粉和鲸鱼粉的年产量增加到19.2万吨;

(3) 保证1967—1970年在远东经济区的企业中价值每年达4,500万卢布的修船设备、一次可容1.5万吨的冷冻设备、长度达3,530纵长米的渔业海港和船队基地的码头投入使用, 到1971—1975年有价值每年达6,500卢布的修船设备和长度达2,800纵长米的渔业海港码头投入使用。为此应根据附件 3 ③ 扩建、改建和新建渔业工业的主要项目;

(4) 保证远东渔业海港的货运额1970年比1965年增加180万吨。

10.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

(3) 在三个月内制定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马加丹州和赤塔州到1975年的发电站建设计划并把计划上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4) 于1967—1968年修改关于建设伊曼水力发电站的技术经济报告, 要考虑到综合利用该水力发电站的水库来发展这一地区的农业、森林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企业;

(5) 于1967年会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拟定关于赤塔州乌

①②③ 附件略。

多坎工业区电力供应的技术经济报告；

(6) 于1967年拟定关于堪察加州动力供应的技术经济报告；

(7) 把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以及阿穆尔州的动力系统和动力枢纽联合起来，并在1967—1970年架设电压为220千伏的下列输电干线：拉伊奇欣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奥布卢奇耶——比罗比詹，斯沃博德尼——希马诺夫斯克——锡瓦基——蒂格达——泽雅，斯沃博德尼——布拉戈维申斯克，滨海国营地方发电站——哈巴罗夫斯克，阿尔季奥莫夫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符拉迪沃斯托克，阿尔季奥莫夫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苏昌国营地方发电站，阿尔卡加林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别列廖赫——亚戈德诺耶，南萨哈林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乌戈列戈尔斯克——霍尔姆斯克，维柳伊斯克水力发电站——艾哈尔-乌达奇纳亚，维柳伊斯克水力发电站——米尔内，彼得罗夫斯克-后贝加尔斯基——乌兰乌德和赤塔——霍尔邦(第二电路)；

(8) 于1971—1975年在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架设电压为500千伏的输电线，即泽雅水力发电站——哈巴罗夫斯克，哈巴罗夫斯克——滨海国营地方发电站——符拉迪沃斯托克；还架设电压为220千伏的输电线，即赤塔——彼得罗夫斯克-后贝加尔斯基，阿穆尔河畔共青城——哈巴罗夫斯克，滨海国营地方发电站——伊曼——列索扎沃茨克；

(9) 制定关于在极北地区和远东地区合理的供热办法的技术经济报告，并在三个月内把报告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1. 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应：

(1) 于1970年使萨哈林岛的石油开采量达到350万吨，天然气和伴生气的开采量达到34亿立方米；

(2) 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加石油和天然气已探明的储量，以期在1975年前使萨哈林岛的石油年开采量达到500万吨，天然气

和伴生气的年开采量达到50——60亿立方米。

12. 瓦斯工业部应:

(1) 着手开发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的乌斯特-维柳伊斯克天然气矿床, 于1970年使天然气的年开采量达到6亿立方米;

(2) 于1972年以前铺设奥哈——阿穆尔河畔共青城输气干线管道, 同时铺设相应支线通向煤气消费者;

(3) 于1967年制定关于在本五年计划之外更广泛地利用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大型天然气矿床的经济方法的技术经济报告, 并将相应的建议上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4.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

(1) 于1971年在萨哈林天然气基地开始兴建阿穆尔氮肥厂; 并于1973年使该厂第一期工程投入生产;

(2) 于1971—1975年在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斯克居民区建成生产粘液人造丝的工厂;

(3) 于1970年在滨海边疆区建设年产值达1,500万卢布的日用化学工厂;

(4) 于1971—1975年在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建设油漆颜料工厂;

(5) 于1968年制定并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关于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化学工业远景发展的技术经济报告, 并在组织石油加工工业以及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的新的生产部门时, 考虑到对原料的综合利用。

15.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

(1) 在本五年计划中使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煤炭的年开采能力达到654万吨;

(2) 根据附件5^①扩建、改建和新建矿井和露天矿场。

① 附件略。

16. 苏联地质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

(1) 大大扩大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锡、钨、汞、金刚石、金、天然气、石油和天然硫磺矿床的普查和勘探工作；

(2) 在1970年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提请核准关于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科斯坚金斯克铁矿的矿石储量和滨海边疆区尼古拉耶夫斯克铝-锌矿的矿石储量的报告以及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奥列尼奥克区新探明的金刚石砂矿储量的报告；

(3) 扩大萨哈林岛的地质勘探工作，即提出到1970年1月1日为止探明的A+B级的石油储量和天然气储量，并于1970年以前在其北部地区使钻探的年工作量达到20万米；在远东南部地区进行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地质普查和勘探工作。

17.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6、7^①保证在1967—1972年使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建筑工业项目和建筑材料工业项目投入使用。

除在工业中心发展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金属结构以及大型砌块房屋建筑结构外，应采取必要措施扩大当地建筑材料的生产。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1967—1968年提出1975年以前综合发展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建筑业物质技术基础的技术经济根据，要考虑到应加快发展这些地区的生产力。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于1968—1969年提出以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莫洛杰日石棉矿为基地建立石棉选矿联合工厂的技术经济根据。

^① 附件略。

18. 决议规定为从事农业建设的巡回机械化施工队建立后勤生产基地，并配齐各种机械和设备，此项工作在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应利用拨给“农业”部门的资金进行。

19. 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汽车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造船工业部，海运部和渔业部应：

(1) 根据附件 8^① 于 1967—1970 年扩建和改建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以及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各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企业；

(2) 从必须满足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对机器和设备的需要和满足对太平洋区域各国的出口需要出发，于 1968 年下半年制定并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关于发展机器制造部门和金属加工部门的建议（包括相应的技术经济根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这些建议，并在制定 1971—1975 年国民经济计划时予以考虑。

20.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 1970 年使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产品产量在轻工业方面增加一倍，在食品、肉品和奶品工业方面增加 40%，并根据附件 9—11^② 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和建设新企业。

2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 1967—1972 年根据附件 12^③ 在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新建和改建大型粮仓、面粉厂、碾米厂和配合饲料厂；

(2) 使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常

①②③ 附件略。

用具的生产1970年比1965年增加1.2倍，日用化学品增加2倍，砌墙材料增加2.3倍，缝纫制品增加3.4倍。

为此应根据附件13^①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并建设新企业。

22. 交通部、民用航空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14^②保证完成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运输业的发展工作。

23. 赞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阿穆尔州、堪察加州、马加丹州、萨哈林州和赤塔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在本五年计划中增加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农产品产量和进一步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及建设新的国营农场的措施，其中规定：

(1) 于1970年使谷物产量增加到230万吨，其中大米——7.73万吨，大豆——72.2万吨，土豆——180万吨，蔬菜——51.7万吨，各种肉类（活重）——39.5万吨，牛奶——170万吨，毛类——12,420吨，蛋类——8.96亿个；

(2) 根据附件15^③在本五年计划中排干土地32万公顷，开出水浇地3.9万公顷，并在38.3万公顷的面积上进行根本改良草地和牧场的工作和驯化工作。

在1971—1975年排干土地59万公顷，开出水浇地11.6万公顷，并在64万公顷的面积上进行草地和牧场的改良工作和驯化工作；

(3) 1967—1970年再开垦40万公顷生荒地和熟荒地，1971—1975年开垦60万公顷；

(4) 在1967—1970年建立35个国营农场，其中4个谷物-畜牧国营农场（在阿穆尔州），4个大豆国营农场（3个在阿穆尔州，1个在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9个肉-奶国营农场（4个

①②③ 附件略。

在阿穆尔州，4个在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1个在马加丹州），6个稻米国营农场（在滨海边疆区），4个蔬菜-牛奶国营农场（3个在阿穆尔州，1个在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3个国营养禽场（在阿穆尔州），3个国营养蜂场（在阿穆尔州），两个国营养羊场（在赤塔州）；在1971—1975年建立40个国营农场；

（5）根据附件16和17^①给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农业技术装备和化肥。

2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18^②保证1967—1970年有2.39万户居民自愿迁入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和滨海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赤塔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2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和滨海边疆区执行委员会，阿穆尔州和赤塔州执行委员会，应组织对移民的适当接待，保证安排他们就业和满足迫切的家务需要，一般应在移民来到迁居地点之前为他们建造住房，及时建设幼儿园、托儿所、学校、医院、公用事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

2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拨出基本投资、工业制造的标准房屋、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以便在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赤塔州给移民建造住房，拨出的数量应能保证完成该项建设计划。

27. 苏联国家银行应保证在本年度长期贷款计划项下向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赤塔州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发放贷款，用以为下一年度迁入的居民筹建和建造房屋。

28. 为迁入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赤塔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住户规定以下优待：

①② 附件略。

(1) 发给户主150卢布和每个家庭成员50卢布的一次补助金；

(2) 发放贷款用于建设带有院内建筑物的住宅，数额在4,000卢布以下，其中50%算在国家预算项下，其余数额自领取贷款后第五年起十五年内偿清；

(3) 发放贷款用于购置母牛和其他牛，数额为每户在400卢布以下，其中50%算在国家预算项下，其余数额自领取贷款后第三年起五年内偿清；

(4) 向迁入国营农场的住户在迁入的当年提供规定面积的单独住房或单元住房、宅旁园地和刈草场，并在迁入后两年内免收房租和按规定标准向他们免费提供燃料和其他公用劳务；

(5) 经国营农场场长许可可按成本出售基本畜群中的母牛，但不得高于采购价格，并且在迁入后两年内出售给饲养母牛的住户每户300公斤饲料。建议集体农庄向迁入集体农庄的住户也提供同样的优待；

(6) 在移民地区10年内免征下列税收：

免收迁入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农业税；

对接纳移民的集体农庄按迁入的户数免收所得税，而对由移民新组织起来的集体农庄，则免收其全部所得税；

对迁入国营农场的住户免收按农业收入计算的农业税或居民所得税。

苏联国家银行对发放给移民的贷款征收0.5%的年息。

29. 规定给迁入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赤塔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未成家的退入预备役或退伍的军人或者其他单身公民，支付从迁出地点到迁入地点的路费，并发给150卢布的一次补助金。如果上述公民在迁入后两年内安家，则享有本决议为移民规定的一切优待（包括发给每个家庭成员一次补助）。

30. 应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规定有迁入计划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邀请迁入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赤塔州的住户，享有本决议为移民规定的一切优待。同时发给户主100卢布和每个家庭成员50卢布的一次补助金。

31. 为了进一步改善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工人和职员的实际收入，吸引和稳住干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制定措施，加快住宅、普通学校、医院和其他文化-生活用项目的建设，大力改进商业和发展对该地区居民的各种生活服务工作。

32.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商业部、苏联财政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8年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把远东经济区一些最重要的日用消费品（粮食、肉类、油类、糖，等等）的固定零售价格逐步降到第二类地区水平的建议。

33.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一个月內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远东经济区、赤塔州和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的工作人员享受优待的办法和期限的建议。

34.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7—1970年按规定办法把必要数量的专家和熟练工人调往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新开工的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

委托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6日决议，于1967—1970年通过公开号召从调往我国最重要的建设单位的青年中每年抽调6,000—8,000名男女青年到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最重要的建设单位和新开工的大型企业中去。

35. 准许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阿穆尔州、堪察加州、马加丹州、萨哈林州和赤塔州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把曾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地区工作15年以上的工人和职员组织起来成立住宅建筑合作社为其他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城市和工人镇（加盟共和国的行政中心、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莫斯科州以及各疗养区除外）建设住房。

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企业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于工作期间丧失劳动能力者，也可以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加入这种合作社。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上述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的申请确定将由按本决议成立的房宅建筑合作社来建设住房的城市和工人镇，并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规定这些住房的建设任务。

36. 责成党政机关以及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领导人，对于愿去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定居的工作人员给予大力协助。

3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本五年计划中应保证在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建设和交付使用下列工程项目：

(1) 根据附件19^① 利用集中投资和非集中投资、住宅建筑合作社的资金以及工人与职员的资金（用国家贷款）建设居住面积为1,084万平方米的住房；

(2) 根据附件20^② 利用集中投资和非集中投资 建设29.13万个座位的普通学校和11.93张床位的学龄前儿童机构；

(3) 根据附件21^③ 利用集中投资建设医院。

①②③ 附件略。

38. 苏联渔业部应于1967—1971年在符拉迪沃斯托克建设一所拥有480张床位的医院，海运部应于1967—1970年在滨海边疆区建设一所拥有240张床位的医院，在堪察加州建设一所拥有120张床位的医院，在萨哈林州建设一所拥有80张床位的医院。

39. 采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根据附件22^①在远东和赤塔州扩大现有的和建设新的疗养院、休养所和旅游基地的建议。

40.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共同研究关于1971—1975年在赤塔市设立工学院，在布拉戈维申斯克市设立工艺学院，在哈巴罗夫斯克市设立林业技术学院（在哈巴罗夫斯克市工学院林业工程系的基础上设立该学院），在哈巴罗夫斯克市设立滨海农学院林业系和设立通讯电工技术学院是否适当的问题，并把就该问题提出的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4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轻工业部，应根据附件23^②于1967—1970年为远东和赤塔州的学校建设新校舍。

4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商业部，应改进对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居民的商业服务，到1970年底使商业网中的售货处增加到5.1万个，公共饮食企业中的座位增加到30.15万个，一般货栈的面积增加到295.9平方米，蔬菜、土豆和水果贮藏库的容量增加到一次贮存39.97万吨，并根据附件24^③按边疆区和州分配上述任务。

4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和推行大力改进对居民的生活服务的措施，即保证向远东经济区居民提供的劳务量1970年比1965年增加1.8倍，其中乡村地区增加2.3倍，向赤塔州居民提供的劳务量增加2.3倍，其中乡村地区增加3.2倍。

①②③ 附件略。

4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国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中规定要拨出基本投资和物资，用以发展远东经济区和赤塔州的生产力，拨发的数量要能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在配置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业、金属加工业的新企业时，应考虑到必需发展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赤塔州的南部地区的小城市和工人镇。

45.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专门制定远东经济区工业、交通和农业发展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并连同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一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同时抄送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制定关于远东经济区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的汇总计划，并连同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一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加快发展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阿穆尔州、堪察加州、马加丹州、萨哈林州和赤塔州的生产力和进一步改善这些地区居民的生活条件，是极为重要的全国性任务，并坚信这些问题即将成为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注意的中心问题。

① 附件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肉品和奶品工业生产 技术基础的措施(摘要)

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改进向居民供应食品的任务,要求各经济组织和党政机关认真对待加强肉品和奶品工业的生产技术基础及改进对牲畜、禽类和牛奶的加工作的组织工作。

为了进一步发展肉品和奶品工业并且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肉类和奶类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我们认为全力发展肉品和奶品工业的生产技术基础,不断增加产品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是党政机关和各经济组织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因为这样才能利用现有有利条件保证不仅完成而且超额完成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1966—1970年五年计划的指示对国民经济这个部门提出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地方党政机关应在一个月內研究肉品和奶品工业项目的建设情况,制定并采取措施克服在肉品和奶品工业的生产技术基础发展中的落后状态和无条件完成生产能力投产以及对现有企业进行改建和技术革新的计划任务。

2. 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1) 根据附件1^①规定1970年肉品和奶品的产量;

(2) 根据附件2^②通过建设新企业,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

①② 附件略。

以及推行各种组织技术措施等办法来保证使生产肉品和奶品的生产能力到1970年底投入生产。

在设计 and 建设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时，要事先考虑在使生产过程实现高度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对原料进行综合加工，增加各种半成品和定量包装的产品的产量，进一步改善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于1967—1968年在联盟的和共和国的农业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各加盟共和国和我国各经济区今后的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布局的技术经济根据。

规定1968—1970年拨给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用于发展生产技术基础的基本投资数额为14.42亿卢布，其中6.88亿卢布为非统一的基建投资拨款。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建设银行、苏联国家银行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在1968—1970年对利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进行的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的建设发放贷款，数额应能保证根据有关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使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苏联国家计委应仔细研究是否有可能在本五年计划中给肉品和奶品工业增加基建投资用以扩大冷藏设施的容量；

(3) 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保证在1970年使上等奶油的产量至少占总产量的87%，大块奶酪——80%，小块奶酪——70%；保证给商业网和公共饮食企业供应的冻肉达到市场总额的70%，保证主要供应开膛的禽类；保证使美味罐头的产量比1965年增加1.9倍，粗细香肠增加70%，熏干肠增加1.7倍，保证使制作冰淇淋的干混含料的产量不少于5000吨；

(4) 在1970年使肉类加工和禽类加工工业企业的禽肉和禽类产品的产量达到附件3^①规定的数量，并且大幅度增加在居民中畅销的优质的肉类和奶类新产品的产量；

① 附件略。

(5) 到五年计划末，要使食用的畜禽血达到血的总储量的30%，使制做食品的脱脂牛奶达到年产900万吨，使非食用的肉品工业的废料制成的干蛋白饲料达到年产30万吨；

(6) 在1967—1970年，通过采用各种新的具有高生产效能的设备以及机械化和自动化线对工业企业进行进一步的技术革新，并到1970年底使肉品工业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水平达到55%，使奶品工业达到65%。为此，应在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中使用195条进行牲畜加工的机械化流水作业线，210条生产食用油脂的自动化线，280台制做纸袋并用纸袋灌装奶品和酸奶饮料的自动装置，45条生产凝乳酶干酪的机械化流水线，400条灌装牛奶和奶类产品的自动化线。要使150个生产肉类半制品和分装肉品的车间和200个生产干蛋白饲料的车间实现综合机械化，要使100个冷藏器的气压机车间的作业实现自动化；

(7) 提高科学研究的效率，使科学研究所的注意力集中于改进生产工艺，集中于更全面地和综合地利用原料，并在最新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工艺过程。制定并采用用搅拌法生产奶油的工艺流水线和牛奶和鲜奶油的消毒工艺及无皮香肠的生产工艺。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1) 保证购买必要数量的牲畜和牛奶，以保证完成肉品和奶品的年度生产任务，并保证在全年内向国家均匀地出售牲畜、禽类和牛奶；

(2) 采取措施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牲畜育肥，增加牲畜的重量和提高肥度，饲养肉用品种的牲畜，增加禽肉产量和组织大型专业化养禽场用以饲养笋鸡、鸭、鹅和火鸡。

4.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的肉类和禽类加工工业企业自1968年1月1日起直接购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集体农户和职工的家禽。

在牲畜和禽类的国家收购总计划范围内，给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规定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居民收购禽类的任务，收购的数量1968年为30万吨，1969年为35万吨，1970年为40万吨。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草案中拨给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为组织禽类的国家收购所必需的运输工具、采购机关的人数和工资基金。

5. 鉴于奶油、干酪和其他奶类产品质量的好坏首先取决于牛奶的质量，兹委托：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采取措施加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商品牛奶场的兽医监督和卫生监督以提高牛奶的质量，并制定和推行各种加强同牲畜疾病作斗争的措施；

(2)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苏联商业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为收购的牛奶和供给商业网的牛奶制定国家标准，而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在1967年9月1日以前批准上述标准。牛奶的标准自1968年1月1日起实行；

(3)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应在1967年11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根据牛奶质量变动牛奶收购价格的建议，但不能降低价格的平均水平。

为了检查收购的牛奶的标准，应在我国不同地区筹划进行采用这种标准的广泛试验。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应会同苏联农业部批准关于在按新规定收购牛奶方面进行上述试验的办法和日期。

6.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并解决下述问题：把由加盟共和国汽车管理机关主管的用以运送牲畜、牛奶、肉类和奶类产品的专用汽车（装牛奶的罐式汽车、装牛奶的汽车拖车、冷藏汽车、具有恒温车身的轿车、牲畜运输车以及相应的车库设施

和修理基地) 移交给加盟共和国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主管, 并交给牲畜采购组织。

7. 责成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及国防工业部, 根据附件 4^① 保证在 1968—1970 年制造运送牛奶的罐车 3,5980 辆, 其中装在汽车底盘上的罐车和鞍型牵引车牵引的半拖车罐车 29,180 辆, 装在拖车式汽车底盘上的罐车 6,800 辆。苏联国家计委在必要时应修订运送牛奶用的罐车的年度生产计划。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应于 1967—1968 年在征得汽车工业部以及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同意后, 制定运送牛奶的罐车的技术文件, 这些罐车的容量应为 6,400 升、8,000 升、12,000 升和 20,000 升, 并且分别装在 MA 3—500 型汽车底盘上和鞍型牵引机 (KA 3—608 型、MA 3—504 型和 KPA 3—258 型) 牵引的半拖车上; 该技术文件应交给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8.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保证在 1967—1970 年做到:

根据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提出的技术任务书制造用于提选牛奶样品, 确定牛奶数量、酸度、含脂率和机械污染程度的仪器, 并把该种仪器供给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供装备牛奶运输车使用;

根据附件 5^② 制定新仪器和自动化工具的技术文件, 制造试用样品和掌握这些仪器和工具的工业生产。

9.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于 1967 年根据苏联交通部及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的技术任务书研制供冷藏车运送冻肉的装置, 保证自 1968 年起制造并为铁路运输供应这种装置, 供应的数量要同交通部协商确定。

①② 附件略。

10. 航空工业部应保证在1968—1970年每年生产大口颈铝制装奶桶30万个和容量为10升的小型铝制装奶桶20万个，并保证在1968—1970年供给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11. 为了加强对所采购的用以加工的农产原料的质量以及对工业企业供给商业网的食品的质量的监督，应在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商业部现有的对农产原料和食品质量进行监督的检查机关的基础上，成立联盟兼共和国农产原料和食品质量国家检查机关，但不得增加人员编制。

委托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商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在一个月內草拟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联盟兼共和国国家检查机关的组织、机构和人数的具体建议。

1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采取措施加快建设新的和扩建、改建现有的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及冷藏库，保证在1967年根据附件6和附件7^①完成承包工程计划和生产能力投产计划。

1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自1968年1月1日起为预算价值在50万卢布和50万卢布以上的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建筑工程配备设备、器具、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

14. 准许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1) 组织巡回机械化施工队建设座落在乡村地区的生产用工程项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参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决议为从事农村建设的巡回机械化施工

① 附件略。

队工作人员规定的办法来规定付给该施工队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办法；

(2) 授权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的全苏联合公司所属的企业的设计局和各加盟共和国肉品和奶品工业部所属企业的设计局，完成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的设计预算工作以及使各建筑工段与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相协调的设计预算工作。

15. 责成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根据附件 8^① 保证制定新工艺设备的技术文件，制造试用样品，掌握其工业生产，并采取必要措施急剧提高所生产的工艺设备的质量，提高其可靠性和耐用程度，并改进其外观。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机关以及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建筑组织、科学研究和设计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定会集中精力，努力工作，完成生产设备的生产、建设和投产计划，以保证不间断地接收和加工畜产品，从而为实现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任务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10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的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① 附件略。

1. 批准所附的《苏联部的总条例》。
2. 委托苏联各部部长，根据本决议批准的《苏联部的总条例》，并结合各个部的工作特点，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苏联各有关部的条例草案。

附 件

苏联部的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10日决议批准)

苏联部的首要任务和组织工作的主要问题

1. 苏联部是对相应国民经济部门实行领导的中央国家管理机构。

苏联部对部门的状况和进一步发展，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生产技术水平，对产品质量以及对最充分地满足国家对该部门各种产品的需要向党、国家和人民负责。

2. 苏联部的首要任务是：

保证委托给它的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组成部分的部门得到全面发展，保证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高速度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最充分地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和国防对各种产品的需求；

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和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纪律；

保证在社会劳动耗费最少的情况下生产优质产品，提高生产效率，改进固定基金、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利用状况；

在部门中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采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保证使生产达到高度技术经济指标；

合理地利用基本投资并提高其效果，降低工程造价和缩短工期，使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及时投产，并在短期内掌握生产能力；

采用科学的劳动和管理组织，保证给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配备熟练干部，为最好地利用工作人员的知识 and 经验创造条件，提拔年轻而又表现好的专家担任领导工作，

改善职工的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创造安全的生产劳动条件。

3. 苏联部在科学的基础上对部门实行有计划的领导，同时考虑到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我国各经济区国民经济综合发展的要求。

4. 苏联部保证把领导工作的经济方法和行政方法正确地结合起来，最充分地利用利润、价格、奖金和信贷这些经济杠杆，采用有效的、使用电子计算技术的管理系统，完善管理的机构和组织形式。

5. 苏联部保证在挑选、提拔和配备经济、工程和科学领导干部方面贯彻列宁主义原则，重视检查和监督领导干部对党和政府的指示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在社会团体的参加下教育干部具有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严格维护国家利益和遵守国家纪律，保证把提高社会生产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正确地结合起来，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对交给他的任务和对集体的工作总成果的责任心。

6. 根据苏联宪法，苏联部有全联盟部或联盟兼共和国部，由苏联最高苏维埃组建。

全联盟部在整个苏联境内直接或者通过它所建立的机关领导它所负责的部门。

苏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通常通过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来领导它所负责的部门，并且直接地或者通过它们所建立的机关来管理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7. 苏联部、各加盟共和国同名的部以及它们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构成该部的统一系统。

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隶属于相应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和苏联同名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关于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的条例、这些部的领导机关的机构和人员名额，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同名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协商后批准。

8. 苏联部在授予它的权力的范围内解决部门的所有问题，也可以把属于它职权内的某些问题交给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以及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去解决。

苏联部必须严格尊重加盟共和国同名部的权力，尊重《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和其他现行立法文件所规定的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权力，并且全力促进其经济上的独立性和主动性的发展。

苏联部在其活动中要同其他部和主管机关进行联系和认真合作来研究和解决部门之间的问题。

9. 苏联部如果在若干部所属的企业共同出产的某种产品的生产中居于主导地位，应参加制订非本系统的企业出产这种产品的计划，研究关于完善这种产品的技术水平的问题。

10. 苏联部保证在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维护社会主义国家财产，并对之采取爱护态度。

11. 苏联部保证在管理上发扬民主原则，创造条件发挥劳动人民及其社会团体的主动性，使他们积极参与完善生产，消除该部及其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活动中的缺点的工作。

部应根据苏维埃机关和工会机关的建议解决职工的劳动和生活问题，而在现行立法规定的场合下，则和这些机关共同解决或者协商解决。

12. 苏联部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命令、苏联政府的决议和指示、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总条例以及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该部条例，并且保证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正确应用现行立法。

苏联部总结在它所负责的部门中应用立法的实践，提出关于完善立法的建议，并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13. 苏联部在集体领导和一长制相结合的基础上组织讨论和解决有关领导本部门的一切问题，为公职人员规定出对本岗位的工作状况和对完成一定任务承担的明确责任。

14. 苏联部由部长领导，部长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宪法任命，而在最高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则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任命，随后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苏联部长有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副部长，副部长之间的分工由部长安排。

15. 苏联部设部务委员会，部长（主席）、副部长为当然委员，成员还包括该部的其他领导工作人员。

部务委员会委员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6. 苏联部长对完成该部所承担的任务和义务负个人责任，并且为副部长、总局局长以及该部的其他下属机构的领导人规定对该部系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承担责任的程度。

17. 苏联部长在部的主管范围内，根据和为了执行现行法令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可以颁布命令和指令，向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和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发布必须执行的指示，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苏联各部长必要时可发布联合命令和指令。

18. 苏联部的部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研究本部门发展的主要问题和该部活动的其他问题，讨论对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具体领导问题，检查执行情况以及干部的选拔和使用问题，讨论重要的命令和指令的草案，听取各加盟共和国同名部部长的报告以及

该部所属的总局、局、司和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总结报告。

部务委员会的决议通常由部长下令实行。在部长同部务委员会之间发生分歧时，部长可实行自己的决定，同时把产生的分歧上报苏联部长会议，部务委员会的委员也同样可以把自己的意见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19. 为了研究关于发展科学技术的基本方向的建议，为了确定本部门的具有科学根据的统一的技术政策，为了拟定关于在生产中运用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建议，在苏联部内建立一个由著名科学家、极熟练的专家和生产革新者以及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组织的人士组成的科学技术（科学）委员会。

科学技术（科学）委员会的组成和条例由部长批准。

20. 苏联部在为其规定的劳动计划（预算拨款）范围内建立、改组和撤销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苏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必要时在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事先研究后，再做出关于建立、改组和撤销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决定。

苏联部批准各企业的章程和关于联盟所属的组织和机构的条例（规章）。

21. 苏联部设立仲裁处，审理该部系统内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的经济争议。部的仲裁处有权下令强制执行它所做出的决定。仲裁处的条例由部长批准。

22. 苏联部的领导机关的机构和人员名额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部的领导机关的编制以及该部所属的总局、局和司的条例由部长批准。总局、局和司的条例中应规定它们在部的主管权范围内的权限。

部所属的总局、局和司可由部长决定改行经济核算制。

23. 苏联部可按规定程序召开有社会团体参加的积极分子会议，听取和讨论关于执行党和政府的决议的措施的报告以及部门发展的最重要问题，并且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基础上讨论有关改进该部及其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

24. 苏联部应当组织及时、仔细地研究劳动群众的来信（申请和申诉），正确处理信件中提出的问题，并且采取措施消除劳动群众来信中提出的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活动中的缺点。

苏联部的职能

在计划工作方面

苏联部应当：

25. 研究国民经济对部门产品的需求，根据发展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任务和发展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的经济的任务，制订该部系统和按地区划分的部门发展计划，同时要考虑到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

制订该部门工业发展和布局规划图，送交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并研究它们就规划图提出的建议。

26. 保证合理利用和恢复自然资源，在利用自然资源时应考虑其他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经的利益；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空气、土壤和水域不受工业垃圾和一般垃圾、污水、放射性物质以及生产废料的污染，保护植物界和动物界。

27. 根据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确定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的控制数字，并通知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以及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根据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的计划草案，同时参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制订出该部系统的和按地区划分的

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并把这些草案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和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参与下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任务按各项规定的指标审查并由该部批准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同时应保证使计划的各个部分和指标协调一致。

苏联部应把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和联盟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控制数字、计划草案和经过批准的计划（国防产品生产指标除外）通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28. 制定并实施有关该部系统的企业销售所生产的产品的措施。

根据有关部门的建议确定由该部系统的企业生产的国民经济计划中未规定品名的产品的产量。

采取措施发展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合理的经济联系。

29. 组织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编制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的工作，制定关于编制这些计划草案的方法性指示，并批准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格式。

30. 保证该部系统的所有企业、组织和机构都完成规定的计划。

31. 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批准技术经济定额，原料、燃料和材料的消耗和储备定额以及用于生产和经营上的电能消耗定额，制定应由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批准的定额的清单，保证实行已批准的标准和定额。

32. 批准或者根据现行立法申请批准该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是否正确采用价格和收费标准实行监督。

33. 组织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的原始核算，批准

它们的原始核算的表格；按规定办法索取统计表报和会计表报；采取措施实现核算工作的集中化和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

在科学技术方面

苏联部应当：

34. 经常评定该部门的生产和出产的产品所达到的技术经济水平，确定最有效地利用科学技术成就的途径，保证该部门在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具有高度的技术发展水平。

35. 保证深入研究该部门中从科学探索起一直到把获得的成果用到生产中去为止的科学技术问题，并完成与解决部门间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问题有关的工作。

36. 领导该部系统的科学研究机关和设计单位的活动，采取措施完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的计划和组织，并提高这些工作的有效性。

37. 保证科学研究机关和设计单位具有符合现代技术水平的必需的生产试验基地。

38. 保证研制并在生产中运用各种符合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和国民经济要求的新产品，保证制定和采用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和组织生产的方法，采取措施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使用比较经济的原材料。

同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协商解决关于停止生产陈旧的产品问题。

研究所生产的产品的运转和使用的经验，制定并采取措施消除产品在结构上和生产上暴露的缺点，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延长其使用期限。

39. 制订并申请批准国家标准方案，保证采用国家标准和用来测定和试验产品质量的现代化设备和方法，并保证对遵守标准、对测定和试验设备的状况实行监督。

对没有规定国家标准的个别种类的产品批准该部门适用的标准技术文件。

40. 组织科学情报工作和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保证按规定办法草拟并出版关于该部门的科学和科学技术的文献资料。

41. 领导开展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的工作，制订关于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的长远专题计划和当前专题计划；保证采用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有关开展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的工作，由该部协同工会中央委员会及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中央理事会共同进行。

42. 保证在制定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完善现有技术和工艺时广泛研究和运用国内外的专利材料，并保证机器、仪器、设备和其他产品以及工艺流程具有取得专利权的能力；保证各企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其他组织按规定程序申请颁发苏联国内的发明证书，并在成效出色的情况下申请在国外享有专利权。

43. 拟定并按规定程序提出关于在国外购买技术经济方面最先进的机器、设备、材料和工艺流程的专利权的建议，保证尽快掌握购进专利权的产品的生产。

在基本建设方面

苏联部应当：

44. 在该部系统内进行基本建设，保证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合理布局新建工程，优先发展该部门先进的生产业务，首先把基本投资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革新，改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比例，把基建投资集中用于本期竣工工程，减少未完工的工程。

基本建设通常用包工的方式进行。

45. 拟定并按规定程序批准技术经济定额和指标，该部门中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企业的最优生产能力，以及工艺设计标准。

保证为该部门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企业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施工制订并批准技术经济论据和设计任务。

46. 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建筑工程项目表以及今后几年建设工程的勘测设计工程项目表。

保证给建设单位及时制定、批准和发出必要的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

监督建筑工程的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的质量以及是否遵守批准的预算价值，还对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和给建设项目提供的设备的质量实行技术监督；组织对建筑工程的设计监督。

47. 保证为工程提供拨款，并为工程供应设备、材料和制品，这种供应由发包单位负责。

对所属企业和组织怎样根据调拨量和购置设备的拨款安排基本建设用的设备的订购工作实行监督。

制定关于发挥建设潜力的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48. 保证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及时投入使用，并保证在短时间内掌握生产能力。

在自己的主管范围内委任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已竣工的企业的建筑工程、建筑物和构筑物，批准验收证并做出把综合的财务-预算结算业务进行结帐的决定。

49. 组织对固定基金的大修理，同时保证设备的现代化和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改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技术状况和使用状况，采取措施提高修理质量和降低修理费用。

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

苏联部应当：

50. 确定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对原料、燃料、设备和其他物资的需要量，调配拨给该部的物资，并负责对这些企

业、组织和机构的物资技术供应。

51. 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以及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分配拨给该部的原料、燃料、设备和其他物资的调拨量，必要时也可以根据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情况重新分配上述调拨量。

52. 制订并批准该部门内部产品的协作供应计划，同时要考虑保证向其他部门的用货单位供应产品。

53. 对原料、燃料、设备和其他物资的调拨量的实现情况，对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及时签订产品供应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实行监督。

54. 保证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正确保管和使用原料、燃料、设备和其他物资，并采取销售措施销售多余不用的物资。

55. 制定并采取旨在节约使用原材料和燃料，减少生产损失，利用生产中的废料和再生原料以及其他有效利用物质资源的措施。

在财政信贷方面

苏联部应当：

56. 采取措施加强经济核算制，提高赢利率，最大限度增加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积累，以及有效地利用固定基金、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按规定程序给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拨款，领导它们的财务活动。

对该部系统内财力的利用情况实行监督。

57. 保证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以及联盟所属的企业和组织执行财务计划，妥善保管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同职工、预算、供货单位、发包单位和银行办理结算，同时保证各企业和组织拨出用于基本建设和大修理以及用于财务计划规定的其他用途的自有

资金。

58. 按规定程序建立掌握新技术的基金、创造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基金、其他统一使用的基金以及对联盟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给予财务补助的准备金。

59. 会同银行机构共同筹划采用有助于加速支付、加速流动资金周转和加强支付纪律的最经济和最先进的结算形式；参与组织和进行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相互债务的冲帐工作。

60. 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以便给联盟所属的企业和组织重新分配自有流动资金、利润、掌握新技术基金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开设用以存放给予企业和组织财务补助的准备金的专户和大修折旧提成准备金的专户。

61. 审查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的汇总报表和资产负债表，批准该部的总管理局、局和司以及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报表和资产负债表；编制该部的各种活动的汇总报表和资产负债表。

62. 组织该部系统内的监督-检查工作，保证根据主管机关监督的现行立法定期检查和全面分析经济状况，检查现金和物资是否完整无缺，是否遵守节约制度；对该部系统内的核算和报表工作的正确进行及其可靠性实行监督，采取各种保护国家财产和补偿造成的物质损失的措施。

在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

苏联部应当：

63. 保证给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配备熟练干部，组织干部的培训 and 进修；保证使有经验的老干部和年青有为的工作人员相结合，创造条件提拔政治上成熟的、精通业务并在集体中有威信和得到信任的专家担任领导工作；采取措施合理使用青年专家并推行旨在建立该部系统内固定的干部队伍的措施。

64. 制定本部门内部完善科学劳动组织的基本方针和领导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采用科学劳动和管理组织的工作；保证实行旨在进一步改进和健全劳动条件、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章和生产保健要求的措施。

65. 制定并按规定程序实行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统一的标准工作量（服务）定额和人员定额以及工资-技术等级手册。

会同工会中央委员会组织关于修订该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量（服务）定额的工作，并实行其他完善劳动定额的措施。

66. 批准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标准结构和标准编制。

67. 保证正确采用现行的劳动报酬和奖励办法，保持劳动生产率增长和工资增长之间的正确比例，对工资基金和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68. 遵照职务工资方案并在按平均职务工资计算的工资基金范围内规定和修改该部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

69. 制定并在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批准或申请批准部门的劳动保护规范以及安全技术和生产保健规章。

70. 会同工会中央委员会根据部门发展的具体任务确定集体合同的主要方面，领导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作，并对其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71. 保证在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参加下改善该部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工作人员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实行保健措施。

72. 会同工会中央委员会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批准该部系统中进行全联盟竞赛的条件，按规定程序设置流动红旗和现金奖，促进共产主义劳动、争取高度生产文明的运动的开展。

会同工会中央委员会总结社会主义竞赛，并把流动红旗和现

金奖授予获胜集体，授予企业和组织共产主义劳动集体的称号，组织对先进的劳动方法和先进经验的研究、总结和推广。

在对外经济联系、科学技术联系
和文化联系方面

苏联部应当：

73. 按照规定办法同外国进行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联系，保证执行苏联在同外国签订的合同和协定中对该部门规定的义务。

74. 根据互利和同志式互助的原则，制定苏联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相应部门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远景措施。

起草关于部门的发展计划同经互会成员国和其他有关的社会主义国家同类部门的发展计划相协调的建议，以及关于发展该部门在经济上有效而且稳定的国际专业化和协作的建议。

75. 保证完成符合国外市场要求的出口产品的生产任务，设法扩大能收到很高外汇效果的商品的生产，参与制定和实行各种措施以解决该部门产品的出口问题和解决商品进口（如果这些商品用进口的办法来满足需要在经济上比较合算的话）的问题。

76. 本总条例中涉及苏联部同各加盟共和国同名部的相互关系部分，也适用于加盟共和国同名的总管理局、局、联合公司以及共和国中属于苏联部系统的其他联盟兼共和国机构。

77. 苏联部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该部名称的印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苏联部长权力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再授予苏联部长以下权力：

1. 在不超过拨给该部的物资的5%的范围内，建立原料、燃料、设备和其他物资的后备，并且在不超过规定的工资基金（工作人员数）的2%的范围内给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组织建立工资基金的准备金（后备员额），同时把部分后备和准备金交给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支配。

在不超过给该部批准的计划的2%的范围内，提高工业品产量（销售量）和利润的计划任务，同时相应地提高其他指标的计划任务。

在建立后备和规定较高的计划任务的同时，应实行由该部批准的旨在改进生产设备的利用、降低产品成本和节约物资的补充措施。

2. 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分配有关的各种产品的其他机关以及用货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扩大或缩减这些种类产品（包括国民经济计划品名表中的产品）的生产计划，但不得减少已批准的、按价值计算的产量和整个部的预算缴款，修改后要随

即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扩大或缩减个别种类产品的生产计划，如果同时也需要变动联盟预算同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可由苏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在征得相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进行。

3. 征得定货单位或调拨量持有单位同意后，最迟在季度结束前20天修改产品的生产计划，从而也修改给该部批准的季度计划的其他指标，但不得修改年度计划指标，修改后随即通知苏联中央统计局的机关。

必要时，必须先同企业管理部门讨论这些问题，然后才能对企业的计划任务做上述修改。

4. 由于该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要在某种经济活动的资产负债表同另一种经济活动的资产负债表之间进行转帐，以及由于企业、组织和机构进行改组，可修改计划指标，但不得增加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不得缩减预算缴款，并且修改后随即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的机关。

5.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或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修改生产计划和供应计划的决定，调整批准的计划指标，并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6. 在5%的范围内，增加给该部批准的、应按照同定货单位的合同完成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的工作量，并在整个部的工资基金范围内，相应地增加用于进行这些工作的工资基金，但不得变更同预算的相互关系。

7. 公开地和在一定范围内悬赏征求出色地完成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以及旨在提高出产的产品质量的工作；根据现行立法批准悬赏征求的条件，并在规定用于此目的的资金范围内，批准奖励的项目和奖金的数额。

8. 与定货单位协商，或在相应场合下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同意，停止按照苏联政府决议执行的、但失

去现实性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并随后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9. 准许该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

(1) 拨出资金用于因为长期保存而必须对工艺设备进行安装前的检查工作，资金来源是基建投资拨款，但不得超过相应的施工项目的总预算价值，同时将此项费用计入设备的价值；还准许承包的建筑安装组织在必要时把对上述设备进行安装前检查的费用列入计划，并相应列入所完成的承包工程量；

(2) 对因自然灾害遭到损坏的项目的修复工程和大修理工程，应在发生灾害后一年内按工程单价（不造预算）给予拨款，而不论该项目的预算价值是多少。

10. 把未竣工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连同批准的拨款计划以及物资和设备的调拨量，转交给其他部、主管机关和组织，或者从其他部、主管机关和组织接收过来，并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

11. 准许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进行完善住房设备（包括煤气供应）、改建和扩建公用和文化-生活用项目以及保健、教育和通讯项目的工程，费用来源是这些工程项目的大修理资金。

12. 根据经济计划的变动，在给该部批准的收支平衡表上的利润总额范围内以及在不减少预算缴款的情况下，修改该部的各种活动的计划利润数，并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

13. 于第一季度结束后，增加或减少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年度预算拨款，数额不超过10%，用于：

增加自有流动资金，业务费和其他事业费——在预算给该部规定的用于上述所有各类费用的年度拨款总额范围内；

干部培训和进修的费用，支付科学研究机构的经费，以及根

据工会组织的建议用于支付幼儿园、托儿所的经费和用于实施教育、保健方面的其他措施——在预算给该部规定的用于上述所有各类费用年度拨款总额范围内。

除基建投资、工资和管理费用的拨款外，其他各项费用均可增加或减少。

14. 必要时，委托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机构，从联盟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帐户上强制征收按财务计划以重新分配的方式没收的资金、年度报表上的自有流动资金余额、提入掌握新技术基金的资金以及按提供临时财政补助的方式索取的和不按期归还的资金。

15. 由于与企业 and 组织无关的一些原因而未能全部完成建立企业基金所必需的条件时，准许联盟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破例建立企业（组织）基金。

对于生产劣质（不符合国定全苏标准和技术条件或违反合同规定条件）产品（工程）的企业和组织，做出削减上述基金提成数额的决定。

16. 必要时，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建筑工程预算中未规定的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的供货单位的帐单，规定并实行统一付款，对进口商品的供货单位的帐单也实行统一付款。

17. 准许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无偿地在资产负债表之间进行转帐：

拆卸的和多余未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列在基本建设资产负债表上的设备、运输工具和配套用的设备除外，——转交给其他的国家企业、组织和机构；

试验用的机器和仪器的技术文件、图纸和目录，——转交给科学研究组织、高等学校、中等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其他以科学研究和教练为目标的学校。

18. 准许联盟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停建

工程的费用，每项建筑工程造价在10万卢布以下的未施工的工程的设计勘测费用，地质勘探费用，科学研究费用和试验设计费用。

19. 准许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该部系统的个别工业企业，对已停产的剩余的日用消费品实行减价，把减价的数额从相应企业的活动成果中扣除，但不得减少预算缴款。

20. 必要时在本年第四季度扩大超额完成地质勘探工作计划的各加盟共和国同名部和联盟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地质勘探工作的拨款计划，办法是削减未完成地质勘探工作计划的各加盟共和国同名部和联盟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地质勘探工作的拨款计划；但不得减少地质勘探工作的年工作量和减少增加探明的矿产储量的任务。

修改上述计划，如果同时也需要更动联盟预算同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可由苏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在征得相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进行。

21. 准许新投产的工业企业管理处（自企业投产起8个月内）以及联盟所属的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在个别情况下租赁公民的住房来安置工作人员（学徒），并且每人每月发给不超过3卢布的房租（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的房租）补贴。

决议规定，上述补贴的发放办法如下：

由新投产的工业企业管理处利用计划的生产费用并在此项费用范围内发给；

由建筑安装组织利用预算规定的用于建设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用于意外开支的资金发给。

准许联盟所属的新建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家农业企业（自企业建立之日起8个月内），在个别情况下，也根据此原则租赁公民的住房来安置专业人员，并把此项费用从相应企业的经济活动成果中扣除。

22. 如果对经营有利，可把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交由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管辖，并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把儿童、医疗和文化教育机构交给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管辖，或者，从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接管这些机构，并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

23. 在给该部领导机关规定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按职务工资表的平均工资定额计算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并根据职务工资表，改变该部领导机关的结构和批准其人员编制。

24. 参照本部门在生产（工程）规模和性质上相类似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现行的工资率、工资等级、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为该部系统尚未批准工资率、工资等级、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的新建（包括因合并或改组而建立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人员，规定工资率、工资等级、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

25. 在苏联政府决定要调整工资的经济部门中，可以把该部系统中属于这些经济部门的现有企业、组织和机构由于其生产规模（工程量）发生变化而从某一工资类别（指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类别）转入另一工资类别，并把新建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列入某一工资类别（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类别）；同时要遵照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划分这些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工资类别的指标，并且不超过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

如果没有批准的指标，可把该部系统的现有企业、组织和机构，从某一工资类别（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类别）转入另一工资类别，并把新建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列入相应的工资类别（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相应工资类别）；但就企业来说，须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

同意。而就事业单位及预算组织和机构来说，则须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

26. 遵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批准的划分高等学校工资类别（工作人员工资类别）的指标，把联盟所属的高等学校，列入有关的工资类别（科学人员的工资类别）。

27.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对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没有在现行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中规定出新设的职务的工作人员，根据为该企业（组织、机构）相应类别的工作人员批准的职务工资和奖励办法，规定其职务工资和奖励办法，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工资基金。

如果在苏联政府批准的职务工资表中未给该工资类别的企业、组织和机构规定某种职务，虽然在另一工资类别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职务工资表中规定了这种职务，也不得另行规定此种职务。

28. 准许在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对该部系统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以及企业的设计和工艺部门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在给这些组织和企业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采用包工工资制。

29. 在个别情况下，准许该部系统的企业，在企业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给担任特别重要和负责工作的高级熟练工人规定每月200卢布以内的薪金以代替工资率（但不得高于包括30%的附加工资在内的工长的职务工资），同时，用于上述目的的开支，不得超过计划工资基金的0.2%。

30. 必要时在对该部系统批准有统一的服务定额或定额生产任务的情况下，给该部系统直接为居民服务的企业和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企业和组织除外）的计时工人规定为相应部门的计件工人所定的工资率，但不得超过该企业（组织）的工资基金。

31. 准许该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

企业条例》的企业和组织除外），在缺少有关工种的情况下规定容许兼职的个别工种的清单，并利用在比规定人数减少该工种工人的情况下节余的一部分工资基金（按完成计划的百分比折算的工资基金）补加他们的工资，但数额不得超过被代替工人的工资率或薪金的30%。

32.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除现行奖励制度外还为该部系统中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组织以及该部所属的机构的工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完成某种重要和紧急任务的临时奖励制度（为期一年），但不得超过苏联政府对各国民经济和工业部门批准的最大限度的奖金数额。

33. 企业、组织和机构实行改组或在该部系统范围内变更隶属关系时，应保留其工资、奖励、特惠以及优待的现行办法。

34. 对于从该部系统的其他企业调入新投产企业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如果新工作岗位的工资低于原来的工作岗位，在个别情况下应在掌握生产的期间保留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6个月。

对于按规定手续临时调往其他企业或组织完成特种工作的个别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应保留原来的劳动报酬条件，但不得超过6个月。

35.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在该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现行的按照从事高温作业、繁重作业、劳动条件有害的作业、特别繁重和劳动条件特别有害的作业的工人的工资率付酬的工种和工作的标准清单中，增加在劳动条件方面与相应部门的工种和工作的标准清单中所列的工种和工作相类似的其他工种和工作。

36.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批准该部系统企业、组织和机构中未规定定额工作日的工作人员职务名称表，给他们补假的长短根据劳动立法，由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与工会组织

协商加以规定。

37.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批准在企业领导人会同工会组织确定的工种中依照现行法令因连续工龄给工人增加三天假日的部属企业清单。

38. 准许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企业和组织除外）和机构，必要时根据工作人员的申请给予他们不保留工资的短期休假，并且对部的领导机构的工作人员也给予此种休假。

39. 准许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招收非全天工作的工作人员，并根据规定的薪金（工资定额）或计件工资单价对实际完成时间付给劳动报酬。

40.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按照现行法令规定的总的工作时间，规定该部系统各类企业工作人员的作息制度。

41.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规定在该部所属的直接为居民服务的企业、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企业、组织除外）和机构中进行工作时间的累计核算。

42.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对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人员，破例恢复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地区工作的连续工龄，如果工龄的中断并非由于工作人员本身的原因造成的话。

43. 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修改和补充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下述工作人员的职务名称表，即对负责保管或用于其他目的的物资的亏短愿签订关于承担全部物质责任的书面合同的工作人员的职务名称表。

44. 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修改和补充该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中禁止由妇女和少年完成的、劳动条件繁重和有害健康的作业清单。

45. 在给该部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不向该部所属的个别

企业追偿工资基金的超支额。

46. 必要时，给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规定临时的业务报表。

二

兹规定，本决议同样适用于苏联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

三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互相配合，避免重复，共同编纂苏联政府关于苏联部长（各部）权力的决议汇编，并且把对这个问题的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10日）

关于再把一些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 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把下列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也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1. 凡是对该共和国的经济具有特殊意义并且属于共和国部及主管机关和地方系统管辖，以及虽属于该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及主管机关管辖，但基建投资却拨给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工程项目，准许在年度预算拨款范围内对这些项目进行基本建设拨款，不管该拨款按季度分配的情况如何。

2. 经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解决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住宅建设和学龄前儿童机构建设的资金的集中问题；以及确定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履行发包单位职能的住宅建设的规模。

3. 准许该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联盟兼共和国部、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同其它企业、组织和机构联合起来统一使用拨给它们用于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建设、文化-生活建设以及卫生和教育建设项目的基建投资。

4. 把规定给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建设生产性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总工程量2.5%以内的基建投资，用于建设住宅、公用事业项目、卫生工程项目、学校和学龄前儿童机构，但不得减少已规定的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同时在两周内把上述安排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5. 必要时，在一年过程内增加个别超计划完成的、属于共和国部及主管机关和地方系统管辖的、以及虽属于该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管辖但基建投资却拨给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基建投资，资金来源是减少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所属的每项未完成计划的生产性建设工程（包括苏联部长会议或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取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批准了工程项目表的建设工程）的基建投资量，减少的数额在10%以内（不管基建投资按部门分配的情况如何），但不得变更规定的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在建设工程是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承包组织负责的情况下，改变基本建设计划中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量的部分，应征得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

6. 必要时，在当年第四季度扩大超计划完成的、属于共和国及主管机关和地方系统管辖的、以及虽属于该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和主管机关管辖但基建投资却拨给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拨款计划，具体办法是缩小未完成计划的建设工程的拨款计划，但不得减少年度的基建投资量和生产能力、工程项目以及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7. 必要时，在当年第四季度扩大共和国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超额完成地质勘探任务的组织的工作拨款计划，办法是缩小共和国和主管机关所属的未完成地质勘探任务的组织的工作拨款计划，但不得减少年度的地质勘探工作量，以及增加有效矿藏的任务。

8. 对于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产品生产计划的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和主管机关以及联盟兼共和国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准许它们在征得发包单位或调拨量持有单位同意后（但不得迟于季度结束前20天），修改产品生产计划，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给上述机关批准的季度计划指标，但不修改年度计划指标；随后应把修改情况报告苏联中央统计局。

企业的计划任务，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做上述修改，并且事先应与企业的行政部门讨论这些问题。

9. 对于共和国和主管机关，以及基建投资由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转拨的各联盟兼共和国和主管机关，准许它们拨给企业和组织资金，用以进行工艺设备安装前的检查（因设备长期存放而需要检查），资金来源是在有关的工程项目的总预算价值范围内的基建投资拨款，费用算入设备的价值；同时还准许承包的

建筑安装组织在必要时把上述设备安装前检查的费用列入规划，并分别计入已完工的包工量。

10. 准许兴建下列工程：

改建住宅，改建、扩建和整修商业用房以及公用事业、文化-生活、保健、教育和邮电方面的工程项目，费用来源是这些工程项目的大修理资金；

改建、扩建和整修列入预算的住宅以及文化-生活、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执行预算时多得的收入，同时还要拥有这些工程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源。

11. 准许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把归其管辖的公用事业企业（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企业除外）的大修理折旧提成集中起来，以便对上述企业进行大修理。

12. 对于共和国和主管机关，对于基建投资由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转拨的联盟兼共和国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准许它们给遭受自然灾害而损坏的工程项目的重建和大修理工程提供资金；提供资金应在发生自然灾害后一年之内按工程单价（不造预算）进行，而不管工程项目的预算价值如何。

13. 在把农村居民点转为城市型的镇或市时以及在扩大市的边界时，应在该共和国对居民的工业性和非工业性生活服务方面的整个工作量范围内，修改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对居民的工业性和非工业性生活服务方面的任务。

14. 在必要时，准许增加该共和国的国家管理机关和审判机关购置用具的费用和这些机关的房屋大修理的费用，费用来源是在执行预算时多得的收入和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的收入超过支出的金额。

15. 准许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不设州的共和国，则允许市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

会) 破例从个别借款人帐上注销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发放的个人住宅建设贷款方面形成的呆帐, 这项损失算入自治共和国的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

16. 准许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每年把规定用于住宅大修理资金的10%以内的金额, 用来设立住宅管理业的修缮处、运输处和物资供应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修缮处和修缮建筑托拉斯、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属的生产修房用的建筑材料和零件的企业, 并用来补充上述单位的固定资金(新建住宅和宿舍除外)和流动资金; 此外还用来新建和改建房产管理局的修理场和库房, 购置它们所需的修理设备、用具和工具。

17. 准许在个别情况下用加盟共和国预算中规定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 对卫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其他残废军人在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2月29日决议颁布以前按优惠价格购买的手摇汽车无偿地进行大修理。

18. 对职业技术学校在生产教学和生产实习过程中学生完成工作得到的收入规定分配办法, 并留下上述收入的三分之一, 付给学生作为完成工作的报酬。

19. 准许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所属的新成立的国营农场场长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经理, 从企业成立之日起8个月内, 在个别情况下向公民租赁住房以便安置专家, 并且发给房租(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的房租)补贴, 每月每个专家不超过3个卢布, 这项费用从有关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经营活动成果项下开支。

20. 对于根据苏联政府决议要调整工资的各经济部门中属于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现有企业、组织和机构, 由于其生产(工作)量发生改变, 把它们从某一工资类别(按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劳动报酬划分的类别)转到另一类别, 同时要遵循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按劳动报酬类别对企业、组织

和机构加以划分的标志，并且不超出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

如果没有批准的标志，在把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所属的现有企业、组织和机构从某一工资类别（按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报酬划分的类别）转到另一类别时，企业——须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而事业单位和预算拨给经费的机构——则须经苏联财政部同意。

21. 在规定的劳动计划以外批准（随后报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公用事业部（总局）、地方工业部（总局）和居民生活服务部（总局）管辖的、为该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及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修理房屋和构筑物的修建组织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在批准时，应考虑到这些工程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得低于4%；

利用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11月26日决议规定的资金进行的地方公路的修筑工程中从事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

22. 必要时，如果已有批准的共和国统一的服务定额或规定了定额的生产任务，可以给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直接为居民服务的企业和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条例》的企业和组织除外）中的计时工人规定与有关的部门中计件工人相同的工资标准，但不得超过该企业和组织的工资基金。

23. 在个别情况下，准许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及地方系统的企业，在企业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给担任特别重要的工作的高度熟练工人，规定每月不超过200卢布的固定工资（不能高于包括30%的津贴在内的工长的职务工资），来代替标准工资；不过用于上述目的开支不得超过计划工资基金的0.2%。

24. 准许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个别情况下对熟练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其从共和国

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其他企业转入新投产的企业后掌握生产的期间，保留平均工资（如果在新的工作岗位的工资低于于以前的工作岗位的工资），但掌握生产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25. 准许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企业 and 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企业和组织除外）缺少某些类别的工人的情况下，规定允许兼职的个别工种的清单，并按不超过兼职的工种的标准工资或固定工资的30%付给补加工资，资金来源是在减少该工种的工人数（与按规定标准配备的人数相比）的情况下工资基金（按完成计划的百分数进行折算）的节余部分。

26. 经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同意，在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现行的按高温和繁重作业、劳动条件有害的作业、劳动条件特别有害和特别繁重的作业的工资标准支付报酬的工种和工作的示范清单中，补充与相应部门的工种和工作的示范清单中所列举的劳动条件相似的其他工种和工作。

27. 经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同意，规定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各类企业中工作人员的作息制度，但应遵守现行立法规定的总的工作时数。

28. 经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同意，规定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直接为居民服务的企业、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企业和组织除外）和机构中的累计工作时间。

29. 准许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录用非全天工作的工作人员，并根据规定的固定工资额（工资率）或计件单价，对实际工作的时间支付劳动报酬。

30. 经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同意，批准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未规定标准工作日的工作人员的职务清单；对上述工作人员补假的时间，应根据劳动立法由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加以规定并取得工会组织同意。

31. 经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同意，批准在企业领导人会同工会组织确定的工种中根据现行立法因连续工龄而多给工人3天假日的企业（指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所属的企业）的清单。

32. 准许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按照企业、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企业和组织除外）和机构（包括部、主管机关和执行委员会的机构在内）工作人员的请求，给予短期休假，但不保留工资。

33. 经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同意，修改和补充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下述工作人员的职务名称表，即对负责保管或用于其他目的物资的亏短愿签订关于承担全部物质责任的书面合同的工作人员的职务名称表。

34. 对于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系统的各企业，对于工资基金已拨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各企业，可以在给该共和国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免于追偿超支的工资基金。

35. 准许招收25岁以下的预备役军人，以及普通完全中学和不完全中学的毕业生进职工技术学校学习，目的在于培养熟练工人，因为有些工作禁止不满18岁的人参加劳动，同时在上述学员自愿的情况下给他们规定助学金，而不再免费提供饮食和服装，助学金数额与技术学校学生相同。

36. 准许无林区和缺林区的跨集体农庄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多林区的森林中采伐高压输电线、道路、煤气管道和输油管所经过的路线上的树木，可把采伐的木材用于自身的需要，包括运往共和国境外。

37. 准许州（边疆区）林业管理局，而在不设州的加盟共

和国内，则准许主管该共和国林业的机关，在特殊情况下，在第三类森林中给木材采伐单位划定其他伐区来代替尚未开始采伐的伐区，但不要再次征收伐木费。

38. 准许本共和国境内的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按现行的交售价格和规定的附加额，向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工人和职员，儿童保育机构、文化教育机构和卫生机构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以及为上述职工及其子女服务的其他企业和机构的工作人员，出售实际繁殖的牛、猪、绵羊和山羊的仔畜，但不超过这些仔畜的3%。

39. 准许共和国境内的各企业、组织和机构不必全部或部分地把新建住宅的居住面积的10%移交给劳动者代表苏维埃。

40. 规定归加盟共和国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有，但准备出售给某个或某部分房东的房屋清单的批准办法。

41. 在给该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图书馆、学校、儿童之家、商业企业、生活服务企业、高等学校教学楼和宿舍提供价值相等的其他建筑物和房屋的情况下，规定这些机构和企业原来的建筑物和房屋的使用办法。

* * *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苏联财政部，并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进行互相协调、消除重复现象和编纂苏联政府关于把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的决议汇编的工作，同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10日)

关于制订统一投资计划和批准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的程序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拨给全联盟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以及拨给附件1所列举的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用于建设生产性工程项目的统一投资，应给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并按加盟共和国的相应部和主管机关分配基建投资。

对附件1未列举的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基建投资只给全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规定在计划中。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其他生产性工程项目，以及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及地方系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的基建投资，应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2. 用于建设住宅、公用事业项目、文化-生活项目和用于建设教育和卫生项目的统一投资，给下列机关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1) 为附件2所列举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建设住宅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统一投资，给相应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而对附件2未列出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共和国部（主管机关）系统和地方系统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的上述投资，则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

议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2) 用于建设公用事业单位和对建设居民生活服务用工程项目的统一投资——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为沿交通线的服务单位建设公用事业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以及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座落在城里和城外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其公用事业项目、澡堂和洗衣店列在或应当列在该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建设公用事业项目、澡堂和洗衣店的基建投资，应拨给苏联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

(3) 用于建设普通学校、医院、门诊部、防治所、药房、俱乐部、文化宫、图书馆、剧场、电影院和体育建筑物的统一投资，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座落在城外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建设普通学校、卫生工程项目、俱乐部、文化宫和体育建筑物的基建投资，应拨给苏联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用有关部门的基建投资来建设新建的工业企业中附设的普通学校以及所属的大片住宅区内的普通学校，同时在上述企业和大片住宅区的预算书中规定建设这些学校的费用。

在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内建设住宅、公用事业项目、文化-生活项目和建设教育、卫生及商业项目所用的统一投资，不论在两市内应进行上述建设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如何（给苏联科学院建设住宅和卫生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给苏联国防部和中型机器制造部建设住宅和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除外），应分别给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4) 用于建设高等学校的统一投资，给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直属学校）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5) 建立为国民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体育运动的组织和机构，以及为财经和法律组织和机构培养干部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统一投资，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新建和扩建为工业、建筑业、农业、林业，以及为运输、邮电、地质、商业、生活服务和物资技术供应的企业和组织培养干部的中等专科学校，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资金来源是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工业部门（在上述学校中培养专家的部门）的生产建设投资。

新建和扩建职业技术学校，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资金来源是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工业部门（为其培养工人骨干的部门）的生产建设投资。

准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利用有关部门的资金按比额参与的方式，统一使用用于新建和扩建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基建投资；

(6) 用于建设工会旅游站、疗养院、休养所和招待所的统一投资，给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7) 用于建设直属苏联文化部的剧场、马戏院、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统一投资，给苏联文化部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8) 用于建设直属苏联体育协会和体育组织联合会中央理事会和直属全苏“劳动后备军”志愿体育协会中央理事会的体育建筑物、学校和其他工程项目的统一投资，给这些中央理事会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

对用于建设苏联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邮电部的教育、文化和卫生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保持现行的制订计划的程序。

决议规定，自1968年开始在计划中为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用于建设住宅、公用事业项目、文

化-生活用项目、教育和卫生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总额，不再按用途分项加以规定。

3. 为所有的农业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建设生产性工程项目、住宅、学龄前儿童机构、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的统一投资，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既按各加盟共和国加以规定（并按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加以划分）；也按整个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别加以规定。

必要时，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在“农业”部门内部，改变共和国管辖的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额，同时要通知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

4.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在市区外施工的建设工程单位的计划中，全面地规定用于生产建设、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建设，以及用于建设卫生、教育工程项目和体育建筑物的基建投资，以便在企业交付使用之前，按必要的规模建好住宅和上述其他工程项目；

在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同时，提交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确定的座落在城市以外的、应全面制订基建投资计划的建设工程单位的清单。

5. 为了保证全面地和最经济地进行城市建设，认为必须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把座落在市内的各该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在建设住宅和学龄前儿童机构方面的统一投资，在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充当上述工程项目的统一发包单位的情况下，按比额参与的方式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业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下列建议：关于按比额参与的方式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建设住宅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基建投资额的建议，以及关于由加盟共和国拨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居住面

积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床位数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同时，必须提交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的建议的基础上制定的关于应由加盟共和国按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提供的投资比例拨给它们的居住面积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床位数的建议。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推广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充当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建设的统一发包单位的做法。

6. 规定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根据《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企业经理有权批准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除外）的批准程序如下：

（1）预算价值为250万卢布和250万卢布以上的新动工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苏联部长会议按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提议批准；

（2）预算价值在100万卢布到250万卢布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新动工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预算价值在100万卢布以下者，按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批准。

附件1所列举的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按上述程序批准本系统内所有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而苏联其他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其直接管辖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3）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所属的下列跨期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预算价值为2,500万卢布和2,500万卢布以上的黑色和有色冶金业、化学工业、石油化学工业、石油加工工业、煤炭和天然气

工业的建设工程，以及动力工程、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预算价值在500万卢布和500万卢布以上的其他工业部门以及农业、运输、邮电和商业部门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在上述两项中预算价值分别低于2,500万卢布和500万卢布的跨期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按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批准。

附件1所列举的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按上述程序批准本系统所属的全部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而其他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其直属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4) 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和地方系统所属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以及附件1未列举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所属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按下列程序批准：

预算价值在100万卢布到250万卢布的新动工的建设工程，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而预算价值在100万卢布以下者，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预算价值为500万卢布和500万卢布以上的所有各部门的跨期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批准，而预算价值在500万卢布以下者，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5) 根据外国许可证和在进口的成套设备的基础上施工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按下列程序批准：

新动工的工程的工程项目表，不论其预算价值多少，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

预算价值为500万卢布和500万卢布以上的跨期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批准，而预算价值在500万卢布以下者，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附件 1 所列举的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按上述程序批准本系统所属的全部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而其他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其直属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6) 油田和气田以及采场和采区的钻井工程、安装全套设备并把它们联入现有的干线网的工程；在现有竖井、露天采矿场、矿井、矿坑中应完成的矿山基建工程；在这些企业中开采新矿层的准备工程；在现有企业中开辟泥炭开采区的准备工程；保证采伐、运出、流送和转运木材的工程；以及森林的恢复和保护工程；凡预算价值为250万卢布和250万卢布以上者，其工程项目表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而预算造价在250万卢布以下者，按加盟共和国规定的程序批准。

附件 1 所列举的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按上述程序批准本系统所属的全部工程的工程项目表，而其他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则批准其直属的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7) 住宅以及公用事业、文化-生活、教育、卫生、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工程项目的建设，不论预算价值多少，其工程项目表均按取得上述项目的基建投资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8) 办公用建筑物和公共建筑物（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办公用建筑物除外）、剧场、电影院、文化宫、体育宫、运动场、游泳池的建设，不论预算价值多少，其工程项目表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而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不座落在城市内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兴建文化宫和体育宫、运动场和游泳池的工程项目表，则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9) 建设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体育协会和体育组织联合会中央理事会、全苏“劳动后备军”志愿体育协会中央理事会的直接管辖的体育建筑物的工程项目表，由这些组织批准；

(10) 建设苏联文化部直接管辖的剧场、马戏院和其他文化

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表，由该部批准；

(11) 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所属的组织新动工建设的办公用建筑物，不论预算价值多少，其工程项目表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批准，而跨期工程的工程项目表，则按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批准。

决议规定：

新动工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按整个施工期制订，并根据规定的工期定额按年分配投资额和生产能力及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所属的项目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按照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批准，而建设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科学研究组织的工程项目，以及建设地下铁道的工程项目表，按照本决议为生产性建设工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同时跨期工程的工程项目表，根据本条的第(3)款第3段的规定批准。

7. 决议规定，利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以及利用合作社（集体农庄除外）和社会团体的资金施工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中央一级社会团体和合作社组织分别规定的程序批准，但根据《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由企业经理批准的工程项目表除外。

8. 授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1) 在本年度2月15日以前，把上年度应交付使用但实际上未交付使用的生产性建设工程，补入基建计划，并且相应地增加对本年度规定的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交付使用的任务，同时由于在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量方面核实上年度完成的工程量而对本年度竣工的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的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量作必要的修改。

追加上述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所需的基建投资，资金来源是

在给苏联各部或主管机关规定的基建投资总额的范围内，利用其他不在本期竣工的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

以承包方式进行的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的基建计划，经有关部（主管机关），即总承包单位同意后可以修改；

（2）必要时在一年内经总承包单位同意（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量部分），增加各项超额完成计划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基建投资，资金来源是减少每项生产性建设工程（包括由苏联部长会议或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工程项目表的建设工程）的基建投资，数额不超过10%，但不得修改规定的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交付使用的任务；

（3）把规定给苏联部或主管机关用于建设生产性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量的2.5%以内的基建投资，用于建设住宅、公用事业项目、卫生项目、学校和学龄前儿童机构，但不得减少规定的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交付使用的任务。

附件1所列举的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根据本条第（1）、（2）、（3）款，可以修改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某些部门和某些方面的基建投资额，而不管分配计划中给各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主管机关）规定的基本投资额是多少；

（4）必要时在本年第四季度，对超额完成计划的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扩大其基本投资拨款计划，办法是缩小未完成计划的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的拨款计划，但不得减少年度的基建投资额以及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交付使用的任务。

对附件1所列举的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上述在拨款计划方面的变动，不以给加盟共和国的同名部（主管机关）分配基建投资拨款的情况为转移。

根据本条对基本投资额，对生产能力、固定基金和工程项目交付使用的任务，对苏联部长会议或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批准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的指标，以及

对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住宅、公用事业项目、教育和卫生项目交付使用的任务所做的修改，应在两周内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决议规定，对于在进口的成套设备的基础上或按外国许可证施工的工程项目，不能根据本条减少年度基建投资额。

9. 授权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部、主管机关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准许直属企业和组织，把建设生产性工程项目的预算书（财务预算表）和基建投资计划中规定用于供水、排水、供应煤气和暖气、邮电、专线铁路和其他共同使用的项目的资金，按比额参与的方式用来新建、扩建和改建上述工程项目。

10. 决议规定：

在有必要修改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时，经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苏联各联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本决议重新分配基建投资额或基建投资拨款；

修改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基建投资额，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本决议进行，而不管给苏联各部或主管机关系统内的各部门分配基建投资的情况如何。

由于根据本决议重新分配基建投资额和基建投资拨款，苏联财政部必须对基建投资拨款计划的指标，以及对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做必要的修改。

附件 1

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对全苏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系统所属的全部组织和建设单位的生产性工程项目实行统一投资的全苏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清单

苏联地质部

苏联轻工业部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苏联食品工业部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苏联工业建设部

苏联渔业部

苏联农村建设部

苏联建筑部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苏联煤炭工业部

苏联化学工业部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附注〕为农业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兴建生产性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计划，按本决议第3条规定的程序制订。

附件 2

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要对住宅建设和
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建设实行统一投资的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清单

航空工业部

汽车工业部

瓦斯工业部

民用航空部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医药工业部

海运部

国防工业部

普通机器制造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交通部

无线电工业部

中型机器制造部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造船工业部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交通建设部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电子工业部
电工器材工业部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用于为直属的高等学校建筑学
生宿舍）
苏联地质部
苏联卫生部（投资用于直属的生产企业、机构和组织）
苏联轻工业部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苏联国防部
苏联食品工业部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苏联工业建设部
苏联渔业部
苏联建筑部
苏联农村建设部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苏联邮电部（投资用于直属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
苏联煤炭工业部
苏联化学工业部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用于建设直属的中等技术学校的公共宿舍）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投资用于直属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

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投资用于直属上述委员会的生产企业）

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后备总局

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

苏联科学院

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住宅建设）

苏联部长会议外宾旅游局（旅馆建设）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专门建筑总局

〔附注〕为农业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建设住宅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基建投资计划，按本决议第3条规定的程序制订。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14日）

关于苏联地质部系统的个别地质组织 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地质部提出并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建设银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建议：在1967年下半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地质部西北地区地质局，布里亚特地区地质局和诺里尔斯克地质勘探队，哈萨克共和国地质部东哈萨克斯坦地质局，乌克兰共和国地质部阿尔季奥莫夫斯克地质托拉斯及其所属的勘探队、钻探队和其他组织，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决议，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 考虑到地质组织的工作特点，兹规定：

(1) 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批准下列计划指标：

在基本业务方面——用实物表示的地质工作任务（矿产储量增长额、地质测量和普查工作面积及其他任务）和按预算价值计算的地质勘探工作量；

在劳动方面——工资总额；

在财务方面——利润总额、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

在基本建设方面——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量，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量和用统一的基建投资建成的固定资产的交付使用量；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采用新的普查法和勘探法、采用新的仪器和机械并使工程实现综合机械化的任务；

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给地质组织供应材料和设备的数量。

本决议第1条所列的地质局、托拉斯和勘探队的工作的其他计划指标，由这些组织的领导人规定和批准，供上级组织用作编制计划时的计算材料；

(2) 在地质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情况

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发展生产基金应由上述地质组织在1967年用下列资金建立：列入1967年计划的一部分额外利润，规定用于奖励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基金的资金，规定用来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折旧提成，在财务计划中规定用于建立地质组织基金的资金以及这些组织的其他自有资金。

最近几年上述基金应根据苏联地质部按本决议第5条规定的程序批准的定额从利润总额（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以及银行贷款的利息除外）中提取；

(3) 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由苏联建设银行机构按全部完成的各阶段的地质任务发给完成地质任务的费用，其数额由进行地质勘探工作所依据的设计预算文件确定；

(4)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应缴纳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其数额不超过它们的价值的3%。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的具体数额由苏联地质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同意后为各地质组织分别规定。

3.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管理局和阿尔季奥莫夫地质托拉斯应设置统一的发展生产基金，还可以把一部分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集中起来。这些基金应集中的部分的数额及其使用办法，由地质管理局和阿尔季奥莫夫地质托拉斯会同它们所属的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各组织领导人在征得有关的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确定。

4. 苏联建设银行应利用拨给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的地质工作拨款，在这些组织完成各阶段地质任务阶段的期间给它们提供临时流动资金，并在相应的季度计划规定

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发给用以支付工资的资金。

5. 责成苏联地质部进行下列工作：

(1) 给根据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制定和批准下列文件和定额：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的同意后制定和批准关于地质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

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制订和批准物质鼓励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以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建设银行的同意后制订和批准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制定和批准关于《地质组织工作人员的标准奖励条例》；

在征得苏联中央统计局的同意后制定和批准关于对地质组织的核算和报表作必要修改的指示；

(2) 为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修订设计预算文件的编制、鉴定和批准办法，以便消除设计书和预算书过多的现象，提高对地质勘探工作成果的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加强对这些工作的进程的监督。

6. 苏联地质部应于1969年第一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根据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的工作成果的报告，并把副本报送苏联国家计委，还必须提出关于其他地质组织改行新体制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7年7月15日)

关于改进农业劳动保护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指出，近来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以及农业和水利的建筑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实现繁重劳动过程的机械化，提高生产机械化和电气化程度，减轻和改善工作人员劳动条件等方面都做了一定的工作。

但是农业中的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总的状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工伤事故的发生率并未降低。在许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以及农业和水利的建筑组织和其他组织中，对工作的进程和正确使用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挖土技术设备和机床等都缺乏应有的监督。在进行大田、水利和运输作业时，竟然允许使用没有制动装置和保护栏栅而且信号和电气照明装置都已损坏的技术设备。听任没有受过专门训练和没有学过安全劳动方法的人去开机器和保养机械和设备。

在很多修理厂和畜牧场内没有卫生-生活房屋和通风装置，不遵守承受压力的锅炉和容器、起重运输装置、电动装置和电力网的安全使用规章。

在某些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内，近几年来曾发生严重违反化学毒剂的保管、运输和使用规则的现象。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对改善农业劳动条件和完善农业安全技术设备不够重视。设计组织在制定农业生产用房的标准设计时，没有适当地考虑对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要求。

卫生机关对劳动生理学和卫生学，对农业工作人员职业病发病原因研究得不够。

设计组织研制和工业部门生产的拖拉机、农业机械和土壤改良机器和设备，不能完全符合安全技术设备和劳动卫生的要求。

很多共和国、边疆区、州的工会理事会和农业、采购部门职工工会委员会，没有在遵守劳动立法、劳动保护规章和规范的问题上对经济领导人提出应有的要求，没有在违反安全技术规章、劳动和生产纪律的人周围造成舆论压力。

为了改善劳动条件并消灭从事农业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工伤和职业病的产生原因，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农业和采购部门职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工会理事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在3个月内研究关于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农业和水利的建筑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状况的问题，并实行旨在改善从事农业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条件的措施。同时特别注意建设和扩建卫生-生活用房屋，给现有的生产建筑用构筑物安装通风装置、提高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工作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安全技术指导工作的质量；

对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

合公司系统的企业、农业和水利的建筑组织和其他组织是否遵守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规章和规范，组织经常的监督；提高对经济领导人和公职人员在保证生产单位的安全劳动条件和遵守劳动立法方面的要求；

农业生产构筑物如果没有建筑设计中规定的卫生-生活用房屋、通风装置和起重运输装置，一律不准交付使用；

2. 为了加强农业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方面的工作：

(1) 应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联合公司的中央机构内设立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司局，但其编制和工资额不得超出给各该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中央机构规定的编制和工资基金的范围；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关于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中央机构内设立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司局的问题，以及关于在自治共和国的农业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边疆区和州的农业管理局，边疆区和州的土壤改良和水利局，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建筑管理局和托拉斯，区和区际农业生产管理局以及国营农场托拉斯的编制内设置安全技术方面的主任工程师职务的问题。

设立上述司局和设置安全技术的主任工程师的职务，应在为国家管理局、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建筑管理局和建筑托拉斯的相应机关规定的人员编制及其经费范围内进行。

3.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跨集体农庄组织的理事会进行下列工作：

会同工会委员会采取措施改善和保证集体农庄庄员的安全劳动条件；

根据工作条件供给集体农庄庄员，首先是供给接触化学毒剂和化肥的集体农庄庄员所需的工作服、工作鞋和安全装置；

要求一定的人员对集体农庄生产单位的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状况承担责任；

供给修理厂和其他生产单位所需的医用急救箱以及有关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直观材料和预防性宣传画。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关于从企业和组织的生产财务计划规定用于劳动保护的基金中提取一部分款项，以便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内设置统筹基金以支付出版和购置有关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参考书、宣传画、手册和其他直观材料的费用的问题。

5.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给农业和水利的企业和组织安排统一供应所需的工作服、工作鞋和安全装置的工作。

6.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会同苏联卫生部保证研制下列医疗卫生设施的结构：流动卫生-生活室（小型卫生车）、流动诊疗室、口腔诊室、X光照相装置、临床诊断和细菌化验室、组织专门诊断和卫生工作的医疗站以及为放牧牧场、田间宿营地、土壤改良和水利工作现场的集体农庄庄员和工人进行日常生活服务的医疗站。

7.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保证使出产的拖拉机、挖土机器和设备以及农业机器和设备的构造符合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要求；

在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组织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中规定下述项目的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即改进在使用拖拉机、农业机器和挖土机器时的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

8. 责成苏联卫生部做到：

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和水利企业遵守卫生规章和规范的情况加强监督；

在农业工作人员的劳动卫生学和劳动生理学方面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在对拖拉机、挖土设备和农业设备进行国家试验时保证实行国家卫生监督；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申请；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临时急救箱供接触化学毒剂的农业工人使用。

9.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根据苏联农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提出的技术任务书研制各种考察机务人员在田间工作的工作条件的仪表。

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农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对上述仪表研制工作的拨款。

1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以及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采取措施增加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方面的参考书、宣传画、直观材料和影片的发行量，提高其质量并供应给国营农业企业和集体农庄。

11. 工会理事会以及农业和采购部门职工工会的中央、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委员会应当做到：

对劳动保护状况和有关降低农业工伤事故和发病率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

改进在国营农业企业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中间进行的有关遵守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规章和规范以及有关提高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宣讲工作；

在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时，应把它们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状况作为这些企业和农业单位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7月20日)

关于根据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 发布的1966—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 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保证高速度发 展黑色冶金工业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我们认为大力加强黑色冶金工业方面的基建速度、提高黑色冶金工业企业的技术水平、改进新投产和原有的生产能力的利用状况、提高黑色金属的质量并增加其品种、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从而保证加快发展黑色冶金工业的发展速度,使黑色金属产量达到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指示所规定的数量,满足国民经济对黑色金属的需要,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任务。

2.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以及黑色冶金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采取紧急措施加速黑色冶金工业项目的建设并保证无条件完成增长生产能力的计划任务。

规定1968—1970年黑色冶金工业基本生产能力交付使用的任务如下:

批准附件1①所列的最重要的黑色冶金工业企业主要生产项

① 附件略。

(单位: 千吨)

| | 1968年 | 1969年 | 1970年 |
|--------|--------|---------|--------|
| 炼铁 | 3,300 | 5,525 | 3,000 |
| 炼钢 | 5,900 | 4,470 | 6,000 |
| 生产成品轧材 | 4,250 | 6,000 | 2,860 |
| 生产钢管 | 400 | 1,620.2 | 830 |
| 生产焦炭 | 3,020 | 5,020 | 2,980 |
| 开采铁矿 | 17,100 | 48,900 | 46,300 |

目的投产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在编制年度计划时应规定拨出基建投资以保证上述生产黑色冶金产品的生产能力的投产并建立必要的储存量。

3.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1968年1月1日以前草拟并向国家计委提出关于建设奥尔斯克-哈利洛沃冶金联合工厂第4号高炉、克拉马托尔斯克冶金厂第3号高炉、雷斯瓦冶金厂冷轧钢板车间的技术经济根据。苏联国家计委应审查这些材料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当前五年内动工兴建上述项目的日期的建议。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下列主要方向保证黑色冶金工业的发展:

(1) 主要建设容积为2,700立方米的高炉、修建大容量的氧气转炉、电磁搅拌的大型电炉、大功率闭式电动铁合金炉、真空电弧炉和感应式电弧炉、容量为10—15吨和15吨以上的电渣再炼炉、功率强大技术完善的连续铸钢装置、用自动控制 and 自动检查器具装备的高效率连续轧钢和连续轧管机以及生产金属制品的流水作业线;

(2) 提高采矿企业的技术水平, 具体办法是: 完善采矿工

艺，主要建设露天开采的大型采矿选矿联合工厂，扩大现有的联合工厂，采用高效能的采矿、运输和选矿设备，采用能保证出产含铁量在65%以上的精矿的深层次选矿方式，完善锰矿石的选矿和减少低品位精矿的产量，提高矿石中的金属提取量，对矿石进行综合利用，大幅度增加团铁矿的产量，改进烧结矿的质量；

(3) 进一步提高高炉生产的效率，办法是：改进铁矿石的备料工作的质量和高炉用焦炭的质量，推广在高炉生产中采用氧气、天然气和其他焦炭代用品的做法，推广用电炉生产铁合金以减少用高炉生产硅铁和锰铁的做法（1972年将不再熔炼高炉铁合金）；发展直接从矿石中取得生铁的工业实验工作；

(4) 提高炼钢的技术水平，办法是：发展新的冶炼金属的先进方法，首先优先发展熔炼氧气转炉钢，用电弧炉冶炼法、用电渣和真空重熔法、用炉外真空处理法和合成渣金属加工法、用电子射线熔炼法和深绿石髓熔炼法来增加钢和合金的产量，提高马丁炉内氧气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加连续铸钢量并掌握浇铸沸腾钢、中碳钢、低合金钢和合金钢的生产，大力扩大半脱氧钢的熔炼和使用量；

(5) 大力改进耐火制品的质量并扩大其品种、组织生产新的耐火材料和耐用度较高的制品；

(6) 大力扩大黑色金属的品等并改进其质量、发展热强化轧材、管材和各种较经济的金属产品的生产，如：热轧制钢板和冷轧制钢板（容许有最低的厚度公差）、校准用的金属、高精度型材、弯曲的和轻便的型材、涂有保护涂料的轧材和管材、双金属、金属薄板、高强度薄壁管材、钢丝；还发展冶金用粉末及其制品的生产；

(7) 提高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的技术水平及其利用的经济效果，办法是：实施下列措施：改建露天采矿场、矿井、选矿厂、冶金车间和机组并使之现代化，使繁重费力的操作实现机械化，

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消除个别生产工段在生产能力上不成比例的现象、进一步实现生产专业化和修理工作的集中化；

(8) 在生产的计划工作、调度工作和管理工作方面广泛采用计算技术和现代通讯工具；采用快速运行和高精度的控制-测量装置以及工艺流程的自动控制系统；研制和采用高效能的方法、仪器和装置来控制金属和原料的质量、研究其性能并对它们加以分析；

(9) 改善黑色冶金工业企业工人和职员的劳动条件并改进安全技术设备的状况；研制并广泛采用有效的手段来净化排入空中的废气和排入水面的污水。

5.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提高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企业下列工作中的作用 and 责任感：研制和在生产中采用高效率的工艺流程，保证使设计书达到必要的技术水平以及在经济上有根据地制订关于黑色冶金工业企业布局的建议。更广泛地吸收企业的中心实验室参加完成与部门的发展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加强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工厂实验室的物质技术和科学基地，并用现代的设备 and 仪器装备它们。

给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企业的中心实验室配备高度熟练的干部。

6. 根据附件 2^① 规定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企业中提高轧材、钢管和金属制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改进其质量、扩大其品种和创制各种新产品的任务；根据附件 3^② 批准发展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及其工业实验基地的措施。

7.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大大缩短黑色冶金业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不许超过批准的期限定

①② 附件略。

额。办法是：把物力和人力集中在最重要的本期竣工项目上、进一步实现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专业化和工业化，提高建筑工作者对加速交付使用新的生产能力的物质兴趣；大力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

根据附件 4^① 批准旨在改进黑色冶金企业建设工程的组织工作的措施。

8.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吸收有关部门和主管部门参加的情况下制定和实行降低黑色冶金业工程造价的措施。例如：在企业发展总计划中、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结构方面、在车间的平面布置方面、在厂内运输和辅助车间中采取更经济的决策，重复使用个别项目的设计书，降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制定和采用更经济的专业化设备。实施结果应在1968年7月1日前报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9.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按期发出技术任务书、设备的原始材料、建筑任务书和设计预算文件，按期制造并供应自动化的设备、仪器和工具，以保证本决议规定的黑色冶金企业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产。

10.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为黑色冶金企业创制各种技术上完善的采矿选矿设备、轧制设备、制管设备、五金制品设备和其他设备。

根据附件 5 和附件 6^② 批准旨在为黑色冶金企业供应所需的设备和备用零件以及旨在增加机器设备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和实现

①② 附件略。

专业化的措施。

11. 机器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按附件7^①规定的数量和期限给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制造并供应特定和专用设备，用以装备那些制造黑色冶金业工程项目施工所需的金属结构的工厂。

13.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会同有关的机器制造部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于1968年7月1日前批准1971—1975年为黑色冶金业创制复杂的特制设备的主要任务书。

14.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1968—1969年制定发展黑色冶金业中现有最重要的企业，包括我国工业化初期投产的企业的技术经济根据，并确定改建乌拉尔几个旧厂是否适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远景。有关这类问题的建议应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15. 为了建立黑色冶金业的可靠的矿产-原料基地，苏联地质部应加强对铁矿、锰矿、铬矿和非金属冶金原料的普查工作和地质勘探工作，并把这些工作集中在最有开发前途的地区、大型矿区以及西伯利亚和远东的新矿区。

根据附件12^②批准1967—1970年对黑色冶金业原料展开普查和地质勘探工作的任务。

16.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交通部应当把不断地给黑色冶金企业供应原料、燃料、生铁、废金属、钢锭和滚动的毛坯以保证企业特别是在冬季有节奏地进行工作看作具有重大意义的事，因而要共同制定并实行在企业内建立上述原材料的定额储备的措施。所采取的措施每年应在11月1日以前报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根据附件13^③为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批准原料、辅助材料、

①②③ 附件略。

燃料和待加工的金属的生产贮备定额。

17.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对各企业和组织在查明、收集并给黑色冶金企业运送废金属和黑色金属的下脚料方面的工作规定日常的监督，更严格地要求经济领导人及时完成规定的交出废金属的任务并为完成和超额完成收集废金属的计划组织广泛的社会主义竞赛。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拨出必要的汽车给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全苏黑色金属回炉联合公司的组织专门使用，以便装运年度计划规定的黑色废金属。禁止把上述汽车用于其他运输工作。

18. 授权苏联国家计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建议对轧材和金属制品的生产和分配计划作出修改，以便增产各种在尺寸和型材方面更加合理的金属产品。

19.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总结已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的工作经验，并采取措施准备到1968年1月1日使黑色冶金工业的主要企业都改行新体制，以便最充分地利用这个体制的优越性来增加所需的品种的黑色金属产量。

20.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推广并采用先进集体、工人、工长、工程师和生产的革新者的经验的基础上，保证在该部所属的企业内，特别是在企业的运输、修理和其他辅助车间以及服务机构内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生产费用和生产的赢利率。

21.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起草并在1968年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关于建设两个新的冶金工厂以及在新图尔斯基冶金厂修建转炉车间、连续式钢坯机和细条轧机的经济技术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审查这些材料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开始建设新工厂和在新图尔斯基冶金厂建设上述车间和机床的期限的建议。

22.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7年8月10日起无偿地从上述共和国的汽车管理单位把为黑色冶金工业企业服务的载重汽车和轻便汽车以及负责建设黑色冶金工业企业的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按照1967年4月1日的财产状况连同原有的编制和劳动限额一并移交给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从1968年起在年度计划中规定调拨给上述各部轻便和载重汽车以及与其运营有关的物质技术资源。

23. 为了极迅速掌握新交付使用的车间和机组的生产能力，使黑色冶金工业企业的工作人员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0月17日决议规定的按期和提前掌握设计能力的奖励办法。

24. 根据在同一个企业（组织）内的连续工龄，每年给黑色金属工业企业和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规定工资照付的补充休假，假期规定如下：

我国欧洲部分中部和南部的企业：

连续工龄超过2年……………3天

以后每年增加……………1天

连续工龄超过5年……………6天

我国欧洲部分北部的企业，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企业：

连续工龄超过2年……………3天

以后每年增加……………2天

连续工龄超过5年……………9天

有权享受上述补充休假的工龄从1965年1月1日开始算起。

25. 本决议第24条也适用于其他各部参加建设黑色冶金工业企业的建筑安装组织的工作人员，但上述工程项目的年度建筑安装工程量应占该组织年度计划的50%以上。

26. 为了改进职工技术学校为黑色冶金业培训骨干工人的工作，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根据附件14^①在1968年把黑色冶金工业企业内的职业技术学校改组为三年制的冶金职业技术学校，以便从八年制普通学校毕业的青年中培养具有中等教育程度的熟练工人，培养的办法和条件遵照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10月18日决议的规定。

28.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2月8日的决议也适用于在职业技术学校、普通学校毕业或直接在生产单位受到个人-小组训练的青年计件工人、在有害和繁重劳动条件下工作和在高温车间工作的青年计件工人（已规定机组产量定额的工人除外）以及在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和参加建设黑色冶金业工程项目的青年工人。

29. 准许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6月21日的指令规定的办法给那些为该部的企业培养专家的中等技术学校修建学生宿舍。

30. 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各部门之间分配青年专家的年度计划时，应保证把他们优先分给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31. 把利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参加建设黑色冶金企业的建筑安装组织的基建投资为该部的企业和组织以及为这些建筑安装组织修建的住房拨给上述企业和组织（座落在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和各加盟共和国首都的企业和组织除外）专门使用，而且只有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有权在租户迁出后住进该住房。

32. 准许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1967—1970年期间利用拨给该部建设生产性项目的基建投资为采矿工业企业的工作人员在企业内建立拥有2,590个床位的防治-疗养院和在克里米亚南岸（帕

① 附件略。

尔科沃耶新村)建设拥有1,200个床位的供给膳食的旅馆。

把莫斯科地区工会疗养院管理委员会所属莫斯科近郊的“卡通阿拉”休养所移交给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33. 考虑到黑色冶金业的劳动特点以及为了稳定干部,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制定下列建议:为黑色冶金工业部门及参加建设和改建黑色冶金业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组织的工作人员规定补充优待;对黑色冶金企业内修理和看管机组和设备的各个类别的工人提高工资标准;并把这些建议提交苏共中央。

3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苏维埃机关以及黑色冶金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监督。

集中力量在最短期间克服黑色冶金业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产方面的落后状态,并采取措施无条件地完成这一极其重要的重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和新生产能力投产的计划任务。

特别关心在黑色冶金业中采用新技术设备和先进工艺,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最迅速地掌握新投产的机组的生产能力并改进现有机组的利用状况,广泛传授生产革新者、先进企业和建设单位的经验,同时力求不断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经常关心为黑色冶金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整顿为冶金工作者和建筑工作者服务的商业组织、公共饮食企业、医疗机构、公用事业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工作。

对本决议所规定的旨在克服我国黑色冶金工业的落后状态并为今后加速发展创造条件的各项措施的意义,组织广泛的宣讲工作。

建议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和各加盟共和国共青团中央支援最重要的黑色冶金业工程项目的建设。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党政组织以及黑色冶金企业、黑色冶金业的建设单位、机器制造企业的领导人和全体工作人员必将竭尽全力无条件地执行本决议并保证优先发展黑色冶金工业这一最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必将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8月10日)

关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的工作，工业部门进一步改行新体制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为了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的决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企业集体，在工业企业和工业部门准备改行和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已有5,000多个企业改行新的经营方法，它们的产量占工业总产量的30%以上。

这些企业工作的初步经验证明，在实现经济改革的过程中生产资源和固定基金已开始得到更好的利用。加强了对生产经济、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产品质量的注意。因此，大多数企业大大超额完成了它们在改行新体制时所接受的在产品生产和销售、

利润以及其他指标方面较高的计划。1966年超计划销售了6亿卢布的产品并获得了2.5亿卢布的超计划利润,1967年上半年超计划销售了12亿卢布的产品并获得了约3.1亿卢布的超计划利润。

顺利完成较高的计划使改行新体制的企业能设置经济刺激基金,这就提高了工作人员对自己劳动成果和对企业活动的总结果的关心。用物质鼓励基金对企业全年的工作成果发放奖金和报酬的做法促使加强了劳动纪律,降低了干部的流动性。

与此同时,在改行新体制的企业的财务经营活动中仍然存在严重的缺点。没有充分利用新体制的潜力来提高生产的发展速度,没有对采用新技术、完善工艺流程、改进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改进产品质量等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很多企业中车间之间没有很好建立经济核算制关系,没有制定用物质鼓励基金对车间、工段、作业组和其他科室工作人员实行奖励的制度,而这种关系和制度本来是可以保证每个工作人员从物质上关心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的,此外还存在着付给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额有不相适应的现象。

许多企业没有保证劳动生产率增长和平均工资增长之间的正确关系。有些企业不遵守协作供应产品的相互义务,违反合同纪律和支付纪律。

在计划工作和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方面存在严重的缺点。有些部和主管机关过份详细地规定归其管辖的企业的活动细则,对它们的计划在一年之内多次进行修改,在改进厂内计划工作和经济核算方面对企业的帮助也不够。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仍然没有解决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3月14日决议规定的许多由于贯彻工业生产计划工作和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新体制而产生的问题。

上述缺点降低了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

所起的作用的效果。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加强企业中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更充分地利用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改进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减少生产中的劳动耗费和物质耗费。为此必须：

设法在企业中有效地使用发展生产基金来采用新技术，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更新设备并实施其他措施以保证用较少的费用（与进行新的建设所需的费用相比）不断增大生产能力，并在这个基础上保证减少需要用统一的基建投资创建的新的生产能力；

采取措施实现企业和车间专业化，改进工艺流程、广泛采用科学劳动组织，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的劳动耗量，完善生产管理的结构，使现有企业生产的进一步增长主要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达到；

保证更合理地使用物质鼓励基金，以加强各类工作人员对提高生产赢利率的关心，而且不允许在付给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奖金数额方面有不相适应的现象。

对是否正确使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实行监督。

2. 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所属的企业在1967—1968年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要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主管部门委员会同意的办法性指示和该委员会规定的建立经济刺激基金的基础定额来进行。

上述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的组织计划，须经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3. 准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工业部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

济刺激新体制时，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主管部门委员会协商规定经济刺激基金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并在部门定额的基础上规定经济刺激基金利润提成的分组定额（在个别特殊情况下也可规定个别适用的定额）。物质鼓励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还应当征得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

4. 规定下列条款作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1月4日决议第16、17、21、28、29、37条的补充：

（1）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要根据该年度从开始实行新体制起（即一个季度、半年、9个月、全年）完成产品销售（利润）计划、赢利计划和用实物表示的各种重要产品的生产计划的累计数，按季提取；

（2）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企业领导人在向有关机关提交年度计划草案的同时提交发展生产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预定数额计算表以及为利用这些基金所必需的物资和承包建筑安装工程量、设计勘测工程量的计算书。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要对利用上述基金项下的资金实行的措施提供所需的物资，并且在承包工程计划和设计勘测工作计划中规定相应的建筑任务和设计任务；

（3）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为各个企业有差别地规定（增加或减少）发展生产基金的折旧提成定额，数额不超过为各部（主管机关）规定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的50%；

（4）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在个别情况下可以按照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准许它们

把不超过30%的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列入发展生产基金；

(5) 对以下情况不征收固定生产基金付费：

在部门定额规定的掌握生产能力的期限内新交付使用的大型生产装置；

对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暂时停用的固定基金；

用来清除水域和空间有害的生产废料的构筑物；

能保证改善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状况的构筑物和设备；

列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树木。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可以对也列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但是为整个部门、科学研究实验室、设计科室进行工作的试验性生产单位的固定基金，以及外部排水构筑物的固定基金免收固定生产基金付费；

(6) 在未完成产品销售（或利润）和生产赢利的年度计划任务的情况下，按较低的数额付给企业工作人员全年工作成果奖，数额不超过按规定的定额和全年工作结果计算的物质鼓励基金的范围，扣除全年过程中已支付的款项；

(7) 根据厂内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可以利用物质鼓励基金奖励工作人员。

5. 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集体，根据全联盟和共和国社会主义竞赛结果用企业的超计划利润进行奖励，如果这项资金不足，则用企业闲置的利润余额进行奖励。

6. 规定：

(1)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计划亏损企业和低赢利企业（这些企业的利润不能保证抵补计划费用），其统一的基建投资靠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提入发展生产基金的那部分提成除外），靠利润和企业、联合公司、管理局、部

(主管机关)的其他自有资金来拨付,如果资金不足,则从预算中拨给款项;

(2)在企业(部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由于它们接受追加的义务,应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分别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对国民经济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指标加以修改。

7.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经常协助企业制定先进的厂内经济核算制和进行生产业务计划工作,同时广泛吸收科研院所和部门经济实验室参加这项工作;

充分供应企业在其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所需的流动资金,对以前改行新体制但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应同它们一起制定措施保证补足与这些企业的活动无关的原因形成的流动资金的缺额;

对已改行和正在改行新体制的企业,要用这些企业的自有资金及时代替用于进行统一的基建投资的预算拨款,不足部分用银行长期贷款来代替。

在已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企业中设法筹措基建所必需的自有资金,因为在新的条件下自有资金是现有企业中计划规定用统一的基建投资进行建设的主要拨款来源。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把超计划生产各种稀缺产品和日用品所必需的物资拨给企业。

9.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在1967年12月1日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关于在合并小型企业或使其专业化,必要时在建立生产联合公司,以及在联合公司和部所属的专业单位中采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部门计划工作和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会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把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上述建议汇总在一起，并总结已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生产联合公司和部所属的专业单位的工作经验，然后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报告。

10.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在1967—1968年在一系列工业部门的企业中，根据它们的特点，对从获得的利润额中直接提取经济刺激基金的情况进行试验性检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8月25日)

关于1967—1970年发展医疗工业(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1959—1965年期间我国医疗工业产品的产量增加了1.8倍。创建的生产能力能保证满足卫生机构和居民对若干种药剂(抗菌素、细菌制剂和病毒制剂等)和医疗技术设备的需要。

但是医疗工业的发展所达到的水平仍然不能充分保证满足居民和卫生机构对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病和精神病、恶性肿瘤、结核病、若干传染病和病毒性疾病的有效药剂的需要，以及满足医院和分科门诊部对最新的医疗技术设备的需要。没有很好发展成药的工业生产和增加其品种。

医疗工业企业内新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掌握得很慢。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医疗工业并改进对居民和卫生机构供应药剂和医疗技术设备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决定**：

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医疗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国防工业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采取**措施**改变医疗工业发展中的落后状态。

2. 根据附件 1^① 给医疗工业部规定在所属的企业内发展药剂和医疗技术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任务。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保证不断地给医疗工业部的企业供应为完成工业产品产量计划所必须的物资。

3. 苏联化学工业部，普通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造船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国防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电子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应根据附件 2^② 保证在所属的企业内增加药剂和医疗技术设备的生产能力。

4. 责成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国防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应保证于 1967—1970 年在它们所属的企业内按照附件 3^③ 创建和扩大供医疗工业企业使用的化学原料、半成品、材料和配套制品的生产能力。

5. 医疗工业部，苏联科学院，苏联医学科学院，乌兹别克

①②③ 附件略。

共和国科学院，哈萨克共和国科学院，拉脱维亚共和国科学院，亚美尼亚共和国科学院，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国防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应会同苏联卫生部于1967—1970年保证按照附件4^①用它们所属的科研机构的力量研制新的有效的药物和医疗技术设备，并创制供医疗和医药工业使用的新材料。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医疗工业部、苏联卫生部和苏联科学院在3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完成附件4^①所列的工作的协调计划。

苏联科学院，苏联医学科学院，苏联卫生部，医疗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研究和解决下列问题：设立一个跨主管机关的科学中心对我国科学研究组织中合成的生物活性化合物进行试验和筛选，目的是积累有关的情报资料，特别是关于这类化合物的生物活性和化学结构的联系的资料，并为医学探索出独创的、有效的制剂。对于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7. 破例准许医疗工业部根据附件5^②建设新的医疗工业企业和组织并改建现有的企业和组织。对原在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医疗工业企业进行改建时不得增加原企业的工作人员。

8. 责成医疗工业部进行下列工作：

(1) 由于必须给应当进行新建和改建的医疗工业企业提供所需的设计预算文件，应在1967—1970年期间制定和实行有关加强所属设计组织的措施；

①② 附件略。

苏联食品工业部应保证在1967—1968年结束由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设计院和国家制油、脂肪、肥皂、香料、人造奶油工业设计院进行的医疗工业企业的设计工作；

(2) 会同苏联农业部在3个月内制定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关于在国营农庄和集体农庄中增产和增购药用植物原料以满足医药工业和药房网的需要建议，并把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3) 会同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国防工业部在3个月内制定旨在为医疗工业安排工艺设备的工业生产的措施；对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决议。

9.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保证在1969—1970年设计和制造供流水作业法生产解剖刀、注射针、注射器的零件和牙科喷咀的零件所需的特种机床和锻压设备，其品种和数量应征得医疗工业部同意。

医疗工业部应在1967年给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提出设计和制造上述机床和设备的技术任务书。

10.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中型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电子工业部应会同苏联卫生部和医疗工业部制定和采取措施改进所生产的医用X光机及其附属装置的质量。

11.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给医疗工业部系统中预算价值为100万卢布和100万卢布以上的新建和改建的化学制药企业配备设备、配件、仪器、自动化设备和通信工具、电缆制品及其他制品。

12.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应会同医疗工业部制定和采取措施大力改进印刷品（商标和其他印刷品）的质量并充分满足医疗工业对这些物品的需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8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对居民的生活服务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在改进对居民的生活服务方面实行了许多措施。因此化学洗衣厂、机械化洗衣房、商亭、服装社、联合工厂和其他生活服务企业都增加了，对居民提供的劳务量也明显地增长了。

但是目前的生活服务的发展水平尚不能保证满足苏联人由于人民的物质福利不断提高而产生的日益增长的需求。生活服务企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不够普遍，劳务种类有限，服务水平和所完成的工作质量很低。很多情况下劳动人民不能及时修补鞋靴、修理电视机、冰箱、洗衣机及其他生活用品。没有充分满足居民对化学洗衣、洗涤衣服和维修住宅等劳务的需要。同时有些加盟共和国没有完成规定的建设生活服务企业和为它们生产设备的任务，为此而拨给的资金没有很好使用。

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下列任务：保证发展对居民的各种生活服务设施，把生活服务行业变成巨大的、机械化的国民经济部门。到1970年对居民提供的日常生活的劳务量要增加约1.5倍，其中在农村地区要增加两倍以上。

我国经济高涨将为顺利完成上述任务创造有利条件。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的机关的职责，是利用现有条件大力改进和加速发展对居民的生活服务，这是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普遍措施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很好地安排生活服务工作具有重大的社

会政治意义和国民经济意义，对解决使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互相接近的任务起着重要的作用，并能使妇女摆脱许多家务杂事，这在实行五日工作周的条件下是特别重要的。

为了执行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发展对居民的生活服务的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会，市党委会和区党委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做到：

改善对生活服务组织和企业的领导，根据当地条件制定并在1967—1970年实行发展生活服务部门的措施，以便保证最充分地满足居民对生活劳务的需要，改进所完成的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扩大服务工作的机械化程度并完善工艺流程，通过更好地利用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来提高生活服务企业的赢利率，加强生活服务单位的领导人对安排为劳动者服务、对完成给居民提供生活劳务的计划以及对完成生活服务企业的发展计划的责任感，也加强建筑组织的领导人对及时把生活服务的工程项目交付使用的责任感；

特别注意加速发展对农村居民的生活服务，保证于1967—1969年在每个区的中心和大的农村居民点设立用现代化工艺设备装备起来的联合工厂和生活服务商亭，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设立生活服务所或综合接活站；

保证扩大对居住在旅馆、集体农庄庄员之家、路旁旅馆、野外旅馆、招待所、旅游站、疗养院、休养所和休养区的人们的生活劳务，为他们创造条件提供各种劳务，例如修补衣服和鞋靴，快速洗涤衣服，理发，对公民个人所有的运输工具进行技术保养、租赁文化-生活用品和其他劳务，并收取适当的费用；

从受过训练、有首创精神和精力充沛的工作人员中选拔领导

干部来加强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经常帮助他们工作；使党的组织、共青团和工会组织的活动活跃起来，把它们的精神集中到加强对生活服务人员的教育工作上，动员他们大力改进对居民的生活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完成和超额完成所规定的工作量；经常在党委会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会议上研究生活服务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消灭缺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党、政、共青团、工会和经济机关必须把发展和改进对居民的生活服务问题看作是本身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

2.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关于把根据附件1^①规定的1968—1970年完成为居民生活服务的工作量作为最低任务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规定要把化学洗衣、洗涤衣服、修补鞋靴、日用机器和器具的生产能力交付使用，还把澡堂和其他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企业交付使用，以便保证完成上述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应把为居民生活服务的新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列入各建筑部的承包工程计划。

3. 赞同莫斯科州、顿涅茨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伊凡诺沃州、雅罗斯拉夫州工业企业关于用自有资金建设和组织为职工提供生活劳务的服装社、修理厂和接活站的倡议。

建议各部和主管机关会同生活服务机关研究和采取措施，改进为其所属企业和工地，特别是妇女人数众多的单位的劳动者生活服务的工作。

全苏中央工会理事会应把工会组织的注意力集中于加强对劳动者的生活服务工作，坚决争取实行旨在创造条件使工人不必费

① 附件略。

事就能享用生活劳务的措施。并把上述问题列入生产企业的集体合同。

4. 建议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自己出力出钱更普遍地修建澡堂、联合工厂和生活服务商亭，并根据合同条件向生活服务企业提供必要的房屋、交通工具，公用事业劳务和其他劳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规定必须向每个农村地区居民提供生活劳务的清单。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分析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0月18日和1965年5月20日决议所规定的关于建设洗涤衣服和化学洗衣的企业的任务以及为这些企业生产设备的任务未完成的原因，并采取刻不容缓的措施加速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及其所需设备的生产。

应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6.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批准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也适用于实行经济核算制并且是法人的国营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

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在适用上述条例时应具有的特点，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有关部根据现行的有关这些企业和组织的立法来规定。

7. 从1968年1月开始，凡是为居民生活服务的工作量占产品、工作和劳务总量85%和85%以上的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它们的全部利润以及其他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为居民提供生活劳务所取得的利润，应当用于扩大现有的和建设新的为居民生活的企业，用于给它们购置超过批准的建设工程计划的设备，以及用于补充它们的流动资金（但提入企业基金的利润以及为生活服务企业职工兴建住宅和儿童机构而提取的利润除外）。

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在两个月内制定和批准关于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的积累的使用办法细则。

8. 授权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把按规定的程序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包括银行贷款）拨出的用于建设生活服务项目的资金与按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8月22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拨出的统一的基建投资合并起来使用。

9. 规定对领取养老金并在生活服务系统内充当接活人、女卫生员和女清洁工的优抚金领取者，不问其原工资如何破例按全部数额发给优抚金。

10. 准许向居民租赁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具的生活服务企业和商业企业按照非现金结算并且不计入少量批发限额的方式在零售商业网购置上述商品，还准许商业组织把对上述商品租赁站的售货额列入完成零售商品流转计划。生活服务企业和商业企业向居民租赁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得到的进款不包括在这些企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之内。

破例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对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企业提供为期两年的贷款，用以购置租赁的物品（不动用自有的流动资金），该贷款可利用企业的利润偿还。

11.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进行下列工作：

在为居民修理和个别制作缝纫、鞋靴、皮革、毛皮、针织、纺织等制品以及帽子、服饰用品和金属制品的企业中，在修理日用机器和器具以及修理乐器的企业（工段）中，根据苏联各部的工业企业内现有的同类生产和同类工种的工人的工资标准和月固定工资额规定工人的劳动报酬；

在修理和制造金属制品的企业（工段）中，如果为居民生活服务的工作量占其产品、工作和劳务总量的60%以上，对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职务工资时，其数额相

当于为苏联各部的工业企业内同类生产和同类职务的人员规定的职务工资。

上述劳动报酬的条件从1968年1月1日起可以在所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实行。

12. 按工业方式完成各种工作的生活服务企业（包括洗衣房），如果它们为居民生活服务的工作量占产品、工作和劳务总量的60%以上，在超额完成对居民的生活服务计划的情况下，每超额完成月计划1%，由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在工业生产人员工资基金之外按工资基金1%的数额发给该企业用以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的资金；如果它们为居民生活服务的工作量不到60%，则每超额完成月计划1%——按工资基金的0.9%发给。

上述用于支付工资的资金随着季度计划的完成而发放。

13. 委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关于根据为居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给生活服务企业制定高级和一级证书，以及给某些保证高质量完成工作和劳务的工作人员规定“高级技师”和“一级技师”称号的问题，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确定给生活服务企业颁发上述证书和授予工作人员称号的办法和条件，以及给获得上述称号的工作人员规定现行工资标准和计件单价的附加额。

14.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中规定为生活服务的企业和组织按必需的数量培训专家，并且规定在分配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专家时更充分地给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配备所需要的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

对派往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担任工作的青年专家应该按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4年8月30日决议第29条为派往教育、文化、卫生、商业、法院和检察院的机构担任工作的青年专家规定的办法提供住房。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3个月内确定一份应从1967年起按生活服务专业培养大学生的高等学校清单。

15. 采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共滨海边疆区委员会关于1967年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设立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生活服务部管辖的远东生活服务工艺学院的建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于1968—1970年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为远东生活服务工艺学院建造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宿舍。

16. 采纳乌克兰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1967年在赫麦利尼茨基市，在乌克兰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所属的伊·费奥多罗夫乌克兰印刷学院赫麦利尼茨基分院的基础上设立赫麦利尼茨基生活服务工艺学院的建议。

1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67—1968年按照与生活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并利用它们的资金在列宁格勒市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成立共和国合办的常设两年制专修班以培养高级剪裁-服式工（发给文凭），在利沃夫——培养高级剪裁-服式工和理发-发型工，在埃里温——培养高级制鞋-鞋式工（从事单个的缝制靴鞋的业务）。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给上述专修班拨出房屋和附属于专修班的宿舍。

对参加共和国合办的模式工专修班教学工作的专家，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10月27日决议第1条第3款的规定付给劳动报酬，对作为技师参加上述专修班的生产教学工作的专家——按其原工作岗位的平均工资数额付给报酬。

18.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做到：

在1967—1970年把以生活服务企业为基地的职工技术学校和

技术学校（包括学校的宿舍）交付使用，并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工技术教育委员会按照附件 2 ① 为生活服务企业培训熟练工人；

在至今还没有建立教学生产联合工厂的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大城市，设立上述联合工厂（包括联合工厂的宿舍），以便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业务水平，并为生活服务企业培训普通工种的工人。

19.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8月23日决议第6条为以苏联轻工业部系统和苏联食品工业部系统的企业为基地的工厂艺徒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员规定的物质保障条件，也适用于以生活服务企业为基地培养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的学员。

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对直接在生活服务企业中学习的学徒规定劳动保酬办法，并对教这些学徒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规定劳动报酬。

20.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决议为工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和商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规定的提高业务水平的办法，也适用生活服务行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

21.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改进生活服务企业向居民提供劳务的广告，为此目的应广泛利用报刊、无线电、电视和其他宣传方式。

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应保证按照加盟共和国生活服务部的订单发行广告短片，出版手册和小册子，安排播放有关生活服务企业先进集体的成就的电视节目和无线电广播节目，通俗地向苏联人民宣讲利用生活服务企业提供的劳务所能获得的好处。

22.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无线电工业

① 附件略。

部，汽车工业部，航空工业部以及辖有制造日用机器和器具的企业其他各部应保证做到：

根据各加盟共和国的申请生产和供应日用机器和器具的备用零件，其品种和数额必须满足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企业的需要；

起码要在新型日用机器和器具投入商业网之前3个月，把为完成修理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以及经过修改的方案或结构发给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

在1967—1968年按照能满足生活服务企业需要的份数出版生活用机器和器具的备用零件图册。

2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3月6日的决议和1962年8月10日的决议规定的关于改进对生活服务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的措施执行得不能令人满意，没有很好供应备用零件、辅助材料、化学制品、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以及工具和设备。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改进对生活服务企业供应备用零件、辅助材料、布匹、化学制品、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工具和设备的工作，对于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2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7—1968年制定和采取措施提高日常生活服务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的水平。

25. 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化学工业部应共同保证在1967—1968年利用它们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的力量开展试制各种新钮扣、带扣和其他辅助材料、含胶材料、化学洗衣时所采用的作用稳定的溶剂和洗涤衣服时采用的碱性溶液的工作，以便从1969年起开始在缝纫和针织工业部门大量生产和利用这些制品。

26. 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按照苏联轻工业部的提议在1968年6月1日以前重新审查现行的缝纫制品和针织品

的标号和包装的国家标准，规定必须遵守的、精确而且固定的标号和使用说明以提醒对这些制品进行化学清洗、洗涤和热处理时许可采用的方法。

对外贸易部、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规定从1968年起一切进口的、用合成纤维和聚合材料制成的布匹、缝纫制品和针织品都要保证带有识别用的标号的实施办法。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党、工会、共青团组织和生活服务行业的全体工作人员必定会深刻地意识到自己对苏联人民所负的崇高职责，从而更广泛地展开社会主义竞赛，争取顺利完成发展居民生活服务工作的任务和顺利履行为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而承担的竞赛义务，借此对实现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规定的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措施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8月26日)

关于改进住宅和公用事业设施的 经营管理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发展住宅公用事业、保证国有住宅完好无损、提高住房设备完善程度和技术经营水平以及改善对居民的公用事业服务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

但是在住宅公用事业机构的工作中仍存在着很大缺点。

虽然拨出大量资金用来维护住房，但许多住房仍处于无人照管的状态。对住宅和公用事业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大修理很不及时而且质量很差，电梯、供暖和供水系统的管理使用不能令人满意。大多数住宅和公用场所（庭院、楼梯间、厅堂）的卫生状况不佳。这一切导致住宅过早破损并给居民造成不便。

吸收居民参加住宅管理和协助采取措施来改进住宅的经营和改善住房设备的工作也做得很差。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提高住房和公用事业设施的经营管理水平，延长它们的使用年限和改善对居民的公用事业服务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采取措施，改进住宅的经营管理并提高其设备的完善程度，降低住宅公用事业的维护费并提高其赢利。为此必须：

制定和采取各种措施从根本上改善住宅的技术状况和卫生状况，以便在最短期间对住宅和公用事业设施的维护和妥善保管进行应有的整顿；

调派能保证使住宅经营管理的组织工作达到高水平并能改善对居民的公用事业服务的有经验和熟悉业务的干部来加强房管所、住宅经营管理处和住宅管理局的工作；

提高房管所、住宅经营管理处和住宅管理局的领导人在妥善保管国有住宅使其保持完好状态以及在改进住宅管理的财务经营活动和提高其赢利率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承担的责任。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照附件 1^① 在 1971 年以前使

① 附件略。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管辖的城市住宅（新建住宅包括在内）的自来水设备达到80%，下水道设备达到78%，集中供暖设备达到75%，盆浴或淋浴设备达到66%。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68—1969年使住宅经营管理组织改行经济核算制，并保证依靠本身收入补偿住宅经营管理的一切费用（大修理费用除外）。如果在偿付住宅的全部经营费用之后还有闲置的资金余额，该余额应按规定程序用于设置住宅经营管理组织的刺激基金，用于增加它们的自有流动资金和用于住宅管理的固定基金的大修理。

住宅管理的固定基金的大修理，其费用拨款按计划进行，资金来源是：非居住用房的租金提成，住宅管理组织闲置的资金余额，国家预算，以及拥有该住房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资金。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制定并批准国有住宅的计划工作和大修理费用拨款的办法细则。

4. 为了保证实行住宅管理的经济核算制和增加住宅经营管理组织用于进行住房日常维修的自有资金，兹规定：

（1）从1968年1月1日起，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房屋中非居住用房租金的80%应留归住宅管理组织支配，并由该组织用于住房的管理、维护和日常维修的开支。余下的20%用于住宅管理的固定基金的大修理（不超过按规定的折旧提成定额确定的费用总额）；

（2）把户外的上下水道、煤气网、供热网、电力网和装置从住宅经营管理组织的资产负债表转在有关的公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其全部经营管理费按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办法由上述企业负担；

（3）室内的上下水道、供热网、电力网及装置的技术保养费，应由经营这些系统和装置而获得收入的企业补偿给住宅经营管理组织。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批准上述费用的补偿办法细则；

(4) 国有住宅中的煤气设备和装置以及煤气网的预检保养，由有关的煤气供应组织自己出力出钱解决；

(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7年修订打扫住房、住房设备的技术保养以及给住宅经营管理组织提供的其他劳务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并根据各种劳务的成本和赢利率按照不超过5%的数额规定劳务的价格和收费标准，还必须研究和解决关于不再让房管所和住宅经营管理处打扫通行车辆的马路、水域沿岸的街道和其他全市性场所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1952年3月24日决议第7条自1968年1月1日起不再生效；

(6) 从1968年起凡在住房中占有非居住用房的企业、组织和机构除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房租及集中供暖和公共劳务的费用外，还要根据它们占用的房屋面积的比例分摊全部房屋的住房管理、经营和日常维修的费用；

(7)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改进所属的住宅经营管理组织的经营财务活动和提高它们的赢利率，具体办法是：更合理地利用非居住用房，更恰当地征收房租和租金，调整其它组织对住宅公用事业提供的劳务的收费标准和结算办法，消除行政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薪金开支过多的现象，进一步加强房管所的工作，有效地使用经营和维修的资金，实现计算工作的机械化，等等。

5. 妥善地维护国有住宅并延长其寿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

(1) 责成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定期并且十分彻底地对所管辖的住房进行日常

维修，改进对维修工作的安排并提高其机械化程度，以便缩短日常维修工作的日期，提高其质量和降低其成本；

(2) 规定并从1968年起实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以及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住房日常维修的暂行提成定额，其数额不超过房屋重建价值的0.75—1%；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大的房管所（住宅经营管理处）下面或为若干房管所设立日常修理工厂，保证为这些工厂批准一套必备的小型机械化设备、装置、用具和工具，并按需要的数量生产上述器材；

(4) 准许拥有住房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每年可以按照不超过10%的数额把规定用于住房大修理的资金用来设置和充实住宅维修、运输和供应办事处以及为维修住房而生产建筑材料和零件的企业的固定资产（新建住房和宿舍除外）和流动资金，用来新建和改建房管所的修理厂和库房，用来为它们购置维修设备、用具和工具；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审查并于1968年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调整住宅公用事业维修和经营所需的材料、设备和备用零件的暂行消耗定额，并根据这些定额拨出用于上述目的材料和设备；

从1967年起在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中心城市以及各大城市组织向房管所（住宅经营管理处）和住宅建筑合作社按非现金结算办法出售备用零件和小型用具的工作；

1967—1968年在各城市和工人新村的住宅管理局下面设立机械和设备租赁站以便对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各企业、组织、机构和住宅建筑合作社的住房进行日常维修和保养；

根据租户要求利用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修缮建筑组织以及房管所和住宅经营管理处的力量组织住宅的维修工作。

6. 为了改进住房大修理的组织工作并提高其质量；

(1) 苏联财政部应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在预算草案中根据住房的技术状况在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9月1日批准的住房大修理折旧提成定额所确定的金额之外规定拨给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用于房屋大修理的资金。

各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在按折旧提成定额确定的数额之外拨出资金用以对属于它们的住房进行大修理，资金来源是：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企业基金以及其他固定基金大修理的闲置资金余额；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在1967—1970年期间完成修缮建筑组织的生产技术基础的创建工作，并给这些组织配备必需的机械、运输工具和设备。

准许苏联建设银行向修缮建筑组织提供用于建设生产基础的长期贷款。贷款可用本决议第5条第(4)款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10日决议第16条规定的资金以及修缮建筑组织的利润偿还；

1967—1969年在各城市和城市型的村镇中建造固定的机动住宅，其面积应能保证住房大修理计划的完成。指定用作机动住宅的房屋要用住宅建设的基建投资修建；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在1967—1968年期间利用住宅经营管理组织的力量对房屋编制技术说明书并根据说明书的材料批准1968—1970年的住房大修理计划；

在进行住房的大修理时保证把大的旧的公用住所改建为供一家一户居住的住宅；

在必要的情况下在住宅管理局、市公用事业局、区公用事业局以及企业组织、机构的住宅管理机构的下面附设对住房、文化生活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进行大修理的技术监督小组，小组的费用依靠上述设施的大修理预算中为此目的所规定的资金偿付；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1967年研究关于改进住宅公用事业固定基金大修理拨款的组织问题，保证实行就整个设施的修理工作进行结算的办法并且把已完成的工程的结算业务合并在一起；

(5) 在按承包方式对住宅公用事业的固定基金进行大修理时，包工单位必须自己出钱消灭因本身的过失在已完成的工程中造成的缺点，但发包单位应按下列期限提出消灭缺点的要求：

总的建筑工程——从房屋或构筑物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

设备安装和电气安装工程——从交付使用之日起6个月内；

集中供暖系统——在1个取暖期内；

户外上下水道——从交工-验收证件签字之日起一年内；对室内上下水道——从交工-验收证件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

7. 鉴于住房经营管理组织改行经济核算制，兹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K. И. 帕姆菲洛夫公用事业科学院参与下制定并批准经济核算制住宅经营管理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条例，以便提高工作人员对改善国有住宅的技术状况和卫生状况，对保证及时和高质量地维修住房，使住房完好无损和设备完善，以及对提高住宅经营管理的赢利率的物质兴趣。

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采取措施在住宅公用事业中更广泛地采用最新的科技成就、先进工艺、机械化设备和计算技术设备；

保证在1971年以前使住房的排水水泵站、小型供暖锅炉房、供水站和压水机的操作自动化，保证电梯管理自动化并把公用事业的全部设施有计划地改为自动控制。

为了保证完成上述工作，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确定对材料、器械、机器和设备的需要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它们的产量。

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应按照附件 2^① 在 1968—1970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要组织生产使住房的供水、供暖和排水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以及使住宅区、使住房和公共建筑物的房间和楼梯间的清扫工作实现综合机械化的机器、设备和仪器（包括为此而创建的必需的生产能力）。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利用帕姆菲洛夫公用事业科学院的力量扩大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以求完善和创制使住房的清扫工作实现综合机械化、对建筑物的正面进行检查和维修、清扫屋顶以及使维修房屋时的起重运输工作和其他工作实现机械化所需的新的机器、设备和仪器。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应从 1967 年起在住房和供暖锅炉房的标准设计中规定安装使经营管理工作自动化和机械化的机器、设备和仪器。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在住宅公用事业方面组织和发展科研工作，并在必要时解决关于按规定程序在相应学校或大企业中附设经济核算制的科研院所或综合实验室。

11.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不规定设计限额的条件下，在对该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的范围内利用公用设施的拨款进行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公用设施项目的设计。

1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在最近几年取消临时性的棚舍并把棚舍中的居民迁至设备完善的房屋中去，为此每年应拨出靠国家基建投资来兴建的必要数量的居住面积。

供居住棚舍的公民迁居的住房面积应从住宅建设发包单位必

① 附件略。

须交给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10%的住房总面积中扣除。

13. 认为今后继续把城市和工人新村中属于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房产，以及为这些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居民服务的公用事业设施移交给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是合理的。

14. 为了提高给水管道的净化设施的效率，为了建立给水管道的稳定的工作制度，以及为了提高饮用水的质量和改进对污水净化的工作，兹规定：

(1) 责成苏联化学工业部：

制定并采取措施在1967—1970年增加硫酸铝、漂白粉和液态氯的生产能力，以保证在1970年为公用事业供应42万吨硫酸铝、4.8万吨漂白粉、6.1万吨液态氯（包括瓶装和桶装的3万吨）和5,000吨次氯酸钙；

为大型供水排水企业组织供应容量为500—1,000公升的桶装液态氯，为此应在1969年以前保证给化学企业提供上述容器；

在1968年制定精制的颗粒状硫酸铝的生产工艺并于1970年在所属的企业内组织这种产品的生产；

保证研制能缩短饮用水的加工时间并能改良水质的各种新凝结剂；

在所属的企业中增加把氯注入气瓶和注入其他小型包装品的设备，保证在1970年使注入上述包装的氯每年达到3.6万吨；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研究关于保证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对液态氯（净化饮用水和对污水进行消毒所用的液态氯）的气瓶的需要问题，办法是在国内企业中组织生产这种气瓶或从国外购买这种气瓶；

(3)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7年组织卫生技术装置的备用零件、配水龙头、盥洗室龙头、混合器的开关和其他备用零件的生产，以便敞开出售给居民；

(4)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1967年选定并批准批量生产结构最佳的卫生技术设备和装置、关闭配件、调节水压的阀门，并采取措施增加其备用零件的产量以适应敞开出售给居民的需要。

从1968年起禁止生产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未批准制作图纸的各种新的卫生技术设备和装置及其备用零件；

(5) 由于工业企业从城市供水管道中消耗大量饮用水，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部门应研究关于把饮用水用于生产在经济上是否合理的问题，并在1967—1968年制定措施减少工业企业从城市供水管道中消耗饮用水的水量从而增加供给居民的水量，还应对大的用水单位规定饮用水的消费限额；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做到：

在1967—1968年在城市和城市型的村镇内对通过生活饮用水管道给用水单位的供水量组织全面的核算，并保证给每个城市批准这些供水管道的最大限度的许可渗漏量的指标（所有的用水单位都必须遵守），批准这项指标时要考虑到拟定的提高供水设施和系统的技术状况的计划；

制定和采取措施减少住宅公用事业中热能、电能、煤气和饮用水的损失。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做到：

(1) 在1967年研究关于公用事业企业的状况问题、企业生产能力的利用问题以及企业所需的设备和备用零件的供应问题，并且制定和批准旨在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在企业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的措施；

(2) 采取措施更有效地利用公用事业的修理企业，使这些企业实现专业化，利用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进行修理工作，必要时建立共和国和跨州的修理工厂及专业化修理厂来修理电梯、专业化的汽车运输工具、净化和清扫城市的机器、电机设备的和

抽水压缩设备。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计划内规定为建立和扩大公用事业修理基地所必需的基建投资；

(8) 在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公用事业机关下面设立城市和工人新村供暖的经济核算制供暖企业（附有供暖网的联合锅炉房），它们负责在经济上、技术上和组织上领导全部公用锅炉房和供暖网，负责经营这些锅炉房和供暖网并对它们进行日常修理和大修理，负责消除室内的集中供暖系统的故障。

苏联国家银行应根据工作的季节性研究给上述企业提供贷款的问题；

(4) 在1968—1969年制定和采取措施减少城市和工人新村中的小型不获利的锅炉房，把住房的供暖系统连入中心热电站的供热网，合并和改建锅炉房并在管理上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每年都在青年专家分配计划中规定拨给住宅公用事业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参与下在为有关的共和国规定的培训工人的总计划的范围内，为住宅公用事业组织培训必要数量的熟练工人、技师、房屋管理员以及一般工种的工人；

组织提高从事住宅公用事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业务水平；

研究解决关于扩大具有中等技术教育程度的专家的培训工作以满足经营住宅公用事业的需要问题。

17. 鉴于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住房在城市住宅总数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兹责成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在房屋委员会、社会活动委员会和积极分子的参与下规定对

城市和城市型村镇内个人所有的住房的及时维修和应有的维护经常进行监督；

按合同原则利用市和区的修缮建筑组织的力量帮助公民维修归他们所有的住房；

通过零售商业系统增加向居民出售维修住房用的地方建筑材料的数量；

利用市和区的组织的力量在房主参加劳动的情况下组织对个人建造的住宅的所在地区的卫生清扫工作和修整工作。

18.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企业、组织和机构应当：

保证从1968年起在住宅经营管理处、住宅公用事业处、房管所和租户之间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合同中规定对住宅进行维修的具体期限，起居室和住宅内公用处所的日常维修应由租户负担费用，同时对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要在房屋委员会的参与下组织经常的检查；

通过房屋委员会、同志审判会和社会团体对违反住房租赁合同和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的人更广泛地采取社会影响措施。

1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使关于公民对国家房产（住所、楼梯间、电梯、卫生技术设备和机电设备、公用设施等）的完整无损和保持完好状态承担责任的立法得到严格遵守。

20.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应更广泛地吸收房屋委员会、社会活动委员会和积极分子制定经营财务计划草案，并制定下列各项措施：改进房屋的经营管理，对维修工作的质量和完成期限及材料的消耗进行监督，组织住户开展实现日常生活中的良好秩序和高度文明的竞赛；还应吸收住户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庭院和住房附近地段的修整和绿化工作。

房屋委员会主席应参加房管所（住宅经营管理处）经营财务

活动的检查。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新的房屋委员会条例，加强房屋委员会在住宅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并扩大其权力。

苏共中央决议

(1967年8月29日)

关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和雷宾斯克 市党组织在工业中实行科学劳动组织 和提高生产文明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讨论了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和雷宾斯克市党组织在工业中实行科学劳动组织和提高生产文明的工作问题。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当前国民经济各部门都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装备新的技术设备、培养出熟练的骨干工人和专家，在这样的条件下，科学地组织生产、劳动和管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必须更合理地、根据科学原则组织人们的劳动，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并在这个基础上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很多党组织、工会和经济组织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指示，都已开始更多地关心解决这些任务。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和雷宾斯克市在实行科学劳动组织和开展使各种工厂成为有高度生产文明的企业的竞赛方面取得了有益的经验。在这里，工业部门采用了制定、计划和实现综合措施的新方法。这些措施能保证更充分地利用设备，减少劳动时间的损

失，采用先进工作法，合理地装备和不间断地维护工作现场，掌握先进的生产计划和生产管理制度，改善劳动卫生条件，^⑥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落实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快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有助于提前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和所承担的竞赛义务。在集体中劳动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的纪律得到加强。

苏共中央认为科学劳动组织和高度生产文明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继续不断增长的极重要因素，因而赞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和雷宾斯克市党组织发挥工人、专家和学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协作精神，使他们在科学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完善生产和劳动组织的做法。建议苏共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委和雷宾斯克市委保证进一步扩大并加强这一工作，以便使它成为所有党的机关、工会机关、经济机关和每一个生产集体的日常工作。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审查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实行科学劳动组织的情况，使党、政、经济和工会组织致力于尽量实行科学劳动组织和高度生产文明，同时应采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和雷宾斯克市党组织的经验。

建议中央、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报纸编辑部、电视广播委员会经常报导和宣传工业企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生产、劳动和管理组织中先进的工作经验和最新成就。为此，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应该增加科普片和纪录片的发行量。

苏共中央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保证在所属的企业中彻底实现科学生产组织、劳动组织和管理组织的原则，安排好有计划地研究并推广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本国和外国科学知识和实际做法；拟定有关改进劳动组织、工业美学和卫生的建议。必须进一步发挥科研院所、设计院和设计局在先进劳动组织方法的基础上完善生产过程的作用。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必须切实帮助企业为劳动者创造最好的劳动条件和日常生产条件。

决定1968年上半年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和雷宾斯克举办党的工作人员的讲习班，要有企业和科研机构的领导人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参加以便交流有关在企业中实行科学劳动组织和提高生产文明的工作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8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我国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居民货币收入增加的基础上，零售商品流转额不断增长。1967年1月至7月份零售商品流转计划完成101.9%，售给居民的商品比去年同期多9.4%。居民对主要食品的需求不断得到满足，非食品的商品资源日益增长，它们的品种和质量也不断改进。

同时，在居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急剧增长的情况下，某些商品的生产、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发展的水平以及对居民的商业服务状况，都落后于对它们提出的要求。

在很多城市、工人镇和农村中，商店、食堂、仓库和其他商业企业还很少，而且它们缺少现代化设备和机械化工具。同时用来发展商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基建投资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尽管仓库和批发站有足够的食糖、糖果点心、通心粉、动植物油、肥皂和其他商品的储存量，但由于商业组织的过失许多地方都出现上述商品脱销的现象。

文明经商的水平还很低，对顾客漠不关心的现象没有根除，违反营业规章的事常常发生。

很多商业组织对居民的需求研究不够，没有进行应有的斗争以保证给商业网点提供一定质量和品种的商品，往往从工业部门接收不符合居民需求的商品，没有运用拒绝验收上述商品的权利，这样就造成商品积压并使得对居民的商业服务工作越来越差。把地方货源纳入商品流转的工作做得不够。很少关心商业广告的改革。

先进的营业形式推广得很慢：内部商店开设得很少、邮购业务、订购业务和其他对居民的商业服务的新形式发展得不够。

在进行经济改革的条件下，必须发展商业组织和大型商业企业与工业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提高经济合同在确定所供应的商品的数量、品种和质量时的作用，加强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对正确确定消费需求的责任心，使工农业商品的订购有更充分的根据。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规定1968—1970年的最低任务是：使国营商业的商店网增加13.55万个售货处；建立4,000个内部食品商店；增加一般商品仓库面积205.8万平方米，增加蔬菜土豆贮藏库容量113.5万吨；交付使用容量为35.35万吨（同时贮藏）的分段式冷藏库，并根据附件1—3^①的规定把数字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2. 采纳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下列建议：在1968—1970年用消费合作社的资金建设并交付使用拥有74,570个售货处的商店，面积为178.6万平方米的一般商品仓库，容积（同时贮藏）为77,400吨的带机器设备的冷藏库和容积（同时贮藏）为14.65万吨的蔬菜土豆贮藏库，并根据附件4^②的规定把数字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3.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

①② 附件略。

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拥有商业网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提高商业公司、工人生活用品供应处、消费合作社基层社、区联社、公共饮食企业托拉斯的领导人员对他们管辖的商业企业的下列工作的责任感：及时运送和销售商品，不让数量充足的商品向居民供应时脱销，提高对居民的服务水平，广泛采用先进的营业形式，更有效地利用商店和仓库的房舍并使它们保持良好的状况；

采取措施改进商业组织和企业制定商品流转计划方面、在完善商品生产和供应的工业订货制度方面的经济工作；同时给商业系统和商业组织以及各州、市和区正确分配商品资源；

经常监督商业企业的建设进程，保证商店、食堂、仓库、蔬菜土豆贮藏库、冷藏库和其他商业工程项目按规定期限交付使用。

4. 为了更好地研究和预测居民的需求并获得有关商业行情中正在发生的变化的必要的信息，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会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并吸收科学研究机构参加，一起扩大按商定的提纲对各种商品的出售和储存以及对居民的征询进行抽样调查的做法，建立更广泛的通讯网点。

5. 为了加强商业对满足居民需求所必需的商品的生产的影响，苏联商业部应当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旨在提高经济合同作用的措施。

决议规定，由工业部门按足够数量生产的日用品，其数量、品种和质量的生产计划通常应根据商业组织和工业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来确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商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当审查关于缩小应按集中方式分配的日用品品名表和关于逐步扩大应按合同批发销售的商品目录的问题。

6.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发展合作社商业，以便在城市经销向集体农庄和

居民收购的农产品。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城市里给消费合作社的商店和仓库拨出营业场所。

7. 准许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为共和国之间的商业往来建立农产品基金，产品来源是从合作社组织在提供商品最多的地区收购的剩余农产品、蜂蜜、蘑菇、野果和浆果中提取，提取的数额不超过收购量的20%，这些产品用来在国内其他地区出售。

8.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苏联商业部、苏联财政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制定和批准从消费合作社组织验收它们按议价收购的牲畜、肉类、奶类和油料作物种籽以便在收购地点加工的办法以及销售这些产品的地区的合作社组织获得这些产品的办法，此外还制定并批准对这些业务进行结算的办法。

9. 采纳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关于为农村居民组织工业品的邮购业务以及关于在莫斯科、新西伯利亚城、哈尔科夫、顿河罗斯托夫、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塔什干、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哈萨克共和国）、戈麦尔等城市建立邮购站的建议。

苏联商业部应当根据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订货保证按数量和品种把商品拨给中央联社以便进行邮购活动。

10.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进一步审查关于在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企业、消费合作社的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增加日用品产量的问题，并采取措施更积极地把地方货源纳入商品流转。

11.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其他生产日用品的苏联各部都应采取措施改进商品广告，为此要更广泛地利用报刊、无线电和电视，更多地注意商品的艺术装璜和包装，组织发行商品说明书和货物目录，改进

商业企业的橱窗装饰和室内布置。

12. 考虑到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特点，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并解决关于把专业化汽车运输工具从共和国的汽车运输管理机关移交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经营管理的问题。

13.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用国家预算资金完成的设计勘查工作计划中规定必要的资金，用于由苏联商业部科研所和设计院制定长期发展仓库业的经济根据，以及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配置一般商品仓库、分段式冷藏库、土豆蔬菜和水果贮藏库的经济根据，并在1968—1969年期间进行这项工作。

14. 由于考虑到大部分用以建设零售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标准设计都已过时，而且不符合现代化要求，责成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商业部同意后批准应在1968—1970年期间制定和调整的标准设计的清单，首先要保证制定大型商店、百货公司和商业中心的标准设计，并制定用来装备商店的非机械标准设备的技术文件。

15.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当在计划中规定拨给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组织建设商店和仓库所需要的由共和国和地方所属企业生产的当地建筑材料。

16. 采纳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关于用消费合作社的自有资金在1968—1970年内在其活动地区建设和交付使用生产能力为每昼夜生产8,270吨产品的面包房的建议（根据附件5^①的规定）。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给予消费合作社组织必要的帮助，以便按规定期限建设面包房。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必须会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① 附件略。

研究并解决关于供给消费合作社面包房所需的设备问题。

17. 建议集体农庄在具备经济条件时按合同原则在农庄所在地区用消费合作社的资金或自有资金（事后由消费合作社补偿）建设商店、公共饮食企业和面包房。

18. 准许国营农场场长在场部所在地和国营农场大型分场内用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建设面包房和商店。

19.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研究和解决关于给农村商业企业供应建筑配件和结构，以及帮助消费合作社给农村的商业企业装配和安装房屋的问题。

20.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当保证在1968—1970年期间给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生产和供应重量计量器和收款稽核机（根据附件6^①的规定）。

21.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当保订制定技术文件，制作和试验工业试用样品和首批样品并掌握各种新型机器、商业设备和器具的工业生产（根据附件7^②的规定）。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研究和解决为合成薄膜包装精美食品的包装线制造自动秤（规定在附件7中）的问题。

22. 汽车工业部应当在同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为各种向农村居民出售衣服、鞋靴、布匹、书籍和其他商品的通用货车和专用货车，以及为带拖车的货车研制最经济最便于使用的车身，并在1968年把上述车身投入生产。

23. 决议规定，直接在商业企业学当售货员和学习其他不规定工资率而规定职务工资的商业工种的学徒工，他们的劳动报酬，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2月10日的决议为个别学习计时工

①② 附件略。

种的学徒工规定的办法按最低月薪(40-45卢布)支付劳动报酬。

24. 采纳苏联商业部下列建议：从1968年1月1日起再使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某一个州的全部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国的100家商店、饭店、食堂、批发站、商业公司和托拉斯试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0月20日决议规定的经济刺激新办法。

苏联商业部应当总结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企业和组织中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经验，并在1968年第三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报告和有关的建议。

25. 准许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进行下列工作：

(1) 从1968年1月1日起在爱沙尼亚共和国以及其他共和国的40个区的全部正在采用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3月13日《关于改进我国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决议第24条规定的计划工作办法的消费合作社中试行经济刺激新办法；

(2) 在改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消费合作社基层社中通过进行下列提成建立物质鼓励基金：

提取工资基金中用来支付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工作人员奖金的那一部分；

提取消费合作社基层社在缴纳所得税后余留的一部分利润。

从工资基金(按照对商品流转额的百分比计算的定额)和部分利润(按照对计划和超计划利润的百分比计算的定额)中提取的物质鼓励基金提成的数额，由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后规定；

(3) 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后批准消费合作社改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方法性指示；

(4) 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

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对根据本决议改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消费合作社基层社的工作人员实行奖励的暂行条例；

(5) 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的同意授予改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消费合作社基层社理事会与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0月20日决议第5条为国营商业企业领导人规定的相同的权利，但要考虑到消费合作社基层社的工作特点。

中央联社应当在1968年第三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消费合作社系统内推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结果的报告和有关的建议。

26. 授予苏联商业部下列权利：

(1) 在不超过商品流转额0.4%的范围内规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无人售货的食品商店中商品的自然损耗定额和超定额损失的注销办法；

(2) 利用无人售货的商店中降低损失（与定额相比）而得到的节余额的60%来奖励这些商店的工作人员，并按商店季度的工作成果付给上述奖金，这种奖金不包括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商品流转计划的最高奖金额之内。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9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应采取措施，在不妨碍农业生产

的条件下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以及跨集体农庄组织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以保证最充分地利用农业中季节性多余劳力和现有的原材料。

同时，要特别注意农产品、野果、浆果和蘑菇的工业加工，注意地方建筑材料、首先是砌墙材料以及日用品的生产，还要注意发展同工业企业的生产联系。

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生产计划，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跨集体农庄组织自订，无须上级机关批准。

2. 决议规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以及跨集体农庄组织，应根据同消费合作社组织、国营商业组织、工业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销售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产品，或在城乡市场上销售这些产品。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以及跨集体农庄组织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产品，如果是按照同消费合作社组织、国营商业组织、工业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生产的，其价格和技术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是在市场上销售的，则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跨集体农庄组织批准。

消费合作社按照自己规定的价格出售上述产品，在规定价格时，要考虑到补偿产品购销费用和保证购销业务的赢利。如果按上述方法规定的价格超过同样产品的国家零售价格，则消费合作社组织在各商店、货亭或商店售货部出售这些商品时，应当标明这些商品是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生产的。

国营商业组织也照同样的办法销售这种产品，但食品除外，食品价格不得高于销售地点的现行零售价格。

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保证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跨集体农庄组织供应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所需的设备、金属下脚料、包装、包装器材以及其他材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申请，保证生产和拨给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所需的设备和机械。

4.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向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跨集体农庄组织，发放建设附属企业和为附属企业及副业单位购置设备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从第3年起开始偿还。

5. 决议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中在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工作的职工，其工资不包括在生产财务计划对农场的基本业务规定的工资基金之内，而用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销货进款支付。

苏联国家银行应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办法。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集体农庄劳动报酬建议书中补充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办法。

7. 为了提高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对发展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物质兴趣，决议规定在把上述农业企业按照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劳动报酬进行归类时，除考虑农产品销售（生产）量之外，还要考虑其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产品的计划销售（生产）量。

8.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加强商业组织把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生产的日用品纳入商业网的工作；对外贸易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则应加强把这些商品纳入出口商品的工作。

9. 允许商业组织破例把市场商品总量中的个别商品作为委托加工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用来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

企业和跨集体农庄组织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中按照签订的合同生产日用品。

10. 为了改进对供求的实现和考察工作，以及为了推广附属企业的产品，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保证经常举办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产品的集市贸易。

11. 允许企业把自己多余不用的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工具、器材、原料、材料、燃料、生产下脚料出售给集体农庄和跨集体农庄组织，并且按规定的定额把自己的物资和成套设备交给集体农庄和跨集体农庄组织，以便由它们按照合同制造该企业所需的产品。

12. 决议规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在划归它们使用的土地上开采粘土、砂子、石灰石、石膏岩、建筑用石料、白垩和泥炭时，有责任使土地恢复到适合农业使用的状态。

13.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以及跨集体农庄组织对创办和扩大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兴趣，允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在国外市场上出售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商品所得的外汇收入中提取50%，用来通过外贸部或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购买上述单位需要的商品和设备。

1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定出措施，在1967—1970年期间，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以及跨集体农庄组织中，因地制宜地设立有关工业企业的季节性分支机构。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在1968—1969年根据苏联农业部和

加盟共和国农业部的申请，定出农业附属企业的设计方案以及它们所需要的成套工艺设备。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在职业技术学校内组织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所需熟练工人的培训工作。

17. 责成苏联农业部会同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印发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产品目录。

18.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应更广泛地宣传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以及跨集体农庄组织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工作，宣传某些单位在最充分地使用人力、加工农产原料、生产地方建筑材料和日用品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总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各展览馆组织展出先进农业单位在发展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方面的成就。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7年9月22日)

关于新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未能令人 满意地把设备交付使用(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近年来国民经济中未安装的设备的仓库储存量正在漫无节制地增加。

未能令人满意地利用设备的情况，是工业和建筑业的某些领导人员经营不善和违反计划纪律造成的。

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组织，对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是否及时地把新设备投入使用监督不力，对未完成生产能力投产计划的经济领导人并非都提出严格要求。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制定并采取措措施，保证根据建设计划和生产能力投产期限减少设备的仓库储存量，并把它们交付安装和使用；今后不得在国民经济中积压未发挥作用的设备。

2. 委托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和苏联检察院，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企业 and 建设单位中利用未安装的设备的情况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对在设备利用方面经营不善的公职人员严加追究。

3.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必须仔细了解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内利用设备的情况，帮助它们解决有关把闲置的设备加速交付使用的问题。要提高经济领导人对及时把为了进行基建和改建而拨给企业的设备交付使用的责任感。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7年9月22日)

关于彼尔姆州党组织对工会的 领导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审查了彼尔姆州党组织对工会的领导工作问题。在

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彼尔姆州党组织由于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改善了对工会的领导，调动了工会在实现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具体任务中活动的积极性。许多党委会开始更多地从事挑选、培养和教育工会干部的工作，提高已被选入工会机关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感，支持工会的倡议和好的创举以及它们旨在改善职工劳动和生活条件的要求。工会组织的工作更具有多样性和群众性。工会组织在动员生产集体去完成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方面，在解决社会-生活问题以及在对劳动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提高了。

在实现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和三月全会决议的过程中，在进行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农场经济改革的过程中，该州的劳动者更广泛地被吸收来参加生产管理。很多工会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并完成各种旨在实现生产的技术改良，提高生产的经济效果，采用科学劳动组织，发展合理化和发明事业的措施。在劳动集体改行五日工作周（两天休息）之后，工会组织开始更加重视更好地利用工作时间和提高劳动生产率，重视对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重视市内和郊区的运输工作和各种文娱场所的工作，并重视扩建休养站和体育建筑物。

所有这一切都对职工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的提高起了良好影响。去年和今年上半年该州的企业提前完成了工业生产计划，超额完成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任务。该州劳动人民正在坚持不懈地力争获得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为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50周年而给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企业的集体——设置的优胜纪念旗。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指出，彼尔姆州党组织对工会的领导水平还没有完全符合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要求。州党委、科米彼尔米亚克民族区党委以及许多市党委和区党委对工会组织活

动的研究仍然不够深入，没有充分利用工会作为最具有群众性的社会组织在动员劳动人民完成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方面的潜力。

工会组织对在领导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运动中存在的缺点听之任之。在竞赛的过程中，生产集体的注意力并不是经常集中于争取改进经济指标，查明和最充分地利用内部资源。没有保证对竞赛的结果加以必要的公布和评比，很少注意推广先进经验和帮助后进分子，轻视精神的刺激因素。

许多工厂、建筑组织、国营农场的工会委员会，在劳动者中间进行的教育工作和群众文化工作，特别是对人做个别工作做得很差，没有把大部分职工置于自己的影响之下，没有很好地采用由劳动集体对违反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人进行公众教育的方法。在该州的企业和建设单位中，发生很多违反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现象。在“基泽尔煤业联合工厂”、“西乌拉尔建设总局”、“彼尔姆森林工业联合公司”和其他许多单位中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极为严重。听任劳动力大量流动。

很多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在消除劳动、生产、工资组织中的缺点和对劳动人民生活服务的缺点方面，没有对经济领导人提出必要的坚决要求，没有力争完成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措施，并对不合理地分配住房的事例漠不关心。在很多企业里严重违反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的规则和准则，不合法地加班加点。今年各种工业部门的许多企业中工伤事故增加了。在有些工厂和建设单位中，淋浴室、更衣室、烘干室和妇女卫生间都处于混乱状态，而且都安排在不大合适的地方；指定用于生活服务的面积常常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工会组织对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医疗和儿童保育机构的工作没有实行应有的监督。

工会组织对改进工会机关的作风及其活动方法注意得不够。有些工会委员会不是在群众中做具体的组织工作，而是热衷于召

开大量的会议，并建立很多有时互相重叠的委员会，这就使工会工作人员及其积极分子脱离实际工作。同时在许多企业中轻视那些经过考验并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提高劳动群众积极的创造精神和吸引他们参加生产管理的形式（如经常召开的生产会议和工人大会）的作用。这两种会议的召开都不定期，而且会前不做必要的准备，往往在工人出席少、积极性不高的情况下举行，没有深刻全面地讨论提出来的问题。降低工人大会和生产会议的积极性和意义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对提出的建议的审查和通过的决议的执行缺乏监督。

州党委、民族区党委以及许多市党委和区党委至今还没有很好实现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改进党对工会的领导和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对挑选和培养工会干部的关心是提高工会活动水平的必要条件的指示。个别党组织没有很好地帮助工会行使自己的职能和更充分地利用授予它们的权利。往往把缺乏锻炼和威信不高的工作人员提拔为工会组织的领导人，他们不能胜任所担负的职责，因而频频更换。去年在总结和改选的过程中，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席撤换了57%。对于加强工会机关中党的核心，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的成员中很少有共产党员，在很多基层和车间的工会组织的委员会中竟没有一个苏共党员。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在选出的工会机关中建立的党小组的工作和提高其作用。

彼尔姆州党组织在对工会的领导方面之所以存在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州党委没有对这一重要工作部门予以必要的关心，没有就工会组织的工作状况，就提高工会在该州的全部生产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向苏共民族州区委、各市委和区委提出应有的要求。

苏共中央责成苏共彼尔姆州委、科米彼尔米亚克民族区委、各市委和区委消除决议中指出的缺点，提高党对工会的领导水

平，经常给予它们帮助，更充分地发挥工会作为管理学校、经营学校、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和力量。保证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在动员劳动人民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和名副其实地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50周年方面的工作。

该州党组织应当经常关心提高工会对发挥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和吸收他们参加生产管理的作用，关心改善工会组织对社会主义竞赛、对共产主义劳动运动的领导。必须让竞赛参加者都努力使每个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完成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广先进经验，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资源，改进产品质量，节约使用原料、材料和动力资源。调动劳动者进行创造性联合的积极性，争取更广泛地吸收职工参加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行列，大力开展并巩固科学工作人员和生产工作人员之间的协作。

必须保证工会组织积极参加经济改革，使劳动集体改行五个工作日周，帮助他们在新的条件下正确地组织工作。工会组织应当更多地过问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率、科学劳动组织、最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合理地使用企业基金等问题，应加强对正确采用工人、专家和职员的劳动报酬和奖励制度的监督，广泛利用精神刺激因素。为提高生产文明而斗争，坚决推广在这方面积累起来的优秀集体的经验，努力做到使一切企业保持良好的秩序。

该州党组织必须积极支持工会利用授予它们的对遵守劳动立法、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规章和准则进行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权利。工会委员会和经济领导人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实施旨在防止工伤和职业病的保健措施和预防措施，采用现代化的安全技术设备，使笨重的手工劳动实现机械化，建立正常的生产条件，扩大生活服务部门并改进它们的工作。

工会组织必须更坚定地争取完成住宅、学校、儿童保育机

构、医疗机构、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建设和交付使用计划，力求保持公共宿舍内的良好秩序和消除医疗服务中的缺点。要加强对商业组织和公共饮食业组织的监督，特别注意扩大烹制的食品品种并提高其质量，注意安排晚班和夜班的饮食。对个别经济领导人不关心满足劳动人民文化生活需要的现象做出更加强烈的反应，不允许违反规定的住房分配办法，保证正确地利用国家社会保险资金以及疗养院、休养所和防治所的休养证。

苏共州委会、民族区委会、各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必须提高工会在以高度的思想性、社会主义纪律和组织性、遵守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精神教育劳动人民，特别是教育青年工人方面的作用。力争使每个工人和职员都能提高生产技能和普通教育的水平，爱护设备和工具，并对任何生产和生活环节中的缺点毫不留情。要用工人阶级及各该集体的革命传统和劳动传统教育劳动人民。

由于企业全体人员改行五日工作周（两天休息），建议在居住地点保证对劳动群众大力加强教育工作，改善文化宫、俱乐部、红角、图书馆和体育馆、体育场的活动。不断巩固和扩大它们的物质基础，发展休养站、防治所、旅游野营和体育野营网，为此应更充分地利用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潜力。

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各市党委、区党委、基层党组织、州工会理事会党小组和工会委员会，必须竭力设法改进工会机关的组织活动，完善它们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发展工会民主，特别关心活跃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小组的工作。党委会应当更积极地发扬工会组织的首创精神和主动性，不得包办代替，不允许进行琐碎的监督，应仔细研究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组织的建议，同它们商量解决职工的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问题。

工人大会和生产会议是提高劳动人民政治和生产积极性、广

泛吸收他们参加经济管理、改善对生产的监督的最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大力提高这些会议的作用。要把企业集体的活动和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提交工人大会和生产会议讨论。在执行工人大会和生产会议的决议方面加强监督和组织活动。工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应当改进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作，保证经常检查和无条件执行行政和集体之间的相互义务，并及时把这方面的情况通知劳动群众。在每个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应创造条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厉责问那些对批评没有反应或拒绝批评的人。

苏共中央要求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必须从根本上改进对工会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党委会应当推荐最有学识、主动精神和威信而且善于做人的工作的组织者，以便选入工会机关。具体帮助工会干部进行思想锻炼，通晓生产技术和生产经济，掌握组织活动的技能，把党和政府以及当地党政机关的决议定期通知工会的积极分子。

党的组织必须加强工会委员会中党的核心，改进选举出来的工会机关内党小组的实际活动，提高共产党员对工会组织的工作情况的责任感。对于被推选担任工会工作的共产党员来说，不辜负对他们的信任和保证顺利完成工会在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上所面临的任務，应当是关系党的荣誉的事。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7年9月26日)

关于1968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1969年和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以及1968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赞同1968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1969年和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以及1968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7年9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

苏共中央全会听取了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苏共中央政治局根据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制订的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的报告之后，**通过决议：**

完全赞同苏共中央政治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9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

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自1968年1月1日起，实行以下有关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

1. 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人和职员的最低工资额增加到每月60卢布。

为此，规定工人和职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每月不低于60卢布，而个别类别工作人员的最低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提高到每月70卢布。

在1968年上半年，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企业 and 车间的机床工的标准工资平均提高15%；

2. 对目前尚未规定工资差额的远东和欧洲北部地区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和组织以及教育、卫生、住宅公用事业、科学、文化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人和职员，规定工资差额；

3. 扩大对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工作人员的优待，这指的是给这些地区规定工龄标准较低的按百分比计算的例行的工资津贴，对在新开发地区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在劳动报酬方面给以照顾，并且对上述人员实施其他放宽优待的措施；

4. 对目前休假期总数为12个工作日的工人和职员，休假期增加到15个工作日；

5. 继续降低和取消工人和职员的工资税。为此，应把每月为61到80卢布的工资的税率平均降低25%；

6. 提高工人和职员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数额，工龄在8年以上者，提高到工资的100%；工龄在5年到8年者，提高到工资的80%；

7. 为了改进优抚保障制度，必须：

提高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其他军事义务时因受内伤或外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士兵、准尉的残废优抚金的数额：一等残废和二等残废每月增加15卢布（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从1968年5月1日起三等残废优抚金的最低限额从每月21卢布增加到30卢布；

提高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其他军事义务时因受内伤或外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军官、高级和中级指挥人员的残废优抚金的数额：按职务工资计算（军衔补助不计在内）的一等残废和二等残废优抚金每月增加25卢布（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从1968年5月1日起三等残废优抚金的最低限额增加到每月40卢布；

降低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其他军事义务时受内伤或外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军人领取老年优抚金的年龄：男子从60岁提前到55岁，女子从55岁提前到50岁；

降低纺织工业企业内从事劳动强度较大的某些工种的女工领取老年优抚金的年龄，从55岁提前到50岁，即提前5年；

降低集体农庄庄员领取老年优抚金的年龄：男子从65岁提前到60岁，女子从60岁提前到55岁；

提高集体农庄庄员残废优抚金的最低数额：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一等残废优抚金最低数额从每月18卢布增加到30卢布，因一般疾病致残的一等残废优抚金的最低数额从每月15卢布增加到25卢布；由于上述两种原因致残的二等残废优抚金的最低数额，分别从每月14卢布增加到20卢布和从每月12卢布增加到16卢布；

对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三等残废的集体农庄庄员，实行优抚保障制度；

对年满16岁的一等和二等自幼残废者规定每月16卢布的补助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7年9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优抚保障制度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提高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军事义务时因受内伤或外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现役的兵士和准尉的残废优抚金的数额：一等残废和二等残废每月增加15卢布（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三等残废优抚金的最低限额从每月21卢布增加到30卢布。

降低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军事义务时因受内伤或外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残废军人领取老年优抚金的年龄：男子从60岁提前到55岁，女子从55岁提前到50岁。

降低纺织工业企业某些工种的工作人员领取老年优抚金的年龄，从55岁提前到50岁。

降低集体农庄庄员领取老年优抚金的年龄：男子从65岁提前到60岁，女子从60岁提前到55岁。对生育子女5个或5个以上并且把他们养育到8岁的妇女，从55岁提前到50岁。

提高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集体农庄庄员残废优抚金的最低数额：一等残废每月增加到30卢布，二等残废增加到20卢布；提高因一般疾病致残的集体农庄庄员残废优抚金的最低数额：一等

残废每月增加到25卢布，二等残废每月增加到16卢布。

对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三等残废的集体农庄庄员，实行优抚保障制度。

2. 根据本命令第1条对《国家优抚金法》和《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作下列修改和补充：

(1) 《国家优抚金法》第9条(第(2)款之后)应按下列措词表述：

“③纺织工业企业的女工——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生产和工种的清单，年满50岁而且在上述工种中工作20年以上(不论最后的工作地点如何)；

④工人和职员——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其他军事义务时因受内伤或外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残废军人：

男子——年满55岁，工龄不少于25年；

女子——年满50岁，工龄不少于20年；

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工人和职员，有权按优惠条件领取老年优抚金，但是在领取这种优抚金所必需的工龄中有一半以上从事各种有关的按优惠条件领取老年优抚金的工作(不论最后工作地点如何)”。

(2) 《国家优抚金法》第39条第4部分关于三等残废优抚金的最低数额，应按下列措词表述：

“……三等残废优抚金最低数额为30卢布”。

(3) 对《国家优抚金法》第44条补充第2部分，其内容如下：

“根据第39条计算的并适用第41条和第44条第1部分的一等和二等残废优抚金，包括残废优抚金最低数额在内每月增加15卢布(不得超过残废优抚金最高数额)”。

(4) 对《国家优抚金法》第49条补充第2部分，其内容如下：

“根据第45条规定的并适用第47条和第49条第1部分的一等和二等残废优抚金每月增加15卢布”。

(5) 《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第6、7、9、11条的措词，表述如下：

“第6条 集体农庄的下列庄员有权领取老年优抚金：

男子——年满60岁，工龄不少于25年；

女子——年满55岁，工龄不少于20年。

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军事义务时因受内伤或外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残废军人：男子——年满55岁，工龄不少于25年；女子——年满50岁，工龄不少于20年”。

“第7条 生育子女5个或5个以上并且把他们养育到8岁的女庄员，年满50岁，工龄不少于15年者，有权领取老年优抚金”。

“第9条 集体农庄庄员罹致一等或二等残废时（不论残废原因如何），以及因工伤或职业病罹致三等残废时，有权享受残废优抚金”。

“第11条 集体农庄庄员的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等残废——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50%，加上其余的工资部分的25%；

二等残废——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40%，加上其余的工资部分的25%；

因工伤或职业病成为三等残废——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40%，加上其余的工资部分的25%。

因工伤或职业病成为一等和二等残废时，按上面规定的标准计算的残废优抚金，应提高20%。

残废优抚金的最低数额规定如下：因一般疾病成为一等残废——每月25卢布，二等残废——每月16卢布；因工伤或职业病成为一等残废——每月30卢布，二等残废——每月20卢布，三等残

废——每月12卢布。

残废优抚金的最高限额，按照《国家优抚金法》为常住农村地区并与农业有关的工人和职员规定的残废优抚金最高限额的水平加以规定”。

(6) 《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第12条第2、3款的措词，表述如下：

“②父亲、母亲、妻子、丈夫达到下列年龄：男子——60岁、女子——55岁，或为一等或二等残废者；

③祖父、祖母分别达到60和55岁，或为一等或二等残废并且没有法定赡养人者”。

(7) 《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第16条第1部分的措词，表述如下：

“优抚金应根据申请优抚金前10年内连续5年（由优抚金申请人任意选择5年）在集体农庄工作所得的月平均实际工资计算”。

3. 本命令自1968年1月1日起生效，但命令中对保卫苏联或履行军事义务时因受内伤或外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残废军人提高优抚金最低数额的部分，自1968年5月1日起生效。

4.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本命令对苏联政府决议作出相应的修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67年10月12日)

关于批准《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 和民族院常设委员会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批准《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常设委员会条例》。

附 件

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 常设委员会条例

一 常设委员会组织和活动的主要 原则，设立委员会的程序

第1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常设委员会是两院的辅助机构，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事先审议和准备苏联最高苏维埃处理的问题，以及积极促使实现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决议。

第2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常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拟定建议供有关院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审议；
就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审议的问题准备结论；
协助国家机关和组织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在他们工作中执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决议；

监督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其他全苏组织以及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机关和组织在实施苏联宪法、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方面的活动；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常设委员会在完成它们肩负的任务时的使命是，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举行和闭会期间竭尽全力帮助作为苏联国家权力最高代表机关的最高苏维埃不断地和有效地进行工作。

第3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常设委员会在草拟关于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建议时，要把苏联整体利益同各加盟共和国的利益结合起来，必须使生产力分布合理，使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的经济得到综合发展和实现专业化，同时要考虑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区的民族特点和其他特点。

第4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都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法案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外交委员会以及按国家管理部门或若干部门设置的委员会（部门委员会）。

第5条 常设委员会由联盟院和民族院在各该院代表中选举，任期同于当届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职权的期限。

常设委员会由各该院推选的主席和委员组成。委员会的人数由各该院确定。每一个常设委员会都从自己的委员中选出副主席和委员会秘书。

两院主席、副主席以及已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法院成员的代表和苏联总检察长不得当选为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第6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常设委员会对选举它们的各该院负责并向各该院报告工作。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应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协调一致。

联盟院主席和民族院主席在处理各该院内部事务时，协助组织各该院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第7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常设委员会根据其成员的普遍倡议并按集体原则和公开原则进行活动。

在草拟法律草案和其他议案供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审议时，以及在对遵守宪法和苏联立法的情况实行监督时，两院的常设委员会要同社会团体进行合作，概括和讨论公民的建议。

二 常设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第8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每个常设委员会的活动主要方向和处理的问题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各该院及本条例规定。

第9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 根据苏联宪法第50条审查各该院代表的证书，把认可选出的代表资格或撤销选出的个别代表的议案交有关院审议；

(2) 准备并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有关代表改选问题的建议；

(3) 就宪法第52条和第142条规定的代表个人不受侵犯或召回代表的问题准备结论。

第10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法案委员会负责：

(1) 就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司法实施问题和其他一般性质的问题制定苏联法律草案、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草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和决议草案；

(2) 预先审查交给该委员会做结论的苏联法律草案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法令草案，并草拟相应的结论；

(3) 根据其他常设委员会的请求参加制订由各该委员会准备的苏联法律草案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法令草案；

- (4) 就苏联法典的编纂和苏联立法的分类问题准备建议；
- (5) 听取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其他全苏组织以及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机关和组织就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公民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等问题提出的通报和报告。

第11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负责：

(1) 预先审查苏联政府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和年度国家计划以及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预先审查苏联政府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苏联国家预算和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向该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修改已报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苏联国家预算指标的建议；

(4) 预先审查并协调其他委员会送来的对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5) 向有关院提出对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对苏联国家预算，以及对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和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6) 就国民经济计划问题和财政预算问题制定苏联法律草案和其他建议供有关院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审查，并就提交该委员会预先审查的这类问题准备结论性意见；

(7) 听取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就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完成情况和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提出的通报和报告，听取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就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提出的报告。

第12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外交委员会负责：

(1) 准备和预先审查须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准许

的苏联同其他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展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方面的联系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有关院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建议和结论；

(2) 按照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委托，预先审查提交批准或废除苏联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协定，并对这些问题做出结论；

(3) 听取同其他国家进行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联系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其他全苏组织、苏联驻各国大使以及苏联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就他们的活动提出的通报和报告。

第13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部门委员会负责：

(1) 就各该国家管理部门的发展问题，准备苏联法律草案和其他建议，供有关院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审查并就提交该委员会预先审查的这类问题草拟结论；

(2) 预先审查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苏联国家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3) 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该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修改和补充已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苏联国家预算的有关部分的建议；

(4) 把对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有关部分的意见和建议通知计划预算委员会，如果委员会认为必要，可把这些意见和建议直接提交各该院；

(5) 听取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其他全苏组织以及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机关和组织关于执行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的情况的通报和报告。

第14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某一个院的常设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同另一个院的同名委员会协商自己的工作，并共同努力实现交给它们的任务。

第15条 归一个院或两个院某几个常设委员会共同处理的问

题，可以根据常设委员会的倡议并根据两院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委托，由这些常设委员会共同准备和审议。

一个常设委员会对它自己审议的问题，可以征求其他常设委员会的意见。

第16条 如果常设委员会认为，交由它审议的问题也属于另一个常设委员会的管理范围，或者认为有必要对另一个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表示自己的意见，它有权向法院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三 常设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17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在审议归它们处理的问题时，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平等的义务。

第18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同样具有立法倡议权。

第19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可以在联盟院和民族院的会议上或两院的联席会议上，就属于它们处理的问题做报告和补充报告。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就自己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的问题或交给该委员会做结论的问题，指派自己的报告人和补充报告人。

对于由某些常设委员会共同准备的问题，这些委员会可以联合做报告和联合补充报告。

第20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可向有关院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关于把法律草案或全国性的其他问题交由全民讨论，以及公布法律草案或其他议案供公众讨论的建议。

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由有关的常设委员会概括和审议，讨论结果向两院报告。

第21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对归它们处理的问

题有权听取苏联政府、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其他全苏组织的代表，以及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机关和组织的代表的报告。

根据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其他全苏组织的领导人，以及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机关或组织的领导人必须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对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做出解释。同时常设委员会要事先把将要审议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工作的问题通知这些单位的领导人。

第22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对于归它们处理的问题，有权要求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其他全苏组织以及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机关和组织，要求公职人员提交文件、书面结论、报告资料和其他材料。所有国家机关、组织和公职人员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文件、结论和其他材料。

第23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就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其他全苏组织以及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活动问题拟定的建议，应送交这些国家机关和组织，并通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必要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对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国家机关和组织必须加以研究。研究的结果或者采取的措施应在不超过两个月的期限内报告常设委员会。

第24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有权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常设委员会有权向苏联政府或政府个别成员提出质询。

第25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有权吸收非委员会成员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各部、各主管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专家和学者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第26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应参加委员

会的会议并完成它的委托。

应保证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有条件积极参加解决应由委员会审议的一切问题，并为此发给他们必要的证件和其他材料。

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如果他的建议未得到委员会的支持，可以在苏联最高苏维埃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讨论有关问题时提出这些建议。

第27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委托或本人主动在各地研究归该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概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提出的建议或向委员会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28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成员，在参加委员会会议期间以及为了完成委员会的委托可以脱离生产和工作，保留他们的工资或发给其经常工作地点的平均工资。

四 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第29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在必要时召开，可以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期间举行，也可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举行。

第30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会议，要有超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出席，方才有效。

第31条 在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中，对一切问题均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以简单多数票做出决定。

如果几个常设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则决议须以每个委员会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第32条 不是常设委员会成员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可以参加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但只有发言权。

第33条 可以邀请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的代表以及专家和学者参加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他们

参加会议只有发言权。

如果有必要，常设委员会可以决定召开非公开的会议。

第34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为了准备应审议的问题可以建立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的代表，专家和学者组成的委员会分会和工作组。

一个院或两个院的若干常设委员会可以建立联合的委员会分会或工作组。

第35条 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在领导委员会的工作时进行下列工作：

召开委员会会议，组织会议的筹备工作；

通知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分会的工作或者完成委员会的其他委托；

邀请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专家和学者参加委员会会议；

主持委员会会议；

代表委员会同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联系；

筹划执行该委员会的决议；

向委员会的成员通告关于该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委员会的建议的审议情况。

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由各该委员会主席轮流主持。

第36条 各常设委员会的决议和结论由委员会主席签署。常设委员会联合通过的决议以及由它们共同准备的结论由各有关委员会主席签署。

常设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由委员会的秘书签署。

第37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要把自己的活动通知社会各界。常设委员会会议、各分会和工作小组会议可以邀请报刊、广播和电视等单位代表参加。

委员会的工作通报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上和《苏联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消息报》上公布。

第38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各常设委员会使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机关的人员。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10月27日)

关于企业和组织对未完成任务和义务 承担的物质责任

为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合同的作用，加强企业和组织对未完成任务和义务承担的物质责任，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 关于加强对未完成供货义务 承担的物质责任

1. 供货逾期或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产品（商品）供应量，供货单位要向购货单位支付违约金：

(1) 生产技术用品——逾期不超过10天支付相当于未按期供应的各种品名的产品价值的3%的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再加5%的违约金。

对本期竣工的工程供应设备逾期或设备供应不足，以及向极北地区和其他须要提前进货的地区或向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企业在其采购、加工或生产易腐产品期间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违约金

要加50%。

逾期供应试验用机器和设备及特定结构的机器和设备或供应不足，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另行规定违约金数额；

(2) 日用消费品——逾期不超过10天支付相当于未按期供应的各种品名的商品价值的2%的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再加3%的违约金。

向其他加盟共和国，极北地区和其他须要提前进货的地区供货逾期或供货不足，违约金要加50%。

逾期供应农产品(商品)或供应不足要付给违约金，逾期不超过10天违约金为未按期供应的各种品名的产品(商品)价值的1%，逾期10天以上则再加2%。

如果供货合同未规定产品(商品)品种，违约金则按未按期供应的产品(商品)总值计算。

2. 如果未经购货单位同意而供应合同未规定的产品^①(包括供应的各种品名的产品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提前供应)，在购货单位拒绝接受使用这种产品而把产品留下负责保管的情况下，供货单位要付给购货单位违约金：生产技术用品为拒收产品价值的3%，日用消费品为拒收产品价值的2%，易腐产品则为拒收产品价值的5%。

3. 如果产品由于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条件或样品而报废，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应当拒绝接受和支付货款，并要向生产单位(供货单位)收取相当于报废产品价值20%的罚金，如果货款已付，还要按规定办法追回已付的金额。

如果承认拒绝接受报废的产品的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赔偿要求，生产单位(供货单位)应在收到赔偿要求后10天内(而易腐产品在24小时内)对这些产品做出处理。

^① 此处和以下各条中“产品”一词既指生产技术用产品，也指日用消费品。

如果生产单位（供货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处理报废的产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就地销售这些产品或把这些产品退回生产单位（供货单位）。

易腐产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就地销售。

本条规定的制裁不适用于供应质量不符合标准或技术条件要求的土豆和水果蔬菜类产品，因为这类产品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部长会议的决议允许按规定削价供应。

4. 如果发现所供应的产品有生产缺陷，而且这种缺陷可以就地消除，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自己出资消除这些缺陷，费用归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负担，或者要求生产单位（供货单位）在产品所在地予以消除。此外，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向生产单位（供货单位）收取罚金：生产技术用产品为这批产品价值的5%，日用消费品在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同意接受该批产品的情况下，为这批产品价值的2%。

如果根据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要求，缺陷应由生产单位（供货单位）消除，则消除缺陷工作应在双方协商规定的技术上允许的最短期限内完成。

如果生产单位（供货单位）没有按规定的期限消除缺陷，它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没有消除缺陷的产品价值20%的罚金。

如果消除缺陷的产品有保用期，则保用期要扣除该产品由于发现缺陷而不能使用的这段时间。

5. 如果供应不配套的产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应当：

（1）要求在双方协商规定的技术上允许的最短期限内把产品配套或用配套的产品代替不配套的产品；

（2）在产品未配套之前或者未用配套的产品代替不配套产品之前，拒绝支付货款，如果已经付款，则按规定程序要求退回已付款项；

(8) 向生产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罚金,其数额为不配套的产品价值(包括所缺部份的价值)的20%。

如果生产单位(供货单位)没有按双方协商的期限把产品配套,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退回不配套的产品。

6. 如果所供应的产品等级(质量)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指出的等级,虽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条件和样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仍有权:

(1) 拒绝付款和验收产品,如果已经付款,则按规定程序要求退回已付款项,或者验收产品但按价格表对相应等级(质量)的产品规定的价格支付货款;

(2) 向生产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罚金,其数额为产品贬价的金额的200%,但不得超过贬价前产品价值的20%。

7. 如果对质量或配套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条件、样品或合同的产品已经付款,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在按规定期限编好关于产品质量不合规定或不配套的证件后10天内,向银行提出付款通知书,要求按强制方式从生产单位(供货单位)的账户注销多支付的款额。

8. 对违反国家标准、技术条件或合同的要求供应无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产品,以及供应无包装材料或包装材料不合规定的产品,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相当于这种产品价值5%的罚金。

9. 因超过规定期限延误处理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负责保管的产品,供货单位每延误一天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相当于产品价值0.2%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其价值的5%。

10. 购货单位(付款单位)因规避支付货款(不开出信用证,不支票或者不向银行提交付款委托书)要付给供货单位规避付款额5%的罚款。

11. 如果购货单位没有向供货单位及时提出供货通知单,供

货单位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到期后，除因未及时提出供货通知单要追索规定的罚款外，还有权要求购货单位付给没有发出供货通知单的那些产品的货款，但先要提出有货的保证。

12. 因逾期签订合同或无理回避签订合同，有过失的一方每逾期一天要付给另一方罚金50卢布，但总额不得超过500卢布。

13. 如果合同规定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在一定期限提出说明技术规格或列出详细的产品品名的明细表，则对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上述明细表要支付罚金，数额为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明细表的这部份产品价值的2%。

14. 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现行立法中未规定给予制裁的各项义务，可以在供应合同中规定给予制裁。

15. 供货单位因逾期供应出口商品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期完成这种商品的供应量，要向订货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不超过10天付给未按期供应的各种品名的商品价值的5%，逾期10天以上则再加7%。

如果商品的品种未加规定，可按未按期供应的商品的总值计算违约金。

16. 决议规定，本决议第2、第9和第10条对供应生产技术用产品规定的制裁，在相应的条件下，也适用于对未完成出口商品的供应任务和义务。

二 关于加强对没有完成运输计划、货物逾期运到、运输中未能保证货物完整无损以及对不适当利用运输工具承担的物质责任

17. 决议规定，铁路对没有提供车皮和集装箱以完成运输计划，以及发货单位没有利用提供的车皮和集装箱或拒绝利用计划

规定的车皮和集装箱，要按下列数额付给罚款：

对于按吨数和车皮制订运货计划的货物，每吨罚款1卢布（不管机车车辆的种类和轴别如何）；

对于仅按车皮制订运货计划的货物，每一个实有车皮罚款15个卢布；

对于用集装箱运送的货物，容货5吨和5吨以上的每个集装箱罚款6卢布，容货3吨的每个集装箱罚款3卢布，容货不满3吨的每个集装箱罚款1卢布50戈比。

铁路和发货单位对没有完成超计划或计划以外的运货义务（由发货单位申请经铁路同意的义务）承担同样的责任。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考虑适当提高汽车运输组织和发货单位对没有完成汽车运货计划相互间承担的物质责任。

18. 铁路、海运（指近海货运）、河运和汽车运输组织如果由于它们自己的过失没有提供运输工具来完成月运输计划，应根据发货单位的要求在本季度的最后一个半月内调拨运输工具补运未运的货物。在一个季度最后一个半月未调拨的运输工具应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调拨。

由河运和海运补运货物应在航期范围内进行。

调拨运输工具运送未运完的货物的办法由运输组织和发货单位协商规定。如果违反商定的办法，运输组织对没有提供运输工具和发货单位对没有提供待运的货物，要承担没有完成运输计划的责任。

19. 责成交通部自1968年1月1日起在两三条铁路线上，试行对停在铁路专线上的车皮和集装箱和车站上载货时的车皮和集装箱缴纳使用费，以及对由于收货单位的过失拖延卸货时间的车皮收取费用的办法，因此，停止追索苏联铁路章程第156条和第157条规定的对车皮滞留和拖延占用集装箱的罚款。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价格委员会根据交通部的申

请批准车皮和集装箱的使用费的数额。

责成交通部在1969年4月1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试行的结果。

20. 为了加速货物运达消费单位的时间，有必要重新考虑缩短铁路、海运（指近海货运）、河运以及汽车运输组织在各城市间集中运输时运达货物的期限。

责成交通部、海运部、各加盟共和国的河运和汽车运输的共和国管理机关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协商批准新的货物运达期限。

把原规定的对铁路、海运（指近海货运）和河运逾期运达货物的罚款额提高1倍。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考虑适当提高汽车运输组织对在城市间集中运输的情况下逾期送到货物承担的物质责任。

21. 决议规定，海运和河运部门赔偿由于货物逾期送到使货物损坏而招致的损失，并不能因而免除它们对货物逾期运达应付的罚款。

22. 为了加强运输组织对在运输时未能保证货物完整无损承担的物质责任，特作如下规定：

（1）铁路、海运（指近海货运）、河运和汽车运输组织在它们运送的货物遭到损失或短缺时，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还要退还这批货物的运费（如果遭受损失或短缺的货物的价格中不包括运费的话）；

（2）当汽车运输组织从铁路车站、港口（码头）和机场集中运出货物时，有关的运输组织应检查货物的重量或件数以及货物的状况，然后再交给汽车运输组织。打包和成件的货物只有在破损时才检查货物的重量和状况。

23. 决议规定，发货单位因车皮装货没有达到技术标准或没有达到全部载重量（容量）要按货物运费表规定的数额付给铁路

部门罚款。

如果发货单位装满了车皮，对载货量不足不支付罚款。

罚款由信贷机构按强制方式（无须事先承付）征收。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价格委员会在货物运费表中规定对车皮不满载的罚款额。

24. 责成交通部会同苏联商业部、对外贸易部、食品工业部、肉品和奶品工业部、渔业部、农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改进铁路运输的食物，特别是水果、土豆和蔬菜，以及散装出口货物的验收、发运和保证完整无损的办的建议。

25. 有必要规定：

（1）本决定第18条和第22条第（1）款规定的办法对航空运输企业承运货物同样适用；

（2）在近海货运时，船长、任何船员、领航员在航行或船只管理中发生的过失或疏忽不能成为免除承运单位对货物损坏和丢失应负责任的根据，如果损坏和丢失是这些行为或疏忽造成的结果；

（3）对苏联海洋货运法典第118条规定的货物损坏和丢失限定最大赔偿额的做法不适用于近海货运。

因此，将《关于加强航空和海上运输组织承担的物质责任》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三 对设计工作不符合规定质量 承担的物质责任

26. 设计组织应根据订货单位的要求用自己的资金（费用也自己负担）在同订货单位商定的技术上允许的最短期限内消除由于自己的过失在设计文件上产生的缺点。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没有消除上述缺点，设计组织要付给订货单位相当于应修改的设计工作价值的4%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免除设计组织消除缺点的责任。

27. 设计组织向订货单位赔偿由于设计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的、用违约金不能弥补的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编制各个车间、厂房和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设计书（有缺点的设计书）的工作价值。

四 对结构设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承担的物质责任

28. 结构设计组织应根据订货单位的要求，用自己的资金（费用也由乙方负担）在同订货单位协商的技术上允许的最短期限内消除由于自己的过失在技术设计文件中造成的缺陷（包括制造厂根据同结构设计组织签订的合同试制产品的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或在使用新产品时发现的缺陷），以及结构设计组织制造的试用品在结构上的缺陷。

如果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没有消除上述缺陷，结构设计组织要付给订货单位相当于应修改的结构设计工作价值4%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免除结构设计组织消除缺陷的责任。

29. 结构设计组织向订货单位（制造厂）赔偿由于结构设计工作质量不合规定而造成的、用违约金不能弥补的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这些工作的价值。

* * *

30. 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经相互同意后有权提高现行立法规定的对违反合同条款实行制裁的数额，但对逾期付款规定的罚金数额除外。

31.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机关有权减少对违反义务一方应追

索的罚款数额。

仲裁机关有权向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一方追索较高的违约金和各种罚款，但提高的数额不超过原数额的50%，这部份罚款列为联盟预算收入。

32. 本决定中加强对没有完成任务和义务承担的物质责任部分自1968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决议不适用于军事技术用品。

苏共中央决议

(1967年11月18日)

关于加紧推行萨拉托夫州各企业 制定的一套旨在提高产品质量的 措施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讨论了关于加紧推行萨拉托夫州企业制定的一套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的工作问题。通过的决议指出，萨拉托夫州和其他州的工业企业实行这一套措施的多年实践令人信服地证明，这套措施效率高，对于加速技术进步、提高工业制品的可靠性和耐用程度具有重大意义。

同时，决议指出，推广这一套先进措施的工作做得不够积极，一些部和主管机关、个别党委在这项工作中没有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性。科学研究机构和结构设计机构也很少参加制定和实行具体措施来改进产品质量。

苏共中央在决议中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

州党委加强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以期完成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实现科学技术进步、改进制品的质量特征、提高它们的可靠性和耐用程度的要求。建议在这一工作中广泛运用萨拉托夫州党组织和先进工业企业集体在实行一套保证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方面的经验。

委托各专业部采取具体措施推广萨拉托夫州工业企业的经验，加强科研机构在提高工业品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的工作中的作用。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拟定和出版一些必要的方法上的指导材料，提出国民经济各部门采用萨拉托夫州各企业制定的一套提高产品质量措施的办法。

建议中央、各共和国、边疆区、州的报刊编辑部以及广播电视委员会系统地介绍工业企业职工、党组织在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方面的工作经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应考虑出版这方面问题的群众性科普读物和技术资料手册。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7年11月24日)

关于工交企业、建筑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场全体职工为提前完成发展国民经济五年 计划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满意地指出，工业、农业、建筑、交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职工在共产主义建设历史性胜利的鼓舞下，广泛开展了争取提前完成计划和竞赛义务的社会主义竞赛。无愧地庆祝了光辉的纪念日——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取得了新的、巨大的生产成绩。

今年十个月以来，所有的部和加盟共和国的工业生产计划都大大地超额完成。许多工厂、矿山及其他大型工业项目都提前投入生产。粮食、土豆、蔬菜、棉花、甜菜、肉、奶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计划都超额完成。苏维埃国家经济的发展，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都又迈出了一步。

苏联劳动人民跨进社会主义时代的第二个五十年，他们已经积累下建设新社会的丰富经验，已经拥有渊博的科学、技术和生产知识。人民群众的创造积极性，也就是社会的极为重要的创造力，正在不断增长。

在十月革命纪念日前的纪念性竞赛过程中，为了支持苏共中

央九月全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关于1968—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和提高苏联人民福利措施的决议，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其他工业中心的许多工厂的工人、工程师、技术员和职员承担了新的更高的竞赛义务：通过尽量利用生产潜力，采用经济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成就，在1970年11月7日前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

先进集体的这一爱国主义创举得到了所有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工交企业、建筑业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热烈支持。在提前完成工农业产品生产计划的同时，劳动人民还承担了大大改进工作中的技术经济指标，增加日用消费品产量的义务。

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对于顺利实现苏共二十三大的决议，加快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增强苏维埃国家的威力，进一步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赞同为争取提前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交企业、建筑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全体职工的倡议。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有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开展组织工作和群众性政治工作，动员劳动人民提前完成在工农业生产方面，在投产和掌握新生产能力，建设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以及改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方面的五年计划；把社会主义竞赛引向大力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潜力，在生产中加速应用科学技术成就，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引向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降低产品成本；引向不断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提前实现党制定的开展土地改良以及建立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稳产区的措施。

3. 责成中央、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各级报纸编辑

部,各种杂志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对那些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之际获得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纪念奖旗的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的全体职工的成就进行宣传,系统地介绍社会主义竞赛过程,广泛地报导工交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先进集体、生产革新能手、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的工作经验。

在完成五年计划的1970年,苏联人民和全体进步人类将纪念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奠基人、各国劳动人民的领袖和导师列宁诞生一百周年。为了纪念这个伟大的日子,苏联劳动人民必将提前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格外加快社会主义经济的增长速度。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12月14日)

关于改进对设备的结算的措施

为了改进对设备的结算和加强国民经济中的合同纪律,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建设银行当企业、建设单位、组织和机构出现暂时财务困难时,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44条规定的条件向它们提供贷款,用以支付非生产性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公用事业项目除外)和建筑工程预算中没有规定的设备的价款。

2. 当企业、建设单位、组织和机关把拨给它们用以支付生产性工程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季度贷款限额全部用完时，苏联建设银行可从下一季度的贷款限额项下提供用于这一目的的贷款，而苏联国家银行则从批准的本季度短期贷款总计划项下提供。发放这些贷款不得超出按计划给企业、建设单位、组织和机关规定的用于支付设备价款的年度贷款限额的范围。

当一个企业、建设单位、组织和机关把上述年度贷款限额全部用完时，用于支付设备价款的贷款可以从给该部或其他部（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建设单位、组织和机关规定用于这一目的但尚未利用的贷款限额项下提供。

贷款限额的重新分配由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进行。

3. 在建筑工程内部的工程项目表暂时没有核准或预算文件没有及时按规定程序修订的情况下，允许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向企业、建设单位提供贷款，以支付生产或非生产性工程项目的设备价款。上述贷款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44条第一段规定的条件发放，但不得超过预算-财务汇总计算表、贷款限额和基建投资拨款计划规定用于支付设备价款的资金范围。

4. 责成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其所属企业、建设单位、组织和机关进行监督，看它们是否严格根据用于这一目的的拨款和贷款限额签订供应设备的合同。

5. 自1968年1月1日起，把根据本决议第2条第二段和第3条发放的用以支付设备价款的逾期贷款的利率，以及由于购货单位没有执行基建拨款规章而逾期支付设备价款的罚款额都提高50%。在上述情况下用于支付利息和罚款的开支，对现有企业和组织来说，冲减其主要活动的成果，而对新建的企业来说，则算在部（主管机关）的财务补助后备金项下。

苏共中央决议

(1967年12月26日)

关于改进为投产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企业培养干部的工作的措施

苏共中央认为，最近有一大批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投入生产但是为它们提供熟练的工人和专家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此掌握新的生产能力的时间无限期拖长了，在增产衣服、靴鞋和食品方面的巨大潜力远远没有被利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对有计划地为新建单位培养熟练工人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职业技术学校 and 工厂艺徒学校网发展缓慢，这些学校为轻工业培养的熟练工人干部总共只占需要量的20%，为食品工业培养的熟练工人干部还不到需要量的10%。最近两年肉奶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一所也没有建立，食品工业的职业技术学校只建立了两所。在食品工业和轧棉工业普遍发达的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没有这些行业的专门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其他学校的建设常常排在末位，而在许多大型企业的设计方案中根本没有加以考虑。

在为本期竣工企业选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方面，工作组织得不好。住房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严重落后。

某些地方党的机关对是否及时为新开工企业培养和挑选干部监督不够，对企业领导人为来到新企业的工人和专家创造必要的住房条件和生活条件没有提出严格的要求。

苏共中央考虑到，为了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福利在最近几年将有一大批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建成和投产，而且及时为这些企业培养熟练的干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特决定：

1.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在本五年计划内制定并采取措施克服为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新企业培养熟练工人的落后现象，这就是说：扩大职业技术学校 and 工厂艺徒学校网和加强这些学校的教学生产基地；给投产的企业充分配备熟练的工人干部；提高工人干部的技术教育水平和一般文化教育水平；根据生产的性质和技术水平确定工人学习的合理期限和形式。在为建设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选择地区和设计这些企业时，要从必须给这些企业最充分地配备当地人力出发。

2.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的参加下考虑提高专家和高度熟练工人对于从现有企业调到新建企业的兴趣问题。

3. 委托共青团中央协助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新建企业挑选青年到新投产的企业去工作，号召青年特别是女青年到这些部门的职业技术学校去学习。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对是否及时地为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新建企业培养工人干部和挑选专家实行有效的监督，对企业领导人及时掌握生产能力和无条件完成职业技术学校、住宅、儿童和文化-生活机构的建设计划提出更高的要求。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7年12月29日)

关于编制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的程序和期限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编制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例行的（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工作对实现苏共纲领规定的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措施，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国民经济意义。

过去五十年内我国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苏联知识分子英勇奋斗创立了强大的多部门经济。苏联人民物质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增长取得了重大成就。

现在具有一切条件使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在新的五年计划里的蓬勃发展服从于进一步大大地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这应该是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

从这点出发，新的五年计划应当规定的社会生产结构和国民经济比例，要使我们能够在满足苏联人民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方面迈出一大步。

同时，在广泛推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条件下应当把最主要的注意力放在提高整个社会生产的效率和集约化上。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必须在1968—1969年制定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

2. 制订五年计划草案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制订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方面的草案，即确定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最重要的比例，苏联各主要部和主管机关的部门技术发展和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方向，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的经济发展方向；还草拟这个期间科学与技术发展主要方向的建议，草拟在1971—1975年应予解决的主要科技问题、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以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应当向国民经济提出的任务的建议；

(2) 制订国民经济和工业各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详细的五年计划草案，并按年划分任务。

3. 为了使1971—1975年五年计划具有更深刻的科学根据，兹委托：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草拟重要科学技术问题的报告和建議，并于1968年5月1日前呈报苏联部长会议，并将其副本送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2) 苏联地质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制订自然资源（矿物原料、森林、土地、水源）方面的技术经济报告，对这些资源做出经济评价并确定各经济区利用资源的主要方向；于1968年5月15日前把这些报告送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3) 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其所属的研究所完成自然科学方面最重要的问题和经济问题的研究工作，并按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1967年2月24日批准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科学研究计划规定的限期把研究成果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确定为了编制1971—1975年五年计划草

案而必须研究的其他国民经济问题的清单，并规定研究的期限和研究者；

(4)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就1971—1975年各该部门技术经济发展和布局的主要方向草拟报告和建议，并于1968年5月1日前把报告和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而报告和建议中有关该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部分除报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外，还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展有关部门的苏联各主导部和主管机关就苏联的整个各该部门发展和布局的主要方向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单独列出主导部和主管机关的指标；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并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关于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发展主要方向的建议，建议规定最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劳动资源；共和国下属单位于1968年5月1日前报送，而整个加盟共和国于1968年4月15日前报送。

苏联全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在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关于部门发展和布局的主要方向的建议的同时，把涉及到位于各加盟共和国领土上的联盟所属企业的建议通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本条所提的报告和建议根据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的纲要制订。

4. 苏联中央统计局根据纲要并在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的期限内准备并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制订1971—1975年五年计划草案所必须的统计资料。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外贸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科学技术进步方面）在制订1971—1975年五年计划草案时要考虑经互会的建议，在计划中规定：更加充分 and 合理地利用国际劳动分工的优越性，以利于发展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改进社会主义生产效率和提高居民

活水平；为此目的而大大地扩大并巩固出口基地，特别是在机器制造业方面；提高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率，更灵活地利用价格机制和同外国的信贷关系，以及建立必要的外汇储备。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和建议，草拟并于1968年8月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送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方面的草案。

关于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主要方向以及关于在1971—1975年内应予解决的主要科学与技术问题的建议，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科学院并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科学技术协会的参加下制定并按上述期限与苏联计划委员会联名报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7.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发展科学和技术的主要方向以及本决议规定要草拟的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建议，制定本部门1971—1975年五年计划草案，并在1969年第二季度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同时将其副本送交苏联国家计委。科学研究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采用科技成就的五年计划草案，除报送上述单位外还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各种最重要的产品的国家标准化五年计划草案分别送交主管该产品标准化的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

在草拟上述文件时要采纳企业、组织、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建议。

制订1971—1975年计划草案的工作应具有创造性，并且在有关的党的机关——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党委会，区、市、州、边疆区的党委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直接领导和监督下进行。

党的机关的最重要任务是动员劳动群众在计划中挖掘和计算每个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内部潜力，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和改进生产组织，以便在改进产品质量的同时，保证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8.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遵循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方面，并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计划草案的基础上编制1971—1975年五年计划草案，于1969年12月把草案上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已定的科学技术发展方向和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制订1971—1975年解决主要科学技术问题和培养科技干部的五年计划草案，并按上述期限与苏联国家计委联名把草案上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科学院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科研工作五年计划草案，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批准，至于经济科学的科研工作五年计划草案，除征得上述单位同意外，还须征得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

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的基础上，制定1971—1975年各种最重要产品的国家标准化五年计划草案，并在1969年12月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联名把草案上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方法并考虑到最大限度利用计算机技术，为制订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准备必要的表格和指标，起草方法性指示和其他方法性参考材料，并把它们通知给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通知期限如下：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方面的报告和建议中应包括的问题、指标和计算表的清单——1968年1月；

制订详细的五年计划草案所用的表格和指标——1969年1月；

编制远景和当前计划的方法性指示——1968年第三季度。

对编制科学研究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的计划草案所做的方法性指示以及所提出的指标和表格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参加下制订。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党、政、计划和经济机关保证在科研、计划、设计组织以及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全体劳动群众的积极和富有创造性地参加下及时并且高质量地制订1971—1975年的五年计划草案。

1968年

(1—6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月8日)

关于1968—1970年进一步发展动力和提高 电站和动力系统工作可靠性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电气化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建成和投产了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和最大的热电站，建立苏联欧洲部份统一动力系统和西伯利亚联合动力系统的工作正在完成。动力的增长主要是通过安装20万和30万瓩动力机组实现的。电力和热能生产的提前发展是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条件之一。

但是，尽管在全国范围内电力和热能生产有了很大的增长，某些地区对电力和热能的需求仍然不能完全得到满足。

新的动力工程项目没有按期完成，而且在不少情况下都超出了原批准的预算价值。在一年中新设备的投产是不平衡的。大部份动力设备都在年底投产，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有重要的部分未完工。热电站的建设中准备工程量不足，特别是在我国的中部地区和南部地区。

我国许多地区，现有的电力系统间的输电线不足，不能保证联合生产的电力系统的电力具有应有的稳定性。

电站、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的经营有严重的缺点。许多地区供应用户的电力，其电压和电流频率都不符合正常数值。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黑色冶金工业部，造船工业部以及动力和电力化部迟迟不能掌握大型动力机组，使机组达到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和全国居民对电力和热能日益增长的需求，为了提高电站和动力系统工作的可靠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1968—1970年国家发展电力-动力工业的主要方向是：

进一步集中电力生产，保证消费者从各地区的国家动力系统得到最经济的电力供应；

进一步联合和合并动力系统，完成建立苏联欧洲部份统一的动力系统的工作，加强我国各个地区电力系统之间的电力联系；

提高动力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向全体消费者供电的可靠性，提高电站、电力网和热力网经营的技术水平，更加节约地生产电力和热力并提高劳动生产率；

完全掌握功率为30万瓩的动力机组，以及功率为50万瓩和80万瓩的主动力机组，以便在下个五年计划中开始成批生产功率为50万瓩和80万瓩的机组并在新建的热电站安装这些机组；

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系统中扩大集中修理电站设备的生产基地；

改进动力建设的组织，提高工业化水平，缩短施工期限，降低工程造价。

2. 规定1970年全国电力生产的任务为8,000亿度，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所属电站提供热能的任务为5亿千兆卡。

3. 规定1968—1970年涡轮机电站生产能力投产的任务为3,780万千瓦,其中热电站为3,030万千瓦,水电站为750万千瓦,这项任务根据附件1^①进行分配。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核实本五年计划今后几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时,应考虑在苏联欧洲部份的各地区,特别是在乌克兰共和国,1968—1970年至少再投产新的生产设备150万千瓦,并扩大现有的和建设新的水电站和热电站,以保证1971—1973年这些地区国民经济对电力和热能的需要。最好于1969年在伏尔加河上开始建设切博克萨雷水电站,扩大第聂伯河上的第聂伯列宁水电站,并在1971年着手建设莫吉廖夫—波多尔斯克水电枢纽。

4. 采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动力和电力化部的建议:

(1) 增加1968年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规定的生产性工程项目基建投资额1.32亿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增加1亿50万卢布。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按上述建筑安装工程量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增拨工资基金。

为追加的基建投资量提供资金以及因增加承包工程计划而补偿工资开支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均从苏联部长会议的准备金项下支付:

(2) 把特里波尔、鲁科姆利、苏尔古特国营地方发电站、奇尔卡和查尔瓦克水电站列入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1月30日决议第19条规定的程序于1968年提供基本建设资金的建筑项目的清单中。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修订1969年和1970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时应挖掘潜力增加发展动力的基建投资。

^① 附件略。

5.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根据附件2^①保证在1968—1970年架设和投产总长度为96,600万公里电压为35—750伏的输电线。

6. 根据附件3^②批准旨在改进电站和动力系统的经营状况并提高它们工作的可靠性的措施以及旨在建设动力项目和发展动力机器制造业的措施。

7. 根据附件4和附件5^③规定1968—1970年建设和投产大型热电站和水电站以及架设最重要的几条输电线的任务。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当：

主要通过安装动力机组来提高集聚电力的电站的生产能力，并保证在1968—1970年使总功率为1,950万瓩的75台动力机组投入生产，其中80万瓩的机组1台，50万瓩的机组1台和各为30万瓩的机组40台；

保证在1968—1970年加强乌克兰中部和西部、乌拉尔和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和顿巴斯，西伯利亚中部和西部动力系统间的联系，并保证增加布拉茨克水电站—伊尔库斯克输电线和伏尔加列宁水电站—莫斯科输电线的送电能力。

8.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根据下一个五年新生产能力的必要增长量和施工限期的标准，于本五年计划末在电站建设中创建总功率达7,000万瓩的准备工程，其中热电站达5,000万瓩，水电站达2,000万瓩，在建电站的平均技术完工率为28—30%。

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基建投资，以保证根据本决议使动力设备、电力网和热力网以及生产备件和设备的工厂投入生产，保证完成旨在提高向国民经济供电的可靠性的措施，以及在电站建设中创建准备工程。

10.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化学

①②③ 附件略。

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黑色冶金工业部做到：

(1) 在1968—1970年根据附件6和附件7^①为电站制造并供应总功率为4,055万瓩的蒸汽涡轮机和燃气涡轮机，功率为990万瓩的水力涡轮机，功率为4,980万瓩的涡轮机的发电机，每小时总生产能力为16.9万吨蒸汽的锅炉，以及大型动力机组的管道、涡轮给水泵和其他设备；

(2) 根据附件8^②保证设计和试产各种新型动力设备；

(3) 保证在动力机器制造工厂和黑色冶金工厂中制订并采取措，根据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提出的技术经济要求。急剧提高制造动力设备和动力设备用钢材的技术水平和质量。

11.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及电工器材工业部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6月8日决议的情况，在某些方面是不能令人不满意的，例如为纳扎罗夫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试产功率为50万瓩的动力机组的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为基辅第二国营地方发电站和哈尔科夫第三热电厂试产功率为2.5万瓩和5万瓩的燃气涡轮装置，为列宁格勒第一水电站试产蒸汽煤气装置，为卢甘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试产每小时排气200吨的小体积锅炉的情况就是如此。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在1968年结束上述项目的开工调试工作以及斯拉维扬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功率为80万瓩的动力机组的开工调试工作，并把为这些项目安装的设备的试验结果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12. 为了给我国动力的进一步发展草拟新的技术决策，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电工器材工业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和苏联黑

①② 附件略。

色冶金部分别保证：

(1) 为了利用耶基巴斯图兹煤发电，在1970年把斯拉维扬斯克国营地方发电站功率为80万瓩的单机动力机组投入试转，在1971年把特罗伊茨科耶国营地方发电站功率为50万瓩的动力机组投入试转，并根据这些功率的动力机组的试转情况，完成改进这些机组的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结构的一切必要工作，以便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安装这样机组的发电站；

(2) 架设顿巴斯—第聂伯沿岸—西乌克兰750千伏高压交流输电线，把顿巴斯—第聂伯沿岸段的第一期工程于1971年投入使用；

(3) 最迟于1970年完成克拉斯诺达尔热电厂用煤气和液体燃料发电的功率为10万瓩燃气轮机装置的建设工程，对这一装置进行调试和研究工作，并且解决关于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建设这样的装置以满足在动力系统最大负荷时对电力需要是否合适的问题；

(4) 根据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提出的技术要求在1968—1969年为功率30万、50万和80万瓩的动力机组研制各种新型辅助配套设备，注意提高这些设备的生产率和经济效果，使设备的结构适应动力机组的配置条件，并且按规定的期限组织生产这些设备，以保证最迟于1970年用新设备为动力机组配套；

(5) 1968—1969年在管道和配件厂中按照同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以及动力和电力化部协商的技术条件为电站管道和锅炉机干管试制高质量大口径的配件和管道，并从1970年开始给功率为30万、50万和80万瓩的动力机组成套配备这种电站管道和干管；

(6) 在1968—1969年研制功率为30万、50万和80万瓩的动力机组的新式供热线路图和配置图，大生产率的辅助设备以及整流子和大口径管道，在这些图中规定要增加工作的可靠性，提高

经济效果，减少工程量和建筑面积，改进热电站的运营条件和大大降低建设热电站的成本，具体办法是采用单机体锅炉机组、高效率的辅助设备、大口径的配件和管道。

对试制电站动力机组新设备主机样品并使其达到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承担责任的单位，除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外，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它们所属的工厂和设计组织也应对在电站中学会使用动力机组新设备的主机样品并使它们达到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承担责任；

(7) 在1968—1970年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系统的10个联合调度局、14个地区动力管理局和20个功率为20万—80万瓩的大型动力机组采用信息-计算和控制系统，同时在莫斯科、列宁格勒、新西伯利亚城、哈尔科夫、阿拉木图等城市建立计算中心，以解决科研、设计和建设任务。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国防工业部和无线电工业部在1968—1970年根据附件9^①保证向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供应计算机。

14. 责成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动力和电力化部使参加制造功率为30万、20万和15万瓩的动力机组设备的工厂以及电站、安装组织、有关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单位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提高上述设备的质量、消除设备的缺陷，并在1968年使电站安装的已使用的全部机组的指标都达到设计数值，同时要求这些部对动力机组的投产和调试工作、对设计和制造动力机组以及使机组达到保证的数值、对安装机组的质量承担责任。

15. 为了提高电站和电力网设备的修理工作的技术水平，为

① 附件略。

了改进质量，缩短修理期限和降低修理费用，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1) 根据附件10^①建立4个生产动力设备备件和进行动力设备大修理的专业工厂；

(2) 1969年完成波尔塔瓦涡轮机械厂生产涡轮机备件的厂房的建设工程；

(3) 制订措施缩短动力设备大修理的期限，在1968年修订电站和变电站设备大修理的价格，保证在不妨害修理工作质量的情况下大大降低修理费用；

(4) 保证根据直接签订的合同对各工业部机组和电站的动设备进行大修理；

(5) 在1968—1970年建立700个维修输电线路的机械化修理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这种机械化修理站所必须的工艺设备、汽车、吊车、推土机及其他机械化工具。

16.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进行下列工作：

(1) 研究关于该部的工厂不再生产并非供动力需要的设备问题，以及关于在该部所属的工厂中，首先是在祖耶夫铸造机械厂、车里雅宾斯克机械厂、第聂伯机械厂、波尔塔瓦涡轮机械厂和伊瓦诺沃机械厂中增产供电站和变电站的备用零件的问题，要使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所属工厂生产的动力设备的备用零件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末达到对备用零件的总需要量的50—60%；

(2) 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系统建立电站和电力网设备所需部件和零件的集中储备。

① 附件略。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应根据附件11^①在1968—1970年保证向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供应用于这一目的的部件和零件。

17.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国防工业部，普通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瓦斯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公安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附件12^②保证在1968—1970年生产和供应各种备件，以便修理由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分配的动力设备。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保证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统一调拨抽水压缩机设备的备用零件，调拨量为：1968年290万卢布，1969年350万卢布，1970年400万卢布。

18.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负责生产下列备用零件：

(1) 进口的蒸汽涡轮机和已停产的国产涡轮机（其型号尺寸由该部所属的工厂负专责掌握）的备用零件；

(2) 所有型号尺寸的进口涡轮机以及功率达10万瓩（包括10万瓩在内）的国产蒸汽涡轮机的备用零件，时间自1970年开始。

电站和变电站其他设备的备用零件由各有关的机器制造部供应。

19.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2月26日命令的有效期延长到1968—1970年。

20.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1968年在乌拉尔重型机器制造厂安排生产供功率为80万瓩发电机电用的转子轮箍锻件并

①② 附件略。

保证于1968年按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的列宁格勒“电力电工器材联合公司”的订货供应3套这种锻件。

21.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1) 保证用国家电站和电力网经营检查局的力量对电站、电力网和热力网遵守技术操作规程以及与电力系统并联的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涡轮机电站和变电站遵守电力设备安装规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2) 会同各工业部制定并于1968年第二季度批准旨在拉平电站的全日负荷曲线图的措施，具体说来就是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电力特别价目表，以促使工业企业在电力系统最大负荷时减少对电力和电能的需要，同时制订供电表，调整个别装置的运转和上述高峰负荷时间的生产工作。

22. 各部和各主管部门没有很好地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1月28日的决议中关于在现有企业中利用再生电力资源提供热能的部份，而且在设计新企业时没有考虑到适当利用这些资源。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在1968年第一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1月28日决议的执行进度，以及1968—1970年在改进再生电力资源的利用和保证动力系统和企业变电站电压稳定方面所制定的措施。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在有关部的参加下制订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于1968年批准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遵循的关于设计工业企业的热电中心站的指令，在指令中规定要保证选择最经济的供电方案，包括联合发电或分别发电的合理性问题，还要按照最佳的规模利用再生电力资源。

23. 新建和扩建的工业企业的动力供应线路图以及新建和改建工业热电中心站的设计应与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或其组织进行

协商制定。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在两个月内批准动力供应线路图的协商办法。

只有在经过这种协商之后苏联建设银行才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进行拨款。

24. 仅仅为工业企业提供热能的热电中心站应按照这些企业的设计图和预算书用有关的工业部门的基建投资进行建设。

25. 为了使动力建设进一步工业化，兹责成：

(1)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保证在1968—1970年内制造供动力建设用的制品和结构，并根据附件13^①使生产这些制品和结构的设备投入使用；

(2) 苏联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以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根据附件14^②在3个月内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协商1968—1970年新型机器、机械、小规模机械化工具、自动化和控制仪器和工具的技术条件和试制期。

26. 为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制造的控制防护装置和自动装置的工具要用半导体仪器和“BII”型号的无线电零件配套。

27. 为了使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注意力集中于电站和电力网的运营和动力项目的建设问题，认为不再让该部建设某些与动力部门无关的工业企业是适宜的。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应在有关的建设部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参加下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这方面问题的建议。

28.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①② 附件略。

(1)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同意后制定1980年以前这段时期发展动力系统的总规划，确定建设新的热电站、水电站和输电干线的地区，并于1968年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委应确定准备在1971—1980年建设的热电站所要使用的各种主要燃料和后备燃料，以便保证规定的各该种燃料的稳定性；

(2) 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在1968年完成确定淹没标高的设计工作，供修建准备在1980年以前这段时期施工的电站水库时使用。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国家建委审查关于确定淹没标高的设计资料，并且作为所有组织在这些地区设置和建设新的工业企业、新的城镇时所必需遵循的资料予以批准；

(3) 在1968年为全国各地完成关于确定现有的、新建的和设计的凝聚热电站最终和最优生产能力的研究工作和技术-经济计算工作，并考虑架设主干输电线和配电线路的费用、供水的费用、减少大气污染和加工燃料及除尘措施的费用；

(4) 在1968年第一季度修订设计农村电气化网的现行定额，这就是说要提高农村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的可靠性，提高农村供电装置的经济效果。

29. 为了改进对动力系统的业务指导，为了最合理地 and 最有经济成效地利用我国动力系统现有的电力资源，以及为了加速电站的新生产能力的投产，兹规定：

(1)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有权从业务方面解决有关修改所规定的各共和国之间和各系统之间的电力调配计划问题，并于年底向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财政部提出相应改正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以及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业务的建议，但不得改变电力生产的原定计划；

(2)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建设地区热电站和水电站以及建设具有全系统意义的电压为220千伏和220千伏以上的输电线和变电站方面履行发包单位的职能。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苏维埃机关以及动力、电工器材工业、机器制造业、黑色冶金业、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国防工业、造船工业、无线电工业以及其他工业部门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党、工会、共青团组织对本决议规定的任务的完成情况建立严格的监督，并广泛地组织宣讲进一步发展动力工业、提高动力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经济效果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月12日)

关于保证向基本建设提供 干部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研究了关于保证向基本建设提供干部的措施问题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决议指出，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任务的顺利完成，以及重大的社会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

近几年来，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进我国的建设事业，这对建设的进程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在建筑施工的组织上仍然存在着严重缺点。国民经济许多部门没有完成基建投资计划,新生产能力不能按期投入生产。

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是,许多党、政、工会和经济组织在建立稳定的熟练的建筑业干部队伍的工作中存在着缺点,在我国许多地区,建设单位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他们的培养和进修工作的规模和水平都不符合基本建设任务的要求。一些建设单位的业务领导和社会团体对为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创造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部和主管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克服建筑业干部工作中的缺点,改进在培养、教育和稳定建设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方面的一切实际活动。党、政、经济和工会机关应把克服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中工人的流动性看作最重要的任务。为此应该在建筑工作者中间提高群众性政治工作的水平,培养他们对自己职业的骄傲感,经常关心改善建筑工作者的住房、文化-生活和生产条件,改善公共食堂和医疗服务。

责成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立即消除在建筑安装工程的生产组织方面的缺点,为基本建设的所有环节创造高效率的劳动条件。它们的直接任务是:保证制订并在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设计,广泛传播先进的经验和采用不损失工时的科学的劳动组织方法。应当在建筑业中不断提高劳动机械化水平,力争急剧减少手工劳动,更好地利用建筑机械和运输工具,广泛运用小型机械化工具以及技术完善的手工工具和机械工具。

在各个环节中广泛实行先进的工资制度和劳动刺激制度,实行有效的制定定额的方法和经济核算制,这些对建设的速度和质量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建议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8—1970年通过创办新的学校来大大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网,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

家职工技术教育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这几年内至少要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培养并向各建设部输送83.4万名熟练的建筑和安装工人。

派往各建设部、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瓦斯工业部所属的建筑安装组织进行工作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当他们被分派到外地去工作时，发给他们的补偿费和高等、中等专科学校的毕业生相同。在征得工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允许在该组织的工资计划基金范围内暂时给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规定较低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定额。

各建设部除了在建筑工地、在联合职业学校（技术学校、教学站）从根本上改进教学和干部进修工作外，应于1968—1970年在生产中培养200万名以上的熟练工人。联合职业学校（技术学校、教学站）网在这个时期应当通过兴办新的学校增加43.5万个座位。

在必要的情况下，新工人可以在联合职业学校（技术学校、教学站）脱产学习建筑和安装专业达6个月，学习期间按一级工工资标准发给助学金。

为职业技术学校教员规定的劳动报酬条件也适用于建筑安装组织联合职业学校（技术学校、教学站）的工作人员。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和苏联国家建委会同各建设部通过开办先进劳动方法的全联盟学校、讲习班、流动展览及其他方式系统地介绍和普遍推广科学的劳动组织和先进的劳动方法以及新型的建筑材料和结构。

与此同时各建设部应直接在生产中保证广泛介绍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保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学会这些方法，在模范建筑工地上开办常设的学习有效的劳动方法的学校和交流经验的讲习班。

考虑到建筑施工的特点和为了创造条件使建设单位有稳定的

干部队伍，必须首先在建筑业实行苏共二十三大纲指示做出的提高中等收入的工人工资的规定。

对于按照有组织地招募的方式派往北方地区、远东、西伯利亚、乌拉尔、哈萨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的苏尔汉达里亚州和卡什卡达里亚州的工人，可由建筑安装组织发给他们较高的一次性无需退还的补助费。

在建设工业、交通、动力、农业和其他综合工程时，建议规定建筑工人需要的文化-生活建筑物以及卫生、教育、商业和公用事业工程项目应提前投入使用。

必须改进建筑工人工作服的供应，提高工作服的质量，修订给建筑工人发放工作服的现行标准并于1968年批准新的发放标准。同时注意扩大建筑工人享用工作服的工种名单，根据实行现行标准的经验，规定工作服的穿用期限。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集中建设的地区建立专门商店，向建筑安装组织出售工作服。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对新建筑工地（在其开发期间）和交通线建设工程职工的住房和生产条件的改善十分重视。为此认为有必要向承包建筑和安装组织供应标准的整体活动式和装配式住房以及建筑工人临时住区所需的服务性、文化-生活、公用事业和其他房屋。

建议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进行建设的有关部采取措施，改善建筑工地和建筑安装组织的企业中公共饮食业和商业机构，在最短期间在远离公共饮食业和商业网点的工地上开设食堂、茶点部、商店和货摊。

建议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进行建设的有关部制订措施，改进对建筑工作者的医疗服务，特别是在边远地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设有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需要进一步多培养一些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水平的建筑业专家。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根据苏联各部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订单保证出版关于建筑工作者们生活、日常活动和劳动中英雄事迹的书籍，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保证发行介绍建筑施工的先进集体和革新者们的经验的美术片和记录片，并通过广播和电视播放这方面的材料。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党政组织、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建筑和安装组织的领导人和全体工作人员必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给建筑业配备干部，为他们在建筑业中稳定下来创造条件，并且必将全力以赴，无条件地完成苏共二十三对基本建设提出的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月15日)

关于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的某些组织 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

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征得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提出的关于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沃罗涅日州和基辅州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生产管理局以及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委员会（包括它们所属的工业企业和粮食验收企业）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2. 考虑到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组织的工作特点，在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管理局和委员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规定：

（1）由上级组织批准下列计划指标：

收入总额，其中包括按现行批发价格销售企业产品的收入和完成全部货物周转量计划的收入；

各种最重要产品的产量和全部货物周转量；

工资基金总额，包括工业和粮食验收活动的工资；

利润总额和赢利率水平（对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之比），其中包括工业和粮食验收活动方面的数额；

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

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额，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量；

统一的基建投资项下的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投产额；

采用新工艺流程、实现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

上级组织拨给的原料、材料和设备的供应量；

（2）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以及银行贷款利息由企业直接支付，闲置利润余额按集中方式分别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委员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委员会上交预算；

(3) 统一的发展生产基金和统一的物质鼓励基金，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协商规定的办法和数额建立；

(4) 经济刺激基金是从得到的利润总额中按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规定的办法直接提取。

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在一个月內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制定和批准本决议第1条中规定的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管理局和委员会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8年11月1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副本报苏联国家计委）关于根据本决议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组织的工作结果，并就其他粮食和配合饲料工业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问题提出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2月1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克拉斯诺达尔 边疆区的水稻生产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克拉斯诺达尔边

疆区委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委会关于在最近8—10年内使克拉斯诺达尔的水稻生产达到年产65万—70万吨的建议。

2. 制定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水稻灌溉系统投入使用计划：1969年面积为1.4万公顷，1970年面积为2万公顷。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应规定拨出本决议第1条提出的增加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稻米生产所必需的基本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

3. 采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下列建议：

关于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负责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建设土壤改良系统和构筑物，建设国营农场生产和非生产性建筑物，建设为开垦水浇地，改建灌溉和排水系统、平整土地所必须的其他工程项目，以及按照同灌溉系统管理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签订的合同进行维修-经营工作的建议；

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的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库班水利建设总局)的基础上组建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的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局(库班水稻生产建设总局)的建议。

有必要把原来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管辖的库班水利建设总局及其所属的全部企业和组织、库班国家农业建设设计院、新建的克鲁泡特金钢筋水泥制件厂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水稻灌溉系统管理处改为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直属单位。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1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按1968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进行移交。

应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这个问题的命令草案。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一个月内按照分别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供应委员会商定的数量把生产性和非生产

性建设的基本投资，把为了完成1968年给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规定的水利-土壤改良工程和国营农场（掌握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的国营农场）中的建设工程所需的物资的调拨量，以及把1969年和1970年的基本投资额转交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苏联计划委员会和苏联供应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修订1968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以及1969年和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苏联财政部则应修订1968年联盟预算与俄罗斯联邦预算的相互结算业务。

5. 根据附件1^①把切尔诺叶尔科夫和瓦尔纳维诺灌溉系统的建设工程以及费奥多罗夫地区大片土地的灌溉和开发工程列入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预算价值为250万卢布和250万卢布以上的1968年新动工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项目表。

1968年对上述工程项目的拨款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总基本投资额内付给，但不改变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按照上半年基本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重新分配1968年给该部规定的各建设项目（不管其预算价值是多少）的基本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量。

6. 责成重工业企业建筑部向库班水稻生产建设总局供应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1969年为5,000立方米，1970年为10,000立方米。

7.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保证向库班水稻生产建设总局供应非矿物建筑材料，数量为：1968年10万立方米，1969年15万立方米，1970年20万立方米。

8. 根据附件2^②在1968年再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增拨（上半年供应）机器、材料和设备供库班水稻生产建设总局使用，并根据附件3^③增拨机器、材料，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卖给

①②③ 附件略。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种植水稻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确定调拨上述机器、设备和材料的来源，其中也包括在消费单位之间局部重新分配调拨量。

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8—1970年保证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范围内用有组织地招募的方式每年向库班水稻生产建设总局派送1,000名工人，参加灌溉系统和水库的建设。

1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9—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每年给库班水稻生产建设总局分配500名职业技术学校一般建筑专业的毕业生。

11.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交通建设部和苏联工业建筑部在1969—1970年按包工方式完成建设克拉斯诺达尔水库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水稻灌溉系统的专业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总额为1,700万卢布，其中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100万卢布，交通建设部600万卢布（建筑库班河上的一座桥梁和克拉斯诺达尔水库的土坝冲积工程），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100万卢布，苏联工业建设部900万卢布。

12. 苏联工业建设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应当：

保证高加索电站水利建设工业联合企业所属的钢筋混凝土构件厂第一期工程于1968年投入生产，并保证这个企业于1970年全部建成；

在1969—1971年建设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卡拉布拉克砂石采集场。

13. 责成交通部向库班水稻生产建设总局提供固定货运列车以便在1968年—1970年运送非矿物建筑材料。

14. 委托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就准备填塞克拉斯诺达尔水库库底的工作制定和采取措施，对于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2月5日)

关于从物资技术上保证毛皮狩猎业 和养兽业的需要

为了进一步发展毛皮狩猎业和野兽槛养业以及增加对皮毛的采购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加强注意发展狩猎业和养兽业的问题，要通过改善对猎场的利用，通过采取旨在增加野兽数量和为毛皮业创建必要的基地的措施来保证增加毛皮的猎获量，要通过改进组织工作和畜牧技术来进一步增加养兽业的毛皮产量和提高裘皮质量。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扩大毛皮兽饲养业和狩猎业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要特别注意查明灰鼠、银鼠、西伯利亚鼬、白狐、麝和其他珍贵毛皮兽数量减少的原因，并制定繁殖这些动物和合理加以利用的建议。

2.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部自1968年下半年起把索尔涅奇诺戈尔斯克“列普谢”金属网工厂供槛养野兽用的镀锌全焊拧丝网增加到年产440万平方米，其中把在兽笼中繁殖水貂用的槛网增加到年产210万平方米。

3. 责成苏联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保证埃尔季利机械厂在1968—1970年制造210套养兽业用流水配制饲料机，其数字计入食品工业用设备项目。

4. 责成电工器材工业部自1969年开始，根据试用样品的试

验结果，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国营养兽场和消费合作社养兽场生产分发饲料用的电动车，年产量至少为500辆。

5. 责成苏联汽车工业部和苏联农业部在1968年试用汽车和汽车发动机科学研究所和高尔基工学院为极北地区猎人设计的摩托雪橇样品，并就试用结果把组织生产这种交通工具的建议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6. 责成苏联化学工业部保证自1968年开始为毛皮兽制造聚乙烯饮水装置和饲料槽，年产量100万个。

7. 责成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保证自1968年开始为养兽业制造橡胶板，年产100万张，计入已规定的计划。

8.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保证自1969年开始，根据同苏联农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狩猎和禁猎区总局协商的式样生产猎人用服装和靴鞋，其数量根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订货确定。

9. 责成苏联国防部保证自1968年起增加28和32型猎枪及子弹的生产，其数量必须满足狩猎业的需要并根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订货确定。

10. 责成外贸部从国外购进制造养兽业用网的机床和生产加固玻璃防护网的机床，并于1968年向苏联黑色冶金部供应这机床。

上述机床的费用用1968年进出口商品计划中“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指示购进的设备”项下所列的资金付给。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2月14日)

关于第二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 企业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关于再提出400个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建议。

苏联农业部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自1968年第二季度起把第二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为完全经济核算制单位。

2.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不改变联盟预算同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关系的条件下，应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提出为修改根据本决议改行完全经济核算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计划所必须的计算资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在上述计算资料的基础上对1968年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和长期贷款计划指标做出必要的修改。

3. 苏联农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关于根据本决议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情况，同时提出关于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67年4月13日决议于1967年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农业企业工作经验的报告。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2月19日)

关于在国民经济中提高对柔质 阔叶树木材的利用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苏联欧洲部份中部和乌拉尔已经普遍开采的森林里还拥有大量的柔质阔叶树（白桦、白杨、椴树及其他品种）木材储备。虽然这些储备离需要木材的主要地区很近，但是却利用得很不够，把针叶树木材从遥远的北方地区和西伯利亚运出来需要更高的运费，而且需要花费大量开发新林带的费用。

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1月17日决议规定的任务是，纸浆造纸工业和水解工业以及生产木质鲍花板和木质纤维板都要使用白杨树木材和其他阔叶树木材，但这项任务完成得并不好。为了生产包装材料和为了包装产品不适当地消耗掉大量的针叶树木材。建筑单位也很少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做脚手架和锯材，特别是在完成准备工程、建设辅助构筑物 and 制做内部结构时利用得很少。

建筑单位得到的柔质阔叶树木材大多数都是未加工的，因此不得不在本单位进行加工，这就使大部份木材成为废料。

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加工成锯材、配件和毛坯的数量不多，用这种木材制做的配件质量不高，不符合消费者的要求。

为了更广泛地在国民经济中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苏联部长

会议决定：

一 在纸浆造纸工业、微生物工业和林业 化学工业中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

1. 根据附件 1 和附件 2^① 给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规定 1968—1970 年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生产纸浆造纸工业、微生物工业和林业化学工业产品的任务。

2.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

(1) 在一个月內拟定并批准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在现有纸浆造纸企业中生产化学纸浆和木浆的措施，为每个企业规定加工这种木材的具体任务；

(2) 为了改善优质纸张的印刷性能，保证自 1968 年起更广泛地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制成的漂白纸浆来生产这种纸张；

(3) 于 1968 年拟定并批准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欧洲部分和乌拉尔建设 4 个生产纸浆包装纸和包装纸板的纸浆造纸企业的技术经济根据，并于 1968—1970 年制定建设这些企业的设计预算文件，这些企业加工柔质阔叶树木材的总生产能力应达到每年 450 万立方米，将于 1971—1972 年开工兴建；

(4) 为了减少碱类产品的消耗，保证于 1969—1970 年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克齐尔奥尔达和斯维特洛戈尔斯克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制造用氧化镁生产的亚硫酸氢盐半纸浆，并于 1969 年在共青团城纸浆-纸板联合工厂采用水镁石制造亚硫酸盐纸浆。

苏联地质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 1968 年在哈巴

① 附件略。

罗夫斯克边疆区的库利杜尔水镁石产地进行初步勘探，在获得良好结果时再在这个产地进行详细的地质勘探工作，并把确定所勘探的水镁石蕴藏量的材料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

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在一个月内向苏联地质部提出对水镁石的技术要求，并对这种矿物原料的样品做必要的工艺试验；

(5) 在1968年上半年在所属各企业生产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制做的粘液纸浆试验品，批量达50吨。

3.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会同苏联轻工业部在1968年对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制造的粘液纸浆是否能够用来制造粘液人造丝和短丝人造纤维进行试验性检查，并根据试验结果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参加下决定是否可以组织上述纸浆的工业生产的问题。

4. 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保证在1968—1970年制订1971—1975年建设水解酵母企业的设计文件，并考虑在苏联东部地区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达240万立方米，在苏联欧洲部分不少于240万立方米。

5.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在1968年拟定为阔叶树木材制造剥皮设备的技术文件，在1969年上半年制出这种设备的试用样品，并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所属企业进行必要的试验和在生产中检验这种设备的结构，自1970年起组织这种设备的批量生产，其数量应与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协商确定。

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1968年第一季度向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发出设计上述设备的技术任务书。

6. 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在制订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计划时应规定进一步增建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的纸浆造纸企业、水解企业和林业化学企

业。

二 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生产包装材料、 木材加工制品和锯材

7.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根据附件 3、4、5^① 在1968—1970年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加工包装材料、木材加工制品和锯材。

给消费单位提供的柔质阔叶树木材应以专用的锯材、粗木坯、各种成形配件和其他制品等形式供给；

(2) 根据附件 6^② 利用柔质阔叶树的木柴和利用伐木锯木时柔质阔叶木的废料制成的适合工艺用的碎木片来生产木质刨花板和木质纤维板；

8. 苏联汽车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无线电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1968年9月1日以前重新审查这些部所属企业用木材制造的制件结构，要最大限度地以柔质阔叶树木材代替这些结构中的针叶树木材，并将结果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9年1月1日前按规定程序对农业机器、汽车、拖车和半拖车、拖拉机和冷却箱上的木质配件，对底盘，对建筑配件和其他用木材制成的制件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相应的修订，并考虑最大限度地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

9.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

①② 附件略。

(1) 在1968—1970年使某些锯材和木材加工企业实现专业化, 专门生产柔质阔叶树木材的锯材、粗木坯和各种成形的配件;

(2) 在对锯材和木材加工企业进行改建和实行专业化时, 考虑把柔质阔叶树木材的废料加工成为适合工艺用的碎木片, 以便用来生产纸浆造纸工业、水解工业和林业化学工业的产品及各种木板;

(3) 在1968—1970年设计和兴建(主要是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欧洲部分中部和乌拉尔)生产木质刨花板的车间和工厂, 它们的总生产能力为每年100万立方米, 其中1970年的总生产能力为50万立方米, 而且主要用看管森林时砍伐的木柴和小商品木材作为工艺原料;

(4) 保证于1968—1969年建设年产量为300万平米的生产白桦镶木地板、镶木板和镶木护板的车间, 并投入生产;

(5) 利用中央造纸科学研究所的力量制定用潮湿法生产刨花板的工艺制度(最大限度地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并于1968年应用到生产中去;

(6) 保证于1969—1970年在苏联欧洲部份新建并投产两个用干燥法生产以阔叶树木柴和木材为原料的木质纤维板工厂, 每个工厂的年产量为2,500万平方米, 同时, 这两个工厂每年至少加工阔叶树木材40万立方米。

10. 苏联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制定每年能用干燥法生产2,500万平方米纤维板的成套装置的技术文件, 并于1970年制成这一装置的主要部件样品。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于1968年给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提出设计上述装置的技术任务书。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调整1969—1970年计划草案时要给其他机器制造部规定任务, 要求它们制造某几种配套用的设备, 以

便为采用干燥法生产纤维板的装置配套。

1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当：

(1) 在1968年上半年要制定和批准关于在森林工业中，在林场，在锯材和木材加工企业及其他企业中建设新的和扩建、改建现有的日用品车间的措施，要保证广泛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生产居民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所需要的产品；

(2)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规定在满足地方需要方面以及在满足企业和组织本身经营需要方面必须遵守的柔质阔叶树木材的消耗定额。

三 在基本建设中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

12. 苏联国家建委在1969年上半年应制定并批准在基本建设中按照工程的种类和构筑物的构件采用柔质阔叶树木材及其制件的技术性指示，要保证在基本建设中最大限度地使用这种木材。

1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于1968年6月1日以前制定和批准柔质阔叶树木材的材料和制件的清单，以便在修理房屋和构筑物时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种木材；并且有差别地制定和批准这种木材的消耗定额。

14.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协商制定并在1968—1970年实行旨在保证供应基本建设所需的柔质阔叶树木材的措施，这项供应工作通常以专用锯材、粗木坯和成品的形式进行。

15. 采纳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的建议：它们所属的企业在1968—1970年有权把超计划采伐的柔质阔叶树的木柴和经济用材发运给消费单位，而

不列入完成这种木材的运出计划和按调拨量给消费单位供应木材的计划。

16.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于1968年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各部和主管机关在生产纸浆、木材加工制品和锯材时必须遵守的柔质阔叶树木材的消耗定额。

17.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中规定要拨出基本建设投资、设备和材料，其数量必须满足根据本决议新建和改建柔质阔叶树木材加工企业的需要。

18. 鉴于1969—1970年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增加了利用柔质阔叶树木材生产纸浆和纸张、木板、包装材料、锯材、木材加工制品和林业化学产品的任务，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调整1969—1970年计划草案时规定再拨给这个部为实现上述任务所必需的基建投资额。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8年2月28日)

关于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党组织 在保证提高运输、仓库和装卸工人劳动 生产率方面的工作经验

苏共中央指出，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党委会、各车间和各科室的党组织以及行政领导在实现主要生产过程和辅助生产

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党组织的积极参加下，工厂同科学研究机关协作制定了对工厂进行技术改造的措施，并且正在利用内部潜力顺利执行这些措施。特别重视整顿厂内的运输路线和货流，发展直达运货，用多层货架保管制品和使用统一的包装材料，在运输和仓库作业中实现机械化使之达到主要生产过程达到的水平。

党组织在工厂全体职工中进行的坚持不懈、目标明确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使这个厂的劳动生产率按每个工作人员计算在最近三年内提高了32%，仅就装卸作业来说，这就可以减少1,500多人。厂内运输一吨货物的费用降低了20%，全厂在这个期间总共节约700万卢布以上。用于发展运输和仓库作业机械化的投资不到两年半的时间就得到补偿。

已采取的措施提高了工厂工作的节奏性，提高了生产文明，为许多工人摆脱繁重的体力劳动创造了条件，这不仅具有经济意义，而且具有巨大的社会意义。

尽管辅助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巨大潜力，但在许多工业企业里，业务领导和党组织仍然没有对这个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对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发展标准化起重-运输设备的生产以实现辅助工作的机械化的指示，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在新建和扩建企业的设计中大都没有规定建设必要的装备有现代机械化工具的库房。

苏共中央决定：

1. 赞同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党组织在保证提高主要工作、运输工作、仓库业务、装卸作业工人劳动生产率方面的工作经验。

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党组织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工作的材料要刊登在《真理报》，《经济报》和《党的生活》杂志上。

2. 1968年下半年在莫斯科举办经济领导人和党务工作人员讲习班，介绍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全体职工在实现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方面的工作经验。

3.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编制1971—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时规定必要的措施，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量大大增加起重-运输设备和运输-仓库作业的机械化工具。

4.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各工业部为设计新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规定一般的、工艺的和专用的仓库业务的设计标准，要保证为实现运输和仓库作业的综合机械化创造必要的条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3月4日)

关于批准《集体农庄森林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集体农庄森林条例》。
2.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在6个月内制定并批准《集体农庄林业管理规章》。
3. 对保护集体农庄森林直接负责的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区以及农业机关的林业工作人员，根据苏联农业部提出并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批准的职务名单，有权穿着为保护国家森林的工作人员规定的制服。

附 件

集体农庄森林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3月4日决议批准)

一 总 则

1. 集体农庄森林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森林资源的一部份。

集体农庄森林包括划归集体农庄无限期（永久）使用的土地上按规定程序记入土地登记证的自然林和人造林（包括防护林）以及树木被伐光和死去而应该造林的地面。

集体农庄森林面积是在集体农庄进行内部土地规划和配置集体农庄森林时确定的。

2. 集体农庄是集体农庄森林的全权享用者，并负责正确管理集体农庄林业。其他消费单位未经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的许可，不得砍伐集体农庄的树木和采伐次等木材。

3. 集体农庄的林业是公有经济部门，并且为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农业生产服务。

集体农庄森林起着护田、防蚀、保水和其他作用。同时它们还被用来满足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需要和集体农庄庄员对木材的需求，用来经营副业和用来发展林业副业。

4. 集体农庄森林就其作用和可能利用的程度来说分为一类林和二类林。

一类林包括：起保护土壤和田地作用的森林地段，草原小片林，防护林，沿沟壑、谷地和沙地上的树林，河流、水渠、水库

和其他水体沿岸的禁伐林带，铁路和公路沿线的防护林，城市、工业中心和其他居民点以及疗养区的卫生保健地带的树林，具有防止侵蚀和调节水量作用的山地林，坚果林区的森林，西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的针叶林带以及沿冻土地带的防护林带。

所有其余的集体农庄森林都属于二类林。

集体农庄森林划归哪一类和由一类转为另一类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对集体农庄一类林和二类林的使用和经营管理按照分别为国家一类林和二类林规定的办法进行。

5. 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并经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同意，集体农庄森林可以完全或部份地交给国家林业机关管理。

二 集体农庄林业的组织和管理

6. 集体农庄林业的组织和管理由本条例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批准的《集体农庄林业管理规章》加以调整。

集体农庄林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农业机关领导。

7. 集体农庄林业直接由集体农庄或通过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进行管理。

为了管理林业和保护森林，集体农庄配备林业专家、护林员，而在火灾危险期则配备临时防火的守林员。

为了联合管理集体农庄森林，为了合理使用林业资源和发展林业副业，各集体农庄可以组织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集体农庄是否参加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由集体农庄庄员大会（代表会议）决定。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根据有关的集体农庄代表会议通过的并随后在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进行注册的条例进行自己

的活动。制定上述条例应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的加盟共和国农业和林业机关）批准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的示范条例为依据。

为了对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领导，必要时可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农业部协商规定的办法建立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的州、边疆区、共和国联合公司。

8. 为了正确地组织集体农庄林业，应对集体农庄森林进行林业配置，并制定林业管理的远景计划，这个计划要由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自治共和国农业部或加盟共和国（没有州的建制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在征得有关的林业机关同意后批准。

集体农庄森林的配置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系统的森林配置企业和组织根据同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签订的合同进行。

林业措施应根据林业管理远景计划列入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的年度生产财务计划。

9. 保护集体农庄森林，及时重造森林和正确管理集体农庄林业应由集体农庄管委会、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理事会负责，而就整个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来说，这些工作则由相应的农业机关负责。

集体农庄管委会以及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理事会应负责：

- （1）组织集体农庄森林配置方面的工作；
- （2）制定林业经营措施，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林业核算和编制报表；
- （3）保护森林免遭火灾、非法砍伐和其他方面的破坏，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有益的森林动物群；
- （4）划出供砍伐森林的伐区，按株出售，砍伐主要用材，进行维护性砍伐和防疫性砍伐，清理森林中砍伐留下的树根和枯枝；
- （5）保证合理利用采伐区的森林资源，发展林业副业和加

工木材，利用采伐树木的废料和次等木材；

(6) 组织下列工作：营造护田林带，沿沟壑和谷地、在河流和水体沿岸、在沙地上以及其他不适于耕作的土地上营造树林，在砍伐过林区、烧毁的林区以及树木稀疏的地带重造森林，改造价值不大的林木，采集乔木树种和灌木树种，培育供重造森林用的树苗；

(7) 保证合理利用森林面积：割草，放牧，经营其他不损害林业的副业；

(8) 组织森林排水工作；

(9) 采用科学技术成就和经营林业的先进经验。

10. 农业机关、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应组织林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进修。

11. 国家林业机关应帮助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进行林业管理的计划和组织工作，帮助进行林业干部的培训和进修，并且组织自己的下属企业根据同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签订的合同完成森林经营、森林营造和森林保护等工作。

国家林业机关提供上述援助以及按照同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签订的合同完成工作的办法由集体农庄林业管理规章加以规定。

12. 对集体农庄中森林的状况以及对集体农庄森林资源的正确利用，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及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林业机关进行国家监督。

三 集体农庄森林中木材的 利用和副业的经营

13. 已进行配置的集体农庄森林，每年利用其木材的数量由批准的预计采伐量加以规定，未进行配置的集体农庄森林，每年利用其木材的数量在进行森林配置之前由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

或林务区在征得地方农业和林业机关同意后加以规定，并经区执行委员会批准。

14. 在集体农庄森林中进行以下几种砍伐工作：

(1) 一类林：维护性砍伐，防疫性砍伐和森林更新的砍伐；

(2) 二类林：主要用材的砍伐，维护性和防疫性的砍伐。

砍伐集体农庄森林的办法规定在《集体农庄林业管理规章》中。

15. 从集体农庄森林中出售木材不得超过规定的每年的利用量，而且首先用来满足农庄公有经济的需求和庄员个人的需要。

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未利用的采伐量经集体农庄管委会、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理事会同区农业管理机关协商决定可以转让给其他消费单位。向本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以外的地区销售木材需得到相应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许可。

从集体农庄森林中出售木材的办法，由《集体农庄林业管理规章》加以规定。

16. 从集体农庄森林中出售木材和次等木材（其中包括满足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的公共需要），以及采集树脂一律凭伐木许可证（单据）进行。

伐木许可证（单据）的发给办法及其格式，由《集体农庄林业管理规章》加以规定。

17. 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为了满足公有经济的需要可以免费使用它们自己管辖的集体农庄森林的木材和次等木材。

从集体农庄森林中按株出售木材应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满足本集体农庄庄员个人需要的木材，按照从国有森林中按株卖给树木采购单位的价格计价，但给予50%的折扣；

当集体农庄遭受自然灾害时，发给本农庄庄员用于建筑或修理住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的木材，不收费；

在有组织地进行迁移的情况下发给本农庄庄员建造住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的木材，以及发给本农庄残废庄员和领取优抚金的庄员的木材，经集体农庄管委会决定，不收费；

卖给其他消费者的木材，按照从国有森林中按株卖给树木采购单位的价格计价。

从集体农庄森林中出售被风吹倒的树木、枯树、枯枝以及遭火灾、虫害和菌病的树木，其价格视其受损的技术质量并考虑当地的销售条件可以降低，上述木材的降价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集体农庄森林中的次等林材，按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价格出售给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消费者。

集体农庄的林木由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规定的树价等级进行分配。

18. 按株规定的木材价值（伐木费）和次等木材的价值在填发伐木许可证（单据）时全部收取并由树木采购单位和次等木材采购单位交给有关的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

19. 按株出售木材收进的款项（伐木费）和出售次等木材以及出售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自己在集体农庄森林中采伐的（包括加工的）木材收进的款项，应按照论株计算的这些木材的价值（伐木费）分别列入集体农庄公积金、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巩固和扩大生产基金，并用于林业管理工作（森林配置、森林更新、森林照管、森林保护、森林排水等等）。

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出售它们在规定的每年使用量范围内采伐的（包括加工的）木材所得的资金，其中超出按株

计价（伐木费）的部份，应列入该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的现金收入，并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或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条例进行分配。

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在规定的每年使用量之外出售按株计价的木材的进款（伐木费）和在规定的每年使用量之外出售它们自己采伐的（包括加工的）集体农庄森林中的木材的进款，以及出售按株计价的木材所得的资金中实际从采购单位得到的进款与现行规定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应算入加盟共和国的预算收入。

20. 农业和财政机关要对按株出售的木材的伐木费的计算和收取是否正确进行检查，并采取措施使本决议第19条第三段规定的款项上缴加盟共和国预算。

21. 对出售按株计价的木材的进款（伐木费），出售次等木材的进款和出售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自己砍伐的（包括加工的）木材的进款，是否按照论株计价的数额（伐木费）正确计入集体农庄公积金，计入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巩固和扩大生产基金，以及这些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用于集体农庄林业的管理工作），由农业机关和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实行监督。

22. 在集体农庄森林中可由有关的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免费经营副业。

其他企业、机关、组织和个人在集体农庄森林中经营副业，应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现行立法规定的办法进行。

四 集体农庄森林面积改为其他用地

23. 集体农庄森林的一类林面积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改为其他用地。

集体农庄森林的一类林面积改为其他用地须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许可，集体农庄森林的二类林面积改为其他用地则须经州

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许可。

从改为其他用地的森林地段上采伐的木材，由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根据一般原则来使用。

24. 当集体农庄森林地段划归企业和组织时，它们要向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赔偿尚未发挥作用的耗费（森林照管费、森林更新费、森林配置费等）。

25. 对森林面积改为其他用地后是否按指定的用途使用，由农业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实行监督。

五 破坏森林的责任

26. 森林破坏者，其中包括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林务区和集体农庄庄员，应根据现行关于破坏国有林的责任的立法对破坏集体农庄森林承担责任。

27. 向组织和公民个人，其中包括本农庄庄员索取的破坏集体农庄森林的罚款，应分别列入集体农庄的公积金、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巩固和扩大生产基金，还用于林业的管理工作。

向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和林务区索取的破坏集体农庄森林的罚款，应列入加盟共和国预算。

28. 如果集体农庄、跨农庄林场或林务区经常违反《集体农庄林业管理规章》，或规避完成林业方面的工作，经农业机关或林业机关提出，区执行委员会可以暂时停止它们砍伐农庄森林的树木。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3月21日)

关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 保证供应我国国民经济所需的汽车、 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备件》的决议的 执行情况(综述)

苏共中央审查了关于党和政府《关于保证供应我国国民经济所需的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备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问题。

苏共中央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指出，某些工业部和主管机关没有保证完成规定的用于修理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零部件的生产计划。许多汽车工业、拖拉机和农业机械制造业的企业没有担负起生产品名表规定的备件的任务。

苏联汽车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械制造部以及各建设部听任在建设备件、铸件和锻件的专业生产能力方面处于落后状态，没有充分掌握用于这一目的的设备。修理汽车拖拉机设备的企业发展缓慢，在组织修理工作和集中修复已损坏的基础配件方面存在着缺点。

苏共中央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汽车工业部以及拖拉机和农业机械制造部制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完成规定的在1968—1970年发展生产备件、铸件和锻件的专业生产能力的任务，责成上述各部和有关的建设部采取必要的措施，在1968年无条件完成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备件以及这些备件的坏件的

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

委托各工业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改进各企业在生产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备件方面的工作，保证在1968年按品名和数量全部完成备件的生产计划，提高备件的制造工作的质量。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汽车工业部和工业建筑部考虑关于加快建设索夫冶金厂生产汽车弹簧的专业车间的问题。建议计划和经济机关早日拟定关于改进向国民经济供应汽车备件的办的建议，同时拨出轻便汽车备件通过零售商业网供应给居民。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完成1968年新建、改建和投产一批对汽车、拖拉机进行大修和集中修复基础配件的工程项目的计划，并改进技术设备的修理质量。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提高对生产领导人员的要求，要他们按规定的品名表完成备件的生产计划并提高备件制造工作的质量，同时完成发展机器修理基地的任务和提高修理工作的技术水平。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3月21日)

关于苏共科米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 共和国沃尔库塔市委对进一步改善 该市劳动人民生产条件和住房生活 条件的领导(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沃尔库塔市党委、沃尔库塔市共青团区和矿工区党委以及基层党组织，为了执行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始更加注意进一步改善职工劳动和生活条件的问题。企业和建设单位提高了生产文明，正在采用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和方法。建成了一些新的和正在改建现有的生活管理的联合工厂，市内商业和公共饮食业有了扩大，公共生活服务量增加了，劳动人民休息的组织改善了。党的委员会显著地加强了在劳动人民中进行的旨在顺利完成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政治和组织工作。

所有这一切促使在工业和基本建设中顺利完成了五年计划头两年的任务。这个期间，该市劳动人民超计划为国家生产了37万吨优质燃料和许多其他产品，提前完成了建筑安装工程计划。

与此同时，许多有关进一步完善生产组织、改进城市劳动人民劳动条件和住房生活条件的问题还没有成为沃尔库塔市委、党的区委会和基层党组织日常注意的中心。

党、经济和工会组织对获得高生产指标的先进工人和集体的

经验研究和推广不够。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工段、车间和班组的负责人、工长和工作班长仍然没有做好工作场所的准备工作，劳动组织的新形式运用得不好，对提高生产文明以及工作中不守纪律和不负责任的现象没有进行应有的斗争。

党的市委和区委，党、团、工会组织和生产领导人员对城市劳动人民的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工作不够有力，没有把这些工作同集体的迫切任务和需求经常联系起来。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很少做政治和科学题材方面的报告和讲演，很少宣讲党和苏联国家的内外政策。许多俱乐部的文化教育工作主要是放映电影，举办跳舞晚会，某些企业的群众性体育工作水平很低，许多体育馆和体育营造物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所有这一切对于组织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都起着不良影响。

苏共科米州委、科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对沃尔库塔市党政机关进一步改善矿工生活的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帮助，在加速解决发展煤炭工业、矿山建设和公共生活服务事业的重要问题上表现得不够坚决。

苏联煤炭工业部对进一步发展沃尔库塔煤矿区重视不够，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在采用高效能矿山设备和实现劳动过程机械化的基础上增加建设新矿井和改建现有矿井的工程量，改善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状况，整顿现有的住房，扩大住宅和公共生活建设。

共和国的居民生活服务部、商业部、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和公用事业部很少致力于解决关于改善对沃尔库塔市居民的医疗、文化和公共生活服务的问题。

苏共中央认为，所以存在上述缺点主要是因为：中央和共和国的计划和经济机关在解决沃尔库塔煤矿发展的问题时，以及在为矿工创造必要的文化生活条件时，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个地区远居北极圈内并且具有特殊的自然气候条件。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苏共科米州委、沃尔库塔市委、共青团区和矿工区的区委以及该市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党组织消除本决议指出的缺点。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产和住房生活条件，经常注意劳动人民的需求。不断关心提高职工的创造积极性，动员全体人员争取使所有企业和建设单位都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争取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2. 责成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保证仔细地做好工作场所的准备工作，广泛地采用新的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和先进工人的经验，不断提高生产文明，不允许设备停转和工人停工，力求使每个劳动者都高效率地利用自己的工作时间。

3. 建议沃尔库塔市的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加强注意实现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更加充分利用现有的一切技术设备，消灭手工劳动，首先是矿井的手工劳动，并且在此基础上保证加快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和在不增加工人的情况下加快工业产品的生产速度。解决这一任务应成为所有共产党员、工人、经济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注意的中心。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措施，加速实现矿井和建设工地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急剧减少在所有生产环节上手工劳动所占的比重。

4. 苏共市委会、区委会、基层党组织要对经济机关在创造企业和建设工地的安全劳动条件和改进其工业卫生状况方面的活动加强监督，要提高苏联国家矿山技术监察局和工会委员会检查工作人员对遵守劳动立法、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规章制度实行监督的责任感，要求他们对出现工伤事故的原因和情况进行深入的分析，并会同生产领导人制定措施，防止生产事故和不幸事件。

5. 苏共市委会、市执行委员会、“沃尔库塔煤业联合工厂”和“佩乔尔矿井建设联合公司”的领导人要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住房状况，扩大生活服务企业网，加快建设自来水管道以供

市内需要，并不停顿地向居民供水。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以便整顿住房和生产用房，监督该市商业企业、生活服务企业、文教机关和体育场所的工作。

委托苏联煤炭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沃尔库塔市商业和劳动人民的生活服务行业。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考虑苏共科米州委、苏共沃尔库塔市委关于在本五年计划内扩建沃尔库塔市的住宅、学校、医院、文化生活设施和儿童机构，发展公用事业企业，改善市内供水和扩大供热系统的请求。

6. 责成党、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加强政治和群众文化工作，经常教育劳动人民对自己承担的工作要有高度责任感，做到完全遵守生产和劳动纪律，创造一种对某些公民的不负责任、松松垮垮、不遵守纪律的现象和不讲道德的行为决不容忍的气氛。为此要更充分地利用地方报刊、电台和电视以及其他宣传工具，向居民广泛地报导国内外政治事件，宣讲党和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的决定，并在此基础上力求提高劳动人民的劳动和政治积极性。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3月22日)

关于改进直接在生产中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的工作的措施

为了改进直接在生产中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的技能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1968—1970年在企业和组织中建立必要的教学生产基地（各级联合职业学校，教学车间、工作间、实习场、研究室、实验室），以便在生产中培养工人；

在设计新的企业和组织以及改建现有的企业和组织时，在必要的情况下规定建立各级职业学校（教学站）、教学车间、工作间和实习场；

为新投产的企业制定工人在主要工种方面的培养和提高计划并事先在现有同类企业和职业技术学校中为这些企业培养工人；

在有必要的部和主管机关，在中央机关编制人员范围内成立工人生产技术教育处；

批准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的联合职业学校和其他教学机构的结构和标准的人员编制。

2.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国民经济管理的新结构修订并批准《关于直接在生产中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

的标准条例》。

3.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1968—1969年为各个主导的工业部门制定直接在生产中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的联合职业学校的标准设计。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同意后在1968年7月1日前向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提出制定上述联合职业学校标准设计的任务。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1) 在1968年制定关于用设备和直观教材装备企业和组织(在生产中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的企业和组织)的教学生产基地的方法性指示；

(2) 制定企业和组织的生产技术教育科(处)和联合职业学校(教学站)的标准条例,并且编辑工人生产技术教育指导材料汇编；

(3) 根据同企业和组织签订的合同,在一些职业技术学校中对在生产中接受职业训练的工人组织(试行)理论教育。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规定企业和组织指派工人去职业技术学校进行理论学习的办法,以及指导工人理论学习的学校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条件。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做到：

(1) 增加课本、教材、直观教具、宣传画以及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的教学-方法方面的书籍的出版量,要保证满足对工人进行职业教育的企业和组织的需要；

(2) 保证1969年出版对工人进行职业技术教育的指导材料汇编。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的

订货为培养工人和提高工人技能的企业和组织增加教学影片的发行量。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3月26日)

关于保证提高采矿工业设备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和耐用程度的措施

为了提高采矿工业设备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和耐用程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苏联电工器材工业部保证自1968年开始研制采矿工业新设备，这种设备从其技术水平、可靠性和耐用程度来讲应超过世界最优工业样品的指标；并保证不断实现所生产的采矿设备的现代化，也就是说不断提高这种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

2. 规定：

制造采矿工业新设备的一切工作都应当根据订购这种设备的部在征得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同意后批准的技术经济要求进行；

与设计并组织采矿工业设备批量生产有关的全部工作，其完成期限不应超过3年，而对特别复杂的设备（净化和掘进作业的全套设备、转子的成套设备、大型斗挖掘机）来说，自上述技术经济要求批准时起不超过4年。个别种类的设备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完成这些工作，可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

规定完成的期限。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化学工业部根据批准的技术经济要求制定和批准旨在保证完成试验-设计工作、进行试用样品检验以及旨在按本决议规定的期限组织采矿工业设备批量生产的措施。

3. 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有色冶金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保证1968—1970年完成创制采掘工业新设备及其配套制件并掌握其批量生产的任务，以及根据附件1①停止生产陈旧设备的任务。

4. 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应会同订购设备的各部：

(1) 保证根据附件2②在1968—1970年完成使所属企业生产的采掘工业设备延长在大修理之前的使用期的任务；

(2) 在1969年为所属企业制定和批准自1971年起保证进一步提高采矿工业设备及其配套制件的可靠性和耐用程度的任务。

5.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会同有关部在1968—1969年制定并采取措施，提高供低温条件下使用的采矿工业设备的可靠性和耐用程度。

6.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征得订购设备的各部同意后在3个月内为所属企业制定和批准旨在保证于1968—1970年使所生产的采矿工业的各种最重要设备的保用期至少提高30%的措施。

7.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

①② 附件略。

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根据附件 3^① 保证在1968—1971年创制各种制造无环节整体焊接链条用的新型设备，并掌握其批量生产。

8.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和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制定和采取措施，保证自1970年开始向采矿工业供应口径为300—600毫米的管材（内有玄武岩环衬）；并就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9. 给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规定1968—1970年的任务：根据附件4^② 在该部的煤炭和采矿机器制造厂建设价值为1.34亿卢布（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额7,150万卢布）的生产项目，并使之投入生产。

为此：

（1）根据附件5^③，在不改变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任务的情况下给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增加1968—1970年基建投资额4,260万卢布，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额2,800万卢布，资金的来源是给苏联煤炭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化学工业部规定的1968—1970年建设生产项目的基建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额）；

（2）责成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保证在1968—1970年完成附件 4^④ 规定项目的建设和投产任务。

10.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 2月29日决议进行部分修订，批准准许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制造采矿工业设备时使用镍钢。

1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保证：

①②③④ 附件略。

(1) 在1968—1971年根据附件6^①拨给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专用的设备并列入对该部的调拨量(专供煤炭和采矿机器制造厂用);

(2) 在1968—1970年拨给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必要数量的镍钢、30×ГСА标号的钢管、银焊条、原质卡普隆树脂和ЭД-6环氧树脂(专供制造采矿工业设备和仪器用)。

12.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汽车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和电工器材工业部根据附件7^②保证在1968—1970年按照同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商定的技术条件制造并向煤炭和采矿机器制造企业和采矿工业部门的企业(供经营需要)供应各种材料和制件。

13.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在1968年上半年制定同有关部商定的1968—1970年下列产品的综合标准化计划: 机械化坑架、净化和掘进联合机、刨煤装置和移动式刮板整体输送带以及它们的配套制品。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批准这一计划。

①②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3月28日)

关于发展有效的对人更无危害的 植物保护化学制剂的生产、改进其质量以 及保证用安全而且便于使用的包装供 应这类制剂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 尽管植物保护化学制剂在1960—1966年增产两倍, 而且品种增加一倍以上, 但农业对植物保护的这类制剂, 特别是新的有效的对人更无危害的药剂的需求仍没有得到满足。

苏联化学工业部研制新农药的生产过程的工作进展缓慢, 从而迟迟不能组建生产这类植物保护剂, 首先是生产滴滴涕代用品以及浓缩六六六的工业车间。制定的工艺过程和设计文件的技术水平在许多情况下是很低的, 因而长时间不能掌握新投入使用的生产项目, 而且农药的质量也不符合提出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发展有效的对人更无危害的植物保护化学制剂的生产, 改善这些制剂的质量并保证用安全的和便于使用的包装供应这类制剂,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化学工业部,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苏联建筑部, 苏联工业建设部,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根据附件 1、2、3、4^① 创制各种制造植

^① 附件略。

物保护制剂和这些制剂的原料的生产设备、试验装置，以及建立制造上述产品的包装器材的车间，并把这些设备、装置和车间投入生产。

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保证根据附件 5^① 制定并发出用以生产植物保护制剂、生产这些制剂的原料和制造这类制剂的包装器材的建设项目的技术文件。

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化学工业部要继续挖掘潜力，在最近几年内能够满足农业对滴滴涕的有效代用品（乐果、西维因、伏杀磷等）、对配合浸种剂和杀菌剂（王铜、克菌丹、多用威百亩等）以及对除莠剂，特别是防治粮食作物中杂草的除莠剂（燕麦灵、扑草灵等）以及棉花、甜菜地杂草的除莠剂的需要。

4. 为了改善植物保护化学制剂的质量以及保证用安全的便于使用的包装器材包装这些制剂，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农业部 and 农业技术联合公司应进行下列工作：

在1968—1969年对植物保护化学制剂的现行技术条件进行修订；

在1968—1969年制定植物保护化学制剂的国家标准草案，在1968年还要制定包装、定量包装和标号的国家统一标准草案，同时把这些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5.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应保证根据附件 6^① 制定生产定量包装的设备和生产金属包装器材的设备的技术文件，制造这些设备的试用样品并开始成批生产。

6.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化学和石油机器

^① 附件略。

制造部应保证于1968年在苏密再生品工厂掌握制造纤维丝包装材料的工艺线设备。

7. 苏联航空工业部应于1968年再为苏联化学工业部制造和供应7万个26升装的铝桶，用以装盛植物保护化学制剂。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保证在1968年向苏联航空工业部增拨450吨铝轧材，其中200吨算在对苏联化学工业部的调拨量项下，250吨算在进行物资普查查明的1968年1月1日的余额项下。

8.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航空工业部应在1969年和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为苏联化学工业部制造和供应26升装的植物保护化学制剂的铝桶，每年供应量应达30万个。

9.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在1968—1969年研制测定农产品中植物保护化学制剂残存量的小体积色层分离计试用样品，试制一批这种分离计并进行跨部门试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参加跨部门试验并自1970年起组织分离计的工业生产。

10.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保证自1970年起生产КВЖЛ牌号的粉状亚硫酸沉渣（按苏联化学工业部同意的技术条件），年产量为7,000吨，供生产植物保护化学制剂之用。

14. 苏联化学工业部有权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对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即生产植物保护化学制剂和这些制剂的原料的某些车间的投产和配置的任务，进行调整，但不得改变每项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的投产的总任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8年4月8日)

关于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完成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任务中的作用，以及为了完善它们的活动的民主原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第1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是它们统一管辖的地区的国家权力机关，它们根据整个国家的利益和村、镇劳动者的利益，在法律赋予的权利范围内解决地方的一切问题。

第2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根据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宪法领导该苏维埃辖区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行使自己的权力时，领导苏维埃所属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作，对位于该苏维埃境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地方工业企业、生活服务企业、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业、住房公用事业的工作，对卫生、教育、文化、邮电机构和由上级管辖但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其他组织的工作实施监督，对它们遵守立法的情况组织监督，听取这些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的报告，协调它们在为居民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方面的活动。

对于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赋予它们的权力范围内通过的决议和命令，位于该苏维埃辖区内的一切集体农庄、国营农

场、企业、机关和其他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

第3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活动建立在集体领导、公诸于众、代表定期向选民报告工作、执行委员会定期向苏维埃和居民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劳动人民参加苏维埃工作的基础上。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工作中同位于本地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关和其他组织的社会团体保持密切联系，领导公众业余文娱机构的工作。

第4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进行下列工作：

(1) 批准归它管辖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计划和它所属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生产财务计划；参加审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地方工业企业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关和上级所属的其他组织的生产财务计划草案中有关住宅建设、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商业服务、村和镇的公用设施、地方道路建设以及地方原料和人力资源的利用等部分提出建议；

(2) 批准村、镇预算、预算项下的流动库存现金和按季度分配的收入和支出；按支出项目分配预算资金；必要时在预算的各款之间和各科目之间调配资金（工资的拨款除外）；批准村、镇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把执行村、镇预算时额外收进的资金以及由于超额完成收入或节约支出而在年终形成的余额用于对所属事业和社会-文化措施的拨款，包括基建投资拨款（不许从村、镇苏维埃那里没收上述款项）；

(3) 保证收进居民应缴的税款、保险费和其他缴款，在村苏维埃所辖的地区负责这些款项的征收工作；对位于苏维埃所辖地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是否及时缴纳村、镇预算缴款以及集体农庄是否及时提取全联盟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提成实行监督；组织农村居民自动纳税；

(4)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地方捐税的命令第2

条以及区、市财政机关事先做出的结论，在缴纳地方捐税方面给予优惠，根据苏联农业税法第18条在缴纳农业税方面给予优惠；做出关于由苏联国家银行机构按规定程序（在拨给村、镇苏维埃的限额范围内）提供个人住宅建设贷款的决定；

（5）就位于苏维埃辖区内的农业劳动组合的章程向上一级苏维埃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遵守情况；帮助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发展农业生产，完成生产财务计划和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有效地利用土地、物力和人力，组织和发展副业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劳动纪律，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农业技术设备、构筑物以及化肥、农药的完整无缺和正确使用，对实施保护庄稼和树木的措施实行监督；

（6）按照立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做出关于从农村居民点和镇的土地中划出地段的决定；对所有土地使用单位遵守土地使用立法，包括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宅旁土地的正确利用，宅旁地段的标准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解决公民之间的土地纠纷；

（7）领导所属的地方工业企业的工作并保证它们完成生产和财务计划；帮助位于苏维埃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发展生产，有效地利用物力和人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8）审查并向上一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居民点的规划和建设草案；监督建设计划的遵守情况；制止进行建设，如果这种建设破坏居民点的建设计划的话；对苏维埃辖区的住宅、社会-文化机构和公用事业企业的建设进程实行监督；在征得位于苏维埃辖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同意后决定关于共同使用拨给它们的住宅和公用事业的建设和修理资金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统一使用这些资金的问题；

（9）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完成修筑公

路计划的情况实行监督；监督运输组织为居民服务的工作，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发布命令，要它们提供运输工具参加救灾和消防、运送病人、运送医务人员抢救危重病人以及参加其他特殊情况的工作；对邮电分支机构为居民服务的工作进行监督；

(10) 领导所属的住宅-公用事业和居民点的公共设施的工作；分配苏维埃管辖的住宅；批准行政单位和工会的工厂或地方委员会联合做出的关于在国家、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的房屋中让出居住面积的决定，但立法规定的情况除外；采取措施保证向那些由村、镇预算拨给经费的教育、文化和卫生机关供应燃料、照明、用具，修理这些单位的房屋，并为这些机关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住房条件，同时还吸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参加完成上述措施，以及参加完善公共设施的工作；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同意把拨给它们用于公共设施的资金合并使用；

(11) 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及集体农庄贸易以及为居民服务的行业实行监督，批准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的分布和专业化计划，监督《消费合作社章程》的遵守情况；

(12) 保证实行普遍义务教育，监督位于苏维埃辖区内的学校、寄宿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和校外儿童机构的工作；根据现行立法解决关于对村镇预算提供经费的全日制学校（班级）学生免费提供膳食的问题以及在各校之间分配普及教育基金的问题；

(13) 领导所属的文化机构的工作；监督和协调位于苏维埃辖区内（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其他文化机构的活动；对集体农庄、消费合作社文化基金的提取和使用的正确性实行监督，在必要时经过同它们协商可以采取统一使用上述基金的措施；

(14) 从组织上领导由村、镇预算提供经费的医疗机构的工作，监督位于苏维埃辖区内的上级医疗机构的工作的组织情况；

(15) 和工会组织一起参加对位于苏维埃辖区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企业遵守劳动立法、劳动保护和技术安全规章的情况的监督；监督优抚立法的遵守情况，监督集体农庄理事会对庄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在村、镇预算规定的拨款范围内决定对无权领取国家优抚金的人给予补助；向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对多子女和单身母亲规定补助以及给遭受自然灾害的公民发放一次性补助的建议；

(16) 制止执行集体农庄庄员大会和消费合作股东大会、集体农庄和村消费合作社管委会与立法相抵触的决议，以及上级所属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就土地使用、公用设施、居民点建设、自然和文物保护方面与立法相抵触的命令和指示，并将这种情况报告有关的上级机关；

(17) 为授予“母亲英雄”光荣称号和请求发给“母亲光荣”勋章和“母亲奖章”、“勇敢救火”和“拯救溺水者”奖章向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请；

(18) 按规定程序登记和注销公民户口；根据加盟共和国立法进行户籍登记；指定监护人和保护人；登记集体农户（农户）分居后的家庭财产；根据加盟共和国《国家公证条例》进行公证活动；

(19) 保证使所有公民认真执行《义务兵役法》；按规定程序对有服兵役义务的人和应征入伍者进行初步统计；采取措施组织民防。

第5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批准和解除该苏维埃所属的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校外儿童机构、卫生机构、文化机关、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的领导人职务，但要征得相应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的同意。

第6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对破坏公共秩序，违反居民点清洁卫生规章、自然和文物保护规章、居民

点的公用设施和建筑规章、酒类买卖规章，损坏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庄稼以及其他违章行为的公职人员和公民可以按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为了审理应按行政方式给予处分的违法案件，村、镇苏维埃在必要的情况下，经上级苏维埃执委会同意，可以在该苏维埃执委会下面成立行政委员会。

第7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除拥有本命令第4、5和6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可以根据苏联立法、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行使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8条 为了进一步活跃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工作，有必要扩大苏维埃会议解决问题的范围，并且规定只有在苏维埃会议上才能解决下列问题：

承认代表的权力；根据代表个人的请求解除代表的权力；就代表的质询通过决议；报告执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在苏维埃执委会下面成立行政委员会；

批准归其管辖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工程的计划以及完成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批准村、镇预算和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安排使用村、镇预算中因超额完成收入部分和节约支出部分而额外得到的资金；联合和使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用于住宅公用事业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公共设施的基金；审查对农业劳动组合章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批准和解除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校外儿童机构、文化和卫生机构、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的领导人职务；

批准向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成立、合并、撤销村、镇苏维埃或改变其名称的申请，以及关于确定和改变苏维埃边界的报告。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立法还可以规定必须在村、镇苏维埃会议上才能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9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在开会期间，以及当他当选为执行委员会成员时在执行委员会开会期间，可以不参加生产和不完成原工作职责，并保留工资或保留其经常的工作职位的平均工资。

对村、镇苏维埃代表，未经村、镇苏维埃同意，而在苏维埃闭会期间，未经其执委会同意，不得根据行政的倡议解除他在企业、机关和组织中的工作或开除出集体农庄，也不得在苏维埃辖区内追究刑事责任或逮捕。

第10条 为了讨论与公民生活有关的最重要问题，以及为了向劳动人民解释法律和地方苏维埃的重要决议，村、镇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召开居住在整個村、镇苏维埃辖区或居住在个别居民点、街道、住所的公民大会，以及召开村镇居民代表大会。

在全体大会和居民点公民会议上可以选举村公众委员会，它负责向选举自己的大会、公民大会、村镇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报告自己的活动。根据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立法，村公众委员会负责完成村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一个居民点内的个别委托。

第11条 委托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本命令制定加盟共和国关于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法律。

第12条 在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现行法律与本命令相适应之前，所有调整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活动的文件，如果与本命令不相抵触，仍然有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4月9日)

关于改进国家社会保险工作和社会 保险资金的使用工作的组织

为了进一步改进国家社会保险工作的组织，完善对这一事业的管理，以及为了提高企业全体职工和工会组织对改进在生产中发生疾病和外伤事故的预防工作的关心，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采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下列建议：

(1) 自1969年起在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支出部份规定两项：

发给优抚金，包括发给在业和不在业的优抚金领取者；

发给其他各种使劳动人民享受国家社会保险的保障金。

各种使劳动人民享受国家社会保险的保障金的拨款（发放优抚金的开支除外）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分配。同时，从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本身的收入中按多大百分比提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在1969—1970年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会同苏联财政部决定，这两年用于职工疗养的支出，用于举办少先队夏令营的补贴、医疗饮食、校外服务等补贴将占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本身收入总额的7.6%（用于工资和饮食的补贴不计算在内）；

(2) 按优惠价格发给职工疗养证和休养证时，根据他们家庭经济状况收取不等的费用，由于有差别地规定费用而额外收进的资金由工会用于改善劳动人民休息的组织工作；

(3) 自1969年起，由于上年度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暂

时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减少而节约的资金用于改善防治和保健工作并建立准备金，以保证在个别企业（组织、机关）或我国个别地区发病率上升时发给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同时，在1969年把节约的资金的25%留给企业、组织、机关工会委员会支配，50%交给共和国、边疆区州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理事会支配，25%上缴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节约部份留给有关工会机关支配的数额，在以后几年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苏联财政部协商规定。

从上述节约额项下用于改善防治和保健工作的费用可由工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支付，但事先应建立准备金，以补偿在发放全国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方面的开支，准备金的数额为上年度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本身收入的2%。建立上述准备金以及必要时在工会机构之间重新加以分配的办法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4月15日）

关于改进国民经济中重复使用包装器材的工作的措施和关于增加各种经济的包装器材的生产（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企业和建设单位在组织重复使用包装器材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1967年用于制造生产技术用品的包装器材就消耗

了，500万立方米的经济用木材，其中重复利用的仅160万立方米。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其他各部所属的企业生产包装材料的技术水平很低。

制造包装器材的各部主要生产木质（价值高、体积大）包装器材，而用纸板、木质纤维材料、木质刨花材料、聚合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制成的各种经济包装器材的生产则发展缓慢，因而全国在制造包装器材上浪费了大量的物力和财力。

为了改进国民经济中重复使用包装器材的工作和增产各种经济的包装器材，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 改进国民经济中包装器材的供应工作 和重复使用包装器材的工作的组织

1.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负责进行下列工作：

确定我国国民经济对外层（运输用）包装和对外层包装所用的包装材料的需要量；

根据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定的品名表制定和批准新的和回收的包装和包装材料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

组织对外层包装的重复使用，修理和加工回收的木制包装和纸板包装；

组织对国民经济供应新的和回收的木制、纸制、纸板和金属的外层包装和销售这些包装器材；

监督包装和包装材料的供应计划、包装的生产计划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建设包装企业的计划的完成情况，监督各种新的经济的包装和包装材料消耗定额的采用情况，监督企业（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是否按用途正确使用包装；

协调包装业务方面的科研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并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协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的包装标准化工作。

为此规定：

(1) 自1969年开始，木材（锯材、原木、胶合板和其他材料）、金属（黑色金属轧材、铝轧材、镀锌钢材、白铁和其他金属）、包装纸板、聚合合成材料以及其他制造外层包装用的材料，都直接拨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上述材料的数量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共同确定；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生产包装和包装材料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并在征得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建设包装企业的基建投资额。

2. 鉴于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回收的木制包装和纸板包装的修理和加工，并负责向国民经济提供包装和包装材料，兹规定：

(1) 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下面设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包装器材重复使用和供销总管理局；

(2) 最好把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的木材和建筑材料贸易处系统的包装修理企业、木材贸易企业、供销站、仓库以及共和国、州和边疆区的办事处，把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的包装修理托拉斯及其所属的现有和新建的包装修理企业都划归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管辖。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商业部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在两个月内把应该划归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管辖的企业和组织的清单呈交苏联部长会议。

已交出的木材贸易企业、供销站和仓库，仍经营木材和建筑材料的零售商业，并暂时还经营燃料的买卖业务（在市执委会通

过市燃料局系统组织对城市居民的燃料供应以前)。

3. 由于成立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全苏包装器材重复使用和供销总管理局,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总管理局工作人员编制增加150人,其中64人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商业部已撤销的共和国木材和建筑材料贸易处的编制人数转入。

6.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加盟共和国的物资技术供应总管理局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中建立相应的下属分支机构,就地组织对回收的木制和纸板包装进行修理和加工并履行包装和包装材料的供销职能。

7.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在建立本决议规定的下属分支机构时审议并解决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增加1968年的工资基金问题。

9. 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应总管理局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地区物资技术管理局应制定和批准木制和纸板包装的重复使用计划,这个计划对于位于各该管理局活动地区内的所有企业和组织(不论它们隶属于哪个部门)来说,都必需遵守。

10.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对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全部包装进行妥善的登记、并保证这些包装完整无损和重复加以使用。

11. 交出木制包装和纸板包装以及把这些包装送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包装修理企业,按下面的规定进行:

(1) 日用消费品的包装,由苏联商业部系统、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系统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设有工人生活用品供应处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交出和运送,目前那些运送包装的包装修理企业,仍然负责运送从商业组织回收的包装;

(2) 生产-技术用产品的包装,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交出和运送。

把包装送到包装修理企业，由交出包装的单位承担费用。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执委会应保证及时提供汽车运送上述包装并把回收的包装送往铁路车站、海运和河运港口，要充分满足企业和组织对用汽车运送包装的需要。

苏联国家计委在分配载重汽车和拖车时必须考虑拨给运送包装的汽车。

12. 为了确定发展包装业务的基本方向和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以及为了保证协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应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下面设立包装业务的跨主管部门委员会。

13. 把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所属的中央包装器材科学研究所及实验-生产工厂改为归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管辖。

对该研究所应按照1968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并参照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1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办理移交。

把中央包装器材科学研究所改组为全苏包装器材科学研究和实验设计院。

全苏包装器材科学研究实验设计院应当：

(1) 在实行包装器材标准化，研制各种先进的包装器材和包装材料以及协调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方面充当牵头的单位；

(2) 在创制木制、纸板和纸制包装器材、其中包括具有防护性能的包装器材方面进行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在征得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部同意后制定纸板和纸制包装器材的国家标准，并制定用于生产包装器材的锯材，纸板和纸张的消耗定额；

(3) 根据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提出的任务完成（按照设计院的选题）科学研究工作。

14.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根据附件 1^① 保证在1969—1972

年新建和投产专业化的包装修理企业和改建现有的包装修理企业共150个。

15. 责成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保证在1968年编造新建和改建本决议规定的包装修理企业（附设有把回收的不宜再用的木制包装加工成工艺用料的车间）的设计预算文件，并完成使标准设计适应施工地点的工作。

为此苏联国家计委要给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增加1968年的工资基金，要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增加设计勘察工作的计划任务。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1968年5月30日前向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提出设计包装修理企业的任务。

16.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应保证给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应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地区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在铁路沿线划出地段，以便建设本决议规定的包装修理企业。

17. 建设本决议规定的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包装修理企业的工程分别由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承担，而铺设这些企业的外部铁路专线的工程由苏联交通建设部承担。

苏联国家计委应把用非统一的拨款进行的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包装修理企业的建设工程列入上述各部的承包和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并拨给相应的物资，供建设这些企业之用。

18.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有权在1969—1972年把所属的包装修理企业、木材贸易企业、供销社和仓库在修理、加工和供应回收的包装器材的业务中获得的积累的50%集中起来，并把这些资金用于在批准的统一基建投资计划之外建设新的和扩建原有的包

① 附件略。

装修理企业和木材贸易企业，以及给这些企业、供销社和仓库的工作人员建设住房。

19.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向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包装修理企业、木材贸易企业、供销社和仓库提供贷款，用以改建这些企业、供销社和仓库，并且应向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组织提供贷款，用以建设新的包装修理企业和木材贸易企业（如果这些措施的费用在基建投资计划中没有加以规定的话），贷款条件是：这些企业生产的包装器材要完全或部份地用来包装日用品。苏联国家银行的这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苏联建设银行的这项贷款，期限是3年到6年。

苏联国家银行向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企业、供销社、仓库和组织提供的贷款，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月24日决议和1967年4月3日决议第8、9条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发放；苏联建设银行向这些企业、供销社、仓库和组织提供的贷款，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2月13日决议和1967年4月3日决议第8、9条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发放。

20.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制定并在3个月内批准关于木制和纸板包装的交出、回收和重复使用办法的指令，在指令中规定各项鼓励完整保存回收的包装以及鼓励改进包装的回收利用的条件，还规定应退还木制和纸板包装的企业和组织距最近的包装修理企业的最优（各地区不同）距离。

21. 规定：

（1）包装修理企业对应交出包装的单位征收没有交出已用过的木制和纸板包装的罚款，其数额为未交出的包装价值的一倍；

（2）如果包装修理企业拒绝接受交出包装的单位应交出的木制和纸板包装，交出包装的单位要向这些企业征收罚款，其数额为未接受的包装价值的一倍；

(3) 如果生产-技术用产品的木制和纸板包装应由用货单位直接退还制造单位, 对没有退还包装或拒绝接受包装都应罚款, 其数额可达未退还的或未接受的包装价值的两倍。

上述罚款按新包装价目表规定的价格强制征收。

征收罚款并不能使应交出包装的单位不再交出和退还包装, 也不能使包装修理企业和供货单位不再接受包装。

苏联部长会议1954年9月17日决议第6条已失去效力。

22. 工业企业、建设单位和商业组织应按隶属关系提出包装变动情况的报告, 同时还要提出季度和全年报告, 上级机关在评价这些企业、建设单位和商业组织的财务经济活动时考虑到包装变动情况的报告。

23. 对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中与回收包装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实行奖励, 奖金来源是在交出、回收和利用本单位包装产品用的包装器材时得到的款项的提成。

奖金的发放不受按现行的各种条例发给的奖金的限制并且可以超过苏联政府给国民经济和工业各部门批准的奖金的最大数额。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3个月内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制定并批准对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交出、回收和利用本单位需要的包装器材的奖励办法。

二 生产木制、纸板和纸制的包装器材

24.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负责生产和在国民经济中采用各种用木材、纸板、纸张、木质刨花材料和木质纤维材料制成的经济的包装器材包装材料, 并且设计和兴建制造成套货箱以及纸板和纸制的外层包装的企业(车间)。

25.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保证制定和采取改进包装用纸板质量的措施，并且到1969年使这种纸板达到每平方米重量为180—250克，厚度为0.4—0.5毫米。

26. 苏联国家计委及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

(1) 在3个月内草拟并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建议：在1969—1972年建设能生产多次使用的包装器材和其他经济的木制和纸板包装器材的专业化企业；

(2) 于1968年制定和批准所有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都必需执行的生产包装用锯材和包装器材用的柔质阔叶树木材（包括白桦树）的消耗定额。

27.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9月18日决议做部份修改：

(1)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渔业部应根据附件2^①保证在1968—1970年兴建一些把包装用纸板加工成纸板箱的专业化企业和车间并使之投入生产，它们的总生产能力应为109万吨。

苏联国家计委和上述各部应在计划中规定要拨出建设这些企业和车间所必需的基建投资；

(2)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保证在1969和1970年每年兴建和投产一个生产装鸡蛋的格盘的车间，每个车间的年生产能力为3,500—4,000万个；

(3)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以及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根据附件3^②保证在1969—1970年为那些把纸板加工成纸板箱的企业和车间生产122台设备。

28. 为了更充分地利用生产纸板箱的现有生产能力，责成电子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和建

①② 附件略。

筑材料工业部保证到1969年把所属企业中压制波纹的机组及其配套设备的生产效率提高到设计的生产能力。

2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化学工业部应根据附件4^①保证到1970年把进行卫生处理和修理已使用过的木桶的生产能力（每年为590万公担并根据附件4^①加以分配）投入使用。

三 生产聚合合成材料的包装器材

30. 苏联化学工业部负责制定、生产和在国民经济中推广用聚合合成材料制成的新型包装，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并设计生产这种包装器材的企业（车间）。

31.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1）组织生产聚合合成材料的口袋，用以包装向热带国家出口的糖和其他食品，1968年生产50万只，1969年生产100万只，1970年生产150万只；

（2）在1968—197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组织生产聚合合成材料的桶、箱和消费性包装器材。

四 生产玻璃、金属和纺织物制成的包装器材

32. 由下列各部负责研制、生产和在国民经济中推广各种用玻璃、金属、纺织物制成的包装器材和包装材料，进行必要的科

^① 附件略。

研和试验设计工作，并制定相应类型包装企业（车间）的设计；
这些部是：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负责玻璃包装器材；

苏联轻工业部——负责用纺织物制成的包装器材（口袋）；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和苏联渔业部——
负责定量包装各种食品用的包装器材；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负责黑色金属的包装材料；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负责有色金属的包装材料以及主要
用有色金属制成的混合包装材料。

33. 准许苏联食品工业部在该部下面设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全苏食品包装生产联合公司（权限相当于总管理局），准许苏联化学工业部在该部下面设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全苏化学制品包装生产联合公司（权限相当于总管理局）。

34.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1968—1969年对罐头用的玻璃包装的保护层（它可以提高包装的机械化强度和耐热性）进行硬化和试制方面的工业试验工作。

五 制造生产包装器材的设备

35. 由下列各部负责研制和出产新设备（及其备件）：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生产木制包装和木质跑花材料制包装的设备以及修理和加工重复使用的木制包装的设备；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生产波纹纸板以及用这种纸版制造的包装的设备；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生产纸板包装和纸制包装并印出文字和图案的设备。苏联国家计委在调整1969年和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时应审议和解决向苏联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增拨这两年的基建投资以便

建设三座制造这种设备的机器制造厂的问题。

36.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根据附件 5^① 保证在 1968—1971 年制造工业试验样品和批量生产 295 台生产木制包装的设备。

37.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在 1968 年研制专用设备，把回收的不适于再用的木制包装加工成工艺用碎料，并自 1969 年起在所属企业组织生产这种设备。

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 1968 年第二季度提出设计这种设备的技术任务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1970 年建成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 以资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赞同苏共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委员会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建设局关于在 1970 年建成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借以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并把这个电站中总功率为 500 万千瓦的 10 台机组投入生产的建议。

2. 责成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把使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电力的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炼铝厂、阿钦斯克氧化铝厂和其他企业的生产能力投

① 附件略。

入生产。

3.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电工器材工业部,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苏共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委员会,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 边疆区的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都应采取必要措施, 完成这项极为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1970年完成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的建设。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5月17日)

关于准备建设大型天然气田和 煤气管道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尽快开发在秋明州北部各区和中亚发现的大型天然气田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为了准备建设大型天然气田和煤气管道, 以便把这些地区的天然气输送到我国欧洲部份, 兹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瓦斯工业部,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苏联地质部,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帕顿电焊研究所关于对在煤气管道的铺设工程中采用口径达2.5米的钢管和在煤气管道中采用较大的工作压力进行科学研究、设计工作和工业试验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采取措施筹建大型天然气田和煤气管道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自1969年开始在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措施，以解决用口径达2.5米的管材铺设大型煤气管道和在煤气管道中使用较大的工作压力的问题，同时按照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批准解决上述问题的协调计划。

根据附件1^①批准在组织生产煤气干线管道用的口径达2.5米的焊制管材方面需要进行的主要科研、设计和工业试验工作的清单。

2. 瓦斯工业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按下列期限制定下列文件：

在1968年第三季度为选择管道的最优口径以及为选择在我国北部地区铺设大型煤气管道的其他数据制定技术经济根据；

在1968—1969年制定建设大型天然气田和煤气管道的技术任务书以及制定在我国北方地区建设天然气田和煤气管道的工艺流程和施工组织的主要条例，在条例中规定能保证向消费单位供气的可靠性的措施；

在1968年会同苏联地质部制定工业试验用的高产天然气井的结构及其钻探和操作的工艺流程，在制定结构和工艺流程时要采用较大口径的喷气柱管，同时要考虑永久冻土以及地层温度很低等条件；

在1968年制定用口径为2.5米的管材铺设5公里长的煤气管道的试验线段的设计书，并于1968—1969年在秋明州北部地区动工建设这一线段。

重型、动力、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在1968年按照瓦斯工业部提出的技术条件为铺设这个试验线段制造600米2.5米口径的管材。乌克兰共和国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

^① 附件略。

“4500”型轧机负责轧制板材；

(2) 在一个月內制定下列文件并交给各有关部门：

制定口径较大并承受较强的工作压力的煤气管道的技术条件以及高产气井的套管的技术条件，把这些技术条件提交给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制定关于生产喷井的附属设备、气田设备、高产气井用的净化瓦斯的工艺设备以及大口径和承受较强的工作压力的管道干线上自动化阀门和断路装置等设备的技术任务书，并把该任务书交给苏联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制定关于制造天然气输送机组（带有单位功率较大工作压力较强的煤气涡轮传送装置的机组）的技术任务书，并把该任务书交给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制定关于研制极北地区条件下天然气田和煤气干线管道的自动化和遥控机械化系统的技术任务书（要使服务人员减少到最低数量），并把该任务书交给苏联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3) 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确定天然气液化和管道输送问题的科研和试验工作计划。

3.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会同瓦斯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在3个月內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建设一座能生产口径达2.5米的管材的电焊管道厂的建议。

4. 给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增加1968年对该共和国科学院的基建投资额100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额60万卢布），用于发展在研制焊接口径达2.5米的管材的工艺流程方面的实验生产基地，为此要相应地减少给瓦斯工业部规定的基建投资额，但

不得改变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5. 瓦斯工业部于1969年在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拨给的用以对较大口径的管道进行实验研究的地段上扩充全苏管道建设科学研究所的实验基地。

6.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会同瓦斯工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帕顿电焊研究所做好提高制造大口径电焊管材用的钢板质量的工作，保证到1970年使钢材的强度极限达到每平方米65—70公斤，并且必须改进金属的韧性；同时自1970年起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不起损坏作用的监督方法（物理方法）对钢板的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瓦斯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应在1968年制定出是否可以把干线输气管道的工作压力进一步提高到100个和100个以上大气压的技术经济根据，并于1969年第一季度把对这个问题的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8.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组织生产天然气输送机组和铺设口径达2.5米的输气管道以及铺设工作压力较强的输气管道所必须的相应的配套设备和仪器的建议。

10.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组织生产天然气田的建设工程和口径达2.5米的输气管道以及工作压力较强的输气管道的铺设工程所需的阀门装置、喷油装置和安全装置的建议，在这些建议中还应提出建设生产这些装置的专业化工厂。

11.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组织生产自动化和遥控机械化装置和系统并组织生产天然气田及口径达2.5米的输气管道和工作压力较强的

输气管道所使用的监督仪表和计算仪表的建议。

12. 瓦斯工业部应当：

(1) 于一个月内向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提出关于口径达2.5米的管材外层和内壁混合防锈涂料的工艺资料；

(2) 于1970年在全苏天然气科学研究所的试验工厂（莫斯科州）建成有效面积为5,000平方米的工程厂房，以便组织研制口径达2.5米的管材内壁涂料的操作方法；

(3) 于1968—1969年利用全苏管道建设科学研究所的力量研制口径达2.5米的高压钢筋混凝土输气管道的结构。

13. 为了保证给口径达2.5米的输气管道的铺设工程提供机器和机械，做如下规定：

(1)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68—1972年根据附件2^①做好机器和机械的创制和成批生产的工作，并在3个月内在征得汽车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以及瓦斯工业部同意后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研制专用机器和起重-运输机器的生产设备和设备的成套配件（北方用）的结构以及组织这种设备和配件的生产的建议；

(2) 汽车工业部应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组织（根据瓦斯工业部、苏联地质部和其他用货单位的需求）生产越野能力较强的牵引汽车和运输管材的汽车列车、起重量为17吨力的自卸式汽车、汽车和汽车列车、雪地汽车和沼泽地汽车、越野能力较强的公共汽车和北方条件下适用的Д-804型铺设管道的拖拉机的建议；

(3)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为瓦斯工业部组织小批量生产15、25和35吨级拖拉

^① 附件略。

机，以便以此为基础创制铺管机、转子挖土机、钻机和适于在北方条件下进行铺管工作的其他机械的建议，以及为起重量达50吨力、牵引力为25—50吨的铺管机建立专用拖拉机基地的建议；

(4)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组织生产铺设输气管道的专用机器（铺管机和进行管道净化和保温的机器）的建议；

(5)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在1968—1970年根据瓦斯工业部提出的技术文件组织制造2—2.5米口径的弯管装置供加工大口径输气管道弯曲构件之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5月23日)

关于保证化肥工业发展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了关于保证1968—1970年化肥工业发展的措施问题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决议强调指出，大力增产化肥是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谷物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以及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化肥工业的发展仍然落后于农业生产的需要。由于各建设部、化学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以及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对建设生产化肥的工厂和车间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1966—1967年化肥工业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产任务没有完成。

决议指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发展化肥工业是

党和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中最重要的党和国家的任务之一。根据这一点，决议规定在最近五年内使生产肥料的能力增加4,800万吨。化学肥料工业1969年和1970年应达到最高的增长速度。这两年计划投产的新车间和工厂的生产能力约为年产肥料1,300万吨,比1966年和1967年投产的生产能力增加3倍以上。在增产氨水、硫酸、硫、磷、磷灰石和磷钙石精矿以及化肥工业的其他原料方面都规定了相应的任务。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乌兹别克、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以及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沃洛格达州、彼尔姆州、诺夫哥罗德州、图拉州、古比雪夫州、莫斯科州、唐波夫州、利佩茨克州、斯摩棱斯克州、基洛夫州和俄罗斯联邦其他许多州在化肥工业建设方面都将要完成大量的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了一些在现代技术基础上发展化肥工业的措施。建议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把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的注意力集中于：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首先是扩大机组、工艺线和车间的生产能力；使工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主要发展复合的和混合的浓缩肥料；在综合利用原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化肥的生产过程；完善采集和加工矿物化学原料的工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了提高肥料质量和增加肥料品种，提高化肥中营养物质的浓度以及改善肥料的物理和机械性能等措施。今年已经委托苏联化学工业部完成在各氮肥厂进行关于改进氮硝石物理性能的工作，并在最近几年内进一步制定和推行旨在保证使生产的所有氮肥不板结的措施。在生产磷肥方面，规定要把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的过磷酸钙肥料厂改为生产以卡拉塔乌磷钙石为原料的优质浓缩肥料厂，并就此进行研究和设计工作；1970年准备把所有的过磷酸钙肥料厂全都改为生产颗粒状肥料。全国钾肥企业也应进行大量工作，以求扩大颗粒状和大晶

体状氯化钾的生产。还委托苏联化学工业部制定并在一些工厂中采用新的工艺方法生产复合-混合肥料和混合肥料，并组织生产适于干燥无机混合用的单一肥料和复合肥料。

为了保证给全国土壤不同的地区提供所需的肥料品种，建议苏联国家计委在苏联农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参加下制定关于组织混合肥料生产和建造必要数量的无机混合肥料装置的建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联盟各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瓦斯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注意，必须无条件完成今年化肥工业的基本建设任务并认真准备来年的工作。决议批准了规定必须要发展从事化肥工业企业建设的建筑安装组织的生产能力的各项措施。对参与完成规定的计划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增加基本建设投资以扩大它们所属的建筑安装组织的生产基地；增拨用于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的资金以及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建筑机械设备和汽车。

为了保证无条件完成急剧增加的工作量，给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了一系列有关及时编制新建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的设计预算文件的具体任务，要求注意必须改进设计质量和降低基本建设的预算价值。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认为，组织生产化肥工业企业的工艺设备具有特殊的作用。决议规定了向这些企业提供生产磷、硝酸、磷酸、氨硝石、磷酸氨和其他产品的配套工艺线的措施。完成这些任务的责任由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以及电工器材工业部承担。它们应保证研制和供应生产硝酸的气轮机机组、采矿化学工业用的运输传送带、钾盐制粒装置、制磷的矿石加热炉、生产氨的天然气无氧转化全套管式炉以及其他先进设备。

共青团员和青年们应该积极参加执行所通过的决议。委托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从生产化肥的在建企业中挑出一部分企业，列入全苏共青团突击工地，普遍地把持有共青团许可证的青年们派往这些工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措施，让工会组织参加完成通过的计划，广泛开展企业、建筑和安装组织、科研院所和设计院集体的社会主义竞赛，争取提前完成基建工程计划以及新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计划。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保证对增加化肥工业和肥料原料的生产能力的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对正确使用为此而拨发的资金和物质技术资源的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要求党、政和经济机关注意，规定的化肥生产的发展速度是非常高的，但是相信，化学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在党、政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下一定会在建设化肥工业新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的工作中表现出坚韧不拔的精神和创造性的毅力，从而在最短的期限内保证完成进一步提高我国农业生产的计划。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5月27日)

关于1968—1970年发展建筑 材料工业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建筑材料的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其发展水平,特别是墙壁材料、屋面材料和装饰性建筑材料的生产水平却落后于国民经济的需求。

采用矿物和化学原料以及塑料和铝制成的新的有效的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的生产发展缓慢。所生产的建筑材料和配件的名称和品种,许多材料的质量,特别是装饰材料和墙壁材料以及卫生技术设备的质量都没有满足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为了克服建筑材料工业发展中的缺点和改善现代化的有效的墙壁材料和屋面材料的供应,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紧急措施,消灭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建设中的落后现象,并保证无条件完成1968—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和本决议规定的建筑材料工业的生产任务和生产能力投产任务。

2. 根据附件1和2^①批准1968—1970年墙壁材料、有效的

^① 附件略。

装饰材料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卫生技术设备的生产任务，并根据附件 3 和 4^① 批准1968—1970年建筑材料工业最重要工程项目生产能力的投产任务。

3. 责成瓦斯工业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和交通部保证根据附件 5^② 在1968—1971年为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企业铺设煤气干线管道，修筑公路，架设输电线以及建设其他构筑物，并交付使用。

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附件 6 和 7^③ 在1969年和1970年的计划中规定要制造和向建筑材料工业企业供应工艺线、以及其他设备和备件。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会同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及其他有关部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同意后于1968年上半年批准附件 6^④ 规定的全套工艺线和装置中的设备和仪器一览表，并确定负责制造、供应、指导安装和调整上述设备的牵头工厂。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 3 个月内给制造单位（部）分别分配制造和供应附件 7^⑤ 规定的备件的任务。

5. 苏联国家计委在1969年和1970年的计划中规定给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调拨挖土机、汽车起重机和运输工具，其数量（台）如下：

| | 1969年 | 1970年 |
|-------|-------|-------|
| 单斗挖土机 | 560 | 600 |
| 推土机 | 500 | 570 |
| 汽车起重机 | 150 | 200 |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 | | |
|--------------------------|-----|-----|
| MA3-500汽车底盘 | 70 | 70 |
| TЭM-1 和TЭM-2型内燃机车 | 16 | 20 |
| TГM-1、TГM-3 和TГM-23型内燃机车 | 45 | 50 |
| TГK-2型内燃机车 | 20 | 20 |
| 交流工业电力机车 | - | 4 |
| 翻斗车箱 | 100 | 120 |

6.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措施改进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高效率的新生产线、机组和机器的创制工作，增加建筑材料工业所必需的设备和备件的产量，提高这些设备的可靠性并延长它们的使用期；

保证在1968—1972年根据附件 8^① 研究、制造和试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最重要工艺设备的试用样品。

7.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调整1969年和1970年的年度计划时应规定：

到1970年末完成各项准备工程，准备使年产700—800万吨水泥、1,500万平方米窗用玻璃、4亿标准块石棉水泥板、200万平方米复面磁砖和200万平方米地板磁砖的生产能力，以及生产必要数量的屋面材料、墙壁材料、非冶金矿物材料和其他建筑材料及卫生技术设备的生产能力投入使用，同时制定建设各有关项目的技术文件，要保证在1970年以后进一步提高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速度；

要为完成这些准备工程拨给必要的基建投资。

8.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防部应规定，在1968—1970年内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5月17日决议规定的条件每

^① 附件略。

年由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代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共和国组织的代表，有组织地从退入预备役的军人中为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挑选工人。

9. 为了改善对远离城市和远离大居民点的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职工的生活服务，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要在年度计划中给这些企业拨出必要数量的基建投资，以保证及时建设文化-生活、公用事业、卫生和教育等工程项目，但不得超过在建设各该企业的汇总财务预算表中规定的用于上述目的投资总额。

10. 破例准许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1968—1970年每年给该部企业增拨基建投资1,000万卢布用以建设住房，这笔款项从国民经济计划规定拨给该部的生产建设用基建投资总额中支付。

1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69年和1970年年度计划中规定使生产当地墙壁材料的生产能力投产的任务，其数量要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生产当地墙壁材料的任务；同时还在这两年的计划中确定额外的任务：用非集中的拨款和利用银行贷款增加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

12. 允许建筑安装托拉斯主管人和享有托拉斯主管人权利的工区主任和管理局长（总承包人）在建设建筑材料工业项目时，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5月21日决议规定的办法把不超过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投产奖的50%用来预支奖金。

13.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根据附件9^①在制造建筑材料工业所用的设备的企业中建设生产用工程项目并使之投入

① 附件略。

生产。

为此，给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增加1968年基建投资额600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额400万卢布。

上述追加的基建投资额以及由于给各建设部增加承包工程计划而付出的费用从苏联部长会议后备基金项下拨给。

苏联国家计委在调整1969年和1970年计划时规定要给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增拨基建投资，以建设附件9^①所规定的项目，其数额是1969年2,400万卢布，1970年3,000万卢布，均不超过这两年的国民经济投资总额。

15.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1971—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时要做到：

(1) 规定加速建筑材料和建筑制件工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化的效果良好的材料的生产，以便保证充分满足基本建设以及居民对这些材料和制件的需要；

(2) 保证提高建筑材料工业的技术水平，扩大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办法是：

建设自动调节和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的大型水泥厂，采用高效率的用干燥法备料的设备，改善扑尘过程，降低燃料消耗，改善生产能力的地区布局以便更好地满足我国各经济区的建设工程对各种主要类别和标号的水泥的需要，进一步发展各种高强度和专用水泥的生产，增产白水泥和彩色水泥，并为此目的建设专业化企业；

对石棉水泥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在这些企业中采用自动化工艺作业线来生产石棉水泥板、石棉水泥管材和石棉水泥制的装饰材料，大大提高制件的质量和配套程度，增产大尺寸的各种

① 附件略。

板材以及建造凉台护栏和修饰房屋用的彩色装饰用板；

发展表面为熔化金属的磨光玻璃的生产，以及各种新型玻璃板和彩色玻璃砖、异型玻璃、嵌丝和压花玻璃、玻璃门板的生产；

发展陶瓷的和半陶瓷的卫生技术制品的生产，在陶瓷工业中采用干燥-上釉传送装置，提高生产高岭土的技术水平并改善其质量，扩大砌墙和地板用瓷砖以及房屋外部装饰物的品种和色阶；

用自动控制生产过程的高效率制造油纸板的机器来装备生产柔质屋顶的企业，大大提高所生产的材料的质量，首先是增加油毡的比重，其中包括带有天然的和合成的彩色碎粒的油毡、玻璃油毡、用聚合薄膜和橡胶沥青复盖料制成的油毡以及带有防护箔的油毡的比重；

进一步发展供建筑住宅和厂房用的大尺寸制件的生产，大大增加用天然石料、混凝土块料、有效陶块制成的墙壁砌块的生产，提高砖的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扩大面砖的生产，更充分地利用工业废料制造效果良好的墙壁材料，组织轻型隔热混凝土结构以及蜂窝式混凝土墙壁结构的生产；

提高卫生技术设备的质量并扩大其品种，组织生产更完善的烧瓦斯和液体燃料的自动控制供暖锅炉，以及使燃烧过程机械化的固体燃料锅炉，扩大钢制和铸铁的对流器和板式钢制放热器的生产，改善卫生技术设备，特别是卫生技术和生活用附属设备、门窗五金零件的质量和外观；

发展以合成原料为基础的优质装饰材料和饰面材料的生产，首先是大大增产优质油漆布、方砖和拼条制件，在优质的新合成材料和合成树脂的基础上创造漂亮的和长期耐用的地面覆盖物，采用制造矿物棉纤维的新办法以减轻隔热制件的容重，研制和采用预制程度较高的隔音隔热制件，增加高温条件下使用的隔热材

料的产量；

急剧增加优质填充材料——碎石和细筛砾石（在必要时按强度分类）、洗砂和精选砂、立方形颗粒状碎石子的产量，增加陶瓷砾石和沙的产量，同时发展天然的轻型填料的采集工作，改善某些经济区生产能力的地区布局，以满足建筑业对非矿物建筑材料的需要；

发展混凝土管材、陶制管材和其他非矿物管材的生产。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1968年把提高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水平和扩大产品品种的具体任务下达 to 所属各部、各总管理局、科研单位、企业和组织。

16.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发展供建筑物内外装饰用的玻璃马赛克和彩色瓷砖的生产，在1968年制定在现有玻璃厂和陶磁厂中组织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并在1969—1970年在所有加盟共和国组织生产这些产品。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及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保证自1969年开始制造用以生产玻璃马赛克和彩色瓷砖的工艺设备和非标准化设备，制造的数量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协商决定。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要在1968年第一季度向上述两部发出研制用以生产玻璃马赛克和彩色瓷砖设备的技术规格通知书。

17.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1969年起组织生产混凝土楼梯梯阶、楼梯平台、台板、窗台板和有马赛克装饰的地板砖。

18.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大大扩大住宅、文化-生活设施、工业厂房内外装饰用的面砖的生产，并保证使这种砖的产量（标准块）1968年达2.5亿块，1969年——5亿块，1970年——10亿块，而且在每一个具有相应的原料基地

的加盟共和国都要组织生产这种砖。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在1968—1970年在所属的砖厂中组织生产供住宅、文化-生活设施、工业厂房内外装饰用的面砖，并在1969年和1970年的计划中规定生产这种砖的具体任务。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及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保证在1968—1969年完成供生产不同色彩的优质饰面陶瓷制件（砖、块料）用的设备和装置的研制工作，要在这个设备的基础上建立自动化工艺线。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1968年上半年向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提出研制这种设备的技术要求。

19. 汽车工业部保证自1969年起每年为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生产卫生技术设备的企业制造和供应12套不同尺寸的生铁浴盆的模型，一套冲压钢质浴盆的压模以及两套冲压钢质盥洗盆压模。

20.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1969—1970年保证使冶金企业内年产475万吨粒状炉渣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其中1969年为415万吨，1970年为60万吨。

21. 根据附件10^① 批准对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物资技术保证措施。

22.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苏联各建设部的参加下保证在1968年第三季度完成编制1971—1975年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制件和结构的生产单位的发展和配置（按地区）计划草案的工作，并于1968年第四季度把这个计划草案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23.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1968年上半年向苏联国家建委提出关于修订已经过时的建筑材料、配件和制件以及卫生技术设

① 附件略。

备的国家标准的建议，把它们的质量提高到国外优秀样品的水平。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1968年9月1日前审查完这些建议并把修订上述标准的工作列入1969年标准化计划。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及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69年8月1日前按照同苏联国家建委协商的品名表修订并重新批准建筑材料工业企业中没有定出国家标准的工业产品的技术条件（曾于1965年以前批准），并保证提高这种产品的质量。

24. 责成苏联地质部会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审查并解决地质勘探工作问题，其规模要能保证使已探明的非矿物建筑材料的储藏量在1970年增加30亿立方米，其中砂和砂石产地的储藏量增加25亿立方米，到1975年，再增加65亿立方米，其中砂和砂石产地的储藏量增加55亿立方米。

25. 根据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每年批准的清单，对预算价值为100万卢布和100万卢布以上的在建和改建的建筑材料工业企业成套配备供应设备、配件、仪器、电缆制品和其他制件，这一工作由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全苏建筑工程配套总局负责。

26. 把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所属的斯塔罗奥斯科尔斯克水泥厂、阿历克谢耶夫水泥厂、巴拉克列雅水泥厂、阿克缅斯克水泥厂和基耶姆巴耶夫斯克石棉采矿选矿联合企业的建设工程列入按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9月27日决议第26条规定的程序于1968年进行拨款的建设单位的清单。

27. 对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用非统一拨款和银行贷款兴建和扩建的生产砖和其他建筑材料的企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分别规定设计和勘察工作限额，并保证供应必要的工艺设备。

28. 对于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所属的水泥工业、板料工业、

石棉工业和非金属建材工业的企业以及建设这些企业的建筑安装组织，应当把利用该部和这些建筑安装组织的基建投资为上述企业和组织建造的住宅，交给这些企业和组织专门使用（位于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加盟共和国首都的企业和组织除外），而且只有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才有权在住户迁出后再住进这些住宅。

2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按规定的程序解决关于成立各加盟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所属的专业设计组织以安排生产的工艺过程和对这些部的企业给予技术上的帮助的问题。

30.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制件和结构的现有企业和露天预制场、大块房屋预制板企业、生产墙壁和非金属建筑材料的企业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建筑组织内部成立的没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企业的生产能力（按1969年1月1日的数字）进行普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5月27日）

关于保证1968—1970年铁路 货运的紧急措施

为了不断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为了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铁路通行能力和运输能力方面的弱点以及改进铁路工作的质量指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保证在1968年和1969—1970年再把500公里复线投入使用，再用自动闭塞装置和集中调度装置装备1,800公里铁路线，再使391公里的铁路实现电气化。

根据附件1^①把这些项目的建设列入交通部1968年新开工的预算价值为2,500万卢布和2,500万卢布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工程项目表中。

交通建设部应在附件1规定的工程项目和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的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方面于1968年多为交通部完成2,000万卢布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因此，苏联国家计委在1968年应给交通建设部和交通部增加建筑业工作人员和设计人员的工资基金，以便完成追加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和设计工作量。

2. 增加1968年的基建投资额：

(1) 给交通部增加1.1亿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额2,500万卢布），用于购买机车车辆和设备以及发放建设和设计生产性项目的工资。

苏联建设银行应向交通部提供1.1亿卢布的贷款，偿还期不迟于1968年11月；

(2) 给交通建设部增加1,500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额800万卢布），用于发展生产基地，进行住宅建设和购置设备，其中250万卢布用于住宅建设。

上述基建投资从1968年拨给交通建设部的基建建设总投资额中付给，不管每个季度的分配数字是多少。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会同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根据1968年9个月的基本建设计划执行结果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利用交通部的超计划利润，以及通过对没有完成基本投资计划

① 附件略。

的国民经济部门的拨款实行再分配来提供本条规定的基建投资的建议。

3. 采纳交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提出的关于根据附件 2^①于1969—1970年开始建设生产用项目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1969年和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时应考虑给交通部增拨基建投资额以保证该部完成本决议第 1 条规定的修建复线、实现铁路电气化以及用自动闭塞装置和集中调度装置来装备线路的追加任务，并建设附件 1 和 2 规定的项目。

4. 准许交通部于1968—1970年在必要情况下对超额完成计划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拨给基建投资，也可把拨款用来购买机车车辆和设备，这项拨款应在整个部的拨款计划范围内进行而不管各季度拨款数额的分配情况如何，但不得改变年度的基建投资额以及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5. 应当指出，交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保证完成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2月4日决议中关于进一步把装载业务集中在拥有装卸装置和机械化工具的火车站上的规定。

交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各部和主管机关、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于1968年规定依次停止没有机械化工具、货运量小的火车站的装货业务。

交通部应于1968—1970年完成对铁路重点站进行技术装备，新建和改建放货场，建设高地基线路、集装箱场地和实现装货业务综合机械化的第一轮工程。

为了改进对企业——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的运输服务和降低维修铁路专用线的费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1968—1970年把与工艺运输无关的铁路专线交由交通部管

① 附件略。

理，并停止货运量小的铁路专线的运输。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单位在交出专线时，应保证该专线能使机车车辆以这类铁路线上的正常行驶速度通行；

会同交通部规定1969—1970年向铁路局移交专用线路的清单、里程和期限，并在1968年第四季度将经过协商的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审查这些建议，并且批准1969—1970年向交通部移交专用铁路线的计划。

上述专用铁路线应参照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5月26日决议规定的办法移交。

6. 交通部应在1969—1970年根据附件3^①保证完成货运车厢现代化的主要工作。

7. 为了增加包装的和成捆的货物的机械化装卸量，为了保证货物完整无损和降低国民经济中的运输费用，兹规定：

(1) 责成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做到：

向所属企业提出1968年多生产25万个木质运货板托的任务，并根据发货的部和主管机关同交通部协商的订单向发货的部和主管机关供应这些板托；

从1969年起主要以打捆的形式向用货单位运出原木和锯材；

在1968年9月1日以前制定并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8—1970年采取措施，减少从多林地区运出未经加工的锯材原料，更好地利用这些地区木材厂和木材加工企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和创建新的生产能力；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关于1968—1970年在所属企业建立标准板托场，板托的数量应能保证按照同交通部达成的协议向规定的方向用板托成组地运出包装的和成件的货物。

^① 附件略。

8. 1968年根据附件4、5、6^①向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增拨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和备件。

9.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建委在设计 and 兴建新企业以及改建现有企业时，应在第一期工程中规定：铺设为企业服务的铁路专线，建立装卸段，为装卸段装备必要的机械化工具和装置以保证根据专线的运输量和收发货物的不均衡性完成预定的货运计划。

在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已竣工的生产性工程项目并交付使用时，如果该工程项目内有铁路专用线的话，验收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交通部的代表。

10. 交通部应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进行下列工作：

研究关于供转载用的全部货车车厢的利用问题，要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车厢的总数，并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

增加从装货地点起的直达运货列车的货运量，增加直达货运列车的行驶里程，特别是大量载货的行驶里程。

11. 交通部应在1968年修订铁路车厢载重的技术定额，要考虑增加车厢的载重量和容量，采用先进的装货方法装载车厢，注意提高每节车厢的平均静态载重量。

12. 交通部应在1968年第四季度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根据到1975年的远景货运结构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即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的建议）关于货物车厢总数结构的建议，要保证提高车厢的生产效率，提高装卸作业的机械化和保证所运货物完整无缺。

1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3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交通部同意后批准下述措施：在全年内由铁路运输农产品，在采购地区扩大经过合并的

^① 附件略。

采购站网并增加容量以便暂时保存上述产品。

14.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当：

在1968—1970年基本上完成基洛夫市“五一”机器制造厂和季霍列茨克市沃罗夫斯基重型筑路机器制造厂的改建工程，并在1971年完成恩格斯市运输机器制造厂的改建工程；

破例改建图拉铁路机器制造厂，目的在于增加铺轨-校正整修机和碎石清筛机的产量，但不给这个厂增加工作人员；

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同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关于建设筑路机器制造厂的建议，并且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提出关于成立筑路机器科学研究和设计院的建议。

15.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及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应采取措施，加速库兹涅茨克冶金联合企业的改建工程，保证钢轨的最后加工和焊接工段与钢轨的热处理工段分别于1968年上半年和1969年投入生产。

16. 交通部应会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交通建设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以及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加快用钢筋混凝土枕木代替木材枕木以及给铁路提供钢筋混凝土枕木专用的钢轨连结配件的建议。

交通部应于1970年使现有铁路网的钢筋混凝土枕木年铺设量达到4,000公里。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交通建设部和交通部保证在1969年生产宽轨铁路混凝土枕木670万个，1970年生产750万个，并根据附件7①给这几个部分分配任务。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保证在1969—1970年制造并向交通部供

① 附件略。

应铺设上述混凝土枕木所必需的钢轨连结配件。

17.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苏联交通部的参加下研究1968年该部所属各工厂的工作任务问题，在1969—1970年免除它们的跨部门协作供应任务以及不应归它们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任务，并利用工厂腾出来的生产能力增加维修机车车辆和生产备件的计划。

今后不得利用上述工厂生产与维修铁路技术设备无关的产品。

18. 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专用铁路线上的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应在工厂中进行修理的工作，由交通部承担。

苏联交通部应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增加机车车辆修理工厂的生产能力，以便满足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对在工厂中修理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的需要。

修理工作的定活单位（部）应把修理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其式样和型号不能在干线上运营）所需的技术文件（全套工作图纸）在工厂维修开始前两年送交交通部。

19.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及电机工业部在交通部的参加下，为了更充分保证铁路运输对备件的需要，应修订这些部所属的企业供应的全套铁路机车中应包括的各种定型的备件的品名表和标准，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同意后，这些备件的品名表和标准自196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20.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时要规定措施，使各经济区的生产布局更加合理，保证减少不合理的货运量；

保证增产经过精选或初步加工的原料和燃料，借以减少原料和燃料的运输量；

采取措施，改善运输经济联系，增加内河、公路和海上运输量以及管道输送量，在向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年度计划草案的同时，提出货运合理化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根据上述建议每年制订并批准货运合理化的建议。

21.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措施集中供应产品，并考虑用直达货运列车组织货运；

会同各运输部和专业部在实现最佳的运输-经济联系和采用现代化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的基础上制定正常货流图，并自1969年开始每年加以调整。

2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交通部应会同作为发货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计划草案中规定要按季分配产品产量和货运量，并考虑在避开铁路客运以及收割机械和农产品运输高峰期的最轻闲季节为用货企业建立矿石、木材、建筑材料、工业原料和其他货物的储备。

23. 委托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瓦斯工业部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3个月内制定并于1968—1970年实施必要的措施，更充分地利用石油管道和产品输送管道，以便减少原油和石油产品的铁路运输量；保证使输油管道和产品输送管道按规定期限投入使用；在油田中建设脱盐装置，在高粘度石油和石油制品的倾倒和灌注站建设加热设备。

24.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国防工业部和交通部应会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以及其他有关部，在1968年规定向生产六轴和八轴车厢过渡的办法和期限，以及因此而把原四轴、六轴和八轴车厢使用的车厢翻斗、漏斗装置、暖棚和灌注栈桥加以现代化和重建的办法和期限。

25. 交通部应在1969年2月1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68年6月26日)

关于对居民的医疗服务状况以及 改进苏联卫生保健的措施

由于在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它的经济实力的加强，人民生活的物质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科学的进步，在保护苏联人民健康和提高健康水平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对卫生保健一贯执行社会主义原则：免费医疗，普遍都能享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对疾病采取广泛的预防措施。

在苏联，人的平均寿命大大增加了。居民发病率有了下降，许许多多传染性疾病被消灭了。保护和增强人民健康以及在保健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有赖于巩固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医学的成就。在苏维埃政权年代，广泛地建立起医院、门诊所、产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网以及疗养地、疗养所和休养院网。按居民平均的医生人数，苏联居于世界前列。

苏维埃国家特别关怀保护母亲和儿童，建立专业性儿童医疗机构以及为培养健壮的下一代创造条件。

保护和增强居民的健康是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活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在这方面，工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都做了巨大的贡献。

苏联最高苏维埃指出，虽然在发展保健事业方面取得了普遍

的巨大成绩，但目前还没有利用现有的全部潜力来进一步保护和增强人民的健康。

仍然没有均衡地满足城乡居民对医疗方面的需要，其中包括对某些专科医疗工作的需要。没有充分满足居民和医疗机构对一些药品和医疗用制品的需求。

在许多地方保健机关和医药工业企业的建设没有按规定的期限进行，而且工程质量不高，拨给基本建设用的资金没有完全被使用，医院和门诊部建筑物的许多设计都不符合现代化的要求。

对改善生产中的劳动条件、消灭和预防空气、水体和土壤的污染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对遵守卫生规章制度没有进行应有的监督。

在培养和使用医务人员方面存在着缺点，他们的进修制度有待完善。

在保健工作中采用科学成就的进度迟缓，对医学科学某些重大问题研究不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进一步加强对保护居民健康和不断提高健康水平的关怀，扩大有助于预防和减少疾病的社会经济和医疗措施，是极为重要的国家任务。

2. 赞同苏联部长会议在卫生保健工作方面的活动。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两院卫生和社会赡养委员会及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在第七届第四次会议上讨论对居民的医疗工作的状况以及改进苏联卫生工作的措施时提出的建议，制定关于加紧保护和增进居民健康的措施。

3. 苏联卫生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工会的中央和地方机关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对居民健康的保护和完善卫生机关和机构的工

作，同时有必要：

改进卫生计划工作；在建设卫生机关和医药工业企业中提高基建投资的利用效率，加强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以及使这些项目及时投产进行的监督；改善医疗防疫机构所必需的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和通讯工具的供应；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对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的工人和其他各类城市居民的医疗服务，特别重视发展对农村居民、以及对母亲、儿童和青少年的医疗工作；完善专科医疗工作、医务所门诊部的工作以及急诊和抢救工作，提高卫生机构的工作文明；

扩大高效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疗用品的生产；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药品和卫生防疫用品的需要；扩大药房和医药站网点；

采取措施，改善疗养治疗并组织劳动人民休养，更广泛地开展体育运动；进一步发展托幼网点以及疗养院、林中学校和少先队夏令营网，对天然治疗因素的合理利用加强监督。

4. 提高医生和中级医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的质量和医术水平，特别重视医务人员的合理分配，以便更充分地保证农村地区医疗防疫机关对医生的需要。

5. 必须扩大对一些有关预防和治疗疾病以及增强人民健康的重大问题的科学研究；在卫生实践中保证采用科学和技术成就。

6. 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企业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和公共生活的废气、汽车排出的瓦斯对大气的污染，加强水源保护以免遭到工业废水的污染，加强土壤保护不使受到工业废料和化学毒剂的污染，消除噪音，并保证无条件遵守有关的卫生保健的规章制度。

7. 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卫生和社会赡养委员会应会同法案委员会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对苏联居民的医疗状况和改进卫生保健措施的问题的讨论，完成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卫生保健立法纲要的起草工作。